余嘉锡文史论集



数字图书馆推广工程
DIGITAL LIBRARY PROMOTION PROJECT

数字图书馆推广工程
DIGITAL LIBRARY PROMOTION PROJECT



余嘉锡文史论集



岳麓书社





余嘉锡先生像


数字图书馆推广工程
DIGITAL LIBRARY PROMOTION PROJECT

说　　明

先外祖余嘉锡先生（1883—1955），字季豫，湖南常德人，当代著名目录学家、古文献学家，生前曾任辅仁大学文学院院长、国文系教授，中国科学院语言研究所专门委员等职。博览群书，著作等身，有《四库提要辨证》、《目录学发微》、《古书通例》、《世说新语笺疏》等书传世。

本书原名《余嘉锡论学杂著》（上、下），曾于1963年1月由中华书局出版，书前刊有先父著名语言学家、北京大学中文系周祖谟教授（1914—1995）所撰《前言》，著名史学家、北京师范大学校长陈垣陈授（1880—1971）所撰的《序》。书中内容涉及文学、历史、古籍、医药等各个方面，材料翔实，考证严密，立论精当，乃不刊之论，出版后获学术界一致好评。本书绝版已久，而需索者甚众，为应学术研究急需，现重新予以出版（原书对引书、引文均未加书名、篇名号，此次重版一仍其旧；仅改原繁体竖排为简体横排）。

这次出版将原书名《余嘉锡论学杂著》改为《余嘉锡文史论集》，并新增加如下内容：

（一）《读已见书斋随笔》（续，二十三篇）

（二）《庚戌都门客感诗》

（三）《亡室陈恭人墓表》

为使读者对本书及作者有一较全面的了解，新附上先父周祖谟先生于1962年为原书所撰而未刊入的《余嘉锡论学杂著后叙》

以及先父周祖谟、家母余淑宜所撰《余嘉锡传略》。

本书由我承乏整理，不当之处尚望海内外方家指教。承蒙岳麓书社夏剑钦社长注重乡邦文献，慨允出版本书，谨致谢忱。

周士琦

一九九五年八月三十日于北京


数字图书馆推广工程
DIGITAL LIBRARY PROMOTION PROJECT

目　　录

前　言

本书为已故中国科学院语言研究所专门委员余嘉锡先生所著论学的单文和读书笔记，共收论文、书序、题跋等三十篇，读书随笔三十条。余先生字季豫，湖南常德人，生於一八八三年，卒于一九五五年，是近代古典文献学家、历史学家。生平读书甚广，著述亦富。所著有目录学发微、古书通例、世说新语笺疏、四库提要辨证等书。本书所收多为著者於一九四五年以前所写。其中关于古籍的流传、古代书册的制度沿革、历史人物的事迹和生卒年月、重要历史文献中所反映的史实以及目录书籍的源流和一般考勘的方法等方面，涉及到的很多。而且内容充实，考证详密，对于研究古代的历史、文献、小说、戏剧以及校勘学、目录学的人颇有用处。这些文章以前虽然大部份曾在学术杂志和报刊中发表过，但其中有不少文章著者在晚年又有所修订补充。现在根据手改稿编印为一集，以供学者参考。

周祖谟　一九六二年三月

序

中华书局编辑余季豫先生论文集既成，先生哲嗣让之世兄要我为文集写一篇序文；作为季豫先生的老友，我是义不容辞的。

季豫先生湖南常德人。一九二七年入京，不久他就来看我，我们谈起彼此治学的经过，各有甘苦，颇能契合。后来他到辅仁大学中文系任教，见面的机会较多，研史论学，互有启发，每谈至深夜，不知疲倦。

抗日战争期间，论学诸友纷纷离京南下，能谈者渐少。余与先生同在一校工作，又同住一街为邻，早晚相见，来往就更多了一些。这时先生以种种关系，未能离京，虽然当时生活比较艰苦，仍能不亏操守，淡泊自持，惟以读书教学为事。

今观集中所收的论文，很多都是抗战前后我们曾经商讨过的，今天重读，记忆犹新，看到他散在杂志报章的文章，得以编辑出版，非常高兴，同时也不能不增加对老友的怀念。

先生以目录学著称，在辅仁的时候，曾讲过“目录学”、“古籍校读法”、“世说新语研究”等课程，并编写过讲义，前二种都有排印。他曾经和我说过，他的学问是从书目答问入手。他十七岁时开始读四库提要，后来继续钻研了五十多年，著有四库提要辨证二十四卷，一九五八年科学出版社印行。他在这部书的序录里说：“余之略知学问门径，实受‘提要’之赐。”可以看出他学

术的渊源，实得力于目录学；而他终生所从事的学问，也是以目录学为主，几十年以考索四库提要为恒业。他并不仅仅限于鉴别版本，校雠文字，而是由“提要”上溯目录学的源流，旁及校勘学的方法，并且能研讨学术发展过程，熟悉历代官制、地理和史学。他平日博览群籍，为文则取精用宏，非清代目录学家之专治版本、校勘者所能及。

季豫先生的治学精神有很多值得学习的地方：

他治学的特点之一，就是读书博，经史子集无不浏览，从提要辨证一书就可以证明。子部图书众多，内容复杂，他对这方面很感兴趣，他从医书里找出资料，从小说中发现问题，如寒食散考、杨家将故事考信录、宋江三十六人考实等文章，都是证据充足，实事求是，有许多新的论断。他记忆力很强，读书又多，并且能运用目录学的知识，善于辨别书籍的好坏真伪。他曾自题书斋名为“读已见书斋”，因为有些人专以读人间未见书相标榜，人间未见之书虽然有些是珍贵的，但这样的书究竟是极少数，如果专以垄断奇书相夸耀，而对普通常见常用的书反不读不知，这是舍本逐末，无根之学。他针对这个情况，所以用“读已见书”为自己的书斋名。但是读已见书又谈何容易，汗牛充栋的书，既要多读善记，又要懂得读书的门径，如果不知门径乱读，或读过便忘，虽博何用！季豫先生能博学约取，这是他成功的一个方面。

其次，他用功勤。数十年间手不释卷，有些书是他很熟的，但他还是经常阅读。他在提要辨证序录里引用董遇“读书百遍，而义自见”的话，说“百遍纵或未能，三复必不可少”，这话也正是他自己的诺言。凡读书博的人，常常不能深入；凡记忆力强的人，往往不肯勤查书。季豫先生读书博，而又能用功勤。看他

每天在书斋中搬书查书，不厌其烦，因甲书而牵涉乙书，因一句话而检查大部头的书，他总是乐此不疲，持之以恒。他还有一种很好的习惯，凡是读过查过的书，马上归还书架，因此他的案头从不见有零乱堆积的现象，进入他的书斋，一架一架的书籍都是整整齐齐，而且都是他手写的书根，这也是很多人做不到的。

此外，他作学问下笔不苟，这也是他的一种严格的锻炼。他引用史料一定要穷源竟委，找到可靠的根据，才写在论文里。引书一定注明卷数，核对文字，凡是他所引用的材料，总是比较精确的。他平生不作草书，无论是著作手稿，友朋函札，一律楷书。我曾看见过他手录的各家批校本书目答问，用四五种颜色的墨，密密麻麻，写满了书头，每个字都是一笔一画，端端正正。尽管我们今天并不一定要提倡人人写楷书，可是他这种丝毫不苟的认真精神，还是值得学习的。

不幸季豫先生在一九五五年春节因病逝世，现已将近八年，但是他留下的这些学术论文，对学术界来说，是可宝贵的。学术文化事业，后胜于前，尤其是生长在新时代的人，超过前人，更无问题。不过，要继承前辈学者的成绩，还要学习前辈学者踏踏实实的治学精神，并吸取其精华，发扬光大。我想这部论文集的出版，对于学术研究必然会有一定的影响。

一九六二年十一月　陈垣

太史公书亡篇考

序

序曰：太史公百三十篇，汉书谓十篇缺，然不举其篇目。张晏汉书注始历历言之，谓为迁没后亡失，元成之间褚先生补作四篇。臣瓒、蔡谟、裴骃、颜师古、李贤等并从之，无异议也。刘知几始谓十篇是未成而非亡失，张守节始谓十篇皆褚先生所补。司马贞之说，亦与张晏稍有异同。吕祖谦始谓所亡者惟武纪一篇，而张晏之说，遂成疑案矣。有清诸儒，群起考辨，人自为书，家自为说。纷然淆乱，莫衷一是。夫以史公之书，为古今乙部之祖，而其书之完阙，迄无定论，宁非憾事也哉。余尝留意斯事，欲有所讨论，尽取诸书读之，如入一哄之市，群喙喧呶，议论蜂起，懵然莫知其所从。由是发愤理而董之，分别条目，为书二卷，胪举诸家之说，悉载不遗。有所考证，疏之下方。诸说纷驰，是非靡定，窃不自量。妄欲为之折衷，故辄加论断，贡其狂僭。古书散亡，无徵不信，如有所疑，付之盖阙，不敢强为之说也。各家引证，大抵从同，虽已酌加刊削，尚不能尽。又一人之说，分隶诸目，难免复重。极知烦碎，无当大雅，自比钞胥，取便观览而

已。凡所甄录，并出通人，千虑之失，犹所不免。至於近人伪经探原之作，多非常异义可怪之论，鄙人固陋，未喻其旨。道不同不相为谋，与其囿学相非，毋宁置之不议，凡若此者，概不采掇。各尊所闻，各行所知，其或者不至得罪於君子乎。一九四一年十月，武陵余嘉锡书。

十篇有录无书第一

汉书艺文志曰："春秋家太史公百三十篇，十篇有录无书。"

案：史记自序，自称太史公书，此省书字，乃志例如此，犹之刘向所作诸子书录，皆称某子书，而今志但名某子也。

又司马迁列传曰："迁之自序云尔，而十篇缺，有录无书。"

后汉书班彪传曰："司马迁作本纪世家列传书表，凡百三十篇，而十篇缺焉。"

史记太史公自序集解引汉书音义曰："十篇缺，有录无书。"此下有张晏曰云云，见后。

案：此引臣瓒汉书音义也。隋志有汉书集解音义二十四卷，应劭撰。新唐志作应劭汉书音义。颜师古汉书叙例曰："有臣瓒者，莫知氏族，考其时代，亦在晋初。又总集诸家音义，稍以己见续厕其末，凡二十四卷，分为两帙。今之集解音义，则是其书。而后人见者，不知臣瓒所作，乃谓之应劭集解。"裴氏史记集解序曰："汉书音义称臣瓒者，莫知氏姓，今直云瓒曰，又都无姓名者，但云汉书音义。"知其所引无姓名者，并出瓒书也。十篇缺有录无书，明见司马迁传，而裴氏必引音义者，臣瓒之书，不录汉书本文，但摘字作注，如经典释文五经单疏之体。颜氏叙例曰："蔡谟全取臣瓒

一部，散入汉书，自此以来，始有注本。”此七字乃张晏注上之标题，裴氏并引之，以见张晏之说，乃司马迁传中之注耳。

吴承志横阳札记卷九曰：“汉书艺文志春秋类，夹氏传十一卷，注‘有录无书’。太史公百三十篇，注‘十篇有录无书’。蒙案：两注皆非班氏原文。司马迁所云有录无书，谓太史公自叙有其目，而文不备也。夹氏书乃传春秋，体例与太史公书不同，不得有自叙之篇，焉得有录。且卷数标著十一，无书何由知之。篇首叙云：‘刘向校经传，每一书已，辄条其篇目，撮其指意，录而奏之。会向卒，哀帝复使向子歆卒父业，歆於是总群书而奏其七略。今删其要以备篇籍。’如叙说，志目纯本录略。夹氏无书，向、歆何凭校，录略何缘著目。裴骃自序集解引汉书音义曰‘十篇缺有录无书’，所引音义，即此太史公下注文，知六字系蔡谟所辑孟康诸家注语。夹氏传下有录无书四字，亦音义文必矣。”

案：吴氏此说，意为穿凿，纰缪殊甚。如谓迁传之有录无书，乃据史公叙录，夹氏传无自叙，不得有录。然吴氏已引艺文志刘向“录而奏之”之语矣。录者别录也，所谓“条其篇目，撮其指意”者，即太史公自叙之体，今尚有孙卿书录可证。迁传赞所谓“刘向称其有良史之才”云云，即是所作太史公书录中语。夹氏纵无自叙，刘向遂不得为作书录乎。且西汉人著书如刘安、司马迁、杨雄皆有自叙。谓夹氏释经之书，便不得有自叙，叙后亦当有篇目，如隐公第一桓公第二之类，说文叙可证。又不知其何理也。志言“成帝时书颇散亡”。夹氏传之有录无书，或向、歆校书时其叙录犹存而书已亡。或刘向尚及见之，为之著录，至歆作七略时而书亡。或夹氏虽作叙录，而其学则口耳相传，未著竹帛，如费高氏之易。皆不可知。然吴氏竟因此指为汉书音义之文，不知何所依据

也。吴氏又谓裴骃所引音义，为艺文志太史公条下蔡谟注文。不知志言“十篇有录无书”只六字，司马迁传言“十篇缺，有录无书”凡七字，裴骃所引七字，明是传语。且蔡谟书见晋书本传，名汉书集解，不名音义也。盖有意穿凿，遂致纰缪如此。其他论夹氏传语，亦多曲说。以与本篇无涉，故删去不论。

迁没后亡十篇褚先生补缺第二

史记自序集解索隐、见汲古阁刻单行本卷二十八，三家注本无。汉书司马迁传注并引张晏曰：“迁没之后，亡景纪、武纪、礼书、乐书、兵书、宋本集解作律书，误。汉兴以来将相年表、日者列传、三王世家、龟策列传、傅靳蒯索隐作等，汉书注无蒯字。列传。元成之间，褚先生补缺，作武帝纪、三王世家、龟策日者列传。言辞鄙陋，非迁本意也。”索隐无元成之间以下诸语。

案：裴骃所引，出於臣瓒音义，说已见前。颜师古汉书注所引诸家注释，皆出蔡谟集解，观其叙例可知。张晏魏人见汉书叙例。去汉不远，其言必有所受之，故臣瓒、蔡谟皆引以为注，别无他说，知自晋宋诸家以及小颜，胥无异议。乃清儒多不信之，纷纷自为之说，其实毫无证佐，殊无以见其必然也。后汉书班彪传注举十篇之目与此同，但不出张晏姓名耳。附识之於此，不重录焉。

史记自序索隐曰：“案：景纪取班书补之，武纪专取封禅书，礼书取荀卿礼论，乐书取礼乐记。兵书亡不补，略述律而言兵，遂分历述以次之。三王系家空取其策文以缉此篇，何率略且重非当也。日者不能记诸国之同异，而论司马季主，龟策直太卜所得占

龟兆杂说，而无笔削功，何芜鄙也。”

案：索隐於褚先生补缺诸篇，各著其说於本篇，，或太史公序录之下，分见以下各条。与张晏略同。初未尝谓景纪、礼书、乐书、律书，为褚先生所补也。此节乃泛论后人补史记之不当，即述赞中“惜哉残缺，非才妄续”之意，其不举汉兴以来将相年表及傅靳蒯成列传者，以其文不芜鄙，又非取之班书，其实景纪亦与班书不同，说见后。故置之不言耳。后人纷纷诋索隐谓褚先生取班书补景纪之误，不知索隐本不指为褚先生，是未尝深考也。

司马贞补史记序曰：“其中远近乖张，词义踳驳。或篇章倒错。或赞论麄疎。盖由遭逢非罪，有所未暇。故十篇有录无书是也。后褚少孙亦颇加补缀。然犹未能周备。

案：小司马於褚少孙尤而效之，妄加补缀，又复横肆诋诃，诚不自量。观其语意，似谓十篇有录无书，为未成之作，与索隐引张晏“迁没亡失”语不合。盖窃取刘知几之意，忘其自相违伐也。

史记龟策列传正义曰：“史记至元成间，十篇有录无书，而褚少孙补景武纪、将相年表、礼书、乐书、律书、三王世家、蒯成侯、日者、龟策列传。日者、龟策，言辞最鄙陋，非太史公之本意也。”

案：臧庸拜经日记卷九曰：“张晏说褚少孙补史记四篇，张守节以十篇皆褚所补，未知何据。”嘉锡以为守节实无所据也。注史记者三家，以正义较为浅陋。此节依附张晏之言而失其意。晏言“迁没后亡十篇，元成之间，褚先生补缺”，而守节遂谓亡於元成间。太史公自序傅靳蒯成列传第三十八，诸家引张晏语或作傅靳蒯，或作傅靳等者，略之也。今

乃独举蒯成而遗傅、靳两人，麤疏如此。知其以十篇为褚先生所补，直是读书不仔细，非有所见而云然也。

刘知几史通叙事篇曰："人之著述虽同自一手，其间则有善恶不均，精粗非类。若史记苏、张、蔡泽等传是其美者。至於三、五本纪、日者、太仓公、龟策传，故无所取焉。"

又鉴识篇曰："张晏云：'迁殁后，亡龟策、日者传，褚先生补其所缺，言词鄙陋，非迁本意。'案：迁所撰五帝本纪，七十列传，称虞舜见厄，遂匿空而出，宣尼既殂，门人推奉有若，其言之鄙又甚於兹，安得独罪褚生而全宗马氏也。"

又古今正史篇曰："至宣帝时，迁外孙杨恽祖述其书，遂宣布焉；而十篇未成，有录而已。自注：张晏汉书注云，十篇迁殁后亡失，此说非也。元、成之间，会稽褚先生更补其缺，作武帝纪、三王世家、龟策日者传，一本脱传字。辞多鄙陋，非迁本意也。"

案：史通两引张晏、褚先生补缺之语，而叙事篇乃以日者、龟策为与苏、张等传同自一手，似是前后矛盾，而其实非也。盖子玄本不甚信张晏之说，故谓十篇是未成而非亡失。日者、龟策传皆有太史公语，亦其草创未成，而褚先生特续补之耳。后来吕祖谦、王鸣盛辈之所考，子玄已启其端矣。

吕祖谦大事记解题卷十曰："以张晏所列亡篇之目校之史记，或其篇具在，或草具而未成。惟武纪一篇亡耳。司马贞索隐信张晏之说，遂谓景纪后人取班书补之，是殆不然。学者合取司马氏、班氏二纪观其书法，则才识高下，可默喻矣。卫宏汉旧仪注曰：'司马迁作本纪，极言景帝之短，及武帝之过，武帝怒而削去之。'卫宏与班固同时，两纪俱亡。景纪所以复出者，武帝特能毁其副在京师者耳。藏之名山，固自有它本也。自注：如古文尚书汉魏儒皆不见，至晋南渡后始出。武纪终不见者，岂非指切尤甚，民

间亦畏祸而不敢藏乎。”

案：此与汉书艺文志考证所引吕氏说大同小异，惟彼较此为更详。自刘知几已不信张晏之说，谓日者、龟策传出自太史公之手，然无以解於有录无书。吕氏谓为佚而复出，其为说较圆矣。特不知卫宏之说，本未可据耳。说详后景纪条。此节虽专为景纪而发，以其说导后来诸家之先路，故仍录之於此，以为张本。

王应麟汉书艺文志考证卷三引东莱吕氏曰：“方班固时，东观兰台所藏十篇，虽有录无书，正如古文尚书两汉诸儒皆未尝见，至江左始盛行，固不可以其晚出遂以为伪也。”

案：以此与大事记互证，语意尤为明白，故重录之。其论十篇之语，则分录於各条之下。夫古书佚而复出，固亦事理所常有。然东莱不知古文尚书之伪，援以立说，实非佳证也。

陈振孙直斋书录解题卷四曰：“今案此十篇者皆具在，褚所补武纪全写封禅书，三王世家但述封拜策书，二列传皆猥酿不足道。而其馀六篇，景纪最疏略。礼乐书誊荀子礼论河间王乐记。傅靳列传与汉书同，而将相年表迄鸿嘉，则未知何人所补也。”

案：振孙说虽无大发明，而不信十篇中有太史公原书，其识高出王鸣盛辈远矣。

四库全书总目卷四十三史记提要曰：“汉书本传称其十篇有录无书，张晏以为迁殁之后，亡景帝纪、武帝纪、礼书、乐书、兵书、汉兴以来将相年表、日者列传、三王世家、龟策列传、傅靳列传。刘知几史通则以为十篇未成，有录而已，驳张晏之说为非。今考日者、龟策二传，并有太史公曰，又有褚先生曰，是为补缀残稿之明证，当以知几为是也。然汉志春秋家载史记百三十篇，不云有阙。盖是时官本已以少孙所续合为一编。观其日者、

龟策二传，并有‘臣为郎时’云云，是必尝经奏进，故有是称。其褚先生字，殆后人追题以为识别欤。”

案：吾亡友高阆仙步瀛史记举要引提要此条驳之曰：“步瀛案：十篇除将相表、三王世家、日者龟策传，皆‘太史公曰’‘褚先生曰’并见，馀二本纪三书一列传，皆有‘太史公曰’，殆后人所伪托，安得遽信为真，而定为未成之稿乎。班志原注明言十篇有录无书，何瞠目未见。乃谓不云有阙，而造此谬说，殊不可解也。少孙元成间为博士。刘子政父子校中秘书，即在成帝时，史记所阙，断不取同时人所补以充之。且褚少孙所补三代世表、外戚世家、梁孝王世家、田叔列传，皆有‘臣为郎时’语，三王世家曰：‘臣幸得以文学为侍郎’，滑稽列传曰：‘臣幸得以经术为郎’，又不独日者、龟策二传。书目所言，一似史记、汉书尚未检者，亦可异矣。邵晋涵史记提要、文溯阁四库全书提要，皆无此说，不知何人所改，致此大谬，恐非纪文达之笔也。案：凡提要刻本与阁本不同者，不胜枚举，其弊由於急欲脱稿，不肯细检原书。阆仙此言，似有意回护。至‘褚先生曰’字，当即后人合褚补於太史公书者所加。而陈涉世家‘褚先生曰’，乃‘太史公曰’之误，集解所校甚是，又不得一例观之矣。”嘉锡案：阆仙所驳，诚中提要之病，惟将相表中并无太史公、褚先生等字，立说不免小误。提要以少孙自称臣，为其书尝经奏进，褚先生字殆后人追题。阆仙又以为后人合诸补於太史公书时之所加，愚皆以为不然。汉人称臣乃自谦之词，不必对君。少孙作书时，已附入太史公书，说详总论。褚先生乃少孙所自称以别於太史公。故三代世表有“张夫子问褚先生曰”，索隐曰：“张夫子未详。”姚范援鹑堂笔记卷十五曰：‘张夫子即张长

安幼君也，”案：姚说是也，张长安与少孙同事王式，受鲁诗，见汉书儒林传。建元以来侯者年表，有“后进好事儒者褚先生曰”，明是少孙本文如此。如提要言，则虽改作“张夫子问臣”，“后进好事儒者臣少孙”，终不似对君之词。如阆仙言，则不知其自称本何如，后人又如何追加也。方阆仙以此书赠余时，未及细阅。今余讨论及此，而阆仙已於数月前逝去，执笔黯然，恨不得如昔日往复辩论也。至以十篇中太史公字为后人伪托，亦与愚意不同，说详总论。

王鸣盛十七史商榷卷一曰：“汉书所谓十篇有录无书者，今惟武纪灼然全亡，三王世家、日者、龟策传为未成之笔，但可云阙不可云亡。其馀皆不见所亡何文。”

案：王氏此条，考十篇有录无书，凡七百八十馀字。论十篇语，今分录入本条之下，见后。除引张晏注及索隐外，其自为说大抵与汉志考证所引东莱吕氏语同，而竟一字不及吕氏，是不可解也。且吕氏虽言十篇非皆无书，然谓为班固之后复出於民间，故尚能言之成理。王氏除疑龟策元文出於褚先生之后外，其馀皆曰不知张晏何以云亡，或曰不可云亡。然则不惟张晏为妄语，即刘歆七略，班固汉志，所谓有录无书者，亦未可据矣。为说如此，则凡古书之不如吾意者，皆不足信，直举而拉杂摧烧之可也，奚以考证为哉。

梁玉绳史记志疑卷七，历引汉书艺文志、司马迁传、后汉书班彪传、张晏注、索隐正义、所引原文均已见前，今不录。其引索隐谓景纪褚先生取班书补之。今案索隐并无褚先生三字。汉旧仪注、西京杂记、魏志王肃传、及卫宏三书原文见后景纪条，亦不录。大事记原文亦见前。之说，并驳之，其略曰：“卫宏言史公之死，竟似北魏崔浩。然汉书迁传未闻有下狱之事，且迁史死后稍出，至宣帝时始

宣布，明载本传，武帝安得见之。此节详见后景纪条，故仅删存其略。若说史公未成，则自序中篇目完全，并字数亦明白记载，何云未成。至班固生于东汉，其书成于章帝建初中，乃司马贞言褚生以元成间人而取用之，有是理乎。更可笑者，张晏诸人，动言褚生补史，今即其所数十篇，明言褚补之者，惟三王世家、日者、龟策两传。其馀七篇，安得概指为褚作耶。此下有一节辨补史不止少孙一人，历举诸篇增入天汉后事为证，今删去。又如晏等所数十篇，则三代世表、建元侯表、外戚世家、梁孝王世家、田叔传、滑稽传，少孙俱有附益，何以不在十篇之数欤。而十篇之中，兵书既序目所无，则止九篇，与前后书言十篇不合。若云律历本一而分次之，则史公序目元分为二书也。据艺文志，冯商续太史公七篇。班彪传：'史记自太初以后，阙而不录，好事者或缀集时事。'李贤注：'好事者，谓杨雄、刘歆、阳城衡、褚少孙、史孝山之徒。'又史通古今正史篇，续史记诸儒，有刘向等，则补史非少孙一人明矣。今读孝景纪，所书惟大事，另一体格，后世史家作帝纪多祖此例，且有汉书所无者。宋真德秀录景纪论于文章正宗，亦以为史公之笔，夫岂他人所能伪哉。将相名臣表惟缺前序，自高祖元年至太初四年完然具存，天汉以下后人所续，亦如建元侯表之类，非本表有未全也。律书即是兵书，易称师出以律，而古者吹律以听军声，所以名律为兵，索隐已尝论之。观本书及自序可见，乌得以为阙乎。傅靳传非史公不能作，其叙事简而有法，与曹相国世家、樊、郦、滕、灌传同一体例。孟坚仍其文，少所删润，其阙安在。盖史记凡阙七篇，十篇乃七篇之讹。故两汉书谓十篇无书者固非，而谓九篇具存者尤非也。七篇者，今上本纪一、礼书二、乐书三、历书四、三王世家五、日者传六、龟策传七。或问以十篇为七篇之讹，何据？曰：史汉中七十

两字互舛甚多，而其所以误者，篆隶字形相似，隶释孔和碑三月廿十日是已。”

案：梁氏所著史记志疑，颇多武断，然未有如此篇之甚者。榷而论之，其谬有七。史记索隐谓景纪取班书补之，并未言何人所补。今引其语，於句中自增褚先生三字，因诟司马贞不知褚少孙在班固之前，此其厚诬古人，不啻狱吏舞文，故入人罪，其谬一也。张晏言褚先生补缺，作武帝纪、三王世家、日者、龟策列传四篇耳。其谓十篇皆褚所补者，张守节一人之言也。裴骃、司马贞皆无此说。梁氏一网打尽，讥张晏诸人，动言褚生补史，概指十篇为褚作。不知晏之言见於何篇，所谓诸人者皆何人耶，其谬二也。梁氏所指三代世表、建元侯表等篇，褚少孙俱有附益，晏等何以不数。不知晏所谓褚先生补缺者，为迁殁后亡失十篇言之也。三代世表等篇，太史公原书具在，褚先生特有所附益耳，自不得数入十篇之内。梁氏以此反诘张晏，是不知晏语为司马迁传十篇缺有录无书之注，且并其文义亦未甚解也。其谬三也。既知律书即兵书，又谓兵书为序目所无，与十篇之数不合，数行之内，忽弃忽取，前后矛盾。其谬四也。史记内有后人阑入之语，续史记者有冯商、杨雄等，此在稍读书者类能知之，故古今人未有以增入之事概属之褚先生者。梁氏谓补史不止少孙一人，旁徵博引以为之辩，无的放矢，徒为词费。其谬五也。汉书言十篇缺，有录无书。后汉书言十篇缺焉。梁氏於此十篇或以为真，或以为伪，第以其意评之，间有考证，亦殊未确。所考分见景纪以下诸条。而遽改两汉书十字为七，以为因字形相似而误。夫班固原本如何不可知，若魏晋人所见汉书，则张晏尝枚数十篇之目，臣瓒蔡谟并从之，可见确

是十字而非七字。梁氏生千馀载之下，独毅然直指其误，不知何所据依，岂尝得葫芦中汉书真本乎。其谬六也。十篇之中，梁氏信景纪、将相名臣表、律书、傅靳传，为真太史公之笔，则其缺者六篇而已。乃忽於张晏所指十篇之外，增一历书，以为七篇。夷考其说，则谓史公历书惟存前序，其历术甲子篇以下，为后人所增入，见志疑卷十五，说详十篇之外褚先生所续条。然则非伪撰也。前序尚存，可谓之有录无书乎。其谬七也。凡此七谬，一经指出，有绝可笑者。其弊在果於自信，勇於疑古，犯学者之大忌。计其一篇之中。惟驳卫宏、王肃之说，及谓史记非未成，尚可节取耳。

赵翼廿二史札记卷一曰："汉书司马迁传，谓史记内十篇有录无书。颜师古注引张晏曰：'迁没后亡十篇，元成间褚少孙补之。'是少孙所补只此十篇。然细按之，十篇之外尚有少孙增入者。"以下语见十篇外褚先生所续条。

案：以十篇皆褚所补为张晏语者，梁玉绳之谬说也。然梁氏所引，尚仍张晏本文，赵氏乃直改窜其词，其亦邻於妄诞矣。

又曰："案：史公自叙，十二本纪、八书、三十世家、七十列传，共百三十篇，五十二万六千五百字，是史公已订成全书。其十篇之缺，乃后人所遗失，非史公未及成而待於后人补之也。班固作迁传，但云十篇有录无书，而不言少孙所补。然班书内燕王旦等封策，及平阳公主以卫青为夫等事，则采少孙语入列传。则知少孙所补，久附史记并传矣。"

案：此条所言大抵皆是，说详总论。

沈钦韩汉书疏证卷二十四曰："今考书中有题褚先生者，自注：十二诸侯年表、建元侯者表、补外戚三王世家，及田仁滑稽日者龟策等传。

有无题而知有补缀者，景武纪、将相名臣表、自注：迄成帝鸿嘉年。礼乐律志、韦贤等传，或是冯商所续也。”

案：自注中十二诸侯年表乃三代世表之误。沈氏此条所举无傅靳蒯成传，盖自以意定之，不纯用张晏之说。其以景纪、将相年表为冯商所续，可谓发前人所未发，惜其无所考证耳。其他诸篇则无明据。至谓武纪亦出於商，尤必不然。商为刘向弟子，其学必有师法，且奉诏续太公书，安有随手钞撮封禅书以为武纪者乎。

诂经精舍文集卷八汪继培史记阙篇补篇考曰：“十篇之目，班氏所未言，无从悬揣。或班氏修史时虽亡，而后或得出，如泰誓之比，亦未可定。纷纷指属，多成臆断，亦疑以传疑，可矣。”

案：诂经精舍集录此题文凡二篇，一为孙同元，一即汪继培也。汪既考证名家，孙亦名父之子，孙志祖子。固宜有所发明。及读其文，则皆剿袭梁氏志疑，敷衍成篇。盖书院课艺，不过如此，未足与言著述也。惟此数语虽亦本之吕东莱，尚为其所自撰，故节录之，以见其概。馀则不必浪费纸墨矣。

吴承志横阳札记卷九曰：“迁传：‘十篇缺，有录无书。’亦非谓散亡。冯商所续太史公七篇，止太初已后阙未撰录之传，是中书百三十篇完然无阙。褚少孙补三王世家、龟策列传二篇，并云‘求不能得’，此少孙所见歧异。三王世家本止有武帝制文，及大司马丞相诸臣疏议，无三王事。龟策列传篇例亦与伯夷相类，仅具要略，不为详叙。少孙必欲与他篇齐同，因疑其阙。班彪曰：‘迁作本纪世家列传原脱此二字，今据后汉书补。书表凡百三十篇，而十篇缺焉。’彪所见又增八篇，固本其说。其篇名两文俱不具。集解引卫宏汉旧仪注曰：‘司马迁作景帝本纪，极言其短及武帝

过，武帝怒而削去之'，与迁传'死后其书稍出，宣帝时外孙杨恽遂宣布焉'之文不合。二篇疑非彪所云缺者。集解又引张晏说，据少孙补篇按吴氏意谓武纪。续篇谓三王世家、龟策、日者传。合之宏说谓景纪。益以礼、乐、兵三书，傅靳蒯成列传，及不知谁氏所续之将相名臣年表，以当十数。今孝景本纪、礼书等原脱此字。九篇俱传，惟孝武纪全录封禅书文。钱氏考异云：'此纪魏晋以后乡里妄人，取以足数'，则非晏所见。礼乐二书，并有今上之文。兵书即律书，末有太史公赞语，今本误与历书连合。日者列传志司马季主，条例亦具於赞。孝景纪、将相表、傅靳传并为固书所取。将相表有续附之文，与高祖功臣侯年表有续附之文无异。十篇似俱非亡佚。固书循吏传本迁目别自为例。天文志采天原脱天字。官书而增益汉事，滑稽列传与龟策、日者概从删削。窃疑彪所云十篇，谓孝武纪、礼书、乐志、律书、三王世家、日者传、龟策传、及天官书、循吏滑稽两传，无孝景纪、将相表、傅靳传。晏说有误。其傅靳蒯三字，又传写讹舛，并非晏旧也。自注云：师古注作傅靳列传，无蒯字。详字形，傅与传相近，蒯与列相近，盖涉上下文而误衍，其靳字本缺，后人又因衍字而增入也。孝武纪文今无可考，以三王世家之例证之，其篇必亦止具大纲，无详细事目，故少孙有补，彪以为缺。然则十篇实皆有书，音义袭迁传而失。师古注缀晏解於传，不系於志。晏所见志文无此注，抑亦明矣。"

案：吴氏此说，导源於梁氏志疑，而变本加厉。其言之穿凿无理，迂曲难通，视梁氏益甚。较其大病，约有二端：曰矛盾，曰傅会。如驳卫宏之说，而曰"二篇疑非班彪所云缺"，二篇者，景纪、武纪也。乃其后数彪所云缺十篇，孝武纪复与焉。既谓张晏据褚少孙卫宏说，益以礼、乐、兵三书，傅

靳蒯成传、将相表，以当十数。又谓傅靳蒯三字为因字形相近而衍。然则止九篇耳。晏为“十篇缺有录无书”作注，顾举其九而遗其一乎。其自相矛盾有如此者。因不信张晏之说，遂於所举十篇之中，去其景纪、将相表、傅靳传三篇，而易以天官书、循吏传、滑稽传，已属师心自用。乃其为说，则谓天官书不叙汉事，循吏传例与班氏不同，滑稽传为班氏所删，故班彪皆以为缺。意谓彪所云十篇缺者，特嫌其叙事缺略，而非亡缺之缺也。不知彪言迁书凡百三十篇，而十篇缺焉，语意至为明白。若释缺字为缺略，文义岂复可通。且班固作迁传，於“十篇缺”下，益以“有录无书”，夫岂叙事缺略，而便以为无其书乎。固纵不能读父书，不晓其语意，岂并太史公书亦未之读乎。滑稽传为所删削，便谓之缺，是又与缺略之义不同。且刺客传亦为所删矣，何以不数之乎。其曲为傅会有如此者。盖读古书不能通，求其故而不得，而必强为之说，其弊有不可胜言者。考证若此，不如毋考之为愈也。

高步瀛史记举要曰：“案：张晏魏人，所举十篇之目，当必确凿可据。其他六篇不言补，则当时之本与今十篇具在者又不同。刘知几史通正史篇曰：‘十篇未成，有录而已。张晏汉书注云，“十篇迁没后亡”，非也。’案：子玄唐人，何由知张晏之非。是褚先生所补，当时或别行，或附后，必不混入史记原书之中，故其所益者尚有三代世表、外戚世家、梁王世家、田叔列传、滑稽列传等，而张晏不数之者，以不在十篇之目，又未尝羼入元书也。自魏、晋以后，喜於合并，自注云：如王弼注易，杜预注左传。而好造伪书，自注云：如孔子家语伪古文尚书。於是褚所未补者，皆一一补之，即褚所补者，亦嫌其未尽，而别托为史公之笔。孝武一纪，

或并非褚氏之旧矣。此下论景纪诸篇语，分见各条下，此不录。要之今本十篇所有，决非太史公元书。吕东莱狃於今本史记，至谓张晏所列十篇或其篇具在，或草具未成，非皆无书。王鸣盛谓除武纪外，其他皆司马子长所为，尤为卤莽灭裂。盖由狃於成见，不免以伪为真。近人则又故为新奇，於十篇外多疑为伪，而委罪刘歆，妄加删削。其卤莽灭裂，更不足辩矣。”

案：阆仙谓今本十篇，决非太史公原书，一扫自宋以来纷纷揣测之说，诚为明决痛快，惟谓褚先生所补必不混入史记之中，则殊失考。据滑稽传后褚所自叙，则当时实已随篇附入矣。又於后人补史，概斥为伪托，亦恐未然。并详总论。

景纪第三

史记太史公自序集解引卫宏汉书案：书字衍文。旧仪注曰：“司马迁作景帝本纪，极言其短及武帝过，武帝怒而削去之。后坐举李陵降匈奴，故下迁蚕室，有怨言，下狱死。”

案：卫宏东汉初人，后汉书儒林本传云：“光武以为议郎。”作汉旧仪四篇，以载西京杂事。本传语。其时班氏父子书未成，杨雄等续太史公书盖亦传播未广，宏无所据依，故其所著书，颇载里巷传闻之辞。如所作诏定古文尚书当作官书。序，谓伏生使其女传言教晁错尚书，史记晁错传正义引。及此所记司马迁事皆是也。考之汉书，迁之得罪，坐救李陵耳，未尝举以为将，亦无下狱死之事。则其言武帝怒削本纪，自属讹传，不可以其汉人而信之也。桂馥晚学集卷四书史记景武纪后曰：“考迁报任安书，下蚕室后仍在朝，汉书亦不言下狱事。其下蚕室在天汉初，其卒在昭帝初，案：近人王国维太史

公行年考其纪年终於昭帝始元元年，与桂说合。张鹏一太史公年谱，则谓卒於昭帝末。要之皆无明据也。未尝死於狱中也。卫宏之说不足信据，即此可见。”梁玉绳史记志疑曰：“卫宏等言史公之死，竟似北魏崔浩。然汉书迁传但云迁死，未闻有下狱之事。况被刑后为中书令，尊宠任职。故其报安书，称著史未就，会陵祸，甘隐忍成一家言，以偿前辱，不复推贤进士。则死狱之说固虚，而以为书成于救李陵之前亦谬。且迁史死后稍出，至宣帝时始宣布，明载本传，武帝安得见之。且史公自序曰：‘天下翕然，大安殷富，作孝景本纪。汉兴五世，隆在建元，作今上本纪。’可知纪中必不作毁谤语，只残缺失传尔，岂削之哉。且封禅、平准诸篇，颇有讥切，又何以不削，而其馀八篇，不尽是讥切，非关怒削，又何以俱亡。

西京杂记卷六抱经堂本卷下。曰：“汉承周史官，至武帝置太史公。太史公司马谈，世为太史。子迁年十三，使乘传行天下，求古诸侯史记，续孔氏古文，序世事，作传百三十卷，五十万字。谈死，子迁以世官复为太史公，位在丞相下。当作上。天下上计先上太史公，副上丞相。太史公序事如古春秋法。司马氏本古周史佚后也。作景帝本纪，极言其短及武帝之过，帝怒而削去之。后坐举李陵，陵降匈奴，下迁蚕室。有怨言，下狱死。宣帝以其官为令，行太史公文书事而已，不复用其子孙。”

案：西京杂记乃葛洪杂钞汉魏人诸书为之，托言出自刘歆汉书，或以为梁吴均伪作者，非也。说详余四库提要辨证子部七。此条全从卫宏汉旧仪内钞出，自作“景帝本纪”至“下狱死”，乃裴骃所引，已见上条，馀亦杂见汉书司马迁传如淳注史记自序集解引如淳同。及太平御览卷二百三十五。特诸书所引皆有删节，而此则其全文耳。然其说实不可据。除已为

桂馥梁玉绳所驳者外，如谓“谈为太史迁年十三，使求古诸侯史记，作传百三十卷”；考史记六国年表序，明言“秦焚诗书，诸侯史记尤甚。诗书所以复见者，多藏人家，史记独藏周室，以故灭”，则太史公父子何尝得见古诸侯史记耶。且叙作传百三十卷於谈死迁为太史公之前，似谓史记为谈所作，又似迁作於谈未死时者。要之与太史公自序皆不合。又谓司马氏为史佚之后，亦不见於他书。梁玉绳人表考卷二，据逸周书及晋语，谓史佚氏尹，少昊之裔，周尹氏是其后，其说颇确。至言武帝置太史公，宣帝以其官为令，尤与百官表牴牾，晋灼、颜师古已驳之矣。此盖出於当时流俗人之口，卫宏误采以著书，故其言无一可信。然则所谓武帝怒削本纪云者，可不待深考，而已知其非实矣。

魏志王肃传附父朗传后。曰：“帝又问司马迁以受刑之故，内怀隐切，著史记，非贬汉武，令人切齿。对曰：‘司马迁记事不虚美，不隐恶，刘向、扬雄服其善叙事，有良史之才，谓之实录。汉武帝闻其述史记，取孝景及已本纪览之，於是大怒，削而投之。於今此两纪有录无书。后遭李陵事，遂下迁蚕室。此为隐切在孝武，而不在史迁也。’”

案：余始疑王肃一时显学，何至与卫宏同一谬误。及读其於今此两纪有录无书之言，乃悟汉魏人之为此说，乃因不解十篇之何以有录无书，尤以帝纪之重要而竟亡失，以为必有其故，於是以其私意妄为揣测而为之辞。不及其馀八篇者，以其无从臆度，遂置之不言耳。何焯义门读书记三国志第一卷此读书记之卷数。曰：“子邕此对，本之卫敬仲，与班氏所记不同。敬仲所记非实，于时主则为善对。”桂馥书史记景武纪后曰：“馥案：后汉书蔡邕传，王允谓武帝不杀司马迁，

使作谤书以遗后世。据此，则史记不尽作於腐刑之前，亦未闻削而投之。史迁报任安书，受刑之后，始成史记，与肃说不合。吴志韦曜传：'昔李陵为汉将军，败不还而降匈奴，司马迁不加疾恶，为陵游说。汉武帝以迁为良史之才，欲使毕成所撰，忍不加诛。书卒成立，垂之无穷。'此说与王允无异。今史记礼书、乐书、日者、龟策诸篇，褚少孙所补，谓礼乐两书为少孙补，实无明据。岂孝武削而投之者耶，斯不然矣。班固典引：'永平十七年，诏曰：司马迁著书，成一家之言，扬名后世。至以身陷刑之故，反微文刺讥，贬损当世，非谊士也。'案：此亦言陷刑之后，始有刺讥，则武帝削投之说，未为实据。张晏曰，'迁没之后，亡景纪武纪'，不言迁生时为武帝所削。"汪师韩韩门缀学卷二曰："窃谓景、武世近，故迁有不及为。案：此说非是。其报任安书，固云'草创未就，适会此祸，惜其未成。及已被刑，更欲著书以偿前辱'，岂有武帝既削其书，而迁犹孜孜於著述耶。王肃乃朗之子，朗得论衡称异，而肃亦好举异闻耳。"

郑樵通志卷五十景帝纪曰："臣谨案：张晏曰：'自景帝至平帝本纪，皆王莽时刘歆、杨雄、冯衍、史岑等所记。惟武帝纪迁没其书残缺，褚先生补之，所谓褚先生是也。'"

案：张晏此说不见他书，不知通志自何处转引，疑为史记集解孝景本纪之佚文。盖今之集解，已非裴氏原书，隋唐志皆八十卷，自崇文总目以下皆作一百三十卷。不免脱漏，而夹漈所据，犹善本也。晏为此言，盖谓班氏汉书帝纪孝文以前，以史迁为本。景帝以下，则据刘歆等续太史公记重修。惟中间孝武一纪，褚先生所补，文不足采，始由班氏父子自行改作也。今取史、汉景纪两篇相较，虽汉书增益甚多，而仍以史

记为蓝本。知今本虽非史迁原书，实出於续太史公记矣。第张晏此注虽为通志所引，而后人多不之知，遂谓今景纪真史迁之笔。高阆仙始表而出之。其搜寻可谓不易。然吾以为景纪实冯商所作，说详於后。

大事记解题卷十曰："史记文帝纪多载诏书，入景纪则皆不载，盖以为不足载也，其旨微矣。司马贞信张晏之说，遂谓景纪后人取班书补之，是殆不然。学者合取司马氏、班氏二纪，观其书法，则才识高下，可默喻矣。"

案：作本纪而不载诏书，与高祖、孝文纪体例显然不同，即此已可知非太史公之笔。吕氏翻谓景帝诏书为不足载，真曲说也。吕氏历指汉书不如史记。其说有是有非，文繁不录。

汉书艺文志考证卷三引东莱吕氏曰："张晏所列亡篇之目，其一曰景纪，此其篇具在者也。所载间有班书所无者。"直斋书录解题卷四曰："景纪最疏略。"

案：陈氏此语颇为有识。其论馀篇语，已见前，不重录。

十七史商榷卷一曰："今考景纪现存，是迁原文，不知张晏何以言迁没后亡。且此纪文及赞，皆与汉书景纪绝不同，又不知索隐何为言以班书补之。"

拜经日记卷九曰："索隐曰：'景纪取班书补之。'案：取班书勘之，迥不同。史记首云'孝文之中子也'，而班书改云'文帝大子也'，已失其事实。史记云'孝文在代时，前后有三男。及窦后得幸，前后死，及三子更死，故孝景得立'，序孝景得立之由甚明晰，而班书删之。'元年四月，乙卯，赦天下，乙巳，赐民爵一级'，而班删乙卯乙巳四字。'匈奴入代，与约和亲'，而班书但云'遣御史大夫青翟至代下'，则匈奴入代事不明了。又改元则书中元年，中二年，后元年，后二年，而班书省言元年二

年，亦失旨。史记於天灾及王侯官制改建详言之，而班书多简省不载，殊失本纪之体，徒增入诏书。窃以为远不逮史记，乃反谓取之班书，不检甚矣。史胜於班者，随在皆是，学者读之自见。惟篇末书太子即位，是为孝武皇帝，当是后人窜改，应称今皇帝或今天子也。”

案：臧氏讥汉书不书匈奴入代，不记天灾，皆大事记解题之说，诚中其病。其他则不免有误。如谓汉书不当改文帝中子为大子，不知汉书实作太子，非大小之大也。又谓班书於景帝两次纪元，只书元年二年，不知汉书实作中元年后元年，惟自二年以下始省去耳。至谓篇末太子即位是为孝武皇帝，原本当作今皇帝，或今天子，则梁玉绳亦有此说。见志疑卷七。盖信今本景纪为太史公笔，故以为后人所改。愚案此种句法，史记多有之，皆由后追纪之辞，故先言某人立，后称位号或谥法。如周本纪“古公卒，季历立，是为公季”，“西伯崩，太子发立，是为武王”之类是也。今景纪称是为孝武皇帝，正是出於后人追叙之证。如史公生武帝之世，而曰太子即位，是为今皇帝，不已赘乎。

嘉锡案：张晏谓迁没后亡景纪，今景纪非太史公笔也。凡史记百三十篇，太史公皆撮其旨要著於自序，读之则其所致意者可知也。文纪序曰：“汉既初兴，继嗣不明，迎王践祚，天下归心。蠲除肉刑，开通关梁，广恩博施，厥称太宗。作孝文本纪。”故纪中叙此数事，特详於除肉刑，叙至二百数十字，虽强半与仓公传相复重，不恤也。景纪序曰：“诸侯骄恣，吴首为难，京师行诛，七国伏辜。天下翕然，大安殷富。作孝景本纪。”然则篇中所着重，惟此一事，叙之当委曲详尽，而今纪乃仅以六十馀字了

之，是尚能得史公著书之意乎。且史记诸本纪，兼纪言动，此古史官之遗法，不似后人作纪，仅列事目，欲知时政之得失，须求之列传中也。而景纪乃尽削诏书不载，叙十六年之事，寥寥千许字，简则简矣，而史法之变自此始，遂为后来新唐书、五代史记之滥觞。以与孝文以上诸纪较，其不出一手明甚。而吕祖谦、臧庸翻以不载诏书为胜於班固，岂不异哉。通志引张晏说，以为自景帝至平帝本纪，皆王莽时刘歆、扬雄等所记，其说固必有所据。然考论衡须颂篇言："司马子长纪黄帝以至孝武，扬子云录宣帝以至哀平。"则不当有景帝。史通正史篇亦谓："史记所书年止汉武，其后刘向，向子歆及诸好事者，相次撰续，迄於哀平。"是诸家仅续汉武以后之事，亦不当有景纪。与张晏说皆不合。余尝反覆思之，而得其故焉。史通所举续史记诸人有冯商。汉书艺文志著录冯商续太史公七篇。张汤传注引如淳言："商以成帝时受诏续太史公十馀篇。"盖汉人於太史公书凡再续。一续於成帝时，刘向、冯商是也。再续於王莽时，张晏、刘知几所举刘歆、扬雄、冯衍、史岑诸人是也。论衡独举扬子云者，雄及诸人各有所续，而撰辑成书则出於雄，故曰："录宣帝以迄哀平。"录者，编次著录之谓也。冯商所续十馀篇，已入七略，本自单行。今史记景纪，盖即商所续也。奚以明其然耶。班固於春秋家下自注"省太史公四篇"，韦昭如淳并云"商续太史公书十馀篇"，韦说见艺文志注。而志所著录仅七篇，则其所省是商所续，而非司马迁书，固已甚明。姚振宗汉书艺文志条理卷二已有此说。考汉志全本七略，班氏所省皆重出之书。如兵权谋省伊尹、太公、管子、孙卿子、鹖冠子、苏子、蒯通、陆贾、淮南王二百五十九篇重。原脱篇字，重误作种，从刘奉世说校改。兵技巧省墨子重。按之本志，伊尹、太公、管子、鹖冠子在道家，孙卿子、陆贾在儒家，苏子、

蒯通在纵横家，淮南王在杂家，墨子在墨家。既录其全书，则省其所重出也。续太史公书不见於他家，并非重出而竟省之者，何也。盖七略所录太史公书百三十篇，十篇有录无书者，史迁之原书也，无他家补篇。班固所见本，或已将冯商所补四篇合为一书。固以为是特补太史公，非所自续也，遂省去之。然七略於司马迁、冯商两家分别著录，原非重复，故班氏自注於省太史公四篇下，不着重字，与省兵十家者异。以此推之，其故可知矣。景纪者，四篇之一也。若曰非此故也，则七略书凡六百三家，见广弘明集卷三阮孝绪七录序。汉志书五百九十六家，除入三家，省兵十家外，他书一篇不省，而独省此四篇，将何说以解之耶。沈钦韩汉书疏证亦疑此篇为商作，特其说出於揣测，无所徵引，余故详考之如此。难者曰：固既省此四篇，而於太史公百三十篇下不加注明，则此四篇竟无着落。固之疏漏讵至於此？答曰：古人著书不皆精密。固作艺文志，据七略为要删，盖除其所出入省并自加注明以外，馀皆撮取七略之语，一书多不过数十字，所删除者多矣，而未尝有所增益也。十篇有录之名且不著，遑论冯商所续。褚少孙补史，本附迁书以行，七略未著录。固遂置之不言，亦何有於商。省去四篇之无着落，当责之固，不足难吾说也。难者又曰：张晏谓景帝以下本纪皆王莽时刘歆、扬雄、冯衍、史岑等所记，不言冯商。又於十篇有录无书，仅举褚先生所补四篇，亦不及商。今忽谓景纪为商所撰，岂有所据欤？答曰：吾即据艺文志省太史公四篇言之也。盖汉魏时续太史公书有二本，扬雄所辑者，始于宣帝以迄哀平，此为王莽时诸人所撰之原书，王充所见是也。后人以其名为续太史公书，而中缺昭帝一代，昭纪疑亦冯商所续，当在汉志著录七篇之中。景纪书亡亦未补，武纪有褚少孙所补。乃取冯商所续并人扬雄书中，刘向续传是否因与刘歆为一

家，已收入杨雄书中。抑后来与冯商书同时并入，不可知也。史通所谓“向、歆、冯商、扬雄等相次撰续，犹名史记”是也。张晏所见，即是此本。故本纪上起景帝，下迄哀平。特晏偶不详考，仅知为王莽时刘歆等所记，而不知中有冯商书，又不能得每篇之主名。故於十篇之补亡，仅举褚先生而不及商也。难者又曰：七略谓冯商颇序列传，汉志颜注引。则商未尝作本纪书表，安得有景帝纪乎。答曰：此特从其多者言之，刘师培所谓举偏以该全。仪礼十七篇非尽士礼，而有士礼之目也。见所作古书疑义举例补。若泥其词，而谓商必不作本纪，则褚先生言好观览太史公之列传，三王世家语。西京杂记言司马迁作传百三十卷，将太史公书亦无本纪世家书表乎。凡吾所言虽无明文可据，未敢固执以为必然。然自信其为读书得闲，而非意为穿凿也。向使班固张晏已明言某篇为冯商所补，则后人已无容置喙，而吾文亦可不作矣。

武纪第四

孝武本纪第十二集解曰：“骃案：太史公自序曰：‘作今上本纪。’其述事皆云今上今天子。或言孝武帝者，悉后人所定也。张晏曰：‘武纪，褚先生补作也。先生名少孙，汉博士。’”

索隐曰：“褚先生补史记，合集武帝事以编年，今止取封禅书补之，信其才之薄也。”

艺文志考证卷三引东莱吕氏曰：“张晏所引亡篇之目，其二曰武纪，十篇唯此篇亡。”

殿本史记卷十二考证曰：“臣照案：自叙目内并不云孝武本纪。迁死於武帝之前，安得有孝武之称。目云‘作今上本纪’，夫既曰今上本纪，则自当有目无书。且迁作本纪，自黄帝以至武帝，

则自当无书而有其目。班固云'十篇缺'，并不载何十篇缺，则固意数今上本纪与否，尚未可知。后人奋起补之，补之而又全录封禅书以为孝武本纪，愚陋妄谬极矣。恐褚先生亦不至於此。张晏所为褚先生补者，亦臆说也。"

案：殿本史记有跋语一篇，亦张照作，谓"迁武帝之臣也，所称今上本纪，固宜有录无书"，与考证同。夫使司马迁果未作今上本纪。何为虚张其目？且自序又何以言"上记轩辕，下至於兹，著十二本纪"乎？彼徒见后世实录本纪，率作於人君厌代以后，遂谓史迁不当为武帝作纪，此其见与儿童无以异。至谓迁死於武帝之前，亦不知何所据而云然。惟谓武纪并非褚先生作，尚可节取。且其书刻於乾隆四年，在钱竹汀作考异之前，故聊复存之。其他泛论十篇者，皆不录。

钱大昕廿二史考异卷一曰："予谓少孙补史，皆取史公所阙，意虽浅近，词无雷同，未有移甲以当乙者也。或魏晋以后，少孙补篇亦亡，乡里妄人，取此以足数尔。"

十七史商榷卷二曰："武纪褚少孙全取封禅书为之。观文纪赞云：'孔子言："必世后仁。善人治国百年，可以胜残去杀。"汉兴至孝文四十馀载，德至盛也。廪廪乡改正服封禅矣，谦让未成於今。呜呼，岂不仁哉。'而自序则云：'汉兴五世，隆在建元，封禅，改正朔，易服色，作今上本纪。'以不改正服封禅为仁，则以改正服封禅为不仁。迁若作武纪，封禅固所必书，然必无专纪封禅之理，且亦何取重见。其有录无书，岂诚未暇作乎，抑讳而有待也。而少孙率意补之，真妄人耳。"

案：自序明云："上记轩辕，下至於兹，著十二本纪。"则今上本纪确已作成。史公自言"藏之名山，传之其人"，其书及身并未宣布，何所惧而有待乎。

史记志疑卷七曰："史公今上本纪，全缺，首六十字后人妄加。索隐云：'景十三王传，广川王以上皆武帝兄，自河间王德以至广川凡有八人，则帝第九。'言中子非也。此下取封禅书补之，故索隐讥其才薄而又臆 为增改。如李少君是深泽侯舍人，而以为深泽侯。亳人谬忌亦称薄忌，而以为毫人薄诱忌。神君之最贵者太一，而以为大夫。栾大四印，合五利为四，而乃并天道玉印为四金印。祭恒山遍岳渎，均天汉后事，而谬割郊祀志以窜入之，殊觉乖乱。"

案：补纪之谬不待言，但梁氏所指摘有不尽然者。索隐谓武帝第九固是。然史汉所云中子者，明其非长子少子耳，本不论次第，故汉书亦云"孝武皇帝，景帝中子也"，安得独以此纪为非耶。非也二字乃梁氏语。封禅书云："少君者，故深泽侯舍人，主方。"纪云："少君者，故深泽侯入以主方。"集解引徐广曰："进纳於天子而主方。"文虽不同，然未尝以少君为即深泽侯也。纪"亳人薄诱忌"，集解引徐广曰："一云，亳人谬忌也。"索隐曰："此文衍薄字，而谬又误作诱。"然则今本乃传写之误，徐广所见一本尚不误也。安得指为补史者之臆改乎。梁氏有意吹求，而竟不读注，可谓卤莽。

拜经日记卷九曰："今取孝武本纪与封禅书契勘，知武纪直录封禅书，无一字之异。今本间有异同，乃传写之故耳。惟篇首云：'孝武皇帝者，孝景中子也，母曰王太后。孝景四年，以皇子为胶东王。孝景七年，栗太子废为临江王，以胶东王为太子。景帝十六年崩，太子即位，为孝武皇帝。'以上文钞景纪，以下全录封禅书矣。篇末'太史公曰，余从巡察天地诸神名山川'云云，亦即封禅书赞也。疑褚氏既补武纪，不应只钞封禅书。或是褚以后人所为、此篇无褚先生曰，亦一证。"

廿二史札记卷一曰："案：史公自序作武帝纪，谓'汉兴五世，隆在建元，外攘夷狄，内修法度，举封禅，改正朔，易服色，故作今上本纪'，是迁所作武纪，凡征匈奴，平两越，收朝鲜，开西南夷，以及修儒术，改夏正等事，必按年编入，非仅侈陈封禅一事也。今少孙所补，则系全取封禅书下半篇所叙武帝事，遂以作武帝本纪。凡封禅书中所云今上，皆改曰武帝。自注云："中尚有一今上字未改。"其文字稍异者，惟'亳人谬忌'，武纪改云'薄诱忌'，'少翁以书置牛腹中，天子识其手书'，武纪改云'天子疑之，识其手书'而已。武纪赞亦全用史公封禅书后文，无一字改易。"

俞樾湖楼笔谈卷三曰："褚先生取封禅书作武帝本纪，然亦有小异者。如'食巨枣大如瓜'，作'食臣枣'，汉书郊祀志亦然。恐史公原文本是臣字，传写者误也。至纪与书异，而胜於书者。如书云：'天子识其手书'纪云：'天子疑之，有识其手书，问之人，果伪书。'此当以纪为长。盖牛腹中书，必文成使人为之，非所自为也。书云：'神君最贵者太一，其佐曰大禁司命之属。'纪云：'神君最贵者大夫。'按神君乃巫之神，以巫为主人，居帷幄中与人言，即所谓'上郡有巫病，而鬼神降之'者也。太一乃天神之最贵者。汉祀太一有二：其一则天子三年亲郊祠，如雍郊之礼。其一则亳人薄诱忌所奏祠，以岁时致礼，谓之薄忌太一。是二者均与神君无涉也。太一之佐曰五帝，亦非大禁司命之属也。然则此太一当作大夫，盖巫神之贵者曰大夫耳。秦汉时民俗相尊称之则曰大夫，若萧何称沛中吏是也。巫觋鄙俚，亦沿此称，非谓太一也，亦当以纪为长。"

案：昔者屈原放逐沅湘之间，因其俗信鬼而好祠，为作九歌以乐神，即巫觋所事之神也。第一篇为东皇太一，其辞曰：

“吉日兮辰良，穆将愉兮上皇。”夫尊之曰东皇，曰上皇，不可谓非最贵者矣。封禅书云：“置寿宫神君，寿宫上原有酒字，从武纪删。寿宫神君最贵者太一。”而九歌第二云中君曰：“蹇将澹兮寿宫。”其第五、第六曰大司命、少司命，是此诸神皆寿宫神君之一，所谓太一之佐也。武纪作大失，形近致讹耳。俞说非是。

嘉锡案：张晏谓褚先生所补，言辞鄙陋，非迁本意者，为武纪、三王世家、龟策、日者传四篇言之也。今之武纪，全出钞袭，不止鄙陋而已，且与其他所补诸篇皆不类。盖不独非褚先生所补，亦并非张晏之所见也。钱氏、臧氏固疑及於此，惟其说尚未详，请得而疏通证明之。篇首六十字，臧氏谓其钞自景纪是也，然其间已有甚可笑者。景纪末云：“太子即位，是为孝武皇帝。”武纪亦钞入之。不知此等句法，太史公书中自有义例。五帝本纪为全书所托始，其篇首称黄帝者，乃以后来之号追加之於前，又云“是为黄帝”者，明其至此已即天子位，故有黄帝之号也。至於继统之君。则缀某人立是为某帝於前纪之末，而本纪内不复着此语，自颛顼纪至孝文纪皆是也。高祖虽创业之君，其纪内亦无此语。今武纪既云：“孝武皇帝，景帝中子也”，并叙其以胶东王为太子，而复云“太子即位，是为孝武皇帝”，几於文义不通。以此学太史公，是但知效颦，而不知其所以颦也。褚先生当时大儒，以文学经术为郎，虽不善著书，亦何至於此。且其所补缀附益，皆自称褚先生曰，以别於太史公原书，往往自言其作意及其事之所从得者。详见以后各条。未尝有依托剽窃之意。武纪一篇，全出钞袭，可谓至愚极陋，而篇末独不缀一字，其必不出少孙之手，尤大彰明较著者矣。张晏虽能知十篇之目，然於其六篇

不言为谁何所补。虽明知景纪为刘歆、扬雄、冯衍、史岑等所记，而终不能得其主名。独於武纪等四篇确指为褚先生补作者，即据其篇中自言之也。若如今之武纪，并无褚先生字，晏安得漫指而厚诬之乎。钱氏谓“或魏晋以后，少孙补篇亦亡，乡里妄人取此以足数。”今案：裴氏集解於此篇引用徐广史记音义语甚多，广为东晋末人，广以宋元嘉二年卒，年八十，见建康实录卷十二。所见本已如此。以此考之，盖两晋间人所为也。

汉兴以来将相名臣年表第五

张晏所言十篇先后次第，与史记不同，今依太史公自序。

本篇太始元年下集解曰：“班固云：‘司马迁记事讫于天汉。’自此以后，后人所续。”

索隐卷七单行本。曰：“裴骃以为天汉以后，后人所续，即褚先生所补也。后史所记，不无异呼，故今不讨论也。”

案：张晏言：“迁没后亡汉兴以来将相年表”，不言为何人所补。集解、索隐於张晏所言缺十篇之目，未尝有异辞。独於此表集解则不言全篇已亡，而第以太始元年以后为后人所续，索隐又以为褚先生所补，皆与张晏不同。信如其说，则三代世表、建元以来侯者年表，皆有褚先生续补明文，高祖功臣年表、惠景间侯者年表，皆有太始元年以后事，与此篇同。何以张晏皆置之不数，而独谓此篇为有录无书乎？有以知其说之不可通矣。且太史公曰：“余述历黄帝以来，至太初而讫”，班固曰：‘讫于天汉”，非不同也。盖太初尽四年，改元天汉，天汉之初，即太初之末也。今集解索隐谓太始元

年以后为后人所续，褚先生所补，是误以为讫于天汉四年，与自序不合。

艺文志考证卷三引东莱吕氏曰："张晏所列亡篇之目，其三曰汉兴以来将相年表，其书具在，但阙前叙。"

廿二史考异卷二曰："建元以来侯者年表：'爰戚，今帝复立子为广陵王。'案：广陵王霸，以厉王子绍封，在元帝初元二年，褚先生所补，今帝谓元帝也。而张苍列传称孝元帝，将相名臣年表续至成帝鸿嘉元年，历书亦数至成帝建始四年，自注：较将相表先九年。是少孙补缀，前后亦非一时。"

案：张晏言褚先生补亡者仅四篇，无历书及将相年表。且此二篇及张苍传皆无"褚先生曰"字，钱氏此说，不免为索隐所误。

十七史商榷卷一曰："汉兴以来将相年表，惟太始以后，后人所补，其前仍是子长笔，何以云亡。"

案：将相表无序赞，其旁行斜上无以异於诸史表，非有文字高下可辨也。而叙事又多讹谬，何以知为子长之笔耶。谓自太始以后始为后人所补者，裴驷也。其言绝无他证，可据以驳张晏乎。

史记志疑卷十四曰："此表无序，盖缺亡也。"其卷七论将相表语已见前。

又曰："'孝武建元元年'，改今上为孝武，乃续表者妄为之。"

又曰："天汉以下，至孝成鸿嘉元年，皆后人所续。以汉书校之，大半乖迕。如刘屈牦为澎侯，而称彭城侯。王章为安平侯，而两书平安侯。韦玄成嗣父为侯也，而曰因为丞相，封扶阳侯。元帝永光二年，七月，冯奉世击西羌，八月，任千秋别将并进。乃此移奉世击羌之月为千秋，反遗却奉世主帅。张禹以鸿嘉元年免

相，哀帝建平二年卒，乃谓禹卒于鸿嘉之元。斯皆误之大者。其馀年月官职，驳戾颇多。”

案：谓此表与汉书乖迕，是也。然天汉以前与史汉牴牾者，亦多有之。梁氏已逐条指出，安见必至天汉元年始为后人所续耶。鸿嘉元年禹卒，卒字当作免，与澎侯之作彭城侯，安平侯之作平安侯，皆传写之误。若韦玄成初虽嗣父为扶阳侯，然其后已削一级为关内侯。及为丞相，始复故封，见汉书恩泽侯表及本传。此表所书本不误，梁氏驳之，非也。至於年月驳戾，莫甚於元光四年书田蚡卒，而书族灌夫家弃魏其侯市於五年十月，与魏其武安侯传年月皆不合。传言“武安侯病，使巫视鬼者视之，见魏其灌夫共守，欲杀之”，是蚡必不先二人卒。若因其乖迕而断为出后人之手，则此条正在天汉以前，适足证明全篇皆非太史公笔耳。

嘉锡案：太史公书每篇皆有议论，自称太史公。十表之中，有序者九，独此表不著一字，与全书异。且太史公叙事，未有不与自序相应者。序录曰：“国有贤相良将，民之师表也。维见汉兴以来将相名臣年表，贤者记其治，不贤者彰其事。作汉兴以来将相名臣年表。”今表中所谓大事记者，皆国家之事，至於将相，但载封拜罢免薨卒而已，其治未记，其事不彰，恶睹所谓贤不贤者耶。表与录不相应，其不出太史公手明甚。表中纪事与史汉牴牾处甚多，亦有两书所无者，如“高帝五年，立大市。孝惠元年，蜀湔氐反击之。四年，赦无所复作。六年赦齐。高后五年，令戍卒岁更。孝文七年，初置南陵，温室钟自鸣”之类，皆是也。知必出前汉人之手。扬雄等续太史公书，讫於哀平，而此表终於成帝鸿嘉元年，下距平帝之末，凡二十五年，则非王莽时人所续也。十表之中，有后人续补者四篇。考其时代，高侯功臣年表、惠景间侯者年表，本

止元封，而续至后元二年。建元以来侯者年表，褚先生所续，称元帝为今帝，爰戚侯条。又有初元以来语，阳平侯条。而记扶阳侯韦玄成，只云夺爵为关内侯，事在宣帝神爵元年。不及永光二年为丞相复故封之事，知作於元帝之初。惟此表独讫於鸿嘉元年，是必成帝时人所作矣。夫王莽以前元成时人续太史公书者，褚少孙、刘向、冯商三家耳。少孙补作四篇，张晏注载其篇目，无将相年表。裴骃虽疑表中太始以后为后人所续，亦不言姓名。知非少孙所补也。刘向本传言："向年七十二卒，卒后十三岁而王氏代汉。"则当卒于哀帝建平元年，王先谦补注引叶德辉说，误以建平为成帝年号。上距鸿嘉元年凡十四年，向此年五十八岁。使此表为向作，则尽可从容撰述，尽一纪元之年，如太史公之至太初而讫，可也，曷为绝笔於鸿嘉元年四月乎？纵使为残缺之稿，而其子歆亦续太史公书，何以不赓续成之乎。沈钦韩疑此篇或是冯商所续，详见前。余以班固省太史公四篇推之，沈说是也。如淳引班固目录，言"商以成帝时受诏续太史公书"，见汉书张汤传注。颜师古引七略，谓"商颇序列传，未几病卒"。见艺文志及张汤传注。是商卒於成帝时，故刘歆七略得著於录。其记事止於鸿嘉元年四月庚戌薛宣为丞相，而不及同日拜御史大夫之王骏。又是年，辛庆忌为右将军，亦不见载。鸿嘉二三四年无拜罢。此皆例所必书者，而竟付阙如。可见未及终篇即已绝笔，商殆卒於鸿嘉中欤。向使出於刘向，必不至阙略如此也。表中大事记，书法谨严，吕祖谦以为古策书之遗法，至仿其体以著书。然自甘露三年以后三十馀年，竟不记一事，仅永光二年一记日食，馀但书丞相薨免而已。盖及身所见，有所避而不敢书也。即此亦可证非后人所作矣。若夫张禹之当书免而书卒，不独当时人不宜有此，即出后人之手，亦何至不读汉书。其为传写之误甚明，不必以此议之也。

礼书第六

本篇“太史公曰至矣哉”索隐曰：“已下亦是太史公取荀卿礼论之意，极言礼之损益，以结礼书之论也。”

案：索隐於太史公自序引张晏说，谓迁没后礼书亡，又历举后人所补之篇，亦数及礼书，乃於此则谓为太史公自作。盖胸无定见，故前后矛盾如此。

又“故厚者礼之积也，大者礼之广也”索隐曰：“此文皆荀卿礼论之所载者也。”

正义曰：“此书是褚先生取荀卿礼论兼为之。”

案：张守节以为十篇皆褚先生所补，故有此说，然绝不足据，辩已见前。

艺文志考证卷三引东莱吕氏曰：“张晏所列亡篇之目，其四曰礼书，其叙具在。自‘礼由人起’以下，则草具而未成者也。”

凌稚隆史记评林卷二十三引杨慎曰：“自‘礼由人起’至‘儒墨之分’一段，荀子礼论之文。中间‘治辨之极也’至‘刑错而不用’一段，荀子议兵篇答陈嚣之文。后自‘天地者生之本也’至终篇，亦皆礼论之文。乃断‘至矣哉’之上，加‘太史公曰’，此小司马讥其率略芜陋，其为褚少孙补明矣。”杨慎语出於史记题评，其书乃李元阳就升庵评本增益刻行。后来史记评林史记测义诸本，皆从之转录。题评传世甚稀，仅著录於善本书室藏书志卷八。故就评林引用。

案：自索隐、正义皆以礼书为取之礼论，至杨氏始指出中间杂以议兵篇之文，考证诚为入细。然正义谓此篇为褚少孙所补，本无所据。杨氏又从而实之。不过因相传武帝纪为少孙之笔，遂以为凡芜陋者必出於少孙，所谓众恶皆归耳。

殿本史记卷三十二考证曰："张晏所称褚先生补书，惟孝武本纪、三王世家、日者、龟策列传，未尝及礼书也。今考太史公曰'洋洋美德乎'以下，至'垂之於后云'句，所为太史公礼书，当如是止矣。其'礼由人起'以下，则后人少其书，而取荀卿子文补之耳。不知礼意礼制，已备举数百言之内，不必复补也。若夫割裁礼论之文，横加'太史公曰'四字，作礼书赞，则谬戾已甚，恐褚先生不至是。"

案：考证此条出於张照，其前尚有一段，谓自"礼由人起"以下，出於荀子礼论及议兵篇，全剽杨慎语，今删去。

廿二史考异卷三曰："张晏谓礼书、乐书迁没之后亡，今二篇俱有'今上即位'之文，似非尽褚先生所补。"

案：后人补作，亦不妨摹拟太史公语气，说详总论。

十七史商榷卷一曰："礼书、乐书，虽是取荀卿礼记，其实亦是子长笔，非后人所补，不知张晏何以云亡。"

案：乐书取之乐记。王氏既信其是子长笔，而以为取之礼记，不知司马子长何缘得见戴圣书乎，其亦大可笑矣。

史记志疑卷十五曰："史公礼书惟存一序，后人因其缺而取荀子续之。自'礼由人起'至'儒墨及天地生之本'至末，是荀子礼论。中间'治辨之极'至'刑措而不用'，是议兵篇答陈嚣语。自注：索隐概谓礼论，非。而末段又割截礼论，横加'太史公曰'四字以作论，尤为乖陋。"

案：志疑此条与杨升庵说全同，但字句小异耳。将未见其书，无心暗合耶。抑鄙夷其学，有意讳所自来耶。今并存之，学者比而观焉，其必有以处此矣。梁氏曾引史记测义。升庵此条，即见於测义中。

拜经日记曰："按此篇为褚补，无明文也。索隐於此篇，不以为

褚补。”

嘉锡案：礼书一篇，除割截礼论，横加“太史公曰”四字，最为乖戾外，其他尚无大纰缪。故诸家自司马贞以下，多以为是太史公本书。然张晏所言，亡失十篇，以今考之，其九确出后人所补，咸有明证，即礼书可知矣。馀详总论。

乐书第七

本篇正义曰：“乐书者，犹乐记也。郑玄云：‘以其记乐之义也，此於别录属乐记，盖十一篇合为一篇。十一篇者：礼记疏无此四字。有乐本，有乐论，有乐施，有乐言，有乐礼，有乐情，有乐化，有乐象，有宾牟贾，有师乙，有魏文侯。今虽合之，亦略有分焉。’刘向校书，得乐书案：当作乐记。二十三篇，著於别录。今乐记虽有十一篇，其名犹存也。”在孔疏作在。

案：张守节因乐书全录乐记，故注之如此。所引郑玄语，出郑氏三礼目录，见礼记卷三十七乐记孔疏。其刘向校书以下，则孔颖达语，而守节袭之。然孔氏云“其名犹在”者，谓刘向校书得乐记二十三篇，今乐记断取十一篇。馀有十二篇，其名犹在：奏乐第十二，乐器第十三，乐作第十四，意始第十五，乐穆第十六，说律第十七，季札第十八，乐道第十九，乐义第二十，昭本第二十一，招颂第二十二，窦公第二十三，是也。守节乃云“今乐记虽有十一篇，其名犹存”，是未解孔疏之意也。

又本篇“子贡问乐”正义曰：“结此前事悉是答子贡问之事。其乐记者，公孙尼子次撰也。以前刘向别录篇次，与郑目录同，而

乐记篇目又不依郑目。今此又篇次颠倒者，以褚先生升降，故今乱也。今逐旧次第随段记，使后略知也。以后文出褚意耳。”

案：以乐书与小戴记校其篇次，诚有颠倒，然恐是乐记别本如此，与刘向校定本及小戴所见本原自不同，未必补史者以意为升降。且乐书不知出何人之手，张氏又强坐褚先生，盖犹守其十篇皆褚所补之说耳。谓‘凡音生於人心’以下，出於褚意，亦非也。臧庸拜经日记卷九曰：“按郑氏目录，本依刘向之次。今本不同者，盖疏家乱之。此语未谛。至史记乐书所载乐记共十三。‘夫乐不可妄兴也’，为奏乐篇结句。‘夫上古明王举乐者’，为乐义篇起句。中有‘太史公曰’四字，系后人妄加，当删正。其先后之序，必原本如是，非后人所能升降也。”臧氏又引正义此条“以后文出褚意”句，驳之曰：“按张氏所指以后，谓礼记十一篇之外，奏乐第十二以下文也。以此下不见今礼记，故疑出褚意，而不知乐书之取乐记，本十三篇也。奏乐篇本出韩非子。然则凡轻斥为褚补者，特出一已臆度之见，非有所本也。”嘉锡案：乐书所取乐记凡十三篇，此说为唐以来人所未晓，自臧氏发之，使古书佚文多得二篇，诚快事也。惟谓“夫上古明王举乐者”以下为乐义篇文，则恐未然。乐记原目，“乐器篇第十三”。今乐书文曰：“琴长八尺一寸，正度也。弦大者为宫，而居中央，君也。商张右旁，其馀大小相次，不失其次序，则君臣之位正矣”云云，以此观之，恐正是乐器篇文耳。

资治通鉴考异卷一曰：“史记乐书：‘武帝作十九章歌。常以正月上辛祠太一甘泉，使僮男僮女七十人俱歌。又尝得神马渥洼水中，复次以为太一之歌。后伐大宛，得千里马，次以为歌。中尉汲黯进曰：‘陛下得马诗以为歌’云云，丞相公孙弘曰：‘黯诽谤

圣制，当族。'" 汉书礼乐志：'武帝定郊祀之礼，祠太一於甘泉，祭后土於汾阴，乃立乐府；作十九章之歌，以正月上辛用事甘泉圜丘。' 按天马歌，本志云：'元狩三年，马生渥洼水中作。' 武纪云：'元鼎四年秋，马生渥水洼中。五年十一月，立泰畤於甘泉。太初四年，贰师获汗血马，作西极天马之歌。' 公孙弘以元狩二年薨，汲黯以元狩三年免右内史，五年为淮阳太守，元鼎五年卒。又黯未尝为中尉。或者马生渥洼水作歌在元狩三年，汲黯为右内史而讥之，言当族者非公孙弘也。虽未立泰畤，或以歌之於郊庙。其十九章之歌，当时未能尽备也。"

　　案：通鉴卷十九於元狩三年书得神马於渥洼水中，次以为歌。汲黯进言，盖知乐书之年月不合，而以意修正之，故考异之言如此。虽不免调停史汉之间，曲为迁就。然乐书之牴牾刺谬，实自温公始摘发之。即此已可知非太史公原书矣。

王应麟汉书艺文志考证卷三引东莱吕氏曰：'张晏所列亡篇之目，其五曰乐书，其叙具在，自'凡音之起'而下，则草具而未成者也。"

又困学纪闻卷十一曰："乐书：'得神马渥洼水中，为太一之歌。后伐大宛，得千里马为歌。中尉汲黯进曰' 云云。'丞相公孙弘曰："黯诽谤圣制。"' 说斋唐氏曰：'案：汉书武帝纪："元鼎四年秋，马生渥洼水中，作天马之歌。太初四年春，贰师将军广利斩大宛王首获汗血马来，作西极天马之歌。" 而 "元狩二年春三月，丞相弘薨"，则先元鼎四年已八年矣。汲黯传，浑邪王降之岁，汲黯坐法免官，隐田园者数年，至更立五铢钱复起为淮阳太守，居淮阳十岁而卒。案：史记作七岁而卒，此从汉书。按武纪昆邪之降在元狩二年，而行五铢钱在五年，又十岁，则元封四年也。其去太初四年尚六年，则汲黯之卒亦久矣。今乐书乃云，得大宛

马而作天马之歌，汲黯尝有言，而公孙弘又从而谮之，不亦厚诬古人哉。况黯在武帝时，始为谒者，迁荥阳令，称疾归，乃召为中大夫，又出为东海太守，又召为主爵都尉，又公孙弘请徙为右内史，数岁而免官，又数岁而起为淮阳太守，则未尝为中尉也。假使黯之言在马生渥洼之年，则弘之死固已久矣。汉书司马迁传言“史记十篇，有录无书”，而注言乐书亦亡，则非迁之作明矣。使迁在当时而乖舛如此，不亦谬乎’。”

案：此引唐仲友两汉精义之言也，据纪闻翁元圻注。所考亦不能出通鉴考异之外，特不信乐书为太史公作，无所顾忌迁就，故言之较为明快耳。

又通鉴答问卷四曰：“案：本纪马出渥洼水中在元鼎四年，通鉴书於元狩三年，盖据礼乐志。以黯传考之，浑邪王降后数月，黯坐小法免，隐於田园者数年。浑邪之降在元狩二年，故通鉴附此事於三年。然史记乐书又合大宛马歌载之，以为中尉汲黯。又云：‘丞相公孙弘曰，黯诽谤圣制，当族。’案：黯为淮阳太守，在元狩五年，居淮阳十岁而卒，则元封四年也。大宛获马在太初四年，黯卒已六年。弘先卒於元狩二年，而黯未尝为中尉，事皆差舛。盖乐书后人所续，非史迁之笔也。”

史记评林卷二十四乐书“凡音由於人心”句上引杨慎曰：“此以下正义曰，出褚意。今案卫灵公濮水闻琴声师涓、师旷之事一段，见韩子，当是褚先生取韩子补之。”

案：濮水闻琴事见韩非子十过篇，故杨氏以为褚先生取自韩子。臧氏拜经日记则谓为乐记奏乐篇之文，本出於韩非子。两者不同，臧说近是。以乐书考之，此节言‘凡音由於人心，舜弹五弦之琴，歌南风之诗，故天下治。纣为朝歌北鄙之音，故国亡身死。而卫灵公将之晋，至於濮水之上舍，夜

半时闻鼓琴声”云云，文义密相衔接。终之曰：“夫乐不可妄兴也。”韩非子作“故曰不务听治而好五音不已，则穷身之事也”，乃专指晋平公事言之。以总结上文，明是一篇文字。而“舜歌南风”，与乐施篇相应，“音由於人心”及“濮上之音”，与乐本篇相应，其为同出乐记，而非后人别取他书补缀，亦可概见。但自“凡音由於人心”至“故国亡身死”百五十八字，为韩非子所无。其馀不但字句小异，且删节处甚多。其为是否取自韩非子，未可知也。隋书音乐志引沈约奏答梁武帝，谓乐记取公孙尼子者，为小戴记中之乐记十一篇言之耳。至於刘向所校之二十三篇，则汉书艺文志言河间献王与毛生等共采周官及诸子言乐事者，以作乐记，明不尽出於一书，故其第二十三篇为窦公，乃汉文帝时事，见艺文志。非公孙尼子所及见。然则史记所录奏乐乐器二篇，是否取自公孙尼子，亦未可知也。古书散亡，阙所不知，可矣。

又引杨循吉曰：“礼记原笔于汉儒，此篇虽颠倒经文，亦自有条理。如列三问乐于后，而文之升降，反整于经。似子长次之，非皆少孙意也。予不敢从解经例而依正义耳。然必欲逐旧，则正义为固矣。”

案：礼记所以释经，不过传记之流，本不在六经之列。况小戴已自不用别录次序。补史记者或与小戴时代相先后，各就所见本录之，原无不可，无所谓颠倒升降。杨氏此言，胜於张守节多矣。惟以为出於太史公及褚先生，则非也。

殿本史记卷二十四考证曰：“臣照按乐书谓褚先生补者，亦出张守节正义。今考‘太史公曰’以下，叙虞书以至秦二世见古乐之失传，自高祖过沛至天马来，志汉乐之梗概，后载汲黯正直之言，公孙谄谀之语以结之，以明汉乐之所以不兴。当马迁之时，

所应作之乐书，如是止矣。然则乐书未尝不竟也。后人复将乐记全写入公孙弘语之下，又取晋平公事不经之谈以附益之，而马迁之义始晦矣。今别而出之。”

案：此信乐书为太史公原文，盖未尝考之通鉴考异及困学纪闻。然钱竹汀、王西庄所见亦如此，见前礼书条。未可责之张照。但照斥晋平公事为不经之谈，似谓不当载之於史，而吾顾以为出於乐记。恐读者之意，或同於照，以为怪诞，是不可以不辩。夫平公之事，诚属不经，然乐记固有之矣。乐本篇曰：“桑间濮上之音，亡国之音也。”郑注曰：“濮水之上地，有桑间者，亡国之音於此之水出也。昔殷纣使师延作靡靡之乐，已而自沈於濮水。后师涓过焉，夜闻而写之，为晋平公鼓之，是之谓也。”孔疏即引史记乐书为证。当孔颖达之时二十三篇之乐记已亡，隋志不著录。其引乐书固不足怪。至於郑康成所引何书，虽不可考。然郑氏於“昔者舜作五弦之琴以歌南风”，注曰：“其辞未闻。”正义曰：“圣证论引尸子及家语难郑，马昭云：‘家语王肃所增’，加尸子杂说不可取证正经，故言未闻。”由此言之，濮上之事，其必不出於诸子杂说可知也。使郑所引为韩子十过篇，而马昭之言如此，独不畏王学之徒，反唇相稽耶。郑氏既可引以注经，而谓补史记者不当采以入史，此何理也。且经传之中，若此者多矣。石言於晋，神降於莘，见於春秋传；而穆公之梦钧天，秦使之遇山鬼，太史公载之綦详。精气为物，游魂为变，鬼神之事，古人未尝不信。然则濮上之事，乐记取之，乐书采之，皆可也。乐书之是否为太史公手笔，此自别是一事。若以载此为不经，而深鄙斥之，是真腐儒之见，不可以读古书也。

史记志疑卷十五曰："乐书全缺，此乃后人所补，托之太史公也。以序言之，其曰：'仲尼作五章以刺时。'不知所指。索隐谓彼妇之歌，殊未确。使如其说，此歌只可五章之一，不得遂该五章也。其曰：'李斯谏二世，放弃诗书。'夫斯议焚书，安得有是谏。纵有是谏，亦决非李斯也。其曰：'高祖过沛诗三侯之章。"大风歌有三兮而无三侯。明方以智通雅四，谓兮与侯古通用。但侯乃发语辞，与兮字不同也。其曰：'今上作十九章，令李延年次序其声。'而汉志武帝时作'安世房中歌十七章，郊祀歌十九章。'以此为房中歌欤，不可言十九。以为郊祀乐欤，则十九章并太始三年赤蛟数之，又非史公所及睹。盖史公作史时，尚未定十九章之名。索隐未经细究，遽云：房中乐有十九章'，妄矣。且因为郊祀歌，何以止载四太一天马六章，而太一歌不但字有增换，并删去'志俶傥'四句，天马歌全与汉志别，俱不可晓。汉志天马歌凡六章，此独载蒲梢之歌，其事他无所见，而蒲梢亦云天马，首尾四语，又与天马歌首章相似。疑此是咏乌孙马，汉书不载，补史者别记所闻，谬以为宛马歌耳。大宛传言：'天子得乌孙马好，名曰天马。及得大宛汗血马，更名乌孙马曰西极，名大宛马曰天马。'或者蒲梢乃乌孙马之歌，而歌中有'天马来，从西极"之名，故名为西极耶。自注：汉书武纪称宛马歌为西极天马之歌，亦因歌有西极语。其曰：'中尉汲黯讥马歌，丞相公孙弘谓黯诽谤圣制，当族。'考马生渥洼水作歌，在元鼎四年之秋，武纪可证。礼乐志误以为元狩三年。其所以误者，因元狩二年曾得马余吾水中，遂移属于渥洼耳。获宛马作歌，在太初四年之春。而公孙弘卒于元狩二年三月，不但渥洼大宛事不及见，即不作歌诗之余吾马，亦不及见，自注：得余吾马元狩二年夏。安得有诽谤圣制之谮哉。黯未尝为中尉之官，得渥洼马时，黯在淮阳为太守，

无缘面讥武帝。得大宛马时，黯卒已十二年，自注：卒于元鼎五年。又安得诽谤圣制哉。困学纪闻、通鉴答问谓乐书后人所续，厚诬古人，非史迁之笔。岂有迁在当时，而乖舛如此。通鉴考异疑马生渥洼作歌在元狩三年，汲黯为右内史，而讥之言当族者非公孙弘，殊不然也。至乐书中段，既直写乐记，而增易升降，绝无意义。濮水闻琴节，又搀用韩子十过篇末段，尤为冗滥。徐氏案：徐氏名孚远。测议谓是截旧文为之。前后两书'太史公曰'，又称武帝为今上，伪乱其词，欲以假冒真，而不知其不能混尔。"

案：梁氏谓乐书全出后人所补，是也。顾其为说，惟汲黯公孙弘事，据通鉴考异、困学纪闻而推演之，故颇能入细。其他则立论或失之容易，考证亦不免麄疏。夫乐书虽非太史公笔，要出自西汉人手，虽不免传闻异辞，但绝非凭空杜撰。孔子作五章以刺时，其辞若何？大风之为三侯章，厥义安在？书缺有间，固所难详。然在当日，自必有说。梁氏执此以相诘难，是凡读书不能解，便谓古人不可信也。李斯於始皇时上书请诸有文学诗书百家语者，蠲除去之，令到满三十日不去，黥为城旦，始皇可其议。然其后二世下诏责斯，徵引韩子，斯上二世书，并称申韩商君。并见本传。夫申韩商君，独非百家语耶？可见斯之焚书，特将以愚黔首，而非欲以自愚也。乐书载斯谏二世曰："放弃诗书，极意声色，祖伊所以惧也。轻积细过，恣心长夜，纣所以亡也。"本传亦载"斯居囹圄中，叹二世之无道，过於桀纣。因言古圣王饮食有节，车器有数，宫室有度，出令造事，加费而无益於民利者禁"云云，两者相较，词意相仿。故斯自称曰："吾非不谏也，而不吾听也。"知其谏二世，当实有其事。斯故荀卿弟子。自不能尽忘诗书，故太史公亦称斯知六艺之归。其

赞始皇焚书，特阿顺苟合耳。方其被二世诮让时，尚阿意取容，上督责之书。及为赵高所谗，乃貌为正论，则古昔，称先生，以明二世之过。反覆善变，固小人之常态。而梁氏因其言“放弃诗书”，以为决非李斯之语，似亦过於泥执。凡此皆其立论失之容易者也。其考证之误，如谓史公作史时，尚未定十九章之名通鉴考异言“作天马歌时，十九章之歌未能尽备”，则温公固已疑之矣。是矣。而乃举太始三年赤蛟歌为证。考之汉书礼乐志，仅象载瑜第十八，为太始三年行幸东海获赤雁作，武帝纪所谓朱雁之歌也。至如赤蛟第十九，并不言何时所作。梁氏匆匆翻阅，遂尔将后作前，其麄疏如此。乐书曰：“后伐大宛得千里马，名蒲梢，次作以为歌。”汉书西域传赞曰：“闻天马蒲陶，则通大宛安息。自是之后，蒲梢龙文鱼目汗血之马，充於黄门。”可为大宛马名蒲梢之证。梁氏乃谓蒲梢是乌孙马之歌，与史汉皆不合，又其疏也。若夫书中两称“太史公曰”，又独武帝为“今上”，乃补亡之体应如此。此前人所未喻，梁氏固无以知之。说详总论。

张文虎舒蓺室续笔曰：“平准书末：‘卜式书曰：‘今弘羊令吏坐市列肆，贩物求利。亨弘羊，天乃雨。”’此以结桑弘羊罪案。乃乐书於汲黯谏天马歌后，亦云‘丞相公孙弘曰，黯诽谤圣制，当族’，隐以效平准书，原刻误作封禅书，今改。大可笑也。”

又舒蓺室馀笔卷二曰：“乐记：‘爱者宜歌商，温良而能断者宜歌齐。夫歌者直已而陈德也，动已而天地应焉，四时和焉，星辰理焉，万物育焉。故商者，五帝之遗声也。’案：此五十一字，系错简，当在‘肆直而慈’下。郑注已云：‘换简失其次’，则由来久矣。孔疏依史记乐书之次为解，足正其误。而经‘肆直而慈’下，衍一‘爱’字。‘商人识之’上，衍‘商之遗声也’五字。

微史记则虽疑其误，而无从是正矣。”

案：郑君於“肆直而慈爱”下，注曰“此文换简失其次。‘宽而静’宜在上。‘爱者宜歌商’宜承此下，读云：‘肆直而慈爱者，宜歌商。’”又於“商之遗声也”至“故谓之齐”下，注曰：“云‘商之遗声也’衍字也。又误上所云：‘故商者五帝之遗声也’，当居此衍字处也。”其所改正，皆与乐书合。孔疏曰：“此经倒错，上下失叙，今依郑之所注次而解之。其次依史记乐书也。”详孔氏之意，盖谓郑所注次序是依史记乐书校定。然则今之乐书，固在郑君之前矣。孔疏自依郑注解之，张氏谓疏依乐书为解者，非也。

又曰：“乐记一篇，史记全载其文，而次序颇参错。史记自首节至第二十五节‘皆以礼经’，与经同，其下接‘乐也者施也’至‘然后可以有制於天下也’，凡六节，下接‘乐者圣人之所乐也’，连下八节，至‘生民之道乐莫大焉’下接‘君子曰，礼乐不可斯须去身’，至‘可谓盛矣’凡十一节，下接魏文侯、宾牟贾、师乙三章。按孔疏及张守节所引郑目录十一篇，有乐本、乐论、乐施、乐言、乐情、乐化、乐象、宾牟贾、师乙、魏文侯诸目。史记惟魏文侯次宾牟贾前为不合耳。经以魏文侯宾牟贾跻於乐情之后，乐化之前，尤为瞀乱。而郑注无文，则简策流传，不敢拟议，两存之而已。至其字句异同，或多或少，固有所不暇论也。”

案：乐记原书不可见。礼记及乐书两本，盖各有短长。其文字及次第不同处，礼记未必是，乐书未必非。张氏此言，可谓平情之论。张守节谓乐书篇次颠倒，梁玉绳至诋其增易升降，绝无意义，皆先入之言为主耳。

嘉锡案：乐书之非太史公笔，晓然易见。其信之者如吕东

莱、钱竹汀、王西庄钱、王说见礼书条。之徒，必谓原书未亡，固属毫无证据。而攻之者如张守节之强坐褚先生，梁玉绳之毛举细故，亦不得其当。不若唐说斋、王伯厚，第就汲黯谏天马一事，摘其年月官职之舛误，为能中其要害，虽善辩者，不能之为辞矣。而日本人有泷川资言者，作史记会注考证，犹强为之说曰："按据汉公卿表，太初四年得大宛马，时公孙贺方为丞相，则弘字当贺字之讹。史记汲黯传云：'上以黯故，官其弟汲仁至九卿。'面讥武帝者，安知不汲仁乎。后人校史记者，熟公孙弘汲黯名，而不究其事，以意妄改。亦未可知也。"见会注卷二十四。其立说颇巧。然汲仁之名，不见於百官公卿表。太初四年中尉无姓名，盖班固时已不可考，未必即是汲仁。且表首明言"中尉，武帝太初元年，更名执金吾"，当四年得大宛马时，安得更有中尉。公孙弘汲黯之名，纵为后人所改，岂中尉二字亦后人所妄改乎。不然，太史公立武帝之朝，记其身所见闻，岂并国家官制而忘之乎。凡著书纪事，固不能无误，然此则必不宜误者也。其为后人据传闻之辞以补亡，而未深考当时之事，亦明矣。吾独爱其所录乐记，可正小戴记之误，且使已亡之古书，藉以多存二篇，是则深为可宝。不必以其非太史公之笔，遂耳食而议之也。

兵书第八

太史公自序曰："非兵不强，非德不昌，黄帝、汤、武以兴，桀、纣、二世以崩，可不慎欤。司马法所从来尚矣。太公、孙、吴、王子徐广曰："王子成父。"能绍而明之，切近世，极人变，作律书第三。索隐曰：此律书之赞，而云'非兵不强'者，则此律书，即兵书也。古者师出以律，则凡出军皆听律声，故云：'闻律效

胜负，望敌知吉凶也。’正义曰：古者师出以律，凡军出皆吹律听声。律书云：‘六律为万事根本，其於兵械尤所重，望敌知吉凶，闻声效胜负。’故云：‘司马兵法所从来尚矣乎’。”

案：索隐、正义，均以律书为褚少孙所补，正义说见前迁没后亡十篇条。而此乃引律书注自序，不知果太史公之意否乎。

自序又曰：“礼乐损益，律历改易，兵权山川鬼神天人之际，承敝通变，作八书。索隐曰：案兵权，即兵书也；迁没之后亡，褚少孙以律书补之。今律书亦略言兵也，山川即河渠书也。鬼神即封禅书也，故云‘山川鬼神’也。”

案：汉书司马迁传王先谦补注曰：“天人之际谓天官书，承敝通变谓平准书也。”自序曰：“作平准书以观事变。”

索隐又曰：“兵书亡不补，略述律而言兵，遂分历述以次之。”

案：详索隐此两条之意，盖谓太史公本只有兵书无律书，后人力不能补，遂略言兵律相关之意，并割历书前半之言律者以补之，而改其名为律书也。其言甚精，惜发挥未畅。后来洪颐煊、张文虎之说，皆从此悟出。惟谓为褚少孙所补，则毫无证据，不免臆决耳。

汉书司马迁传注：“张晏曰：‘迁没之后亡兵书。’师古曰：‘序目本无兵书。张云亡失，此说非也。’”

案：张晏所见太史公自序，自作兵书耳。否则何不直云律书亡而必改作兵书乎。今本盖后来校史者，嫌序与书不合，遂改兵字为律，汉书司马迁传亦作律书，则又后人用史记校改耳。师古据以难张晏，非也。刘奉世刊误曰：“兵书即律书，盖当时有耳。”所谓当时有者，盖谓当张晏之时，自序中本有兵书，特不敢质言今本为后人所改，故语意含混不明。

朱子语类卷百三十五曰：“王允云：‘武帝不杀司马迁，使作谤

书。' 如封禅书所载祠祀事，乐书载：'得神马为太一歌，汲黯进曰："先帝百姓，岂能知其音耶?"公孙弘曰："黯诽谤圣制，当族。"' 下面却忽然写许多礼记。又如律书说律又说兵，又说文帝不用兵，赞叹一场，全是个醉人东撞西撞。观此等处，恐是此意。"

案：乐书、律书皆非太史公笔，朱子以为谤书，非也。然即此亦足见此两篇文字全无章法矣。

艺文志考证卷三引东莱吕氏曰：'张晏所引亡篇之目，其六曰律书，其叙具在。自'书曰七正二十八舍'以下，则草具而未成者也。"

史记评林卷二十五引杨慎曰："汉书音义云：'律书阙，有录无书。'索隐曰：'兵书亡不补，略述律而言兵，遂分历述以次之。'皆疑其为褚所补。今按太史公自序律书云：'非兵不强'，又云：'司马法所从来尚矣，太公孙吴王子能绍而明之'，盖言兵也。律书即兵书，非亡而不补也。其律书略述律而言兵，语焉不详，诚如小司马所云也。其云'分历述以次之者'，盖自'书曰七正二十八舍'以下，皆关律法也。然历之月气，实应乎律，非分历述以次之也。兵之与律相因者，然非特以律听兵声而已也。先儒谓太史公论'文帝寝兵息民，天下和乐'，为得论律本意，余以为此书虽颇残缺而补缀之，非全失而全出褚少孙手也。"

案：此条所引汉书音义，即史记自序集解所引，杨氏改十篇缺为律书阙，可谓妄诞矣。其余辩论，亦多空谈，驳索隐处似尚未明小司马之意也。

殿本史记卷二十五考证曰："案：张晏数阙书，有兵书而无律书，颜师古谓自叙目录本无兵书。窃意律之为用，兵其大者，张晏或即以律书为兵书，未可知也。其文固太史公之文，非后人所能

补。盖以汉武用兵不以律，而推原本始，举孝文以为法，殆即所谓兵戒者欤。”案：律书云：“其于兵械尤所重。”正义解为器械之械。张照考证以械字为戒字之讹，故有此语。

王元启史记三书正讹卷一曰：“史记所阙十篇，说者皆云褚少孙所补，余读律书首言律为兵家所重，因序历代兵制以附其后，未复详述律管长短之数，以为后人审律候气之准。中所阙者，惟景、武两朝兵制耳。要其首尾完善，必非少孙所能代为。惟所述二十八舍十母十二子方隅气候，乃后之读史者勦取术家之言以为训释。”

案：律书所载二十八舍十母十二子方隅气候，实秦汉间术数家相传之古法，故与月令时则训等书往往有合。盖本史记历书之文，补史者割裂之以附于此篇。太史公世掌天官，其家法固如此。王氏以律书为太史公笔，独谓此为读史者勦取术家之言，可谓信所不必信，疑所不当疑也。

廿二史札记卷一曰：“史记所缺十篇，张晏谓礼书、乐书、兵书，颜师古据史记目录，但有律书而无兵书，以驳张晏之误，不知律书即兵书也。迁自序自序语已见前，不重录。云云，是迁所作律书，即兵书也。今褚少孙所补序，亦云六律为万事根本，其于兵械尤重，遂极论秦时黩武，汉定天下，偃兵息战等事，是亦尚见兵律相关之意。而其传则又专序律吕上生下生之法，与兵事毫不相涉。此篇最无头绪。盖少孙补作时，见迁序目有司马法太公孙吴字样，故其序以兵律相关为言，至其正文，则以律书为名，遂专取律吕以实之，而与兵事不相涉也。张晏谓兵书者，专指史迁序目而言。颜师古驳之者，专据少孙所补律吕而言。度史迁原文，必有兵与律相应之故，惜不可考矣。”

案：赵氏谓此篇最无头绪，是也。惟不悟太史公自序本作兵

书，今本律字为后人所改，而曰："张晏谓兵书者，专指史迁序目而言。"不思序目明言"作律书第三"，张晏果据序目，正当称为律书，何以擅改其名为兵书也。一间未达，遂致说不可通。

史记志疑卷十五曰："案律为兵家所重，故史公序律先言兵，昔贤谓律书即兵书，是已。然言用兵之事几七百言，未免于律太远。且只述历代之用兵，而不详其制，又不及汉景、武两朝，毋乃疏乎。"

案：张晏明言兵书已亡，梁氏深信律书即兵书，遂以为不阙。说见前迁殁后亡十篇条。此条虽历指其疏谬，仍不以为后人所补。然则太史公之才学识三者，不如梁氏远矣。其然岂其然乎。

又卷三十六曰："太史公自序：'律历改易，兵权山川。'案兵权即律书，似复出，当衍兵权二字。自注："索隐言兵书亡，妄也。"

案：梁氏以不妄为妄，遂欲删改太史公之文，而不自知其妄也。

拜经日记卷九曰："律书本名兵书，太史公自序云：'非兵不强，非德不昌'，本篇云：'六律为万事根本，其于兵械尤所重。又兵者圣人所以讨强暴，平乱世，夷险阻，救危殆，'中述黄帝、颛顼、成汤及王子、孙武等并桀、纣、秦二世之兴亡，故名兵书，今作律书，后人改也。特此篇为褚补无明文。索隐、正义于本篇皆不云褚补。"龟策传正义谓十篇皆褚补，臧氏已引用之。此但谓本篇正义不以为褚补耳。

案：史记无兵书，而张晏以为兵书亡。刘奉世辈虽谓律书即兵书，然卒无以解于张晏之何以不称律书也。臧氏以律书之名为后人所改，其说较为明快，但不如认为补史者所自改之

为得也。

洪颐煊读书丛录卷十七曰："案，太史公自序：'作律书第三'，序专论兵。'作历书第四'，序兼论律。疑律书自'王者制事立法'以下，至'孔子所称有德君子者邪'，本为兵书。自'书曰七正二十八舍'以下至篇末，为律书篇首，后人误割附于上篇兵书之后，而改其目曰律书，故张晏以为亡也。班固撰汉书称律历志，似犹见其原本。"

案：洪氏以七正二十八舍以下为历书，极是。惟谓自此以前本为兵书，则非也。太史公于历书已兼论律，使兵书为太史公本，何必更傅会为兵律相关之说乎。

舒蓺室随笔卷四曰："歙金氏辅之云：自注云："见所校嘉靖丁酉广东崇正书院重修本汉书眉上。海宁唐君仁寿所藏也。"'孟坚刑法志，实本子长律书之旨。古者师出以律，故名为律书，盖即兵书也。褚少孙妄作，辄以律书补之，附会周官执同律以听军声之说，与子长作书本旨剌谬殊甚。'案：金说是也。自汉书以律历同志，后代之史多效之，皆以为本于孟坚，不知孟坚实本子长。其自序历书云：'律居阴而治阳，历居阳而治阴。律历更相治，间不容翲忽。'据此，知今本律书十二律名义及律数分寸，史公元文必在历书。其篇首'王者制事立法，度物轨则，壹禀于六律，六律为万事根本'，此四句当为历书起首之文，正孟坚律历志所本。其下文'书曰七正二十八舍'云云至终篇，皆律书之文。中间'兵者圣人所以讨强暴'以下，至'孔子所称有德君子者耶'，则律书本文，盖史公此篇明圣人不得已而用兵之故，以为穷兵黩武，民不聊生，及将兵失律者讽，故不曰兵书，而曰律书。续貂者不知其意，徒见律书残缺，辄割裂历书之半以足之，又自觉其不可通，乃妄撰'其于兵械尤所重'以下，至'何足怪哉'凡六十字

以联络之，谬矣。史公自序总论八书，别兵权于律历之外。小司马云：'兵权即律书也，案：各本史记自序索隐均作兵权即兵书也。惟汲古阁刻单行本索隐卷二十八作律书。但单行本此条脱误甚多不足据，张氏从之，非也。迁没之后亡，褚少孙以律书补之。单行本无此十三字，而多其云兵三字，脱误殆不可读。又似八书别有律书者。由不悟律历同篇，而法律乐律字同义异也。"

案：张氏之说，与洪氏大同小异，盖偶忘检洪氏书，故与之暗合而不觉。然索隐谓'兵书亡不补，略述律而言兵，遂分历述以次之"，则固已见及于此矣。至信今书中言兵者为太史公本文，以为"古者师出以律，故名曰律书'，此尤不然。使史公果有此意，则本书及自序中曷为无一言及之耶。总由不信张晏之说，故不免予夺失据。

又曰："'推孟春以至季冬，杀气相并而音尚宫'，孟春季冬，文当互易，已见札记。张氏校史记札记卷三云："疑当作自季冬至于孟春，商之十二月正月，即周之一月二月，武王伐纣之月也。"音尚宫之说，盖附会国语伶州鸠之言七律，然此亦非少孙所能为。盖少孙所自撰，惟'其于兵械尤所重'七字，及'百王不易之道也'七字。'同声相从，物之自然，何足怪哉'十二字耳，余亦皆剽袭它人者。"

案：谓律书为褚先生所补，乃唐人之臆说，本无明据，张氏从而丑诋之，过矣。

嘉锡案：太史公自序，于一百三十篇檃括大旨，言其作意，无不与本书相应。今律书自序凡十句，皆言兵事，无一字及于律者。至末句乃曰："作律书第三"，与上文渺不相关，使人读之茫然不解其所谓，他篇自序，未尝有此也。今之律书，在魏晋时已

否附入太史公书不可知。但张晏所举十篇之目，有兵书无律书。晏所据者非史公自序，即刘歆七略也。然则史公所作，本名兵书，今自序及司马迁传中律书字，为后人所改，亦明矣。今律书仅篇首“自王者制事立法”起，至“何足怪哉”止，略言兵律相关之意。自“兵者圣人所以讨强暴’，至“孔子所称有德君子者耶”，皆言兵而不复及律。自“书曰七正二十八舍”至篇末，又皆言律而不复及兵。前后截然，各自为谋，不相照应。不似兵书，亦不似律书，殆所谓驴非驴马非马者耶。且史公于兵书序无一言及律，于历书序乃言律历更相治，若谓古者用兵吹律听声，便名兵书为律书，则试问兵律之相关，较之律历之相关孰重，何以历书不言律，而顾于兵书言律耶。由斯以谈，即其篇首所谓“六律为万事根本，其于兵械为尤重”云云者，特出于勉强捏合，如后世八股文字之作截搭题者，其非太史公兵书本意，又已明矣。篇中言兵处历举黄帝、汤武、咎犯、王子、孙武，若与自序相应者。案：自序曰：“司马法从来尚矣。太公、孙、吴、王子能绍而明之。”此其意著重在司马法。至于太公以下，则皆著兵书绍明其法者也。汉书艺文志兵形势有王孙十六篇图五卷。沈钦韩汉书疏证卷二十六疑王孙即王子，其说虽不知是否，要之王子成父必著有兵书，则无疑义也。今篇中不及司马法，并不及太公、吴起，而忽牵引一咎犯，钱大昕史记考异卷三曰：“古文舅为咎，狐偃为晋文公之舅，故称舅犯。”阑入其间，此何为者耶，未闻咎犯曾著兵书也。岂非不识太公之意，故虽影附自序为文，仍不免顾此失彼欤。况自序于律历改易之外，别以兵权与山川，鬼神、天人并言，使律即是兵，则兵权二字为赘设矣。凡此种种，皆与太史公序牴牾乖剌，无一合者。而张照、王元启之徒，犹猥曰律书真太史公笔也，岂不谬哉。若夫索隐、正义谓古者师出以律，故名兵书为律书，亦

傅会之说也。案：周易师初六："师出以律，否臧凶。"王弼注曰："齐众以律，失律则散，故师出以律，律不可失。失律而臧，何异于否。失令有功，法所不赦。故师出不以律，否臧皆凶。"李鼎祚集解曰："初六以阴居阳，履失其位。位既匪正，虽令不从。以斯行师，失律者也。凡首率师出必以律。若不以律，虽臧亦凶。"王弼治古文费氏易，李鼎祚所集则今文家言为多。两汉经师之说虽不传，诸家所辑汉易师初六皆无注。度其义亦不外此矣。据二家注，则所谓师出以律者，法律之律也，与吹律听声奚涉焉。张文虎谓法律与乐律，字同义异，则已见及于此，而说之不详。又从金鹗之说，以为太史公取师出以律之意，以名律书，今篇中言兵者，实律书本文，所以讽将兵失律者。不知自序中无此意，即律书中亦未尝有此意也。名之曰律书而不言其义，岂史公欲令后人射覆乎。至于"书曰七正二十八舍"以下，则实史公历书之文。其言十母十二子，皆所以明律历更相治之理。故历书称张苍学律历，班固遂以律历名篇。律历之为一事，自序言之详矣，今本乃附入兵书之后，则索隐所谓"兵书亡不补，遂分历述以次之"者也。褚先生之才，虽远不及史公。然其所补，或闻之时人，或取之故书，未尝割裂太史公之书，以为己作也。惟武帝本纪，全袭封禅书，与此篇之裁截历书同一伎俩，必乡里妄人之所为。其言兵处颇有文理，则不知窃自何书。小司马乃以归之褚先生，冤矣。

三王世家第九

本篇褚先生曰："臣幸得以文学为侍郎，好览观太史公之列传。列传中称三王世家，文辞可观。求其世家终不能得，窃从长老好

故事者，取其封策书，编列其事而传之，令后世得观贤主之指意。”

又曰：“夫贤主所作，固非浅闻者所能知，非博闻强记君子者所不能究竟其意。至其次序分绝文字之上下，简之参差长短，皆有意，人莫之能知。谨论次其真草诏书编于左方，令览者自通其意而解说之。”

案：此褚先生语，在所作三王世家之后，则诏书在其右方，而云编于左方者，盖因诏书文章尔雅，人莫能知，故就其真草所载之文辞而解释之于左方。自“所谓受此土者”以下，至“勿使因轻以倍义也”，又自“故诫之曰，荤粥氏无有孝行”以下，至“勿使上背德也”，即褚先生论次之语也。览者观其所释，则自能通知诏书之意，而解说之矣。

索隐述赞曰：“三王封世，旧史烂然，褚氏后补，册书存焉。”

艺文志考证卷三引东莱吕氏曰：“张晏所列亡篇之目，其七曰三王世家。其书虽亡，然叙传云：‘三子之王，文辞可观，作三王世家。’则其所载不过奏请及策书，或如五宗世家，其首略叙其所自出，亦未可知也。赞乃真太史公语也。”

黄震日抄卷四十六曰：“三王世家，太史公备述群臣奏请皇帝恭让始终启复之辞，以及三王封策之辞，烂然可观也，而不载其行事，褚先生条释其后。”

案：此似未细读褚先生语，故误以为太史公所作。

史记评林卷六十引归有光曰：“三王世家本不阙，读赞文可见。太史公亦不及见三王后事。褚先生浅陋，遂谓求其世家不可得也。序亦云：‘三子之王，文辞可观。’可知独载其文辞也。”

案：此亦以世家为真太史公作，果若其言。则褚先生亲见其文，而谓求之不可得，是真盲目人矣。况褚先生自言三王封

策为其所编。今既别无证据以折之，第掩耳不听其言，而曰非汝所作，岂足以服其心乎。

又引柯维骐曰："太史公书原缺三王世家，独其赞语尚存，故褚先生取廷臣之议及封策书补之。"

十七史商榷卷一曰："三王世家直列三王封策书，而不置一词，其赞云：'王者封立子弟，以褒亲亲，自古至今，由来久矣，非有异，故弗论著也。然封立三王，文辞烂然可观，是以附之世家。'此亦是子长笔。据文虽未定之笔，亦不可云亡，而张晏何以云亡。其后则有褚先生曰：'求其世家终不能得，窃从长老好故事者取其封策书编列而传之。'据赞则取封策以当世家者亦子长所为，而褚乃以为其所自编列，是皆不可解。"自注：索隐据褚之言以为褚所补。

又卷四曰："三王世家武帝之子，所载直取请封三王之疏及封策录之，与他王叙述迥异。则迁特漫尔钞录，犹待润色，未成之笔也。"

案：王氏既知此篇之叙述与他王迥异，而乃不信褚先生之自言，必欲归之太史公，不知何意，夫以史公发愤著书，成一家之言，将以藏之名山，传之其人，书成后久之而后卒，顾犹有漫尔钞录，留待润色者乎。且何为不加润色，使成完书，而便亟亟焉作自序也。此其为说，殆不可通矣。

史记志疑卷二十六曰："史缺三王世家，褚生从长老好故事者取廷议封策，论亦伪托。而其误处，如元狩六年俞侯栾贲为太常，而曰'太常臣充'。自注：索隐云，赵充未知所出。公孙贺为太仆，不为御史大夫，是时张汤为御史大夫用事，无因有贺以参之，而曰'太仆臣贺行御史大夫事'。五等之爵，成周定制，而曰'春秋三等，从殷制合伯子男为一'。自注：左传昭四年郑子产献伯子男

之礼六，谓礼仪从同。昭十三年，子产曰：'郑伯男也。'周语富辰曰："郑伯男也。"疏引王肃云："连男言之，足句辞耳。"韦昭曰："郑在男服。"其余月日亦驳。殆半由好事者传录之误欤。又自序传称'三子之王，文辞可观'，以三策为武帝自制，故汉书武纪特书初作诰也。乃以褚所补者与武五子传校之，字句之间，多有同异，岂史臣秉笔敢于窜易耶。抑褚生所编，不尽依元本耶。至其疏解，不但有失史裁，辞亦芜浅，与五子传戾，不足论已。"

案：梁氏所指世家中三误，其实皆不误也。梁氏自误耳。世家有"太常臣充"，索隐曰："盖赵充也"。三家注索隐直作赵充，此据单行本索隐卷十六。赵充不知何人，盖者疑之之辞，未可为据。汉书百官公卿表："元狩六年，俞侯栾贲为太常，坐牺牲不如令免。元鼎元年，盖侯王信为太常。"考外戚恩泽侯表："盖靖侯王信以皇后兄侯，中五年景帝五月封，二十五年薨。殿本作三十五年，此从宋本及汲古阁本。元光三年，顷侯充嗣。"元光当从史记作元狩，始与王信立二十五年合。顷侯充，史记作侯偃，盖即一人。史记惠景间侯者表云："元狩三年，侯偃元年。元鼎五年，侯偃坐酎金国除。"汉书于顷侯充下云："侯受嗣。元鼎五年，坐酎金免。"较史记多一代，疑当从汉书。盖侯受嗣位未久即被免，史记误遗之耳。夏燮校汉书八表卷六，谓侯受即偃之异名，疑顷侯充一世为错简，非也。王信以元狩二年薨，下距元鼎元年已五年，安得尚为太常乎。王先谦补注引王先恭说，据三王世家，谓王信当作王充，而移入元狩六年之下，其说确不可易。盖俞侯栾贲免后，王充即继为太常，故得于六年三月，与庄青翟、张汤等奏请立三王，此当据史记以纠汉书者，而梁氏翻以史记为误，可谓是非倒置矣。至于元狩六年，御史大夫之为张汤，不独见于百官表，即三王世家所

载群臣奏议，是年三月乙亥三月戊申朔，乙亥为二十八日。丙子二十九日。四月戊寅据下文太常卜入四月二十八日乙巳立诸侯王，则戊寅应是朔日。二十史朔闰表作四月丁丑朔。奏三，皆称御史大夫臣汤。其后复奏，前奏以四月癸未奏未央宫，留中不下。此奏不署月日。及四月丙申，十九日。又奏，称太仆臣贺行御史大夫事。至癸卯二十六日。仍由御史大夫汤下丞相，乙巳二十八日。皇帝使御史大夫汤立三子为王。计贺之行御史大夫事，不过十余日，此必张汤以他事，或因病在告，汤传云："汤尝病，天子至自视病。"贺暂代行其事耳。汉书张汤及朱买臣传，皆云："汤数行丞相事。"考之百官表，汤为御史大夫六年，其间仅"元狩五年三月甲午，丞相蔡有罪自杀，四月乙卯，太子少傅严青翟为丞相，虚相位者二十二日，当由汤摄。而云"数行丞相事"者，盖丞相因事谒告，辄由汤行其事也。公孙贺之行御史大夫事，亦若此而已。而梁氏又以世家为误，其亦未之思矣。世家载丞相青翟等奏云："昔五帝异制，周爵五等，春秋三等。"集解引郑玄曰："春秋变周之文，从殷之质，合伯子男以为一，则殷爵三等，公侯伯也。"案此所引，乃礼记王制郑注之文，而郑氏则用春秋公羊家说也。春秋繁露三代改制质文篇云："春秋郑忽何以名，春秋曰伯子男，一也，辞无所贬。此公羊桓十一年传文也。何休注曰："春秋改周之文，从殷之质，合伯子男为一。"与王制郑注同。何以为一，曰，周爵五等，春秋三等。春秋何三等，曰，王者以制，一商一夏，一质一文，商质者主天，夏文者主地，春秋者主人，故三等也。"又爵国篇云："春秋曰：'会宰周公'，又曰：'公会齐侯宋公郑伯许男滕子'，又曰：'初献六羽'，传曰：'天子三公称公，王者之后称公，其余大国称

侯，小国称伯子男'，案：此公羊隐五年初献六羽传也。凡五等。故周爵五等，士三品，文多而实少。春秋合伯子男为一爵，士二品，文少而实多。"董仲舒治公羊春秋，见汉书儒林传。景帝时为博士，见本传。武帝立五经博士，春秋惟有公羊，见儒林传赞。故青翟等言"周爵五等春秋三等'，与繁露合，寻春秋所以与周制不同者，以公羊家有新周故宋，以春秋当新王之说也。此公羊传隐元年何休注说。繁露三代改制质文篇作"黜夏亲周故宋"，又曰："春秋上黜夏，下存周，以春秋当新王。"梁氏乃以世家为误，且引左氏传王肃说及国语韦昭注以驳之。不知世家此奏出于丞相青翟御史大夫汤博士将行等。青翟所学何如不可知，若张汤为廷尉时，实尝承制以朝廷大议问于仲舒，见仲舒传。繁露有郊事对，亦汤承制问仲舒者。又尝请博士弟子治尚书春秋者补廷尉史，见汤传。固饫闻公羊家言者。博士将行虽不知何人，要亦治今文学，必不用古文左氏说，且安知有王肃、韦昭乎。白虎通爵篇云："爵有五等，以法五行也。或三等者，法三光也。或法三光或法五行何，质家者据天，故法三光，文家者据地，故法五行。含文嘉曰：'殷爵三等，周爵五等，各有宜也。'王制曰：'王者之制禄爵，凡五等，谓公侯伯子男也。'此据周制也。春秋传曰：'天子三公称公，王者之后称公，其余大国称侯，小者伯子男也。'"白虎通亦今文家言，可与繁露互证。梁氏纵不明经学家法源流。何并不考公羊传乎。夫读古书不能解，便以为误，则使村学究执笔，将谓无句不误矣。可乎不可乎。世家所载月日，前后秩然，并无舛误。梁氏谓其月日多驳，又不知其何说也。以史记所载三王封策与汉书武五子传校，字句虽小有异同，要之无关弘旨。如史记三策，皆有'朕承祖考

汉书作天序。维稽古”，及“于戏，保国艾民，可不敬与”数句，汉书则仅见于齐王策，而燕王、广陵王两策皆无有，明是班固所删。惟史记为存其原式，此可一望而知者。梁氏又疑史臣秉笔，不应敢于窜易，然则褚先生独敢于窜易欤。梁氏以考证名家，而其说率尔操觚，不肯深思博考乃如此，信乎著书非易事也。

拜经日记卷九曰：“案：世家褚先生曰：‘列传中称三王世家，文辞可观，求其世家终不能得，窃从长老好故事者取其封策书，编列其事而传之。’此为褚补之明证，不当复称太史公曰。今本‘古人有言曰’上，有‘太史公曰’四字，后人妄加也。褚言‘太史公列传称三王世家文辞可观’者，此指史记自序‘三子之王，文辞可观，作三王世家’而云也。”

嘉锡案：自序言“三子之王，文辞可观”，则太史公原本固当录其封策。然今之世家，则直是案牍之文，故其群臣所上奏议，于大司马去病之疏，武帝之制书，皆重录其辞，不遗一字。虽汉时官文书之程式固如此，何其毫无笔削之功欤。班固汉书全同太史，史通采撰篇语。独于此篇别行撰述，尽削奏疏制诏，而独录其策书，壁垒为之一新，正因其不合史裁耳。历代史书惟宋史诸志直钞吏牍，见笑方家。若史记原本果如此，是孟坚史笔远胜子长，而脱脱、欧阳玄辈可称子长法嗣矣。此必不然之事也。盖褚先生补史，皆依仿自序。因此篇自序，惟言“文辞可观”，不及他事，故直取其封策编录之，不敢更著一语。虽齐王闳母王夫人事可入传中者，亦但著之下方，其三王后事，史公所不及见者，不入传，则体裁固当如此。其才之不逮作者，即此可见，此篇之为褚所补，观其自言，始末明白，无可疑者。而诸家或谓三王世家本

不阙，或谓世家虽阙而赞语犹存。彼岂谓此等钞胥之事，非子长不能，抑岂真爱赞语之文，谓非子长不能作哉。不过因其有“太史公曰”字，以为果出于褚先生，不应称太史公耳。不知惟其为褚所补，而仍称太史公，便可知称太史公者不必是史迁亲笔，亦绝无依托作伪之意。盖补前人之书，即用其人所自称，文章体例，固当如此也。或以为后人妄加者亦非者。说详总论。

傅靳蒯成列传第十

艺文志考证卷三引东莱吕氏曰：“张晏所列亡篇之目，其八曰傅靳蒯成列传，此其篇具在，而无刓缺者也。张晏乃谓褚先生所补。褚先生论著，附见史记者甚多，试取一二条与此传并观之，则雅俗工拙，自了然矣。”

案：张晏谓迁没后亡十篇，傅靳蒯成传其一也。至言褚先生补缺，则只武帝纪、三王世家、龟策、日者列传四篇，并无此传。即索隐亦未置一词。谓为褚先生所补者，龟策传中正义语耳。东莱误矣。

史记评林卷九十八引柯维骐曰：“傅宽、靳歙战功多，而蒯成侯功少。此传叙傅连用属字，叙靳原误作蒯，今改正。功连用别字及破之字，文体变化，与樊、郦、滕、灌相类，非太史公不能作也。汉书仍其文，少所删润。说者乃谓此传原缺，岂后人采汉书补之耶。”

又引归有光曰：“傅靳传不类补者。”

十七史商榷卷一曰：“傅靳传俱是子长元文，并无补续，又不知张晏何以云亡。”

史记志疑卷七曰：“傅靳传非史公不能作，其叙事简而有法，与

曹相国、樊郦滕灌传同一体例。孟坚仍其文，少所删润。其阙安在。”

案：此即袭取柯维骐之说耳。

拜经日记卷九曰：“考之本传，并集解、索隐、正义，俱无为褚补之证，不知龟策正义，自序索隐，何所据而云然。”

案：自序索隐未尝以此篇为褚补。

嘉锡案：张晏言迁没后亡十篇。今本乃一篇不阙，诸家考证惟谓武纪实后人所补，其余诸篇则各出意见，或以为原书不亡，或曰非也，独于此篇皆以为非太史公不能作，若小司马及钱竹汀、赵瓯北等则不著一语。盖因其文颇高古，叙事除蒯成侯传漏康侯应一世外，亦鲜缪误，无可指摘，故群信其为史迁书也。余独以为不然。无论张晏之说必有所本，即以太史公书考之，凡自序所举，必其一篇命意之所在，鲜有不相应者。此篇自序曰：“欲详知秦楚之事，唯周緤常从高祖平定诸侯。作傅靳蒯成列传第三十八。”是其传中当叙秦、楚之事特详。盖高祖自起兵至定天下，诸将或从徵，或别将，有离有合，惟緤始终周旋其间，有他人所不及知者。今其传曰：“蒯成侯緤者，沛人也，姓周氏，常为高祖参乘，以舍人从起沛，至霸上，西入蜀汉，还定三秦，食邑池阳。东绝甬道，从出度平阴，遇淮阴侯兵襄国，军乍利乍不利，终无离上心，以緤为信武侯。”所叙秦、楚之事如是而已，不知所欲详者安在。自起沛至霸上，以及遇淮阴侯诸事，皆仅平平叙出，了无曲折，夫亦孰不知之者，而必读常从高祖之周緤传耶。此其非史迁原书明甚。而诸家见不及此，猥以为非太史公不能作，过矣。此传之文虽未尝不佳，而在百三十篇中，未为特出。西汉人文辞类皆高古，刘氏父子及冯商、扬雄之徒，其笔力

自足以及此。若以叙事有法为出于太史公之证，岂补史者必如武帝纪之荒陋而后可耶。

日者列传第十一

本篇“司马季主者，楚人也”索隐曰：“案：云楚人，而太史公不序其系，盖楚相司马子期、子反后姓也。季主见列仙传。”

案：索隐从张晏说，以日者传为褚先生所补，而于此又以为太史公，盖著书时前后不相检照之过也。

索隐述赞曰：“日者之名，有自来矣。吉凶占候，著于墨子。齐楚异法。书亡罕纪。后人斯继，季主独美。取免暴秦，此焉终否。”

太史公自序曰：“齐、楚、秦、赵为日者各有俗所用，欲循观其大旨，作日者列传第六十七。索隐曰：按日者传亡，无以知诸国之俗，今褚先生唯记司马季主之事也。”

史通因习篇曰：“寻班马之为列传，皆具编其人姓名如行状，尤相似者则共归一称，若刺客、日者、儒林、循吏是也。”

案：知几此言，深明史法，然今日者传只叙司马季主一人，无所谓行状相似者，即此可知其非太史公笔矣。

艺文志考证卷三引东莱吕氏曰：“张晏所列亡篇之目，其九曰日者列传。自‘余志而著之’以上，皆太史公本书。”

黄震古今纪要卷二曰：“东莱辩十篇非皆无书，其九曰日者传，自‘余志而著之以上’皆本书。欧公每制作，必取此读数过。末乃褚所补。晏并疑之，非。”

案：日者传文自佳，故欧公爱之。然褚先生非不能文者，不得因此遂断为非褚所补也。

史记评林卷一百二十七引刘辰翁曰："张守节谓日者传非太史公所作，观其辨肆浅深，亦岂褚生所能。"

又引柯维骐曰："司马季主传，文虽可诵，第赋体非传体也。盖沉沦隐遯不得志于时者之言，亦未必出褚少孙也。"

又引董份曰："太史公虽其体务宏深，然其词极精严，时涉浩漫，义亦微妙。如龟策、货殖、游侠等传，其议论亦有出入，而文则绝高矣。日者传汪洋自肆，然其间似亦有繁词，又非褚大之笔。意者所记季主，自有当时旧文，而褚述之耶。"

案：褚少孙为梁相褚大弟之子，大者梁相之名。今以少孙为褚大，谬甚。

十七史商榷卷一曰："日者、龟策二篇，惟末段各另附褚先生言，其元文仍出子长笔。索隐以为日者传司马季主事为褚补，非也。"

史记志疑卷三十五曰："史缺此传，褚生取记司马季主事补之，序论亦伪托。然其文汪洋自肆，颇可爱诵。黄震古今纪要二言吕东莱谓欧公每制文，必先取日者传读数过，疑当时有此文，如客难宾戏之比。故史记考要云：'季主传盖沉沦隐遯不得志於时者之言，未必出少孙。'董份曰：'所记季主，自有当时旧文，而褚述之。'应或然也。只篇中谓'文王演三百八十四爻'，不免歧异。自注：向有文王作爻辞之说，易正义已辨之。又谓'句践仿文王八卦以破敌国'，未知何出。褚复缀四百余字，更为蛇足。"

案：明史艺文志柯维骐史记考要十卷，亦见文苑本传，无卷数。梁氏未必见其书，此盖从评林或测义内转录。司马季主云："伏羲作八卦，文王演三百八十四爻。"梁氏以为歧异，考太史公自序云："西伯囚羑里，演周易。"报任安书亦云："文王囚而演周易。"汉书艺文志云："易道深矣，人更三圣，世历三古。"班固此言，采自刘歆七略，西汉诸儒，未有以爻辞为

周公作者也。孔颖达论卦辞爻辞谁作，略谓周易系辞凡有二说：一说以卦辞爻辞并是文王所作，引系辞传，乾凿度、通卦验及史迁之言为证。郑学之徒，并依此说。二以爻辞多是文王后事，以为卦辞文王，爻辞周公，马融、陆绩等并同此说。观颖达之言，知以爻辞为周公作者，起于东汉之世。当司马季主、褚先生时，固未之有也。梁氏诧以为异，可谓不明时代矣。

拜经日记卷九曰："案：此传有序有赞，赞后载褚少孙论，初疑本太史公文而褚加论赞。后考自序云：'齐、楚、秦、赵为日者，各有俗所用'，则非今本徒记司马季主一事已也。传云：'太史公曰：'古者卜人所以不载者，多不见于篇，及至司马季主，余志而著之。"褚先生曰："臣为郎时，游观长安中，见卜筮之贤大夫。"又曰："夫司马季主者，楚贤大夫，游学长安，通易经术黄帝老子，博闻远见，观其对二大夫贵人之谈言"'云云，则司马季主事为褚补信矣。上文'太史公曰'四字，必后人妄加。"

案：臧氏以褚先生之自言定此篇为其所补，其说至确。惟谓"太史公曰"四字为后人妄加，则非也。

舒艺室续笔白："太史公书百三十篇，其十篇有录无书，相传为褚先生所补自注：见集解。其效颦无谓者，如史公封禅书首云：'自古受命帝王，曷尝不封禅'，此为武帝解嘲耳。乃于日者列传首云：'自古受命而王，王者之兴，何尝不以卜筮决于天命哉。'龟策列传又云：'自古圣王将建国受命，兴动事业，何尝不宝卜筮以助善。'一袭再袭，何哉"。

案：集解何尝谓十篇皆褚所补，张氏误记也。余与梁玉绳说同。梁说见后龟策传条。

嘉锡案：太史公日者传，记齐、楚、秦、赵之日者，所牵涉人物必多，而今本唯记司马季主一人，其非原书至为明白。索隐以此证为褚先生所补，可谓要言不繁，无可复疑者，诸家既无说以解此，而犹纷然信为太史公之作，此无他，爱其文耳。不知太史公及褚先生，去季主已远。方其与二大夫问答时，皆未尝亲聆其语，此必前人有书记其事，而后采之著于篇，则虽褚先生亦何不能作者。且太史公之日者传，必不记司马季主，何也。以日者之名，非季主所得专也。裴骃集解曰："墨子曰'墨子北之齐，遇日者。日者曰，帝以今日杀黑龙于北方，而先生之色黑，不可以往。'案：见墨子贵义篇。然则古人占候卜筮，通谓之日者。墨子亦云，非但史记也。"以上皆集解语。余谓司马季主卜人也，而史记入之日者传，是卜筮固可称日者。然考墨子曰："帝以甲乙杀青龙于东方，以丙丁杀赤龙于南方，以庚辛杀白龙于西方，以壬癸杀黑龙于北方。"此乃以日干分配五行，更配以五方五色，而占其吉凶，非由卜筮而知也。而司马季主乃以卜筮为业。然则史记之日者，非墨子所谓日者也。诗采薇："曰归曰归，岁亦暮止。"正义曰："圣人者，穷理尽神，显仁藏用。若使将来之事豫以告人，则日者卜祝之流，安得谓之圣也。"别卜祝于日者之外，则日者非卜人祝史之名矣。褚先生言："武帝时聚会占家问之：'某日可取妇乎?'五行家、堪舆家、建除家、丛辰家、历家、天人家、太乙家各言其可否吉凶，辨讼不决"。此诸家乃真所谓日者也。以汉书艺文志数术略考之，历家当即历谱内五星太岁之书，其余五行、堪舆、丛辰、太乙汉志作泰一。诸书，皆在五行家内。惟建除天人两家无书。钱氏考异曰："天人家或云当作天一。艺文志五行家有天一六卷"。武帝问以某日可取妇否，盖即后世选择之术。其在汉时，谓之日时。续汉书百官志曰："太史令，凡国祭

祀，掌奏良日及时节禁忌。”注引汉官曰：“太史待诏三十七人，其四人日时。”此后汉之制，故无武帝时占家之多。王充论衡有调时篇、讥日篇。其讥日篇曰：“世俗既信岁时，而又信日。举事若病死灾患，大则谓之犯触岁月，小则谓之不避日禁。岁月之传既用，日禁之书亦行。是以世人举事，不考于心而合于日，不参于义而致于时。时日之书，众多非一。”是也。以其术在占时日禁忌，故其人谓之日者，世俗举动兴作，无不询之此辈。太史公以其事足以观四方之民风，为之作传。因其为术众多非一，有五行、堪舆、建除、丛辰等诸家之不同，而民间之习尚亦异。故其序曰：“齐、楚、秦、赵为日者各有俗所用，欲循观其大旨，作日者传。”则其为书必如货殖传分叙各国之风俗，而不仅记一人可知也。若夫卜筮之术，于汉志属之蓍龟，自为一家。百官表：奉常，有太史太卜令丞。日者当属太史，蓍龟当属太卜。汉官太史待诏有龟卜三人、易筮三人与掌日时之四人，各专其业。虽卜人亦占时日，古者祭祀丧葬皆先卜日，故可通称为日者，然太史公既作日者传，又作龟策传，则此二者必有别矣。今日者传曰：“自古受命而王，何尝不以卜筮决于天命哉，太卜之起，由汉兴而有。”龟策传曰：“自古圣王将建国受命，兴动事业，何尝不宝卜筮以助善。高祖时因秦太卜官”云云。由是观之，其事皆卜筮也，其职皆太卜之所掌也。一记其人，一记其事，简策不多，何以分作两传乎。此篇之必非太史公原书，灼然可知，虽善辩者不能为之辞矣。

龟策列传第十二

龟策列传第六十八索隐曰：“龟策传有录无书，褚先生所补，其

叙事烦芜陋略无可取。”

褚先生曰：“臣以通经术受业博士，治春秋，以高第为郎，幸得宿卫，出入宫殿中十有余年，窃好太史公传。太史公之传曰：‘三王不同龟，四夷各异卜，然各以决吉凶略窥其要，故作龟策列传。’案：以上所引皆太史公自序语，惟增一故字。臣往来长安中，求龟策列传不能得，故之太卜官问掌故文学长老习事者，写取龟策卜事，编于下方。”

索隐述赞曰：“三王异龟，五帝殊卜，或长或短，若瓦若玉。其记已亡，其繇后续。”

太史公自序“三王不同龟，四夷各异卜”索隐曰：“其书既亡，无以知其异。今褚少孙惟取太卜占龟之杂说，词甚烦芜，不能裁剪，妄加穿凿，此篇不才之甚也。”

史通编次篇曰：“寻子长之列传也，其所编者唯人而已矣。至龟策异物，不类肖形，而辄与黔首同科，俱谓之传，不亦怪乎。且龟策所记，全为志体。向若与八书齐列，而定以书名，庶几物得其朋，同声相应者矣。”

> 案：史公龟策传，盖叙古之卜人，与他列传同科。今之全为志体者，褚先生之失也。史通不甚信张晏之说，故叙事篇以日者、龟策为与苏、张、蔡泽、仓公传同出一手，此篇亦归罪子长，不免好为诋诃，然其说自不可废。

艺文志考证卷三引东莱吕氏曰：“张晏所列亡篇之目，其十曰龟策列传，其序具在。自褚先生以下，乃其所补耳。”

史记评林卷一百二十八引董份曰：“龟策传，闳博精雅，惜其文不全，而为褚先生补耳。”

又引杨慎曰：“宋元王杀龟事，连类衍义三千言，皆用韵语，又不似褚先生笔。必先秦战国文所记，亦成一家，不可废也。”

徐孚远陈子龙史记测议卷一百二十八子龙曰："龟策宜载古之善占者，如后史方技传之例可也。褚少孙止序宋元王一事，宜来刘子玄之讥矣。"

何焯义门读书记史记下卷曰："龟策列传'褚先生曰'云云，案：此卷但有序论而无传，故褚先生补之。以下乃少孙所补。若序论则非少孙所能为也。今人概焉忽之，惑于索隐有录无书之一言耳。"

　　案：龟策有录无书，索隐述汉书音义张晏之言耳。何氏偶未考太史公自序下集解及单行本索隐。

廿二史考异史记五曰："张晏谓：'龟策有录无书'，褚先生言：'臣往来长安中，求龟策列传不能得'，然此篇有今上即位之文，其词非褚先生所能作。"

　　案：褚先生补作而有今上即位之文者，盖补太史公书，即作太史公语耳。说详总论。

又曰："宋世家有元公而无元王，宋之称王自偃始。此元王或即王偃之讹。王偃虽战胜攻取，寻即亡灭，暴而不德，非灵龟所能祐也。"

　　案：秦汉子书中自有宋元王，不必与史记合，非王偃之讹也。详见后史记志疑条下。

十七史商榷卷一曰："褚龟策传末云：'臣往来长安中，求龟策传不能得。'然则今所有龟策元文出子长者，褚所未见，又不知何时出而得行也。"

史记志疑卷三十五曰："史公此传亡，褚生补之，而其序则托之史公者也。史公封禅书首曰：'自古受命帝王，曷尝不封禅。'而日者传序曰：'自古受命而王，何尝不以卜筮。'此序曰：'自古圣王，何尝不宝卜筮。'胡屡袭之耶。巫蛊起于征和，乃言丘子

明之属，因巫蛊族诛，则非史讫太初之限。‘余至江南’而下，尤义支辞弱，但衍庄子外物篇宋元君得龟事二千八百余言，奇恣自喜，亦必当时旧文而褚述之，惟语多悖慢，不可以训。如宋元公何曾僭王，其时亦无博士之官，而称宋元王，自注：吕氏春秋君守有鲁鄙人遗宋元王闭一事。召博士卫平。史不言王季之死，吕氏春秋首时谓季历困而死，竹书及晋书束皙传俱谓文丁杀季历，即以为真是王季不得正其终矣。而此作纣杀太子历，岂天下之恶皆归欤。且季历不应称太子。若以太子为伯邑考，又不应名历。自注：索隐亦疑之。文王之出羑里，纣赦之也，而云与阴兢亡入于周。武王载木主伐纣，示不敢专尔，而云文王攻纣，病死，载尸以行，武王代将破纣，其说与淮南齐俗同妄。太白之悬本诬，此又云头悬车轸，四马曳行。射天乃武乙事，此以为桀纣。日辱于三足之乌，月食于虾蟆，孔子宁有斯语。其诞不辨而明。史通叙事篇言，日者龟策传无所取，盖误认出于史公之手也。至褚枚述宋元一节，及占卜命召之辞，索隐、正义讥其烦芜鄙陋，良然。”

案：梁氏以巫蛊事在太初之后，断此篇非太史公作，其言甚确。惟驳宋元王事则非是。元王庄子外物篇作宋元君。释文曰：“李云：‘元公也。’案：元公名佐，平公之子。”以上皆释文语。梁氏据此故以为元公未尝僭王。然吕氏春秋既有鲁鄙人遗宋元王闭事。淮南说山训曰：“神龟能见梦元王，而不能出渔者之笼。”褚先生亦云：“神至能见梦元王，而不能自出渔者之笼。”盖即用淮南语。高诱注曰：“宋元王夜梦得神龟，而未获也。渔者豫且捕鱼得龟以献元王，元王剥以卜。”论衡讲瑞篇曰：“宋元王之时，渔者网得神龟焉，渔父不知其神也。”元王之是否即元公佐不可知，然吕览、淮南在褚少孙之前，高诱、王充在少孙之后，而皆称宋元王，是秦汉人

相传如此，不得谓为褚先生之误矣。循吏传曰：“公仪休者，鲁博士也。”宋书百官志曰：“六国时往往有博士。”盖即指公仪休及此传之博士卫平言之。说本王国维汉魏博士考。宋元王不知何时人，王氏谓与孟子同时，盖以为即宋王偃。考战国策宋策墨子所染篇吕览当染篇，皆称偃为宋康王，不闻又谥为元王也。梁氏于循吏传不置一词，而独谓宋元王时无博士之官，岂非以爱憎为进退耶。此篇所叙元王得龟事，自是战国时诸子之寓言，不知与庄子孰先孰后。其中所言纣杀太子历，武王载尸伐纣等事，皆孟子所谓“好事者为之”，百家杂说，往往如此。谓褚先生不当采以补史记则可也，必屑屑然与之辩，亦为可已而不已也。

拜经日记卷九曰：“案：此传有序，称‘太史公曰，自古圣王将建国受命，兴动事业’发端，中述孝文孝景，又至‘今上即位，余至江南，问其长老’云云，皆史公语。然则所谓有录无书者，谓但有序录耳，非全篇无一语也。下云：‘褚先生曰：写取龟策卜事，编于下方’。则此以下皆褚补也。”

案：有序则不得谓之无书，况太史公书除自序外，别无所谓序。说详总论。

嘉锡案：褚先生自言：“受业博士治春秋，以高第为郎，往来长安中，求龟策列传不能得。”考褚少孙之应博士弟子选，在宣帝五凤中，说详后褚先生事迹条。然已求龟策传不能得，是杨恽所宣布之太史公书，固无此篇。今之龟策传，必不出于太史公，可不待繁言而解也。史公自序曰：‘三王不同龟，四夷各异卜，然各以决吉凶，略窥其要，作龟策列传。”今龟策传曰：“自三代之兴，各据祯祥，涂山之兆从而夏启世，飞燕之卜顺故殷兴，百

谷之筮吉故周王。王者决定诸疑，参以卜筮，断以蓍龟，不易之道也。”其所谓三王不同龟者如此。又曰：蛮夷氐羌，虽无君臣之序，亦有决疑之卜，或以金石，或以草木，国不同俗。然皆可以战伐攻击，推兵求胜。各信其神，以知来事。”其所谓四夷各异卜者如此。又曰：“略闻夏殷欲卜者，乃取蓍龟，已则弃去之，以为龟藏则不灵，蓍久则不神。至周室之卜官，宝藏蓍龟，又其大小先后，各有所尚，要其归等耳”云云，其所谓略窥其要者如此。观其下笔遣词，以三代之兴应三王，以蛮夷氐羌应四夷，以略闻夏殷周之事至于终篇应略窥其要，可谓相题行文，亦步亦趋矣。及究其旨趣，则失之弥远。夫龟谓之卜，蓍谓之筮，故蓍龟者卜之器也，卜筮者占之法也。“三王不同龟”，或其所生之地不同，如尔雅释鱼有山泽水火之龟，或其色与形不同，如周礼春官龟人掌六龟之属，有天地东南西北之龟，书传无文，未知其审。若如今传所言三代之祯祥，及夏殷已卜而弃之，周人藏之，是皆卜筮之事，无以见其龟之不同也。至于蛮夷氐羌，或用金石草木以代蓍龟，是亦卜之器也。传不言其占法之不同，恶睹所谓“四夷各异卜”者乎。略窥其要者，窥见三王四夷所以决吉凶之要也。史公之传为此而作。今传先叙三代卜筮之祥，后言周公、商纣、晋文公、献公、楚灵王之龟兆，皆甚略。于四夷之异卜仅用“或以金石，或以草木”八字了之。独于武帝之事差详。殆非史公作传之意也。盖虽依附自序为文，而实不能周知三王四夷之事，故但略加点缀，敷演成篇而已。吕伯恭、何屺瞻、钱辛楣、王凤喈之徒，犹谓之真太史公书，岂不异哉。褚先生补传自称：“之太卜官问掌故文学长老习事者，写取龟策卜事，编于下方。”其下杂引传记，遂及宋元王时得龟事，又重申之曰：“谨连其事于左方，令好事者观择其中焉。”叙事既竟，复称：“褚先生曰：

'渔者举网有得神龟，龟自见梦宋元王。元王召博士卫平，告以梦龟状。平谏王留神龟以为国重宝。'美矣，余述而为传。"由是观之，其先引传记以明龟策缘起，乃传前之序，后言所以撰述之意，乃传末之赞，而中间叙宋元王事，则其正传也。略无一语及于篇首所拟太史公之传，与三王世家末自言"取其封策书编列其事而传之"，日者传末自言"观司马季主对二大夫之谈言"不同。疑今传所称太史公云云者，又为元成以后人所补，未必出自褚先生，故二篇并列，各不相谋。且褚先生之传云："臣为郎时，见万毕石朱方传曰：'有神龟在江南嘉林中。嘉林者，兽无虎狼，鸟无鸱枭，草无毒螫，野火不及，斧斤不至，是谓嘉林。龟在其中，常巢于芳莲之上。"又云："南方老人用龟支床足，行二十余岁，老人死移床，龟尚生不死。龟能行气导引。"此所引神龟巢芳莲出于淮南万毕术，所言南方老人用龟支床，龟能行气导引，则褚先生自记其所闻。而其前篇拟传，乃皆窃之，以为太史公之语曰："余至江南，问其长老云，龟千岁乃游莲叶之上，蓍百茎共一根，又其所生，兽无虎狼，草无毒螫。江傍家人常畜龟，饮食之，以为能导引致气，有益于助衰养老，岂不信哉。"此明是用褚先生传敷演成文，不独非太史公书，亦必不出于少孙之手也。然则钱谓非褚所作，王氏谓褚所未见，亦徒有以焉耳。

总论十篇之亡缺第十三

余嘉锡曰：凡考古事，当征之前人之书，不可以臆见说也。太史公书百三十篇，十篇有录无书，著于七略，载于本传，而张晏复胪举其篇目。其事至为明白，无可疑者，唐人刘知几之徒，始渐持异议。宋明以后，论说蠭起，纷然淆乱。大抵以为十篇未

尽亡，张晏之言不可信。余既条列之于上方。考其为说，不外五端，因复综合辩之如左。一曰：十篇之缺，特迁为之而未成，非殁后亡失也。刘知几、司马贞说。案：迁遭李陵之祸，被刑之后，报任安书曰："仆窃不逊，近自托于无能之辞，网罗天下放失旧闻，凡百三十篇，草创未就，适会此祸，惜其不成，是以就极刑而无愠色。"然则其书之未成，特被刑以前事耳。既已隐忍苟活，函粪土之中而不辞，就极刑而无愠色，欲以成就其书。则出狱之后，苟不既死，尚延数年之命，安得不亟亟撰述以完成其书，而更玩时愒日，犹有未成之篇也哉。报任安书，王国维谓在太始四年十一月，见观堂集林卷十一太史公行年考。上距被刑之时六年矣，虽不言书之成否，然其自序曰："迁为太史令，细史记石室金匮之书五年，而当太初元年。"集解引李奇曰："迁为太史后五年，适当武帝太初元年，此时述史记"。又曰："于是论次其文，七年，集解引徐广曰："天汉三年"。正义曰："案：从太初元年至天汉三年，乃七年也"。而太史公遭李陵之祸，幽于缧绁。乃喟然而叹曰：是余之罪也夫，身毁不用矣。退而深惟曰：夫诗书隐约者，欲遂其志之思也。卒述陶唐以来，至于麟止。"此节字句从史记，删节从汉书。卒者，终也，终述之至于麟止，则武帝以前，麟止有数说，然皆谓武帝时，详见王先谦汉书补注卷六十二。无不成之篇。故于篇末总叙之曰："上记轩辕，下至于兹，著十二本纪，作十表、八书、七十列传、凡百三十篇五十二万六千五百字。"篇数字数之详如此，是其全书皆已写定，不独无有录无书之篇，亦不当有草创未成之作矣。赵翼已有此说，而其言未畅，故复详论之。二曰：十篇惟武纪已亡，其他皆佚而复出。此说创于吕祖谦，而祖述之于王鸣盛。吕氏以东晋古文尚书为比，不知其为伪书。王氏最不信晚出古文，故易其辞曰："不知何时出而得行。"此其论龟策传语，于他篇

则无此言，然其意实同于吕氏也。案：汉书司马迁传，录迁自序既竟，即继之曰："迁之自叙云尔，而十篇缺有录无书。"其下复录报任安书一篇，继之曰："迁既死后，其书稍出。宣帝时，迁外孙平通侯杨恽祖述其书，遂宣布焉。"其报任安书，乃班氏追录以补自序所未言，非谓报书在自序之后也。至于叙事之词，当以"迁既死"云云遥承上文"有录无书"。详审文义，盖十篇之缺实在迁死之后，故曰："其书稍出"，明其出之未全。逮杨恽宣布其书，而此十篇竟不复传，但有录而已。今本十篇虽存，然非杨恽之所宣布，刘向、班固之所著录也。奚以明其然耶。汉时封诸侯王皆有策书，续汉书礼仪志曰："并诸侯王公之仪，光禄勋读策书。"后汉书光武纪注引汉制度曰："策书者，编简也。其制长二尺，短者半之，篆书，起年月日，称皇帝以命诸侯王。"而汉书诸王传并不载，独于武五子传中具录齐怀王闳、燕刺王旦、广陵历王胥三人封策甚详。此明是采之史记三王世家也。至于傅宽、靳歙、周緤列传，则直写史记傅靳蒯成传，所省改不过数十字。此二篇者，皆在所亡十篇之内。班固即采褚先生等之所补录入汉书耳。若以为本太史公书亡而复出，则试问出于何时，将出于班固之前耶，不当云"十篇缺有录无书"。将出于班固之后耶，固安得从而录之也。以此推之，则此十篇除武纪外，皆为元成及王莽时人之所补作，亦以明矣。三曰，十篇之中，有其书虽缺，而序赞具存者，未尝竟亡也。不知班固所谓"十篇缺有录无书"者，言百三十篇之中缺此十篇也。若其序赞犹存，仅篇中文字有所残缺，安得便谓之有录无书乎。且太史公书以篇为卷，每卷自为起讫，即是一篇文字。其间或分或合，或叙事，或议论，本无一定之例。遇其意有所感发，更端别起，则称太史公曰，或在篇首，或在篇中，或在篇末，本无所谓序与赞也。百三十篇之中，篇末有太史公曰者固

多，然孟荀儒林列传在篇首，天官书、外戚世家、伯夷货殖列传在篇中，而篇末无有。循吏、酷吏、游侠、滑稽列传及自序，则一篇之中，前后两见。又有篇首似序而不称太史公者，仲尼弟子佞幸传是也。凡此诸篇，不知果孰为序孰为赞欤。史公自序，即百三十篇之序也。若于篇首复别为之序，擘拇骈枝，古人无此体也。十表之文，似是序体，其实史公特总叙其事于篇首，未尝自名为序也。自班固作汉书，始于篇末自为之赞，循吏、货殖、游侠传无赞。而范晔又益之以论，后人因以被之史记，称为论赞。其实太史公未尝有此。史通论赞篇曰："司马迁始限以篇终，各书一论。"又序例篇曰："降逮史汉，以纪事为宗，至于表志杂传，亦时复立序文。"刘知几非不知史记无序赞也，盖假后史之名以名之耳，夫马迁之文，行乎其所不得不行，止乎其所不得不止，如常山之蛇，首尾相应，未尝枝枝节节而为之。相其气势不至终篇，必不辍笔。吕伯恭乃谓礼书、乐书、律书、龟策传，其序具在，余则草具而未成，是未知马迁行文之法也。又谓三王世家赞真太史公笔，不知赞因传作，无传安得有赞。若谓书缺简脱，则何以适存此赞完好无阙，而世家竟一字不存乎。四曰，十篇之书，惟将相名臣年表无序赞。武纪伪书不足论，其余八篇皆自称太史公，而礼书、乐书、龟策传又有今上即位之语，读者惑焉。或曰，是真司马迁之笔，或曰伪托也。余以为皆不然。凡古书已亡，后人补作者，必因袭其体制，模仿其文辞，追古人而代之立言，惟恐其不效，束皙补亡诗可证也。补太史公书，自当称太史公，曷足怪乎。若曰太史公乃子长自书其官，后人苟非有心作伪，不当以此自称。不知褚先生明言求三王世家不能得，而其所补作仍称太史公，则非有心作伪也。且古人作文，摹其体则托之其人。傅武仲舞赋，规抚屈宋，则曰："楚襄王既游云梦，使宋玉赋高唐之事。"谢惠连

雪赋，希迹马卿，则曰："梁王不悦，游于兔园，召邹生，延枚叟，相如末至，居客之右。谢希逸月赋，师法建安，则曰："陈王初丧应刘，端忧多暇，抽毫进牍，以命仲宣。"复托为仲宣之言曰："臣东鄙幽介，长自丘樊，昧道懵学，孤奉明恩。"盖摹拟之文，体例固应如此，非作伪也。补史记者自名太史公，而称武帝为今上，龟策传又言："余至江南"，亦若此而已。若必断断焉以此辨真伪，则韩愈毛颖传，通篇作秦汉人语，末亦称太史公，岂可谓为真子长之笔，抑昌黎有心作伪欤。江文通杂拟三十首，命题寓意，皆依仿古人。而陶徵君田居一首遂羼入陶集，此自编辑者之失，非文通之罪也。今因补史之人太史公书，遽斥为后人伪托，其亦不思而已矣。五曰，十篇之中，如景帝本纪、将相名臣年表、礼书、傅靳蒯成、日者、龟策传诸篇，皆叙事简明，文义高古，真子长之笔，非褚先生辈所能作也。不知此十篇中，除褚少孙所补者外，尚有冯商诸人之作。商受学刘向，奉诏续太史公书，其高才博学可知。即褚先生亦经学大儒，以鲁诗名家，夫岂章句小生所可比拟。故其所叙宋元王之事，诸家虽讥其烦芜，不能不深赏其文。滑稽传，叙西门豹事，亦奇伟可喜。然犹可曰：此盖录之古书，非所自作。至于外戚世家末之叙修成君，田叔传末之叙田仁任安，皆自言闻之于时人，明是其所撰述，何尝不洸洋恣肆，为魏晋以下人所不及。持以与日者、龟策诸篇相搴较，岂复大相悬远也哉。盖褚先生所不足者史识耳，故议论不免凡鄙，然不得谓之不能文。议者徒见武帝纪之庸妄，遂连类而并诋之，非至公之论也。凡此五端，其理皆浅显易明，非有深文奥义，不可解说。然而是非蠭起扰扰然至今未已者，成见锢于中，而俗论炫于外也。吾故不惜繁称博引以折之，夫亦可以息其喙矣。此外尚有一事不可不辩者，即少孙所补诸篇，在两汉时是否

已编入太史公书中也。吾友高阆仙作史记举要，谓今之十篇，决非太史公元书，其识诚高人一等。惟谓褚先生所补，在当时或别行，或附后，必不混入史记元书之中，当是魏晋以后所合并。余以其说考之史记，乃大不然。滑稽列传褚先生曰："窃不逊让，复作故事滑稽之语六章，编之左方，可以览观扬意，以示后世好事者读之，以游心骇耳，以附益上方太史公之三章。"夫云"编之左方"者，指此后所自撰郭舍人等六章言之也。建元以来侯者年表褚先生亦曰："故复修记孝昭以来功臣侯者，编于左方"。至所谓附益上方，岂非其前已具录太史公滑稽传之本文，然后从而附益之乎。此褚先生所续诸篇，已孱入太史公书中之证。推之其所补之四篇，亦必依元书次第编入可知也。七略言"太史公书百三十篇，十篇有录无书"，或中秘所藏为太史公元本，或其中已有褚先生补作，而向歆除之不数，皆不可知。然褚先生书在汉时必无单行本，则无疑义。班固作汉书，颇采用其文，武五子传采三王世家，卫青传采平阳公主事，外戚传采修成君事。盖即取之太史公书耳。至于艺文志省去冯商所续四篇，疑亦因其已入太史公书中，说已见景纪条下，兹不复论。

十篇外褚先生所续第十四

秦始皇本纪"秦并海内，兼诸侯，南面称帝"下集解引徐广曰："一本有此篇，无前者秦孝公已下，而又以'秦并兼诸侯山东三十余郡'继此末也。"

索隐曰："案：贾谊过秦论，以孝公已下为上篇，秦并兼诸侯三十余郡为下篇。邹诞生云：'太史公删贾谊过秦论著此论，当其义而省其辞。褚先生增续，既已混淆，而世俗小智，不推删省之

旨，合写本论于此，故不同也。'此谓太史公褚先生所录过秦论，皆删省其字句，今本全录元文者，出于世俗之徒也。今颇亦不可分别。"

案：据徐广说，一本只有过秦下篇，故索隐以今本并录上篇者为褚先生所增续，而又割裂下篇分置前后，故以为混淆，然褚先生之所续补诸篇，自始即附太史公书以行，徐广、裴骃亦为之作注，并不言有别本，何以始皇本纪独有一不录过秦上篇之本，至晋犹存。然则今本自是后人所增益，故颠倒错乱如此，不关褚先生，审矣。

史记志疑卷五曰："此所载过秦论，与贾谊书字句多异，必史公略为裁换耳。但贾论二篇，今以下篇后段自注："秦并"至"安矣"。置于上篇之前，以下篇前段，自注："秦并"至"过也"。置于上篇之后，何其紊也。盖史公取上篇为陈涉世家论，取下篇为始皇纪论，后人妄以上篇增入此纪，而又传写倒乱，遂致次第失旧，且与世家重复矣。故徐广谓一本有下篇无上篇也。"以上始皇本纪。

三代世表褚先生曰："汉大将军霍子孟名光者，亦黄帝后世也。黄帝始终传曰：'汉兴百有余年，有人不短不长，出白燕之乡，持天下之政，时有婴儿主却车行。'霍将军者，本居平阳白燕。臣为郎时，与方士考功会旗亭下，为臣言，岂不伟哉。"

十七史商榷卷三曰："三代世表末，褚先生忽缀一段，称大将军霍光为黄帝后。案：光可谓琐琐朊仕，不足道也。少孙因光擅权，为此言以贡谀。遥遥华胄，至推为黄帝苗裔，抑何妄且陋哉。"

拜经日记卷九曰："褚少孙盖谄谀之人，假文学以自饰。'霍子孟亦黄帝后世也'云云，岂非媚大将军乎。此语直当削之。"

案：少孙此篇虽不知作于何时，然王氏臧氏谓其欲以媚霍光，则未考其世也。霍氏以地节四年族灭，而少孙至五凤之

末，始以太学生高第为郎，说详后褚先生事迹条。相去已十一二年，安所用其贡谀，岂将以媚冢中枯骨乎。盖光死未久，功名犹挂于流俗人之口，故少孙亦津津乐道之，议论诚不免凡鄙。然若疑其曲学以阿世，则诬矣。徐孚远曰："太史公此表，始于黄帝，讫于共和。共和无天子，大臣摄政，褚先生因其事与霍将军相类，因推论之。"此说甚有理致。以上三代世表。

建元以来侯者年表："后进好事者褚先生曰：太史公记事尽于孝武之事，故复条记孝昭以来功臣侯者，编于左方，令后好事者得览观成败长短绝世之适，得以自戒焉。"

又索隐曰："七十二国，太史公旧，余四十五国，褚先生补也。"

案：二当作三，五当作六，非传写之误，则小司马计算偶差耳。拜经日记因此谓表末阳平国为褚以后人所附益，非也。其表阳平国云："王稚君女为太子妃。太子立为帝，女为皇后，故侯千二百户。初元以来，方盛贵用事。"初元者，元帝即位后所改元也。此表当即作于元帝初，故以前于孝武、孝昭、孝宣所封皆称谥法，此条独不称孝元所封，且不及其他诸侯国，皆其证也。

俞樾湖楼笔谈卷三曰："褚先生补史，张晏已讥其鄙俚。然其人亦未易轻。考汉书儒林传：'褚少孙与张幼君唐长宾，并受诗于王吉，案：当作王式。由是鲁诗有张、唐褚氏之学。'是固有功于经学者矣。元成间，王氏向盛，少孙补建元以来侯者年表，于阳平侯王稚君云："初元以来，方贵盛用事，游宦求官于京师者，多得其力，未闻其有知略广宣于国家也。'此可见少孙虽与同时而不屑依附，乃真不辱其师传者。以视楼君卿、谷子云之徒，犹腐鼠也。论者以旗亭之论，谓其附霍大将军，冤矣。"

案：俞氏此论，读史记者当知也。以上建元以来侯者年表。

历书，端蒙赤奋若四年，太始四年也。索隐曰："自太始征和已下讫篇末，并褚先生所续也。"

案：索隐因班固言司马迁书讫于天汉，故以为自太始元年以下至篇末建始四年，并非太史公本书，疑为褚先生所续也。不知史公自序明言至太初而讫，则自天汉元年以后，当并为后人所续，安得起于太始乎。凡褚少孙所续补。皆称褚先生，且自叙其所以作书之意甚悉。此篇并无少孙一字，索隐谓为褚所续，亦想当然耳。

又正义曰："自右历书已下，小馀又非是，年名复不周备，恐褚先生及后人所加。"

案：正义以为恐褚先生及后人所加，恐之云者，意拟之而不敢定也。知其为揣测之辞，非有所据矣。

钱塘史记三书释疑卷二历书端蒙单阏条下引抱经卢先生文弨曰："二年三年，疑皆后人所加，观索隐、正义注可见矣，而岁名则皆太史公元文。盖总计七十六年以为一蔀之数，又得十一月朔旦冬至之岁，故疑以为褚先生及后人所续者，皆考之不审也。今当删去二年三年之类，则成太史公之完书矣。"此条不知出卢氏何书，遍检未得，疑是钱氏记其口语也。

案：历书端蒙单阏二年太初二年也。索隐曰："二年三家注本无此二字，单行本误作二月，今改正。岁在乙卯也。"又游兆执徐三年正义曰："三年，丙辰岁也。"以后直至端蒙赤奋若四年，太始之四年。均如此注，与正文相复，故卢氏疑为后人据注加之。余谓史记本讫于太初之末，则此二年三年字虽不删去无害也。至于天汉太始八年之间，亦据索隐、正义加以纪元，三家注本索隐无某年字，乃合刻时所删去，单行本有。已昧

太史公断限之义矣。乃又自征和以至建始注所不言者，亦一一增加之，愈使人疑为非太史公元书，此则无知妄作，注误后学，必当毅然删去者也。

舒蓺室随笔卷四曰："历术甲子篇，案：即历书后半篇。或以为褚少孙所补，又以为褚取历官旧牒缀之，以太初元年为历元，仍用四分术气朔分演算。梁氏志疑王氏太岁考皆以为殷术。不知殷术是年入天纪乙酉蔀第二章，首岁名丁丑，天正气朔皆有余分四之三，不得为元首，并不得为殷术。反覆思之，则疑此即史公与壶遂等初受诏改历时所定也。盖帝诏直以元封六年十一月甲子朔旦冬至为历元，不复计及余分。迁遂等依违承诏，徒以岁星在楚，则太岁在寅，命为焉逢摄提格，其余仍用旧气朔分自注：黄帝术以下六术皆同四分。推算，以为太初新历，不能他有所更格。自注：周历太初元年入地纪第一蔀，首甲子朔旦冬至，气朔皆无余分，正与此合。迨邓平改定，破纪法八十章为八十一，而谓之统法，一元之终，多五十七年不得复，其岁名岁余朔余皆强于四分，自注：当时盖亦以气朔余分为嫌，而无法消弭之，故汉志言姓等奏不能为算。逮邓平定历，增其小余，以四千六百十七年为元法，余分适尽，盖得之巧算，而即以此为张寿王所诋。而改岁星与日同次之斗建，命为岁在困敦。自注：此据十一月朔之星次耳，其实此时岁星在婺女六度。逮至婺女八度，岁星自丑度子，太岁则自子度丑矣。史公心有所不善焉，特以诏用平术，自注：汉志云："迺诏迁用平所造八十一分律历"。不敢执旧法以争，故于历书存此篇以见意。自焉逢摄提格至祝犁大荒落，凡七十六岁，合一蔀之数。自注：小司马谓太始征和以下并褚先生所续，非也。其岁名下本不著年，今本有者，后人增之。自注：盖惟本不著年，故索隐正义每注于下，若史文已著，则注为赘矣。然则前文不及邓平，又诏更七年为太初元年下，不复详定历终始，盖有故焉，非阙略也。"

案：张氏此条，即据卢氏之说而推演之。因其深于历算之学，故能撢究其所以然。学者得此，可以无疑矣。诸家谓为褚先生所续者，其说皆不足辩，故并不录。以上历书。

陈涉世家褚先生曰下集解云："徐广曰：'一作太史公。'骃案：班固奏事云：'太史迁取贾谊过秦上下篇以为秦始皇本纪陈涉世家下赞文。'然则言褚先生非也。"

又索隐曰："徐广、裴骃据所见别本及班彪奏事，皆云：'合作太史公。'今据此，是褚先生述史记加此赞。首地形险阻数句，然后始称贾生之言，因即改太史公之目而自题己位号也。"

案：二说不同，未知孰是。考汉书取史记陈涉世家、项羽本纪合为一传，即用两篇太史公语以为之赞，而迳自"昔贾生之过秦"起，无"地形险阻所以为固也"数句，疑因其非太史公语，故削去之，则索隐之说似为有理。然班固于史迁书多所增省改易，未可执此以为据。徐广、裴骃既未之言，小司马特就褚先生三字望文生义。无徵不信，莫如阙疑。以上陈涉世家。

外戚世家褚先生曰："臣为郎时，问习汉家故事者钟离生。"

黄震日抄卷四十六曰："为武帝生子者，其母无不谴死。褚先生赞其为圣贤事，虽曰有感之言，亦岂人情也哉。"

十七史商榷卷四曰："外戚世家末，褚先生附三段。一段记武帝同母异父之姊修成君及卫子夫事，又述卫青尚平阳主事。一段记武帝所幸尹婕妤邢夫人事。一段记钩弋夫人事。每段各系以论断。皆鄙琐。惟卫青尚主事甚详，此事史记于青传只一句，而汉书青传则采用褚所补语，惟此稍可取。"

史记志疑卷二十六曰："此所续为褚生极笔，非他芜陋可比。惟言'武帝年七十生昭帝，昭帝立时年五岁'，是误耳。然赞武帝

谴钩弋为贤圣，虽立言之体，究非人情。”

案：梁氏说不失为平情之论。王氏云云，则其好为诋诃之习气也。褚先生叙修成君事，曲折如在目前，班固删取以入外戚传，虽较简净，然不如元文之生动有致。由是观之，褚先生亦未可轻。王氏不肯细考，遽谓汉书惟取卫青尚主一事，可谓牿疏矣。其论断皆因事寄慨，不失太史公家法。至称武帝杀生子之母为昭然远见，盖为王氏五侯擅权，有激而发，与建元以来侯者年表末讥“王稚君元后之父。未闻有知略广宣于国家”同意。黄东发以为有感之言，是也。立论虽偏，然不可谓之鄙琐。大抵褚先生文瑕瑜互见，当分别观之。后儒一概诋毁，皆偏见也。以上外戚世家。

楚元王世家：“王纯立，地节二年，中人上书告楚王谋反，王自杀，国除入汉，为彭城郡。正义曰：汉书云，‘王纯嗣十六年，子延寿嗣，与赵何齐谋反，延寿自杀，立三十二年，国除。’与此不同。地节是宣帝年号，去天汉四年二十九年，仍隔昭帝世，言到地节二年以下者，盖褚先生误也。”

案：此固明是后人所续，然集解索隐皆不言出于褚先生，守节安从知之，殆与其言十篇皆褚所补者，同一臆度耳。以上楚元王世家。

齐悼惠王世家：“戴王城阳景王六世孙。八年卒，子景立，至建始三年十五岁，卒。正义曰：建始成帝年号，从建始四年上至天汉四年，六十七矣，盖褚先生次之。”

案：以上两条，正义以为盖出于褚先生，盖者疑词也。然则非有所据矣。以上齐悼惠王世家。

梁孝王世家褚先生曰：“臣为郎时，闻之于宫殿中老郎吏，好事者言之也。”

史记志疑卷二十六曰："褚先生续语可删。且桐叶封应与晋世家异。褚本于韩诗外传，非也。烧梁反辞与田叔不合，恐皆非事实。惟所言汉诸侯朝见期法，可补汉史之缺。"

案：古书叙事时有异同，正可存以备考。若皆举而删去之，则无完书矣。以上梁孝王世家。

张丞相列传索隐曰：自车千秋以下，皆褚先生等所记，然丞相传都省略，汉书则备。"

案：索隐以车千秋以下为褚先生等所记，等者不只一人也，而不能列举其人，则其言未必有所据也。盖徒见所叙于定国匡衡事称孝元帝，而褚先生为元成间人，遂举而归之。然又谓论匡衡事为后人所述，见后。不复云是褚先生，则已不能自坚其说。知所谓褚先生等者，特出于假定。后儒从而信之，过矣。

又曰："案此论匡衡已来事，则后人所述也。而各本作或。亦称太史公，其序述浅陋，一何诬也。"

案：单行本索隐此条上有大字，标题"太史公曰深惟"六字，而今各本"深惟士之游宦"句上无"太史公曰"。拜经日记以为盖因索隐诋其浅陋，后人遂删此四字，是也。以上张丞相传。

田叔列传褚先生曰："臣为郎时，闻之曰，田仁故与任安相善云云。"

史记志疑卷三十三曰："褚生所续之传，多不足据。如御史大夫暴胜之与田仁同坐诛，而云：'帝在甘泉，使暴君下责丞相'，何耶？仁之进身由卫将军，而云，'仁居门下，将军不知，因赵禹言始上籍以闻'，语各岐别。又杜周两子夹河为守，而云'河南河内太守，皆周父兄子弟'，亦非。"

案：褚先生著书于元成时，去武帝已远，多得之时人口叙，自不免传闻异辞，不足为病。且太史公言卫将军进言，褚先生言将军上籍以闻，本无不合。其先不相知而为赵禹所识拔，本传不言，或太史公略之耳。少孙叙田仁事较史汉为详，任安则两史皆无传，此足以补其阙，不必吹毛求疵也。梁氏又谓田叔传末叙田仁刺举三河及坐纵太子族死，事在天汉征和以后，非太史公本文，其言盖是也。然以为必褚生所增，则毫无所据，故删去不录。以上田叔传。

匈奴列传末索隐曰："汉书云：'明年且鞮死，长子狐鹿姑单于立。'张晏云："自狐鹿姑单行本无姑字。单于已下，皆刘向褚先生所录，班彪又撰而次之，所以汉书匈奴传有上下两卷。'"

案：单行本索隐卷二十五此条大字标题，为"且鞮侯已下"五字，其小注引张晏云云，无"汉书云"以下十六字。宋人合刻三家注，见注中所言为狐鹿姑，而标题作且鞮侯，疑其不合，遂移索隐此条于传末，而又妄增"汉书云，明年且鞮死，长子狐鹿姑单于立"十六字于上，以为张本。不知张晏自为汉书作注，此条之语，盖因汉书匈奴传自篇首以至"因杅与左贤王战不利引归"皆用史记之文，读者自知，无待说明。惟自"明年且鞮侯单于死，长子左贤王立为狐鹿姑单于"以下至于篇末皆史记所无，因言其为刘向褚先生所录，班彪所撰次耳。司马贞以为史记叙事至太初而讫，则匈奴传当至"是岁太初四年也"句止，其"且鞮侯单于既立"以下疑为褚先生所续，故引张晏此语以明褚先生等尝续匈奴传。张注汉书，故举狐鹿姑已下，小司马注史记，故改为且鞮侯已下。二人之意原自不同，否则史记本无狐鹿姑事，张晏之言与史记有何关系也哉。然史记匈奴传并无"褚先生曰"

字，索隐之说亦臆测尔。

史记志疑卷三十三曰："匈奴传'且鞮侯单于既立'，此下乃后人所续，非史公本书。史讫太初，不及天汉，故索隐于且鞮侯已下引张晏云：'自狐鹿单于已下，自注云：狐鹿当作且鞮。皆刘向、褚先生所录。'自注云：各本误刻张说在末。且其所载亦多误。如单于归汉使，苏武使单于，皆天汉元年事，而此误在太初四年。匈奴妻李陵，乃陵降数岁后事，而此误以陵降即妻之。贰师出朔方，步兵七万人，而此误作十万。贰师降匈奴，其家以巫蛊族灭，俱征和间事，而此误叙于天汉四年。何足信哉。"

案：梁氏所指续传之误，皆是也。然单于归汉使，苏武使单于，匈奴妻李陵三事，汉书之误，皆与史记同。足证此为前汉人手笔，班彪因而次之，未能大有所修正也。独于贰师降匈奴事，别叙于后，为能觉其误而改之耳。

王国维观堂集林卷十一太史公行年考曰："今观史记中最晚之记事，得信为出自公手者，唯匈奴列传之李广利降匈奴事，自注云：征和三年。余皆出后人续补也。"

案：此由误信今本史记所引张晏说，而未考之单行本索隐及梁氏志疑，故以所叙李广利事为史公本文。不知据史记所次年数，实误以广利降匈奴为天汉四年事，故集解引徐广说及张守节正义皆尝订正其误。使果系史公叙所亲见，不应错谬如此也。以上匈奴传。

大宛列传索隐曰："案：此传合在西南夷下，不宜在酷吏、游侠之间，斯盖并司马公之残阙，褚先生补之失也，幸不深尤焉。"

刘埙隐居通议卷二十五曰："大宛传叙事纵横可观。或曰，此盖并司马公之残缺，褚先生补之。然以予观其笔力奇妙处，非褚所及，校之龟策传远矣。"

案：刘坰因索隐之言，遂谓大宛传为褚先生所补，其实非司马贞之意也。单行本索隐卷三十有补史记序一篇，以为太史公书尽美而未尽善，因历陈其所疑。如本纪阙三皇，世家阙郑、许、张、吴，列传阙延陵、子产、叔向、史鱼，序后所列补篇之目，有子产叔向，而无延陵史鱼，其言前后不符。外戚不当为世家，柱史只宜共漆园同传，而韩非当与商君并列之类。自言："家传是学，思欲续成先志，润色旧史，辄黜陟升降，改定篇目，其有不备，并采诸典籍，以补阙遗。"盖其索隐初槁，于太史公书大有所窜乱，不但循文注释而已。故于序后又附有十六条，具叙其所以改补分合移易之意。于本纪则补三皇，世家则补许男、郑子、张耳、吴芮、吴濞、淮南。吴濞与楚元王同篇，淮南与齐悼惠王同篇。列传则补子产、叔向。又欲降秦本纪、项羽本纪为世家，而分吕后、孝惠为二纪，降陈涉世家为列传，而从管蔡世家内分出曹叔振铎自为一篇。其萧何、曹参、张良、周勃、五宗、三王世家则合为一篇。单行本作"萧相国、曹相国、留侯、绛侯、五宗、三王右六篇请各为一篇"。案：史记此六篇本各自为卷，何须小司马复为此言。考三家合注本附此条于萧相国世家内，作萧相国、曹相国、留侯、绛侯、五宗、三王六篇，可合为一篇，是也。单行本误合字为各耳。盖小司马之意，欲合萧曹为一篇，留侯绛侯一篇，五宗三王为一篇也。观单行本行款自知。但分萧相国曹相国为二行，亦非是。于老子、韩非、鲁连、邹阳、屈原、贾生诸合传，亦多所移补。欲附尹喜、庄周于老子，附韩非於商鞅，附鲁连于田单，附宋玉等于屈原，附邹阳、枚乘于贾生。案：史记本无尹喜、宋玉、枚乘等传，盖欲补作之也。又谓司马相如、汲郑传不宜在西南夷之下，案：此盖谓司马相如、淮南、衡山、循吏、汲郑

等传，皆不宜在西南夷之下也。大宛列传宜在朝鲜之下，不合在酷吏、游侠之间，凡此纷纷，意为更张。盖欲点窜史记。自为一家之言。然恐后人议其妄改古书，遂归其罪于褚少孙。故于大宛列传条下总论之曰：“斯盖并司马公之残缺，褚先生补之失也，幸不深尤焉。”意谓自此以上自三皇本纪至大宛列传十有六条，中惟孔子世家一条，谓前史既定，吾无间然，与太史公之意同。所以宜改补分合移易者，非太史公见不及此也，以其书本残缺不完，而褚先生力不能补，又紊乱其篇次耳。不知史记篇目次第，有太史公自序在。自班固所见已同于今本，恶有如贞所云云者哉。此盖贞词穷而遁，不惜厚诬古人以自解免耳。自宋人合刻三家注。取此十六条分附各篇，于是其总论之语，独见于大宛传，刘埙读之，遂误会贞意，以大宛传为褚先生所补矣。恐后人因之郢书燕说，故详辩之如此。以上大宛传。

滑稽列传褚先生曰：“臣幸得以经术为郎，而好读外家传语，窃不逊让，复作故事滑稽之语六章，编之左方，可以观览扬意，以示后世，好事者读之，以游心骇耳，以附益上方太史公之三章。”

案：外者对内言之，古人重其所学，则谓之内。褚先生先通鲁诗，又以治春秋高第为郎，故以经术为内，以诸子传记为外也。此外家传语，即谓太史公列传耳。

史记志疑卷三十五曰：“少孙续传六章，惟郭舍人、东方生、东郭先生、王先生四章为类。但方朔虽杂诙谐，颇能直言切谏，安可与齐赘优伶比。说卫青者，青传是宁乘，此云东郭先生，岂东郭即乘耶。至王生从太守就徵，乃宣帝徵勃海守龚遂，汉循吏传甚明，而以为武帝徵北海太守，王先生请俱，妄矣。且东郭之白卫将军，王先生之语太守，皆便计美言，何谓滑稽。其余二章，

淳于髡已见本传，复剿入献鹄一节，殊失之赘。况说苑奉使称魏文侯使舍人无择献鹄于齐，韩诗外传十称齐使献鹄于楚，按外传作献鸿。初学记二十、御览九百十六并引鲁连子云：'展无所为鲁君遗齐襄君鸿。'所载各异，皆不说髡，毋乃谬欤。若夫西门豹，古之循吏也，而列于滑稽，尤为不伦。然叙次特妙，非他所续之芜弱。董份疑为旧文，褚先生取而编之耳。"

案：凡梁氏之所以诋褚先生者，大抵以好恶为是非，吹毛求疵之说也。昔扬子法言之论东方生也，曰："非夷齐而是柳下惠，戒其子以尚容。首阳为拙，柱下为工，饱食安坐，以仕易农。依隐玩世，诡时不逢。其滑稽之雄乎。"见渊骞篇。班固取之以为传赞。使汉书而有滑稽传，必首东方生矣。梁氏乃谓不当入滑稽，以讥褚先生，然则扬雄班固皆非欤。献鹄之事，姓名不同，传闻异词，古书盖多有之。且韩诗外传所称齐使未必非即淳于髡，安见说苑鲁连子之必是，而褚先生之必非也。东郭之白卫将军，王先生之语太守，诚为便计美言。然太史公所书，如淳于髡之谏齐威王，优孟之谏楚庄王，独非便计美言耶。太史公曰："谈言微中，亦可以解纷。"滑稽之所以得名，为其谈言微中耳。若如梁氏之说，凡其辞为便计美言，其人为直臣循吏，皆不得谓之滑稽。然则必如市井之打诨说笑，乃得入滑稽传耶。西门豹之事，固当出于古书。然史臣载笔叙事，孰能无所本者。司马迁据左氏国语，采世本战国策，述楚汉春秋，非采录旧文欤。而独以讥褚先生，知其所言皆以好恶为是非，而非平心以出之者也。

十七史商榷卷六曰："滑稽传褚先生附甚多，若王夫人请封其子于齐，重出可厌。邺令西门豹事，又不当附滑稽。"

案：王氏之识见与梁氏等，吾无讥焉。以上滑稽传。

史记志疑卷七曰："三代世表、建元侯表、外戚世家、梁孝王世家、田叔传、滑稽传，少孙俱有附益。"

廿二史劄记卷一褚少孙补史记不止十篇条曰："汉书司马迁传，谓史记内十篇有录无书。颜师古注引张晏曰：'迁没后，亡十篇。元成间褚少孙补之，文词鄙陋，非迁原本也。'以上文详见迁没后亡十篇褚先生补缺条，此从删节。是少孙所补只此十篇。然细按之，十篇之外，尚有少孙增入者。如外戚世家增尹、邢二夫人相避不相见，及钩弋夫人生子，武帝将立为太子，而先赐钩弋死。又卫青本平阳公主骑奴，后贵为大将军，而平阳公主寡居，遂以青为夫等事。田仁传后增仁与任安皆由卫青舍人选入见帝，二人互相举荐，帝遂拔用之等事。又张苍申屠嘉传后，增记征和以后为相者车千秋之外，有韦贤、魏相、丙吉、黄霸，皆宣帝时也。韦玄成、匡衡，则元帝时也。此皆少孙别有传闻，缀于各传之后，今史记内各有褚先生曰以别之，其无褚先生曰者，则于正文之下另空一字以为识别，此少孙所补，显然可见者也。又有就史迁原文而增改者，楚元王世家后叙其子孙有至地节二年者，则宣帝年号也。齐悼惠王世家，叙朱虚侯子孙，有至建始三年者，则成帝年号也。此皆在迁后而迁书内见之，则亦少孙所增入也。又史记匈奴传：'太初四年，且鞮侯单于立。其明年，浞野侯亡归。又明年，汉使李广利击右贤王于天山。又使李陵出居延，陵败降匈奴，则天汉二年也。又二年，汉使广利出朔方，与匈奴连战十余日，广利闻家已族灭，遂降匈奴，则应是天汉四年事。然汉书武帝纪天汉二年，李陵降匈奴，与此传同。而广利之降，在征和三年，距天汉四年，尚隔七年，殊属歧互。不知者必以史迁为及身亲见，与班固事后追书者不同，自应以史记为准。然征和元年，

巫蛊事起，二年，太子自杀。而广利之降，则以太子既死之明年，广利出击匈奴，丞相屈氂饯于郊外；广利以太子既死，属屈氂劝上立昌邑王为太子，此语为人所告发，帝遂诛其家。广利闻之，乃降匈奴。是广利之降，在卫太子死后，而太子之死，实在征和二年。此等大事，汉书本纪编年纪载，断无差误，则广利之降，必不在天汉四年明矣。再以汉书匈奴传核对，则李陵降匈奴以前，皆与史记匈奴传同。陵降后二年，广利出兵，与匈奴连战十余日无所得，乃引还，并未降匈奴也。又明年，匈奴且鞮侯单于死，狐鹿姑单于立，是为汉太始元年。狐鹿姑立六年，遣兵入寇上谷、五原、酒泉，汉乃又遣广利出塞，战胜追北至范夫人城。闻妻子坐巫蛊事被收，乃降匈奴。计其年岁正是征和三年之事，与武帝纪相合，则知史记匈奴传末所云天汉四年，广利降匈奴者，非迁原本也。迁是时目击其事，岂有错误年岁至此。盖迁所作传，仅至李陵降后二年，广利出塞不利引还便止。自注云：迁自叙谓讫于太初，则并在陵降匈奴之前。而褚少孙于数十年后，但知广利降匈奴之事，不复细考年代，即以系于天汉四年出兵之下，故年代错误也。可知史记十篇之外，多有少孙所窜入者。”

案：张晏第言褚先生补缺，作武帝纪、三王世家、龟策日者列传，未尝言十篇皆褚所补。赵氏此条既妄改原文，又十篇之外，褚先生所续有明文可据者，如三代世表、建元以来侯者年表之类，亦漏未举出。而其所举张丞相传车千秋以下为褚先生所记，乃索隐之说，楚元王世家褚先生叙至地节二年，齐悼惠王世家褚先生叙至建始三年，乃正义之说，本皆出于臆度，未可为据。赵氏乃因其事出于迁后而迁书内见之，定为少孙之所增。不知史记为后人所窜乱，出于迁后者多矣。若概归之褚少孙，则秦始皇本纪后所录班固典引之

文、公孙弘传后所录太皇太后之诏、汉书之赞，司马相如赞中“扬雄劝百风一”之语，皆少孙之所增入欤？其考匈奴传李广利事，繁称博引，颇为详尽，然不知单行本索隐，明言“自且鞮侯单于既立已下，皆刘向、褚先生所录”，乃谓太史公原文当至广利出塞不利引还止，史记本文作“单于以十万骑待水南与贰师将军接战，贰师乃解而引归”，并无出塞不利引还之语。考证虽繁，犹是模糊影响之谈耳。

又曰：“武帝纪少孙所补，全取封禅书下半篇所叙武帝事，赞亦全用史公封禅书后文，无一字改易。因思少孙所补，大概多钞录旧文，不必自作。如龟策传内宋元王与卫平论龟之文，皆是韵语，此必掌故中本有此文字，其后所云‘首仰首俛，足开聆开’之类，亦是当时龟卜成法，特少孙钞入以补缺耳。至扁鹊仓公传，虽非少孙所补，然淳于意答文帝诏问之语，所治何人，所疗何证，自成一篇，当时必有此见成文字，而钞入者。使史迁为之，必不如此琐屑。窃意扁鹊传史迁原文也，仓公传亦少孙钞入者也。”

案：此条论武纪、龟策传语，皆习见之辞。至论仓公传则取之史记评林董份之说。其言曰：“述臣意对问太详，恐非太史法，然又非褚先生所能。意者汉史氏具藏其本，而褚对录之耳。”夫谓褚先生钞录旧文，事固有之。然纪事之书，必采旧史。自春秋经传史记汉书以来，莫不皆然，安可以此诋少孙。至于考证之文，窃取前人之说而没其姓名，则为学者所不许。今赵氏剽袭评林，而变易其字句，顾以钞录责少孙，何其自待之薄耶。且其为说亦殊陋妄。凡列传之体，必胪举其所长。为医家作传，叙其方案，与为文人作传录其词赋，为武将作传纪其战功，其义一也。扁鹊传中历叙所治赵

简子、虢太子、齐桓侯之病，与仓公传载其所治何人，所疗何证，未始有异也。第扁鹊事采自古书，故止存其荦荦大者。仓公事出于所自言，故纤悉毕具耳。既欲叙其治病之徵验，而淳于意适有对诏问之语，不此之取，将安取之。当时诏书本问意方伎所长，及所能治病者，岁尝有所验，何县里人也，何病，医药已其病之状皆何如，故意详举以对。史公从而录之，将以传其人，且以为后世法，安得病其琐屑耶。如以此为琐屑也，则史公所为曹相国、绛侯诸世家，樊郦滕灌诸列传，历叙其战某地，破某县，捕虏几人，斩首若干级，所将卒斩几人。后又总叙凡下几国，定几县，得相几人，将军几人，二千石 以下至五六百石几何人。此复何关大体，而屑屑叙之如此。胡不闻赵氏议之欤。自汉魏以来读史记者多矣，未有言仓公传非太史公所作者。至董份乃创疑之，疑之而绝无所据，其言亦恶足道。夫囿于所闻，蔽于所不见，而辄恣胸臆，妄论是非，则天下之事，孰不可疑者，势必至无可读之书，无可信之史，而学问之道或几乎熄矣。董份之妄，无足深论。独怪赵氏以史学名家，何乐而拾此牙后慧也。

拜经日记卷九曰："褚续史记六篇，一三代世表，二建元以来侯者年表，三历书，四外戚世家，五张丞相列传，六滑稽列传。"

沈钦韩汉书疏证卷二十四曰："太史公百三十篇，冯商所续太史公七篇。今考书中有题褚先生者：十二诸侯年表序，建元侯者表，补外戚三王世家，及田仁、滑稽、日者、龟策等传。有无题而知其补缀者，景武纪、将相名臣表、礼乐律志、当作书。韦贤等传，或是冯商所续也。"

案：十二诸侯年表未尝题褚先生，当是三代世表之误，又于

张晏所举亡十篇之目，去其傅靳蒯成一篇不数，亦非也。

姚振宗汉书艺文志拾补卷一曰：“案：少孙所补，今可考见者，为武帝本纪、三代世表赞、建元以来侯者年表、礼书、乐书、历书、陈涉世家赞、外戚世家、梁孝王世家、三王世家、张丞相列传、田叔列传、滑稽列传、日者列传、龟策列传，凡十五篇。又匈奴传末张晏云：‘自狐鹿姑单于以下，皆刘向褚先生所录，班彪又撰而次之，所以汉书匈奴传有上下二卷。’则褚所补且有在汉书者，其篇数终不可考也。”

案：此乃举褚先生所补史记亡篇，与其所附益者并数之。然以礼书乐书为褚所补，其说实出于张守节，守节乃取张晏所言迁没后亡十篇者并归之褚先生。今姚氏除其景帝本纪、将相年表、律书、蒯成侯列传四篇不数，不知其去取之意安在。何不明著其说，顾为此囫囵之语乎。

史记举要曰：“褚先生所补，当时或别行，或附后，必不混入史记元书之中，故其所益者，尚有三代世表、外戚世家、梁王世家、田叔列传、滑稽列传等，而张晏不数之者，以不在十篇之目，又未尝羼入元书也。”

案：谓褚先生所补未尝羼入元书，其说非是，辩见总论。所举附益篇目亦未全。以上诸家论褚先生附益篇目。

嘉锡案：褚先生书今存者，除所补三王世家、日者列传、龟策列传三篇外，武纪已亡。其续太史公书附益其事者，诸家所举篇目，互有不同。以余考之，三代世表、建元以来侯者年表、外戚世家、梁孝王世家、田叔列传、滑稽列传凡六篇，皆有褚先生字。匈奴传据张晏说有褚先生所录已不知其可信否。陈涉世家虽称褚先生，然徐广所见一本作太史公，当从阙疑。其余他篇，后

人纷纷指为褚所续者，皆意必之辞，无徵不信，未可从也。

褚先生事迹第十五

汉书儒林王式传曰："式为昌邑王师。昭帝崩，昌邑王嗣立，以行淫乱废。昌邑群臣皆下狱诛。式系狱当死，得减死论，归家不教授。山阳张长安幼君，先事式，后东平唐长宾、沛褚少孙亦来事式，问经数篇。式谢曰：'闻之于师，具是矣，自润色之。'不肯复授。唐生、褚生应博士弟子选，诣博士，抠衣登堂，颂礼甚严，试诵说有法，疑者丘蓋不言，诸博士惊问何师。对曰：'事式。"皆素闻其贤，共荐式。诏除下为博士。式徵来。博士江公世为鲁诗，心嫉式。遂谢病免归，终于家。张生、唐生、褚生皆为博士。由是鲁诗有张唐褚氏之学。"

案：博士江公者，瑕丘江公之孙也。少孙应博士弟子选，史不言其年月，可以江公为博士之时推得之。儒林传云："瑕丘江公受谷梁春秋及诗于鲁申公，传子至孙为博士。"又云："宣帝即位，求能为谷梁者，莫及蔡千秋，乃以千秋为户中郎将，选郎十人从受，会千秋病死，徵江公孙为博士。刘向以故谏大夫通达待诏，受谷梁，欲令佐之。江博士复死，乃征周庆丁姓待诏保宫，使卒授十人。自元康中始讲，至甘露元年，积十余岁，皆明习。"据此，则江公之为博士在元康以后，其死在甘露元年以前。然宣帝纪于甘露三年始书立谷梁博士，疑江公仍是鲁诗博士，而兼授十人以谷梁春秋，故儒林传言"江公世为鲁诗，心嫉王式"也。甘露三年论石渠时，公羊有博士严彭祖，而谷梁无博士，亦见儒林传。可以为证。王式之被徵，因诸博士闻之于唐生、褚生，始共推

荐。式徵来后，得与江公相见，则少孙应博士弟子选之诗，亦约略可知矣。又考刘向传云："向本名更生，既冠，以行修饬，擢为谏大夫。言黄金可成。上令典尚方铸作事，费甚多，方不验。上乃下更生吏。更生兄阳城侯安民上书，入国户半赎更生罪，得逾冬减死论。会初立谷梁春秋，徵更生受谷梁。"此即儒林传刘向以故谏大夫受谷梁之事也。向父德传向父子均附楚元王传。云："地节中，以亲亲行谨厚，封为阳城侯。立十一年，子向坐铸伪黄金当伏法。德上书讼罪。会薨。"案：恩泽侯表，阳城缪侯刘德，地节四年三月封，十年薨。案：传作十一年，此作十年者，自地节四年至五凤二年凡十一年。然五凤二年为节侯安民之元年，则德在位只十年耳。五凤二年，节侯安民嗣。是向之免谏大夫下吏，在五凤二年，逾冬减死，即徵受谷梁。近人向歆父子年谱定稿载古史辨第五册。系之于五凤三年，是也。江公之为博士，与刘向受谷梁同时，不久即死。又徵周庆丁姓卒授十人，至甘露元年经始明习。则江博士之死，当即在五凤三四年间。五凤纪元只四年，改元甘露。以此推之，褚先生之应博士弟子选，至早亦不过五凤二三年间事耳。

龟策列传褚先生曰："臣以通经术受业博士，治春秋，以高第为郎，幸得宿卫，出入宫殿中十有余年。"

案：儒林传言，张生、唐生、褚生事王式，治鲁诗，其后皆为博士，则亦鲁诗博士也。而褚先生自言受业博士，治春秋。盖西汉博士之选，只取学有师法，本不必出身太学。褚先生虽治春秋，而因其先通鲁诗，故得为鲁诗博士也。宣帝选郎十人从蔡千秋受谷梁春秋，乃元康时事，而少孙至五凤间始入太学。且十人皆郎官，而少孙乃诸生，自不得与其

选。其时谷梁春秋尚未立博士。然则少孙所治，盖公羊春秋也。少孙为梁相褚大弟之孙，大者董仲舒弟子，则公羊乃其家学。经义考师承门春秋家无褚少孙姓名，失之不考耳。儒林传："公孙弘请置博士弟子，一岁皆辄课，能通一艺以上，补文学掌故缺，其高第可以为郎中，太常籍奏。故褚先生云以高第为郎也。

三王世家褚先生曰："臣幸得以文学为侍郎。"

案：汉书百官公卿表：光禄勋属官有侍郎郎中，侍郎比四百石，郎中比三百石。褚先生盖以郎中久次迁侍郎也。

孝武本纪集解引张晏曰："武纪褚先生补作也。先生名少孙，汉博士。"

又索隐曰："张晏云：'褚先生，颍川人，仕元成间。'韦稜曰：'褚颢家传：'褚少孙，梁相褚大弟之孙，宣帝时为博士，寓居沛，事大儒王式，故号先生，续太史公书。'阮孝绪亦以为然。'"

三代世表索隐曰："褚先生名少孙，元成间为博士。"

案：张晏云："褚先生汉博士，仕元成间。"而褚颢谓宣帝时为博士，彼此不同。汉书儒林传补注引周寿昌曰："宣帝末距元成间不过二十年，时足相及，所传微有异耳"。余谓此乃褚颢家传之误，周氏说非也。褚先生以高第为郎，当在元凤之末，又五年而宣帝崩，黄龙元年。元帝即位。龟策传自言，宿卫出入宫殿中十有余年，则元帝时犹老于郎署，其不得为宣帝博士，亦明矣。由元凤四年下数至成帝建始元年，凡二十四年，是少孙之迁博士，已在元帝之末。班固书少孙官止博士，盖成帝时卒于官；故张晏谓先生汉博士，仕元成间也。王国维汉魏博士考观堂集林卷四。曾举汉书列传中之以议郎中郎郎中迁博士者为例，褚先生之为博士，盖自侍郎

迁耳。

陆德明经典释文序录曰："王式受诗免中徐公及许生，以授张生长安及唐长宾、褚少孙。"自注曰：沛人，为博士。褚氏家传云："即续史记褚先生。"

案：隋书经籍志杂传类有褚氏家传一卷，褚觊等撰。史记索隐引作褚颉，新唐书艺文志作褚结撰，褚陶注。觊颉不知孰是，作结者误也。颉始末未详。褚陶吴晋间人。见晋书文苑传。世说新语赏誉篇注引褚氏家传曰：陶字季稚，吴郡钱塘人，褚先生后也。陶聪慧绝伦，年三十作鸥鸟水碓二赋，宛陵严仲弼见而奇之，曰：'褚先生复出矣。'"据此，则少孙之苗裔，有居钱塘者，家传作于吴晋，去汉不远，当为可信。考元和姓纂卷六曰：'汉末褚盛为盐官，因居由拳，生泰，仕吴，封钱塘临平侯，又居焉。"以褚陶之事证之，则自盛泰以下，皆褚先生之后，褚颉作家传载入褚先生事迹，疑亦钱塘褚氏也。少孙之子孙可考者如此。姓纂又云："褚氏子姓，殷后，宋共公共，刻本误作若，据文津阁本改。子石唐书世系表作宋共公子段，字子石。为褚师，因氏焉。汉梁相元脱梁字，据名贤氏族言行类稿卷三十六引补。褚大，元成间褚先生少孙，并以儒学称焉。后汉褚重始居河南"，以下叙其世系，有晋太傅裒，元误作褒，据晋书及世系表改。齐司徒彦回，唐中书令遂良。唐书宰相世系表略同。惟无彦回一系。是褚氏自东晋以后，蔚为盛族。然褚大乃少孙之从祖父，本非嫡系。今以大与少孙并举，则河南褚氏，不知谁后。盖姓氏之书，例举名人以为标榜，不如家传之足据也。

史通史官建置篇曰："汉兴之世，武帝又置太史公，位在丞相上，以司马谈为之。汉法，天下计书先上太史，副上丞相，叙事如春

秋。及谈卒，子迁嗣，迁卒，宣帝以其官为令。行太史公文书而已。寻自古太史之职，虽以著述为宗，而兼掌历象日月阴阳管数。司马迁既殁，后之续史记者若褚先生、刘向、冯商、扬雄之徒，并以别职来知史务。”

案：谓武帝置太史公叙事如春秋者，卫宏汉仪注之说耳。见史记自序集解，汉书司马迁传注。汉书百官表，有太史令，无太史公。续汉书百官志：“太史令掌天时星历。”迁自序曰：“太史公既掌天官，不治民。”又曰：“司马氏世主天官。”其报任安书曰：“仆之先人，非有剖符丹书之功，文史星历，近乎卜祝之间，固主上所戏弄，倡优畜之，流俗之所轻也。”然则迁自用古史官法著书耳。汉太史令之职，何尝叙事如春秋哉。太史令既掌星历，则冯商辈虽以别职奉诏修史，与太史之官初无干涉。知几乃谓之来知史务，岂并其天时星历而亦知之耶。况褚先生自因好览观太史公之传，乃续其书，与冯商之奉诏序列传者又不同，无所谓知史务也。案：通典卷二十一曰：“其修撰史事，以他官兼领，或卑品而有才者亦直焉。”史通自序曰：“驿征入京，专知史事，仍迁秘书少监。”是以他职知史务，乃唐时制度，知几误用之以说汉书耳。

牟子理惑论检讨

序

始吾读弘明集中牟子理惑论，爱其文章有东京矩矱。不落晋、宋以下。观其比物连类，繁称博引，意存讽谕，词协宫商，其源盖出于枚乘七发，扬雄解嘲，但宏肆壮丽不及耳。至其人弱冠之时，本修儒术，既博通经传，旁览诸子，遭汉末造，身处乱世，欲以玄默为神，淡泊为德，遂兼治老子五千文。盖两汉经术虽盛，而道家之学，亦为世重，刘向大儒，尚说老子，孔老并圣，非一世矣。彼既心希玄妙，志在出世，故神仙辟谷之术，亦复学之。及行之无效，又见其师三人，各自陨殁，由是抑而不信，鄙其虚诞。适会避地交趾，闻浮屠之说，以为怛怕无为，得老氏之要，既孚其素志，遂忻合无间，自谓如开云见白日，炬火入冥室也。牟子之学，大要如此，然吾不解佛理，亦遂未暇深究。前年，吾友周君叔迦，贻我以牟子丛残，余既喜其辨博，而心疑东汉两牟融之适同姓名，记昔人曾有辩论及此者，遂发箧陈书读之，诸家之说，亦莫衷一是，复忆日本藏经弘明集，与通行本似不同，因从陈君援庵假读日本缩刷大藏经弘明集，及诸经录。乃知理惑论本不题牟融、胡元瑞、梁任公之所疑皆非也。遂

作牟子检讨七篇，望当世通人为之论定云尔。一九三六年三月武陵余嘉锡序于旧都读已见书斋。

流传著录第一

牟子理惑论三十七篇，诸书引用，多单称牟子。据其自序，盖作于后汉献帝时。今六朝以前目录书尽亡，故如荀勖中经新簿王俭七志阮孝绪七录之类，曾否著录，无以知之，梁释僧祐出三藏记集卷十二，唐释道宣大唐内典录卷十，皆有宋明帝敕中书侍郎陆澄撰法论目录，大唐内典录作续法论，此据出三藏记集。凡十六帙，牟子在第十四帙，僧祐又收入弘明集卷一，出三藏记集卷十二，有弘明集目录。据开元释教录卷六，谓出三藏记集，为齐时所撰，则弘明集，亦作于南齐矣。并不著撰人，只注曰："一云苍梧太守牟子博传。"说详撰人姓名篇。弘明集之文，多自陆澄法论中录出，其卷五桓君山新论形神题下，尚有陆澄注语一条："臣澄以为据宋元藏本，若明藏本，则无此四字。桓君山未闻释氏之教"云云，可考而知也。梁庾仲容撰子抄三十卷，其书已亡，宋高似孙子略卷末，载其目录，凡百有七家，中有牟子论一卷，亦不注姓名，据日本具平亲王弘决外典钞卷三所引子钞牟子之文，知即理惑论也。牟子之在六朝以前，可考者如此。唐人修五代史志，据武德五年所得隋炀帝图书目录，以为隋书经籍志，其子部儒家内，有"牟子二卷"，注云："后汉太尉牟融撰。"牟子之题牟融者始此。旧唐书经籍志、新唐书艺文志，子部道家内，皆有"牟子二卷，牟融撰。"旧志乃删略唐开元时毋煚古今书录为之，新志盖亦据开元时书目，然隋唐志著录之牟子，是否即理惑论，未易明也。唐马总就子钞一百七家，据衢本郡斋读书志卷十，而子略则以为百十

有七家，盖衍一十字。书录解题卷十，又以为一百五家。增损其文，以为意林。今所传本只五卷，七十一家，蒋光煦斠补偶录，补刻宋本卷六，又得四十一家，其数转溢出于子钞之外。然皆无牟子，无以考其与今本之异同。自崇文总目以下，遂不著于录。洪迈容斋续笔卷十六，举马总意林所引书不见于世者，中有牟子，知单行本已亡，洪氏亦不知其尚存于弘明集中矣。弘明集有高丽藏本、日本明治间弘教书院缩印大藏经大正新修大藏经，皆据高丽藏本校以宋元明藏本。宋藏本、元藏本、明藏本，而明藏本最劣。既于理惑论题下，妄增汉牟融三字，又改其第二十篇叙汉明求法事，"中郎蔡愔"四字，为"使者张骞"，此其纰缪之大者，其他讹误尚不可胜数。又有万历时汪道昆刻本，四部丛刊内有影印本。与明藏同。清嘉庆间，孙星衍始自弘明集中录出牟子一卷，刻入平津馆丛书，题曰汉太尉牟融撰。自是牟子始有单行之本，甚便学者。然其所据亦明藏本也。吾友周君叔迦著牟子丛残，吾社丛书第一集。亦载理惑论全文，然第就平津本转录，仅于撰人姓名，削去太尉二字，作汉牟融撰而已。今大藏经既有日本明治、大正、昭和三印本，吾国碛沙藏经，亦已影印行世，安得好事者遍据诸藏本，详加校雠，别刻一本乎。

古今评论第二

陆澄法论序云："牟子不入教门而入缘序，法论第六帙，为教门集，第十四帙，为缘序集。牟子在第十四帙内，故言"不入教门而入缘序。"以特出三藏记集诸本皆误作持，据大唐内典录改。载汉明之时，像教初传故也。"由是可知六朝人重视此书，及释僧祐取以冠弘明集之故矣。盖记佛法初入中国事者，莫古于此书，虽袁宏后汉纪犹在其后。他若周书异记汉法本内传等，见广弘明集。伪妄之

书，又所不论也。故刘孝标引以说佛经，世说文学篇注。广韵引以释“佛”字，入声八物。皆信其较僧徒之说为可据尔。唐释湛然止观辅行记弘决云：“后汉灵帝崩后，献帝时有牟子，深信佛宗，讥斥庄老，著论三卷，三十七篇。”见具平弘决外典钞卷三引。唐沙门神清北山录近年吴兴徐氏影印宋本。卷十外信篇云：“昔牟子、郗嘉宾、宗炳、朱皓之、刘勰，并会道控儒，承经作训，警法王之路，获献丑之功，而彼言行，岂由形劝而已哉。”此则因其以清信士著书，排诋神仙，张皇佛法，喜得外援，助彼张目也。至孙星衍刻其书，洪颐煊为之序云：“是书虽崇信佛道，尚不悖于圣贤之旨，故隋志列之儒家。”周广业作意林注，存其目于附编，注云：“理惑论在弘明集，褒然首列，其文炳著，言似佞佛，意主通经，因而存之，实佳文也。”是又儒者立言，不欲倒却架子，虽斡旋甚巧，不免我见未除。若梁启超作牟子理惑论辨伪，载梁任公近著第一辑中卷。谓其“以调和三教为职志”，则又不深考之言。叔迦作辨伪之商榷，在牟子丛残内。驳之云：“此论明言吾子讪神仙，抑奇怪，又斥辟谷，诃神书，则牟子岂以调和三教为职志者，不过文中多引儒书，以证佛理，要以晓谕世俗者，不得不然耳。”斯言得之。余谓牟子自序固云：“于是锐志于佛道，兼研老子五千文”矣。其末篇又云：“于是惑人闻之，踧然失色，请得革面，洒心自敕，愿受五戒，作优婆塞。”然则牟子固俨然一优婆塞也。否则焉有劝人受戒而己不奉佛者乎。由是观之，其兼研老子，特以无为之化，与佛相近，其称引经传，则援儒入墨，资为外护而已，未尝调和三教也。

诸家考辨第三

理惑论单行本，宋时既亡，弘明集又不显，故宋人书无论及牟子者。惟明胡应麟四部正讹卷下，有一条云，“弘明集有牟子

论，题汉末牟融撰，案隋志儒家有牟子二卷，称汉太尉牟融。考后汉书有融传，在汉明前，其时佛法未入中国。案：据融本传，融于明帝永平时，官至司空，章帝时为太尉，安得谓在汉明前。且永平中佛法入中国，正融在位时事，此语皆误。今其书已亡。而弘明牟子论序，称'灵帝时遭世乱离，著书不仕，精研佛道'，其非儒家牟子明甚。且隋唐诸志，并无此书。尝疑六朝、晋、宋间文士，因儒家有牟子，伪撰此论以左右浮屠，读其文，虽猥浅而词颇近东京"，云云。胡氏谓此书非隋志之牟子是也。而又谓六朝文士因儒家牟子，伪撰此论，夫岂有作伪书之文士乃不读后汉书，至以牟融为灵帝时人者乎。然而疑理惑论为伪书者实自胡氏始。及洪颐煊作序，据世说注文选注御览所引牟子，皆在三十七篇中，谓"隋唐志所载牟子即理惑论"。而又据后汉书牟融传："融代赵熹为太尉，建初四年薨。"是书自序云："灵帝崩后，天下扰乱。"相距已百余年，谓"牟子非融作甚明。"其意盖不信弘明集之题牟融撰，可谓卓识。然谓隋唐志之牟子即理惑论则反不如胡氏谓隋、唐志并无此书之较有分晓矣。周广业则云："东汉有两牟子，皆名融。一章帝时人，后汉书传云：'字子优，北海安邱人，少博学，以大夏侯尚书教授，经明行高，肃宗以为太尉录尚书事，建初四年薨。'一汉末人，不详其字，此说误见后。所著理惑论自序云云。二人生不同时，出处志趣各异，隋志所载明是太尉作。乃旧唐志入道家，新唐志入神仙家，案：新唐志亦在道家。其神仙家一行，在道家之后，乃左方诸书之标题，此误。则又为理惑论无疑。"此则分隋唐志所著录者为两书，而谓东汉不妨有两牟融，与洪氏之说大异。盖因隋志之牟融，与作理惑论者时代不合，不得不为此调停之说耳。孙诒让有书后一篇，籀庼述林卷六。据三国志刘繇士燮两传，以考牟子序中，所谓州牧者，其人名朱符，所

谓牧弟为豫章太守为笮融所杀者，则朱皓，而谓其足以补裴注。盖深信其为后汉人所作也。梁任公似未见周氏书及孙氏跋，乃作辨伪一篇，据弘明集题汉牟融撰附注云："一名苍梧太守牟子博传。"谓"融字子优，不字子博，牟子乃苍梧平民，非太守，其标题已支离不可究诘，"因断为"两晋、六朝乡曲人不善属文者之所作，"似即取胡应麟之说而小变之耳。周君叔迦取牟子疏通而证明之，以与梁氏辩，据后汉书朱儁传，知朱皓为儁之子，近又有人考得牟子序中骑都尉刘彦见吴志薛综传，则此书非伪作。梁氏之说，既经摧破，然后此沈薶千余年之书，乃幽而复明。然而此理惑论究为牟融所作以否，与隋唐志所著录者，一书乎？二书乎？此两事不明，则所以启人之疑者固在。余谓弘明集本不题汉牟融，而唐宋以前人，亦无以为牟融作者。隋唐志所载，乃别一书。如此，则昔人之所疑，庶乎涣然以解。窃不自量，参互钩稽，举其所见如此，将于后篇次第明之。

撰人时代姓名第四 (一) 论弘明集本不题牟融 (二) 论隋唐志之牟子非理惑论 (三) 论理惑论之时代

明藏本弘明集，以牟子为牟融，其标题如下：

理惑论三十七篇，一云苍梧太守牟子博传。汉牟融

自胡应麟以下，所见者皆此本也。故有牟子非融所作之疑，东汉有两牟融之说，而真伪之辩，亦因之以起。余考日本排印高丽藏本，题作：

牟子理惑 一云苍梧太守牟子博传

此释僧祐原本所题，未经后人窜乱者。又据日本人校语，知宋元

藏本，均题作：

牟子理惑论三十七篇，未详作者，一云苍梧太守牟子博传。

皆无汉牟融三字。宋元藏本，虽与高丽藏不同，然既云“未详作者”，尚安得以为牟融所撰乎。请更以他书证之。出三藏记集卷十二，宋明帝敕中书郎陆澄撰法论目录，其第十四帙有：

牟子一云，苍梧太守牟子博传。

又同卷弘明集目录，有：

牟子理惑　右第一卷

是则陆澄及释僧祐，皆不言为牟融所撰。僧祐之学问如何姑不论，若陆澄者，本传称其“少好学博览，无所不知，行坐眠食，手不释卷，王俭自以读书过澄，而澄谈所遗漏数百千条，皆俭所未睹，家多坟藉，人所罕见。”其博闻强记如此，岂有撰录古书，竟忘作者姓名者乎。释神清北山录后，附有宋比丘德珪所撰北山录随函，卷上引弘明集，注曰：“一云苍梧太守，人疑。”“人疑”二字，盖德珪所加，以原注云：“未详作者”，故曰“人疑”也。又自世说新语注以至太平御览广韵等，凡称引及于此书者，皆只曰牟子不言牟融。北山录云：“昔牟子、郗嘉宾、宗炳、朱皓之、刘勰，并会道控儒，承经作训。”于诸人皆称名字，牟子独否，正因其名不传耳。宋释慧宝注北山录曰：“牟子，苍梧太守也，著书曰牟子。”卷二法籍兴篇。此即用弘明集注，独去其“博传”二字。盖唐宋释子，不知子博为牟子之字，传者传记之称，误以“博传”为牟子书名。故神清不称曰牟子博，而宋元藏本皆注曰“未详作者”，此四字非释僧祐原本所有。德珪亦云“人疑”也。夫六朝及唐宋人，皆不言牟融所撰，明人刻经者何自知之乎。此不过因隋唐志有“牟子二卷，牟融撰”，妄意其即此书，遂谬加傅会耳。明藏本弘明集之篇题，谬妄甚多，不止此一条，如卷五

有：

桓君山新论形神

此高丽宋、元三藏本所题也，出三藏记集中陆澄法论目录亦如此。明藏本改作：

新论形神　晋桓谭

桓君山忽作晋人，宁非异事。又高丽宋、元藏本卷十一，有：

僧岩法师辞青州刺史刘善明举其秀才书并刘善明答。

答僧岩道人

僧岩重答

重答

僧岩重书

重答

凡六首，出三藏记集所载弘明集目录，作僧岩法师辞青州刺史刘善明举其秀才书三首，并刘答书。与此正合。明藏本改作：

辞刘刺史举秀才书	齐释僧岩
答僧岩法师书	齐刘君白
与刘刺史书	释僧岩
答僧岩法师书	刘君白
与刘刺史书	释僧岩
答僧岩法师书	刘君白

考此事见南史隐逸卷六十六。吴苞传云：“时有赵僧岩，北海人，寥廓无常，人不能测，与刘善明友善，善明为青州，欲举为秀才，大惊，拂衣而去，后忽为沙门，”是其事也。善明南齐书卷二十八有传，南史附入卷四十九，刘怀珍传均不载其字。隋书经籍志，有豫州刺史刘善明集十卷，今忽题作刘君白，盖因刘书三首，末句均云“刘君白答”，妄意“刘君白”为其人之姓名，遂

奋笔改窜。又因与僧岩第一书题中刘善明之名不合，复改青州刺史刘善明七字，为刘刺史，以泯其迹。不知称刘君者，乃刘氏子孙编集时，避其家讳，录文者因而不改，此事似已有人言之，不记出何书。唐王绩东皋子集中，凡与人书，皆称王君白，是其证也，综上数事观之，其谬妄一至于此，昔人谓明人刻书而书亡，谅非虚语。其于理惑论，题作汉牟融，亦其妄作聪明之一端，宁尚有辩论之价值乎。嘉道间人，所见佛书，不过明藏本，而洪颐煊能知理惑论非牟融所作，可谓神解矣。考日本具平亲王弘决外典钞唐释湛然作止观辅行记弘决，具平抄其中所引经史，以为弘决外典钞，昭和二年，苏峰德富三宿文库影印排印两本。前列外典目有：

牟子二卷　牟广撰，或云三卷；见在书目录不见。

牟广之名，仅见于此。案古人名字，义取相应，名广字子博，深合训诂。外典钞卷三注中引牟子，冠以"子钞曰"，则此"牟广撰"三字，疑亦庾仲容子钞所题。日本见在书目杂家类有子钞三十卷，则彼国自有其书。具平著书于中国宋太宗时，盖犹未佚。然具平既未明出书名，高似孙子抄目录亦不云牟广撰，单文孤证，未敢信之，仍当付之阙疑。但其事既前人所未闻，固不妨存供参考耳。

以上论弘明集本不题牟融。

胡应麟谓理惑论非隋志儒家之牟子，而又疑为六朝之文士因牟子以伪撰此论，盖疑其题"汉牟融"为有心影射作伪也。洪颐煊则谓隋唐志之牟子即理惑论，但又谓牟子非融所作，则并疑隋唐志之题牟融者为误矣。梁启超既谓隋志儒家之牟子殆即是书，复因其与后汉书不合，断为东晋、刘宋间人伪作，则并疑隋志所载者亦伪书矣。周广业又谓隋志所载明是太尉作，而唐志入道家者为理惑论无疑，因谓东汉有两牟融，则调停之说也。此数说者，立论不同，要皆为明藏本所误。今既考得弘明集本不题牟

融，则四家之说皆非也。或谓子所据者不过出三藏记中之法论目录，及古本弘明集耳，顾安知非陆澄、释僧祐未考得撰人，隋唐志别有所本乎？余案牟子序既自言“锐志于佛道”，而其首篇第一句，即问“佛从何处生”，此但须开卷头尺许，便可知为佛家之书，不容误入于儒道两类也。隋志于佛经但举其大数，不著书名，惟于此土撰述之中，取其传记目录之流，自释氏谱以下至玄门宝海十三部入子部杂家，道人善道开传以下至梁武皇帝大舍十二部入史部杂传，两类互相出入，其裴子野众僧传二十卷且彼此重出。又杂传内有梁武皇帝大舍三卷，严昺撰，杂家内又有“皇帝菩萨清净大舍记三卷，谢吴撰，亡，”书名卷数略同，而撰人及存亡顿异，竟不知是一书二书。观其草草如此，盖于异教之书，聊取备数而已，非所经意也。至于佛国记之类，则入地理，安有如理惑论而入儒家者乎？且其书明题“太尉牟融撰”，其非理惑论固已明矣。新唐志于道家之外，又分神仙、释氏两子目，牟子入道家而不入释氏。旧唐志虽合道、释为一家，牟子在陶弘景登真隐诀之后，萧子良净住子之前。净住子虽释家，而登真隐诀则道家也。以新志证之，牟子当属道家之书而非理惑论，又已明矣。隋唐志牟子同是二卷，同为牟融所撰，隋志入儒家，而道家不著录，唐志入道家而儒家不著录，其为一书甚明。牟子优盖以经师而兼通黄、老，其著书立说，或有取于清静无为，故唐志改入道家耳。隋志于撰人多题官爵，两唐志例不署衔，新志惟于唐人无传者，存其仕履于注中，前代人则否。不得以唐志不称太尉，便认为两书。或曰，信如子言，理惑论何以不著录乎？应之曰：隋志序言炀帝于内道场集道佛经别撰目录，故志但录大纲，附于四部之末。旧唐书用毋煚古今书录作经籍志，亦不取其释道目录，毋煚别有开元内外经录十卷。故二家之书，不见于志者多矣。新志虽于释氏书颇有补苴，亦不能备

也。有弘明集而无陆澄法论，有历代三宝记而无出三藏记集，其他尚不可胜数。胡应麟曰："意原录释藏中，故隋志不载。"斯言近之。但理惑论本书原未入释藏，隋唐志特因已收入弘明集中，故不别著于录耳。隋志并弘明集亦不著录，惟有释宝唱法集百七卷在总集中。凡考佛家书，当以出三藏记集诸书为证。若第求之于史志，譬犹缘木求鱼，庸可得乎。

以上论隋唐志之牟子非理惑论。

牟子自序有笮融杀豫章太守事。考吴志刘繇传，融杀朱皓在刘繇为孙策所败之后。据后汉书献帝纪，事在兴平元年。吴志孙策传注引江表传作"兴平二年"。牟子著书又在其后，知当成于建安间矣。兴平纪年只二年，即改元建安。胡应麟、梁启超并疑理惑论为晋、宋间人伪作。梁氏又云："此书断断辨夷狄之教非不可用，盖在顾欢夷夏论出世前后。"今案：南齐书顾欢传言："欢著夷夏论，宋司徒袁粲托为道人通公驳之。"考袁粲以宋后废帝元徽二年领司徒，顺帝升明元年被杀，宋书帝纪及本传。夷夏论之作，当不出此数年中，而理惑论先录入陆澄法论。出三藏记集称澄官为中书侍郎。据澄传，澄以宋泰始初转通直郎兼中书郎，寻转兼左丞。以此推之，法论之作，下距夷夏论出世之时，不过十年内外耳。由明帝泰始元年下数至顺帝升明元年，凡十三年。然牟子自序既言汉献帝时事，澄采录其书，自是深信为后汉人所作。出三藏记集卷十二大唐内典录卷十同。载有法论目录序，兹录其第十四帙目录如左：

牟子一云，苍梧太守牟子博传

旧首楞严经后序

支法护像赞支道林

答孔文举书魏武帝

与释道安书习凿齿

与释道安书伏玄度

与高句骊道人书支道林

右论第十四帙。缘序集二卷

此目录支道林在魏武帝之上，盖以杂文居前，书札居后，故不序时代。若陆澄自序，则先后次第固自井然，今录其全文于左：

> 论或列篇立第，兼明众义者，今总其宗致，不复摘分，合之则体全，别之则文乱。
>
> 置难形神，援譬薪火，庾阐发其议，谢瞻广其意。然桓谭未及闻经，先著此言，有足奇者，宜其掇附。
>
> 牟子不入教门而入缘序，以特载汉明之时像法初传故也。
>
> 魏祖答孔，是知英人开尊道之情，习生贻安，则见令主弘信法之心，所以有取二书，指存两事。
>
> 又支遁敷翰远国，述江南僧业，故兼录之。

此序原分四节：第一节言全书体例，第二节指第十二帙中附录桓谭新论之故，第三四节则专为第十四帙所录诸文言之，先牟子，次魏武，次习凿齿，次支道林。观其次第，岂不以牟子为后汉人，时代尚在魏武之前乎。澄于久立学官之孝经郑注，尚谓“观其用辞，不与注书相类，案玄自序亦无孝经，”见本传与王俭书识鉴如此，则其信牟子为后汉人作，盖必有所考矣；岂有东晋刘宋间人之伪书而澄不知，“乡曲不善属文者所作”而澄不辨者乎？且梁氏谓“汉贤决无此手笔”，而胡元瑞谓其“词近东京”，见仁见智，固已不同。夫学有浅深，文有美恶，东汉诸贤，岂必人人皆崔蔡乎？或曰：“安知此书不即是陆澄所伪作耶？”余以为使果出澄手，以彼博览无所不知，必不自留破绽。观其书中叙笮融、

朱符、朱皓、刘彦之事，皆与史传相合，用心不可谓不密，而顾于法论目录题曰“苍梧太守牟子博传”，显与自序相矛盾，以待后人之操戈乎。且果欲托古人以取信，必当附骥尾而益彰。汉末流寓交州诸贤如刘熙、程秉之流，孰不可假借，而独傅会一不见经传之牟子博，此何意欤？故必谓此书为后汉人作，今书阙有间，虽无可证明；然自宋、齐以至唐、宋固皆无异议。若谓为东晋及刘宋人之所作，则并无强有力之证据，不如其已也。

以上论理惑论之时代。

书名第五 (一) 释治惑之名 (二) 释牟子博传之名

此书书名，出三藏记集所载弘明集目录及高丽藏本弘明集，均作牟子理惑，与自序合。宋元藏本均作牟子理惑论，“论”字似后来所加。然子钞目录已作牟子论矣。德珪北山录随函独引作牟子治惑论，与各本皆不同。愚谓作“治”于义为长。盖本名治惑，唐人避高宗讳，改“治”为“理”犹之魏徵群书治要唐会要及旧唐志皆作群书理要耳。德珪所见之本，盖宋人所回改，与今所传非一本也。今本二十篇，“是以复治经传”，三十二篇，“岂复治情性，履道德”，两“治”字亦后人所回改。然标题及自序中之两“牟子理惑”，第二十五篇之“吾子以经传理佛之说”，二十六篇之“是以诗书理子耳”，末篇之“然子所理何以止著三十七条”，五“理”字亦当作“治”，后人不晓，故改之未尽耳。名曰“治惑”者以世人多为神仙辟谷长生之术，而不信佛道，类有愚惑之疾者，故称引圣贤经传之言以治之。全书皆设为问答以相开譬，观其体制，盖规抚扬子法言其第三十三篇所谓“杨墨塞群儒之路，孟轲辟之”，出法言吾子篇，而第三十七篇答道家尧舜周孔皆不死之

问，全用法言君子篇“或问仙”一章，敷演成文。而遣词摛藻，则兼拟解嘲，故其命名亦与崔骃达旨张衡应闲相类也。首篇设为惑者之问，宋元本作“惑问曰”，高丽本明本作“或问曰”，案玉烛宝典卷四亦引作“惑问曰”，则作“或”者误也。以后“惑”字凡屡见，末篇乃言“惑人闻之，蹴然失色，叉手避席，逡巡俯伏曰，鄙人矇瞽，生于幽仄，敢出愚言，弗虑祸福，今也闻命，霍如汤雪，请得革面，洒心自敕，愿受五戒，作优婆塞。”盖世人之惑疾，至是遂不假鍼灸，自然治愈，犹之吴太子有疾，一听圣人辩士之言，而涊然汗出，霍然病已矣。

以上释治惑之名。

弘明集于理惑论下注曰：“一云，苍梧太守牟子博传。”梁氏谓：“据书中自序，则牟子乃苍梧平民非太守，故仅就其标题论，已支离不可究诘。”周君叔迦辨之曰：“首篇乃牟子之传，盖是当时苍梧太守所作。若以此传为牟子自序者，则此篇所叙事实，与后论义绝不相涉。且彼牟子，意在申道义之要，明无为之宗，甘淡泊，绝仕进，又何必叙太守州牧相邀请以自重耶。”愚案：首篇盖牟子之自叙，牟子博传即理惑论之别名也。陆澄法论及弘明集皆上题书名，下注曰：“一云苍梧太守牟子博传，”详见撰人时代姓名作第一章。味其文义，是谓此牟子理惑论者，一名牟子博传也。岂独指卷首一篇耶。世说新语卷上之下文学篇注先引牟子汉明帝梦神人遣使取佛经四十二部事，又引刘子政列仙传七十四人已在佛经之语，而论之曰：“如此，即汉成哀之间已有经矣，与牟子传记便为不同。”又曰：“然则牟传所言四十二者，其文今存非妄，盖明帝遣使广求异闻，非是时无经也。”刘孝标所引之牟子，是其书之第二十一篇，并不在自序之中，而一则曰，“牟子传记，”再则曰“牟传，”是牟子博传乃全书之总名，而非呼自序

为传，亦明矣。自司马迁、扬雄作自序，虽意在叙明著作宗旨，亦复兼纪生平。即后汉、三国之时，前乎牟子者，如王充论衡；稍后乎牟子者，如魏文帝典论，莫不皆然。何独疑牟子之自序所叙事实与本书义不相涉耶？如牟子之自序尚为不失马、扬旧法者，不至如子桓之纪击剑弹棋，见魏志文帝纪注。刘峻之叙，“三同四异”也。见梁书本传。此序既非苍梧太守所作，而牟子又实未尝为苍梧太守，则太守二字必为衍文。但陆澄法论即已如此，是其误亦已久矣。周广业云：“理惑论在弘明集，其题下有小注：‘一云苍梧太守牟子博传’，不得其解。”嘉锡以为无不可解也。子博为牟子之字，固自甚明。其名曰传者，汉人于五经之外，通谓之传记。解经之书，如春秋三传固谓之传，即不与经相比附，如论语孝经亦称之为传，扬雄传云：“传莫大于论语，作法言。”赵岐孟子题辞以论语、孝经、孟子、尔雅博士为传记博士，是也。汉书艺文志儒家有高祖传孝文传，则诸子亦得称传也。牟子博传，犹之太史公记桓君山论云尔。

以上释牟子博传之名。

中国人出家第六

理惑论：“问曰：‘孝经言：“身体发肤，受之父母，不敢毁伤，”曾子临没，“启予手，启予足。”今沙门剃头，何其违圣人之语，不合孝子之道也？’牟子曰：‘沙门捐家财，弃妻子，不听音视色，可谓让之至也。’”又：“问曰：‘夫福莫逾于继嗣，不孝莫过于无后，沙门弃妻子，捐财货，或终身不娶，何其违福孝之行也？’”又：“问曰：‘原宪虽贫，不离华冠，子路遇难，不忘结缨。今沙门剃头披赤布，见人无跪起之礼仪，无盘旋之容止，何

其违貌服之制，乖搢绅之饰也？'”又："问曰：'佛道重无为乐施与，持戒兢兢，如临深渊者。今沙门耽好酒浆，或畜妻子，取贱卖贵，专行诈绐，此乃世之大伪，而佛道谓之无为耶？'”又："问曰：'孔子云，食不厌精，脍不厌细，今沙门被赤布，日一食，闭六情，自毕于世若兹，何聊之有？'”梁氏辨伪曰："汉魏皆禁汉人不得出家，灵、献时安得有中国人为沙门者，据此文所述僧徒风纪已极败坏，必在石赵、姚秦极力提倡举世风靡之后，始有此现象耳。”叔迦驳之云："汉、魏皆禁汉人不得出家，高僧传佛图澄传中王度奏语也，不知汉末译师严佛调为临淮人，即出家为沙门者也。陶谦传云：'笮融于广陵大兴佛寺，'岂有有寺而无僧者。盖汉时戒律尚无传译，其出家者但剃发以殊俗而已。殆至魏末，始有昙柯、迦罗等二三大德初翻戒本，开坛传戒，朱士行固首受其戒者也。则王度之奏，固不足为凭矣。”嘉锡案：欲证明中国人出家而取释家传记，则汉法本内传见广弘明集卷一。已言永平十四年司空城阳侯刘峻等千余人出家矣，然谰言短书，固不为人所信，即叔迦所举之严佛调，虽释慧皎高僧传及释僧祐出三藏记集题作沙门，而费长房历代三宝记则以为清信士，自释道宣大唐内典录以下如释靖迈古今译经图纪释明佺大周刊定目录释圆照贞元释教录皆从之，惟释智升开元释教录独以长房为非耳。夫道宣之学，未必遽出智升下，彼总会群录，铨定人代，乃舍僧祐而从长房，其必有说矣。然则严佛调之为沙门与否，正未可知，恐未可便以为据也。愚以为牟子所言之沙门，其中西域胡僧波斯贾人及中国人出家者，盖互有之。至于中国人出家，王度虽言汉、魏时有禁，但禁令之生，必因事而立制，所谓法律禁人于已然者也。使当时本无汉人出家，何为有此禁令？此如清初禁中国人不得习天主教，其实受洗入教者，已不知若干人矣。况后汉末之交

州，为禁令所不及者乎？吴志刘繇传云：“笮融者，陶谦使督广陵、彭城运漕，后汉书陶谦传广陵下有下邳二字。乃大起浮图祠，以铜为人，黄金涂身，衣以锦采，垂铜槃九重，下为重楼阁道，可容三千余人，悉课读佛经。令界内及旁郡人有好佛者听受道，复其他役以招致之，由是远近至者五千余人户。每浴佛，多设酒饭，布席于路，经数十里，民人来观及就食且万人。”后汉书较略。夫三千余人住于祠内重楼阁道之中，课读佛经，非出家而何，第不知其剃发披赤布否耳？其远近受道之五千余人户，则优婆塞也。惟浴佛时来观及就食之万人，始是民人耳。观其叙事明白如此，知汉已有沙门矣。吴志孙策传注引江表传称笮融为下邳相，繇传又云：“曹公攻陶谦，徐土骚动，融将男女万口走广陵。”然则笮融所起之浮图祠，实在下邳，叔迦以为于广陵大兴佛寺者误。陶谦传亦不云在广陵。疑曹操于破徐州之后，见中国人出家之多，及为汉相，始下令禁之。且即令灵、献之前已有诏令，亦不足以禁笮融也。徐州之地尚复如此，况去天万里之交趾乎。隋书经籍志云：“魏黄初中，中国人始依佛戒剃发为僧。”此明文之见于史籍者。笮融之起浮屠祠，下距黄初不及三十年，其时已有汉人出家者。牟子著书尚在其后，交州又僻在南土，自为风气。盖至魏初而北人剃发为僧者始日益多，寖淫成俗，故隋志之言如此。言“中国人”，举中原腹地言之也。其后必又曾重申禁令，故王度言“汉、魏禁人出家”，但至石勒时始解禁；明许赵人为僧耳。譬犹孝惠时始除挟书之律，不得谓汉初无人读书也。吴志孙綝传云：“綝意弥溢，侮慢民神，坏浮屠祠，斩道人。”案：六朝时呼僧为道人，此道人既不言是胡僧，岂非汉人出家者乎。余以为牟子所言之沙门，未必不指中国人，正不必执王度之奏以疑之。况僧徒叙事，类多讹舛不可据，既有吴志隋志

为证佐，高僧传所言，虽存而不论可也。

群书征引第七

六朝以前，典籍佚者十九，就见存诸书征引牟子最早者，莫如世说新语注。周广业尝历举诸书所引牟子以证其即理惑论，然谓文选头陀寺碑注中顾微吴地记有汉明夜梦神人一条则大误。文选注乃先引吴地记，后引牟子，非自吴地记中转引也。叔迦尝取文选注世说注太平御览三书所引牟子附入本书之后，以备后人之互证。余案：隋杜台卿玉烛宝典，唐释湛然止观辅行记弘决，日本具平亲王弘决外典钞注唐释神清北山录宋释珪北山录随函所引牟子与今本字句多不同，且有佚文为今本所无者。如辅行记引“怀金不现人”一条，凡九十余字，乃第二十二篇之佚文。又引第三十六篇“执蝘蜓而嘲龟龙”下多三十余字。外典钞注引自序“万物不干其志”上多三句，自子钞转引。疑僧祐录入弘明集时有所刊削也。然北山录随函引第三十七篇下多一问一答六十六字，岂宋时犹有牟子别本单行耶？抑今所见之弘明集虽高丽宋、元各藏本亦不免脱误耶？不可考矣。综合各书所引牟子不过十余条，盖儒者以其为赞扬佛教之书，无所用之，释家又视为外典不以入藏，虽已编入弘明集中，忽而不察故尔。今就目治所得，援叔迦之例，录附此篇之后，以备参考。他日如更有所见，当随时续入之。

玉烛宝典引二则：

牟子曰：“惑问曰：‘佛从何生，宁有先祖及国邑不，皆何施状何类乎？’子曰：临得佛时生于天竺，假形王家，父曰白净，夫人曰妙，四月八日，从母右胁生，娶邻国之女，六年，生男，字曰罗云。父王珍重太子，甚于日月。

到年十九，四月八日夜半，戚若不乐，遂飞而起，顿于王田，休于树下。明日，王及吏民莫不嘘唏，千乘万骑出城而追，日出而盛，光曜奕奕，树为低枝，不令身炙。太子入出山入六年，案此句有误字。思道不食，皮骨相连，四月八日，遂成佛焉。因二月十五日过世泥洹而去。”卷四引，案：此与今本字句多异，日出方盛及思道不食两事，皆今本所无。

牟子云：“洛阳西雍门外起白马寺，壁上位朝廷千乘万骑绕塔。又南宫清凉台上及开阳门所造陵名显节，释于上画作佛像。”同上引。

止观辅行记弘决引四则：

牟子中略见前。第二十一案当作二十二。救沙门谈是非中立。“问云：老子曰：‘知者不言，言者不知，’又云：‘大辨若讷，’又言‘君子耻言过行，’设沙门知至道，何不坐而行之，空谈是非，争曲直，岂非德行之贼耶？答：老亦有言，如其不言，吾何述焉。知而不言，不可也。不知不言，愚人也。能言不能行，国之师也。能行不能言，国之用也。能行能言，国之宝也。三品之内，唯不能言，不能行，为国之贼也。”外典钞卷三引。案“贼”今本作“贱”，非是。

牟子又云：“怀金不现人，谁知其内有玮宝，披绣不出户，孰知其内有文彩。马伏枥而不食，则驽与良同群，士含音而不谈，则愚与智不分。今之俗士，智无发俊，而欲不言辞。具平注云：“发俊，言无丝发俊人之智也。”不说一夫，而自苦大辨。若斯之徒，坐而得道者，无目欲视，无耳欲听，岂不难乎。”同上引。案：此条为弘明集所无，当即是二十二篇之佚文。“群士含音而不谈，则愚与智不分”，所以答“知者不言言者不知”。“不说一夫而自苦大辨”，答“大辨若讷”。“坐而得

道如无目欲视无耳欲听”答“沙门有至道奚不坐而行之也”。

又牟子曰：“尧事尹喜，舜事务成，丘学老聃，旦师吕望。四师虽圣，比之于佛，犹白鹿之比麒麟；比其教也，犹乌鹊之比鸾凤；比其形也，犹丘垤之与华恒。”同上引。案：此乃合第七篇及第二十九篇檃括引之，“比其教也”二句今本无。

“佗又问曰：‘盖诸道蘗残凡九十六种。憺怕无为，莫尚于佛，神仙之术，仆以为尊，殆佛法之不如乎?’牟子曰：指南为北，自谓不惑，引东为西，自谓不迷。如汝所言，以鸱鸮而笑凤皇，执蝘蜓而嘲龟龙。然世人有背日月而向灯烛，深沟渎而浅江河，岂不谬乎。汝背佛法而尊神仙者，此之谓也。”同上引。案：此乃合第三十篇及第三十六篇檃括引之。然“众道业残凡有九十六种，澹泊者无为莫尚于佛”乃牟子语，今引为问者之词，非也。自“然世人背日月”以下，今本无。

弘决外典钞注引一则：

子钞云：“牟子少玅修经传，靡有不好。灵帝崩后，天下扰乱，将母避世在交趾，年二十六，归苍梧。后以玄默为神，淡泊为德，廓然静思，万物不干其志。”卷三引。案：此引牟子自序之文。“后以玄默为神”以下十四字今本无。

北山录引一则：

牟子云：“佛经前说亿载之事，却道万世之要。太素未兆，太始未生，乾坤肇兴，其微不可握，其纤不可入，佛悉弥纶其广大之表，剖析其窈眇之内，靡不纪之。故其经卷以万计，言以亿数，譬如临河饮水，饱而自足，焉知其余哉。”卷三法籍典篇引。

北山录随函引二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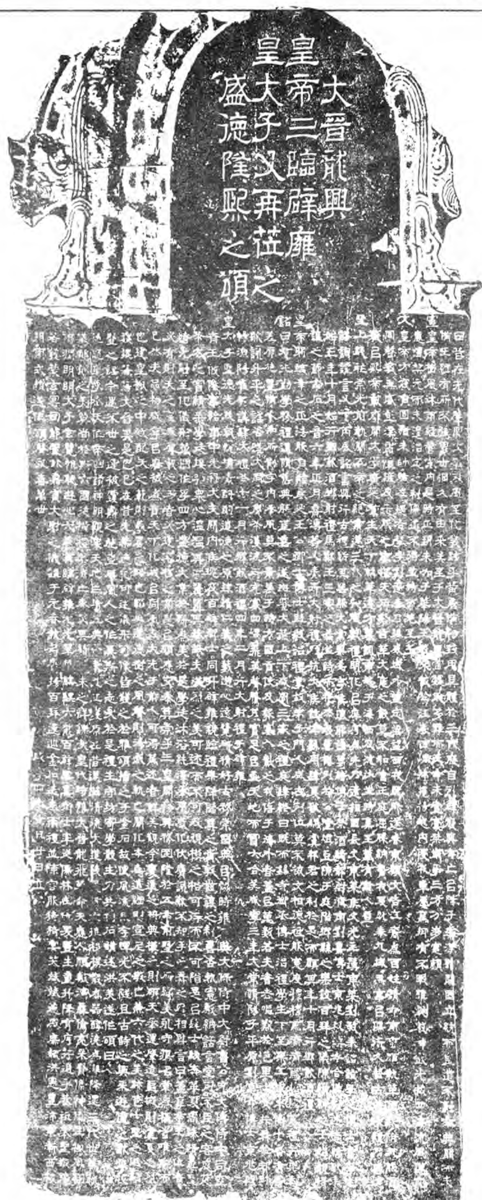
牟子治惑论凡三十七篇，有所法焉，佛经前说者此第三篇。以上德珪语，以释北山录所引牟子也。第三篇当作第五篇。

“彼问曰：至宝不华，至言不饰，言约而至者丽，事寡而达者明，故珠玉少而贵，瓦砾多而贱。圣人制七经不过三万余言，众事备焉。今佛经卷以万计，言以亿数，非以人力所堪也，是繁而不要也。牟子曰：江海异于行潦者，以深广也。山岳别于丘陵者，以高大也。若高不绝丘阜，则跛羊陵其颠，若深不绝涓流，则孺子浴其渊。故麒麟不处苑囿之中，吞舟之鱼，不游数仞之溪。剖三寸蚌，求明月之珠，采枳棘之巢，求凤凰之雏，必难获也。”故佛说亿劫之事也。卷上引。末句乃德珪檃括之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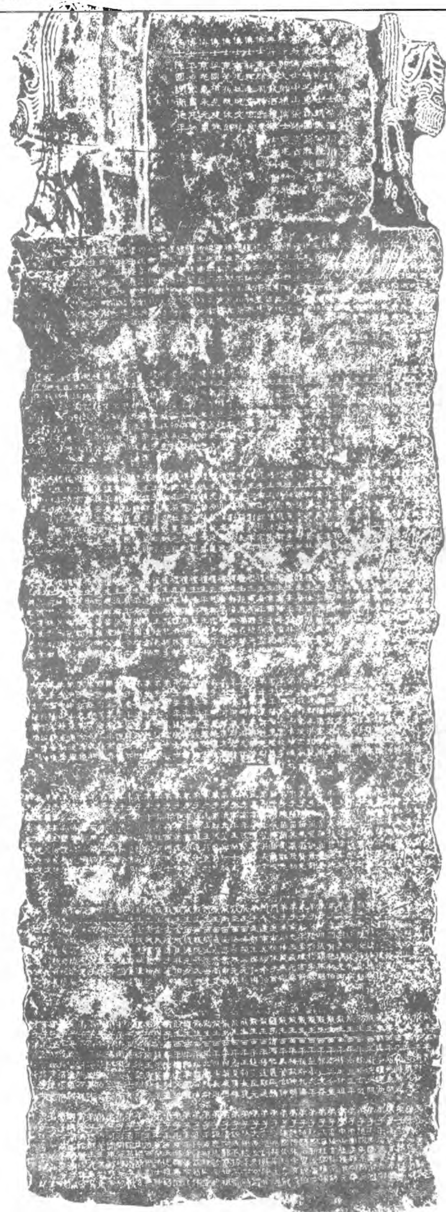
“有仁人问于牟子云：道家云：尧、舜、周、孔七十二贤皆不死而登仙，仙家言人皆当死莫能免，何哉？牟子曰：此妖妄之言，非圣言也。老子曰：天地不得长久，而况人乎。吾观传记，尧有殂落，舜有苍梧之山，禹有会稽之陵，伯夷有首阳之基，文王不及诛纣，武崩不待成王，周公有改葬之篇，仲尼有两楹之梦，伯鱼有先父之年，子路有葅醢之语，伯牛有命死之文，曾参有启足之辞，颜回有不秀之喻，世人云而不死，岂不惑乎。或问牟子长生神仙之道者，子曰：仁义不脩，孝悌不立，奚为长生。甚矣，人之无死也。纵仲尼治广桑山，乃因前行仁负义孝悌忠信之所感也，岂是孔子烧丹服气之所致乎？”同上引。案：“仙家言”当作“佛家言”。或问以下今本无。

广韵引一则：

牟子曰：“汉明帝梦神人身有日光，飞在殿前，以问群臣。傅毅对曰：天竺有佛，将其神也。”入声八物“佛”字下引。



晋辟雍碑石影



晋辟雍碑陰

晋辟雍碑考证

序

晋辟雍碑以今年夏六月于河南洛阳县城外大东郊出土，据洛阳碑贾言。有碑额及阴，皆八分书。额凡四行，题曰：“大晋龙兴，皇帝三临辟雍，皇太子又再莅之，盛德隆熙之颂。”皇帝太子皆跳行，高一格，文凡三十行，行五十五字，并建立年月，都一千五百一十六字，通体完好，无一字损坏。碑阴题名凡十列，当额处一列，分十五行，余四十四行，每行字数不等，间有剥蚀处，除右郑大射礼生、右王乡饮酒礼生二条不计外，都四百有八人，可谓丰碑巨制矣。

碑不著撰书人名氏，自是当时通例。文辞典丽堂皇，上承汉魏，下开南北朝，读之，觉崔蔡风流去人不远。其字画挺劲朴茂，有上尊号奏受禅表遗意，与曹真、王基等碑尤为相近，而稍逊其厚重，唐人分体即从此出。杨守敬望堂金石文字曹真碑跋云：“其隶法上承百石卒史，下开王基碑，唐代韩、梁、卢、蔡皆脱胎于此。”余谓魏碑之与唐隶，中间尚隔晋人一转关，此碑是也。试取魏唐诸碑与此相参较，可以得风气变迁之迹矣。

自近岁士大夫喜藏石刻，东西各国人士亦悬重金购求，于是

一碑出土，骨董商辄居为奇货，黠者至作伪以售其欺，以故新出之碑刻，多不可保信。至于此碑，则吾敢断其决非赝品。其中典章制度皆闇与古合，且多旁见侧出于群书之中，必穿穴钩稽而后能得之，殆非近人所能办者，无论文字也。所叙之事有可以补正史传者，有可以考证经义者，今辄上徵经史，旁参群籍，为之疏通证明之，凡所考若干事，条分件系之，为二篇。又因读此碑，遂兼考辟雍之兴废，为晋辟雍考一篇附焉，凡三卷。一九三一年十二月既望武陵余嘉锡书。

上篇：碑文

皇帝三临辟雍

碑额题皇帝三临辟雍。碑文云："泰始三年十月，始行乡饮酒乡射礼，六年正月，又奏行大射礼，其年十月，行乡饮酒礼，皇帝躬临幸之。"此所谓三临也。盖此三次武帝皆尝临幸，文以一句总叙于后耳。

案：晋书儒林传序云："武帝受终，忧劳军国，时既初并庸蜀，方事江湖，训卒历兵，务农积谷，犹复修立学校，亲临辟雍。"是其事也。艺文类聚卷十三晋潘岳世祖武皇帝诔曰："胄子入学，辟雍宗礼，国老恂恂，贵游济济。"考晋未尝行养国老之礼，盖即指临雍飨射言之。又卷三十八有傅玄辟雍乡饮酒赋，御览卷五百三十四作帝幸辟雍乡饮酒赋。当亦作于武帝时，惟无年月可考。

武帝本纪云："泰始六年，冬十一月，幸辟雍，行乡饮酒之礼，赐太常博士帛牛酒各有差。"晋宋书礼志亦皆云："泰始六年

十二月，帝临辟雍，行乡饮酒之礼。诏曰：礼仪之废久矣，乃今复讲肄旧典，赐太常绢百匹，丞博士及学生牛酒。”并与碑所云“诏曰：群生勤学务礼，遵循旧典，朕甚嘉之，锡寺卿丞博士治礼学生下至乐工束帛帱巾各有等差”者合。然碑云十月，纪作十一月，志作十二月，碑言自卿丞至乐工皆锡束帛帱巾，志则言赐太常绢，而丞博士学生仅赐牛酒，彼此不同，皆当以碑为正。

礼志又云：“咸宁三年，复行其礼。”据碑，则此年是太子莅雍，武帝未尝躬临，志之所书，殊不明晰。至所言泰始三年之行乡饮酒乡射礼，六年正月之行大射礼，则纪志并无其文。通典卷五十三释奠篇云：“晋武帝太始六年，元康五年，二行乡事，皆于辟雍。”原注：乡事，乡饮酒礼也。又卷七十三乡饮酒篇记晋武行乡饮事，并与晋志同。其卷七十七天子诸侯大射乡射篇，于有晋一代止记咸康五年征西庾亮行乡射一事，而武帝泰始三年之乡射，六年正月之大射，皆不载。考晋书荀崧传载崧上疏曰：“世祖武皇帝，应运登禅，崇儒兴学，经始明堂，经营辟雍，告朔班政，乡饮大射云云，”是则武帝固尝行大射于辟雍矣，得此碑乃可与荀崧之言相证。金石之有补于史学者，此类是也。

古者诸侯有燕礼，大夫士有乡饮酒礼，皆在今仪礼十七篇中，独天子之礼无文。清诸锦始作飨礼补亡。续汉书礼仪志曰：“明帝永平二年三月，上始帅群臣躬养三老五更于辟雍，行大射之礼，郡县道行乡饮酒于学校。”仪礼乡饮酒礼“主人就先生而谋宾介”，注云：“主人，谓诸侯之乡大夫也；先生，乡中致仕者；宾介，处士。今郡国十月行饮酒礼。”礼记月令“孟冬之月大饮烝”，注云：“十月农功毕，天子诸侯与其群臣饮酒于大学，以正齿位，谓之大饮。其礼亡。今天子以燕礼，郡国以乡饮酒礼代之。”又乡饮酒义注云：“谓之乡者，州党乡之属也，或则乡之

所居。州党乡大夫，亲为主人焉。如今郡国下令长于乡射饮酒，从太守相临之礼也。”然则乡饮酒礼，古惟乡大夫行之于乡，至汉则太守诸侯相与令长行之于郡国，未闻以天子飨群臣而谓之乡饮酒者。夫天子之飨礼虽亡，而汉于大射则行养老之礼，于大饮则行燕礼，斟酌损益，可谓尽善。使晋武诚有意于兴礼乐，修废坠，则有先汉之典在，诏令有司讨论故事，举而行之可也，而乃乘舆数驾以临辟雍，于班飨大燕之时，正法服，负黼扆，以躬行乡大夫之事，复下诏书津津乐道之，以为“礼仪之废已久，乃今复讲肄旧典”，一时国学诸生亦遂刊石作颂，赞述洪美，何其陋也。乡饮酒之行于辟雍，仅见于西晋武惠之世，以后历代，皆不复举，岂非知其失礼之甚乎?

周礼地官云：“乡大夫以乡射之礼五物询众庶。”仪礼乡射礼云：“乡射之礼，主人戒宾。”注云：“主人，州长也，乡大夫若在焉，则称乡大夫也。今郡国行此礼以季春。”然则乡射亦周时州长乡大夫，汉时郡国守相之事，非天子之礼也。后汉书儒林传序云：“太初元年，梁太后诏曰：大将军下至六百石悉遣子就学，每岁辄于乡射月一飨会之。”是汉时太学自有乡射及饮酒之礼。然是诸生相与讲习，度不过以博士临之而已，晋人承汉之旧，亦行此礼，而失其初意，遂以为朝廷之大典，此诸博士讨论不精之过也。

若夫天子之大射，行之于射宫，说者以为即辟雍。白虎通辟雍篇曰：“大学者，辟雍，乡射之宫。”孙诒让周礼正义卷五十九云：“案乡大夫之射，不得在辟雍，而班氏以辟雍为乡射之宫者，乡与飨通，即诗大雅灵台孔疏引韩诗说所为春射秋飨也，依其说，则辟雍为天子大射之宫。”诗灵台疏引颖子容春秋释例云：“行飨射，养国老，谓之辟雍。”又引袁准正论曰：“辟雍，大射养孤之处。”故汉明帝、和

帝、顺帝皆临辟雍，行大射礼，见后汉书。则此碑所载晋武泰始六年之临雍大射，尚为得礼之正，固无讥焉。

水经卷十六谷水注云：“汉石经北，有晋辟雍行礼碑，是太始二年立，其碑中折。”今此碑是咸宁四年立，又完好无阙损，则非一碑也。太始二年行礼，诸书并无其事，二年当作三年，即此碑所言泰始三年始行乡饮酒乡射礼。当时或曾刻石纪事也。然郦道元即尝见汉魏石经及泰始碑，何以于此碑竟一字不及，岂永嘉之乱，辟雍太学均毁于永嘉，详见后辟雍考。独先霾没于瓦砾中耶？

太子又再莅之太保鲁公充　太傅齐王攸　詹事关内侯

碑额题太子又再莅之。碑文云：“咸宁三年，冬十一月，行乡饮酒礼。四年二月，行大射体于辟雍。皇太子圣德光茂，敦悦坟素，务崇国典，以协时雍，乃与太保侍中太尉鲁公充、太傅司空齐王攸、詹事给事中光禄大夫关内侯珧及百辟卿士同升辟雍，亲临礼乐，降储尊之贵，敦齿让之制”云云。盖自泰始三年至咸宁四年，凡五行礼于辟雍，其前三次武帝躬临幸焉，其后二次但使太子莅之，帝不亲至也。

晋宋书礼志止言太始六年咸宁三年行乡饮酒礼，其他皆不书，盖两志皆无射礼，故泰始三年之乡射，六年正月及咸宁四年之大射，遂不见于志。据碑，泰始六年之乡射，亦兼行乡饮酒礼，以其有射也，遂失去不书。又不知所记两乡饮酒，帝亦有亲临与不亲临之分，皆不免疏略。

考晋礼志序言：“太康初，挚虞讨论新礼上之。所陈惟明堂、五帝、二社、六宗及吉凶王公制度，凡十五篇。后虞与傅咸缵续

其事，竟未成功。中原覆没，虞之决疑注，是其遗事也。”今观志所记西晋之事，果止郊祀婚丧之礼稍详，盖即采虞之决疑注缀缉成篇。虞书既本未成功，则其所失者多矣。宋书礼志亦屡言魏及晋初仪注不存，宋志亦引挚虞决疑。则两志之不记射礼，固无足怪，微此碑无以知之也。

或谓古惟天子临雍讲学，太子则释奠而已，何以有莅雍之事？然陈徐陵亦有皇太子临辟雍颂，见艺文类聚卷三十八，则固不得以疑此碑也。

碑所言太保太尉鲁公充、太傅司空齐王攸者、太子之保傅也。不冠以太子者，蒙上文皇太子言之。武帝本纪云：“咸宁二年，八月己亥，以司空贾充为太尉，镇东大将军齐王攸为司空。”充传云：“寻转太尉，行太子太保，录尚书事。”攸传云：“转镇东大将军，行太子少傅。数年，授太子太傅。咸宁二年，代贾充为司空，侍中太傅如故。”与此碑所书官职年岁并合。

所谓儋事给事中光禄大夫关内侯珧者，杨珧也。儋事，即詹事。珧本传但言“历位尚书令，卫将军”，此碑所载官爵皆不书。职官志云：“太子太傅、少傅，泰始三年始建官，尚未置詹事官。咸宁元年，以给事黄门侍郎杨珧为詹事，掌宫事。御览卷二百四十五引晋公卿礼秩曰：“太始中立詹事掌宫事”，与此不合。及杨珧为卫将军，领少傅，省詹事，遂广崇傅训，命太尉贾充领太保，司空齐王攸领太傅。”是珧实尝为太子詹事。志又云：“泰始中，太子詹事杨珧案：此与上文咸宁元年杨珧为詹事自相矛盾。加给事中，光禄大夫。”亦与碑合。然贾充为太尉，攸为司空，皆咸宁二年事，志叙二人以太尉司空领保傅，于杨珧为卫将军领少傅省詹事之下，则咸宁二年已无詹事之官。碑既言咸宁三四年行礼，安得云太子与詹事珧同升辟雍乎？惟万斯同历代史表卷十四于太康元年

书“卫将军杨珧”，于太康三年十二月书“杨珧领太子少傅”。万氏史表无东宫官，此在卫将军阑内。然则詹事官之省，当在太康三年，而咸宁三四年间正珧为詹事之时，与碑合，与职官志不同。考晋书山涛传云：“咸宁初，转太子少傅。”则咸宁元二年间，为少傅者乃山涛，安得有杨珧领少傅省詹事之事？荀勖传云：“太康中，以勖守中书监，时太尉贾充、司徒李胤并薨，太子太傅又缺，勖表陈三公保傅宜得其人，若使杨珧参辅东宫，必能仰称圣意。尚书令卫瓘、吏部尚书山涛皆可为司徒，帝并从之。”据武帝本纪，贾充、李胤之薨，皆在太康三年之夏，其年十二月甲申以司空齐王攸为大司马，督青州诸军事，所谓“太子太傅又缺也”。齐王之出，勖与其谋，其表必上于甲申以前。以汝南王亮为太尉，代充。光禄大夫山涛为司徒，代胤。尚书令卫瓘为司空，代攸。皆如荀勖之言，所谓“帝并从之”也。而独不及杨珧。珧之罢詹事，为太子少傅，当在此时，史不书者，略之也。少傅与太保太傅同官，而秩稍卑，故勖云“使珧参辅东宫”，非迳荐珧为太子太傅也。汝南王亮传云：“迁太尉，录尚书事，领太子太傅，侍中如故。”是代齐王攸为太子太傅者，乃亮而非珧，珧于太康三年始为少傅，益明矣。然则万氏表是而职官志非也。万氏表得其实。而后此碑所书珧官职，乃无一不合，更可据之以纠晋史之疏谬矣。

南蛮顺轨　九服混同

碑云：“至于文皇帝，乃振威域外，荡定梁益。西戎既殄，遂眷东顾，文告江表，为百姓请命，南蛮顺轨，革面款附，九服混同，声教无贰。”

案：此纪司马昭灭蜀后，与孙皓通书之事也。晋书文帝纪

云："咸熙元年冬十月奏遣吴人相国参军徐劭、散骑常侍水曹属孙彧使吴，喻孙皓以平蜀之事，致马锦等物，以示威怀。二年夏四月，孙皓使纪陟来聘，且献方物。"魏志陈留王纪咸熙元年有遣徐绍孙彧告谕吴人诏。纪云："二年夏四月，吴遣使纪陟弘璆请和。五月，诏曰：相国晋王，震耀武功，则威盖殊荒，流风迈化，则旁洽无外，愍卹江表，务存济育，文告所加，承风响慕，遣使纳献，以明委顺，方宝纤珍，欢以效意，孙皓诸所献致其归之于王，以协古义。"是则吴人献物，当时特下诏书，归美于昭，其得意可知。故此碑颂昭功德，亦以此为言也。吴志孙皓传云："元兴元年，晋文帝为魏相国，遣昔吴寿春郡降将徐绍孙彧衔命赍书，陈事势利害，以申喻皓。甘露元年三月皓遣使随绍彧报书。"裴注引汉晋春秋载晋文王与皓书，略曰："分命偏师，平定蜀汉，役未经年，全军独克。于时猛将谋夫，朝臣士庶，咸以奉天时之宜，就既征之军，藉吞敌之势，宜遂回旗东指，以临吴境，可使江表底平，南夏顺轨。然国朝深惟伐蜀之举虽有静难之功，亦悼蜀民独罹其害，伏尸蔽地，血流丹野，一之于前，犹恨不忍，况重之于后乎？是故旋师案甲，思与南邦，共全百姓之命。"又曰："若书御于前，必少留意，回虑革筭，结欢弭兵，共为一家，惠矜吴会，施及中土，岂不泰哉？"此碑所谓"文告江裔为百姓请命"也。

孙皓报书，具载吴志，殊无降屈之言。汉晋春秋言"纪陟既至，魏帝问之曰：来时吴王何如？陟对曰：来时皇帝临轩，百寮陪位，御膳无恙。"则吴之倔强可知。第司马昭挟战胜之威，遣使致书，侈陈形势，晓譬利害，无异招抚。而皓答书但如寻常通问，未能盛气相抵，在晋人视之，便为革面款附矣。昭以马锦等物致皓，皓亦以物事赠之，盖礼无不报，自是交往之常。而唐修

晋书，大书曰“孙皓来献方物”，况此碑出于当时臣子，安得不谓之南蛮顺轨乎？

碑云：“彭濮肃慎，织皮卞服之夷，楛矢石砮魏志陈留王纪云：“景元二年，辽东郡言肃慎国遣使重译入贡，献其国弓三十张，长三尺五寸，楛矢长一尺八寸，石砮三百枚。”齿革大龟之献，莫不和会王庭，屈膝纳贽。”齿革大龟，为禹贡扬州所贡，即指吴献方物言之。昔石虎赠李寿以楛矢，以示能服遐方，而寿欲夸其境内，下令云：“羯使来庭，贡其楛矢。”见晋书石季龙载记。碑以孙皓赠物为屈膝纳贽，亦此类也。

或谓晋以太康元年方始平吴，当立碑时，天下尚未统一，何有司马昭之世便已九服混同，声教无贰？如斯立言，殊乖事实。不知文人夸大之辞，有不可与庄论者。晋书载武帝受禅，告类上帝文曰：“诞惟四方，罔不祇顺，廓清梁岷，包怀扬越，八纮同轨，祥瑞屡臻。”此言“南蛮顺轨”，即所谓“包怀扬越”也。“九服混同”，即所谓“八纮同轨”也。区区一与邻国使节往还之细事，而魏室以之褒美，晋武以之告天，此碑又以之颂德，盖因江表未灭，两帝并立，嫌于文德未洽，武功不燿，故籍此张大其词，聊以解嘲耳。文选有应吉甫晋武帝华林园集诗云：“六府孔修，九有斯靖，泽靡不被，化靡不加，声流南暨，西涉流沙。”李善注据干宝晋纪知其作于泰始四年，亦在未平吴以前，观其词意，与此碑复何以异乎？

廓开太学 集至万有余人

碑云：“戎夏既泰，九域无事，以儒术久替，古典未隆，乃兴道教以熙帝载，廓开太学，广延群生，天下鳞萃，远方慕训，东越于海，西及流沙，并时集至万有余人。”

案：此事魏志及晋书皆不载，亦不言魏时太学有弟子若干人。宋书礼志云："齐王正始中，刘馥上疏曰：黄初以来，崇立太学，二十余年，而成者盖寡，由博士选轻，诸生避役，高门子弟，耻非其伦，故学者虽有其名而无其实，虽设其教而无其功。宜高选博士，依遵古法，使二千石以上子孙，年从十五皆入太学，不从。"魏志刘馥传亦载此表，但不言从否。夫言诸生有名无实，又高门子弟不入太学，似其时弟子员甚少。然魏志王肃传注引魏略儒宗传序曰："黄初元年之后，州郡有欲学者，皆遣诣太学，太学始开，有弟子数百人。至太和青龙中，明帝时。中外多事，人怀避就，虽性非解学，多求诣太学，太学诸生有千数，本亦避役，竟无能为学。"与刘馥所言合。乃知馥之言，正患其人多而不学也。

晋书嵇康传云："康将刑，太学生三千人请以为师，弗许。"世说雅量篇注引王隐晋书作"太学生数千人请之。"魏志王粲传言："康以景元中坐事诛"，则当陈留王之时生徒加多，已不止千数。此碑叙廓开太学于荡定梁益，文告江裔之下，当是咸熙二年事，又在景元之后。时值用兵，避役者当益众，则所谓太学群生，集至万有余人者，纵非实数，亦约略近之矣。

皇上践祚　以庠序为先相国长史侯史光　主簿刘毅

碑云："暨皇上践跸，崇光前轨，阐五帝之绝业，迈三代之弘风，敦礼明化，以庠序为先，乃遣相国长史东莱侯史光、主簿东莱刘毅奉诏诣学，延博士，会学生，咨询谠言。"

此事不见于晋史及诸家传记，不能详其始末。余谓此乃晋武未受禅以前，为相国晋王时事也。晋书职官志曰："丞相相国，并秦官也。晋受魏禅，并不置。自惠帝之后，省置无恒。"则晋

武时并无相国，安得有长史主簿？宋书百官志曰："丞相置三长史，魏武为丞相以来，置左右二长史而已。魏元帝即陈留王奂。咸熙中，晋文帝为相国，相国府置左右长史、主簿。"则侯史光、刘毅二人，为魏时相国官属明甚。

侯史光，字孝明，东莱掖人，晋书有传。但言咸熙初为洛阳典农中郎将，封关内侯，不载其为相国长史。刘毅，字仲雄，东莱掖人。本传云："文帝辟为相国掾，辞疾不就。帝怒其顾望，将加重辟。毅惧，应命，转主簿。武帝受禅，为尚书郎，驸马都尉。"毅于受禅后始转官，则当武帝为相国时，犹为主簿也。以此推之，侯史光亦必于咸熙中自典农中郎将迁相国长史，本传不言者，偶略之耳。然则二人之奉诏诣学，咨询说言，当在晋武为相国时亦明矣。

或疑既未受禅，不当谓之践阼，且不得称奉诏。余谓称诏，乃追叙之辞，践阼即指嗣位。周公践阼，本非即真，况自师昭专政之后，魏帝仅如守府，彼司马家儿践阼而治天下，亦以久矣。上文既直称宣皇帝、文皇帝，则此处自不得复言即晋王位。而咨询说言之事，亦自不暇叙明在未受禅之前，但言遣相国长史主簿，不没其实，则读者自能得之耳。晋书礼志载卫瓘等请封禅奏曰："高祖宣皇帝，肇开王业，海外有截。世宗景皇帝，济以大功，辑宁区夏。太祖文皇帝，受命造晋，荡定蜀汉。陛下应期龙兴，混一六合，泽被群生，威震无外。"云云。亦略不言受禅。盖当时人以仲达创业，为翦商之始，天命久已去魏，历数于是在晋，天下乃典午之所固有，朝觐狱讼之归，初不俟登坛揖让时也。

兴行古礼　述造弦歌太常诸葛绪　博士祭酒刘熹

碑云："又下丙辰诏书，兴行古礼，备其器服。大常乐安亭

侯琅琊诸葛绪、博士祭酒骑都尉济南刘熹、博士京兆段溥考合仪制，述造弦歌。”以下即接叙泰始三年行礼，则此是受禅以后事。然丙辰诏书晋书及严可均所辑全晋文并不载其词，绪等之考仪制，述弦歌，史亦不叙其事。

考晋书礼志云：“晋始则有荀颢、郑冲，裁成国典。”又云：“晋国建，文帝命荀颢因魏代前事，撰为新礼，参考今古，更其节文，羊祜、任恺、庾峻、应贞荀颢传尚有孔颢。并共刊定，成百六十五篇。奏之。”荀颢传略同。郑冲传云：“文帝辅政，平蜀之后，命贾充羊祜等分定礼仪律令，皆先咨于冲，然后施行。”是晋之仪礼已先定于司马昭之时，不待武帝践阼以后。通典卷四十一载晋代礼家凡三十八人，无诸葛绪等之名。

至于西晋乐歌。据乐志云：“泰始九年，光禄大夫荀勖始作古尺，以调声韵，仍以张华等所制高文陈诸下管。”此碑所叙为泰始三年以前事，固在荀勖定乐之先。然志又云：“武帝受命之初，百度草创，泰始二年，诏郊祀明堂礼乐权用魏仪，但改乐章而已，使傅玄为之词。”是当时乐章甫成新制，何以又命绪等述造弦歌？乐志所载西晋歌诗，作者有傅玄、成公绥、荀勖、张华，亦无诸葛绪等，盖碑所言绪等考仪制，述弦歌，乃专指乡射大射乡饮酒之礼乐言之，与荀颢郑冲之制礼，傅玄荀勖之作乐，固别为一事。细审上下文义，自可了然。

礼志载挚虞表云：“丧服一卷，卷不盈握，而争说纷然，颢直书古经文而已，尽除子夏传及先儒注说，其事不可得行。”是荀颢等所撰晋礼卷帙虽繁，实多阙略。故飨射古礼，必须绪更加考定。且绪等不过以职掌所在，于行礼之先相与讨论其仪节，如汉书儒林传所谓“诸儒修其经学，讲习大射乡饮之礼”耳，未必撰著成书，不可与颢等之制礼并论。惟述造弦歌，则当实有所撰

著。故碑云“乡县之乐设，百拜之仪陈，缙绅之士始睹揖让之节，金石之音”也。盖泰始二年傅玄所作仅郊祀明堂乐章，而无飨射弦歌，自是始由绪等别行述造。今其词不传者，永嘉之乱，伶官乐器没于刘石，贺循尝谓“遭离丧乱，旧典不存”，见乐志。则西晋乐歌所亡失者多矣。

诸葛绪，琅琊人，见世说文学篇注引王隐晋书。仕魏为泰山太守，见魏志邓艾传。雍州刺史。景元四年诏使督诸军，与邓艾、钟会伐蜀，详见魏志陈留王纪、邓艾钟会传、蜀志后主传、姜维传、晋书文帝纪。会白绪畏懦不进，槛车徵还。见会传。晋书文明王皇后传云：“武帝受禅，尊为皇太后。初置宫卿，重选其职，以太常诸葛绪为卫尉。”魏志钟会传注引百官名云：“绪入晋，为太常，崇礼卫尉。”与碑书太常者合。惟乐安亭侯之封，则诸书所未言。

晋书高阳王睦传云：“睦乞依六蓼祀皋陶，郤杞祀相立庙，事下太常博士祭酒刘熹议”。事在咸宁三年以前，与此碑署衔亦合。通典载有熹议礼文五篇，全晋文卷七十三云：“熹一作憙，又作喜，又作善。”今据此碑，则作熹者是也。段溥无考。

马郑王三家之义并时而施　三家之礼庭肆终日

碑云：“泰始三年十月，始行乡饮酒乡射礼，马、郑、王三家之义并时而施。”又云：“六年正月，熹溥等又奏行大射礼，其年十月，行乡饮酒礼。”又云：“遂班飨大燕，上下咸周，三家之礼，庭肆终日。”

案：艺文类聚卷三十八引傅玄辟雍乡饮酒赋云：“时皇帝亲枉万乘之尊兮，以幸乎辟雍，定小会之常仪兮，飨殊俗而见远邦。连三朝以考学兮，览先贤之异同，此二句类聚无，用御览卷五百三十四引补。揖让而升，有主有宾，礼虽旧制，其教维新。”碑

言“三家并时而施”，即赋所谓“考先贤之异同”也。

然碑阴题名乃止有郑大射礼生、王乡饮酒礼生，不独不用马融之说，且并大射乡饮酒礼亦各主一家，王郑之义，未尝同时并用，与碑文不合，其故何也？盖碑立于咸宁四年，实专为太子莅雍而作，故其颂曰：“明明太子，玄览惟聪，游心六艺，再临辟雍。”而于武帝，惟言其“应天顺人，敷演彝伦”而已，略不及泰始间飨射之事。其额兼题皇帝三临辟雍，序亦缕叙及之者，特以著其缘起耳。武帝之临雍，太常乃诸葛绪，博士则刘熹、段溥，其礼用马、郑、王三家。至太子莅雍之时，太常乃刘寔，博士则段畅、崔豹，其礼则大射用郑，乡饮酒用王，故碑阴有刘寔等，而无诸葛绪等。可知泰始中行礼之人皆不在题名之列，而其所行之礼前后不同，亦已彰明较著，自不得牵引为一，疑其牴牾不合也。

西晋初年之于仪礼，兼用三家，后乃废马融而行郑、王，此记礼者之所未及，而经学家之所不知也。考后汉书马融传云：“注孝经、论语、诗、易、三礼、尚书。”是融尝注仪礼也，然隋唐志皆不著录。魏志王肃传云：“肃善贾马之学，而不好郑氏，采会同异，为尚书、诗、三礼、左氏解、及撰定父朗所作易传，皆列于学官。”隋新旧唐志皆有“仪礼十七卷，王肃注。”是肃亦尝注仪礼也。然经典释文叙录仪礼家但有郑注。又言“马融、王肃并注丧服。”贾公彦疏号称详博，乃除丧服之外，亦不引马王一字，盖马注隋代已亡。疑亡于晋永嘉之乱。王注虽至唐尚存，而已绝无师说，陆贾皆不及见也。然因是后人遂疑二家未尝注仪礼。朱彝尊经义考及钱大昭、侯康、姚振宗等补后汉艺文志，皆无马融仪礼注，惟曾朴补志有之，云：“孔颖达著毛诗正义，以刘焯义疏、刘炫述义为稿本，所据多六朝人旧说。今考题疏下

云：马融、卢植、郑玄注三礼，皆大名在下，此明是六朝人亲见其书之语。傥融但著丧服经传，何得有大名在下例也。况卢植、郑玄皆统注三礼，与之并列，亦一确据。周礼废兴序引融自序案：此是贾疏卷首序周礼废兴，所引马融传，传即注也，盖融周礼注中自序之语。曰：六十为武都守，郡小少事，乃述平生之志，著易、尚书、诗、礼、传案：曾氏读传字自为一句，谓即指融所著三传异同说，非也。盖言为易书诗礼作注耳。皆讫。礼即指仪礼而言，盖汉人无仪礼之名，往往称仪礼为礼，至小戴之记，则但称记。今融自云著礼讫，则岂非融注仪礼之一大证乎?”愚案：曾氏说是也。贾公彦引融自序尚有数句，曰：“惟念前业未毕者，唯周官，年六十有六，目瞑意倦，自力补之，谓之周官传也。”融自谓未毕业者唯有周官，岂有于仪礼仅注丧服一篇，便可谓之毕业者乎?

侯康补三国艺文志，不载王肃仪礼注。侯氏云：隋志有肃仪礼注十七卷，释文叙录及唐志则但有肃丧服注，今从之。”不知新旧唐志皆有肃仪礼注，侯氏自未细检，姚振宗已驳之矣。姚振宗作补志，始著于录，而又为之说云：“释文叙录不言肃注仪礼，与隋唐志异，岂陆氏未见其本耶?抑肃实止注丧服，隋唐志误列其目耶?”是仍疑而未决也，愚谓隋志本之唐武德五年所得隋炀帝图书目录，昔人皆谓隋志本之七录，非也。余别有说。旧唐志全钞唐毋煚古今书录，新唐志本之开元书目，余别有说。此皆按书著录者，使肃本无是书，何至误列其目?即令误列，又何至三志同误，如出一辙耶?初学记卷二十一云：“仪礼，马融、郑玄、王肃并为之注解。”然则马、王二家之有仪礼注亦明矣。今二家之书，不独仪礼注除丧服外只字不存，即礼记注虽常为唐人所引用，而乡饮酒义、射义二篇亦无遗文可考，其与郑氏异同安在，无以知之矣。

傅玄辟雍乡饮酒赋云：“连三朝以考学兮，览先贤之异同。”

详其文义，似是于举行乡饮酒之时分为三日，各命博士行其一家之礼，譬如第一日用马义，则二日用郑义，三日用王义，行之既终，于是三家之礼皆已遍览而得其异同矣。碑云“并时而施”者，时指四时言之，不必同日。其云“三家之礼，庭肆终日”者，言每一家之礼容皆陈之于庭而习之终日也。自武帝考览三家，知其短长得失，其后遂定大射用郑义，乡饮酒用王义，西晋十九博士之中，三礼亦只有郑、王二家，而马融之传不立于学官，与尚书一经兼有贾、马、郑、王四博士者不同。博士家数，用王国维说，详见后。疑其定制当在泰始六年以后，盖三家之礼并行者已三次，觉郑、王之学各有所长，而马融之义则已为两家采取殆尽，无庸复立故也。此其斟酌损益之间，当时必自有其说，惜不可得而考矣。

文中尚有太常刘寔等衔名，及“礼生守坊，寄学散生”等句，今别具于后，独守坊不可考。

下篇：碑阴题名

太常脩阳子平原刘寔子真

按碑文亦云：“咸宁三年，太常脩阳子平原刘寔命博士京兆段畅、渔阳崔豹讲肄大礼。冬十一月，行乡饮酒礼。四年二月，行大射礼于辟雍。”则咸宁中太子辟雍所行之礼出于此三人之所考定也。

刘寔，晋书卷四十一有传云：“历吏部郎，参文帝相国军事，封循阳子。”碑作脩、阳，脩、循二字古多通用。传云：“泰始初，进爵为伯。”据碑，则咸宁三年尚未进爵，盖史误也。传云：

"咸宁初，为太常。"与碑正合。

荀崧传云："崧上疏曰：世宗武皇帝置博士十九人，九州之中，师徒相传，学士如林，犹选张华、刘寔居太常之官，以重儒教。"寔本传言："虽礼教陵迟，而行己以正，丧妻为庐杖之制，终丧不御内，轻薄者笑之，寔不以介意。自少及老，笃学不倦，虽居职务，卷不离手，尤精三传，撰春秋条例二十卷。"然则寔以名儒躬行古礼，武帝选于朝列，使处太常，有修明礼教之意焉，宜荀崧之归美也。

散骑常侍博士祭酒颍川庾纯谋甫

晋书职官志云："咸宁四年，武帝初立国子学，定置国子祭酒博士各一人。"唐六典卷二十一曰："汉官仪云：汉署博士祭酒一人，秩六百石，后汉以博士聪明有威重者一人为祭酒。晋武帝立国子学，置祭酒一人。晋令曰：祭酒博士，当为训范，总统学中众事。"

庾纯，晋书卷五十有传，言其"博学有才义，历中书令，河南尹，免官。复以为国子祭酒。"不著年月。通鉴卷七十九叙于泰始八年岁末，云："贾充与朝士宴饮，河南尹庾纯醉，与充争言，纯曰：高贵乡公何在？充惭怒，上表解职，纯亦自劾，诏免纯官。齐王攸等以为纯于礼律未有违，诏从攸议，此事皆见本传，而通鉴叙事较为简洁。复以纯为国子祭酒。"考异曰："三十国春秋在十一月，晋春秋在十月己巳，恐皆非实，故附于冬末。"今案：古但有太学，无国子学，至晋始立之，晋书以为咸宁四年，见上。宋书礼志以为咸宁二年，南齐书礼志载曹思文上表，又以为在惠帝元康三年，三说不同，要之当泰始八年尚无国子学，安得有国子祭酒？惟北堂书钞卷六十七引臧荣绪晋书曰："咸宁三年，

诏曰：议郎庾纯，笃志诗书，有儒行，宜训导国子。”与此碑正合。知纯免官在泰始八年，而起为国子祭酒，自在咸宁三年，史因免官事终言之耳。又以知晋立国子学，当从宋书在咸宁二年，晋书及南齐书皆误也。

据唐六典，则博士祭酒乃两汉官制，至晋只有国子祭酒，无博士祭酒。然晋令仍称之为祭酒博士，盖国子祭酒即兼为太学诸博士之祭酒，实一官也。职官志云：“博士皆取履行清淳，通明典义者。若散骑常侍、中书侍郎、太子中庶子以上乃得召试。”荀崧传云：“崧上疏曰：昔咸宁太康永嘉之中，侍中、常侍、黄门通洽古今，行为世表者，领国子博士。一则应对殿堂，奉酬顾问；二则参训国子，以弘儒训；三则祠仪二曹及太常之职，以得质疑。”是则晋初之制，自有以散骑常侍兼领博士者，此碑庾纯及曹志署衔冠以散骑常侍者此也。纯兼散骑常侍本传未言，证之崧传，乃得其义。

散骑常侍博士甄城公谯国曹志允恭

志，晋书卷五十有传云：“魏陈思王植之孽子也，封济北王。帝受禅，降封甄城县公。咸宁初，诏曰：甄城公曹志，笃行履素，达学通识，宜在儒林，以弘胄子之教。其以志为散骑常侍，国子博士。”北堂书钞卷六十七引晋起居注亦有此诏，有讹字，孔广陶等未及校正。作咸宁二年，愈可见晋之立国子学在二年，不在四年矣。

高功博士中山张靖彦贞

晋书礼志云：“泰始十年，武元杨皇后崩。既葬，帝及群臣除丧即吉。先是尚书祠部奏从博士张靖议，皇太子亦从制俱释

服。”亦见通考卷八十二。又云：“咸宁二年，安平穆王薨，无嗣，以母弟敦上继献王，后移太常，问应何服，博士张靖答，宜依鲁僖服闵三年例。”亦见通典卷九十三。

隋书经籍志有“谷梁传十卷，晋堂邑太守张靖撰。”新旧唐志作十一卷，张靖集解。又有“春秋、谷梁、废疾三卷，何休撰，郑玄释，张靖笺。”丁国钧补晋书艺文志卷一云：“旧唐志作张靖成箴，成箴二字皆笺字之讹，新志作张靖成，亦笺字之讹。”当即一人。唐六典卷十四云：“晋张靖谥法两卷。”隋唐志及各家补晋志均不著录，惟黄逢元补志有之。玉海卷五十四引沈约谥例序云：“今谥法二篇，有一百四十八名。卷后又云：靖按谥有一百九十四，约案靖应是张靖，晋江左人也。”此碑作中山张靖，晋中山国属冀州，不在江左，所谓江左人者，犹言东晋人耳。自泰始十年靖为博士时下数至元帝建武元年，不过四十三年，靖固可作江左人，仍不害其为一人也。

全晋文卷七十八有张靖小传，甚略。但云：“张靖，泰始末太常博士。”今案职官志云：“太常博士，魏文帝初置，晋因之，掌引导乘舆，王公以下应追谥者，则博士议定之。”严氏盖以安平王敦移太常问丧服，而靖答之，故以靖为太常博士。然据礼志，靖实与孙毓、宋昌同议，据此碑毓昌亦博士也。职官志云：“太常有博士，又统太学诸博士祭酒。”然则凡太学博士皆属太常，故仅据靖在太常议礼，无以见其必是太常博士也。特是太常有卿，有丞，有博士，皆掌礼仪之事。今此碑有太常刘寔，太常丞蒋林，而无太常博士，前所列曹志乃国子博士而非太常，则所谓高功博士张靖者，或竟是太常博士。靖作谥法二篇，谥法又太常博士所专掌，严氏之言可谓暗与古合矣。高功博士，盖博士之资深者。后汉书黄琬传云：“旧制光禄署举三署郎以高功久次才

德尤异者为茂才四行。”高功之名始见于此。隋书百官志云：“门下省侍郎中高功者在职一年，诏加侍中祭酒，与侍郎高功者一人对掌禁令。”又“集书省常侍高功者一人为祭酒，与侍郎高功者一人对掌禁令。”又“中庶子四人，功高者一人为祭酒。”以此推之，凡官之号称高功者皆得为祭酒，则高功、博士亦博士祭酒之次矣。

典行郑大射礼博士京兆段畅永弘

晋书礼志载：“武元杨皇后崩，议太子服。杜预以为古者天子诸侯之丧始同齐斩，既葬，除丧服，谅闇以居，心丧终制，不与士庶同礼。外内卒闻预异议，多怪之。或者乃谓其违礼以合时，预亦不自解说，退使博士段畅博采典籍，为之证据，令大义著明，足以垂示将来。畅承预旨，遂撰集书传旧文，条诸实事成言以为定证，以弘指趣。”丁国钧补晋书艺文志卷一云：“丧服要集二卷，杜预，见隋志。两唐志作丧服要集议三卷，北堂书钞葬类引作丧服要记。据本书礼志，此书盖预命博士段畅所撰集。”

今案：通典卷八十载有畅重申杜元凯议及引经传以为诸侯谅闇申杜议，各一篇。又载畅与范宣往复辨难之语甚详，盖即丧服要集之文。据此碑畅为郑氏礼博士，故杜预议礼，引以为助。然预本曲学阿世，畅亦哗众取宠，治郑氏礼，而议谅闇专攻郑注，其为说不外颠倒五经以附时贵，不知于经学居何等也。贾充传言：“下礼官议充谥，博士秦秀议谥曰荒，帝不纳，博士段畅希旨，建议谥曰武。”即其人可知矣。而武帝乃于太子临雍大射之时，使之典行郑氏礼，其所讲肄，庸有当乎？

畅于泰始十年以博士与杜预议礼，至太康三年贾充死时，尚仍原官。此碑事在咸宁三四年，正畅为博士时也。

典行王乡饮酒礼博士渔阳崔豹正雄

世说言语篇注引晋百官名曰："崔豹，字正熊。燕国人。惠帝时官至太傅丞。"隋书经籍志云："论语集议八卷，晋尚书左中兵郎崔豹集。"经典释文序录有豹论语注十卷，注云："字正熊。燕国人，晋尚书左中兵郎。"新旧唐志又作崔豹论语大义，虽有三名，实一书也。而此碑作字正雄，古字通用。

豹治王氏礼，不见他书，隋唐志别有崔豹古今注，其书今存。四库提要卷一百十八谓"豹书久亡，后人摭五代马缟中华古今注中魏以前事赝为豹作。"余则以为今本与唐宋人所引多合，实非出于依托。观其多谈典制，知其深于礼学。书中有孙兴公问龙须草一条，则豹至东晋尚存矣。孙绰于晋哀帝隆和元年以著作郎上疏论迁都，于时为元帝中兴后之四十五年，而绰卒时年五十八，则至早亦不过生于西晋之末，故知豹与绰问答必在过江后也。

郑大射礼博士　王乡饮酒礼博士　诸博士

晋书职官志云："晋初承魏制，置博士十九人。及咸宁四年，武帝初立国子学，定置国子祭酒博士各一人，助教十五人，以教生徒。"今此碑自段畅至谢衡只有博士十人，即益以博士祭酒庾纯、国子博士曹志、太常博士张靖，亦仅得十三人，与晋志十九人之数不合。盖十九人者，乃西晋一朝之制，必几经斟酌而后定。志云晋初，则亦定于武帝之时，然已在立碑之后矣。犹之汉初承秦制，文帝时博士至七十余人，唐六典卷二十二引汉官仪。武帝独置五经博士，至宣帝定为十二人，然元帝时又置京氏易，不久辄废，后汉光武置博士十四人，亦尝立左氏谷梁，已而复罢。晋武初置十三人，后复增至十九人，其间损益废兴，必自有说，

但史文阙略，不可复知耳。

宋书百官志云："博士，魏及晋西朝置十九人，皆不知掌何经。"故此碑中博士所掌之经属于何家，多不可考。惟段畅典行郑大射礼，当即是郑氏礼博士，崔豹典行王乡饮酒礼，当即是王氏礼博士，是此二家，在咸宁时已立于学官，灼然无疑矣。

王国维汉魏博士考见观堂集林卷四。曰："晋书荀崧传，崧上疏言：晋初太学有石经古文，先儒典训，贾、马、郑、杜、服、孔、王、何、颜、尹之徒章句传注，众家之学，置博士十九人。宋书百官志以为魏博士员数亦与之同，其说虽未可尽信，然大略不甚相远。今以荀崧所举家数，与沈约所纪魏博士员数差次之，魏时除左传杜注未成，尚书孔传未出外，王氏自注云：荀崧言晋初章句传注有孔氏，盖谓孔安国书传。晋初已立孔传与否虽不可考，然魏时确未立孔传。何以证之？孔传释尧典曰若稽古为顺考古道，与贾马王肃同，而庾峻对高贵乡公问，仅言贾孔及肃以为顺考古道，不及孔安国，是魏时尚未立尚书孔传之证也。易有郑氏、王氏，书有贾、马、郑、王氏，诗及三礼郑氏、王氏，春秋左传服氏、王氏，公羊颜氏、何氏，谷梁尹氏，适得十九家，与博士十九人之数相当。沈约之说，虽他无所徵，盖略近之矣。"余谓静安先生所考，乍观之，固甚巧合，然即以荀崧所言诸家姓氏核之，如贾逵春秋左氏章句及解诂，隋唐尚存，晋博士孙毓著有贾服异同略，则魏晋时当亦已立博士，而王氏不数。又如马融一家，其所注周易、毛诗及三礼，魏、晋时皆存，不知静安何以知其仅尚书注立于学官，而易、诗、礼皆不得立也。尚书孔传，西晋时已立博士与否，诚属疑问，然杜预左传注在晋初即已成书，彼以懿亲功臣，所著书无不得立之理，故荀崧所举先儒典训有杜氏。若杜氏得立，又不知于静安所言十九家中当去何家，恐终不免削趾适屦也。今据此

碑，则晋初于仪礼先有马、郑、王三家，其后马废，仅立郑、王，与静安之说乃幸而暗合，惜乎静安不及见耳。

丁晏尚书余论云："晋书文明王皇后传：父肃，魏中领军，兰陵侯，既笄，归于文帝，生武帝。晋书礼志：太康初，挚虞奏丧制郑、王各有异同，可依准王景侯原注：魏志王肃传谥曰景侯。所撰丧服变除，诏可其议。泰始二年，有司奏立七庙，其礼则据王肃说也。魏志王肃传：肃为尚书、诗、论语、三礼、左氏解，及撰定父朗所作易传，列于学官，其所论驳朝庭典制、宗庙丧纪轻重凡百余篇。是时肃说盛行，列于学官，特如马融之外戚豪家，吕不韦之悬书市门，莫能增损一字，当时孰敢起而非议之乎？"余谓肃所注书列于学官，固缘司马氏之力，然其为说，亦与康成互有短长。魏晋之世，固已异议蜂起，未能定于一尊也。如肃集圣证论，讥短郑玄，乐安孙叔然授学郑玄之门人，乃驳而释之。见肃本传。肃规玄数十百件，时有中郎马昭上书以为肃谬，博士张融按经论诘，肃酬对疲于岁时，融称玄注泉深广博，两汉四百余年，未有伟于玄者。见旧唐书元行冲传。肃作毛诗注、毛诗义驳、毛诗奏事，见隋志。述毛非郑，王基驳肃申郑义。见经典释文序录。是肃在当时已为郑学之徒所攻击，及至晋时，孙毓作毛诗异同评，朋于肃，而徐州从事陈统复难孙申郑，亦见释文序录。未尝以其为晋室外祖，稍存顾忌。则肃注之立博士，亦不过自为一家，与郑并行，不似宋时专用王安石新义，尽废古注也。又何至如丁氏所言，悬书国门，莫敢非议乎？即当世朝廷之礼，虽多依王简侯，然证以此碑，则大射之礼仍用郑义，知亦折衷权衡，左右采获，初不尽为王氏左袒也。有清诸儒，崇尚郑学，遂谓"王肃逞其私说，以外戚之尊，盛行晋代。"江藩汉学师承记自序中语。不知据荀崧所言，则王学虽行于西晋，而郑注诸经亦同立学

官，未尝偏废，此碑之文可与荀崧传互证，亦经学中一重公案矣。

或曰：大射乡饮同出士礼，而或用郑义，或用王义，如斯去取，于古有征乎？曰：有之。北史儒林李业兴传云："业兴使梁，梁散骑常侍朱异问曰：魏洛中委粟山是南郊邪，圆丘邪？业兴曰：委粟是圆丘，非南郊。异曰：比闻郊丘异所，是用郑义，我此中用王义。业兴曰：然。洛京郊丘之处，用郑解。异曰：女子逆降旁亲，亦从郑以不？业兴曰；此之一事，亦不专从。若卿此间用王义，除禫应用二十五月，何王俭丧礼用二十七月也？异遂不答。"李延寿言："南北所为章句，好尚互有不同，而礼则同遵于郑氏。"北史儒林传序。今据业兴传，则南北朝之于郊丘丧服亦复郑、王互用，各有从违。是则朝廷之礼，不同博士传经，谨守一家之说也。以彼证此，足可了如矣。

博士新兴秦秀玄良

秀，晋书卷五十有传云："秦秀，字玄良，新兴云中人也。少敦学行，以忠直知名。咸宁中为博士。"均与碑合。

博士京兆杜琬文琰

通典卷八十八有晋博士杜琬孙为庶祖持重议，全晋文卷七十五云："琬，泰始中博士。"

博士东莞孙毓休朗

隋书经籍志有"毛诗异同评十卷，晋长沙太守孙毓撰。"又"春秋左氏传贾服异同略五卷，孙毓撰。"又"梁有成败志三卷，孙毓撰，亡。"又"晋汝南太守孙毓集六卷。"其官称前后不同

者，盖毓尝为此两郡太守，隋志各从本书署衔也。释文序录云："晋豫州刺史孙毓为诗评，评毛、郑、王肃三家同异，朋于王。"注云："字休朗，北海平昌人，长沙太守。"盖豫州刺史者，所终之官，长沙太守者，著书时之官也。然云北海人，与此碑署东莞者不合，当以碑为正。

其官博士虽不见他书，然晋书礼志载咸宁二年安平王敦问丧服事，上称博士张靖，下称孙毓宋昌，明毓、昌亦博士，不称博士者，蒙上文言之耳。

魏志臧霸传云："孙观霸部将。至青州刺史，假节，子毓嗣。亦至青州刺史。"注引魏书曰："孙观，泰山人，封吕都亭侯。"其籍贯既与释文序录及此碑皆不合，又魏志所谓子毓嗣者，嗣其吕都亭侯之爵也，魏志虽不载吕都亭侯之封，然上文有霸等皆封列侯之语。隋志释文及此碑并不载毓之封爵，明孙观之子与为博士作毛诗评者实非一人。

意林卷五有成败志三卷，注云："孙毓，字仲。"又与此碑及释文字休朗者不同。武英殿本考证云"盖有脱误"是也。全晋文卷六十七孙毓小传合此数书为之，未能考其异同，似不免疏略。

通典引其议礼之文甚多，卷五十八引五礼驳一篇，不见于隋志，或当在文集中。毓盖治王氏诗、贾服春秋，兼通仪礼，其为博士，不知所授何经矣。

博士平原宋昌茂初

昌，咸宁中为博士，详见上条。

博士陈国谢衡德平

晋书谢鲲传云："谢鲲，陈国阳夏人，父衡，以儒素显，仕

至国子祭酒。”礼志云：“太康元年，东平王楙上言，相王昌，父毖，汉末与前妻息生死隔绝，更娶昌母，今闻前母久丧，当追成服，求平议。守博士谢衡议，宜更相为服。”通典卷八十九亦载此事，文较详，直称博士谢衡，无守字。又卷九十九云：“惠帝元康中，赵郡吏苏宙不奔吊于郡将，国子博士谢衡议云：今之官长，皆自外来，假借一时，共相临尹。至于死亡，隔限远路，或有难故，不得时往，奔赴之义，无所施也。”礼志又云：“晋惠帝太安元年，皇太孙尚薨，有司奏御服齐衰期，诏下通议。散骑常侍谢衡议，以为诸侯之太子，誓与未誓，尊卑体殊，丧服云为嫡子长殇，谓未誓也，已誓，则不殇也。”隋书经籍志有“晋国子祭酒谢衡集二卷”。据此数书，则衡之一生仕履约略可知。

严氏全晋文卷八十三衡小传谓为泰康中国子博士。今案：晋国子博士只一人，与太学之十九博士不同，通典载衡事，于太康中称博士，于元康中称国子博士，不当混为一谈。严氏又言惠帝时进祭酒，不载其先为散骑常侍，皆误也。

礼志称衡为守博士。案汉旧仪云：“诏选谏大夫、议郎、博士、诸侯王傅、仆射令、取明经，选廷尉正监平，案章，取明律令，选能治剧长安三辅令，取治剧，皆试守。满岁为真。”此守博士之故事也。然据此碑，则衡在咸宁四年二月行礼之时，已为博士，故得与题名之列。至太康元年，已两年矣，咸宁尽五年始改元太康。不当仍称守博士，宜从通典，去守字为是。

都　讲

后汉书侯霸传云：“师事九江太守房元，治谷梁春秋，为元都讲。”又郭丹传云：“既至京师，常为都讲，诸儒咸敬重之。”又桓荣传云：“荣卒，除都讲生八人，补二百名。”又丁鸿传云：

“鸿年十三，从桓荣受欧阳尚书，三年而明章句，善论难，为都讲。”又杨震传云：“有冠雀衔三鳣鱼飞集讲堂前，都讲取鱼进。”章怀均无注。考魏书祖莹传云：“时中书博士张天龙讲尚书，选为都讲。莹夜读书劳倦，不觉天晓，催讲既切，遂误持同房生赵郡李孝怡曲礼卷上座，博士严毅不敢还取，乃置礼于前，诵尚书三篇，不遗一字。讲罢，孝怡异之，向博士说，举学尽惊。”南史儒林沈洙传云：“洙积思经术，吴郡朱异、会稽贺琛甚嘉之。及异、琛于士林馆讲制旨义，梁武所撰经疏也。梁书武帝纪云：造制旨孝经义。常使洙为都讲。”北齐书儒林传云：“鲍季详甚明礼，兼通左氏春秋。少时恒为李宝鼎都讲，后亦自有徒众，诸儒称之。”世说文学篇云：“支道林许掾诸人共在会稽王斋头，支为法师，许为都讲。支通一义，四座莫不厌心，许送一难，众人莫不抃舞。但共嗟咏二家之美，不辩其理之所在。”高僧传卷八释昙谛传叙僧䂮道人之言曰：“先师弘觉法师经为姚苌讲法华，贫道为都讲。”又释僧导传云：“僧睿见而奇之。问曰：君于佛法且欲何愿？导曰：且愿为法师作都讲。睿曰：君方为万人法主，岂肯对扬小师乎？”

合此数事观之，则都讲之义可得而言：盖博士讲经，初不持本，故每讲一书。辄择高材生一人，使之执书讽诵，然后为之讲解。一章既毕，都讲更质所疑，反复辩难，以晓四座，使众所未了，俱已释然，则不至是非蜂起矣。魏书儒林徐遵明传云：“遵明每临讲座，必持经执疏，然后敷陈，其学徒至今浸以成俗。”然则遵明以前，讲者皆不持经疏，故须都讲诵书也。

汉书儿宽传云：“选诣博士受业孔安国，贫无资用，尝为弟子都养。”注：“师古曰：都，凡众也，养，主亨炊者也。”都讲之与都养，虽取义不同，而命名正复相类，皆所以代凡众也。

此郑碑大射礼生王乡饮酒礼生之前皆有都讲一人，盖即段畅崔豹之高足弟子矣。又第六列别有都讲一人，第八列有国子都讲一人，以其后之称国子，故知前三人皆太学都讲。然国子学只有博士一人，固宜只一都讲，若太学博士十余人而仅三都讲，则莫喻其故也。

郑大射礼生　王乡饮酒礼生

礼生，即太学诸生也。后汉书儒林传序云："太初元年，梁太后诏曰：大将军下至六百石悉遣子就学，每岁辄于乡射月一飨会之，以此为常。"注引汉官仪曰："春三月，秋九月，习乡射礼，礼生皆使太学学生。"是其义也。其所以必以太学生为礼生者，飨射之礼，至为繁重，其俯仰揖让，进退周旋，皆有节度，必讲习有素者乃能行之，故前汉书儒林传序云："高皇帝诛项籍，引兵围鲁，鲁中诸儒，尚讲诵习礼，弦歌之音不绝。"又云："于是诸儒始得修其经学，讲习大射乡饮之礼。"后汉书儒林刘昆传亦云："少习容礼，王莽世，教授弟子恒五百余人，每春秋飨射，常备列典仪，以素木瓠叶为俎豆，桑弧蒿矢以射菟首。"是皆儒生弟子习飨射之事也。后汉行之于太学，故用太学生焉。

此碑于叙咸宁中行大射乡饮之前，先言"太常刘寔使博士段畅崔豹讲肄大礼。"盖即以太学生为礼生，相与讲习之，犹叔孙通之定朝仪，先与弟子百余人为緜蕞野外，习之月余也。见通传。及太子莅雍，虽百僚陪位，而其行礼之人仍是治礼议郎、郎中、舍人、军谋掾及礼生等。汉书言"鲁高堂生传士礼十七篇，而鲁徐生善为颂。"注："苏林曰：汉旧仪徐氏后有张氏，不知经，但能盘辟为礼容。"见儒林传。师古曰：颂读与容同。刘昆传所谓善为礼容者即此。而此碑段畅崔豹之弟子，则以治郑王仪礼，通经而

又善为容者也。

弟子 门人

此碑题名，有弟子一百三十六人，自第六列弟子题名起，其近边处尚有六人，文字全损，以其前后地位推之，亦当是弟子，大凡一百四十有二人。门人二人。按论语里仁篇参乎章：“子出，门人问曰：何谓也?”皇侃义疏曰：“门人，曾子弟子也。”邢昺正义因之。邢疏本之于皇，金鹗专驳邢，非也。其他各篇，凡言门人者，亦皆解为弟子之门人。金鹗求古录礼说卷十三驳之曰：“古人著书，自有体例，论语一书，凡孔子弟子皆书门人，其非孔子之弟子，则异其词。如子夏之门人问交于子张，曾子有疾，召门弟子，不直称门人，所以别于孔子弟子也。且以各章称门人者观之，皆当为夫子之门人。此下引证甚详，今略去。盖受业于门，故谓之门人。此正称也。或称弟子，以师如父兄，受业如其弟子。又弟子为年少者之称，自注云：论语弟子入则孝，出则弟，乡射礼三耦使弟子，又云弟子奉中，皆年少之称也。师年长，曰先生，受业者年少，曰弟子也。”金氏之言如此。

愚更考子罕篇子疾病章“子路使门人为臣”，集解引郑玄曰：“子路欲使弟子行其臣之礼也。”“又且予与其死于臣之手也，无宁死于二三子之手乎?”引马融曰：“二三子，门人也。就使我有臣而死其手，无宁死弟子之手乎?”是则马、郑皆以为门人即是弟子，未尝以为受业于弟子者也。皇、邢二家之疏显违注义，金氏驳之是矣。

然其说只可以解论语，而不可以解汉以后之门人弟子。汉碑题名，有弟子，有门生，则二者固自有别。欧阳修集古录卷二跋孔宙碑阴曰：“汉世公卿，多自教授，聚徒常数百人，其亲授业

者为弟子，转相传授者为门生。”此乃用论语疏之说而小变之。欧阳之说意在解释汉碑，非为论语而发。朱彝尊经义考卷二百八十二引欧阳说，谓论语所云门人皆受业于弟子者，实非欧阳之意，已为全鹗所驳，今不具论。盖皇、邢两氏以门人为再传弟子，欧阳则谓同受业于一先生之门，而有亲授业与转相传授之分耳，此虽古人所未言，而证之于马融门徒四百人，升堂进室者五十余生，郑玄在门下，三年不得见，乃使高业弟子传受于玄，见后汉书郑玄传。以此为弟子门人之分，于情事颇合，未可厚非也。

若此碑之弟子门人，则与汉碑题名又复小异。因汉碑为私门受业者，此则太学之制也。艺文类聚卷四十六引汉旧仪曰：“武帝初置博士，官史称先生，不得言君，其真弟子称门人。”此条王国维汉魏博士考未引，真弟子解见后。是则前汉太学中尚以弟子门人为一事，不加分别。于此益证论语疏之谬。通典卷五十三云：“魏文帝黄初五年，立太学于洛阳，时慕慕应从北堂书钞作募。学者，始诣始诣书钞误作好诵，乃形近之误，孔广陶等未及校正。太学为门人，满二岁，书钞作满三年，御览作二岁，与通典合。试通一经者称弟子，不通一经者罢遣。”北堂书钞卷六十七及太平御览卷五百三十四引挚虞决疑要注，文均与通典大同小异。挚虞晋人，据此碑则晋亦沿用魏制。盖太学弟子员有定额，故魏晋之制，初入学者为门人，满岁后试之及格，乃得补弟子，亦因后汉时已有弟子门生之别而为之制耳。然则汉碑之门生，皆学徒之初受业者，与论语以门人为弟子之通称者异矣。

寄学　寄学陪位

题名有寄学三人，寄学陪位一人，寄学之名，不见古书。

汉书儒林传序云：“太常择民年十八以上仪状端正者，补博

士弟子。郡国县官，有好文学，敬长上，肃政教，顺乡里，出入不悖所闻，令相长丞上属所二千石，二千石谨察可者，常与计偕，诣太常，得受业如弟子。如弟子者，非真弟子也，汉旧仪言真弟子称门人，则此不得称门人矣。一岁皆辄课，能通一艺以上，补文学掌故缺。其高第可以为郎中。太常籍奏，即有秀才异等，辄以名闻。其不事学，若下材，及不能通一艺，辄罢之，而请诸能称者。"案儿宽传云："以郡国选诣博士，受业孔安国，以射策为掌故。"是其事也。选诣博士，即所谓得受业如弟子。射策者，即一岁后课试也。儒林传又曰："平帝时，王莽秉政，增元士之子，得受业如弟子，勿以为员"云云。其制颇似魏晋之太学门人，而实非一事。盖门人试通一经者，得补弟子，此则课试后选补官，或罢遣之，不补弟子也。此碑之寄学，疑亦非弟子员而得受业如弟子者，其以寄学陪位，则犹之以弟子员为礼生耳。但书传无明文可考，阙所不知可矣。

唐会要卷三十五云："开元二十一年敕：国子监所管学生，尚书省补；州县学生，长官补；许百姓任立私学，欲其寄州县受业者亦听。"又云："太和七年敕：公卿百官子弟及京畿内士人寄客修明经进士业者，并宜隶于太学。外州县寄学及士人并宜隶各所在官学。"此寄学字之见于载籍者。然似谓流寓侨居之人，与晋制不同。

散　生

题名有散生五十一人，考其籍贯，皆属于西海、敦煌、西平、金城四郡及西域人，四郡并隶凉州刺史。散生盖在太学弟子员之外者，然不知其与门人寄学有何不同，又不知何以独并州及西域人为散生，且无一礼生弟子门人，而他州亦无一散生也。岂

以其介在边陲，文风不及中原，特设此名以处之耶？不可考矣。

附录：晋辟雍兴废考

晋之辟雍建于何时，晋书无明文。宋书礼志云："晋武帝太康五年修作明堂辟雍灵台。"此碑立于咸宁四年，尚在修辟雍之前六年，而碑题云："皇帝三临辟雍"，似与宋书不符。然晋书礼志载武帝临雍行乡饮酒礼，年岁皆与碑合，详见前。则晋初未尝无辟雍也。

余初以为辟雍即太学，临雍即释奠。既而反复考之，知晋辟雍即后汉建安时曹操所立，在晋洛阳城南平昌门之外，至太康五年重修，其后毁于永嘉之乱；又知辟雍即明堂，与灵台太学不在一地，飨射之礼，行之于明堂，而释奠之礼，则行之于太学，非一事也。

文选潘岳闲居赋曰："陪京泝伊，面郊后市，浮梁黝以径度，灵台杰其高峙。"又曰："其东则有明堂辟雍，清穆敞闲，环林萦映，圆海回渊。聿追孝以严父，宗文考以配天，祗圣敬以明顺，养更老以崇年。"李善注引陆机洛阳记曰："灵台在洛阳南，去城三里，辟雍在灵台东，相去一里，俱魏武所徙。"洛阳记作于士衡入洛之后，李善即引之以注潘岳所言之灵台辟雍，此晋之辟雍即魏武帝所作之证也。太康五年之修作，特因而缮治之耳。

潘赋以明堂辟雍并举，所言严父配天，乃古明堂之事，而于辟雍仅有"环林萦映圆海回渊"二句，注引三辅黄图："大司徒宫奏曰：明堂辟雍，其实一也。"此晋之辟雍，即明堂之证也。

赋又曰："两学齐列，双宇如一。右延国胄，左纳良逸。"注引郭缘生述征记曰："国学在辟雍东北五里，太学在国学东二百

步。”郭缘生述征记见隋志，不言为何时人，旧唐志作郭象撰，盖误。象字子玄，不名缘生。后汉书光武纪注引陆机洛阳记曰：“太学在洛阳城故开阳门外，去宫八里。”蔡邕传注亦引洛阳记曰：太学在洛城南开阳门外。魏书刘芳传引洛阳记：国子学宫与天子宫对，太学在开阳门外。此晋之辟雍与灵台太学不在一地之证也。潘陆皆晋武帝时人，著书记当时之事，其言固最可据依，试再引他书以证明之。

御览卷五百三十四引戴延之西征记延之，晋义熙中为刘裕参军，从裕西入长安，见水经洛水注。曰：“洛城南有平昌门，道东辟雍，去灵台三里，俱是魏武帝所立，高七丈。”水经谷水注云：“谷水又东迳宣阳门南，又迳灵台北，汉光武所筑。又东迳平昌门南，又迳明堂北，汉光武中元元年立。案：陆机戴延之皆以灵台辟雍属之魏武，此独言是光武，或魏武就东汉故址重立，然陆机谓俱魏武所徙，则已不在汉时旧地矣，疑道元误也。寻其基构，上圆下方，九室重隅，十二堂，蔡邕章句同之，故引水于其下，为辟雍也。此可见汉晋之辟雍即明堂。谷水又东迳开阳门南，又东迳国子太学石经北，此可见辟雍与太学不在一处。考古有三雍之文，今灵台太学并无辟雍处。案：道元之意盖谓古人既并称三雍，则灵台太学并应引水环其下，如明堂外之辟雍，今遗基虽存，而不见水圆如璧之形，故曰并无辟雍处，其实陆机作记已以辟雍与灵台太学并言，则辟雍专属明堂，汉魏以后之灵台太学初不用辟雍之制也。晋永嘉中，王弥刘曜入洛，焚毁二学，尚髣髴前基矣。”道元所见之明堂辟雍，仅能寻其基构，则必已与二学同毁于永嘉之乱矣。魏书袁翻传云：“魏晋书纪亦有明堂祀五帝之文，然不记其经始之制，又无坦然可准，观夫今之基址，犹可髣髴。高卑广狭，颇与戴礼不同，何得以意抑心，便谓九室可明？案：翻主考工记说明堂五室之说，驳大戴礼明堂九室为非古制。且三雍异所，复乖卢蔡之义，此亦魏晋辟雍与灵台太学不在一地之证。进退无据，何用经通？晋朝亦以钻凿难明，故有一屋之论，并非

经典正义，皆以意妄作。”据翻此言，尚可略见晋辟雍之规模。翻与道元正同时人，而谓明堂只存基址，是亦魏晋辟雍已毁之证也。

隋书宇文恺传载其明堂议云：“晋起居注裴颇议曰：尊祖配天，其义明著，庙宇之制，理据未分，直可为一殿以崇严祀，其余杂碎，一皆除之。颇议亦见宋书礼志。臣恺案，天垂象，圣人则之。辟雍之星，既有图状，晋堂方构，不合天文。既阙重楼，又无璧水，空堂乖五室之义，直殿违九阶之文。非古欺天，一何过甚。”据恺此言，则晋之辟雍简陋殊甚。然谓其并无璧水，显与潘岳赋中“圆海回渊”之句不合。且裴颇之议即袁翻所谓一屋之论也。翻止言晋有此论，而不言其从否，疑当时原未尽用颇议，至隋炀帝时晋辟雍遗迹已无可考，恺但依据文义想像驳之耳。

晋书王弥传只言“弥聪刘聪以万骑至京城，焚二学”，不言焚辟雍，然其下文云：“曜刘曜弥遂陷宫城，纵兵大掠，焚烧宫庙城府皆尽。”又云：“弥谓曜曰：洛阳城池宫室，无假营造，可徙平阳都之。曜不从，焚烧而去。”则纵王弥刘聪初攻京城之时未焚辟雍，而至刘曜之焚烧宫庙，必无幸免矣。又考刘聪载记云：“署其卫尉呼延晏为使持节前锋大都督，前军大将军，自宜阳入洛川，命王弥、刘曜及镇军石勒进师会之，弥等未至，晏遂寇洛阳，攻陷平昌门，焚东阳宣阳诸门及诸府寺。”辟雍正在平昌门宣阳门之间，则或于王弥、刘曜未至之前已为呼延晏所焚，未可知也。

洛阳伽蓝记序曰：“后魏洛阳城门，依魏晋旧名。南面有三门，东头第一门曰开阳门，次西曰平昌门，次西曰宣阳门。”案：晋书地理志云：洛阳南有开阳、平昌、宣阳、建阳四门，与此不合，盖后魏时只存其三。又卷三云：“景明寺，在宣阳门一里御道东，大统

寺在景明寺西，寺东有灵台一所，基址虽颓，犹高丈余，即是汉武帝吴若准集证曰：武帝二字当从各本作光武。所立者。灵台东辟雍，是魏武所立者。”案：水经注西征记辟雍俱在平昌门之东，此叙于宣阳门外，则似在平昌门之西。然据水经灵台在宣阳门东，据此书辟雍又在灵台东，而西征记言辟雍去灵台三里，以道里计之，则当已越过平昌门之东矣。阳衒之特因灵台牵连叙之于此，非与诸书不合也。又云：“开阳门有汉国子学堂。”案：国子学自晋武帝时始立，汉有太学，无国子学，此语误。戴延之郦道元阳衒之三人皆亲至洛阳，寻览遗迹，得之目验，故虽著书于一二百年之后，而所言辟雍灵台太学方位无不与陆机潘岳同，则欲考晋之辟雍，此数书者，可以互证也。

其间陆机戴延之以辟雍灵台俱为魏武所立，阳衒之以为灵台汉光武立，辟雍魏武立，而郦道元则谓皆光武所立，三说不同。陆机时代最早，去魏武不远，即延之著书，亦在郦阳二人数十百年以前，延之从刘裕至长安，在晋义熙十三年，下距魏武昌三年萧宝寅杀郦道元之时凡一百十年，衒之伽蓝记自言作于魏武定五年，上距晋义熙十三年凡一百三十年矣。所说与陆机相合。则晋之辟雍，自是魏武所作。即令创自光武，而已经魏晋重修，非复故物矣。宋书礼志云：是时魏都洛京，而明堂灵台皆因汉旧事。魏志但于文帝纪黄初二年春正月书“郊祀天地明堂”，五年书“立太学”，齐王纪正始二年书“使太常以太牢祭孔子于辟雍。”而不言明堂辟雍作于何时，故袁翻谓“魏晋明堂，不记经始之制”也。魏晋之辟雍，即是明堂，前已言之矣，文帝以延康元年十月受禅，改元黄初，十二月，纪书“初营洛阳宫，幸洛阳”，而二年正月即有事于明堂，其间不及一月，必不能便建灵台辟雍，是陆机辈谓为魏武所立者，信而有徵。考武纪言：“建安元年秋七月，太祖至洛阳，卫京师，洛阳残破，董昭等劝太祖都许。九月，车驾出轘辕而东。”是时操

在洛阳仅月余，且匆匆为迁都之计，必无立辟雍之事。此后操常在许，间至谯，破袁绍后，则居于邺，洛阳已成废都，无缘修造辟雍也。惟建安二十四年，自长安出军以临汉中，冬十月，军还洛阳，二十五年正月死于洛阳。裴注引曹瞒传曰："王更修治北部尉廨，令过于旧。"操少时尝为洛阳北部尉，以其廨宇为发祥之地，故修治之。又引世语曰："太祖自汉中至洛阳，起建始殿，伐濯龙祠，而树血出。"是操至洛后，曾有修治宫室之事。辟雍灵台，当即建于是时。自是至黄初二年，为时已一年有余，宜乎明堂早已落成矣。或其建立并在操未至洛之前，亦未可知。盖操之挟献帝都许，特因洛阳残破，时方用兵，无暇修复，为一时权宜计耳。晚年天下粗定，方亟亟谋篡窃，而许本非可都之地，故营治洛阳，以遗其子孙。而辟雍灵台，为兴王之大典，遂首先建立，犹之欲治宫室，宗庙为先也。其后丕以十月篡位，十二月即迁都于洛，盖遵操之素志。魏志虽不著其事，吾徵之于洛阳记及裴松之注而得其故焉，固可以补史之阙矣。

明堂辟雍之说，自古纷纭不定。马融王肃以为明堂、辟雍同处，蔡邕、卢植以为明堂、灵台、太学同实异名。五经通义谓"灵台以望气，明堂以布政，辟雍以养老教学。"三者不同。均见隋书牛宏传，蔡邕说详见所作月令论。郑康成则据王制，以为太学即辟雍。见诗灵台疏引驳五经异义。孔颖达谓"郑以灵台、辟雍在西郊，则与明堂、大庙皆异处。"此其是非，姑不具论，第儒者虽多以辟雍为太学，而汉晋之制则实判然为二，与郑康成、蔡邕之说皆不同。刘宝楠尝考汉之辟雍非太学，立三证以明之。见刘所著愈愚录卷五。愚案：后汉书翟酺云："光武初兴起太学，明帝时，辟雍始成，欲毁太学，太尉赵熹以为太学辟雍皆宜兼存，故并传至今。"刘氏未引。御览卷五百三十五引晋尚书大事曰："按

洛阳图，宫室南自有太学，国子辟雍不相预也。”此辟雍、太学并立之证，尤其彰明较著者也。今据闲居赋、洛阳记、述征记诸书，则晋时有辟雍，又有太学，足见晋尚书大事所言不虚。洛阳记、伽蓝记有灵台、辟雍、太学而无明堂，闲居赋、水经注皆以明堂与辟雍为一，则辟雍即明堂也。大戴礼盛德篇曰：“明堂者，明诸侯尊卑也。外水曰辟雍。”汉晋之制，盖取诸此。晋书礼志云：“晋惠帝明帝之为太子，及愍怀太子讲经竟，并亲释奠于太学。”晋时太学与辟雍既不在一地，则此碑所谓莅雍，非释奠也。晋尚书大事曰：“尚书符太常曰：汉魏旧事，皆言释奠祠先圣于辟雍，未有言大学者。又咸和中，成皇帝释奠于中堂之前，台中故事，亦曰辟雍。是为魏汉之世，初自两立，至释奠便在辟雍，犹存。案：此下疑脱二字，盖言犹存旧典也。今废辟雍而立二学，中兴以来相违。太常王彪之荅：魏帝使有司释奠于辟雍，见魏志齐王纪。此是魏之大事，非晋书旧典。太始元康，释奠大学，不在辟雍，太始五年，案：当作六年。元康五年，据晋书礼志当作九年。二行飨礼，即谓行乡饮酒礼。皆在辟雍，不在大学。是则释奠于大学，行飨于辟雍，有晋已行之准也。中朝有辟雍，犹在大学；况无辟雍，唯有大学，更当不在大学乎？宰相从太常。”据此，则辟雍与太学分明两地，而释奠在太学，与乡饮行于辟雍者不同，晋人已辨之矣。

余所以详考之如此者，所以明晋太康以前实有辟雍，毋使人执宋书礼志以疑此碑，亦以见碑文中太子之莅雍，非释奠于太学之谓也。经学诸儒之言明堂、辟雍，大抵不及于汉魏以后，文献通考、五礼通考虽号为通贯古今，然详于正史而略于杂史，密于礼制而疏于事实，余因考此碑，取魏晋辟雍之事，牵连并著之，庶几稍补前人之阙遗云耳。

汉武伐大宛为改良马政考

汉武帝使李广利将兵伐大宛，取善马，太史公极非之，故以微文讥刺。大宛传曰："天子既好宛马，闻之甘心，而欲侯宠姬李氏，拜李广利为贰师将军，发属国六千骑，及郡国恶少年数万人，以往伐宛。比至郁成，士至者不过数千，郁成大破之，所杀伤甚众，贰师将军引兵而还。往来二岁，还至敦煌，士不过什一二。"此叙贰师第一次伐宛事也。又曰："天子业已诛宛，宛小国，不能下，为外国笑。乃案言伐宛尤不便者邓光等。赦囚徒材官，益发恶少年及边骑，岁馀而出敦煌者六万人，负私从者不与。牛十万马三万馀匹，驴骡橐驼以万数。多赍粮，兵弩甚设。天下骚动，传相奉伐宛，凡五十馀校尉，益发戍甲卒十八万。酒泉张掖北置居延休屠以卫酒泉，而发天下七科适，及载糒给贰师，转车人徒相连属至敦煌。于是贰师后复行，兵多，至宛，围其城，攻之四十馀日，宛贵人共杀其王母寡，出其善马，令汉自择之。汉军取其善马数十匹，中马以下牡牝三千馀匹，与盟而罢兵。军入玉门者万馀人，军马千馀匹。贰师后行军非乏食，战死不能多，而将吏贪，不爱士卒，侵牟之，以此物故众。"此叙贰师第二次伐宛事也。传中盛陈出兵时甲卒之众，牛马杂畜兵弩粮糒之多，以见其劳民伤财，疲弊中国以事四夷，死士卒数十万，而所得善马不过数十匹，所以讥汉武者深矣。王允谓司马迁作谤

书，不虚也。

桓宽盐铁论西域篇文学曰："有司言外国之事，议者皆徼一时之权，不虑其后。张骞言大宛之天马汗血，安息之真玉大鸟，县官既闻如甘心焉，乃大兴师伐宛，历数期而后克之。夫万里而攻人之国，兵未战而物故过半，虽破宛得宝马，非计也。当此之时，将卒方赤面而事四夷，师旅相望，郡国并发，黎人困苦，奸伪萌生，盗贼并起，守尉不能禁，城邑不能止。然后遣上大夫，衣绣衣以兴击之。当此时，百姓元元，莫必其命，故山东豪杰，颇有异心。赖先帝圣灵斐然，其咎皆在于欲毕匈奴而远几也。为主计若此，可谓忠乎?"此其归咎武帝，与司马迁之意同，后之论史者莫不从之。余以为迁责汉武骚动天下，及广利不爱士卒，皆是也。独谓伐宛之役为闻天马而甘心，一似武帝有爱马之癖者。夫武帝虽内多欲而外施仁义，用汲黯语。亦一世英明之主也，岂其因欲实天闲，备法驾，遂以数十万人之命，易数十匹之马，贵人贱畜，一至於是哉。且贰师出兵用马至三万馀匹，而所得宛马不过三千馀匹，是时方患马少，以十易一，智者必不为也。盖匈奴行国，人人便骑射，汉兵常出塞数千里，与之鏖战于沙漠之间以争胜负，其势不能不多用骑兵，欲练骑兵，不能不养马。中国之马，本不如匈奴所产之良，故晁错曰："匈奴地形技艺，与中国异，上下山阪，出入溪涧，中国之马弗与也。险道倾仄，且驰且射，中国之骑弗与也。"汉书晁错传错上书言兵事。是则汉与匈奴，不必交战，固已情见势绌矣。况又屡经战阵，马之死亡且尽，故武帝大修马政，广求善种以求其蕃息孳生，其闻天马而甘心者，欲得汗血之种也。司马迁非不知之，而言之不明，遂使后人莫知汉武之用意耳。

今以汉书考之，武帝之初，众庶街巷有马，阡陌之间成群，

乘牸牝者摈而不得会聚。见食货志。卫青霍去病之伐匈奴，所将少者万骑，多者十馀万骑。见卫霍传及匈奴传。元朔六年，卫青比岁击胡，汉军士马死者十馀万。见食货志。志承史记平准书之旧，叙事不明载年岁，第云其明年或后几年。今据颜师古注及平准书注补载年号，注所无者，以前后事推定之。元狩二年，马生余吾水中。见武纪。天子为伐胡，盛养马，马之来长安者数万匹。三年，除千夫五大夫为吏，不欲者出马。见食货志。四年，大将军青、骠骑将军去病大出击胡，出塞之马凡十四万匹，而后入塞者不满三万匹，见食货志及卫霍传。又匈奴传云，“汉马死者十馀万匹”。匈奴虽病远去而汉马亦少，无以复往。见匈奴传。自此至青之卒，凡十四年，竟不复击匈奴者，以汉马少故也。见卫、霍传。青以元封五年卒，自元狩四年至此凡十四年。其后又三年，是为太初二年，始遣赵破奴将二万骑伐匈奴。五年，天下马少，平牡马匹二十万。见武纪。元鼎二年，乌孙发使送张骞还，因献马数十匹报谢。见张骞传及西域传。四年，马生渥洼水中，作天马之歌。礼乐志作元狩三年，此据武纪。史记乐书云：“又尝得神马渥洼水中，复次以为大一之歌。”其歌辞与礼乐志不同。五年，令民得畜边县。注：孟康曰：“令得畜牧于边县。”官假牡马，三岁而归，及息什一。六年，车骑马乏，县官钱少，买马难得，迺著令，令封君官下至三百石吏以上，差出牡马，天下亭亭有畜字马，岁课息。见食货志。元封元年，帝巡边至朔方，临北河，勒兵十八万骑，威震匈奴。见武纪。盖自元狩四年后，未尝与匈奴战，至是经十年之畜牧，始稍蕃息矣。然去年尚言车骑马乏，今年何遽多如此，盖汉时养马常至三十馀万匹，见后。十八万骑，未为多也。故亟亟焉求马於西域。会匈奴闻乌孙与汉通，怒欲击之。乌孙恐，使使献马，愿得尚汉公主为昆弟。天子问群臣，议许，曰：“必先内聘，然后遣女。”乌孙以马千匹聘。

见西域传。徐松补注以为事在元封初，今从之，故次于此。大宛多善马，马汗血，言其先天马子也，张骞始为武帝言之。见西域传。天子好宛马，使壮士持千金及金马请宛善马，宛王爱其宝马，不肯予。见张骞传及西域传。太初五年秋，遣李广利伐大宛，四年春，广利斩大宛王首，获汗血马来，作西极天马之歌。见武纪。言西极天马者，以别于元狩四年所作之天马歌也。礼乐志无西极字，史记乐书所载歌辞与礼乐志不同。初，天子发书易曰："神马当从西北来。"得乌孙马好，名曰天马，及得宛汗血马，益壮，更名乌孙马曰西极马，宛马曰天马云。见张骞传。自武帝即位以至伐大宛，其马政见于史者如此。计武帝凡四得善马，其生渥洼水中及得自乌孙大宛者皆号天马。元狩四年天马歌曰："沾赤汗，沫流赭。"见礼乐志。史记乐书作，沾赤汗兮沫流赭。是渥洼神马亦汗血，注引应劭曰："大宛马汗血。"案：作此歌时尚未得大宛马，歌辞自是指渥洼马言之，应说误。又当时欲神异此马，云从水中出，见武纪注引李斐说。故与大宛汗血马，同得天马之名。初得乌孙马，亦以天马名之，独生余吾水中者无闻。盖自武帝以后，汉所养马固多名马种矣。向非武帝求马于四方，则死亡羸瘠之馀，汉之战马，岂复可用乎。

难者曰：案：汉旧仪卷下云："中黄门驸马，大宛马，汗血马，乾河马，天马，果下马。"注云："果下马高三尺，驾辇，大宛汗血马皆高七尺，乾河马，华山神马种也。"大宛马，盖谓大宛所献中马，汗血马，则宛善马，所为赋西极天马之歌者也。其所谓天马，疑指渥洼马或乌孙马言之。果下马涉国所献，见魏志东夷传。惟乾河马不见于史。是武帝所得名马，皆以给中黄门为驸马。汉书西域传赞曰："孝武之世，闻天马蒲陶，则通大宛安息，自是之后，蒲梢龙文鱼目汗血之马，充于黄门。"是其证也。张衡东京赋云："驸承华之蒲梢。"蒲梢者，大宛汗血马也。史记

乐书云："后伐大宛，得千里马，马名蒲梢，次作以为歌。"此所赋虽东京之事，然亦承用西汉旧制。汉书百官公卿表，太仆属官有大厩未央家马三令，各五丞一尉，又车府路轸骑马骏马四令丞，又龙马闲驹橐泉騊駼承华五监长丞。汉旧仪卷下云："天子六厩，未央厩、承华厩、騊駼厩、路轸厩、骑马厩、大厩，马皆万匹。"三辅黄图卷六云："未央大厩在长安故城中。"并引汉官仪曰："未央宫六厩，长乐承华等厩令，皆秩六百石。"是承华厩固西汉之制也。黄图又云："翠华厩、大辂厩、果马厩、即汉旧仪所谓果下马。轭梁厩、骑马厩、大宛厩、胡河厩、騊駼厩，皆在长安城外霸昌观。马厩在长安城外，都厩，天子车马所在，中厩，皇后车马所在。"以此参互考之，知武帝畜马甚众，皆以给乘舆。大宛汗血马，在承华厩，而其所献中马，则在大宛厩，皆畜牧于长安。然则武帝之伐大宛，取善马，正为实天闲，备法驾耳，安得如子所谓求马种者乎。

应之曰：汉旧仪言六厩马皆万匹，诸书所言，厩名颇参互不合，若并百官表黄图所言诸厩数之，除其复重，尚有十馀厩，养马当十数万匹矣。考续汉书舆服志云："乘舆大驾，属车八十一乘，备千乘万骑。"又云："大驾属车八十一乘，法驾半之。"夫四马为乘，舆服志所御驾六，馀皆驾四。千乘万骑，不过万四千匹，法驾又仅其半，安用十数万匹之多乎。且武帝之养马于长安，本为伐胡，本纪言之甚明。见前。然则诸厩之马，不尽给中黄门为驸马亦明矣。百官表云："边郡六牧师菀令各三丞，又牧橐昆蹄令丞，注：应劭曰："橐，橐佗。昆蹄，好马名也。"皆属焉。"属太仆也。唐六典卷十七引汉旧仪云："太仆牧师诸苑三十六所，分布北边西边，以郎为苑监，官奴婢三万人，分养马三十万头，择取教习，给六厩。"今本旧仪无此条，孙星衍辑入补遗。据此知六厩之

马，皆取自西北诸苑。盖边郡饶水草，宜畜牧，故养马于此，俟其肥硕调习，始择其善者以给长安诸厩。然则武帝所得乌孙大宛马，亦必先畜之西北边郡，又以明矣。既与汉马同牧，相为牝牡，孳生日久，种类繁殖，岂必皆以实天闲备法驾乎。由是观之，则吾谓武帝之伐大宛，为求善马之种者，非无故也。

文献通考卷一百五十九，于西汉马政，考之不详，惟取李广利伐大宛取汗血马事，列入此篇，为有深识云。

寒食散考

述意第一

语云："饮鸩止渴。"此譬况之言，非实事也。人非有大不得已，计无复之，或激于义愤，杀身成仁，固未有饮毒药而甘之者。若夫明知其为毒药，而乐于尝试以快一时之欲，幸其旦夕不至于死，卒之形神交敝，奄奄待尽而不悔，为祸之烈，至于举世之人，相率而为沟中之瘠，盖未有甚于近世之鸦片者。流行已百馀年，禁之终不能尽绝，而其他毒物类似鸦片者，且层出迭见而未有已，嗜之者甚于粱肉。无故饮鸩以杀其身，可谓至愚极惑，不近人情者矣。

虽然，未足怪也。考之于古，固亦有之。魏晋之间，有所谓寒食散者，服之往往致死，即或不死，亦必成为痼疾，终身不愈，痛苦万状，殆非人所能堪。俞正燮癸巳存稿卷七，尝持以比鸦片。愚以为其杀人之烈，较鸦片尤为过之。幸其所用药物至为贵重，非富贵人不能办。虽贱苦之人亦或有服者，要不能如鸦片之普遍也。

夫人莫不乐生而恶死，而服毒药者独以自戕其生为乐，此不可解也。吾尝推求其故，盖叔季之世，农工交困，教育不兴，举

世之人，群焉不事其事，端居多暇，嗜欲中之，故其好尚之偏，古今如出一辙，而其国亦遂大乱不止。昔者仪狄作酒而美，进之禹。禹饮而甘之曰：“后世必有以酒亡其国者。”遂疏仪狄而绝旨酒。呜呼，庸讵知后人乃以毒药为嗜好，其祸人家国，有千百於酒者乎，长民者奈何其不为之所也。

鸦片之祸，人所知也。寒食散之为害，史册纪之弗详，学者亦罕言之。近代惟郝懿行、俞正燮两家，曾偶一论及。然郝氏至不知五石为何物，俞氏知之矣，考证亦略。余故举其事之始末，考其药之名品，从而推论其所以然，以为读史之助，且愿世之饮鸩自甘者知所儆焉。

寒食散之所由起第二

寒食散之名，始见于世说新语。其言语篇载何平叔云：“服五石散非惟治病，亦觉神明开朗。”注引秦丞相寒食散论案：六朝时无姓秦之丞相，丞相当作承祖，字之误也。医心方卷十九引有秦承祖论，即此书。隋志有秦承祖药方四十卷，又偃侧人经二卷，秦承祖撰。又云：“梁有秦承祖撰脉经十卷，秦承祖本草六卷亡。”御览卷七百二十二引宋书曰：“秦承祖性耿介，专好艺术，于方药不问贵贱，皆治疗之，多所全护，当时称之为工。手撰方二十卷，大行于世。”曰：“寒食散之方，虽出汉代，而用之者寡，靡有传焉。魏尚书何晏，首获神效，由是大行于世，服者相寻也。”案：平叔言服五石散，而注谓之寒食散者，孙思邈千金翼方卷二十二解石及寒食散并下石论曰：“凡是五石散，先名寒食散者，言此散宜寒食，冷水洗取寒，惟酒欲清热饮之，不尔，即百病生焉。服寒食散，但冷将息，即是解药热。”医心方卷十九引许孝崇论云：“凡诸寒食草石药，皆有热

性，发动则令人热，便冷饮食，冷将息，故称寒食散。”二家之言如此。顾名思义，可以知其药性之猛烈矣。

世说注谓寒食散方出于汉代，因何晏大行于世。考之传记，此言不虚。魏晋以后，服者相寻，杀人如麻，晏实为祸首。隋巢元方诸病源候总论卷六寒食散发候篇，引皇甫谧云：“寒食药者，世莫知焉，或言华佗，或曰仲景。考之于实，佗之精微，方类单省，言华佗医术精妙，用药不多，而寒食散方药品甚繁，故知不出于佗。而仲景经有侯氏黑散，紫石英方，皆数种相出入，言两方之中，有数药彼此相同。节度略同。谓皆宜冷饮食，冷将息。然则寒食草石二方，出自仲景，非佗也。且佗之为治，或刳断肠胃，涤洗五藏，不纯任方也。仲景虽精不及佗，至于审方物之候，论草石之宜，亦妙绝众医。及寒食之疗者，御之至难，将之甚苦。近世尚书何晏，耽好声色，始服此药，心加开朗，体力转强。京师翕然，传以相授，历岁之困，皆不终朝而愈。众人喜于近利者，不睹后患。湖北书局刻本巢氏病源脱不字，今以意补。晏死之后，服者弥繁，于时不辍。余亦豫焉。或暴发不常，夭害年命。是以族弟长互。舌缩入喉，东海王良夫，痈疽陷背，陇西辛长绪，脊肉烂溃，蜀郡赵公烈，中表六丧，悉寒食散之所为也。远者数十岁，近者五六岁。言服寒食散后，有至数十年而后死者，有五六年即死者。余虽视息，犹溺人之笑耳。而世人之患病者，由不能以斯为戒。失节之人，谓服散而违其节度者。多来问余。乃喟然叹曰：今之医官，精方不及华佗，审治莫如仲景，而竞服至难之药，以招甚苦之患，其夭死者焉可胜计哉。”案：隋志云：“梁有皇甫谧曹歙论寒食散方二卷，亡。”巢氏所引，盖出此书。凡隋志所谓梁有某书亡者，谓唐武德五年运隋炀帝东都所藏之书，泝河西上，行经砥柱，多被漂没，其书遂亡，非必隋时本无其书。况诸家寒食散论，隋志存者，尚有寒食散论

二卷，释道洪寒食散对疗一卷，释智斌解寒食散方二卷，解寒食散论三卷，解散经论并增损寒食节度一卷，宋尚太一护命五石寒食散二卷，纵谧书已亡，巢氏亦不妨从他家转引也。隋志又别有皇甫士安依诸方撰一卷，在宋尚护命寒食散方之后，当是士安集解仲景何晏诸家之方，非巢氏所引，别详第五篇。谧以太康三年卒，年六十八。见本传。以长历推之，当生于后汉建安二十年。何晏以魏正始十年，是年四月改元，故纪书嘉平元年。为司马懿所杀，见魏志齐王芳纪及曹爽传。于时谧已三十五岁，与晏正同时之人，记所见闻，理无差误。故知世说注谓寒食散方因何晏大行于世，非虚言也。唐孙思邈千金要方卷二十四解五石毒论曰："寒食原作寒石，盖误。五石更生散方，旧说此药方上古无此，汉末有何侯者行用。自皇甫士安已降，有进饵者，无不发背解体而取颠覆。余自有识性已来，亲见朝野士人，遭者不一。所以宁食野葛，不服五石，明其大大猛毒，不可不慎也。有识者遇此方即须焚之，勿久留也。今但录主对，主对之说，详见本文第六篇。以防先服者。其方以从烟灭，以当作已，古字通用。不须复存为含生害也。"思邈所谓汉末何侯者，盖即指何晏，然竟不能举其名字。考思邈所著千金翼方卷十五大补养篇，录有张仲景紫石寒食散方，与金匮要略同，是其尝见仲景方之证。其卷二十二有服寒食散违失节度发病疗法四十五条，及六反七急八不可三无疑之说，皆与巢氏病源所引皇甫谧语略同，见本文第五篇。是其尝见谧书之证。谧既明言方出仲景，何晏始服此药，思邈不应熟视无睹。顾作此模棱之语也。盖思邈因寒食散杀人至夥，深恶而痛绝之。仲景古今医圣，何晏正始名士，不欲言其出于二人，使饮鸩自甘者有所藉口，故深没其文云耳。

士安谓"何晏耽情声色，始服此药。"苏轼志林亦云："世有食钟乳乌喙而纵酒色以求长年者，盖始于何晏。晏少而富贵，故

服寒食散以济其欲，无足怪者，彼其所为足以杀身灭族者日相继也。得死於寒食散，岂不幸哉。而吾独何为效之。世之服寒食散疽背呕血者相踵也。”见志林卷五司马迁二大罪篇。其说即本之于谧。轼留心医术，盖尝读病源千金方等书而得之也。魏志曹爽传注引魏略曰：“太祖为司空时，纳晏母，并收养晏，见宠如公子。晏无所顾惮，服饰拟于太子。晏尚主，又好色，性自喜，动静粉白不去手，行步顾影。”此晏少而富贵耽情声色之证也。注又引魏末传曰：“晏妇金乡公主，谓其母沛王太妃曰，晏为恶日甚，将何保身。母笑曰，汝得无妒晏耶?”案：晏名士无双，忠于魏室，何至为恶不能保身，公主之言，正因其好色多嬖幸，故开此妒口耳。张仲景制寒食散，本以治伤寒杂病，详见本文第四篇。初非房中之药。晏亦曰：“服五石散，非惟治病，亦觉神明开朗。”夫因病服药，人之常情，士安谓之耽情声色，何也。盖晏非有他病，正坐酒色过度耳。故晏所服之五石更生散，医家以治五劳七伤。见第四篇。劳伤之病，虽不尽关于酒色，而酒色可以致劳伤。观张仲景所举七伤中有房室伤。金匮要略卷上，血痹虚劳病脉证并治篇云：“五劳虚极羸瘦，腹满不能饮食，食伤，忧伤，饮伤，房室伤，劳伤，经络荣卫气伤。”可以见矣。晏虽自觉神明开朗，然药性酷热，服者辄发背解体，晏亦幸而仅免耳。管辂曰：“何之视候，魂不守宅，血不华色，精爽烟浮，容若槁木，谓之鬼幽，鬼幽者为火所烧。”见魏志管辂传注引辂别传。据其所言，晏之形状，乃与今之吸毒药者等，岂非精华竭于内，故憔悴形于外欤。郝懿行晋宋书故曰：“六朝贵游，动云散发，蕴寒生熟，案：寒食散药性至热，安得蕴寒，此语不确。辄丧厥躯。假令何晏不诛，亦终夭殁。”谅哉斯言。魏晋士大夫，慕晏之风流，从而效颦，而医家又增减其方以治百病，遂致死亡相继，骈首接踵而不悟。古诗云：“服食求

神仙，多为药所误。”悲夫。

魏晋南北朝人服散故事第三

寒食散方创于张仲景，自何晏增减其方服之，魏晋南北朝人，服者不绝，载于史传者班班可考。唐以后寂焉无闻，故四库提要以为惟六朝人有散发之证。见总目卷一百三巢氏诸病源候论条下。考孙思邈千金要方，著于唐贞观间，要方卷二十五被打篇，有贞观五年语。谓“寒食更生散方已从灰灭”，似唐初人已无服此者。然思邈后作千金翼方，具载更生护命等方甚详。医心方引有许孝崇寒食散论。见前。孝崇，显庆间人，尝与李勣等同修唐本草。大观本草卷一载唐本序，称为大中大夫行尚药奉御臣许孝崇。王焘外台秘要作于天宝十一载，见自序。其卷十七有更生散疗虚劳百病方，卷三十七有饵寒食五石诸杂石解散论。然则直至盛唐之时，服者犹夥，未尝竟绝也。夫自魏正始至唐天宝，凡五百馀年，其服寒食药者，一岁之间不知凡几。姑以数千人计之，亦且数百万人。皇甫谧作寒食散论，记其数十年中目所亲见，死于此散者已得八九人。谧不过偶举此八九人者以为例，若枚数所知，常犹不止此。至于谧所不知，又不可以数计也。以此推之，则五百年间以散发致死者，无虑数十百万人矣。然郝懿行举晋宋史中寒食散事，才得五条。余遍搜群书，上起三国，下迄周隋，亦仅五十馀条而已，何其少也。盖书传所载，必其人有可纪，或以他事牵连得书。庸常之人，薄物细故，何可胜记。世间万事，多不见于史。以一区区寒食散，而采摭所及，遂至数十条，岂不既多矣乎。寒食散本以治病，药当其病，未必不可奏功，故于凡言服散得效者亦并书之。然此数十事中，得效者常少而发病且死者常

多，是其功不补患，已大彰明较著，不必抹杀事实而后见散之为害也。凡一代之中，以正史居前，杂书居后，并略附鄙见，疏于下方。匆匆检阅，漏略良多，补阙拾遗，期诸异日。

魏

何晏事已见前。

案：皇甫谧曰："晏死之后，服者弥繁。"因历举其族弟长互东海王良夫等服散致死事。谧书著於晋咸宁四年，则长互等当有死于魏时者。既不能确定其年月，姑附识之于此。

晋

晋书裴秀传："服寒食散，当饮热酒而饮冷酒，泰始七年薨，年四十八。"

案：秀之病乃因服药失度，饮冷酒，即是违失节度。寒热累月，张口大呼，眼视高，精候不与人相当，左右以冷水洗之，用水数百石，命绝于水中。详见本文第五篇引皇甫谧论。

又王戎传曰："河间王颙遣使就说成都王颖，将诛齐王冏。檄书至，冏谓戎曰：'卿其善为我筹之。'戎曰：'若以王就第，不失故爵，推权崇让，此求安之计也。'冏谋臣葛旟怒曰：'议者可斩。'于是百官震悚。戎伪药发堕厕，得不及祸。"

又皇甫谧传："武帝频下诏敦逼不已，谧上疏自称草莽臣曰：'臣以尪弊，迷于道趣，因疾抽簪，散发林皋。而小人无良，致灾速祸，久婴笃疾，躯半不仁，右脚偏小，十有九载。又服寒食散违错节度，辛苦荼毒，于今七年。隆冬裸袒食冰，当暑烦烦，加以

咳逆，或苦温疟，或类伤寒，浮气流肿，四肢酸重，于今困劣，救命呼噏。父兄见出，妻息长诀。仰迫天威，扶舆就道，所苦加焉。不任进路，委身待罪，伏枕叹息。窃闻同命之士，咸以毕到，唯臣疾疢，抱衅床蓐，虽贪明时，惧毙命路隅。设臣不疾，已遭尧舜之世，执志箕山，犹当容之。'谧辞切言至，遂见听许。岁馀，又举贤良方正，并不起。初服寒食散，而性与之忤，每委顿不伦。尝悲恚叩刃欲自杀，叔母谏之而止。"

案：谧自言躯半不仁；右脚偏小，则谧所患者，中风之疾也。金匮要略卷上中风历节病论曰："夫风之为病，当半身不遂。或但臂不遂者，此为痹，脉微而数，中风使然。"寒食更生散，本以治五劳七伤，而谧服之以治风疾者，更生散乃合张仲景侯氏黑散及紫石英方为之。侯氏黑散，本以治大风，又金匮要略治中风方有风引汤，除热瘫痫，其药有乾姜、桂枝、赤石脂、白石脂、紫石脂，寒食散白紫皆用石英。皆与寒食散同，故谧遂服散以祛风耳。寒食散于此三石外，有钟乳石、硫黄详后第四篇。谓之五石散。风引汤无此两味而有寒水石、滑石，故亦谓之五石汤。谧作甲乙经序，称"仲景谓王仲宣曰，君有病，四十当眉落，服五石汤可免。"御览卷七百二十二引何颙别传同。金匮本不言风引汤一名五石汤，余以意考之如此。眉落亦是风病，巢氏病源卷二，有恶风须眉堕落候。可以为证。然仲景紫石寒食散，本无硫黄，且用以治伤寒而不治风。其风引汤中并钟乳亦无，而有大黄、龙骨、石膏、寒水石、滑石，皆寒凉之品，以与其他辛热之药相制，故可无患。谧乃服何晏之五石更生散，欲以治半身不遂，药热太过，又复违错节度，固宜其委顿不伦矣。晋书谓谧性与之忤者非也。谧以武帝泰始受禅后被召，本传载谧释劝论曰："泰始登禅，同命之

士，莫不毕至，唯余疾困，不及国宠。”当与上疏是一时事。传叙上疏于作释劝论之后，非是。本纪不书。传言上疏后岁馀，又举贤良方正。案：武帝纪：“泰始四年十一月，诏王公卿尹及郡国守相，举贤良方正直言之士”，则此疏当上于三年夏秋之间。御览卷七百四十三引玄晏春秋曰：“夏四月，予疟于河南，归于新安，不瘳”，与疏中“扶舆就道不任进路”之语合。谧是年五十三岁，而言“久婴笃疾，十有九载，服药辛苦，于今七年”，是谧以三十五岁得病，魏嘉平元年，即何晏被杀之年。四十七岁服寒食散药发也。魏景元二年。谧虽寿至六十八，然其病竟终身不愈，亦可悲矣。馀详第五第六篇。

又贺循传：“及陈敏之乱，诈称诏书，以循为丹阳内史。循辞以脚疾，手不制笔，又服寒食散，露发袒身，示不可用。敏竟不敢逼。”

案：谧之隆冬裸袒食冰，循之露发袒身，皆散发后之节度，所谓冷将息也。

又殷觊传：“少与从弟仲堪俱知名。太元中，以中书郎擢为南蛮校尉。及仲堪得王恭书，将兴兵内伐，告觊欲同举。觊不平之。仲堪邀之转切。觊怒曰：‘吾进不敢同，退不敢异。’仲堪甚以为恨。犹密谏仲堪，辞甚切至。仲堪既贵，素情亦殊，而志望无厌，谓觊言为非。觊知仲堪当逐异己，树置所亲，因出行散，托疾不还。仲堪闻其病，出省之，谓觊曰：‘兄病殊为可忧。’觊曰：‘我病不过身死，但汝病在灭门，幸熟为虑，勿以我为念也。’仲堪不从，卒与杨佺期、桓玄同下，觊遂以忧卒。”

案：服散之后，忌安坐不动，当强起行以调其关节，不能行者扶起行之，谓之行散，又谓之行药。世说德行篇曰：“初，

桓南郡杨广共说殷荆州，宜夺殷觊即殷颛。南蛮以自树，觊亦即晓其旨，尝因行散，率尔去下舍，便不复还，内外无预知者。”又规箴篇曰：“殷觊病困，看人政见半面。殷荆州兴晋阳之甲，往与觊别，涕零，属以消息所患。觊答曰，‘我病自当差，正忧汝患耳。’”可与晋书互证。仲堪属觊以消息所患。消息云者，散发后将息之词也。看人政见半面者，即皇甫谧所谓“服药失节度，则目瞑无所见”。医心方卷二十引释慧义云：“散发后热气冲目，漠漠无所见。”颛病正如此。盖目光已散，故止见半面也。然则颛虽以忧卒，而其得病正坐服散耳。世说文学篇，有王孝伯即王恭。在京行散至其弟王睹户前，问古诗何句最佳事。赏誉篇有王恭行散至京口射堂见新柳事。以其无大关系，不复详录，附识于此。

晋书良吏邓攸传：“勒每东西置攸车营中，勒夜禁火，犯之者死。攸与胡邻毂。胡夜失火，烧车。吏按问，胡乃诬攸，攸度不可与争，遂对以弟妇散发温酒为辞，勒杀之。”

又姚兴载记：“兴药动，姚弼兴子广平公。称疾不朝，集兵于第。兴闻之怒甚，收其党殿中侍御史唐盛孙玄等杀之。弼党凶惧。兴虑其为变，乃收弼将杀之。泓太子泓也。流涕固请之，乃止。兴如华阴，以泓监国，入居西宫，因疾笃还长安。尹冲等欲随兴入殿中作乱，复未知兴之存亡，疑而未发。兴命泓录尚书事，使姚绍、胡翼度典兵禁中，防制内外，遣敛曼嵬收弼第中甲杖，内之武库。兴疾转笃，兴妹伪南安长公主问疾，不应。兴少子耕儿出告其兄愔南阳公愔。曰：‘上已崩矣，宜速决计。’于是愔与其属率甲士攻端门。殿中上将军敛曼嵬勒兵距战。愔等既不得进，遂烧端门。兴力疾临前殿，赐弼死。禁兵见兴喜跃，贯甲赴贼。愔等奔溃。义熙十二年，兴死，年五十一。”

案：晋宋人谓寒食散，为寒食药，或直称之曰药。皇甫谧论中屡言药动，即药发也。兴与后魏道武帝，皆以帝王服寒食散发病，酿成家国之祸。所异者道武遂为其子所弑，兴犹得自死，相去有间耳。

抱朴子内篇仙药篇："玉，屑服之与水饵之，俱令人不死，所以为不及金者，令人数数发热，似寒食散状也。若服玉屑者，宜十日辄一服雄黄、丹沙，各一刀圭，散发洗沐，寒水迎风而行，则不发热也。"

案：据千金要方卷二十四、外台秘要卷三十七，凡服钟乳及诸石药者，其消息节度，皆与寒食散同。玉石同类，皆能发热，故亦须散发洗沐寒水迎风也。夫单服玉石，其热尚如此，况聚五石而为散乎？

抱朴子外篇讥惑篇："上国众事所以胜江表者多，然亦有可否者。君子行礼，不求变俗，谓违本邦之他国，不改其桑梓之法也。况其在于父母之邦，亦何为当事弃俗而更强学乎？闻贵人在大哀，或有疾病，服石散，谓服寒食五石散也。以数食宣药势，皇甫谧言服散当数冷食，一日可六七食。失食饥，令人寒。以饮酒为性命，谧言服散之人当常饮酒，令体中醺醺不绝。其失节度发病者，救之之法，以热酒为性命之本。疾患危笃，不堪风冷，帏帐茵褥，任其所安。于是凡琐小人之有财力者了不复居于丧位，常在别房，高床重褥，美酒大饮，曰此京洛之法也，不亦惜哉。"

案：据抱朴之言观之，盖自何晏服寒食散之后，京洛之间浸以成俗，至抱朴之时，而此风被于江左矣，至使常人效尤。不服散无疾病者，亦美酒大饮，不复行居丧之礼。

高僧传卷六晋庐山释慧远传："桓玄征殷仲堪，军经庐山，要远出虎溪，远称疾不堪，玄自入山。晋安帝自江陵旋于京师，辅国

何无忌劝远候迎，远称疾不行，帝遣使劳问。远修书曰：贫道先婴重疾，年衰益甚，猥蒙慈诏，曲垂光慰，感惧之深，实百于怀。自远卜居庐阜，三十馀年，影不出山，迹不入俗。每送客游履，常以虎溪为界焉。以晋义熙十二年八月初动散，至六日困笃。大德耆年皆稽颡请饮豉酒，不许。又请饮米汁，不许。又请以蜜和水为浆，乃命律师，令披卷寻文，得饮与否。卷未半而终，春秋八十三矣。”

案：动散，宋本庐山记卷三远法师传作感疾散动。据吉石盦丛书影印本。散动即药动，亦即所谓散发也。远公于桓玄之召、何无忌之劝皆称疾不行，送客不过虎溪，虽其平生高致，迹不涉俗，然观其以寒食散疗病，至于发动以死，知其答安帝之言非虚。盖身抱羸疾，不堪远涉耳。豉酒所以疗散发不解，见后王羲之杂帖条。远守戒不肯饮酒，故不许。莲社高贤传叙此事云：“师将终，耆德请以豉酒治病，师曰：律无通文。请饮米汁，师曰：日过中矣。”较高僧传尤为明白。律无通文者，言律藏中无因僧徒抱病而许其通融饮酒之文也，然竟不言远所得何病。盖高贤传乃宋僧怀悟所修，不解散动为何事，遂毅然删去之耳。远以出世高僧，岂尚不能了生死，外形骸，乃竟服此至毒之药以丧其身，足见寒食散之盛行，举世以为常饵，虽古德高贤有所不悟者矣。

世说卷下任诞篇：“桓南郡被召作太子洗马，船泊荻渚，王大服散后已小醉，往看桓，桓为设酒，不能冷饮，频语左右，令温酒来，桓乃呜咽流涕。”

案：王大者，王忱。服散后须饮热酒。南郡，谓桓玄，闻其父讳故流涕。

文选卷十六潘安仁闲居赋：“太夫人乃御板舆，行轻轩，远览王

畿，近周家园，体以行和，药以劳宣，尝膳载加，旧疴有痊。”李善注：“杜预左传注曰：宣，散也。”

安仁此赋，余初稿未及引用，丁君声树读余文后，自昆明来书见告云：“潘岳闲居赋有云体以行和，药以劳宣，由先生之说考之，疑亦行药行散之义，与皇甫谧所言服药之后宜烦劳正相会。”其说是也。桂馥札朴卷三尝引此赋以解鲍明远行药至城东桥诗，但亦不知药即寒食散。

真诰卷十七握真辅篇：“羲顿首，奉反告承服散三旦，宣通心中，此是得力，深慰驰情，愿善将和，无复感动。羲顷公私匆匆，是故替觐，小阕奉展。杨羲顿首顿首。”

案：杨羲事见真诰翼真检第二，言其仙去，此是其与人书。由此观之，是修道之人亦服散矣。

艺文类聚卷七十五晋嵇含寒食散赋：“余晚有男儿，既生十朔，得吐下积日，羸困危殆，决意与寒食散，未至三旬，几于平复。按以上是序。何孺子之坎轲，在孩抱而婴疾。既正方之备陈，亦旁求于众术。穷万道以弗损，渐丁宁而积日。尔乃酌醴操散，商量部分，进不访旧，旁无顾问。伟斯药之入神，建殊功于今世，起孩孺于重困，还精爽於既继。”

法书要录卷十右军书记：“知道长不孤得散力疾重，而迩进退，甚令人忧念。言不能独得寒食散之力，因疾重，且时有增减，故以为念。迟信还，信谓所使之人。知问。”

又“十一月十三日告期等，案：别有两帖称延期官奴云云，官奴是献之小字，则延期亦必是凝之辈小字，但不知属何人耳。得所高此字疑误馀姚并吴兴二十八日二疏，知并平安慰。吾平平。此服寒食酒，服寒食散后必饮酒。如似为佳。力因王会稽，不一一。阿耶告知。”耶即爷字，对其子自称也。

又："安复后问不想必停，此句不可解。君诸舍疾若差也，晋人帖中舍字皆指子弟言之。便疾绵笃，了不欲食，转侧须人，忧怀深。小妹亦故进退不孤，得散力，烦不得眠，食至少，服寒食散违节度，则昼夜不得寐，食不得下。疾患经日。兼燋劳不可言。"

又："服食故不可乃将冷药。仆即复是中之者，言服寒食散后，不可便服将冷之药，已即因此中寒得病。肠胃中一冷，不可如何，是以春秋辄大起，似谓逢春秋时，散便大发。多腹中不调适。君宜深以为意。"

又："吾遂沉滞，兼下，如近数日，分无复理。昨来增服陟釐丸得下，不知遂断不。散发后犯热，故服药下之，然不知能愈否。了无所啖而药得停，不知当复见弟理不。独下便长叹，小苏息，更知问。"

又："想得此凉日佳，服散发热，故遇凉日当觉佳。患散乃委烦，耿耿，且以佳兴消息。"

又："追寻伤悼，但有痛心，当奈何奈何，得吾慰之。吾昨频哀感，便欲不自胜举。且服散行之，益顿乏。"言昨因过哀，几不能举步，而早来服寒食散后，强自起行，故更觉顿乏。

又："得昨示知弟下不断。昨紫石散寒食散中有紫石英，故一名紫石散。未佳，卿先羸甚羸甚，好消息。"

又："一日多恨，知足下散动，耿耿护护。吾至不佳，劣劣不一一。"

又："袁妹极得石散力，然故不善佳，疾久，尚忧之。"

又："民以顷情事不可不勤，思自补节，勤以食啖为意，此帖盖致州将，故自称民。言己不能不力疾治事，故思补养调节，服寒食散后不可令饥，然复不宜多食，无论日夜，须数数进饭，故曰勤以食啖为意也。乃胜前者，而气力所堪不如。言饮食虽较胜前时，而气力更不如前。自

丧初不哭，服散忌哭泣，故虽遭丧不哭。不能不有时恻怆，然便非所堪。服散忌忧愁，故恻怆便非所堪。哀事损人故最深，益知不可不豁之。”

又：“又获示，知足下发动胁肿，发动者，散发也。卿此疾苦甚，似期一一，想消息当转佳，为何治也。”

又：“念君劳心，贤妹大都转差，此帖当是与妻兄郗方回，贤妹，右军自谓其妻也。然以故有时呕食不已，是老年衰疾，更亦可仓卒，大都转差，为慰以大。言能大体就愈，便大以为慰。近不复服散，观此，则右军夫人，亦常服散矣。当将陟釐也。此药为益如君告。”

又：“知德孝故平平，想当转得散力。每耿耿不忘怀。足下大小佳否。”

又：“昨见无奕谢奕，字无奕。十九日书，二十六日西也。云仁祖服石散一齐，仁祖，谢尚也，一齐者一剂也。不觉佳，酷羸至可忧。力知问。”

淳化阁帖卷六王羲之书：“知足下散势小差，此慰无以为喻。云气力故尔，复以胡怛。言知其散发之病小愈，为之喜慰，而又云气力不佳如故，复为惊怛也。想散患得差，馀当以渐消息耳。”

又卷八：“顷还，少啖脯，医心方卷二十服丹宜食法云：“凡服丹人得食鹿獐雉兔少牸等煮及脯，唯得作脯食，不得作羹食也。”及时啖面，亦不以为佳，亦自劳弊。散系转久，此亦难以求泰。言为散所苦已久，难于速愈。不去人间而欲求分外，此或速弊，右军好服食养性，故言不能去人间，入山修道，而饵金石之药，欲求羽化登仙，作非分之想，恐自速其弊耳。皆如君言。”

全晋文卷二十七王羲之杂帖：“又焦口，小服豉酒至佳，数用有验。直以纯酒渍豉，令汁浓便有，多少任意。”此条全晋文失注出处，不知在何家帖中。医心方引秦承祖疗散豉酒方：“散发不解，或噤寒，

或心痛心噤，皆宜服之，方用美豉二升，以清酒三升一沸，炉取温服。”承祖，刘宋时人。观右军此帖，知系古方，非承祖所创也。

法书要录卷十大令书语：“献之白，兄静息应佳，何以复小恶耶。复想比消息，理尽转胜耳。礜石深是可疑事。兄熹患散发痈，热积乃不易。愿复更思，唯赖消息。”

黄伯思东观馀论卷上法帖刊误曰：“静息帖云：‘礜石深是可疑事，兄熹患散发痈。’散者寒食散之类，散中盖用礜石，是性极热有毒，故云深可疑也。”今案：五石更生护命等散方中，并无礜石，见本文第四篇。然千金要方卷二十四解五石毒篇，所录寒食散主对，有云：“礜石无所偏对，其主治胃，发则令人心急口噤，骨节疼强，或节节生疮，始觉发，即服葱白豉汤。”是古人固有於寒食散中加入礜石者矣。子敬非不服散者，但因服散已能发痈，又加礜石，则其热益甚，故以为可疑耳。

又：“献之白，奉承问，近雪寒，患面疼肿，脚中更急痛，兼少下，稍患泄利也。甚驰情。转和佳，言天气已转和暖。不审尊体复何如。得此诸患小差不，复思何如幸能复。散故镇益久药，何以不更将之。言服散必久而后发，何以不留神将息。迟寻复旨。迟，待也。待其复书，寻思其意。若献之弊于淡饣饮，皇甫谧云：“或患冷食不可下，坐久冷食，口中不知味也，可作白酒糜，益着苏，热食一两过。”献之云，“弊于淡饭饮”，即谓口中不知味也。得春风气惛乱言，故欲热复食酒，为腹可耳。献之白。”

淳化阁帖卷九王献之书：“承姑比日复小进退，其尔不得一极和，忧悚犹深。不审以服散，未必得力耳。”献之此姑疑即右军帖中所言“袁妹极得石散力”者。

又：“操之故平平，操之，据右军与郗家论婚书，是羲之子，献之兄。

已再服散，翼得力。献之亦忘愦，勿谨，拜疏不具，操之等再拜。”

又：“承服肾气丸，故以为佳。五石三石肾气丸两方，均见千金翼方卷二十二，亦寒食散之类也。献之比服黄耆甚勤，平平耳。亦欲至十齐，当可知。”

又卷十：“仆近动散委顿。动散谓散发也。虽转折犹惙然，发止尚以未定。”

又：“娷等承更恶，不审顷痊复不。必须散时，终得力耶。此药甚佳，想姊举体不能行履，服遂差。”

右录王右军及大令帖，共二十三条。晋人书帖语，率多不可解，甚者至不可句读，固缘当时文体不同，亦由临摹失真，加以草书难辨，释者不能无误故也。凡王氏父子帖中所言诸病状，多与寒食药发动证候合，今亦不敢概加穿鉴，第择其语意明白者删节存之。从来考阁帖者不知寒食散为何物，故于其语气不甚了了。余以皇甫谧论证之，乃稍可解，遂略加注释以晓观者，王氏举家奉五斗米道，右军又从道士许迈游，采药石不远千里，雅好服食养性，均见本传。自言“不去人间而欲求分外”，则其常饵金石之药可知。况寒食散本非神仙服食之方，为人所常用者乎。今就诸帖观之，不独右军父子兄弟及其亲戚交游之间，动辄散发，乃至妻女诸姑姊妹，亦无不服散者。可以觇当时之风气矣。

宋

宋书王微传：“微与从弟僧绰书曰：‘吾亦自揆疾疹重侵，难复支振，民生安乐之事，心死久矣。所以解日偷存，尽于大布粝粟，半夕安寝，便以自度，血气盈虚，脷复稍道长，以大散为和羹，

弟为不见之耶。足不能行，自不得出户。头不耐风，故不可扶曳。家本贫馁，至于恶衣蔬食。设使盗跖居此，亦不能两展其足，妄意珍藏也。'庐江何偃与书，微报之曰："生平好服上药，起年十二时病虚耳。所撰服食方中，粗言之矣。自此始信摄养有徵。故门冬昌术，随时参进，寒温相补，欲以扶护危羸，见冀白首。家贫乏役，至于春秋令节，辄将两三门生，入草采之。吾实倦游医部，颇晓和药，尤信本草，欲其必行，是以躬亲，意在取精。世人便言希仙好异，矫慕不羁，不同家颇有骂之者。五六日来，复苦心痛引喉，状如匈中悉肿。甚自忧。力作此答，无复条贯。"弟僧谦亦有才誉，为太子舍人，遇疾，微躬自处治，而僧谦服药失度，遂卒。微深自咎恨，发病不复自治，哀痛谦不能已，以书告灵曰："忆往年散发，极目流涕，吾不舍日夜。又恒虑吾羸病。岂图奄忽，先归冥冥，反覆万虑，无复一期，音颜髣髴，触事历然。弟今何在，令吾悲穷。念兹有何罪戾，见此夭酷，没于吾手，触事痛恨。吾素好医术，不使弟子得全。又寻思不精，致有枉过。念此一条，特复痛酷。痛酷奈何，吾罪奈何。"元嘉二十年卒，时年二十九，僧谦卒后四旬而微终。"

案：微自言："以大散为和羹。"大散者，寒食散也。巢氏病源引小品方云："大散由来是难将之药"，是也。又言"生平好服上药"，上药者，神仙服饵金石之药也。而寒食散亦谓之上药，医心方引释慧义论云："五石散者上药之流"，是也。微素好医术，尤信本草，而以散发致羸病，医治其弟而弟死。史言僧谦服药失度，则僧谦所服者亦是寒食散之类。盖惟服五石或钟乳诸石丹药等，须得消息节度。见千金方及医心方。若草木之药，无所谓失度也。微过信服食，以为摄养有徵，遂致兄弟相继夭殁。张融尝言："王微学医而不

能。”见南史张邵传。然则微实以医术自误。古谚有之曰：“有病不治，常得中医。”见汉书艺文志。信夫。

又吴喜传：“会上有疾，宋明帝也。为身后之虑，以喜素得人情，疑其将来不能事幼主，乃赐死。喜未死一日，上与刘勔张兴世齐王诏曰，‘凡置官养士，本在利国。当其为利，爱之如赤子。及其为害，畏之如仇雠。岂暇远寻初功，而应忍受终敝耳。将之为用，譬犹饵药，当人羸冷，资散石以全身，及热势发动，去坚积以止患。岂忆始时之益，不计后日之损，存前者之赏，抑当今之罚。非忘其功，势不获已耳。喜罪衅山积，志意难容，虽有功效，不足自补，交为国患，焉得不除。’”

淳化阁帖卷三王昙首书：“昨服散差可，然不过佳，请示所宜，如更增剧，恐难为力耳。未能合遣俗，有馀念故耳。王昙首和南。”

又孔琳之书：“孤子并疾患，叹具悒悒，脚中转剧。近服散未觉益。惙顿何赖。扶力迷甚，不次。”

高僧传卷九齐琅琊摄山释法度传：“宋末隐居琅琊之摄山栖霞精舍。先有道士欲以寺地为馆，居者辄死。自度居之，群妖皆息。俄见一人持纸名通度曰靳尚，度尝动散寝于地，见尚从外来，以手摩头足而去。顷之，复来，持一琉璃瓯，瓯中如水以奉度，味甘而冷，度所病即间。其征感若此。”

案：动散寝于地者，服寒食散后药动病发，必坐卧极寒之处以消息之，故寝于地也。当时僧徒服散者甚多，慧远之外又得此人矣。

文选卷二十二，鲍明远行药至城东桥诗一首。诗不录。

案：行药即行散也。李善无注，盖以其为当时人所悉知耳。五臣注云“服药行而宣导之”，不言为寒食散，失之不考。

齐

南齐书江斆传："隆昌元年为侍中，领国子祭酒。郁林废，群臣皆被召入宫，斆至云龙门，托药醉吐车中而去。"

案：药醉者，因服寒食散而饮酒至醉也。

南史张邵传："徐嗣伯，字叔绍。时直阁将军房伯玉，服五石散十许剂，无益，更患冷，夏日常复衣。嗣伯为诊之曰，'卿伏热，应须以水发之，非冬月不可。至十一月，冰雪大盛。令二人夹捉伯玉，解衣坐石，取冷水从头浇之，尽二十斛。伯玉口噤气绝。家人啼哭请止。嗣伯遣人执杖防阁，敢有谏者挝之。又尽水百斛，伯玉始能动，而见背上彭彭有气。俄而起坐曰："热不可忍，乞冷饮。"嗣伯以水与之，一饮一升，病都差。自尔恒发热，冬月犹单裈衫，体更肥壮。'"

案：裴秀散发，用水数百石，命绝于水中，皇甫谧譬以"十石焦炭，二百石水沃之，则炭灭，药热虽甚，寒足杀人"，其说似有理。嗣伯之治伯玉与裴秀同，而生死异者，秀患寒热，伯玉患冷，病状有殊耳。固知医术未可以一概论也。使伯玉不遇嗣伯，一旦热发，必死矣。嗣伯，南齐书附见褚澄传，作徐嗣，云："时东阳徐嗣妙医术，有一伧父，冷病积年，重茵累褥，床下设炉火，犹不差。嗣为作治，盛冬月，令伧父裸身坐石上，以百瓶水从头自灌。初与数十瓶，寒战垂死，其子弟相守垂泣。嗣令满数。得七八十瓶后，举体出气如云蒸。嗣令彻床去被，明日立能起行。云，此大热病也。"与此即一事而传闻有异。

梁

梁书处士传："张孝秀，字文逸，南阳宛人也。性通率，不好浮华。常冠谷皮巾，蹑蒲履，手执并榈皮麈尾。服寒食散，盛冬能卧于石。"

太平御览卷七百五十七器物部铛类引梁王筠以服散枪赠殷钧别诗曰："玉铉布交文，金丹焕仙说，九沸翻成缓，七辅良为切，执以代疏麻，长贻故人别。"

案：御览于铛字下注云与枪同。又引通俗文曰"鬴有足曰铛"。艺文类聚卷七十三枪类引作梁吴筠非是。七辅作七转，当从之。

陈

艺文类聚卷三十二人部闺情类引陈江总姬人怨服散诗有云："妾家邯郸好轻薄，特忿仙童一丸药。自悲行处绿苔生，何悟啼多红粉落。"

案：寒食散本以治病，后常人亦服之，然未闻有言其为仙药者。今此篇所咏乃皆神仙之事，盖以大散皆金石之品，与神仙服饵相近，遂张大言之耳。诗人之词，往往如此，未可疑其所赋非寒食散也。

北　魏

魏书太祖纪："六年，天赐六年也。夏，帝不豫。初，帝服寒食散，自太医令阴羌死后，药数动发，至此逾甚。而灾变屡见，忧懑不安，或数日不食，或不寝达旦。归咎群下，喜怒乖常，谓百寮左右，人不可信，虑如天文之占，或有肘腋之虞。追思既往成

败得失，终日竟夜，独语不止，若傍有鬼物对扬者，朝臣至前，追其旧怨，皆见杀害。其馀或以颜色变动，或以喘息不调，或以行步乖节，或以言辞失措，帝皆以为怀恶在心，变见于外，乃手自殴击。死者皆陈天安殿前。于是朝野人情，各怀危惧。有司懈怠，莫相督摄。百工偷劫，盗贼公行。巷里之间，人为希少。帝亦闻之，曰："朕纵之使然，待过灾年，当更清治之耳。"冬十月戊辰，帝崩于天安殿，时年三十九。"

案：魏道武之死，为其子所弑也。清河王绍传曰："绍母贺夫人有谴，太祖幽之于宫，将杀之，会日暮未决。贺氏密告绍曰：'汝将何以救吾?'绍乃夜与帐下及宦者数人，逾宫犯禁，左右侍御呼曰：'贼至。'太祖惊起，求弓刀不获，遂暴崩。"是其事也。皇甫谧言："服散失节度，或食不复下，昼夜不得寐，愁忧恚怒，自惊跳悸恐，恍惚忘误。"又言："凡有寒食散药者，虽素聪明，发皆顽嚚。"道武之发病，正与之同。至于手杀朝臣，陈尸狼藉，虽曰残暴出于天性，然非药热烧其肺腑，则其躁怒或不至是也。卒之神怒人怨，假手所生之子，剸刃于其腹中。将天意乎，岂人事乎。

又太宗纪："泰常七年，初帝素服寒食散，频年发动，不堪万机，五月诏皇太子临朝听政。"

又邢峦传："高祖因行药至司空府南，见峦宅。遣使谓峦曰：'朝行药至此，见卿宅乃住。东望德馆，情有依然。'"

案：行药，即行散也。

太平广记卷二百四十七引启颜录："后魏孝文帝诸王及贵臣多服石药，皆称石发乃有热者。非富贵者亦云服石发热，时人多嫌其诈作富贵体。有一人于市门前卧，宛转称热，因众人竞看，同伴怪之，报曰；我石发。同伴曰：君何时服石，今得石发。曰：我

昨在市得米，米中有石，食之，乃今发。众人大笑。自后少有称石发者。”

北史长孙道生传：“子彦道生之孙。本名俊，末年石发，举体生疮，虽亲戚兄弟，以为恶疾。子彦曰：‘恶疾如此，难以自明。世无良医，吾其死矣。尝闻恶疾，蝮蛇螫之不痛，试为求之，当令兄弟知我。’乃于南山得蛇，以股触之，痛楚号叫。俄而肿死。文帝宇文泰。闻之，恸哭曰：‘失我良将。’”

案：今魏书子彦传残阙，不载此事。御览卷七百四十二引后魏书，与北史同。

又乙弗朗传：“初，朗患积冷，周文赐三石更生散，令朗法服之，使人问疾，朝夕相继。见重如此。”

案：更生散，殿本北史作东生散，误也。三石更生散方，见后第四篇。

北　周

周书艺术姚僧垣传：“大将军襄乐公贺兰隆，先有气疾，加以水肿，喘息奔急，坐卧不安。或有劝其服决命大散者。其家疑未能决，乃问僧垣。僧垣曰：‘意谓此患不与大散相当。若欲自服，不烦赐问。’因而委去。其子殷勤拜请曰：‘多时屈抑，今日始来，竟不可治，意实未尽。’僧垣知其可差，即为处方，劝使急服。便即气通。更服一剂，诸患悉愈。”

案：凡五石散皆谓之大散，决命大散，盖即五石护命散也。

隋

隋书循吏梁彦光传：“彦光少岐嶷，有至性。七岁时，父遇笃疾，

医云饵五石可愈。时求紫石英不得，彦光忧悴不知所为。忽于园中见一物，彦光所不识，怪而持归，即紫石英也。亲属咸异之，以为至孝所感。”

案：本传此下有魏大统末入太学云云，则彦光此事，尚在西魏时。以其人入隋书，故次于此。

唐

续高僧传卷十五唐东都天宫寺释法护传：“护善外书，好道术。先服石散，大发，数日闷乱，门人憧惶，夜投饼滓，诡言他药。后闻正色曰：吾之见欺，当自责耳，然陷师于非道，是何理耶。遂不与言。其確固例如此也。”

案：法护散发，门人夜投饼滓而护责之者，亦犹慧远因日已过中不肯饮米汁也。唐初人仍喜服散，如此类事当尚多，以书籍稍繁，未暇遍检，姑识于此。

药方名品加减第四

郝懿行晋宋书故，谓“寒石散一名五石散。五石之名，未之前闻，要不越丹沙、雄黄、云母、石英、钟乳之属”。此郝氏意拟之辞，其实五石散中并无丹沙、雄黄、云母也。俞正燮癸巳存稿卷七云：“寒食散方，汉张机制，在金匮要略中，本避伤寒卒病法也”。今案：俞氏知方在金匮中者，据病源载皇甫谧言“仲景经有侯氏黑散紫石英方”也。然侯氏黑散，本不治伤寒，俞氏亦误。金匮要略卷上，中风历节脉证并治第五云：

侯氏黑散，治大风，四肢烦重，心中恶寒不足者。

菊花四十分　白术十分　细辛三分　茯苓三分　牡蛎三分
桔梗三分　防风十分　人参三分　矾石三分　黄芩五分
当归三分　干姜三分　芎䓖三分　桂枝三分

右十四味，杵为散，酒服方寸匕，日一服。初服二十日温酒调服，禁一切鱼肉大蒜，常宜冷食，六十日止，即药积在腹中不下也。热食即下矣，冷食曰能助药力。

又卷下杂疗方云：

治伤寒令愈不复，案：不复，谓病愈后不复发也。紫石寒食散方：

紫石英　白石英　赤石脂　钟乳碓錬　栝蒌根　防风　桔梗　文蛤　鬼臼各十分　太一馀粮十分烧　干姜　附子炮去皮　桂枝去皮各四分

右十三味，杵为散，酒服方寸匕。

皇甫士安言寒食草石二方，出自仲景。今案：侯氏黑散，初不名寒食散，因仲景言其服药节度，常宜冷食，而其药多用草木，故士安谓之寒食草方。至于紫石英方，本名寒食散，其当冷食，不言可知，以其药多用石，故士安谓之寒食石方也。千金翼方卷十五，录仲景紫石寒食散方，与金匮同，惟多人参一味，桂枝作桂心而已。其分量则太一馀粮以上用二两，桂心以上用一两，与金匮不同。又有损益草散及草寒食散二方，方不录。则就仲景之侯氏黑散而加减之者也。仲景以侯氏黑散疗中风，以紫石英方疗伤寒，本非治劳伤之方，金匮卷上别有血痹虚劳方九首。亦非补气血之剂。且两方所主治非一病，自无合为一剂同时并服之理。然其中所用药品，如紫石英、白石英、赤石脂、钟乳、茯苓、牡蛎、人参等，本治虚劳。见本草序例。本草于钟乳、石英、石脂，辄云："益精益气，补不足，令人有子，久服轻身延年。"见类证本草卷三。故

古人相传，有飞链服饵乳石之法。千金要方卷二十四解五石毒论曰："人不服石，庶事不佳，石在身中，万事休泰，要不可服五石也。"又曰："所以常须服石，令人手足温暖，骨髓充实，能消生冷，举措轻便，复耐寒暑，不著诸病，是以大须服。"思邈方痛斥寒食五石更生散为含生之害，而复极口称服石之益，犹不脱六朝人风气。特鉴于寒食散之流弊，乃言不可服五石耳。当何晏之时，固不知五石之不可服也。晏盖因荒恣于色，体为之弊，自觉精神委顿，妄以为服石既可补精益气，则并五石服之，当更有力，于是取仲景紫石散及侯氏黑散两方，以意加减，并为一剂。既而体力转强，遂以为大获神效。此譬犹以硫黄烘唐花，非不应时开放，不知适速其萎耳。夫饮鸩止渴，渴未尝不止，谓之神效可乎。魏晋士大夫，靡然效之，遂至流毒无穷。思邈虽劝人遇更生散方即须焚之，然其所著千金翼方卷二十二，仍载其方云：

> 五石更生散，治男子五劳七伤，虚羸著床，医不能治，服此无不愈，惟久病者服之。其年少不识事，不可妄服之。明于治理，能得药适，可服之。年三十勿服。或肾冷脱肛阴肿，服之尤妙。
>
> 紫石英　白石英　赤石脂　钟乳　石硫黄　海蛤并研　防风　栝楼各二两半　白术七分　人参三两　桔梗　细辛　干姜　桂心各五分　附子炮三分去皮
>
> 右一十五味，捣筛为散，酒服方寸七，日二。中间节量，以意裁之。万无不起。热烦闷，可冷水洗面及手足，身体亦可浑身洗。若热欲去石硫黄、赤石脂，即名三石更生散。一方言是寒食散，方出何侯，一两分作三薄，日移一丈再服，二丈又服。

要方所痛斥之寒石五石更生散，亦云汉末何侯行用，与此同为一

方无疑，其以日移为服药之候，亦皇甫谧论寒食散语也。见后。以此方与仲景寒食草石两方较，盖以紫石英方为主，而以桂心易桂枝，加石硫黄，减太一馀粮及鬼臼，又参用侯氏散方之白术、细辛、人参，而去其菊花、茯苓、牡蛎、矾石、黄芩、当归、芎䓖七味，其桔梗、防风、干姜、附子、桂枝，则仲景两方所同有也。夫古人制方，具有深意。稍有加减，即主治不同。一味之差，半铢之微，用之失当，皆足杀人。今何晏取仲景方加减之如此，是直晏之寒食散方，而非复仲景方矣。况仲景本不以治五劳七伤，亦未尝令无病不识事之年少妄服。然则此方虽复神效，仲景固不任受德，即杀人如麻，亦不任受咎也。考医心方卷十九，引皇甫谧节度论云："今人利草惮石，有服草散七两，原本七两二字误倒。十年不除者，有服石八两，终身不发者。"则晋初人犹有单服仲景之侯氏黑散或紫石英方者，不尽用何晏之更生散也。翼方又云：

> 五石护命散，治虚劳百病，羸瘦、欬逆、短气、骨间有热、四肢烦疼，或肠鸣、腹中绞痛、大小便不利、尿色黄赤、积时绕脐切痛急、眼眩、冒闷、恶寒、风痹、食饮不消、消渴、呕逆、胸中协下满、气不得息、周体浮肿痹重、不得屈伸、唇口青、手足逆、齿牙疼、产妇中风，及大肠寒、年老目暗、恶风、头著巾帽、厚衣对火、腰脊痛，百病皆治，不可悉记，甚良。久服则气力强壮，延年益寿。方不录。

此方用药一十五味，全与更生散同，惟分两轻重有异耳。防风、桂心，减为三分，白术、干姜，加为一两半，人参减为五分。后附服药节度，亦皇甫谧之说，见后。故皆不录。考隋志有"太一护命五原脱五字以意补之。石寒食散散下当有方字。二卷，宋尚撰"，然则此方尚所制也。尚不知何人，观皇甫谧论寒食散无一语及尚，而

护命散后所附节度乃直录谧语，知其在谧以后。医心方卷十九引曹歙论云："今举世之人，见药本方号曰护命神散。"是曹歙之时，已有此方。歙为魏东平王徽之子，以正始三年嗣立，入晋封廪邱公，其年仅略小于皇甫谧。医心方又引葛稚川云："凡服五石护命更生及钟乳寒食诸散，失将和节度，皆致发动。"此引葛洪肘后救卒方语，亦见今本肘后备急方卷三。葛洪卒时年八十一，御览卷三百廿八引抱朴子外篇云："晋太安影宋本误作康，以下文言石冰寇扬州实太安二年事故从严可均全晋文改定。二年余年二十一。"以此推之，当生于晋武帝太康五年，卒于哀帝兴宁元年，钱大昕疑年录谓洪卒于咸和时大误，余别有考证。洪年又小于曹歙。以此参互考之，则宋尚必西晋初年人也。其所以改更生散为护命散者，盖更生散以治劳伤虚羸，医所不治，其病已无生理，用此药之可愈，故号更生。至宋尚更就其方加减之以治百病，谓服此则性命可保，故改名护命散也。夫何宴虽复虚羸，未必至于著床不起，遽服此至热之药，已为功不补患。而当时士大夫翕然从之，宋尚更推广之以治一切之病。由是自西晋至南北朝，争相服饵，几成风俗。岂皆有劳伤之疾哉，以为护命散无病不治，且久服可以长生故也。是不惟非复仲景紫石寒食散之旧，盖并何晏之所加减以治羸疾者，亦寖假而失其初意矣。庸医杀人，可胜叹哉。思邈劝人遇此方即须焚弃，而自著之翼方之中，不免矛盾。然此方所以杀人之多，为祸之烈，非读翼方不能知也。

太平御览卷七百二十二引晋书曰："靳邵创制五石散方，晋朝士大夫，无不服饵，皆获异效。"此事不见于唐修晋书，盖臧荣绪晋书之文。张聪咸经史质疑录与阮侍郎论晋逸史例云："梁陈以下至唐初，凡引史者单称晋书，皆臧氏书也。"其说至确。太平御览沿袭修文殿御览等书之旧，故不出臧氏姓名。邵不知何时人。考千金要方卷一

云："凡欲为大医，必须谙张仲景、王叔和、阮河南、范东阳、张苗、靳邵诸部经方。"范东阳者，范汪也，以晋穆帝时为东阳太守，见本传。思邈序邵于汪之后，必东晋末人也。邵所制方，亦在翼方中，录之于左云：

更生散，治男子女人宿疾虚羸、胸胁逆满、手足烦热、四肢不仁、饮食损少、身体疾病、乍寒乍热，极者著床四五十年，服众药不差，此治万病，无不愈者，无字疑衍。悉主之方：

钟乳　白石英　海蛤各研　赤石脂　防风　栝楼各二两半　干姜　白术各一两半　桔梗　细辛各五分　人参　附子炮去皮　桂心各三分

右一十三味，皆须新好州土者，捣筛为散，囊盛，四两为八薄。温酒和服一薄，须臾起行，随力所往。还欲坐卧，随意著衣乃卧，适体中所便。食时乃冷，不得热食。只得大冷。忌食猪肉羹臛汤面。不得房室。诸禁忌之物，皆不得食，服药后二十日复饮，热食及房室，可渐随意，惟服药时不得耳。若头面中愦愦者，散发风中，梳百馀遍，一日三饮五合酒讫，日下晡，渴便饮酒啖脯饭，常令体中薰薰有酒势。手足烦热，可冷水洗之。加硫黄，即靳邵散也。靳邵原作邵靳，盖误倒。

翼方于五石更生散下云："若热欲去石硫黄、赤石脂，即名三石更生。"此方盖是也，惟不去赤石脂而去紫石英为异耳。据北史乙弗朗传，周文赐朗以三石更生散，是亦六朝时古方矣。唐王焘外台秘要卷十七引经心录，尚有更生散，疗虚劳百病，亦即此方。但分两较轻，多者不过十分，白石英作白石脂。当出后人所减。靳邵之方，又加硫黄，较之何宴本方，仅去紫石英一味，且

略加减其分两。御览所引晋书，便云靳邵创制寒食散方，盖邵阿时所好，以此诳人，不肯认为本出何晏。然云晋朝士大夫无不服饵者，则其害人亦烈矣。晏方用药极为酷烈，靳邵觉其太热，稍稍减之。翼方及外台所载，又递减焉。要亦五十步之与百步耳。翼方别有三石散方，有紫石英而无赤石脂，又加仲景侯氏黑散中之牡蛎、茯苓，外加蜀椒、杜仲，则又取何晏原方斟酌损益之者也，翼方又有五石肾气丸，三石肾气丸，五石乌头丸，皆以更生散为本，增至三十馀味，外台又有五石黄耆丸，亦廿四味，用药尤为杂乱。而肾气丸之名，见于王献之帖，则晋时已有之。自何晏作俑，而寒食散方之纷纷者如此。历魏晋至隋唐未熄，习俗陷溺之深，不亦甚哉。

千金翼方，医书也，莫知其可以考史者。案：宋叶梦得避暑录话卷下云："魏晋间尚服寒食散，通谓之服散，此有数方，孙真人并载之千金方中。"胡三省注通鉴亦云："晋人多服寒食散，今千金方中有数方。"见卷一百九，及一百十五。癸巳存稿引通鉴注言："寒食散，炼钟乳硃砂为之，言可避火食，故曰寒食散。"是胡氏尚不知寒食散之名义，何从知在千金方中，盖祖述梦得言之云尔。然俞氏所引，不知在通鉴何卷，遍检未得，俟考。是则寒食散方之出处，宋元人已明言之矣。而后之考据家尚不知其为何药，岂非不察之过哉。俞理初知其方出于张机，而不知魏晋人所服，已屡经加减，非复仲景之旧。然所引金匮要略及诸病源候论，亦从来读史者所未知。余之能为此文，实由叶氏俞氏有以发之也。

散发后病状及其将息节度之法第五

两晋、南北朝时人服寒食散者众矣，虽散见纪传，而史官所

记不能甚详。余尝读史，见有所谓药动或药发者，又有所谓行散至某处者，辄不能解，以为奇。及读裴秀、皇甫谧传，则又私怪服寒食散纵不宜饮冷酒及违错节度，亦何至为害若是。退而考之近代史学家之书，无能言其故者。独俞理初谓寒食散发解制度，备见诸病源候卷六所载皇甫谧语。遂取病源读之，则裴秀及谧之事具在其中。且其所言药性之激烈，将息之繁难，病状之痛苦，委曲周悉，多史所未详。向之所积疑，始得涣然以解。既思医心方多引古书，或当有皇甫谧语，又求而得之，以与病源相校读，果有出于其外者。于是叹读书之不可不博，而史学之难治如此。谧书胪举病状，至数千言，文义繁碎，读之易使人厌，因撮取其大要著于篇，学者可以览观焉。诚欲穷究其事者，有原书在。至于散发之后治疗方药，则肘后百一方卷三，千金要方卷二十四，千金翼方卷十五、卷二十二，处台秘要方卷三十七，医心方卷十九、卷二十，言之剧详。今寒食散既已不行，不足复为人患。此等方药，无所复用，故皆置之不录云。

病源引皇甫谧云："咸宁四年，平阳太守刘泰，亦沈斯病，沈字疑误，或当作染。使使问余救解之宜。先时有姜子者，以药困绝，余实生之，是以闻焉。然身自荷毒，虽才士不能书，辨者不能说也。苟思所不逮，暴至不旋踵，敢以教人乎。乃退而惟之，求诸本草，考以素问，寻故事之所更，参气物之相使，并列四方之本，注释其下，集而与之。案：据此则士安尝集注诸家寒食散方。隋志有皇甫士安依诸方撰一卷，盖即集以与刘泰者。疑本在寒食散论中，修隋志时，论亡而方存耳。匪曰我能也，盖三折臂者为医，非生而知之，试验亦其次也。服寒食散，二两为剂，分作三贴，清旦醖酒服一贴，移日一丈，复服一贴，移日二丈，复服一贴。如此三贴尽，须臾，以寒水洗手足。药气两行者当小痹，便因脱衣，以

冷水极浴。药势益行，周体凉了，心意开朗，所患即瘥。虽羸困著床，皆不终朝而愈。人有强弱，有耐药。若人羸弱者，可先小食乃服，若人强者不须食也。有至三剂药不行者。病人有宿澼者，不可便服也，当先服消石大丸下去，乃可服之。服药之后，宜烦劳。若羸著床不能行者，扶起行之。常当寒衣寒食寒卧，极寒益善。若药未散者，不可浴，浴之则矜寒，使药噤不发，令人战掉，当更温酒饮食，起跳踊舂磨出力，令温乃浴，解则止，勿过多也。又当数冷食，无昼夜也。一旦可六七食，若失食饥，亦令人寒，但食则温矣。若老小不耐药者，可减二两，强者过二两。少小气盛及产妇卧不起，头不去巾帽，厚衣对火者，服散之后，便去衣巾，将冷如法，勿疑也。虚人易治，易，湖北局本病源误作亦，据千金翼方卷二十校改。以后凡改字皆据千金翼方，不复注。又与此药相宜，实人勿服也。药虽良，令人气力兼倍，然甚难将适。适上原有息字，今删。大要在能善消息节度，不可失意，唯久病著床，原脱久字。医所不能治，医原误虚，无治字。患厌病，患原误言，病下衍者字。精意能尽药意者，乃可服耳。小病不能自劳者，必废失节度，慎勿服也。凡服药者服食皆冷。惟酒冷热自从。或一日而解，一日疑当作一月。或二十馀日而解。常饮酒，令体中醺醺不绝。当饮醇酒，勿饮薄白酒也。体内重，令人变乱。若不发者，要当先下乃服之也。寒石散得节度者，一月辄解，辄原误转，据医心方卷十九引改。或二十日解。堪温不堪寒，即已解之候也。”

病源引皇甫言失节度者所发诸病甚详，数之得五十一条，而医心方卷十九引皇甫谧薛侍郎薛曜也。寒食散发动证候四十二变，并消息救解法，自注云：“今检有五十一变”，则与病源所引者数目适合。然病源重出二条，腰疼一条，臂脚偏急苦痛一条。脱去二

条，脉洪实一条，梦惊悸不自制一条，并见医心方。医心方亦脱一条。苦头眩目疼。必以两书互相补苴，其文乃得完具。千金翼方卷二十二，亦有服石将息节度四十五条，文字与两书所引多异，盖孙氏自有所润色，本非引皇甫氏书也。今第采其足与本文前后相证明者数条于此，馀姑置之。其略曰："其失节度者，或心痛如锥刺，原脱锥字，据医心方补。以后凡据医心方校改者不复注。坐当食而不食，当洗而不洗，寒热相绞，绞原作结，千金翼方作击。气结不通，结在心中，下结字千金翼方作聚。口噤不得息，原脱噤字。当橛口，橛原误校，医心方同，以意改。但与热酒，任本性多少，其令酒气两得行。气自通，得噫。因以冷水浇淹手巾，著所苦处，温复易之，自解。解便速冷食，能多益善。于诸痛之内，心痛最急，救之若赴汤火，乃可济耳。或有气绝不知人者，橛口不得开，橛原误蹶。病者不自知，当须傍人救之。要以热酒为性命之本，不得下者，当断齿以酒灌咽中。二字医心方作唅之。咽中塞逆，原作穴逆。酒入腹还出者，但与勿止也，出复内之。如此或半日，酒下气通，乃苏。原无气通乃三字。不下者便杀人也。案：读此两条，知服散之人，可以猝发急病，所以王戎伪作药发堕厕也。或手足偏痛，诸节欲解，欲字原脱。身体发痈疮坚结，原作鞹下同。坐寝处久不自移徙，原误从。暴热偏并，聚在一起，或坚结核痛，甚者发痈，始觉，原误作发如痈觉。便以冷水洗，案：此即下文六反之中，所谓痈疮水洗也。冷石熨。微者食顷散也，剧者数日水不绝，乃差。洗之无限，要瘥为期。若大不瘥，即取磨刀石火烧令热赤，以石投苦酒中，石入苦酒皆破裂，因捣，以汁和涂痈上，三即瘥。取粪中大蛴螬，捣令熟，以涂痈上，亦不过三再即瘥，尤良。案：北魏长生子彦，石发举体生疮，则不止发痈矣。或饮酒不解，食不复下，乍寒乍热，不洗便热。洗复寒，甚者数十日，轻者数日，昼夜不得寐，愁忧恚怒，自惊跳悸恐，恍惚忘误者，坐犯温积久，寝处失节，食热

作癖，内实，使热与药并行，寒热交争。虽以法救之，终不可解也。吾尝如此，对食垂涕，援刀欲自刺，未及得施，赖家亲见迫夺，案：家亲，谓其叔母也。晋书本传云："出后叔父，尝得瓜果，辄进所后母任氏"，又云："尝悲恚叩刀欲自杀，叔母谏之而止"，是也。千金翼方及医心方均作叔亲。馀详第三篇。故事不行。退而自惟，原误佳。乃强食，医心方强食上有却刀二字。饮冷水，原作冷饮水。遂止，祸不成若丝发矣。凡有寒食散药者，虽素聪明，发皆顽嚚，告喻难晓也。原误作告舍难遇也。以此死者不可胜计，急饮三黄汤下之。当吾之困也，举家知亲，皆以见分刺。千金翼方作莫能救解。赖亡兄士元，披方得三黄汤，合使吾服，大下即瘥，自此常以救急也。或寒热累月，张口大呼，眼视高，精候不与人相当，言人已病困，则当疲倦，而其精神证候，乃极刚强狂躁，故曰不与人相当。日用水百馀石浇不解者，坐不能自劳，又饮冷酒，案：晋书裴秀传，谓秀之死，因服散饮冷酒，即本于此。复食温食故也。原无故也二字。譬如暍人心下更寒，以冷救之愈剧者，气结成冰，得热熨饮，则冰销气通，惛人乃解。令药热聚心，乃更寒战，亦如暍人之类也，速与热酒，寒解气通。酒两行于四肢，周体悉温，然后以冷水三斗洗之，惛然了了矣。河东裴秀彦，晋书："裴秀，字季彦，河东闻喜人也。"服药失度，而处三公之尊，人不敢强所欲，已错之后，己不能自知，己原误其。左右人不解救之。救之法，但饮冷酒，冷水洗之，冷水原作以水。用水数百石，寒遂甚，命绝于水中，良可痛也。夫以十石焦炭，二百石水沃之，则炭灭矣。药热虽甚，未如十石之火也。沃之不已，寒足杀人，何怨于药乎。不可不晓此意。世人失救者例多如此，欲服此药者，不惟己自知也，家人皆宜习之，使熟解其法，乃可用相救也。吾每一发，气绝不知人，虽复自知有方，力不复施也。如此之弊，岁有八九。幸家人

大小以法救之，犹时有小违错，况都不知者哉。或大便稠数，坐久失节度，将死候也。如此难治矣，为可与汤下之，傥十得一生耳。不与汤必死，莫畏不与也。下已致死，令不恨也。或人已困而脉不绝，已困原作困已。坐药气盛行于百脉之中，原无之中二字。人之真气已尽，唯有药气尚自独行，故不绝，非生气也。或死之后，体故温如人肌，腹中雷鸣，颜色不变，一两日乃似死人耳。或灸之寻死，或不死，坐药气有轻重，故有死生，此句医心方作重故有死者，轻故有生者。虽灸得生，原重一生字。非已疾之法，终当作祸，宜慎之，大有此比故也。原脱比字，案：读此数条，知寒食散杀人之多，无万全之治法也。或瞑无所见，坐饮食居处温故也。脱衣自洗，须臾自明了。案：此盖指目瞑初起者耳，若如殷觊病困之后，看人政见半面，恐非所能治也。凡治寒食药者，虽治得瘥，瘥下原衍师字。终不可以治者为恩。者字原脱。非得治人后忘得效也，皆如文挚治齐王病，先使王怒而后病已，医心方作而后治病，下多“已王不思其愈而思其怒”一句。文挚以是虽愈王病，而终为王所杀。今救寒食药者，原无药字。要当逆常理，反正性，犯怒以治之。原误作成犯怒之。自非达者，得瘥之后，心念犯怒之怨，必忘得治之恩，必忘原作不必。犹齐王之杀文挚也，原无之字。后与太子尚不能救，原无尚字。况于凡人哉。然死生，大事也，如知可生而杀之，非仁者也。唯仁者心不已，必冒犯怒而治之，为亲戚之故，不但其一人而已。原无一字，案：亲戚，指病者之父母妻子也。凡此诸救，皆吾所亲更也，已试之验，原无已字验字。不借问于他人也。要当违人理，反常性。重衣更寒，一反也。外台秘要卷三十七注云：“凡人寒，重衣即暖。服石人宜薄衣，若重衣更寒。经云，热极生寒。”饥则生臭，二反也。外台注云：“平人饱，则食不消化，作生食气。服石人忍饥失食节，即有生臭气，与常人不同。”极则自劳，外台注云：“平人有所疲极，即须消息恬养。服石人久坐久卧疲极，唯须自劳，适

散食气，即得畅。”温则滞利，四反也。外台注云：“凡人因冷乃利，得暖全愈。服石人温则泄利，冷即差。”饮食欲寒，五反也。痈疮水洗，六反也。当洗勿失时，一急也。当食勿忍饥，二急也。酒必醇清令温，三急也。衣温便脱，四急也。食必极冷，五急也。卧必衣薄，六急也。食不厌多，七急也。冬寒欲火，一不可也。饮食欲热，二不可也，当疹自疑，三不可也。当，原误常，据千金翼方及外台改。外台注云：“凡服石人常须消息节度，觉小不安，将息须依法，不得自生狐疑。”畏避风凉，千金翼方、外台方、医心方均作风湿。四不可也。极不欲行，五不可也。饮食畏多，六不可也。居贪厚席，贪原误贫。七不可也。所欲从意，八不可也。务违常理，一无疑也。委心弃本，二无疑也。寝处必寒，三无疑也。”医心方此下附一条云：“若能顺六反，从七急，审八不可，定三无疑，虽不能终蠲此疾，没齿无患，庶可以释朝夕之暴矣。”盖亦皇甫谧语。

医心方卷十九引皇甫谧节度论云：“吾观诸服寒食药者，咸言石药沉滞，凝着五藏，故积岁不除。草药轻浅，浮在皮肤，故解散不久。其违错草石正等。今之失度者，石尚迟缓，草多急疾，而今人利草惮石者，良有以也。石必三旬，草以日决，如其不便，草可悔止，石不得休故也。然有人服草散七两，十年不除者。有服石八两，终身不发者。虽人性有能否，论药缓急，无以异也。”

又引发动解散法云：“人将药但知纯寒用水，药得大益。不知纯寒益动，所以困不解者，由是失和故也。寒太过致药动者，以煴解之，热太过致药动者，以冷解之，常识所由也，无不得解。”

又引皇甫救解法云：“春发逆冷，夏发短气，秋发搔痒，冬发寒战，此四时发动，变易无常，诸所为病，乃至万端。”

又引皇甫谧云："凡诸石有十忌：第一忌瞋怒，第二忌愁忧，第三忌哭泣，第四忌忍大小便，第五忌忍饥，第六忌忍渴，第七忌忍热，第八忌忍寒，第九忌忍过用力，第十忌安坐不动。若犯前件忌，药势不行，偏有聚结，常自安稳调和四体，亦不得苦读念虑，但能如是，终不发动，一切即愈。"以上同卷服石禁忌篇引。

皇甫士安之论服石节度及散发后救解之法，可谓详矣。诸病源候论及医心方所引，虽非其全篇，要亦十得八九，持以读六朝人书，然后知所谓散发者，其情状乃如此，岂非考古之一助也哉。观其六反七急八不可三无疑十忌之说，则服寒食散者，真可谓逆常理，反正性者矣。服之必病，甚者至死，幸而不死，其苦亦非人理所堪。不知当时士大夫何苦服此也。

士安所言服药节度，如谓寒食散宜温酒冷食，本仲景之旧说。至用冷水洗浴，亦是古法。裴秀散发，命绝于水中。陶弘景谓昔有人服寒食散，检古法以冷水淋身，满二百罐，登时僵毙是也。小品论引陶贞白说，见外台卷三十七。又服石论亦引之，见医心方卷十九。其他节度，当亦仿此。特至士安始著为专书，论说详尽耳。若其发动以后救解之法，将和消息，轻重适宜，及服三黄汤、栀子汤等方药，则实自士安发之。所谓"求诸本草，考以素问，已试之验，不借问于他人"者也。宋尚五石护命散方后所附节度，全用士安之法。然曹歙以下诸家，乃颇不然之。歙之言曰："凡服寒食散发者，皆宜随所服之人以施方治。人体气之不同者，若士风之殊异也。虽言为常饮酒，人性本有能不。虽言为当将冷，人体本有耐寒与不耐寒。虽言为当多食饮，食饮本有多少。虽言为当劳役，人筋干本有强弱。又肥充与消瘦，长老与少壮，体中挟他疹与不挟疹，耐药与不耐药，本体多热与多冷，凡此不可同法而疗也。药发多，多变成百病。苟不精其曲折，如以

粗意投雷，句有误字。亦曲暗历危险，其趣颠沛，往往是也。”又曰：“今举世之人，见药本方号曰护命神散，登服日便当解脱衣被，向风，将冷水自浇灌。夫人体性自有堪冷与不堪冷者，不可以槩平也。譬犹万物，匪阳不晞，而染与玄水，反当以寒湿为干，义岂可谓不然乎。”歙意盖恐人用士安及宋尚之法，奉行太过，故有此说。然士安尝云：“人将药但知纯寒用水，药得大益，不知纯寒益动，所以困不解者，由是失和故也。寒太过致药动者以煴解之，热太过致药动者，以冷解之。”则士安并不偏主将冷，与曹歙之意正同。二人之论，适足相辅耳。曹歙封廪丘公，隋志有廪丘公论一卷，即歙之寒食散论也。歙意本在寒暖适宜，而秦承祖论乃云：“玄晏雅材将冷，廪丘温臑为先，药性本一而二论硕反也。”此节所引诸家论，均见医心方卷十九。愚谓士安与曹歙之论，未尝相反，承祖之论非也。其他诸家之论，大抵出入皇甫及曹歙二家之间，具见诸病源候论、外台秘要、千金方、医心方中，读者自求之。余考寒食散，遂至二万许言，颇类秦延君之说尧典。故于方论不暇尽录也。

寒食散药所以发病第六

皇甫谧曰：“寒食药得节度者一月辄解，或二十日解。堪温不堪寒，即已解之候也。”外台秘要卷三十七曰：“寒食诸法，服之须明节度。明节度则愈疾，失节度则生疾。愚者不可强，强必失身。智者详而服之，审而理之，晓然若秋月而入碧潭，豁然若春韶而泮冰积，实谓美矣。”据医心方卷十九所引服石论，此乃中书侍郎薛曜之说，外台采用之。依此二说，则服寒食散所以发病者，皆坐失节度耳。若其将适不失节度，则一月之后，药性自解，而历

岁之困，皆不终朝而愈，岂非人生之一大快也哉。然考之事实，决不如此。凡服寒食药未有不发者，不发则为药不得力。故医心方引潘师房救解法云："凡石一度发，即一倍得力，如不发者此名无益。若一发后更无诸病，必是石发也。"夫所谓发者何哉，服散之后，药气行则发热也。盖五石更生护命诸散，皆所以治虚劳。诸病源候论卷三云："虚劳之人，血气虚竭，阴阳不守，藏府俱衰，故内生寒冷。"又云："经脉所行，皆起于手足，虚劳则血气衰损，不能温其四大，故四肢逆冷也。"然则虚劳之病，无不患冷者，故以草石辛热之品治之。许孝崇论云："凡诸寒食草石药，皆有热性，发动则令人热，便须冷饮食，冷将息。"陈延之论云："石之为性，其精华之气，则合五行，乃益五藏。其浊秽便同灰土。但病家血气少，不能宣适，更相陈瘀，相字原阙，据病源补。便成坚积。若其精华气不发，则冷如冰，而病者服之，望其入腹即热。既见未热，服之弥多，既见石不即效，便谓不得其力，至后发动之日，都不自疑是石，不肯作石消息便作异治者，多致其害。"以上所引，均见医心方卷十九。陈延之论，即小品方也。由是观之，则五石散之治病，必须发热，方为有效。故曰：凡服寒食药未有不发者也。夫散发斯病发矣，而猥曰节度明则愈疾而不致生疾，有是理乎。

何以知散发即病发也。皇甫谧言："服药之后，有身有痹处者，有愦愦不了快者，有因药偏在一处，偏痛偏冷偏热，痹及眩烦腹满者，有膈上大满欲吐者，有温温欲吐者。"此皆甫经服药时之情状。节度得宜，则一月或二十日可解，不在失节度后四十二变之内者也。实五十一变，说见前。凡此诸状，是病乎，非病乎。及其百病丛生，备诸恶证，无以名之，统名之曰散发。魏晋诸医家，不肯言药热致病，辄归罪于节度失宜。其实即令精意伺

候，消息节度，不失尺寸，亦未有不发，发未有不病者也。但明节度者其病可愈，不致转生他病耳。

据魏晋人之说，散发是药已得力，虚劳之疾可愈，不发是药不效也。然亦有暂时不发者。诸病源候论云："人有服散两三剂不发者，此人脉沉难发，发不令人觉，药势行已，药但于内发，不出形于外。欲候知其得力，人进食多，是一候，气下颜色和悦，是二候，头面身瘙痒，是三候，医心方引无瘙字。策策恶风，是四候，厌厌欲寐，是五候也。诸有此证候者，皆药内发五藏，不形出于外。但知方法，服散勿疑。但数下之，则内虚自当发也。"夫曰数下之自当发，是虽暂时不发者，亦终必下之使发，发则又病矣。且其所谓药已得力之五候，进食多，颜色和，固是佳徵，至于头面身痒，策策恶风，厌厌欲寐，岂非病耶。安在必节度失宜而后发动诸病耶。盖服寒食散之后，有自然必发之病，消息之可愈，有因失节度而发之病，则或愈或不愈矣。然药性至热，鲜有不生他病者。魏晋人深信寒食散可以治虚劳百病，不肯劝人焚绝其方，故不言五石之不可服，第曰此服药失节度云耳。俞理初尝比寒食散于鸦片，实则寒食散所发诸病，鸦片未尝尽有也。夫鸦片有瘾，至时不吸则病，吸之即已。寒食散所以治病也，服者多不过数剂，至一月或二十日而后解，未尝每日必服，是无所谓瘾也。散发之后，如其将息不失节度，则药解而病已除，固不当续服。即或因失节度而发他病，治之即愈，虽愚人亦必不复服也。顾何以六朝人因散发致病且死者如彼其多也乎。余尝思之，其故盖有三焉。

一则服之过多以至于死也。服散之后，必望其发，不发则以为不效，又续服之，不病不止。见上所引陈延之论。蕴毒既重，遂不可救矣。案：千金要方云："人不服石庶事不佳，要不可服五

石。人年三十已上可服石药。若素充肥，亦勿妄服。四十已上必须服之。五十已上，三年可服一剂。六十已上，二年可服一剂。七十已上，一年可服一剂。”思邈所谓石者，钟乳也，要方云：“余年三十八九，尝服五六两钟乳。”尚须七十以上，始可年服一剂。五石之毒，数倍于单服钟乳。寒食散二两为一剂，法当以一剂为度，皇甫云：“老小不耐药者可减二两，强者过二两。”而皇甫谧言有服至三剂药不行者，有服石八两不发者。此犹蕴车薪之火于肠胃之间，发则溃烂耳，岂区区冷食冷浴及三黄汤之所能救也哉。南史载房伯玉服散十馀剂而犹患冷，得徐嗣伯以冷水百斛浇之乃愈，是其证也。

一则不当服而妄服以致死也。金石之药，本有大毒。张仲景制紫石寒食散方用乳石诸药者，欲以去病耳。非其病而服之，鲜不致死。云笈七签卷六十四辨金石药并去毒诀曰：“九霄君谓刘泓曰：夫学炼金液还丹，并服丹砂硫黄并诸乳石等药，世人苦求得之，将为便成至药，不得深浅，竟学服饵，皆觅长生不死者也，并不悟金丹并诸石药各有本性，怀大毒在其中，道士服之，从羲轩已来，万不存一，未有不死者。”此虽神仙家言，出于依托，然其言则可谓深切著明矣。更生散方本戒年少不识事人不可妄服，皇甫谧亦言小病者慎勿服也。而魏晋间人，谬以为更生护命等散能治百病，久服且延年益寿，于是动辄服用。服之之后，幸而不死，及遇他病，又辄服之，不死不止。皇甫谧所谓“众人喜于近利，不睹后患，服者弥繁，暴发不常，夭害年命”。秦承祖所谓“散所以护命，亦所以绝命。浮薄偏任之士，而墙轻信之。苟见一候之宜言据护命散方所言诸证候，有一证相似，便轻服之也。不复量其夷险，故祸成不测，毙不旋踵也”。见医心方。可不大哀乎。

一则服散之后，热毒沦于骨髓，成为终身痼疾也。千金翼方卷二十二及医心方卷二十引小品方，皆有华佗荠苨汤，治石毒，或十年二十年三十年而发者。小品方又有葱白汤，治药沉体中数年更发者，胡葈叶汤，治散热气结滞，经年数发者。皇甫谧亦言服散暴发不常，夭害年命，远者数十岁，近者五六岁。然则散发之后，治之虽愈，犹数数发动，至于数十年不止，不似他病医药奏效，便霍然病已也。即以皇甫谧事证之，谧久婴笃疾，躯半不仁，右脚偏小，十有九载，此真更生散方所谓久病著床，医不能治者也。谧服寒食散以治之，不可谓之轻信。乃服散之后，委顿不伦，愁忧恚怒，对食垂涕，至欲自杀，赖其兄士元为合三黄汤服之乃瘥。谧上武帝疏曰："服寒食药违错节度，辛苦荼毒，于今七年。"又作寒食散论曰："余虽视息，犹溺人之笑耳。"又曰："身自荷毒，虽才士不能书，辨者不能说也。苟思所不逮，暴至不旋踵，言己之起居饮食，偶然大意，未及思索，则立时发病。敢以教人乎。"又曰："吾每一发，气绝不知人，如此之弊，岁有八九。"然则谧虽得三黄汤救之不死，而其病仍随时发动，迄不能断其根原。案：谧上武帝疏，当在泰始三年，说见第三篇。此论则作于咸宁四年，上距上疏时已十一年，其后四年太康三年。即卒，是终其身竟未愈也。以谧之深通医术，自治其病尚如此，况他人之病乎。谧自以为有救人之经验，故作寒食散论，而其言曰："若能顺六反，从七急，审八不可，定三无疑，虽不能终蠲此疾，没齿无患，庶可释朝夕之暴矣。"然则散发之后，虽用谧消息救解之法以治之，亦仅能收旦夕之效，而不能令其永不复发。强健如常。惟有抱衅床蓐，苟延视息，如谧而已。惟曹歙著论，自称"服此药几四十载，所治者亦有百数"。其论大要谓当审寒温调适之宜，随所服之人以施方治。观其言，盖自以为远胜皇甫也。然

歙之方论既行于世，后之著书论寒食散者又数十家，而史册所载，以散发致死者踵相接，固知治散终无善法，歙等之术，亦非万全矣。寒食散之为害，绵延历数百载，而以两晋为尤盛。有病者恃以护命，无病者冀幸延年。讵刀圭入口，困顿终身。举天下之壮夫，化而为疲癃残疾。求国无危，不可得也。由是积弱不振，神州陆沉，覆亡丧乱相随属。呜呼，典午之祸，岂徒清谈之罪也哉。

诸病源候论载有江左道弘道人解散对治方，略谓："寒食散方，药与药自相对，其药动则发为某病，如钟乳对术，术动钟乳，胸塞短气，钟乳动术，头痛目疼"之类。千金要方、外台秘要皆有此说，并载解救方药，较病源加详，但千金方不言出于道弘。据其所言，知服寒食散者无不病之理。但其说已为小品方所驳，谓"神农本草经，草石性味，无对治之和，无的指发动之说"。亦见病源引。外台秘要亦云："神农桐君，深达药性，所以相返畏恶，备于本草。道洪所传，何所依据。"今案：道洪之说，果不见于本草，余性不解医，无以断其是非。偶读宋沈括梦溪笔谈卷十八云："医之为术，苟非得之于心而恃书以为用者，未见能臻其妙。如术能动钟乳，案：乳石论曰：'服钟乳当终身忌术'，五石诸散用钟乳为主，复用术，理极相反，不知何谓。予以问老医，莫能言其意。案：乳石论云：'石性虽温而体本沉重，必待其相蒸薄然后发。'如此，则服石多者石自能相蒸，若更以药触之，其发必甚。五石散杂以众药，用石殊少，势不能蒸，须藉外物激之令发耳。如火少必因风气所鼓而后发，火盛则鼓之反为害，此自然之理也。故孙思邈云：'五石散大猛毒，宁食野葛，不服五石，遇此方即须焚之，勿为含生之害。'又曰：'人不服石，庶事不佳，石在身中，万事休泰，唯不可服五石散。'以五石散聚其所

恶，激而用之，其发暴故也。”其说正与道洪相发明。括深于医术，所言又极有理致。乃知小品方之驳道洪，特欲为寒食散作护符耳，非笃论也。由括之言观之，则寒食散方，聚互相畏恶之药于腹中，使之相激相搏，其发而为百病，积而为痼疾，不亦宜乎。故复引之以结吾论云。

释　伧　楚

伧楚之名，大要起于魏、晋之间，盖南朝士大夫鄙夷江、淮以北之人，而为之目者也。

说文无伧字。玉篇人部："伧，士衡切。晋阳秋云：'吴人谓中国人为伧。'"广韵下平十二庚："伧，楚人别种也，助庚切。"集韵十二庚："伧，锄庚切，吴人骂楚人曰'伧'。"慧琳一切经音义卷六十五引晋阳秋曰："吴人谓中国人为伧人，又总谓江淮间杂楚为伧。"

嘉锡案：晋阳秋所谓中国人，指长江以北言之，犹之中原人耳。世说雅量篇注引作"吴人以中州人为伧"，此必刘孝标所改。以其时中原为拓跋氏所据，故不欲以中国称之也。

晋阳秋之文，以慧琳所引为最详，知楚人亦可名伧，不独指中原人矣，然不言所以名"伧"之义。考汉书贾谊传："国制抢攘。"注引晋灼曰："抢音伧，吴人骂楚人曰伧，伧，攘乱貌也。"然则伧与抢音义并同。类篇卷八人部云："伧，千刚切。伧，囊乱貌，又锄庚切。吴人骂楚人曰伧。"伧囊即伧攘一声之转，义并本之晋灼，而分为二音，非也。

余谓伧字盖有六义，伧攘本释乱貌，故凡目鄙野不文之人皆曰伧，原无地域之分。太平广记卷二百六十二引笑林曰："伧人欲相共吊丧，各不知仪。一人言粗习，谓同伴曰，'汝随我举

止'"云云。此但极言乡愚之粗俗，不必其楚人中国人也。今人谓事之可鄙笑者曰“寒伧”，盖犹六朝之遗语。寒者寒族，伧者伧父也，一也。

中国为声名文物之邦，彬彬大雅，本不当有“荒伧”之称。但自三国鼎峙，南北相轻。吴人负其山川之美，物产之丰，起居被服，自命风流，尤以陆氏为之眉目。及归命衔璧，机、云入洛，厌北人之厚重少文，嗜羊麦而啖酥酪，不如南方之莼羹鱼脍，辄目之为伧父。艺文类聚卷七十二引笑林曰：“吴人至京师，为设食者有酪苏，未知是何物也，强而食之，归吐，遂至困顿。谓其子曰：‘与伧人同死，亦无所恨，然汝故宜慎之。’”笑林、隋唐志皆题“邯郸淳撰”，淳在汉末事曹操，魏黄初中，官至给事中，见魏志王粲传注。未尝入吴，而类聚卷八十五引有张温使蜀与沈峻相别事，似非淳所能知。宋释赞宁以为陆云所著，赞宁笋谱卷下云，“陆云，字士龙，为性喜笑，著笑林论。”其说当有所本。宋人五色线卷下亦引作陆云笑林。士龙尝著异林，故此书名笑林，类聚所引吴人条盖记于入洛之后。观其所言，知吴人之厌恶北俗深矣！世说排调篇云：“陆太尉诣王丞相，王公食以酪，陆还遂病，明日与王笺云：‘昨食酪小过，通夜委顿，民虽吴人，几为伧鬼！’”亦见晋书陆玩传。其事竟与笑林所载不谋而合。玩于王导之前，直言“几为伧鬼”，其轻侮北人，无分贵贱，盖陆氏之家风然也。晋书左思传曰：“陆机入洛，与弟云书曰：‘此间有伧父，欲作三都赋，须其成当以覆酒瓮耳！’”此时士衡尚未见太冲之文，度其必非通才，遂以伧父目之，其于寻常北人，盖可知矣。此晋阳秋所谓“吴人谓中国人为伧”也，二也。

西晋之末，中原云扰，五马南浮，元帝立国建康，北方士大夫，纷纷过江，吴人犹呼为伧父，如今蜀人之轻下江人耳。如褚

裒本河南阳翟人，其祖智始徙丹徒。见唐书宰相世系表。裒少有盛名。世说雅量篇称其"名字已显，而位微，人未多识。尝投钱塘亭住。县令吴兴沈充以问亭吏。吏云：'昨有一伧父来寄亭中，令有酒色，遥问伧夫欲食面否？'"此必裒之风度，望而知为北人，故亭吏直呼为伧父，沈充已醉，亦不辨为何等人，遂以食面调之。可见东晋初年，吴人犹歧视北人矣。然中原旧族，居吴既久，习其土风，辄效吴人口吻，目后来南渡者为伧，忘其己亦伧人也。史册所记，数见不鲜。宋书杜骥传载骥兄坦对太祖文帝。曰："臣本中华高族，坦，杜预玄孙。亡曾祖晋氏丧乱，播迁凉土，直以南渡不早（坦于晋末始随刘豫南还），便以荒伧赐隔，"其明证也。晋杨佺期，太尉震之后，本传言其自云，"门户承籍，江表莫比，时人以其晚过江，婚宦失类，每排抑之"。婚宦失类者，盖其祖父久居北土，不免与寒门胡族通婚，又臣事伪国，沦人杂流也。杜骥先世，殆亦如此，宜其被人视为荒伧矣。杨、杜诸氏，与王、谢高门，同是北人侨居南土，而以过江之先后，遂有清浊之分，此与吴人概称中国人为伧者，其义又别，三也。

孙权初都武昌，旋迁建业，所谓"龙蟠虎踞帝王之宅也"。其风土之美，人物之秀，财富之丰，皆远胜武昌。吴志陆凯传曰："皓时徙都武昌，扬土百姓，泝流供给，以为患苦。凯上疏曰：'武昌土地，实危险而塉确，非王都安国养民之处，船泊则沉漂，陵居则峻危。且童谣言，"宁饮建业水，不食武昌鱼，宁还建业死，不止武昌居。"童谣之言，生于天心，乃以安居而比死，足明天意，知民所苦也。'"传虽不言皓之从否，然甘露元年十一月甫至武昌，明年宝鼎元年。十二月即还都建业，是已纳其言矣。吴、楚之轻重不同如此，故吴人以上国自居，鄙楚人为荒陋，亦被以此目。沿及晋代，相承未改。晋灼著书于典午中朝，

见汉书序例。而云“吴人骂楚人为伧”，是未渡江以前语也，四也。

扬、徐之地，江、淮之间，本属楚境。永嘉丧乱，幽、冀、青、并、兖州及徐州之淮北流民，相率过淮，亦有过江者，于是侨立郡县以司牧之。见宋书州郡志。其地多中原村鄙之民，与楚人杂处，谓之“杂楚”。吴人薄之，亦呼“伧楚”，别目九江豫章诸楚人为傒，见世说容止篇及南史胡谐之传。而于荆州之楚，以其与扬州唇齿，为上游重镇，独不受轻视，无所指目，非复如东渡以前，统骂楚人为伧矣。晋阳秋云：“吴人总谓江淮间杂楚为伧。”梁书钟嵘传云：“侨杂伧楚，应在绥附。”皆其义也。五也。

伧之为名，本吴人骂中国人及楚人之词。然南北既分，北人不肯自承为伧也，而以吴人之所谓“伧楚”皆在江南，于是效吴儿之语，统指南朝为“伧楚”，并吴人而亦骂之。北史王昕传：“文宣下诏曰：‘元景昕字。本自庸才，素无勋行，伪赏宾郎之味，好咏轻薄之篇，自谓模拟伧楚，曲尽风制。’”夫以宾郎消食，及咏齐、梁体诗，皆吴下风气，而横被高洋骂为伧楚，南人同类相轻，致为黠虏所笑，亦吴儿轻薄之报也。六也。

由此观之，伧之为言，特骂人之词，本无定地，但于其所鄙薄者，则以此加之。今人但知吴人谓北人为伧，不知更骂侨杂之人为伧，尤不知胡人亦谓吴人为伧也。要之，吴人之语，乃乱世之徵，绝非南渡以后之所宜出。使果欲发愤图强，则地利不如人和，固当合四海为一家，戮力同心以御外侮，恶有一国之中，互相歧视，出以谩骂者乎。览南北之史，于“伧”之一字，有以知国人当危急存亡之秋，犹不能无畛域之见，宜其分崩离析，治日少而乱日多也。悲夫！

章炳麟新方言卷二云：“寻方言壮、将皆训大。将、仓声通，

如‘鸾声将将’、‘鸟兽跄跄’，是伧人犹言壮夫耳。昔陆机谓左思为伧父，盖谓其粗勇也。今自镇江以下至于海滨无赖相呼曰老伧。”按章氏以伧为壮夫，与六朝人语气未能尽合，且其说颇近迂曲，非确诂也。

六朝人于伧、楚二字，每喜联用，已具见于前，其或单举一字，则其义不同，伧以指其形容动作，楚则指其语言也。

顾炎武日知录卷二十九方音条引宋书：“高祖虽累叶江南，楚言未变，雅道风流，无闻焉尔。”又：“长沙王道怜，素无才能，言音甚楚，举止施为，多诸鄙拙。”世说：“王大将军年少时，旧有田舍名，语音亦楚。”又引梁书儒林传：“陆倕言孙详、蒋显曾习周官，而音革楚夏，学徒不至。”见沈峻传。文心雕龙云：“张华论韵，谓士衡多楚，可谓衔灵均之声馀，失黄钟之正响也。”案：雕龙声律篇云：“诗人综韵，率多清切，楚辞辞楚，故讹韵实繁，及张华论韵。”

嘉锡案：此数书所称之楚，虽名称无异，而区域不同，则其语音亦当有别，未可一概而论也。宋高祖兄弟先世为彭城绥里人，自其曾祖混始过江，居晋陵郡丹徒县。彭城于春秋属宋，战国时属楚。自项羽为西楚霸王，以及前汉之楚元王交楚孝王嚣，后汉之楚王英，并都彭城。宋书所谓“楚言”者，指彭城郡言之也。其地为今江苏铜山县，以其越在江北，密迩胡虏，侨人杂处，号为伧楚，故南朝人鄙夷之如此。王敦为琅琊临沂人，其地属鲁，当作齐、鲁间语；陆机吴人，当操吴语，并不得忽用楚音。然战国鲁为楚所灭，吴先灭于越，而越并于楚，故诸国之地，皆得蒙楚称。史记货殖传云：“自淮北沛、陈、汝南、南郡，此西楚也。彭城以东，东海、吴、广陵，此东楚也。衡山、九江、江南、豫章、长沙、是南楚也。”临沂于汉属东海郡，吴县

属吴郡，并是东楚。世说谓“王敦语音亦楚”，张华论韵，谓“士衡多楚者”，指战国时楚地言之也，其为楚虽同，而实非一地。琅琊之方音不与吴同，则其语言声韵必不同，此乃西晋全盛之时，洛下士大夫，鄙视外郡，故用秦、汉旧名，概被以楚称。至于陆倕所谓音革楚夏，则又别是一义，梁书儒林卢广传云：“时北来人儒学者有崔灵恩、孙详、蒋显，并聚徒讲说，而音辞鄙拙；惟广言论清雅，不类北人”云云。陆倕者，吴中旧族，本传云：“晋太尉玩六世孙。”世事南朝，故以江左为华夏，而又区别三吴以外，目之为楚，此乃吴人乡曲之见，犹之目中国人为伧耳。孙详、蒋显来自北朝，并是伧父，倕谓其“音革楚、夏”者，言北方之音，非楚非夏，人所不解也。任昉作王俭集序云：“以本官领丹阳尹，公不谋声训，而楚、夏移情。”意与倕同；言丹阳居民，杂有楚、夏之人，而皆能服俭之教化也。李善引史记货殖传“颍川、南阳、夏人之居”为注，则与丹阳奚与焉。六朝人之所谓楚，因时因地，互有不同，而其立言之意，亦区以别矣。颜氏家训音辞篇云：“古今言语时俗不同，著述之人，楚、夏各异。”此以南为楚，北为夏与陆倕之语又异。盖之推身处周、隋之间，其立言不得不如此尔。

家训之论音辞也，其言又曰：“共以帝王都邑，参校方俗，考覈古今，为之折衷。搉而量之，独金陵与洛下耳。”此可为夏字注脚。由是观之，自西晋以前之语言，必以洛阳为准，南渡以后，更以建康为归。但中原士大夫，居吴已久，既未忘其土风，亦渐效为吴语，如谢安之为洛下书生咏，王导之以吴语为刘惔所笑均见世说。是也。于是建武以后之建康，自成一种南北相参之音调，如后世之所谓官话然者。士人如不解此，则无以应对周旋。刘裕兄弟，身为将相，而未改其方音，故谓之“雅道无闻”。

大抵晋宋以后，凡南人而不能操建康语者，则皆目之为楚云。

六朝南人，除伧楚之外，又有“楚子”之称。宋书黄回传云：“回拳捷果劲，勇力兼人，在江西与诸楚子相结，屡为劫盗。”殷琰传亦云：“回即黄回。所领并淮南楚子，天下精兵。”梁书陈伯之传云：“幼有膂力，年十三四，伺邻里稻熟，辄偷刈之。尝为田主所见，呵之云：‘楚子莫动！’伯之因杖刀而进，将刺之，曰：‘楚子定何如！’田主皆反走。”夫以南朝版图，较其广袤，所及除梁益以外，不出三楚之境，然则举朝皆楚也。此所谓楚子者，何等人耶？陈伯之为济阴睢陵人（属徐州），其邻里田主，亦必济阴人，何为独以楚子呼伯之耶？推寻事理，盖南朝以三吴为京畿，故自春秋时故吴地以外，皆谓之楚。及其用以称人，则又有贵贱之分。凡士大夫之有田舍气者，但笑其语音之楚而已。至于闾里小人，田夫牧竖，少年轻剽勇悍者，皆谓之楚子，乃甚贱之之词。其富贵之家，衣冠之伦，率雍容华贵，自命风流，虽楚而不自以为楚也。自吴人观之，虽同是楚人，亦不以楚子呼之矣。

总之，无论为伧、为楚、为楚子，或混而称之为“伧楚”，为“杂楚”，要不外内外之分，门户之见而已。故凡三吴之人及中原高族之从龙过江者，皆不蒙此称。此固分裂之朝，文人士夫之恶习，锢结而不可破者。然自古及今，时无论治乱，畛域之纷歧，统不能尽免。果欲一道德而同风俗，以臻于郅治，则于此等语言文字，不可以为鄙物细故，而不加之意也。

卫元嵩事迹考

序

唐释道世法苑珠林九十八损法部曰："自佛法东流以来，震旦已三度为诸恶王废损佛法。第一，赫连勃勃，号为夏国，被破长安，遇僧皆杀。第二，魏太武用崔皓言，夷灭三宝，后悔，皓加五刑。第三，周武但令还俗。此之三君，为灭佛法，皆不得久，身患癞疮，死入地狱。"嘉锡案：此三度毁佛，原因不同。勃勃天姿残暴，所至辄积人头以为京观。魏书释老志曰："义真之去长安也，赫连屈丐追败之，道俗少长，咸见坑戮。"屈丐即勃勃，是当时所杀，不独僧也。此乃匈奴好杀之常，无关政教，可以不论。太武之案诛沙门，焚破佛像，由于崔浩。浩师事道士寇谦之，上疏赞明其事。太武信之，躬受符箓，浩因而毁佛，遂有是举。老释之争，于斯为烈。盖崇道黜佛，与唐武宗、宋道君相等。故道宣、道世之徒，痛恨崔浩，深文丑诋，亦固其所。独周武帝二教并废，经像悉毁，沙门道士，并令还俗。虽道教之废，非帝本意；然既黄冠缁流，同遭禁绝，亦足验心无彼我，事靡爱憎。而寻其事之所起，缘于卫元嵩省寺减僧之疏。元嵩本是

沙门，翻灭佛法，若自彼教言之，固当罪浮于浩。特其疏中，广徵释典，曲附经义，请造平延大寺，不立曲见伽蓝，以此僧徒无所发怒，遂归罪于张宾，蔽狱于周武。嵩虽戎首，转获褒词，谓其意在兴隆，无言毁佛；可谓尽诙诡之致，极狡狯之奇者矣。周武废法，为宗教中一大公案，而史文甚略，后人或不知事起元嵩。嵩名附见艺术传，始末不具。故虽以全祖望翁元圻之博雅，其注困学纪闻，皆不能详元嵩生平。见纪闻卷一。今搜讨内典，采集逸事，分为四篇。聊欲补北史之未详，裨隋志之所略云尔。

出处本末第一

周书四十七艺术褚该传曰："又有卫元嵩者，亦好言将来之事，盖江左宝志之流。天和中著诗，预论周、隋废兴，及皇家受命，并有徵验。性尤不信释教，尝上疏极论之。史失其事，故不为传。"北史八十九艺术传改附强练传后，文字略同，惟无末二句。隋书经籍志佛经类序云："周武帝时，蜀郡沙门卫元嵩上书，称僧徒猥滥。武帝出诏，一切废毁。"元嵩事迹，见于正史者仅此。又皆旁见侧出，人所不甚留意。崇文总目至以为唐人。见通考一百七十五元包条下。其后陈骙、撰馆阁书目，已佚，引见困学纪闻一。郑樵、通志六十三。晁公武、郡斋读书志一。陈振孙、直斋书录解题一。马端临通考，卷数见上。皆承其误。惟元包卷首，有宋政和元年，知汉州什邡县事杨楫序，叙元嵩始末颇详。王应麟困学纪闻一曾引之，并据北史艺术传以驳馆阁书目题唐人之误。明胡应麟四部正讹上少室山房笔丛三十。又引此序及隋志，以驳崇文总目。楫言先生有传在北史，胡氏谓元嵩北史无传。四库提要一百八，谓"北史载元嵩艺术传中，应麟求之专传，不见其名，遂以

为北史不载；则楫不误而应麟反误”是也。黄宗羲亦谓北史周书皆无元嵩传，全祖望驳之，有跋见鲒埼亭外集三十四。胡氏又谓元嵩先为沙门，后还俗上书。明周婴卮林八谂胡篇，引续高僧传驳之，谓元嵩乃上书而后还俗，其说亦是。婴又引广弘明集元嵩上书之事，并及崇文总目困学纪闻论元包之语。朱彝尊经义考二百七十，于元包下尝引释道宣广弘明集一条。提要又据大唐创业起居注，知元嵩尝造谣谶。严可均全后周文二十四，有元嵩小传。就余所见外典，叙元嵩事迹者仅此耳。然其生平出处本末，释家传记，叙述甚备，诸家徵引不详。今以续高僧传为主，而以他书参互考证之，叙之如次。

续高僧传三十五感通上益州野安寺卫元嵩传曰："释卫元嵩，益州成都人。"案：杨楫元包序同。创业起居注三，称为"蜀郡卫元嵩"。广弘明集七云："周卫元嵩，本河东人，远祖从宦，遂家于蜀。"唐释湛然辅行记第二之五略同，均较传为详。全后周文元嵩小传，迳题为"河东人"，非是。

传又曰："少出家为亡名法师弟子，聪颖不偶。尝以夜静侍傍曰：'世人汹汹，贵耳贱目，即知皂白，其可得哉！'名曰：'汝欲名声，若不佯狂，不可得也。'嵩心然之，遂佯狂漫走，人逐成群，触物摛咏。"按元嵩自少出家为僧，昭然甚明，其后乃还俗为道士。见后。而全祖望元包跋曰："予友杭编修云：'元嵩实道士。'不知何据？"失考甚矣。杨楫序曰："少不事生产，潜心至道，明阴阳历算。"与此所云"聪颖不偶"者合。又云"时人鲜知之"，此所以有"贵耳贱目"之叹也。广弘明集云："梁末为僧，佯狂浪宕。"寻元嵩所以佯狂者，盖凡好言休咎之人，多托之疯癫以避祸。然愈疯癫，愈使人惊为神圣。从来惑众之徒，多操此术。元嵩明阴阳历算，故亡名教之佯狂以取名声也。续传

九周渭滨沙门释亡名传云："俗姓宋氏南郡人，本名阙殆。弱龄遁世，永绝妻孥。事梁元帝，深见礼待。及梁历不绪，潜志玄门，远寄岷蜀，预有学徒，问道无倦。"元嵩之为亡名弟子，当在此时。

传又曰："周历二十余年，亡名入关，移住野安。"按亡名传云："天和二年五月，大冢宰宇文护遗书，名答云云。护得书，体其难拔，乃与书迎还，名达咸阳。"由天和二年，上溯二十余年，当在梁武帝之末。亡名至蜀，既在梁元帝败后，则元嵩为亡名弟子，必无二十余年之久，二字疑衍。据传，则元嵩之住野安，在亡名入关之后。考续传之例，每传皆题某地某寺释某；其不知寺名者，则题某地沙门释某。今亡名传但云"周渭滨沙门"，故知其在成都及长安所居之寺，皆佚不传。元嵩以前与亡名所居何寺，既不可考；入关之后，又即还俗。道宣欲收入传中，故即取其暂居之寺，题曰："益州野安寺卫元嵩。"以其不终于释，故不曰僧，不曰沙门，亦不曰释元嵩也。广弘明集十载王明广上书，称为"益州野安寺伪道人卫元嵩"，此道宣所本。全后周文小传云："梁末出家，居成都野安寺。周平蜀入关，师事亡名。"与续传全不合，皆误。

传又曰："尝谓兄曰：'蜀土狭小，不足展怀，欲游上京，与国士抗对，兄意如何？'兄曰：'当今王褒庾信，名振四海，汝何所知，自取折辱。'答曰：'彼多读书，自为文什；至于天才大略，非其分也。兄但听看。即轻尔造关，为无过所。'乃著俗服，防者执之。嵩诈曰：'我是于长公家人，欲逃往蜀耳。'关家迭送至京。于公曾在蜀，忽得相见，与之交游。贵胜名士，靡所不诣。即上废佛法事，自此还俗。周祖纳其言。又与道士张宾，密加扇惑，帝信而不猜，便行屏削。"按元嵩至京，传不言在何时。

考亡名入关，在天和二年五月以后，其时元嵩尚住野安。广弘明集及辅行记均言元嵩以天和二年上书。传既叙上废佛法事，在至京之后，则其入关，亦必即在是年矣。迹其住野安寺，不过数月耳。于长公，不知何人？北周时于氏，见于史传者，惟有于谨父子，此疑即谨子寔。寔为谨长子，袭爵燕国公，故称长公。广弘明集云："周氏平蜀，因尔入关。"全后周文小传从之。考北朝平蜀，在西魏废帝二年八月。其时宇文尚未篡立，而言周氏者，以魏书不纪西魏，其事皆在周史也。天和二年，上距平蜀之岁，凡十六年。今云"周氏平蜀，因尔入关"者，蒙上文"梁末为僧"言之。蜀本属梁，元嵩亦梁人，忽尔入关，故先言周氏平蜀，以为张本，非谓以平蜀之岁入关也。严氏云"周平蜀入关"，去其因尔二字，便乖事实。惟云"上书后竟废佛还俗"，较胡应麟言还俗上书者，为不误耳。广弘明集十载王明广上书云："元嵩若志明，出家不悔；若志不明，悔何必是。"是元嵩上书之时，已自悔不当出家，故书上之后，遂还俗也。余详见后。

杨楫元包序曰："献策后周，赐爵持节蜀郡公，武帝尊礼，不敢臣之。茔域在县廨东偏，邑人崇奉，至今不绝。"案：续传不言元嵩所终。宋释念常佛祖通载十一云："嵩后感恶疾而卒。"创业起居注言"元嵩于周天和五年闰十月作诗"，知其时尚在。广弘明集载大象元年王明广上书云："元嵩天丧，无祐只然，一罢人身，归于何处。"似其时元嵩已卒矣。楫序颇足补续传所未备。赐爵之事，楫不言何所本。全祖望跋曰："自唐中叶以后，沙门始有赐爵之事，元嵩赐爵，其言不核。"嘉锡案：原本说郛卷十载蜀马鉴续事始，有道门爵秩谥赠一条云："后周武帝时，道士魏当作卫。元嵩封蜀郡公，加太保。"然则元嵩还俗之后，复为道士，其封蜀郡公在入道以后，非以沙门赐爵也。不得以此难

之。杨楫所称县廨谓什邡县廨。北周时无什邡县。元和郡县志三十曰："什邡县，周闵帝改为方亭县，武帝省入雒县。"曹学佺蜀中名胜志卷九引什邡县志云："今县治乃唐紫极观地也。厅左卫真人墓在焉。"真人乃卫元嵩，云芨七签以为有旧碑刻存焉。"与杨楫所谓茔域在县廨东偏者合。然遍检云笈七签，乃无曹氏所引之语，不知何故。楫序又曰："大观庚寅，予被命来宰兹邑，莅官之三日，恭谒卫先生祠，顾瞻庙貌，览古石刻，先生实高士也。"考洪迈夷坚丙志卷二赵缩手条云：'什邡县风俗，每以正月作卫真人生日，道众毕会。'然则宋时什邡县不独有元嵩祠墓，且为邑人崇奉如此，岂非以其生时侈言祸福，为人所神异耶。宋人称之为真人，可知其实尝为道士，史称失其行事者，考之稗官杂说，尚可得其本末。

上书请省寺减僧及周武废法第二

周书北史武帝纪并云："建德三年，五月丙子，初断佛道二教，经像悉毁，罢沙门道士，并令还民，北史作俗。并禁诸淫祀，礼典所不载者，北史作非祀典所载者。尽除之。"通鉴一百七十一，载入陈纪宣帝太建六年，并不言事所从起。惟隋书经籍志，言由蜀郡沙门卫元嵩上书。见前。然释家载籍，纪之具详。广弘明集六云："俗有谶记之传，不知由何而得？周祖已前，有忌黑者，云有黑人，次膺天位，故齐宣惶怖，欲诛稠禅师。稠曰；'黑无过漆，漆可作耶？'齐宣忘解，手杀第七弟涣。周太祖初承俗谶'我名黑泰，案：当云黑獭。可以当之。'既入关中，改为黑皂，朝野章服，咸悉同之。令僧衣黄，以从谶纬。武帝雄略，初不齿之。张宾定霸，元嵩赋诗，重道疑佛，将行废立。有实禅师者，

释门之望，帝亦钦重。私问后运，是谁应得？实曰；‘非僧所知。’帝曰：‘如谶所传云，黑者应得。僧多衣黑，窃有所疑。’实曰：‘僧但一身，谁所扶翼？决非僧也。’帝曰：‘僧非得者，黑者是谁？’实曰：‘至尊大人，保信浪语，外相若闻，岂言至圣？黑者大有，老乌亦黑，大豆亦黑，如是非一，可亦得耶?’帝闻有姓乌姓窦者，假过诛之。元其情本，疑意在释，遂即荡除。”又云：“时有谶记，忌于黑衣，谓沙门中，次当袭运。故帝初大信佛，以事逼身，遂行废荡。以建德三年，纳道士张宾佞辩，便灭二教，更立通道观，用畅本怀。”又卷八云：“周高祖猜忌为心，安忍嫌郄，信任谶纬，偏以为心。自古相传，黑者得也，谓有黑相，当得天下。所以周太祖挟魏西奔，衣物旗帜，并变为黑，用期讹谶之言，斯亦汉光武之余命也。昔者高洋之开齐运，流俗亦有此谣。洋言黑者稠禅师，黑衣天子也，将欲诛之。会稠远识，悟而得免。备如别说。故周祖初重佛法，下礼沙门，并著黄衣，为禁黑故。有道士张宾，谲诈罔上，私达其党，以黑释为国忌，以黄老为国祥。帝纳其言，信道轻佛，亲受符箓，躬服衣冠。有前僧卫元嵩，与宾唇齿相扇，惑动帝情。云‘僧多怠惰，贪逐财食，不足钦尚。’至建德三年，岁在甲午，五月十七日，敕断佛道两教。”集古今佛道论衡二云：“周武初信于佛，后以谶云：‘黑衣当王’，遂重于道，躬受符箓。元冠黄褐，内常服用，心忌释门，志欲诛殄；而患信佛者多，未敢专制。有道士张宾谲诈罔上，私达其策，潜集李宗，排弃释氏。又与前僧卫元嵩，唇齿相副，共相菹醢。帝纳其言。”辅行记二之五，与佛道论衡略同。据此数书之言，则周武之废佛，因信谶记，疑忌僧徒；适会元嵩上书，遂听其言，而有斯举。今案：北齐书上党王涣传云：“初术士言亡高者黑衣，由是自神武后，每出行，不欲

见沙门，为黑衣故也。是时文宣幸晋阳，以所忌问左右曰：‘何物最黑?’对曰：‘莫过漆。’帝以涣第七为当之，乃徵涣置地牢下，岁余见杀。”是当时实有黑衣之谶。然谓黑为漆，乃左右之言，并无稠禅师之事。续高僧传十九有僧稠传，叙或谗稠倨傲于宣帝，怒欲加害，旋复愧悔。初不为疑黑衣，亦无黑漆之对。是道宣一人之书，已复自相违异。周书孝闵帝纪云：“元年春，正月，即天王位。百官奏议云：惟文王指宇文泰。诞玄气之祥，有黑水之谶，服色宜乌。制曰‘可’。”是道宣谓改章服为黑皂者，亦实有其事。通典五十五云：“后周承西魏，用水德，服衣尚黑。”然在孝闵受禅以后，非宇文泰挟魏西奔时事也。至谓武帝缘此心忌释氏，亦恐不然。何者？服色用乌，既朝野皆同，则黑衣者多矣。于时僧已衣黄，何为复畏？况亡高者黑，本无与于宇文；玄气之祥，北史周文纪，谓“帝生而有黑气如盖，下覆其身。”又自以为应谶；则黑衣之说，当可释然，何至武帝尚以此为芥蒂？至言帝于姓乌姓窦者，假过诛之，求之于史，益无其事。乌氏一族，不见于南北史，遍考姓氏书，亦无一人。若姓窦者，在北周时，惟有窦炽，乃宇文泰功臣。本传言其‘位望隆重，子孙皆处列位，为当时盛族”，此宜人主所深忌，然武帝始终礼遇不衰，至隋时始卒。有子十四人，惟恭一人，在武帝时以罪赐死。不得以此遂谓帝疑窦氏也。盖帝之废佛教，实由元嵩上书，有以启之。僧徒因元嵩本是沙门，不得不为之回护。故必谓其出于周武之私心疑忌，乃可为元嵩末减耳。隋卢思道后周兴亡论云：“高祖弃奢淫，去浮伪，施一德，布公道；屏重内之膳，躬大布之衣；始自六宫，被于九服，令行禁止，内外肃然。以释氏立教，本贵清净。近世以来，糜费财力，下诏削除之，亦前王所未行也。”见文苑英华七百五十一，又广弘明集七引作周齐兴亡论，文有删节脱误。此言最得其

实。知周武之废佛教，端在强国富民，强国富民，亦思道西征记中语，引见广弘明集。不关黑衣之谶也。元嵩书辞，广弘明集七，载之颇详。道宣附以论断，夹叙夹议。僧徒拙于行文，往往主宾相混。严氏全后周文，所录多误。今取其文，重加订正。先录元嵩原书于前，其道宣之辞，则附录于后。又引王明广辨驳之语，以相印证。而原书为道宣所削者，亦得以考焉。辅行记所引元嵩书甚略，然字句间有不同，今取以校勘，择其长者从之。义得两通，及明知其误者，不录。

天和二年上书略云：

“唐、虞之世，二字从辅行记补。无佛图而国安，齐、梁有寺舍而祚失者，未合道也。但利民益国，则会佛心耳。夫佛心者，大慈为本，安乐含生；终不苦役黎民，虔恭泥木，伤损有识，荫益无情。今大周启运，远慕唐、虞之化，无浮图以治国而国得安。齐、梁之时，有寺舍以化民，而民不立者，未合道也。若言民坏不由寺舍，国治岂在浮图？但教民心合道耳。民合道则国安，道滋民则治立。是以齐、梁竞像法，而起九级连云，唐、虞忧庶人，而累土阶接地。然齐、梁非无功于寺舍而祚不延，唐、虞岂有业于浮图而治得久。而大周启运，继历膺图，总六合在一心，齐日月而双照；养四生如厚地，覆万姓同玄天；实三皇之中兴，嗟兆民之始遇；成五帝之新立，庆黎庶之逢时；岂不慕唐、虞之胜风，遗齐、梁之末法。”

案：佛祖通载十一云：“卫元嵩上疏减僧。初，周武帝崇佛氏。天保六年，后梁明帝年号，即周天和二年。嵩上十一条省寺减僧云：‘僧多怠隋，贪财冒利，不足钦尚。’”据此，则此书应题为省寺减僧疏，全后周文题作上书请造平延大寺，非也。“平延大寺”，乃元嵩取譬况之词，岂真可造者耶？

广弘明集十，叙王明广请兴佛法事，载明广上书对元嵩六条。法苑珠林一百传记篇，有王氏破邪论一卷，即明广此书。其第一对云：“尧称至道，不见金梦平阳，舜号无为，尚隔瑞光蒲阪。若使齐、梁坐兴佛法，国祚不隆；唐、虞岂为业于僧坊，皇宗绝嗣。人饥菜色，讵闻梁史，浮天水害，著自尧年。全道何必唐、虞之邦，民坏岂止齐、梁之域。至于义行丰国，宝殿为起非劳；礼废穷年，土阶处之为逸。齐、梁塔寺，自开福德之因，岂责交报之祐。恐唐、虞之胜风，言是不独是；齐、梁之末法，言非不独非。”明广书辞颇繁，今惟取其与元嵩相诘难之语，后仿此。即驳元嵩此节所言也。

“嵩请造‘平延大寺’，容贮四海万姓，不劝立曲见伽蓝，偏安二乘五部。夫平延寺者：无间道俗，间原作选，从辅行记改。罔择冤亲；原作亲疏；从记改。以城隍为寺塔，即周主是如来；用郭邑作僧坊，和夫妻为圣众；推令德作三纲，尊耆老为上座；尊原作遵，从记改。选仁智充执事，求勇略作法师；行十善以伏未宁，示无贪以断偷劫：是则六合无怨纣之声，八荒有歌周之咏，飞沉安其巢穴，水陆任其长生。

案：道宣云：“嵩此上言，有所因也。曾读智论，见天王佛之政令也，故立平延。然述佛大慈，含生安乐，斯得理也，事则不尔。夫妻乃和，未能绝欲，城隍充寺，非是圣基，故不可也。即色为空，非正智莫晓；即凡为圣，岂凡下能通。故须两谛双行，二轮齐运，以道通俗，出要可期。”

王明广第二对云：“寺称平延，嵩乃妄论。佛立伽蓝，何名曲见？斯乃校量过分，与夺乖仪，执行何异布鼓而笑雷门，对天庭而夸蚁穴。劝以夫妇为圣众，苟恣婚淫；言国主是如来，冀崇谄说。清谏之士，如此异乎？元嵩必为过罪，僧官

驱摈，忿羞耻辱，谤旨因生。覆巢破寺，恐理不伸，扇动帝心，名尊为佛；曲取一人之意，埋没三宝之田。凡百闻知，孰不叹息。”

“不劝立曲见伽蓝者，以损伤人畜故也；若作则乖诸佛大慈。昔育王造塔，一日而役万神；今造浮图，累年而损财命。况复和土作泥，砖瓦见日；为草虫而作火劫，助蝼蚁而起天灾。仰度仁慈，未应垂许。”

案：此条上有嵩云二字，明是元嵩书中之语。盖嵩言请造平延大寺，不劝立曲见伽蓝，故上节说请造平延大寺之意，此节说不劝立曲见伽蓝之意也。下文云：“斯诚戒也，故比邱造房，先除妨难，有损命者，必不得为。重物起慈，即为仁塔；理极正矣，事罕行之。”方是道宣之论断。严氏录元嵩书，无此一节，盖以为并是道宣之语，误矣。

又案：元嵩云：“佛心大慈为本，终不苦役黎民，虔恭泥木，伤损有识，荫盖无情。”宇文译诘王明广云：“元嵩所上曲见伽蓝，害民损国。”此节言损伤人畜，即所谓伤损有识；而苦役黎民，害民损国之意，书中不见。王明广第三对云：“明知资父事师，自关古典，束脩发起，孔教诚论。叵有卫嵩，横加非难，入堂不礼，岂胜不言。昔唐尧则天之治，天有逸水之灾；周置宗庙之礼，庙无降雨之力。如谓塔无交福，以过则归；亦可天庙虚求，例应停弃。若以理推，冥寤天庙之恩；亦可数穷命也，岂堂塔而能救？‘外修无福’，是何言也？此若课贫抑作，民或嗟劳，义出包容，能施忘倦。若必元由寺塔，败国穷民，今既废僧，贫应卒富。鬼非如敬，谓之为谄，拜求社树，何惑良多？若言社树为鬼所依，资奉而非咎；亦可殿塔为佛住持，修营必应如法。若言佛在

虚空，不处泥木；亦应鬼神冥寂，岂在树中。”详味明广之言，则元嵩书辞，尚可推测。盖言修造寺塔，不能降福，无救民穷，事佛之道，不假外修。今课贫民之财，抑勒工作，劳苦之余，多生嗟怨，败国穷民，了无所益，不如拜求社树，尚或有灵。以社树为鬼所依，而佛在虚空，不处泥木故也。皆所以发挥篇首佛心大慈终不苦役黎民虔恭泥木之意。道宣以其破除迷信之语太多，恐妨人信仰，故删去之，惟存其损伤人畜数语。盖道宣持律精苦，严守杀生之戒，故惟于其作砖瓦而害及草虫蝼蚁之说，深表同情也。广明条对，当是先列元嵩原书于前，然后加以辩驳，如法琳对傅奕废佛僧事之体。见广弘明集十一。祗以道宣畏恶其言，故并删除之，以泯其迹。

“请有德贫人，免丁输课，无行富僧，输课免丁。输课免丁，则诸僧必望停课，争断悭贪。贫人免丁，众人必望免丁，竞修忠孝。有十五条，劝行平等，非灭佛法，劝不平等，是灭佛法；劝行大乘，劝念贫穷；劝舍悭贪；劝人发露；劝益国民；劝獠为民；劝人和合；劝恩爱会；劝立市利；劝行敬养；劝寺无军人；劝立无贪三藏，劝少立三藏；劝僧训僧，劝敬大乘戒；上列事条，反则灭法，顺则兴道。”

严氏云：“此段乃约文。”今案：自“竞修忠孝”以上，仍是元嵩书辞。自有十五条以下，始是道宣檃括之语耳。原文于“竞修忠孝”下，有“此则兴佛法而安国家，非灭三宝而危百姓也”二句，“有十五条”下，有“总是事意”一句。详其文义，皆道宣之语。盖道宣既为元嵩回护，言其是兴佛法，非灭三宝；又言其所上十五条，皆是此意也。末云：“并陈表状，及佛道二论，立主客，论小大。”亦道宣叙事之

辞。严氏并录入元嵩书中，非是，今删去。

又案：十五条而有十七劝者，盖劝行平等，与劝不平等，合为一条；劝立无贪三藏，与劝少立三藏，合为一条也。佛祖通载云："嵩上十一条，"一乃五字之误。

道宣又云："嵩以理通我，不事二家，唯事周祖。以二家空言其理，而周帝亲行其事，故我事帝，不事佛道。立词烦广三十余纸，大略以慈救为先，弹僧奢泰，不崇法度；无言毁佛，有叶真道也。"王明广第四对云："令无行富僧，从课有理，有德贫僧，夺寺无辜。至如管蔡不臣，未可姬宗悉戮；卜商鄙吝，讵可孔徒顿贬。元嵩既是佛法下士，偷形法服，不识荆珍，谬量和宝，丑词出自伪口，不逊费于笔端。若使关西之地，少有人物，不然之书，谁肯信也?"案：明广诋元嵩之书曰"丑词"、曰"不逊"，知嵩于当时无行僧徒，必攻击不遗余力矣。

又其第五对云："窃以山包兰艾，海蕴龙蛇，美恶杂流，贤愚乱处。若龙蛇俱宠，则无别是非；兰艾并挫，谁明得失?若必存留有德，简去不肖；一则有润家风，二则不惑群品，三则天无谴善之讥，四则民德归厚矣。或有改形换服，苟异常人，淫纵无端，还同愚俗；元嵩乞简，差当有理。现行时人，受行儒教，克己复礼，触事多违，复云何彼不合礼，不罢儒服者乎?"案：此"存留有德，简去不肖，"及"改形换服"四语，盖皆元嵩原书之祠，即道宣所谓"弹僧奢泰，不遵法度。"隋志所谓"元嵩上书，称僧徒猥滥，"佛祖通载所谓"元嵩上疏减僧云'僧多怠惰，贪财牟利，不足钦尚'"也。迹必广寻证佐，列举事状，故使明广道宣，亦深赞其言之有理，不能为其徒曲讳也。惜其原文为道宣刊落殆尽。周

婴卮林仅就现存元嵩书辞考之，遂以为与隋志所言者异矣。又第六对云："忠臣孝子，义有多涂，何必躬耕租丁为上？礼云：'小孝用力，中孝用劳，大孝不匮。'沙门之为孝也，上顺诸佛，中报四恩，下为含识，三者不匮，大孝一也。若乃事亲以力，仅称小孝，租丁奉上，忝是庸民。施僧敬僧，俱然合理。以嵩向背，矛盾自妨。上言慢人；敬石名作痴僧，敬像还成愚俗。淫妻爱子，畜生亦解；咏怀克念，何其陋哉？若言沙门出家，即涉背亲之讥，亦可曾参事于孔丘，便为不孝之子。夫以道相发，闻之圣典，束修合礼，僧有何愆？老子曰：'四象不行，大象无以畅；五音不声，大声无以至。'若欲永灭二乘，必可大乘无以畅。元嵩若志明，出家不悔；志若不明，悔何必是。嵩本归命释迦，可言善始；厌道还俗，非是令终。天无长恶，何久全身？背真向俗，取返何殊？请简僧立寺者，广闻金玉异珍，在人共宝；玄儒别义，遐迩同遵。岂必孔生自国，便足师从；佛处异邦，有心损弃。"寻广明此段之意，则元嵩原书，盖言僧不能躬耕以租丁奉上，既是不忠；又不能竭力以事父母，背亲出家，复为不孝。以如是之人，而受人布施，邀人敬奉，讵云合理？夫佛在虚空，则敬石者惟作痴僧；案：敬石亦谓佛像，盖北魏造像之风极盛也。不处泥木，则敬像者还成愚俗。不如畜妻子以广似续，便是永怀二人，克念父母，为孝之大也。以此因缘，故自悔出家；为用志不明，今决计还俗。虽未善始，犹可善终。末言所以请简汰僧徒，立平延大寺者，盖中国自有孔子，足可师从，佛本远邦之神，无劳崇奉。道宣以其言耸听，故亦删除。

今以元嵩之书，与明广之对，两者对勘，则虽未尽见原

文，犹可推寻其意。嵩但请沙汰僧徒，少立三藏，未尝请一切废毁。周武禁断佛教，自非元嵩本图。然嵩谓佛在虚空，不处泥木，修寺不救民穷，敬像衹成愚俗，则经像可毁。谓僧不躬耕，便是不忠不孝，则事佛便成罪人。请用郭邑作僧坊，和夫妻为圣众，则不须出家，凡是沙门，皆可还俗。嵩又以理通我，不事二家，惟事周祖，则佛道并当禁断。故周武之诏，虽谓尽出于元嵩之意可也。观佛道论衡二，载周高祖与前僧任道林问对，诏云："况佛无益，理不可容。何者？敬事无徵，招感无效，自救无聊，何能益国？"此即元嵩数穷则堂塔不能救，外修无福之意。又云："自废已来，民役稍希，租调年增，兵师日盛。"夫不苦役黎民，虔恭泥木，则民役希；尽心躬耕，租丁奉上，则租调增；亦皆元嵩所已言。帝又曰："是知帝王即是如来，宜停丈六；王公即是菩萨，省事文殊。耆年可为上座，不用宾头；仁惠真为檀度，岂假弃国。和平第一精僧，宁劳布萨？贞谨即成木义，何必受戒？俭约实是少欲，无假头陀；蔬食至好长斋，岂烦断谷？放任妙同无我，何藉解空？忘功全通大乘，宁希般若？文武直是二谛，不观空有；权谋径成巧便，岂待变化？加官真为受记，无谢证果。爵禄交获，天堂何必上界；罚戮见感，地狱不指泥犁。以民为子，可谓大慈；四海为家，即同法界。治政以理，何异救物？安乐百姓，宁殊拔苦？翦罚残害，理是降魔；君临天下，真成得道。汪汪何殊净土，济济岂谢迦维？"此又全袭元嵩请立平延大寺之说矣。佛道论衡同卷。又载"周武帝以齐承光二年春，东平高氏，案：北齐书及通鉴齐幼主以齐隆化二年正月乙亥即位，改元承光，乙未，禅位于任城王湝，己亥，与后主俱被获。计其在位仅二十日耳，安得有二

年。此僧徒记事之谬，否则传写误也。召前修大德，并赴殿集。帝升御座，序废立义案：周武以建德三年，禁断二教，至六年平齐，此乃欲更断齐境内佛教，故召沙门议之。云："真佛无像，遥表敬心。佛经广叹崇建图塔，壮丽修造，致福极多。此实无情，何能恩惠？愚人向信，倾竭珍财，徒为引费，故须除荡。故凡是经像，皆毁灭之。父母恩重，沙门不敬，悖逆之甚，国法不容，并退还家，用崇孝始。"观其自叙，不外隐括元嵩书中之意。续高僧传言："元嵩上废佛，周祖纳其言。又与张宾，密加扇惑，帝信而不猜，便行屏削，"尚为实录。其他谓由周武疑忌黑衣者，殆皆不免曲笔矣。盖元嵩以佛教之徒，入室操戈，挺身发难，输写情实，发露阴私，倒持太阿；授人以柄。周武乃得执以为说，以关沙门之口。故废佛法，虽非元嵩所请，而元嵩之言，实深入周武之心，乃一举而廓清之。元嵩不上书，佛法不废，可断言也。

然则元嵩何为上书？盖因不得志于时，有激而然也。观续高僧传所载元嵩事迹，其人盖不羁之士，自负其才，思取大名于世。杨楫序云："少不事生产"，则其家本贫，出身寒微可知。不幸生当有梁之末，时方以门第用人；所谓"上品无寒门，下品无世族"。元嵩以一远方寒士，何由自见，乃愤而出家。盖朝廷之名器爵禄，不足以收拾人材；而时方盛崇佛教，故士之怀才不遇者，往往遁入空门。南北朝之多高僧以此。特元嵩之逃禅，非其本心，自不甘于淡泊。当时大德沙门，名动朝野，致帝王顶礼公卿膜拜者，不乏其人；而元嵩又不为人所知。所如不偶，至于佯狂漫走。其对亡名云："世人汹汹，贵耳贱目"，愤激之情，可以概见。王明广云："元嵩必为过罪，僧官驱摈，忿羞耻辱，谤旨因生。"疑亦或有其事？然则元嵩复不见容于同类矣。后来上书，

自悔出家，盖出于此。其出蜀入关之时，与其兄言，自命天才大略，直欲压倒庾信、王褒。然以羁旅之人，一旦欲致声名出朝士之右，势非出奇制胜，耸动一时之耳目不可。周自宇文泰以来，即欣慕华风，规仿官礼；而又崇奉道法，每帝受箓。见隋志道经类序。武帝尤励精图治，不肯以夷狄自居。佛教盛于五胡，本非中国所有。佛道论衡武帝诏任道林云："佛生西域，寄传东夏，原其风教，乖殊中国，汉魏晋世，似有如无。五胡乱俗，风化方盛，朕非五胡，心无敬事，既非正教，是以废之。"当时僧徒既众，不免藏垢纳污，奸伪百出；而奸民避役，托迹沙门，不供租赋，国与民交受其敝。魏书释老志言之甚详。广弘明集六，所载魏张普济李瑒阳衒之齐刘昼章仇子陀之徒，所言佛法之敝，大抵与元嵩相表里。全祖望跋曰："元嵩上疏，非诋释教，乃谓托于释教者之多耳。"帝英威电发，周书武帝纪赞语。勇于作为。苟有人焉，直陈其弊，其视去佛教，若出涕唾耳。元嵩既窥见其微，又以本不得志于释，故不惜痛快言之。以举世奉佛之时，忽有此一鸣惊人之举，出于一游僧之口，虽或不见听，亦足使朝野震骇，相与指目之。平生拂郁之气，为之一吐矣。时尚俨然一僧，不便昌言诋佛。而周武前此本无废佛之心，亦未可言之太遽。故姑依傍经典，请立平延大寺，奉周祖为如来，而惟集矢于僧徒，尽情宣泄其短。王明广言："元嵩恐理不胜，故扇动帝心，名尊为佛。"亦未尝不得其情也。果以此言深合帝意，遂至赐爵封公。帝后对任道林，居然以帝王即是如来，沾沾自喜，盖早已落元嵩度中矣。然元嵩以天和二年上书，当时不即有所处分者，即以举世信佛，一旦废毁，人情不以为便，争议甚多；故甄鸾上笑道论道安上二教论并在天和五年，见佛道论衡及广弘明集。并助佛攻道。帝亦持重不发，迟回至数年之久。其时元嵩已尊宠用事，武帝待以不臣之礼，自必朝夕进见，参与帷

幄密谋。因与道士张宾，日以废佛之利及僧徒之害，说于帝前。帝始毅然决策，于建兴三年，下诏一切禁断。使帝果因疑忌黑衣，则当去之惟恐不速，何用召集众僧，反复辩论，广弘明集八："天和四年三月十五日，敕召有众僧名儒道士文武百官二千余人，量述三教，其月二十日，依前集论。"与狐谋皮也哉？况元嵩上书，只请沙汰僧徒，未尝主张道教。至天和四年，集论三教，乃以儒教为先，佛教为后，道教最上，是其事已渐变。盖元嵩初仅仇释，至是更进而袒道矣。固由其学本与道家相近，见第四篇。亦因既返初服，无所顾忌，又日与张宾相处，已变衣冠为道士，遂不惜变本加厉，明目张胆以与佛法为难。道宣谓"嵩与宾唇齿相扇，排弃释氏，扇动帝情"，其事盖不尽诬。惜乎其说不传。大抵其人急于自见，好为奇策以取功名。故其说亦与时翕张，不能尽符初意耳。

张宾见隋书律历志，云："高祖方行禅代之事，欲以符命曜于天下。道士张宾，揣知上意，自云玄相，洞晓星历，因盛言有代谢之徵；又称上仪表非人臣相。由是大被知遇。及受禅之初，擢宾为华州刺史。"又附见艺术来和传，其事正当周末。广弘明集诸书所言，盖即此人。宾"洞晓星历"，盛言符命。元嵩亦明阴阳历算，好言将来之事。两人臭味相同，故沆瀣一气。当时皆知废佛之谋，出于此两人，乃所以为老氏张目。故甄鸾、道安之徒，皆直攻道教以伐其谋。盖其始只言沙汰僧徒，尚是佛教内部之事；至是变而欲废佛存道，二教遂互相水火矣。武帝虽以累代受箓，颇信玄宗，然为人雄略盖世，初不屑注意于此。用广弘明集六"武帝雄略，初不齿之"意。时方重道尊儒，北史熊安生传。文教远覃，北史儒林传序。老释之相争不已，本非帝所乐闻，故遂下诏并加禁断。盖不欲独存道教，为僧徒口实故也。因帝非魏太武、

宋道君，遂使张宾亦不得为寇谦之、林灵素。卒之两败俱伤，牵连并废。是又元嵩、张宾所不及料者矣。

道宣叙周武更兴道法事广弘明集十。云："武帝受法黄老，欲留道法，摈灭佛宗。佥议攸同，咸遵释教。帝置情日久，殊非本图。会道安法师立二教论，无闻道法，意弥不伏。无奈理通众口，义难独留。遂二教俱除，愤发于内外。"是道教之废，实被佛法所累，非帝本意。故五月断二教，六月即复立通道观。见周书及北史武帝纪。道宣谓："于时员置百二十人，选择李门人，有名当世者，衣冠笏履，名通道观学士。"然全国仅置观一所，则帝之于道教，虽不欲竟废，亦未尝复兴。隋经籍志云："后周崇奉道法，寻与佛法俱灭。开皇初又兴。"是则终周之世，未尝反汗。且通道观中，不惟道士，亦复有僧。故"前沙门京兆樊普旷召入通道，任道林表邻城义学沙门十人，请预通道观。上览表即曰，卿入通道观大好，学无不有，至论补己，大为利益"。并见广弘明集十。此即立通道观诏中，所谓"圣哲微言，先贤典训，金科玉篆，秘赜玄文，所以济养黎元，扶成教义者，并宜弘阐，一以贯之"也。此诏亦见帝纪。寻"通道"之义，所以通伸三教。此道宣叙任道林语。岂惟佛废，道亦不存。但道士衣履，颇同俗人，僧本无发，忽加冠巾；便谓横被排抑，强使入道耳。实则与宋之改僧为德士者殊科。道宣乃以此为周武更兴道法，诬矣！

僧徒之评论元嵩第三

王明广与释道宣之论元嵩，予夺不同。明广于废佛之事，归罪元嵩，道宣则惟恨周武。此无他，时为之也。元嵩请富僧输课，及简汰僧徒，明广皆不以为非，但谓"无行富僧，从课有

理，有德贫僧，夺寺何辜”。又言“今僧美恶，假令相半，岂宜驱摈，一切不留”。夫元嵩但请省寺减僧耳。夺寺驱僧，自出周武之诏。而明广惟于元嵩痛肆诋毁者，以其上书于周天元之朝，不便对子骂父也。至道宣则谓“元嵩无言毁佛，有叶真道”。盖因唐高祖武德九年，尝下诏沙汰天下僧尼道士女冠。傅奕因集晋魏以来，与佛议驳者，为高识篇，见唐书本传。高祖与焉。奕高识传，凡列二十五人，姓名见广弘明集卷六，元嵩其一也。道宣著书，惟与谤佛者如奕之徒力辩。至如减僧而不谤佛，若元嵩之流，则并谓是“兴隆之人，崇敬佛法，恐有淫秽，故须沙汰，勿得住持”。盖其苦心分别，不独议论平情，亦以投鼠忌器故也。道宣书中叙周武废佛事，必以元嵩与道士张宾并言，而大抵罪宾之意为多。至作元嵩传，反盛称其才，终篇并无贬词。则以嵩本沙门，不欲予辟佛者以口实耳。四库提要一百八，谓“道宣广弘明集，于元嵩深有诋词。盖以澄汰僧徒，故缁流积恨。”以今考之，则道宣于元嵩，少否多可。提要之言，失之不考。其后僧徒著书，并从道宣。至唐释道世法苑珠林七十九云：“建德三年，内纳道士张宾妖佞云：‘佛法于国不祥，可灭除之。’至建德六年，东平齐国，又殄前代数百年寺塔，扫地除尽。”元释觉岸释氏稽古略二云：“周帝尝奉佛笃敬，造寺建塔度僧，写佛经千余部，忽为道士张宾之惑，始怀毁教之志。”并深没元嵩不言。惟宋释念常佛祖通载十一云：“元嵩上十一条，省寺减僧，后感恶疾而卒。世尊曰：‘狮子身中虫，嵩何不当之矣。’”，于元嵩颇致不满。然其辞甚略，又不载元嵩原书，远不如其记傅奕、韩愈之详。盖犹道宣之意也。

续高僧传元嵩传云：“隋开皇八年，京兆杜祁死，三日而苏，云见周武帝于铁窗中，身作铁色，著铁枷锁，曰：‘我以信卫元

嵩言，毁废佛法，故受此苦。'祁曰：'大家何不注引卫元嵩来?'帝曰：'我寻注之，然曹司处处搜求，乃遍三界，云无不见。若其朝来，我暮得脱，何所更论。卿还与世间人，为元嵩作福，早来相救。如其不至，解脱无期。'祁苏，不忘冥事，劝起福助云。"此但谓冥司寻元嵩不得耳。既欲世间人为元嵩作福，是尚不以为无罪也。且云："以信卫元嵩言，毁废佛法。"尚与事实不大相远。至法苑珠林七十九，引唐临冥报记云："隋开皇十一年，内大丞赵文昌身忽暴死，见周武帝，颈著三重钳锁。即唤昌云：'汝今还家，为吾具向隋文帝说，吾诸罪并欲辩了，唯灭佛法罪重，未可得竟。当时以卫元嵩教我灭佛法，比来数追元嵩未得，以是未了。吾当时不解元嵩意，错灭佛法。元嵩是三界外人，非是阎罗王所能管摄，以此追之不得。汝语隋帝，乞吾少物，营修功德，冀望福资，得出地狱。'昌至家得活，以此事具奏文帝。文帝出敕遍下国内，人出一钱，为周武帝转金刚般若经，兼三日持斋，仍敕录此事，入于隋史。"今新印本冥报记无此条。此则有意为元嵩开脱矣。唐临虽是士人，临两唐书皆有传。然笃信佛法。观所作冥报记，皈依三宝，广说因缘，固俨然一优婆塞也。左袒元嵩，固无足怪。珠林九十四又引冥报记云："周武帝有监膳仪同，名拔虎，开皇中暴死，三日而苏。文帝引问，言见武帝云：'为我相闻大隋天子，昔与我共食仓库，玉帛亦我储之。我今身为灭佛法，极受大苦，可为吾作功德也。'于是文帝敕天下人出一钱，为追福焉。临外祖齐公，亲见问时节，归家具说。"此节亦见日本古钞本冥报记及新印本冥报记卷下。此叙灭法受报事，竟不复及元嵩。且本节先言武帝为食鸡卵受罪，末忽云"为灭佛法"，前后文义，了不相关。况此二事，同出冥报记，皆云"隋文帝令人出一钱，为周武追福"，自是一事无疑。而一句赵文昌，一名拔虎，

竟复谁是耶？又云“录入隋史”，当是指王劭所撰隋书。今唐修隋书，并无其事。即李延寿好采小说，而北史亦无其文。又考历代三宝记十二，载隋文帝忏悔文云：“周代乱常，侮蔑圣迹，塔寺毁废，经像沦亡。弟子重显尊容，再崇神化。颓基毁迹，更事庄严，废像遗经，悉令雕撰。虽尘心恳到，犹恐未周，故重勤求，令得显出。而沉顿经年，污毁非处，如此之事，事由弟子。周室除灭之时，自上及下，或因公禁，或起私情，毁像残经，慢僧破寺。如此之人，罪实深重。今于三宝前悉为发露忏悔。敬施一切毁废经像绢十二万匹，皇后又敬施绢十二万匹；王公已下，爰至黔黎，又人敬施钱一文。”然则隋文令天下人出一钱，虽实有此事；乃为周灭法时，上下之人，多得罪三宝，故令出钱，普为忏悔自身罪过，非为周武追福也。唐临所记，显就此事傅会，不足深信。道宣广弘明集十云：“近见大唐吏部尚书唐临冥报记云：‘外祖隋左仆射齐公，亲见文帝问死者还活人云：初死见周武帝’”云云，即是节录拔虎一条也。及其撰元嵩传，又以为京兆杜祁，复不言传语隋文帝。且此三事，一在开皇八年，一在十一年，一但云开皇中，极傥恍迷离之致。无非欲报灭法之仇，故多撰此等故事，冀广为传说，动人敬信而已。夫天堂地狱之说，释氏所以忻动祸福人之微权也。故于辟佛之人，必极辞丑诋，谓其生受恶报，死堕泥犁，以快其意。广弘明集六云：“武帝害叔谓诛宇文护，然护是帝从兄，非叔也。毁佛，欺诬已深，祚促历移，固其宜矣。况复疠及其身，上文谓武帝因疠而崩。呼嗟何及，殃钟祸及，又可悲凉。余有除毁相状，感于苦报，具如别述”。即谓卷十所引冥报记事。其恨周武，可谓至矣！元嵩身为浮屠，毁谤三宝，其罪当较平人更加一等。乃独得逍遥三界之外，不与傅奕等同科。则释氏之徒，曲护同类，耻扬家丑之情，昭然可见矣。

元嵩之学术及其著述第四

元嵩所著书，传者有元包，隋志旧唐志均不载，始著录于新唐志，作十卷，法云：“苏源明传，李江注。”崇文总目、馆阁书目、据困学纪闻一引。通志、郡斋读书志、书录解题、玉海、卷三十六。通考、宋志所载卷数并同。而世所行刻本，皆只五卷。明翻宋蜀本，天一阁刊本，津逮秘书学津讨原本，并同。四库提要谓：“或并或佚，盖不可考。”见卷一百八元包条下。今案：玉海引崇文目云：“元包十卷，太阴、太阳、少阴、少阳、仲阴、仲阳、孟阴、孟阳、运蓍、说原。”读书志一云：“元包以坤为首，因八卦世变，为六十四卦之次。又著运蓍说源二篇案：详本书文义，此二篇乃苏源明所作，如易之有系辞传，非元嵩自作也。统言卦体，不列爻位。”所言并与今本合。若尚有五卷，不知更作何语。经义考引胡一桂说，见后。所载十卷次第，亦即今本。盖书本十篇，以一篇为一卷。今本五卷者，后人刻书之时，以意合并之耳，周中孚郑堂读书记四十六已言之。非有缺佚也。范氏天一阁书目一，有“元包经传十卷”。注云：“刊本，缺下五卷。”邵懿辰简明目录十一从之，皆误。

提要又云：“杨楫序称大观庚寅，前进士张升、景初，携元包见遗，曰：‘自后周历隋、唐，迄今五百余年，世莫得闻。顷因杨公元素内翰，传秘阁本，俾锓版以传。’然此书唐志崇文总目并著录，何以云五百余年，世莫得闻？王世贞疑为依托，似非无见。”余谓楫序所言世莫得闻者，谓民间无其书耳，故下文即言传自秘阁。彼岂不知唐志崇文总目曾著录耶。此书在唐时，有苏源明作传，李江作注，知尝行于民间。而云五百余年不得闻，

不过极言知之者之少。提要之言，不免以词害意矣。以元嵩之学术思想考之，是书实所自作，非后人所能依托也。

元包自唐志以下，皆著录经部易类。朱彝尊经义考入之拟经。四库全书总目，始改归子部术数类。就其书观之，盖亦易之支流余裔，折而入乎术数者也。其实易亦未尝不是术数。与京房易传、扬雄太玄相似。全祖望读易别录，不收此书，非是。今取诸家论此书源流者，列举之于下：

宋张行成元包数总义曰："扬子云太玄，其法本于易纬卦气图；卫先生元包，其法合于火珠林，皆革其诬俗而归诸雅正者也。卦气图以六十卦为主，一爻当一策，所谓'乾坤之策，三百六十，当期之日'，其于系辞，则序卦之义也。主于运行之用者，天而地之数，故为天地之大数也。火珠林以八卦为主，四阴对四阳，所谓'天地定位，山泽通气，雷风相薄，水火不相射'；其于系辞，则说卦之义也。主于生物之用者，地而物之数，故为人物之小数也。卦气图之用，出于孟喜章句；火珠林之用，祖于京房易。末流之弊，杂乱于星官历翁，其事失之诬，其辞失之俗。故二君以其法为书而归之雅正也。太玄日始于寅，义祖连山；元包卦首于坤，义祖归藏；由是三易世皆有书矣。"

经义考二百七十：胡一桂曰："元包祖京房易传八宫卦，以坤宫八卦为元包太阴卷一，乾宫八卦为元包太阳卷二，次兑宫八卦为少阴，次艮宫八卦为少阳，次离宫八卦为中阴，次坎宫八卦为中阳，次巽宫八卦为孟阴，次震宫八卦为孟阳，运蓍第九，说源第十，凡十卷。"

又詹景凤曰："元包虽本火珠林，实商易之意。元即归之反下者，包即藏也。游魂归魂，盖即夫子游魂之言，稍变以代消息两字耳。"

明胡应麟四部正讹上曰："元命包四卷，按书名本无命字，胡氏误。其作四卷，盖所见本不同。其数即火珠林，与京房易悬合。火珠林，盖宋时用以卜筮者云。"

就以上诸说考之，则元嵩之学，可得而言。元包取法火珠林，而追祖京房。汉书儒林传曰："京房受易梁人焦延寿。延寿云，尝从孟喜问易，会喜死。房以为延寿易即孟氏学，翟牧白生不肯，曰'非也'。至成帝时，刘向校书，考易说，以为诸易家说皆祖田何、杨叔、丁将军，大谊略同。唯京氏为异党。焦延寿独得隐士之说，托之孟氏，不与相同。"又京房传曰："治易，事梁人焦延寿，其说长于灾变，分六十四卦，更直日用事，以风雨寒温为候，各有占验。房用之尤精。"以此言之，则京氏之学，本非孟喜所传。而喜本传又言："喜得易家候阴阳灾变书，许言师田生且死时，独传喜，"则即使真出孟氏，亦非易家正宗。杨楫言："元嵩少潜心至道，明阴阳历算，"而京氏则易家之以阴阳言灾变者。故元嵩虽作书以拟易，而取法于京房。至后汉以后之道家，虽号称为黄帝、老子之学，其实乃取汉志阴阳术数神仙方技诸家之遗说，与黄老杂糅而成之。京房之学，既长于阴阳，故魏伯阳取之以言炉火。朱子晦庵文集三十八答袁机仲书第十一首曰："参同所言纳甲之法，则今所传京房占法。见于火珠林者，是其遗说。"元嵩著书，亦出于京房及火珠林，故与道家之学，有不谋而合者。嵩先明阴阳而后出家事佛，则以梁时佛盛道衰，欲藉之以钓奇。一不得志于释，遂因性之所近，折而入于道。故道宣谓其"与道士张宾唇齿相副"，疑实有其事，不尽出于诬诋也。

李江元包注卷一，引有卫先生三易异同论，卷五末又引卫先生易论，文字大同小异。严氏全后周文采之，题作三易异同论，

而文则从卷五。今取两条互勘，注其异同：

夫尚质则人淳，人淳则俗朴，朴之失其弊也蠢，蠢则变之以文。卷一引此句在后谄则变之以质下。尚文则人和，人和则俗顺，顺之失其弊也谄，谄则变之以质。质以变文，文以变质，卷一引无此二句。亦犹宽以济猛，猛以济宽，此圣人之用心也；岂卷一此下有徒字。苟相反背而妄有述作焉。”

其说以为三易质文递变，所以自叙其作元包之意。苏源明元包传曰：“理乱相纠，质文相化。乱极则先乎太易，文弊则从乎巨包。易始乎乾，文之昭也以行。包起乎坤，质之用也以靖。”李江序亦曰：“昔文质变更，篇题各异。夏曰连山，殷曰归藏，周曰周易，而唐谓之元包，其实一也。”皆取易论之意。惜其文为江所删节，非复完篇，故不能尽窥其旨趣也。

元嵩既深通术数，故喜作谣谶，亦或有验。周书、北史并谓：“元嵩好言将来之事，盖江左宝志之流。”然元嵩之学，既出于京房，则其术盖长于阴阳风角，如后汉书方术传所载，其人大抵皆道家者流也，与宝志之神通法力，得于佛氏者不同。史但因二人皆是沙门，连类言之耳。道宣以元嵩先尝事佛，遂入之于高僧感通传中。续传之感通，即慧皎传之神异。但凡事佛感应，不必有神通者亦入之，故不以神异为名。盖以其颇具神异，故曲相假借，亦非真知元嵩者。以彼之谤佛骂僧，不终于释，岂能有得于佛耶？传曰：“嵩又制千字诗，即‘陇首青烟起，长安一代丘’是也。并符谶纬，事后晓之。”唐温大雅大唐创业起居注三云：“裴寂等依光武长安同舍人强华奉赤伏符故事，乃奏神人太原慧化尼、蜀郡卫元嵩等歌谣诗谶。慧化尼歌今不录，末有“我语不可信，问取卫先生”二句。元嵩周天和五年闰十月作诗：戊亥君臣乱，子丑破城隍，寅卯如欲定，龙蛇伏四方。十八成男子，洪水主刀傍，市朝

归义政，人宁俱不荒。案：隋恭帝侗年号义宁。人言有恒性，也复道非常，为君好思量，何缺二字。禹汤？桃李花缺二字。李树起堂堂。只看寅卯岁，高祖以戊寅即位。深水没黄杨。深水为渊。”今案：裴寂所引盖即千字诗中之一节。史言“元嵩天和中著诗，预论周、隋废兴，及皇家受命，并有徵验”是也。四库提要引创业起居注，谓“元嵩盖妖妄之徒”。考京房传言：“焦延寿补小黄令，以候司先知奸邪，盗贼不得发。永光、建始间，西羌反，日蚀，又久青亡光，阴雾不精。房数上疏，先言其将然，近数月，远一岁，所言屡中。”是焦、京之学颇能前知。元嵩治京氏学，此亦其一端。虽荧惑黔首，不免妖妄之讥；然多言幸中，固亦理之所有也。

元嵩所著，尚有齐三教论七卷，见新旧唐志道家类。胡应麟只言见通志者非也。广弘明集七，言“元嵩陈表状，及佛道二论，立主客，论小大”，佛道二论，不知即齐三教论否？立主客者，盖假问答以发其义，如非有先生四子讲德之体。嵩既不信佛教，且自加冠巾为道士，则其论小大，必以佛为小，以道为大矣。

续高僧传言：“元嵩触物成咏，自制琴声，为天女怨心风弄。”广弘明集六言“张宾定霸，元嵩赋诗”，是知元嵩擅长歌诗，甚有文采。今其所上之书，为道宣删削过甚。三易异同论，亦非完篇。千字诗所存不盈百字，又非其至也。计其文辞之可见者，莫著于元包，然论者褒贬不同。李江序曰：“文字奇诡，音义谲怪，纷而不释，隐而不明者，得非遭于离乱欤？易曰：‘作易者其有忧患乎’，盖所谓忧乱世而患小人也，故其辞危。卫先生近之矣。”胡应麟四部正讹曰：“其文颇雅驯，字虽奇而旨不晦。”此皆甚称美之者。而四库提要则曰：“元嵩文多诘屈，又好

用僻字，别无奥义，以艰深而文浅陋，不过效太玄之颦。”周中孚郑堂读书记四十六依附提要为说，至诋为“太玄之重儓”。诸家之论，不同如此。余谓此数说者，正可合而观之，则其书之短长自见。盖天下固有理不足而工于文者；元嵩以一沙门，于世衰文敝之时，乃能奋然学扬子云，则亦未易可轻。提要讥其效颦，夫子云之颦，岂易效者耶?

要而论之，元嵩之学，深于阴阳术数，于道家为近，而涉猎儒书，取其辞采。至其学佛，则少年时有托而逃，非其素志，故推摭拾经典，如所谓口头禅而已。既性所不喜，故不惜昌言排斥。王明广谓“元嵩锋辩天逸，抑是饰非”，其为人盖多端善变权奇自喜者。汉武所言“泛驾之马，跅弛之士”，庶几近之。虽所为不尽轨于正，抑不可谓非一代之奇人也。

小说家出于稗官说

班固作汉书，删取刘歆七略以为艺文志，既录其六艺、诸子、诗赋、兵书、数术、方技六略之书，又散辑略之文，附入各家之后以便读者。诸子十家，辑略以为“盖出于王官”，自儒家以下，九流所出之官，皆有可考，独小说家出于稗官，其名不见于先秦古书，颜师古注亦说之不详，莫有知其为何官者。考荀悦汉纪卷二十五，叙诸子九家之所出，并同汉书，独于小说家者流，去其稗官二字，仅云“盖出于街谈巷议所造”，岂非荀悦已不得其解，故删除之耶。悦后汉人，去刘、班未远，然尚如此，于颜师古奚责焉。吾尝䌷绎经传，考其官职，妄以为稗官者天子之士也，因仿刘毓崧说法家、墨家、纵横家之例，刘氏通义堂集卷十，有法家出于理官说二篇；卷十一，有墨家出于清庙之官说，纵横家出于行人之官说，各三篇。作小说家出于稗官说。

艺文志曰：“小说家者流，盖出于稗官，街谈巷语道听涂说者之所造也。孔子曰：‘虽小道必有可观者焉，致远恐泥，是以君子弗为也。’然亦弗灭也。闾里小知者之所及，亦使缀而不忘，如或一言可采，此亦刍荛狂夫之议也。”注于稗官下引如淳曰：“细米为稗，街谈巷说，其细碎之言也，王者欲知闾巷风俗，故立稗官使称说之。”此虽能说明稗官之职，然不云出于何书，亦不能言王者所立之稗官，为周礼春秋中之何等官，徒因细米为

稗，遂谓此官为称说细碎之言，是亦望文生义耳。师古曰："稗官，小官，汉名臣奏：'唐林请省置吏，公卿大夫至都官稗官，各减什三'是也。"案：广雅释诂云："稗，小也。"师古以小官释稗官，于义为长。唐林附见鲍宣传，仕王莽封侯。亦见王莽传。此奏收入汉名臣中，当上于成哀时，是前汉犹有稗官，然不见于两汉书及汉官仪，无可考证。汉书昭帝纪食货志注并云："中都官，京师诸官府也。"中都官，即都官也，故司隶校尉有都官从事一人，主察举百官犯法者。见续汉书百官志。夫都官既为京官之通称，唐林以都官稗官并言，是稗官亦小官之通称矣。然则小说家所出之稗官，果周之何官耶。

余尝以经传所言官之职掌，考之九流所出之官而皆合。如司徒敬敷五教，儒家出于司徒之官，故言"助人君顺阴阳，明教化"。史官记事记言，道家出于史官，故言"历记成败存亡祸福古今之道"。羲和治历明时，阴阳家出于羲和之官，故言"敬顺昊天，历象日月星辰，敬授民时"。推之他家皆然。今于小说家，既言"出于稗官，街谈巷语道听涂说者之所造"，是即稗官之职掌矣。以经传证之，采道涂之言，达之于君者，其惟士乎。春秋襄十四年传曰："史为书，瞽为诗，工诵箴谏，大夫规诲，士传言，庶人谤，商旅于市，百工献艺。"贾子新书保傅篇，可与此传互相发明，其略曰："天子有过，史必书之，史之义不得书过则死，而宰收其膳，宰之义不得收膳则死。于是有进善之旌，有诽谤之木，有敢谏之鼓，瞽史诵诗，工诵箴谏，大夫进谋，士传民语。习与智长，故切而不愧，化若心成，故中道若性。是殷周所以长有道也。"大戴礼保傅篇，采自贾子，其文略同。贾子之说，即本之左传，而作士传民语，无庶人谤一句。然则传所谓士传言者，传庶人之谤言也。庶人贱，不得进言于君，先王惧不闻

己过，故使士传叙其语以察民之所好恶焉，杜预以为“士卑不得迳达，闻君过失，传告大夫”者，非也。国语周语曰：“故天子听政，使公卿至于列士献诗，瞽献曲，史献书，师箴，瞍赋，矇诵，百工谏，庶人传语，近臣尽规，亲戚补察，瞽史教诲，耆艾修之，而后王斟酌焉。”韦昭注曰：“庶人卑贱，见时得失，不得达，传以语士也。”夫庶人传以语士，则士必当入告于君，正所谓士传言也。由是观之，则传街谈巷语之稗官，非即天子左右之士耶。晋语曰：“吾闻古之言，王者政德既成，又听于民，于是乎使工诵谏于朝，在列者献诗，使勿兜，风听胪言于市，辨祆祥于谣，考百事于朝，问谤誉于路，有邪而正之，尽戒之术也。”“在列者，公卿至于列士也，风，采也，胪，传也。”本韦注。采传言于市而问谤誉于路，真所谓街谈巷语道听涂说也。楚语曰：“昔卫武公年数九十有五矣，犹箴儆于国曰，自卿以下至于师长士，苟在朝者，无谓我老耄而舍我，必恭恪于朝，朝夕以交戒我，闻一二之言，必诵志而纳之，韦注：言，谤誉之言也，志，记也。以训导我。在舆有旅贲之规，位宁有官师之典，倚几有诵训之谏，居寝有亵御之箴，临事有瞽史之导，宴居有师工之诵，史不失书，矇不失诵，以训御之，于是乎作懿戒以自儆也。”此云“闻一二之言必诵志而纳之”者，谓闻庶人之街谈巷语，则诵其词而记之，入而告之于君，即班志“闾巷小知者之所及亦缀而不忘”之意也。左传但言士传言，而据晋语楚语，则自卿大夫以至于士皆得传言者，传以大夫与士分言之，因大夫得自进规诲，而士仅得传民之语，故独以传言归之士耳。白虎通谏箴篇云：“士不得谏者，士不得豫政事，故不得谏也，谋及之，得因尽其忠耳。礼保傅曰：大夫进谏案：今大戴礼无此句，盖传写脱去，贾子作大夫进谋。士传民语。”是其义也。吕氏春秋达郁篇曰：“是故天

子听政，使公卿列士正谏，好学博闻献诗，矇箴，师诵，庶人传语，近臣尽规，亲戚补察，而后王斟酌焉。”此与周语所记同一事，而字句微不同。贾山至言曰：“古者圣王之制，史在前书过失，工诵箴谏，瞽诵诗谏，公卿比谏，士传言谏过，庶人谤于道，商旅议于市，然后君得闻其过失也。”见汉书本传，艺文志儒家，有贾山八篇。淮南子主术训曰：“古者天子听朝，公卿正谏，博士诵诗，瞽箴，师诵，庶人传语，史书其过，宰彻其膳。”略引此数条以相参证，其东汉人书，出于班固以后者，不录。此皆在左氏古文说未行以前，而其言与春秋内外传相为表里，足见其为古义矣。综以上所引诸书观之，则小说家所出之稗官，为指天子之士，信而有徵，无可复疑也。

如淳以“细米为稗，街谈巷说细碎之言”释稗官，是谓因其职在称说细碎之言，遂以名其官，不知唐林所言都官稗官，并是通称，实无此专官也。师古以稗官为小官，深合训诂。案：周礼：“宰夫掌小官之戒令，”法云：“小官，士也。”此稗官即士之确证也。沈彤周官禄田考，尝举五官之数总计之，上士凡千一百五十人，中士凡四千四百九十六人，下士凡万九千五百有七人，各官之属，及不见经注而有数可推者，尚不与焉。周之稗官，可谓多矣。然士不能尽见于王，则必奔走执事于王之左右者，乃得传达庶人之言，盖亦百中之一二尔。汉无上中下士之名，唐林所谓稗官，无可指实，然亦有约略可推者。春秋繁露爵国篇曰：“大国上卿，位比天子之元士，今八百石，下卿六百石，上士四百石，下士三百石。”仲舒谓古者上卿下卿上士下士，凡四等，而无大夫，与王制及诸经古文说皆不合。是以汉之八百以下吏，当周之士也。然汉书律历志言：“太史令张寿王上书言宜更历，有司劾寿王，吏八百石，古之大夫，服儒衣，诵不详之辞，作袄言。”则

八百石不得为士，与仲舒之言不合。疑当时本无明制，说者各以意拟之耳。续汉书百官志，于三公下引汉旧注曰："东西曹掾比四百石，馀掾比三百石，属比二百石，故曰公府掾比古元士三命者也。"周礼大宗伯注上士三命。此为汉人专说官制之书，与仲舒之以意拟说经者有间，固为可据。然则汉之稗官，指四百石以下吏言之也。王国维太史公行年考，亦据律历志及汉旧注，以考汉之大夫士，然以汉五百石以下至二百石，当古之上中下士。余遍考两汉书，并无五百石吏，惟王莽更名秩，五百石曰命士，六百石曰元士，此自新室之法，不可以说汉制，故不从之。但汉时列士，不闻有传达民语之事，稗官之名存而实亡矣。

隋书经籍志曰："小说者，街谈巷语之说也，传载舆人之诵，诗美询于刍荛，古者圣人在上，史为书，瞽为诗，工诵箴谏，大夫规诲，士传言而庶人谤，孟春徇木铎以求歌谣，巡省观人诗以知风俗，过则正之，失则改之，道听涂说，靡不毕纪，周官诵训，掌道方志以诏观事，道方慝以诏辟忌，以知地俗，而训方氏掌道四方之政事，与其上下之志，诵四方之传道，而观衣物，案：周礼经文及注疏，均作新物，此作衣误，但隋书各本皆如此，前人亦无校正之者，今姑仍之。是也。孔子曰，虽小道必有可观者焉，致远恐泥。"隋志子部小序，多依据汉志，引伸其旨，然意所不合，亦复时立异同。诸子九家隋志无阴阳家。所出王官，仅于墨家纵横家采录其说，而意似存疑，墨家云：汉书以为本出清庙之守，纵横家云，汉书以为本出行人之官。至以杂家为出于史官，尤与汉志相刺谬。其余各家，皆不用汉志之说，而别从周礼求其官职之相近者以实之。不知汉志所谓某家出于某官者，皆采自七略。盖古人之学，必有所受，故相传出于王官。刘歆考其学术渊源，亦似如此，遂姑存其说云尔。其所举羲和之官，理官，礼官，议官，清

庙之官，汉书作清庙之守，乃传写之误，余别有考证。农稷之官，稗官云者，周礼皆无此官名，盖约略言之而不敢凿也。即司徒之官史官，亦是约举之词，不敢云儒家出于师氏保氏，道家出于太史小史也。故其言曰："某家者流，盖出于某官。"盖者，疑而未定之词，言其大略相近而已。经传释词卷五云：盖者大略之词，又，盖者疑词也。不然，刘歆亲传周礼，岂不能于三百六十官中，求得其所出乎。隋志乃嫌其说之不详，必欲确指为周礼之某官，故于小说家不言出于稗官，而以为即周官诵训及训方氏之职。案：郑康成注诵训掌道方志以诏观事云："说四方所识久远之事，以告王观博古，所识，若鲁有大庭氏之库，淆之二陵。"注掌道方慝以诏辟忌以知地俗云："方慝，四方言语所恶也，不辟其忌，则其方以为苟于言语也，知地俗，博事也。"注训方氏掌道四方之政事与其上下之志云："道，犹言也，为王说之，四方，诸侯也。"注诵四方之传道云："传道，世世所传说往古之事也，为王诵之，若今论圣德尧舜之道矣。"注而观新物云："四时于新物出，则观之，以知民志所好恶"云云。由是观之，则诵训所掌，乃四方之古迹方言风俗，训方氏所掌，则其政治历史民情也，当为后世地理志郡国书之所自出，于小说家奚与焉。且即令小说果出于此两官，而诵训为中士二人，下士四人，训方氏为中士四人，皆稗官也，何必删除汉志出于稗官之句乎。隋志虽亦知引左传"士传言，庶人谤"，然于庶人之上，增一而字，则是士自传言，庶人自谤，不知所传者即庶人之谤言，案：此盖为杜注所误。且不知传言之士，即是稗官矣。盖既规抚汉志，又欲自出新意，而考证复未能精密，遂致进退失据如此，其言似是而实非也。

桓子新论曰；"小说家合丛残小语，近取譬论，以作短书，治身理家，有可观之辞。"文选卷三十一，江文通拟李都尉从军诗注

引。丛残小语，即所谓“街谈巷语，闾里小知者之所及”也。不云出于稗官者，桓谭因泛论学术，涉笔及之，案：御览卷六百二引桓谭新论曰：“扬子云才智闻达，卓绝于众，汉兴以来，未有此也。国师子骏曰，何以言之。答曰，通材著书以百数，唯太史公为广大，余皆䜌残小论，不能比之子云所造法书太玄也。”䜌残小论，即此所云丛残小语，疑本同出一篇，盖因称美扬子云，遂泛论及于小说家耳。与刘班著录，务穷流别，本自不同耳。谭与刘歆同时，其书盛称子政父子，谓为通人，是必曾见七略，若果是与刘歆论扬雄之语，则正是用七略之意以答歆，或竟是歆诘难谭之语也。而班固尝受诏续其琴道一篇，见谭本传。固熟读新论者。故桓子之言，与汉志同条共贯，可以互相发明也。知此，可以论汉志著录之小说家矣。

汉志小说十五家，千三百十八篇，梁仅有青史子一卷，见隋志。至隋遂尺简不存。九流诸子虽多放失，然未有如小说家之甚者也，岂非以丛残小语，虽有可观，致远则泥，不足以自传欤。十五家之中，自伊尹说至黄帝说，凡九家，皆先秦以前书，自封禅方说以下六家，则武帝以后书也。班固于伊尹说二十七篇，师旷六篇，皆注为“浅薄依托”，鬻子说十九篇注云：“后世所加。”此书梁时已亡，今所传乃道家书，旧唐志误入小说家，说详严可均铁桥漫稿卷五。务成子十一篇，注云：“称尧问，非古语。”天乙三篇，注云：“天乙谓汤，其言非殷时，皆依托也。”黄帝说四十篇，注云：“迂诞依托。”然则小说家之书，不可信者多矣。今诸书皆亡，遗说殆无可考。古书所引黄帝、成汤、伊尹、师旷语，未必出于小说家。王应麟汉志考证，以贾谊书及史记所称汤曰，为天乙书，殊无以见其必然也。然谓吕氏春秋本味篇，为出于小说家之伊尹说，则甚确。翟灏四书考异条考三十一曰：“案：吕不韦书，有本味一篇，言有侁氏得婴儿于空桑之中，令烰人养之，是为伊尹。汤请有侁为婚，有侁以伊尹为媵送女。尹说汤以至味，

极论水火调剂之事，周举天下鱼肉之美，菜果之美，和之美，饭之美，水之美者，而云非为天子不得具，割烹要汤之说，无如此篇之详尽者。其文若‘果之美者，箕山之东有卢橘’，应劭史记注引之；案：此条见司马相如传上林赋注，所引乃应劭汉书音义也，劭未尝注史记翟氏说误。‘饭之美者，元山之禾，南海之秏’，许慎说文引之。所称书目，俱曰伊尹，不曰吕览。原文作俱不曰吕览，曰伊尹，僭为易之。考班固艺文志，有伊尹二十七篇，列于小说家，盖吕氏聚敛群书为书，所谓本味篇，乃剟自伊尹说中，故汉人之及见原书者，犹标著其原目如此。”观翟氏所考，益足证明王说之确矣。汉志道家别有伊尹五十一篇，注云“汤相”，不言其依托，知此等浅薄之说，必出于小说家，非道家之伊尹书也。考伊尹为庖以干汤之事，墨子尚贤上篇、孟子万章篇、庄子庚桑楚篇、文子自然篇、楚辞惜往日，以及鲁连子，文选卷四十七圣主得贤臣颂注引。皆载之，不知与伊尹说孰先孰后。惟吕览之为采自伊尹说，固灼然无疑。他若韩非子难言篇、史记殷本纪之出吕览后者，又不待论也。吕氏著书于始皇八年，见吕览序意篇注。此书尚在其前，当是六国时人合此类丛残小语，托之伊尹。其所言水火之齐，鱼肉菜饭之美，真闾里小知者之街谈巷语也，虽不免于浅薄，然其书既盛行一时，未必无一言之可采，故刘、班虽斥其依托而仍著于录，视为刍荛狂夫之议而已。鬻子师旷诸家，当亦类是矣。

先秦诸书既多依托，其可信者周考、青史子、宋子三家而已。周考七十六篇，班固注云：“考周事也。”今已无一字之存。青史子五十七篇，至梁仅存一卷，刘彦和尚及见之，故文心雕龙诸子篇云：“青史曲缀于街谈。”论小说不举他书，独引青史为证，正以当时现存之书，此为最古耳。然则其书固多街谈巷语，

宜其人小说家矣。大戴礼及贾子新书保傅篇，尚引其胎教之说，章学诚校雠通义汉志诸子篇，因谓其书“不当侪于小说”。不知此正桓子所谓“治身理家有可观之辞”也，此不得侪于小说，岂必如洞冥搜神之类，然后得为小说耶？风俗通祀典篇曰：“青史子书说，鸡者东方之牲也，岁终更始，辨秩东作，万物触户而出，故以鸡祀祭之。”以此推之，其书必多此等丛残小语，故所记虽有关于礼教，特识小之类耳。班固于青史子下注云：“古史官所记也。”通志氏族略第四，引英贤传云：“晋太史董狐之子，受封青史之田，因氏焉。”梁玉绳非之，以为青史氏即南史氏之比，其古今人表考卷三曰：“史有内外大小之别，而无南北之称。左传序正义云：‘南史，佐大史者，当是小史，其居在南，谓之南史’，此说欠安。东西南北，人各有居，何独此史以居南为号。窃疑古史官之职，四时分掌之，故有青史氏，南史氏，青史主春，南史主夏。通志略言受封青史之田，非也。”愚案：汉书魏相传云：“中谒者赵尧举春，李舜举夏，儿汤举秋，贡禹举冬。”注，服虔曰：“主一时衣服礼物庙祭百事也。”是古者固有以一官而分主四时者矣。梁氏之说，殊为近理。崔杼之难，齐太史尽死，南史氏始执简以往，则南史氏自是小史，青史氏当亦如之。周礼春官小史，“凡国事之用礼法者掌其小事”，青史子所载，胎教之制，用鸡之义，皆礼法之小事也。周礼，大史下大夫二人，上士四人，而小史则中士八人，下士十有六人，此真古之稗官矣。其书见引于贾谊戴德，最为可信，立说又极醇正可喜，古小说家之面目，尚可窥见一斑也。

宋子十八篇，班固注云：“孙卿道宋子，其言黄老意。”今按荀子非十二子篇云：“不知壹天下建国家之权称，上功用，大俭约，而慢差等，曾不足以容辨异，县君臣，然而其持之有故，其

言之成理，足以欺惑愚众，是墨翟宋钘也。”天论篇云：“宋子有见于少，无见于多。”正论篇云：“子宋子曰。明见侮之不辱，使人不斗。人皆以见侮为辱，故斗也，知见侮之为不辱，则不斗矣。”又云：“子宋子曰，人之情欲寡，而皆以己之情欲为多，是过也，故率其群徒，辨其谈说，明其譬称，将使人之情欲之寡也。”又云：“今子宋子严然而好说，聚人徒，立师学，成文曲。”解蔽篇云：“宋子蔽于欲而不知得。”是皆班固所谓“孙卿道宋子”也。庄子天下篇云：“不累于俗，不饰于物，不苟于人，不忮于众，愿天下之安宁，以活民命，人我之养，毕足而止，以此白心，古之道术有在于是者。宋钘尹文闻其风而悦之，作为华山之冠以自表，接万物以别宥为始，语心之容，命之曰心之行，以聏合驩，以调海内，请欲置之以为主，见侮不辱，救民之斗，禁攻寝兵，救世之战，以此周行天下，上说下教，虽天下不取，强聒而不舍者也。故曰上下见厌而强见也。虽然，其为人太多，其自为太少。曰，请欲固置五升之饭足矣。先生恐不得饱，弟子虽饥，不忘天下，日夜不休，曰，我必得活哉，图傲乎救世之士哉。曰，君子不为苛察，不以身假物。以为无益于天下者，明之不如已也。以禁攻寝兵为外，以情欲寡浅为内，其小大精粗，其行适至是而止。”庄子述宋钘之言行，与荀子合而加详。墨子贵俭而宋钘亦大俭约，至以五升之饭自足，墨子非攻而宋钘亦禁攻寝兵，至于强聒而不舍，故荀子以墨翟与宋钘并非也。然宋钘之与宋轻，一人也，孟子辟杨墨而独敬礼宋轻，称为先生，则其操术必有以异矣。观其情欲寡浅，见侮不辱，实有合于道家之清虚以自守，卑弱以自持，故庄子以之与尹文并称，而班固以为“其言黄老意”。盖诸子之学，虽“相反而皆相成”，此汉志诸子略语。故道家之与墨家，亦相为出入也。庄子逍遥游篇云：“故夫知效

一官，行比一乡，德合一君，而徵一国者，其自视也，亦若此矣，若此，谓若鲲鹏之与斥鴳。而宋荣子犹然笑之。且举世而誉之而不加劝，举世而非之而不加沮，定乎内外之分，辩乎荣辱之境，斯已矣，彼其于世未数数然也。虽然，犹有未树也。”韩非子显学篇云：“宋荣子之议，设不斗争，取不随仇，不羞囹圄，见侮不辱。”宋荣子，亦即宋钘也。俞樾庄子人名考，俞楼杂纂第二十九。宋荣子条云：“按天下篇云，宋钘尹文闻其风而悦之，未知即此人否。荀子天论篇杨倞注曰，‘宋子名钘，宋人也’，与孟子同时，则以为即孟子书之宋牼矣。牼与钘声固相近，荣与钘声亦相近。月令腐草为萤，吕览淮南并作蚈，荣之为钘，犹萤之为蚈也。然则宋荣即宋钘，宋钘即宋牼矣。”夫宋子之学，刻苦救世，内则情欲寡浅，外则禁攻寝兵，在战国诸子之间，犹当峣然而出其类，必非街谈巷语之比，且班固既谓“其言黄老意”，顾何以不入道家而入小说家，度七略别录，当必有说，今不可考。意者宋子“率其群徒，辩其谈说，明其譬称”，不免如桓谭所谓“合丛残小语，近取譬论，以作短书”欤。盖宋子之说，强聒而不舍，使人易厌，故不得不于谈说之际，多为譬喻，就耳目之所及，摭拾道听涂说以曲达其情，庶几上说下教之时，使听者为之解颐，而其书遂不能如九家之闳深，流而入于小说矣。若其明见侮不辱而以人之情欲为寡，则桓谭所谓“治身理家有可观之辞”也。古人未有无所为而著书者。小说家虽不能为“六经之支与流裔”，汉志论九流语。然亦欲因小喻大，以明人事之纪，与后世之搜神志怪，徒资谈助者殊科，此所以得与九流同列诸子也。

志所录汉人小说，如待诏臣饶心术，臣寿周纪，皆不知其作何等语。封禅方说十八篇，注云：“武帝时。”案：史记封禅书云：“自得宝鼎，上与公卿诸生议封禅，封禅用希旷绝，莫知其

仪礼，而群儒采封禅尚书周官王制之望祀射牛事。齐人丁公，年九十余，曰封禅者，合不死之名也，秦皇帝不得上封，陛下必欲上，稍上即无风雨，遂上封矣。上于是乃令诸儒习射牛，草封禅仪，数年，至且行。天子既闻公孙卿及方士之言，黄帝以上，封禅皆致怪物，与神通，欲放黄帝以上接神仙人，蓬莱士，高世比德于九皇，而颇采儒术以文之。群儒既已不能辨明封禅事，又牵拘于诗书古文而不能骋。上为封禅祠器示群儒。群儒或曰，不与古同。徐偃又曰，太常诸生行礼，不如鲁善，周霸属图封禅事，于是上绌偃霸而尽罢诸儒不用"。又云："上念诸儒及方士言封禅，人人殊，不经，难施行。"此封禅方说，盖即当时诸儒及方士所言封禅事也。然武帝本信方士之说，以为封禅可以不死，而诸儒顾牵拘于诗书，故武帝遂罢不用。疑此十八篇，皆方士之言，所谓封禅致怪物与神通，故其书名曰方说。方者方术也，犹之李少君之祠灶谷道却老方，齐人少翁之鬼神方云尔。两事皆见封禅书。若诸儒所采诗书古文之说，当不在十八篇中矣。

待诏臣安未央术一篇，应劭曰："道家也，好养生事，为未央之术。"未央虽不知为何术，但黄老之学，本清静无为，庄子虽言养生，亦未尝有术。所谓待诏臣安者，盖方士也。应劭误以后汉时之道士为道家耳。

虞初周说九百四十三篇，班固注云："河南人，以方士侍郎，号黄车使者。"应劭曰："其说以周书为本。"案：封禅书云："予方士传车，及间使求仙人，以千数。"又云："复遣方士求神怪，采芝药，以千数。"虞初盖即当时所遣乘传车者之一也。封禅书又云："太初元年，西伐大宛，蝗大起，丁夫人雒阳虞初等，以方祠诅匈奴大宛焉。"则其人盖方士之善禁咒者。文选西京赋云："匪惟玩好，乃有秘书，小说九百，本自虞初，从容之求，实俟

实储。”薛综注云：“小说医巫厌祝之术，凡有九百四十三篇，言九百，举大数也。持此秘术，储以自随，待上所求问，皆常具也。”张衡此赋，所举皆武帝时事，篇末始稍及成哀以后，然则虞初此书，当武帝之时，已储之属车矣。盖因其中医巫厌祝，无所不有，故巡幸之际，侍臣辄携以自随，以备途中仓猝之用耳。应劭乃谓“其说以周书为本”，所未详也。

志又有百家百三十九卷，案刘向说苑叙录曰：“除去与新序复重者，其余者浅薄不中义理，别集以为百家。”通行本说苑无此序，此出宋本，见群书拾补。然则此书，刘向之所集，盖杂取之周秦及汉初诸子传记，与新序、说苑之体同。艺文类聚卷七十四引风俗通曰：“门户铺首。谨案百家书云，公输班之水，见蠡曰，见汝形。蠡适出头，般以足画图之。蠡引闭其户，终不可得开，般遂施之门户云，人闭藏如是，固周密矣。”太平御览卷九百三十五引风俗通曰：“城门失火，祸及池中渔。谨案百家书，宋城门失火，因汲取池中水以沃灌之，池中空竭，鱼悉露死，喻恶之滋，并中伤重谨也。”观其所引，诚不免浅薄，与道听涂说无以异。然周秦诸子之言，类此者正自不乏，且以蠡之闭户不出，喻闭藏之当密，以失火取水而鱼死，喻滋蔓之难图，犹有“刍荛狂夫之议，一言可采”、“合丛残小语，近取譬论”之意焉，以视臣安、虞初等方士之书，转为胜之矣。

汉人之小说，封禅、养生、医巫、厌祝之术皆入焉，盖至是其途始杂，与古之小说家，如青史子、宋子者异矣。考其义例，可得而言。何者，向、歆校书，远在张道陵、于吉之前，道教未兴，惟有方士，虽亦托始于黄帝，未尝自名为道家。而方士之中，又复操术不一，其流甚繁。向、歆部次群书，以其论阴阳五行变化终始之理者入阴阳家，采补导引服饵之术，则分为房中神

仙二家，而于一切占验推步禨解卜相之书，皆归之数术略。惟封禅方说、未央术、虞初周说等书，虽亦出于方士，而巫祝杂陈，不名一格，几于无类可归，以其为机祥小术，闾里所传，等于道听涂说，故入之小说家。持较先秦诸小说，虽不及青史子宋子之有益于治身理家，然与伊尹说之侈言饮食调和，无关大雅者亦约略相等也。

自如淳误解稗官为细碎之言，而汉志著录之书又已尽亡，后人目不睹古小说之体例，于是凡一切细碎之书，虽杂史笔记，皆目之曰稗官野史，或曰稗官小说，曰稗官家。不知小说自成流别，不可与他家相杂厕。且稗官为小说家之所自出，而非小说之别名，小说之不得称为稗官家，犹之儒家出于司徒之官，不得名为司徒儒家，亦不得称儒书为司徒家也。治学之道，必先正名，名不正，言不顺，莫甚于所谓稗官家矣。自后汉以来，注汉书者无虑数十百家，而艺文一志，因考证不易，独少发明，刘班指意，郁而不彰。不揣固陋，窃欲提要钩玄，理而董之。绠短汲深，汗青无日，姑先出此一篇，就正当世之君子云尔。一九三七年清明日武陵余嘉锡。

殷芸小说辑证

序 言

隋书经籍志云："小说十卷，梁武帝敕安右长史殷芸撰。"案：殷芸字灌蔬，陈郡长平人。梁书、南史并有传，南史附殷钧传后。但皆不载其著述。史通杂说篇云："刘敬叔异苑称：晋武库失火，汉高祖斩蛇，剑穿屋而飞，其言不经，梁武帝令殷芸编为小说。"姚振宗曰："案此殆是梁武作通史时凡不经之说为通史所不取者，皆令殷芸别集为小说，是小说因通史而作，犹通史之外乘。"见隋书经籍志考证卷三十二。其说是矣。北户录注卷三。引介子推事，题为"梁武小说"，正因其为奉敕所撰，犹之唐修晋书，号称太宗御撰云尔。其书自隋志以下，两唐志、宋志、崇文总目、尤晁陈三家书目皆著于录，至陶宗仪撰说郛，引用尚夥，观其次第，实自原书录出，知元末犹存。明文渊阁储藏至富，而目中竟无此书，疑其亡于明初也。

考芸所纂集，皆取之故书雅记，每条必注书名，续谈助及说郛所引尚存其原式，他书则迳删去。体例谨严，与六朝人他书随手抄撮不著出处者不同。援据之博，盖不在刘孝标世说注以下，实六

朝人所著小说中之较繁富者。然唐宋人著述不甚引用，书钞、类聚、初学记、六帖等竟不登一字。文选注、太平御览号为典籍渊薮，亦仅引一二条而已。选注一条，御览二条。固由当时古书尚存，无须藉手於此，亦正因其条举书名，后人得从之贩稗，不必更著所出故也。幸太平广记、凡引三十四条。续谈助、引七十三条。绀珠集、引二十二条。类说、引四十四条。说郛引二十三条。等书各引数十条，尚可辑录成书。长女淑宜专攻文学，因命其以此五书为本，辑为一编。并遍搜群籍，补其阙遗。所采书凡二十六种，共得百五十四事。除附录三事不数。余复略加考证，并依原书次第定著为十卷。书成，可缮写矣，乃闻鲁迅先生所辑古小说钩沉已於沪上出书，求之此间书肆及图书馆不得，久之，始展转假得其书，两相比较，此编多得二十馀事。然钩沉采书十二种，其中优古堂诗话、铁围山丛谈、困学纪闻三种皆向未检及者。虽其事多据他书辑入，但纪闻中一事则失录。即蔡司徒在洛阳见陆机事。既据以补录，谨著其事於此，不敢掠人之美。至於考论辨证，则愚父子尝尽心焉，后之览者或亦有取乎此也。一九四二年序於北京。

凡　例

一、续谈助所引虽不分卷，然就其注中所言此卷为何时人者数之，得九卷，姚振宗隋志考证谓续谈助分十卷者误。今益以宋人一条为一卷，仍合隋唐志十卷之数。隋志云：梁目三十卷，盖卷帙有分合，非残缺也，姚氏已言之。

一、续谈助、绀珠集、类说、说郛於每一书摘录数条以至数十条，本子钞之体，与类书分门隶事者不同，然其所抄小说，

惟续谈助、说郛最有次第，且存其原注，知实从殷芸本书内录出。馀若绀珠集及类说已不免前后紊乱，其他类书更无论矣。今考其时代，分别编次，不敢谓能复原书面目，求其约略近似而已。

一、古人著书，名为小说者，除殷芸外，隋志有小说五卷，不著撰人，两唐志有刘义庆小说十卷，宋志及书录解题有刘悚小说三卷，郡斋读书志有林罕小说三卷，此乃小学家书，宋志作林罕字源偏旁小说。各书所引不著姓名之小说，似不免与此诸家相混。然考隋志所载五卷之书，至唐时已不存，刘义庆之书，七录及隋志皆不著录，而忽出於唐，刘悚小说确为唐人之书，竟不见於唐志，此皆甚不可解者。疑其书名及撰人或不免有混淆讹误也。若夫宋以前人所引，凡只称小说而不著姓名者，以他书参互考之，往往即是殷芸之书，今故概行辑入。惟於明称殷芸或商芸书录解题十一云："或称商芸者，宜祖庙未祧时避讳也。小说者，注曰："某书某卷引"，续谈助等四书本是节钞，并非引用，故只注书名，不著引字。其不称姓名者，则注曰："某书某卷引小说"，以示区别。

一、各书援引小说，间有异同，今择善而从，并著之校语。至与原书及他书所引详略互异者，因引用时各有删节，不能悉校也。

一、续谈助於第七、八、九三卷皆题晋江左人，然诸书所引，除晋宋诸帝外，多在西晋以前，其为江左人者，仅岁时记引孙兴公、文选注引傅亮二事而已。岂原书此三卷者皆东西晋人相参，而引者第取其西晋以前耶？抑七、八两卷皆西晋人，第九卷始兼及东晋，而概题为晋江左人耶？原书既亡，无以知之，谨志所疑於此。

引用书目

文选注唐李善　鄱阳胡氏缁宋刻本
太平御览宋李昉等　涵芬楼影印宋刻本
太平广记宋李昉等　影印明谈恺刻本
续谈助宋晁载之　续粤雅堂丛书本以陆氏十万卷楼本校　所抄殷芸小说在卷四内
优古堂诗话宋吴幵　读画斋丛书本
海录碎事宋叶庭珪　明万历刻本
绀珠集宋朱胜非　明天顺刻本以文津阁四库全书本校　所抄商芸小说在卷二内
铁围山丛谈宋蔡绦　知不足斋丛书本
续释常谈宋龚颐正　说郛本
观林诗话宋吴聿　守山阁丛书本
困学纪闻宋王应麟　涵芬楼影印元刊本
说郛明陶宗仪　涵芬楼排印明钞本　所钞殷芸小说在卷二十五内　以上十二种古小说钩沈已引之
荆楚岁时记注隋杜公赡　说郛本
史通唐刘知几　涵芬楼影印明万历刻本
北户录唐段公路　崔龟图注　十万卷楼丛书本
事类赋宋吴淑　明嘉靖锡山华氏刻本
酒谱宋窦苹　百川学海本
类说宋曾慥　文津阁传钞本　所钞殷芸小说在卷四十九内
演繁露宋程大昌　学津讨原本
绍熙云间志宋杨潜　观自得斋徐氏刻本
会稽三赋注宋史铸　湖海楼丛书本
坦斋通编宋邢凯　说郛本
事文类聚前后集宋祝穆　明万历金溪唐氏刻本

记纂渊海宋潘自牧　明万历刻本

岁时广记宋陈元靓　十万卷楼丛书本　沈未引

至元嘉禾志元徐硕　旧钞本

以上各书皆据以采辑佚文者。其校勘考证引用之书，约三十馀种，兹不备列。

梁书殷芸传南史附殷钧传后

殷芸字灌蔬，陈郡长平人。此五字南史见殷钧传。性倜傥，不拘细行，然不妄交游，门无杂客。励精勤学，博洽群书。幼而庐江何宪见之，深相叹赏。以上南史悉同。永明中，为宜都王行参军。天监初，为西中郎主簿，后军临川王记室。七年，迁通直散骑侍郎，兼中书通事舍人。十年，除通直散侍郎尚书左丞，又兼中书舍人，迁国子博士，昭明太子侍读，西中郎豫章王长史，领丹阳尹丞。案：隋志称芸为安右长史，本传不书。考豫章王综传云："天监十三年迁安右将军，十五年迁西中郎将，兼护军将军，又迁安前将军，丹阳尹。"由此推之，芸盖先为豫章王安右长史，后始随府主转官。至综迁安前将军，芸亦必转为安前长史，故得领丹阳尹丞。本传於安右安前皆不书者，略之也。芸以安右长史奉敕撰小说，则其书当作於天监十三四年间矣。累迁通直散骑常侍，秘书监，司徒左长史。普通六年，直东宫学士省，大通三年卒，时年五十九。案：南史但云："天监中位秘书监，司徒左长史，后直东宫学士省卒。"

宋晁载之续谈助跋

右钞殷芸小说，其书载自秦汉迄东晋江左人物，虽多与诸史时有异同，然皆细事，史官所宜略。又多取刘义庆世说、语林、

志怪等已详事，故钞之特略，然其目小说，则宜尔也。至于目若岩电事，或云："裴令公姿容爽儁，疾困，武帝使王夷甫往看之，裴先向壁卧，闻王来，强回视之，夷甫出语人曰：双眸烂烂若岩下电，精神挺动，故有小恶耳。"原注：出语林。或云："裴令公目王安丰，眼烂烂如岩下电。"原注：出世说。俱收并录，并无考订，则其书亦可。案：此下有阙文。

殷芸小说卷一

秦汉魏晋宋诸帝○书录解题十一云："此书首题秦汉魏晋宋诸帝"，知原本标题如此。

齐鬲城广记四百八引作齐南城，绀珠二作历城。东有蒲台，秦始皇所顿处。时始皇在台下萦蒲系马，曾慥类说四十九引作"世传秦始皇过此，萦蒲以系马。至今蒲生犹萦，俗谓之始皇蒲。广记引至此止，绀珠类说皆无此句。始皇作石桥，欲过海观日出处，时有神人能驱石下海，会稽三赋注引作入海。石去不速，神人辄鞭之，皆流血，至今悉赤。绀珠类说作石皆赤色。阳城会稽三赋注作城阳。十一山石尽起，绀珠类说作等山皆起。会稽三赋注作等山皆起立。东倾，如相随状，绀珠类说及会稽三赋注皆引至此止，作有趋赴之状。至今犹尔。秦皇于海中作石桥，或云非人功所建，海神为之竖柱。始皇感其惠，乃通敬于神，求与相见。神云："我形丑，约莫图我形，当与帝会。"始皇乃从石桥入海三十里，与神人相见。左右巧者潜以脚画神形，神怒曰："速去。"即转马，前脚犹立，后脚随崩，仅得登岸。原注：三齐要略。○说郛二十五。广记、绀珠集、类说、会稽三赋注皆只节引数句。案：三齐要略不见著录，水经河水注引蒲台事，

濡水注引石桥事，皆作三齐略记。

秦始皇时，长人十二，见於临洮，皆夷服，於是铸铜为十二枚以写之。盖汉十二帝之瑞也。○太平广记百三十五引小说。

荥阳板渚津原上有厄井，父老云：汉高祖曾避项羽於此井也，为双鸠所救。故俗语云："汉祖避时难，隐身厄井间，双鸠集其上，谁知下有人？"汉朝每正旦辄放双鸠，或起于此。○说郛，广记一百三十五引小说。案：说郛此条失注书名，事见御览九百二十一引地理志，文有异同。

汉高祖手敕太子云："吾遭乱世，当秦禁学问，生不读书，又不古文苑无以上七字。按文义，生不读书四字疑当在吾遭乱世之下，此"不"字衍。自喜，谓读书无所益。古文苑无所字。洎践祚以来，时方省省原误生，据古文苑改。书，乃使人知作者之意，原误作乃使人知之者作之，据古文苑改正。追思昔所行多不是。"又云："尧舜不以天下与子，而与他人，此非为不惜天下，但子不中立耳。人有好牛马，尚惜，况天下耶？吾以汝是元子，早有立意，兼群臣咸称汝友四皓，吾所不能致，而为汝来，为可任大事也。原作自为汝大事也，据古文苑改。今定汝为嗣。"又云："吾生不学书，但读书问字而遂知耳，以此故不大工，然亦足自解。古文苑解上有辞字。今视汝书，犹不如吾，汝可勤学习。每上疏，宜自书，勿使吏人也。"又云："汝见萧曹张陈诸公侯，吾同时人，年倍于汝者，皆拜，并语汝诸弟。"又云："吾得疾遂困，以如意母子相累，其馀诸子皆足自立，哀此儿犹小也。"原注：汉高帝敕。○说郛，原注作："汉书高帝敕。"案：汉书实无此敕，续谈助本有晋明帝启元帝，亦只注云晋敕，则此条书字自是浅人妄增，今删去。古文苑卷十录此文，不著出处。章樵注云："汉书艺文志高祖传十三篇，固自注：高祖与大臣述古语及诏策也，此篇或居诏策之一。"其说是也。但古文苑为宋人所辑，其时高祖传已亡，盖即自小说录出也。诸家注汉书者皆不引此，殆疑

其非真，不知已先见梁人书中矣。

高祖初入咸阳宫，周行府库，金玉珍宝，不可称言。其尤惊异者，有青玉九枝，灯高七尺五寸，作盘龙，以口衔灯，灯燃则鳞甲皆动，烂炳若列星而盈室。杂记此下有焉字，卢文弨据初学记改："而盈室焉"作"盈盈焉"非是。复铸铜人十二枚，坐皆高三尺，列于筵上，杂记作列在一筵上。琴瑟杂记作筑。笙竽，各有所执，皆点缀华彩，俨若生人。筵下有二铜管，上口高数尺，出筵后，其一管空，一管有绳，大如指，一人吹管，杂记一人上有使字。一人约绳，则琴瑟笙竽等皆作，杂记作则众乐皆作。虽真乐不如。杂记作与真乐不异焉。有琴长六尺，安十三弦二十六徽，用七宝饰之，铭曰璠玙之乐。绀珠集及类说引此二句作琴以七宝饰之，名璠玙之乐。玉笛杂记作玉管。长二尺三寸，六孔，杂记作二十六孔，卢校据北堂书钞删正，此正与之合。吹之，则见车马山林，隐嶙相次，吹息，则不复见，铭曰："昭华之管。"有方镜，广四尺，高五尺九寸，表里有明，直来照之，直上杂记有人字。影则倒见，以手掩心而照之，则知病之所在，见肠胃五脏，历然无碍。杂记作以手扪心而来，则见肠胃五脏，历然无硋。人有疾病在内，掩心而照之，则知病之所在。又女子有邪心，则胆张心动。始皇常以照宫人，胆张心动者则杀之。高祖悉封闭以待项羽，羽并将以东，后不知所在。○说郛。案：见西京杂记三。

晋武库失火，汉高祖斩蛇剑穿屋而飞。刘敬叔异苑○史通杂记篇引。

文帝自代还，有良马九匹：杂记此下有皆天下之骏马也一句。一名浮云，一名赤电，一名绝群，一名逸骠，一名飞燕，杂记作一名紫鷰骝。一名绿螭，杂记螭下有骢字。一名龙驹，驹杂记作子。一名驎驹，一名绝尘，号九骏。杂记作号为九逸。有来宣能御，原作有求最能马，据杂记改。代王号为原无为字，据杂记增。王良。俱还

代邸。原注：西京杂记。〇说郛。

汉武尝微行，造主人家，家有婢，有国色，帝悦之，乃留宿，夜与主婢卧。有一书生，亦寄宿，善天文，忽见客星将掩帝星甚逼，书生大惊，连呼咄咄，不觉声高。仍又见一男子持刀将欲入，闻书生声急，谓为己故，遂缩走去，客星应时而退。如是者数遍。帝闻其声，异而问之，生具说所见，帝乃悟曰："此人必婢婿，将欲肆其凶恶于朕。"乃召集期门羽林，语主人曰："朕天子也。"于是擒拿问之，服而诛。后，帝叹曰："斯乃天启书生之心，以扶佑朕躬。"乃厚赐书生。原注：幽明录。〇说郛。案：开元占经八十三引幽明录较此稍略，亦见广记百六十一，不引书名。

武帝时，杂记无此三字，此可补各本之缺。长安巧手丁缓者杂记手作工，缓作绥。为恒杂记作常，盖避宋讳。卢校据初学记改为恒。满灯，七龙五凤，杂以芙蓉，莲藕之奇。又作卧褥香炉，一名被中香炉，本出房风，其法后绝，至缓始更为之。机环运转杂记机上有为字，运转作转运。四周，而炉体常平，可致杂记作置。之被褥，故以为名。又作九层博山香炉，镂为奇禽怪兽，穷诸灵异，皆自然转转杂记作运。动。又作七轮扇，大轮皆径尺，杂记刻本作又作七轮扇，连七轮，大皆径丈。卢校据钞本作又作七轮大扇，皆径丈。相连续，一人运之，则满堂皆寒战焉。〇说郛。案：见西京杂记一。

孙氏氏字原阙，据隋书经籍志补。瑞应图云："神鼎者，文质精也。知吉凶，知存亡，能轻能重，能息能行，不灼自沸，不汲自满，中生五味。王者兴则出，衰则去。"说苑云："孝武时，汾阴人得宝鼎，献之甘泉宫。群臣毕贺上寿曰：'陛下得周鼎。'侍中吾丘寿王曰：'非周鼎'。上召问之，有说则生，无说则死。寿王曰：'周德者始於后稷，原作天授，盖因形近而误，今据说苑及汉书改。成於文武，显於周公，德泽上畅於天，下漏三泉，说苑作上洞

天，下漏泉。汉书作上昭天，下漏泉。疑今本说苑为后人据汉书改。上天报应，鼎为周出。今汉继周，昭德显行，原作德口显行，据说苑汉书增改。六合和同，至陛下之身而逾盛，天瑞并至。昔秦始皇亲求鼎於彭城而不得，天昭有德，神宝自至。此天所以遗汉，乃汉鼎，非周鼎也。’上曰：‘善’。”此节见说苑善说篇，但文有删节，文句亦不尽同，今不具详。魏文帝典论亦云：“墨子曰：昔夏后启使飞廉折金，以精神於昆吾，句有误字。使翁乙灼自若之龟鼎成四定而方，不灼自烹，不举自灭，不迁自行。”此条诸家所辑典论皆失收。拾遗录云：“周末大乱，九鼎飞入天池。”末世书论云：“人泗水。”声转谬焉。〇广记二百二十九引小说。案：小说所引书皆注於正文之末，云出某书，此条杂引群书，独先出书名，与他条体例不类，恐是广记所改。所引拾遗录，当即王嘉拾遗记，今本无此文。

汉武帝原本阙首二字，帝作辛，考杂记作武帝，今据改。过李夫人，就取玉簪搔头。搔原误拴。自此宫人搔头，原误作白比言人检头，据杂记改。皆用玉，玉价倍三字原阙。贵焉。又原作夫，今以意改正。以象牙为篦赐李夫人。〇同上引小说。案：此出西京杂记二，无末二句。

汉武以杂宝装床屏帐等，杂记作武帝为七宝床、杂宝案、厕宝屏风、列宝帐，此所引出於删节，举床屏帐，而遗案，致与下文四宝之名不合。类说又删去床等二字，尤非也。设於桂宫，杂记此下有时人二字。谓之四宝宫。宫绀珠作帐误。〇绀珠集二。类说四十九。案：此出西京杂记二。

成帝设云帐、云幄、云幕杂记作幕。於甘泉、紫殿，世谓三云殿。原注：西京杂记。〇说郛。

汉成帝好蹵鞠，群臣以蹵鞠劳体，非尊者所宜，尊者，杂记作至尊。帝曰：“朕好之，可择似而不劳者奏之。”刘向奏杂记作家君作。弹棋以献，上悦，杂记作帝大悦。赐之青膏裘、膏杂记作羔。

紫丝履，服以朝觐。〇广记二百二十八引小说。案：此出西京杂记二。

汉成帝成类说误作武。好蹴鞠，左右以为劳。帝曰："择似此而不劳者类说无此字，劳下有力字。奏之。"乃作弹棋以献。或言始於魏文帝宫人类说作宫中。妆奁之戏，世说作弹棋始於魏宫内用妆奁戏。帝为之特妙，能用手巾角拂之。有人自言能，令试之，类说无自言以下六字。以葛巾低头拂之，更妙於帝。〇绀珠集。类说。案：自或言以下出世说巧艺篇，殷芸盖合两事为一条。今故并所引杂记重录之，以存原书之式，惟删节过多，异同处不能悉校。

汉帝及侯王今杂记脱此三字，此可补其阙。送死，皆用珠襦玉匣。〇类说。案：此出西京杂记一。

魏武将见匈奴使，自以形陋，不足怀世说作雄。远国，使崔季珪代当之，世说无此二字。自捉刀立床头。事毕，令间谍问曰："魏王何如?"使曰："魏王雅望非常，然床头捉刀人乃英雄也。"王闻之，驰杀此使。〇广记一百六十九引。按此出世说容止篇，亦见太平御览四百四十四引语林。

魏武少时，尝与袁绍好为游侠。观人新婚，因潜入主人园中，夜叫呼云：有偷儿至。至世说作贼。青庐中人皆出观，青字据世说补。帝乃抽刀劫新妇，与绍还出，失道，坠枳棘中。绍不能动，帝复大叫偷儿今在此。绍遑迫，自掷出，俱免。魏武又尝云：人欲危己，己辄心动。因语所亲小人曰："汝怀刃密来，我心必动，世说作我必说心动。便戮汝，世说作执汝使行刑。汝但勿言，后当相报。"侍者信焉。侍者世说作执者，盖误。遂斩之。谋逆者挫气矣。上以文有删节。又袁绍年少时，曾夜遣人以剑掷魏武，少下不著，帝揆其后来必高，因帖卧床上，剑果高。魏武又云："我眠中不可妄近，近辄斫人，亦不自觉，左右宜慎之。"后乃佯冻，世说作此后阳眠，此於文义为长。所幸小人小人世说作一人，非是。窃

以被覆之，因便斫杀。自尔莫敢近之。○广记一百九十引小说。案：此出世说假谲篇，本四节，此合为一。

陵云台绀珠作台上，此从类说。楼观极盛。类说无此四字。初造时，世说不言初造时。先秤众材，秤类说作称，与世说合。俾轻重相称，乃结搆。类说无此三字。故虽高而随风动摇，终不坏。魏明帝魏两书皆作晋，按晋明帝未尝至洛阳，其误显然，今据世说改。登而惧其倾侧，命以大木扶之。未几颓坏。○绀珠集。类说。案：此出世说巧艺篇，惟多删改。

晋咸康中，有士人周谓者，类说作晋周兴。死而复生，言天帝召见，引升殿，类说无引字。仰视紫气郁郁，面方一尺，绀珠作仰视帝，面方一尺。问左右曰："是古张天帝耶?"答云：类说作曰。"上古天帝，久已升去，升绀珠作圣。此近曹明帝也。"类说作耳。○绀珠集。类说。案：此不知出何书。酉阳杂俎十四诺皋记言天翁姓张名坚，夺刘天翁之位而代之，其事至为不经。盖张角之徒所妄造。此条称张天帝知其说自晋以前已有之，可与杂俎互证。曹睿有何功德，乃得尊为天帝，妖妄之谈，无足深辩耳。

晋明帝启元帝：绀珠类说作晋明帝为太子时，闻元帝沐，上启曰。"臣绍言：伏蒙吉日沐头，老寿多宜，谨拜表贺。"表字原脱，据古文苑补。表答云："春正月沐头，至今大垢臰，故力沐耳。力字，孙氏覆宋本及章注本古文苑皆误作乃。得启知汝孝爱，当如今言，父子享禄长生也。"又启云：自臣绍言至此，绀珠类说并无。"沐伏久类苑作伏闻沐久，绀珠久下有想字。劳极，不审尊体何如?"答云："去垢甚佳，身不劳也。不劳类苑作不极，古文苑作不极劳。○原注出晋敕，此卷并秦汉晋宋诸帝。○续谈助。绀珠集。类说。案：古文苑五有此文，盖即出於此。

晋成帝时，庾后临朝，南顿王宗为禁旅官，典管钥。诸庾数密表疏宗，宗骂言云："是汝家门阁邪?"诸庾甚忿之，托党苏峻

诛之。后帝问左右："见宗室有白头老翁何在?"答："同苏峻作贼，二字据困学纪闻引补。已诛。"帝闻之流涕。后颇知其事，每见诸庾道枉死。帝尝在后前，乃曰："阿舅何为云人作贼，辄杀之？人忽言阿舅作贼，当复云何?"自南顿王宗至此，纪闻引作"诸庾诛南顿王宗，帝问南顿何在？答曰：党峻，作贼，已诛。帝知非党，曰：言舅作贼，当复云何?"庾后以牙尺打帝头原无头字，从纪闻补。云："鼠纪闻作儿，案鼠或是成帝小字。何以作尔形纪闻无此字。语?"帝无言，唯大纪闻无大字。张目熟视诸庾，诸庾甚惧。原注：出杂语。○续谈助。困学纪闻十三引。案：隋书经籍志有杂语三卷，不著撰人名氏。又按王伯厚困晋书后妃传赞持尺威帝，庾亮传论牙尺垂训，帝深念於负芒，而史不书牙尺之事，故引殷芸小说以明之，可见此书之有益於史学矣。

宣帝问真长：案：宣帝不与刘真长同时，当作桓宣武。"会王如何?"当作会稽王即简文帝也。刘惔答："欲造微。"桓曰："何如卿?"曰："殆无异。"桓温乃喟然曰："时无许郭，人人自以为稷契。"原注：出杂记○续谈助。案：隋书经籍志云："梁有杂记十卷，何氏撰，亡。"

海西时，诸公每朝，朝堂犹暗，惟会稽王来，轩轩如朝霞举。○类说。案：此出世说容止篇。

简文在殿上行，右军与孙兴公在后，右军指谓孙，类说无谓字，则右军语乃讥兴公。世说作指简文语孙，则是讥简文，疑类说为是。今本世说出后人妄改，谈助谓字亦衍文也。曰："此是啖石客。"石粤雅本作名，盖从今本世说改，十万卷楼本作石，类说亦作石。案道家有啖石之法，右军以兴公善持论，然多强辞夺理，故以此讥之。简文然其言，答谓天下自有齿牙坚利能啖石者，亦以戏兴公也。后人不晓，遂改石作名矣。简文闻之，顾曰："天下自有利齿儿。"后王光禄作会稽，谢车骑出曲阿祖之，祖原误视，据世说改。孝伯时罢秘书丞，在坐，因视

孝伯曰："王丞齿似不钝。"王曰："不钝，颇有验。"世说作颇亦验。简文集诸谈士，以致后客前客，夜坐每设白粥，唯然灯，灯暗，辄更益炷。原注：出世说。○续谈助。案：王右军王光禄事见世说排调篇，自简文集诸谈士以下今本所无。

佛经以为祛治神明，则圣可致。简文云："不知便可登峰造极不？然陶冶之功，故不可轻。"原注：出郭子。○续谈助。案：亦见世说文学篇。隋志，小说家郭子三卷，东晋中郎郭澄之撰。

简文帝为抚军，所坐床上尘，不令左右拂，见鼠行之迹为佳。此句有脱字，世说作视以为佳。参军见鼠白日行，以手板打杀之，意不悦。门下起弹教教原作辞，据世说改。曰："鼠被害，尚不能忘怀，今复以鼠损人，无乃不可乎？"原注：出语林。○续谈助。案：亦见世说德行篇。

简文初不别稻。○北户录三引小说。案：世说尤悔篇曰："简文见田稻不识，问是何草。"

晋孝武年十三四时，今本世说作年十二时，此与唐写本合。御览事类赋引小说作"晋孝武即位时，年十三四。"案：孝武以咸安二年即位，在位二十四年，崩年三十五，则即位之时仅十一岁，御览误也。冬天昼日不著复衣，但著单绢裙衫五六重，夜则累茵褥。事类赋褥上有重字。谢公云："体宜令有常，原无令字，据御览及事类赋增。陛下昼过冷，夜过热，非摄养之术。"帝曰："夜静。"今世说作昼动夜静，此与唐写本合。御览事类赋此下有故也二字。谢公叹曰："上理事类赋理上有明字。不减先帝。"原注：出世说。○续谈助。太平御览二十七引。事类赋五引。

孝武未尝见驴，谢太傅问曰："陛下想其形，当何所似？"孝武掩口笑云："正当似猪。"原注：出世说。○续谈助。案：今世说无此语，御览九百一亦引作世说。

晋孝武帝原作武帝，据御览广记增改。尝於殿北窗下清暑，忽见一人，著白帢原本白下阙一字，又有一黄字，今据广记删改。黄练单衣，举身沾湿，自称是华林园中池水神，名曰淋涔君。语帝："若能见待，必当相祐。"帝时饮已醉，便取常佩刀掷之，刃空过无碍。神忿曰："已不能佳士见接，御览作不以佳事垂接。乃至於此，当知之。"居少时，而帝暴崩。原注：出幽明录。〇续谈助。据御览八百八十二广记二百九十四引幽明录校。

宋国初建，参军高纂启云："欲量作东西堂床六尺五寸，并用银度钉，未敢专辄。"宋武手答云："床不须局脚，直脚自足，钉不须银渡，铁钉而已。"原注：宋武手敕。〇续谈助。案：隋志总集类云："梁有宋武帝诏四卷，亡。"此所引两条盖出彼书。宋书武帝纪云："宋台既建，有司奏东西堂施局脚床，银涂钉，上不许，使用直脚床，钉用铁。

郑鲜之、王弘、原作智，据宋书改。傅亮启宋武绀珠及类说作郑鲜之上启宋武帝。云："伏承明见南蛮，明是四废日，绀珠类说及事文类聚均引作伏承明旦见南蛮是四废日。坦斋通编引作明旦见蛮人，是四废日。来月朔好，朔原作朝，据诸书改。不审可从群情迁来月否?"绀珠类说作不审可从否。宋武手绀珠类说无此三字。答云："劳足下勤至，劳下原本有第字，据诸书删。吾初不择日。"帝亲为答，尚在其家。末八字诸本并无，惟绀珠有之，今据补。〇原注：宋武手敕。〇续谈助。绀珠集类说及事文类聚前集十二引。说郛本坦斋通篇节引。案：宋书武帝纪云："江陵平，加领南蛮校尉，将拜，值四废日，佐史郑鲜之、褚叔度、王弘、傅亮白迁日，不许。"沈约叙事，当即本之宋武帝敕。然则宋武是以四废日拜官，非朝见南蛮，与此不同。又按严可均所编全宋文，此两启两敕皆失收。

殷芸小说卷二

周六国前汉人依续谈助补题，后并仿此。

纣为糟丘酒池，一鼓而牛饮者三千人，池可运船。○窦苹酒谱引小说。案：此书始於周，不应有殷纣事，考此事出於六韬，盖因太公而涉及之，故辑入此卷。又案书钞百四十八引六韬云："纣为君，以酒为池，回船糟丘，而牛饮者三千人。"史记殷本纪正义引亦略同，而均与此异，盖殷芸所引不必是六韬也。

介子推不出，异苑作介子推逃禄隐迹。晋文公焚林求之，类说作逼之。终抱木而死。终绀珠作推，异苑仅有抱树烧死一句。公抚木哀嗟，绀珠类说作抚之尽哀。伐树制屐，伐树。绀珠类说作伐木，北户录注作裁而。每怀割股之恩，辄潸然流涕视屐以上十三字仅说郛有之，馀均作每俯视。曰："悲乎足下。"足下之言，异苑绀珠作称，类说作呼。将起于此。类说无将字。绀珠作盖自此起焉。○原注：出异苑此卷并周六国前汉人。○续谈助。说郛。岁时广记十五引至此止。绀珠集类说北户录三注引梁武小说与异苑略同。

王子乔墓在京茂陵，御览作在金陵。国乱时，御览作战国时。有人盗发之，都无所见，唯有一剑，悬在空中。欲取之，剑便作龙鸣虎吼，遂不敢近。俄而飞上天。御览引至此止。神仙经云："真人去世，而多以剑代其形，五百年后，剑亦能灵化。"此其验也。原注：出世说。○续谈助。案：今世说无此事，恐是幽明录之误。然御览三百四十三广记二百二十九亦均引作世说，则其误久矣。

老子始下生，来说郛无来字。乘白鹿入母胎中。艺文类聚九十五引濑乡记曰：老子乘白鹿下托於李母也。老子为人，黄色美眉，长耳广额，大目疏齿，方口厚唇，耳有三门，鼻有霍柱，足蹈五

字，手把十文。原注：出崔玄山濑乡记。〇续谈助。说郛类说引有删节。案：此书撰人续谈助作顾玄仙，说郛作崔玄千，兹从文选五十六新刻漏铭注改。章宗源隋书经籍志考证六云："濑乡记，不著录，诸书所引皆记老子事"。

颜渊续谈助作颜泉，原注云："唐神尧讳渊。"子路共坐于门，广记作共坐下於夫子之门。有鬼魅求见孔子，其目若日，其形甚伟。子路失魄口噤，广记作口噤不得言。谈助作子路甚惧。颜渊纳履拔剑而前，卷握其腰，握说郛作拴，从广记改。谈助无此四字。于是化为蛇，广记化上有形字。遂斩之。孔子出观，谈助无此二字。叹曰："勇者不惧，智者不惑，谈助无此二句。仁者必有勇，谈助引至此止，说郛无必字，广记作智者不勇。勇者不必有仁。"仁广记作智。〇说郛。续谈助。广记四百五十六引。案：此条不注书名，以下条及子路取水条推之，必冲波传也。盖此四条皆引冲波传，而总注於末条之下耳。其事颇与搜神记十九记子路杀大鳀鱼事相类，疑即一事，传闻异词，要之皆荒谬不可据。冲波传不知何书，隋唐志不著录，所记多孔门事，大率怪诞不经。孙星衍孔子集语载入诸书所引冲波传数条，此条失收。马骕绎史九十五引此条题为殷芸小说，盖即自广记转引，非真见原书也。

孔子尝使子贡出，久而不返，占之遇鼎，弟子皆言无足不来，颜回掩口而笑。孔子曰："回笑，是谓赐必来也。"因问回："何以知赐来?"对曰："无足者，盖乘舟而来，赐且至矣。"明旦，子贡乘潮至。〇说郛。案：艺文类聚七十一引冲波传，文与此同而稍略，其事又见 北堂书钞三十七引韩诗外传。

子路颜回浴于洙水，见五色鸟。颜回问，子路曰："荥之鸟。"后日颜回与子路又浴于泗水，更见前鸟，复问："由识此鸟否?"子路曰："识。"回曰："何鸟?"子路曰："同同之鸟。"颜回曰："何一鸟而二名?"子路曰："譬如丝绢，煮之则为帛，染之则为皂，不亦宜乎?"〇说郛。案：绎史九十五引冲波传"荥之鸟"

作“荧荧之鸟”。“不亦宜乎”上有“一鸟二名”四字，皆於义为长。以其为晚出之书，故不欲据以校改。

孔子尝游于山，使子路取水，逢虎于水所，与共战，揽尾得之，纳怀中。取水还，问孔子曰：“上士杀虎如之何?”子曰：“下士杀虎捉尾。”案：金楼子作“子曰：上士杀虎持虎头。中士杀虎如之何？子曰：中士杀虎持虎耳。又问下士杀虎如之何？子曰：下士杀虎捉虎尾。”盖其原文如此，今本说郛有删节。子路出尾弃之，因恚孔子曰：“夫子知水有虎，使我取水，是欲死我。”乃怀石盘，欲中孔子。又问：“上士杀人如之何?”子曰：“上士杀人使笔端。”又问曰：“中士杀人如之何?”子曰：“中士杀人用舌端。”又问：“下士杀人如之何?”子曰：“下士杀人怀石盘。”子路出而弃之，于是心服。原注：冲波传。○说郛。案：金楼子杂记篇上所载略同，梁元帝著书在殷芸之后，知亦取之冲波传也。绎史九十五引冲波传较此亦多上士杀虎持虎头数句，盖马氏所见说郛犹是善本。

秦世有谣云：“秦始皇，何强梁；开吾户，据吾床；饮吾浆，唾吾裳；餐吾饭，以为粮；张吾弓，射东墙；前至沙邱当灭亡。”始皇既焚书坑儒，乃发孔子墓，欲取经传。墓既启，遂见此谣文刊在冢壁，始皇甚恶之。及东游，乃远沙邱而循别路，忽见群小儿攒沙为阜，问之何为，答云：“此为沙邱也。”从此得病而亡。或云：“孔子将死，遗书曰：不知何男子，自谓秦始皇，上我之堂，据我之床，颠倒我衣裳，至沙邱而亡。”○说郛。此条失注所出书名，今案：其文见刘敬叔异苑四，文句小异，仅至从此得病止，无而亡以下三十九字。考论衡实知篇云：“孔子将死，遗谶书曰：不知何一男子，自谓秦始皇，上我之堂，踞我之床，颠倒我衣裳，至沙邱而亡。”与此条或说全合，盖即一事，传闻异辞，故敬叔於篇末引之以存疑，而今本异苑脱去也。但论衡第云其后秦王兼吞天下，号始皇，巡狩至鲁，观孔子宅，乃至沙邱，道病而崩，无发孔子墓取经传事，异苑之言尤不可信。

安吉县西有孔子井，吴东说郛误作吾东。校书郎施彦先后谈助误复。居井侧，先云：“仲尼聘楚，为令尹子西所谮，欲如吴未定，逍遥此境，复居井侧，因以名焉。”原注：出山谦之吴兴记。〇续谈助。说郛。案：隋志有吴兴记三卷，山谦之撰。

鬼谷先生与苏秦张仪书云：“二君足下：功名赫赫，但春谈助脱春字，从说郛补。华到秋，不得久茂，日数将冬，时讫将老，说郛作日所将冬，时说将老，谬误不可通。录异记作日既将尽，时既将老，此从谈助。子独不见河边之树乎？仆御折其枝，波浪激其根，艺文类聚作荡其根，下有上无径尺之阴，身被数千之痕二句。此木非与天下人有仇怨，谈助脱天字，从说郛补。类聚御览作此木岂与天地有愁怨。盖所居者然。子见嵩岱之松柏，华霍之桐檀，谈助作华霍之坛，说郛作华霍之树檀，盖皆误，据类聚改。上叶干青云，下根通三泉，上有猿狖，下有赤豹骐驎，录异记作上有玄狐黑猿，下有豹隐龙潜，文义似较胜，第不知可据否。此木非与天下人有骨肉，人上谈助有之字，说郛无。类聚御览均作此木岂与天地有骨肉哉。亦所居者然。今二子好朝露之荣，弃长久之功，轻乔松之永谈助误作求。延，贵一旦之浮爵。夫女爱爱字谈助原阙，据说郛补。不极席，男欢不毕轮，痛夫痛夫！二君，二君！”录异记作痛矣悲夫二君，痛矣悲夫二君。苏秦张仪答书云：“伏以先生秉德含和之中，游心青云之上，饥必噉说郛作啖。芝草，渴必饮玉浆，德与神灵齐，明与三光同，不忘将书，诚以行事。仪以不敏，名问不昭，入秦匡霸，欲翼时君，刺以河边，喻以深山，虽复素闇，诚衔斯旨。”衔说郛作哉。〇原注：出鬼谷先生书。〇续谈助。说郛。案：鬼谷先生书，隋志不著录，艺文类聚三十六引袁淑真隐传曰：“鬼谷先生，不知何许人也，隐居韬智，居鬼谷山，因以为称。苏秦张仪师之，遂立功名。先生遗书责之云云。然止节录河边之树、嵩岱之松柏二节，御览五百一十所引尤略。孙星衍据类聚收入续古文苑七，严可均辑全上古三代文既据真隐传录其文，又从杜光

庭录异记得其全篇及张仪答书，载入卷八及卷十一，然其文仍有删节，又误将光庭叙事之语并作张仪之文，盖皆未见续谈助及说郛也。

张子房与四皓书云："良白：仰惟先生秉超世之殊操，说郛误参。身在六合之间，志凌造化之表。但自大汉受命，祯祯漫录作贞。灵显集，神母告符，足以宅兆民之心。先生当此时，辉神爽乎优古堂诗话作於。云霄，濯说郛误擢。凤翼於天汉，使九门之外，有非常之客，北阙之下，有神气之宾，而渊游山隐，窃为先生不取也。良以顽薄，承乏忝官，所所字续谈助脱，从诸书引补。谓绝景不御，而驾服驽骀。方今元首钦明，文思百揆之佐，立则延企漫录诗话作首。坐则引领，日仄而方丈不御，夜寝漫录诗话作眠。而闾阖不闭。盖皇极须日月以扬光，后土待岳渎以导滞，而当圣世，鸾凤林栖，不翔乎太清，翔说郛误期。骐骥岳遁，不步於郊莽，漫录作不涉乎郊薮。非所以宁八荒慰六合也。不及诗话作得。省侍，展布腹心，略写至言，想料翻然料漫录说郛作望。不猜其意。张良白。"优古堂诗话及能改斋漫录八并引至此止。四皓答书曰："窜蛰幽薮，深谷是室，岂悟云雨之使，奄然谈助作奄齐。萃止。方今三章之命，邈殷汤之旷泽，礼乐隆和，四海克谐，六律及於丝竹，和声应於金石，飞鸟翔於紫阙，百兽出於九门。顽夫固陋，守彼岩穴，足未尝践闾阖，目未曾见廊庙，野食於丰草之中，避暑於林木说郛作林泉。之下，望月误日，据说郛改。晦，然后知三旬之终，睹霜雪，然后知四时之变。问射夫，以上二十字说郛误脱。然后知弓弩之须，讯说郛作谇。伐木，然后知斧柯之用。当秦项之艰难，力不能负干戈，携手逃走，说郛作奔。避役山草，倚朽若立，循水说郛误木。似济。遂使青蝇盗声於晨谈助误长。鸡，鱼目鱼目说郛误鲁公。窃价於隋珠，公侯应灵挺特，神父授策，盖盖字说郛脱。无幽而不明也。岂有烹鼎粝味，而愿令菽

麦厕方丈之御？被龙服衮，谈助误衣。而欲使女萝上绀绫之绪，恐汨说郛作滑。泥以浊白水，飘尘以乱清风，飘说郛作飏。是以承命倾筐，闻宠若惊。谨因飞龙之使，谨字说郛误脱。以写鸣鸣字谈助阙。蝉之音，乞守兔鹿之志，终其寄生之命也。”原注：出张良书。〇续谈助。说郛。案：两唐志有张氏七篇张良撰。严可均全汉文十四云：“按小说有张良与四皓书，四皓与张良书，谓出殷芸小说，其辞肤浅，非秦汉人语。殷芸梁人，亦未必收此。”今案：严氏所谓小说，不知指何书，此两书文辞诚不类秦汉人语，然殷芸既收入小说，自是晋宋间人所拟作，严氏未见续谈助，遂疑为近代人所伪撰，实不然也。

晋简文云：“汉世人物当推子房为标的，神明之功，玄胜之要，莫之与二。接俗而不亏其道，应世而事不婴，玄识远情，超然独迈。”原注：出简文谈疏。〇续谈助。案：隋志道家有简文谈疏六卷，晋简文皇帝撰。

樊将军哙问於陆贾曰：“自古人君，皆云受命於天，云有瑞应，岂有是乎？”陆贾应之曰：“有。夫目瞤，得酒食；灯火花，得钱财；午鹊西京杂记作乾鹊，下同。噪，而行人至；蜘蛛集，而百事喜。小既有徵，大亦宜然。故曰：目瞤则咒之，灯火花则拜之，午鹊噪则餧之，蜘蛛集则放之。况天下之大宝，人君重位，非天命何以得之哉？瑞宝信也。杂记作瑞者宝也，信也。天以宝为信，应人之德，故曰瑞应。天命无信，杂记作无天命，无宝信。不可以力取也。”〇广记一百三十五引小说。案：此出西京杂记三。杂记盖又出於汉志儒家之陆贾二十三篇也。

湘州有南寺，东有贾谊宅。宅有井，小而深，上敛下大，状如壶，即谊所穿。井傍局脚食床，容一人坐，即谊所坐也。原注：出盛弘之荆州记。〇续谈助。案：隋志有荆州记三卷，宋临川王侍郎盛弘之撰。北堂书钞一百三十三引荆州记此条，无“小而深”以下十四字。水经湘水注所言贾谊宅井与此合，而未明出书名。陈运溶所辑荆州记，亦

未引殷芸小说。又案：曹元忠辑荆州记序云："殷芸小说引湘州有南寺，考宋志湘州文帝元嘉八年省，十七年又立，记文成於十四年，湘州必殷芸所改，草堂诗笺引作湘川。"

谊宅今为陶侃庙，谊时种甘，谊时之谊原脱，据御览引湘州记补。时，御览误特。犹有存者。原注：出庾穆之湘州记。○续谈助。案：隋志有湘州记二卷，庾仲雍撰。御览卷四十九引有庾穆之湘州记，陈运溶谓穆之者仲雍字。愚考宋书有庾登之、庾炳之、庾深之，南齐书有庾杲之，则庾氏群从例以之字联名，盖穆之其名，而仲雍其字也。御览九百六十六引湘州记此条，不题撰人，陈运溶辑入无名氏湘州记内，不知其为庾氏书。

汉文翁当起田，斫柴为陂，夜有百十野猪，鼻载土，著柴中。比晓，塘成，稻常收。尝欲断一大树，欲断处去地一丈八尺，翁先咒曰："吾得二千石，斧当著此处。"因掷之，正砍所欲。后果为蜀郡守。○广记一百三十七引小说。案：北堂书钞九十七、御览六百十一并引庐江七贤传云："文党字翁仲，未学之时，与人俱入丛木，谓侣人曰：'吾欲远学，先试投斧高木上，斧当挂。'乃仰投之，斧果上挂。因之长安受经。"与此似是一事。隋志有庐江七贤传二卷。

汉董仲舒常梦蛟龙入怀中，乃作春秋繁露。○同上引小说。案：此出西京杂记二。

汉武帝见画伯夷叔齐形像，问东方朔是何人。朔曰："古之愚夫。"帝曰："夫伯夷叔齐，续谈助无此五字。天下廉士，何为愚夫耶？"广记作何谓愚耶，此从谈助。朔对曰："臣闻谈助无朔臣闻三字。贤者居世，与之之谈助作时。推移，不凝滞於物。彼何不升其堂，饮其浆，谈助无彼字及升其堂以下六字。泛泛谈助作汎汎。如水中之凫，与波俱逝，广记作与彼俱游，字形相近，二者必有一误。天子毂下，可以隐居，谈助无此二句。何自苦於首阳乎？"广记无乎字。上喟然而叹。谈助无此句。○原注：出朔传○续谈助　广记一百七十三引小说。案：隋志有东方朔传八卷。此即首阳为拙，柳下为工，及避

世金马门之意。

又汉武游上林，见一好树，问东方朔，朔曰："名善哉。"帝阴使人落其树。后数岁，复问朔，朔曰："名为瞿所。"帝曰："朔欺久矣，名与前不同何也?"朔曰："夫大为马，小为驹；长为鸡，小为雏；大为牛，小为犊；人生为儿，长为老。且昔为善哉，今为瞿所，长少生死，万物败成，岂有定哉?"帝乃大笑。○广记一百七十三引小说。案：此当亦出东方朔传。此即依仿本传著树为寄生，盆下为寠薮之言附会之。

武帝幸甘泉宫，驰道中有虫赤色，头目牙齿耳鼻悉具，广记无目字，悉作尽。观者莫识。帝乃使朔视之，还对曰："此怪哉也。广记作此虫名怪哉，海录碎事误作此虫名怪虫。昔秦广记脱秦字。时拘系无辜，众庶愁怨，咸仰首叹曰怪哉怪哉，盖感动上天，说郛作天上，此从广记。愤所生也，故名怪哉。此地必秦之狱处。"即按地图，果秦故狱。广记作信如其言。按御览两引朔传，此句一作果秦之狱处也，一作果秦故狱，广记非也。又问广记作又曰。何以去虫，朔曰："凡忧者得酒而解，以酒灌之当消。"于是使人取虫置酒中，须臾果糜散矣。广记无果矣二字。○原生：朔传。○说郛。广记四百七十三引小说。海录碎事二十二引。案：御览六百四十三引东方朔传，较此尤详。八百十八、八百四十五亦节引之，然均无以酒灌之当消六字，此可补其阙。

杨雄谓长卿赋不似人间来，叹服不已。其友盛览问则何如其佳？雄曰："合纂组以成文，列锦绣以成质。"雄遂著合组之歌，列锦之赋。○绀珠集。案：西京杂记卷二有此事，其略曰："司马相如为上林子虚赋，几百日而后成。其友人盛览字长通，牂柯名士，尝问以作赋，相如曰："合綦组以成文，列锦绣而为质。"览乃作合组歌、列锦赋而退，终身不复敢言作赋之心矣。"又卷三曰："司马长卿赋，时人皆称典而丽，虽诗人之作不能加也。扬子云曰：'长卿赋不似从人间来，其神化所至耶?'

子云学相如为赋而弗逮，故雅服焉。”此似合两事为一条。然据杂记盛览乃相如之友人，与相如问答而作合组歌列锦赋，据小说则览为杨雄之友人，并歌赋亦雄之所作，匪惟文句有殊，乃至情事迥异，牴牾如此，所未详也。

杨雄杂记此下有著太玄经梦四字。吐白凤凰集於玄上。〇绀珠集。案：见西京杂记二。文津阁本绀珠集与杂记同，此据明天顺刻本。

殷芸小说卷三

后汉人

俞益期豫章人，与韩康伯道至交州，闻马援故事云：交州在合浦徐闻县西南穷日南寿灵县界。传云：伏波开道，篙工凿石，犹有故迹。又云：此道废久壅塞，戴桓沟之，乃得伏波时故船。昔立两铜柱於林邑岸，岸北有遗兵十馀家，居寿灵之南，悉姓马，自相婚姻，今二百户，以其流寓，号曰马流。言语犹与中华同。原注：出俞益期笺。此卷并后汉人物。〇续谈助。案：水经温水注云：“豫章俞益期性气刚直，不下曲俗，容身无所，远适在南，与韩康伯书云云。”益期事可见者如此。韩伯字康伯，晋书有传。简文帝居藩，康伯自司徒左西属转抚军掾，豫章太守，考简文以穆帝永和中为抚军大将军，进位司徒，益期此笺，御览七百七十一题为俞益期与韩豫章笺，则当作於东晋穆帝时，而列为后汉人物之首者，以其所言皆马援事也。严可均全晋文一百三十三云：“喻希字益期，豫章人，升平末为治书侍御史，累迁至将作大匠，有集一卷。”今案：北堂书钞一百十九引喻益期笺，则俞本亦作喻。隋志云：“梁有将作大匠喻希集一卷，亡。”然不知其字益期及为治书侍御史出於何书，严氏必有所本，俟再考。此条严氏已据书钞及御览辑入，因未见续谈助，故尚有佚句。

袁安父亡，母使安以鸡酒诣卜工问葬地。道逢三书生，逢原

作边，据广记三百八十九引幽明录改。安以鸡酒礼之，毕，告安地曰：当葬此，葬字原脱，据广记补。世为贵公。别行数步，顾视皆不见。因葬其地，后果位至司徒，子孙昌盛，四世五公焉。五原作三，据广记改。〇原注：出幽明录。〇续谈助。

袁安为阴平长，有惠化。县先有雹渊，冬夏未尝消释，岁中辄出，飞布十数里，大为民害。安乃推诚洁斋，引愆贬己，至诚感神，雹遂为之沉沦，伏而不起，乃无苦雨凄风焉。〇广记百六十一引小说。

崔骃有文才，其县令往造之。骃子瑗年九岁，书门曰："人虽干木，君非文侯，何为光光，入我里闾?"令见之，问骃，骃曰："必瑗所书。"召瑗，将诘所书，乃曰："君使臣以礼，臣事君以忠。"原注：出世说。〇续谈助。案：今世说无此事，御览三百八十五亦引作世说。

胡广本姓黄，绀珠类说，并无本姓黄三字。以五月五日生，海录作恶月生，绀珠作广以恶月生，类说作胡广以五月生。俗谓恶月，此句各书皆无，从类说补。父母恶之，类说无此二字。藏之葫芦，弃之河流岸侧，居人收养之。之字从绀珠类说补。渊海作人收养之。及长，渊海无及字。有盛名，父母欲取之，广类说无广字。以为背其所生，则害义；背其所养，则忘恩，两句其字渊海并无。两无所归。以其二字各书并脱，惟绀珠类说有。托葫芦而生也，渊海无也字。乃姓胡，绀珠类说引至此止。乃渊海作因。名广，后登三句，后岁时广记误作七。有中庸之号。渊海无此句。〇绀珠集。类说。事文类聚前集九引小说。岁时广记二十二引小说。记纂渊海二引小说。海录碎事七下引小说。案：御览三百六十一引世说曰："胡广本姓黄，五月生，父母恶之，乃置之瓮，投於江。胡翁见瓮流下，有小儿啼声，往取，因长养之，以为子。登三司，有中庸之号。广后不治其本亲服，云我本亲已为死人也，世以此为深讥焉。"考今世说无此条，其事亦大同小异，不知同出一书否。又案：御

览三百八十八引语林，文亦略同。

马融历二郡两县，政务无为，事从其约。在武都七年，南郡四年，续谈助作马融历二县两郡，七年，在南郡四年，此从广记。未尝论刑杀一人。性好音乐，鼓琴吹笛，笛声观林诗话作融善鼓琴吹笛之声，无以上诸句。一发，感诗话无感字。得蜻蛚出吟，有如相和。末十四字广记作每气出蜻蛚相和。○原注：出融列传。○续谈助。广记二百三引。案：吴聿观林诗话引马融别传，艺文类聚六十九尝引之，原注列传当作别传。又按文选载融长笛赋序云："性好音，鼓琴吹笛，而为督邮，无留事，独卧郿平阳邬中，有雒客舍逆旅，吹笛为气出精列相和。"别传此条，即叙其事。然据自序，乃是听客吹笛，非融自吹也。盖鼓琴吹笛下，必尚有数语，为引书者删去。李善注云："歌录曰：古相和歌十八曲，气出一，精列二，则气出精列皆曲名，不得有蜻蛚出吟之事。吴聿亦以殷芸为谬，愚谓此亦后人所妄改，广记近之，而亦非原文。

郭林宗来游京师，当还乡里，续谈助无里字，据广记补。送车千许乘，原无许字。李膺亦在焉。众人皆诣大槐客舍而别，众人皆三字原脱。唯膺与林宗共载，唯广记作独，载字原脱。乘簿笨车，上大槐坂，槐字原脱。观者数千人，千广记作百。引领望之，原无引领二字。眇若松乔之在霄汉。在字原脱。○原注：出膺家传。○续谈助。广记一百六十四引。案：隋志有李氏家传一卷，据世说赏誉篇注所引，知即膺之家传也。

徐穉亡，海内群英论其清风高致，乃比夷齐，或参许由。夏侯豫章追美名德，立亭於穉墓首，号曰思贤亭。原注：出穉别传。○续谈助。案：徐穉别传不见他书，所存只此一条。章宗源隋经籍志考证及诸家补后汉书艺文志者均不著录，近人曾朴作补志，始据此条录入之。又案：御览一百九十四引豫章记曰："徐孺子墓在郡南十四里，曰白社亭。永安中太守梁郡夏侯嵩立思贤亭。"与此可以互证。永安乃吴孙休年号，然则此传非后汉人作也。

陈仲举雅重徐孺子，为豫章太守，至便欲先诣之。主簿白："群情欲令府君先入拜。"拜世说作廨，按拜者谓拜官也，作廨者非。陈曰："武王轼商容之间，席不暇暖，吾之礼贤，有何不可？"○广记一百六十四引。案：此见世说德行篇。

何颙妙有知人之鉴。初，同郡张仲景总角造颙，颙谓之曰："君用思精密，而韵不能高，将为良医矣。"仲景后果有奇术。原注：出异苑。○续谈助。广记二百十八引小说。案：今本异苑无此条。

王仲宣年十七时，过仲景，仲景谓之曰："君体有病，宜服五石汤，若不治，年及三十，当眉落。"仲宣以其赊远，赊御览作贳，注云：音赊，长也。不治，后至三十，果觉眉落，其精如此。世咸叹颙之知人。○广记引与上文合为一条。案：御览四百四十四及七百二十二引此二事均作何颙别传，隋志有何颙使君家传一卷。

李膺常以疾不迎宾客，二十日乃一通客，唯陈仲弓来，辄乘举类说作舆非是。出门迎之。原注：出李膺家录。○续谈助。类说案：御览二十九、广记一百六十三均引有李膺家录，不知与家传是否一书。

李元礼谡谡如劲松下风。膺居阳城时，门生在门下者恒有四五百人。膺每作一文出手，门下共争之，不得堕地。陈仲弓初令大儿元方来见，膺与言语讫，遣厨中食。元方喜，以为合意，当复得见焉。○广记一百六十四引。

膺同县聂季宝小家子，不敢见膺，说郛三十五龚颐正续释常谈引此二句首有李字，馀多讹字，不可读。杜周甫知季宝不能定名，以语膺，呼见，坐置砌下牛衣上，一与言，即决曰："此人当作国士。"卒如其言。○同上引。

膺为侍御史，青州凡六郡，唯陈仲举为乐安视事，其馀皆病，七十县并弃官而去。其威风如此。○同上引。案：此盖俱出於李膺家传。

张衡亡月，二字类说作死。蔡邕母方娠，此二人才貌相类，类说无此句。时人云：类说作时谓。邕即衡之后身也。原注：出世说。○续谈助。广记一百六十四引。类说。案：今世说无此语。

初，司徒王允数与邕会议，允词常屈，由是衔邕。及允诛董卓，并收邕，众人争之，不能得。太尉马日磾谓允曰："伯喈忠直，素有孝行，且旷世逸才，多识汉事，当定十志，今子杀之，海内失望矣。"允曰："无蔡邕独当无十志何损？"遂杀之。○广记引与上文合为一条。

汉王瑗遇鬼物，言蔡邕作仙人，类说无人字。甚快乐也。类说无也字。○绀珠集。类说。案：此出齐谐记，见广记三百廿一。

郑原误作郭，今改正。玄葬城东，后墓坏，改迁厉阜。县令车子义为玄起墓亭，名曰昭仁亭。原注：出玄别传。○续谈助。案：玄别传隋志不著录，诸书所引甚多，惟此条不见於他书。太平寰宇记二十四引高士传曰："玄载病至魏郡元城，病笃卒，葬于剧东。后以墓坏，归葬砺阜，在高密城西北五十里。"与别传合。城东疑当作剧东。

郑玄在徐州，孔文举时为北海相，欲其返郡，敦请恳恻，使人继踵。又教曰："郑公久游南夏，今艰难稍平，傥有归来之思？无寓人於室，毁伤其藩垣林木，必缮治墙宇，以俟还。"及归，融告僚属：昔周人尊师，谓之尚父，今可咸曰郑君，不得称名也。以上类说无。袁绍一见玄，叹曰："吾类说作袁绍见郑君曰，无吾字。本谓郑君东州名儒，今乃是天下长者。夫以布衣雄世，海录碎事七引作袁绍称郑玄以布衣雄世。斯岂徒然哉！"类说引至此止。及去，绍饯之城东，必欲玄醉，会者三百人，皆使离席行觞，自旦及暮，计玄可饮三百馀杯，而温克之容，终日无怠。○广记一百六十四引。案：世说文学篇注引玄别传："袁绍辟玄，及去，饯之城东云云"与此字句并同，然则此条皆别传之文也。

荀巨伯远看友人疾，值胡贼攻郡，友人语巨伯曰："吾且死

矣，子可去。”伯曰：“远来视子，今有难而舍之去，岂伯行耶?”世说作远来相视，子令吾去，败义以求生，岂荀巨伯所行耶？贼既至，谓伯曰：“大军至此，一郡俱空，汝何人，独止耶?”伯曰：“有友人疾，不忍委之，宁以己身代友人之命。”贼闻其言异之，乃相谓曰：“我辈无义之人，而入有义之国。”乃偃而退，一郡获全。○广记二百三十五引。案：此见世说德行篇，注云：“荀氏家传曰：巨伯，汉桓帝时人，亦出颍川，未详其始末。”

殷芸小说卷四

后汉人

谢子微见许子政虔及弟劭原作绍，今改正。今本世说作谢子微见许子将兄弟。曰：“平舆之渊，有霾龙出矣。”原注云：出世说此一卷后汉人物也。○续谈助。

汝南中正周裴裴当作斐，说见下。表称许劭：高□遗风，与郭林宗、李元礼、卢子干、陈仲弓齐名，劭特有知人之鉴。自汉中叶以来，其状人取士，援引扶持，进导招致，则有郭林宗，若其看形色，目童龀，断冤滞，摘虚名，诚未有如劭之懿也。尝以简别清浊为务，有一士失其所，便谓投之潢汙，虽负薪抱关之类，吐一善言，未曾不有寻究欣然。兄子政常抵掌击节，自以为不及远矣。劭幼时谢子微便云：“此贤当持汝南管钥。”樊子昭帻责之子，帻责不可解，疑当作帻贾，以形近而误。魏志和洽传注引汝南先贤传曰：“劭始发明樊子昭於鬻帻之肆。”世说赏誉篇注引海内先贤传曰：“劭拔樊子昭於市肆。”皆可为证。年十五六，为县小吏，劭一见便云：“汝南第三士也，此可保之。”后果有令名。原注：出劭别传。○续

谈助。别传原作列传，今改正。许劭别传不见他书，所存只此一条。案：隋志有汝南先贤传三卷，魏周斐撰。盖斐为汝南中正，欲以激浊扬清为务，故为先贤作传，且表扬劭之名德於朝也。别传引用斐表，则亦魏以后人所作矣。斐仕至永宁少府，见世说品藻篇注引王隐晋书。

有客诣陈太丘，谈锋甚敏，太丘乃令类说无乃字。元方季方炊饭以延客。类说无以字。二子委甑，窃听客语，饭落釜釜字从类说补。成糜而进。客去，太丘将责之，类说无将字。具言其故，且诵客语无遗。太丘曰："但糜自可，何必饭耶?"○绀珠集。类说。案：事见世说夙惠篇，而字句多异，疑所引别一书，非世说也。

汉末陈太丘寔与友人期行，过期不至，太丘舍去。去后方至，其子元方世说无其子二字，此疑误衍。年七岁，在门外戏，客问元方："尊君在否?"答曰："待君不至，已去。"友人便怒曰："非人，与人期行，相委而去!"元方曰："君与家君期日中时，过申不来。案：汉人语当作日加申不来，世说作日中不至。则是无信；对子骂父，则是无礼。"友人惭，下车引之，元方遂入门不顾。○广记一百七十四引。案：此出世说方正篇。

祢正平年少与孔文举作尔汝交。时衡年未满二十，而融已五十馀也。绀珠集及类说作祢正平年未及冠，而孔文举已逾五十，相与为尔汝交。原注出衡别传○续谈助。别传原作列传，今改正。衡别传诸书引甚多，详见侯康曾朴补后汉书艺文志。

孔文举中夜暴疾，案：据下文观之，必非文举之事，类聚御览引笑林均作某甲夜暴疾，广记作魏人夜暴疾，此恐是原书之误，故姑仍之不改。命门人钻火，其夜阴暝，类聚此下有"不得火，催之急"句，广记作督迫颇急。门人忿然曰："君责人太不以道，今暗若漆，何不把火照我，当得钻火具，然后得火。"文举闻之曰："责人当以其方。"方原作文，盖以形近致误，据广记改。○原注：出俳谐文。○续谈助。艺文类聚八十御览八百六十九、广记二百五十八均引作笑林。案：隋志总集

类有诽谐文三卷，不著姓名，又诽谐文十卷，袁淑撰。

曹公与杨太尉书论刑杨修云："操白：足下不遗贤子见辅，今军征事大，吾制钟鼓之音，主簿应掌，二字古文苑作宜守。而贤子恃豪父之势，每不与吾同怀。念卿父息之情，同此悼楚。谨赠足下足字原脱，据古文苑增。锦裘二领，八节银角桃杖一枚，杖原误技，据书抄百三十三及古文苑改。官绢五百疋，钱六十万，四望通幰七香车一乘，青牸牛二头，八百里骅骝一疋，戎装金粤雅本作戎金装，此从陆刻。鞍辔十副，铃苞一具，苞原作雹，从古文苑改。驱使二人侍卫之。驱字原阙，据古文苑补，侍卫之三字苑无。并遗足下贵室错彩罗縠裘一领，织成鞾一量，有心青衣二人奉原作长，据苑改。左右。所奉虽薄，以表吾意，足下便当慨然承承原作成，注云：一作承，按古文苑亦作承，据改。纳，不致往返。"杨太尉答书云："彪白：小儿顽卤，常虑当致倾败，足下恩矜，延罪迄今，闻问之日，心肠酷裂！省览众赐，益以悲惧。"曹公卞夫人与太尉夫人袁书："卞顿首顿首：贵门不遗贤郎辅位，方今戎马兴动，主簿股肱近臣，征伐之计，事须敬敬字原脱，据苑补。谘。官立金鼓之节，而闻命违制，明公性急，原本明公下空一格，今据苑补此二字。辄行军法。伏念悼痛酷楚，情不自胜。夫人多容，即见垂恕。故送衣服一笼，文绢一百疋，房子官锦百斤，困学纪闻二十云："房子官绵百斤，古文苑误作锦，而注者妄解。"今按续谈助亦作锦，疑宋本小说固已误矣。私所乘香车一乘，牛一头。诚知微细，以达往意，望为承纳。"杨太尉夫人袁氏答书："袁顿首顿首：路歧虽近，不展淹久，叹想之情，抱劳山积。小儿疏细，果自招罪戾，念之痛楚！明公所赐已多，又加重赉，礼颇非宜荷受，辄付往信。"原注：出魏武杨彪传。○续谈助。案：魏武杨彪传不知何书，考后汉书杨彪传注及魏志陈思王传注均引典略载杨修之事，典略即鱼豢魏略，此当作出魏略杨彪传，浅人不知，改为魏武耳。古文苑载此数书，疑既自

殷芸小说录入，但其文反较此为详，盖晁伯宇钞入续谈助之时，有所删节耳。

司马德操初见庞士元，称之曰："此人当为南州冠冕。"时士元尚少，及长，果如徽言。原注：出徽传。〇续谈助。案：司马徽别传隋志不著录，世说言语篇注引之甚详，而无此语。

司马徽居荆州，以刘表不明，度三字类说无。必有变，思退缩以自全。人类说无人字。每与语，但言佳。其妻责以绀珠作其。无别。徽绀珠无徽字。曰："如汝所言，亦复甚佳。"终免於难。绀珠作终免祸。〇绀珠集。类说。案：事见世说语言篇注引徽别传，但文字大异，或别有所出。

颍川太守朱府君以正月初见诸县史燕，问功曹郑劭公，公字原脱，据下文补。曰："昔在京师，闻公卿百僚叹述贵郡前贤后哲，英雄瑰玮，然未睹其奇行异操，请闻遗训。"对曰："鄙颍川，本韩之分野，豫之渊薮。其於天官，上当角亢之宿，下禀嵩少之灵，受岳渎之精，托晋楚之际，处陈郑之末。少阳之气，太清所挺。是以贤圣龙蟠，俊彦凤举。昔许由巢父出於阳城，樊仲甫又出阳城，留留字原阙，今补。侯张良又出於阳城，后汉纪作辅成，案两汉颍川郡无辅成县。胡元安出於许县，后汉纪作颍阳。灌彪纪无灌字。义山出於昆阳，审寻初出於定陵，杜安纪无安字。伯夷又出於定陵，蔡遵原作道，注云一作遵。案：后汉书蔡遵传云颍川颍阳人也，据改。出於颍阳。"府君曰："太原周伯况、汝南周彦祖皆辞徵礼之宠，恐贵郡未有如此者也。"邵公对曰："昔许由耻受尧位，洗耳河滑，樊仲甫者，饮牛河路，耻临浊流，回车旋牛。二周公但让公卿之荣，以此推之，天地谓之咫尺，不亦远乎？"原注：出郑邵公对颍川太守。〇续谈助。案：朱府君名宠，郑邵公名凯，事见袁宏后汉纪十八，顺帝永建四年，惟彼此详略不同。灌彪义山纪作彪义山，又无审寻初蔡遵二人，可据此补其阙脱。三国吴志虞翻传注引会稽典录曰："孙

亮时，有山阴朱育仕郡门下书佐，太守濮阳兴正旦宴见掾吏，言次，问太守昔闻朱颍川问士於郑召公，韩吴郡问士於刘圣博，王景兴问士於虞仲翔，尝见郑刘二答，而未睹仲翔对也云云。”知邵公此对在当时固脍炙人口矣。

蔡邕刻曹娥碑傍曰：“黄绢幼妇，外孙齑臼。”魏武见而不能晓，以问群僚，莫有知者。有妇人浣於江渚，曰：“第四车中人解。”即祢正平也。祢便以离合意解云“绝妙好辞”。原注：异苑。○说郛。案：今本异苑十末二句作“衡既以离合义解之，或谓此妇人即娥灵也。”

殷芸小说卷五

魏人

刘桢以失敬罢，文帝曰：“卿何以不谨文宪？”何字原脱，据世说补。答曰：“臣诚庸短，庸原误痛，据世说改。亦缘陛下纲目不疏。”网原作纲，据世说改。文帝出游，桢见石人曰：“问彼石人，彼当作被。服何粗？何时去卫，来游此都？”原注：出世说，此卷并魏世人。○续谈助。魏世人原作魏上人，今改。案：此见世说言语篇，至网目不疏止，无文帝出游以下事。

魏王北征蹋顿，原无此二字，有逾字，盖传写脱顿字，浅人不晓，妄改蹋为逾，今从异苑七改。升领眺瞩，见一冈，不生百草。王粲曰：“此必古冢。其人在世服生矾石，矾，异苑作礐，下同。热蒸出外，故草木焦灭。”遽令凿看，果是大墓，矾石满茔。一说：粲在荆州从刘表登障山，而见此异。曹武北征，异苑作魏武之平乌桓。粲犹在江南，以此为然。陆刻本作言。案：粲既在江南，则安得向魏武以此为言，作然亦未是。异苑作“此言为谲，”盖以后说驳前说之不足信，故诋其言为伪谲也。○原注：出异苑。○续谈助。

魏国初建，潘勖字元茂，为策命文，自汉武以来未有此制，勖乃依商周宪章，唐虞辞义，温雅与雅诰同风，于时朝士皆莫能措一字。勖亡后，王仲宣擅名於当时，时人见此策美，或疑是仲宣所为，论者纷纷。及晋王为太傅，腊日大会宾客，勖子蒲时亦在焉。宣王谓之曰："尊君作封魏君策，高妙信不可及，吾曾闻仲宣亦以为不如。"朝廷之士乃知勖作也。○御览五百九十三引殷洪小说。案：殷洪不知何人，亦不闻别有此小说，此盖是引殷灌蔬小说，传写脱去蔬字，又讹灌为洪耳。

孙邕醇粹有素。魏武帝初置侍中，举者不中选，遂下令曰："吾侍中欲得浑沌，浑沌氏古之贤人也。"於是臣下方悟，遂举邕，帝大悦。○演繁露二引。程大昌曰："此语著於释稗。释稗训之曰：世俗之俳言也，鹘者浑之入，突者暾之入，浑者鹘之去，沌者暾之去也。用此言观之，则谓愚无分别名为鹘突，由来古矣。释稗不书名氏，其书引王介甫解义，即近世人也，或作陆农师。"今案：宋志小说类有孔平仲释裨一卷，裨盖稗之误，疑大昌所引即孔氏书也。

管宁避难辽东还，泛海遭船倾没，绀珠类说作管宁泛海舟覆，案：舟既覆或倾没，则宁安得复思其过。海录引作船欲覆，异苑作遭风船垂倾没，未详孰是。乃思其督过："吾曾绀珠类说作乃曰吾尝。一朝科头，三晨晏起。今天怒猥集，绀珠类说无此句。过必在此。"海录末有风乃息三字，异苑无。○原注：出异苑。○续谈助。绀珠集类说海录碎事八上引小说。

王朗中年以识度推华歆，歆蜡日尝与子侄宴饮，王亦学之。有人向张茂先称此事，张曰："王之学华，盖是形骸之外，去之所以更远。"○续谈助。案：此出世说德行篇。

华歆遇子弟甚整雅，世说作虽。闲室之内，俨若朝典。陈元方兄弟，恣柔爱之道。二门之中，两不失其雍熙之轨度焉。原注：出世说。○续谈助。

中华佛法，虽始于汉明帝，然经偈故是胡音。以上今异苑无。陈思王登渔山，临东阿，闻岩岫有诵经声，清婉遒亮，远谷有流响，今本异苑有字在肃然之下，文义较胜。肃然灵气，不觉敛襟祗敬，便有终焉之志。诸曹解音，以为妙唱之极，即善则之。今梵呗皆植依拟所造也。植亡，乃葬此土。末六字今异苑无。○原注：出异苑。○续谈助。

傅巽有知人之鉴，在房州，傅子作在荆州，此作房误。目庞统为半英雄，后统附刘备，见待次诸葛亮，如其言。○续谈助。此条失著书名，事见魏志刘表传注引傅子。类说作“巽曰：庞统为半英雄。”。

平原人有善治伛者，自云：“不善，人百一人耳。”有人曲度八尺，直度六尺，乃厚货粤雅本此下有治字，从陆本删。求治，曰：“君且□。”欲上背踏之。伛者曰：“将杀我。”曰：“趣令君直，焉知死事？”原注：出笑林。○续谈助。案：隋志有笑林三卷，后汉给事中邯郸淳撰。

俗说渊海无此二字。有贫人止能办二字渊海无。只瓮之资，二字渊海无。夜宿瓮中，心计曰：“此瓮卖之若干，二字渊海无。其息已倍矣。我得倍息，以上五字渊海无。遂可贩二瓮，自二瓮渊海无瓮字。而为四，渊海无为字。所得倍息，渊海无此句。其利无穷。”遂喜而舞，不觉瓮破。○事文类聚前集三十六引小说。记纂渊海八十四引小记，记即说之误。案：此疑出笑林，故附於此。

董昭为魏武重臣，后失势。文明之世，下为卫尉。昭乃厚加意於侏儒。正朝大会，侏儒作董卫尉啼，面言其太祖时事，举坐大笑，明帝怅然不怡。月中迁为司徒。原注：出语林。○续谈助。

凌云台至高，类说首有魏字。韦诞书榜，即日皓首。榜有未正，募工整之。有铃下卒，著履登缘，如履平地，疑其有术，类说无此句。问之云：问，类说作诘。“无术，二字绀珠无。两腋各有

肉翅，长数寸许。”类说无长字，许字。绀珠脱寸字。〇绀珠集。类说。案：酉阳杂俎九盗侠篇云：“魏明帝起凌云台，峻峙数十丈，即韦诞白首处，有人铃下，能着屐登缘，不异践地，明帝怪而煞之，腋下有两肉翅，长数寸。”与此盖即一事。

晋抚军云：“何平叔巧累於理，嵇叔夜雋伤其道。”原注：出郭子。〇续谈助。案：今见世说品藻篇。

王辅嗣注易，笑郑玄云：“老奴甚无意于时。”夜久，广纪作夜分。忽闻外阁有著屐声，须臾即入，自云是郑玄，责之曰：“君年少，何以穿凿文句，而妄讥老子？”极有怒色，言竟便退。而辅嗣心生畏恶，经少时，乃暴疾而卒。广记作弼恶之，后遇疠而卒。〇原注：出幽明录。〇续谈助。案：广记三百十七载此事，不著出处。

景王欲诛类说作杀。夏侯玄，类说作太初。意未决间，问安王孚案：当作安平王孚。云：“己才足以制之否？”孚云：“昔赵俨类说误岩。葬儿，汝来，半坐迎之，太初后至，类说作太初来。一座悉起。以此方之，类说作知之误。恐汝不如。”乃杀之。原注：出语林。〇续谈助。类说。案：魏志夏侯尚传注引魏氏春秋曰：“先是司空赵俨薨，大将军兄弟会葬，宾客以百数。玄时后至，众宾客咸越席而迎。大将军由是恶之。”裴松之以为曹爽以正始五年伐蜀，时玄已为关中都督，至十年爽诛灭后方还洛。案少帝纪司空赵俨以六年亡，玄无由得会俨葬，因以魏氏春秋所叙为近妄不实。今据此所引语林，则是赵俨葬儿，而非俨死会葬，无妨是正始五年太初未为都督以前事，较魏氏春秋为得其实矣。

钟毓钟会少有令誉，年十三，魏文帝闻之，语其父钟繇曰：“令卿二子来。”於是敕见。毓面有汗，帝问曰：“卿面何以汗？”对曰：“战战惶惶，汗出如浆。”复问会：“卿何以不汗出？”会对曰：“战战慄慄，汗不得出。”又值其父昼寝，因共偷服散酒。散世说作药，书钞八十五引世说亦作散。其父时觉，且假寐以观之，毓拜而后饮，会饮而不拜。既问之，毓曰：“酒以成礼，不敢不

拜。”又问会何以不拜，会曰：“偷本非礼，所以不拜。”〇广记一百七十四引小说。案：此出世说言语篇。

钟会撰四本论本原误木，据世说改。始毕，甚欲嵇公看，致之怀中。既诣宅，世说作既定案。诣宅与下出户相应，世说盖误也。畏其有难，惧不敢相示，世说作怀不敢出。出户遥掷而去。世说作於户外遥掷，便回急走。〇原注：出世说。〇续谈助。

钟士季常向人道：“吾少年时一纸书，人云是阮步兵书，皆字字生义，既知是吾，不复道也。”原注：出语林。〇续谈助。

阮德如每欲逸走，家人常以一细绳横系户前以维之。每欲逸走，至绳辄返，时人以为名士狂。原注：出世说。〇续谈助。案：今世说无此事，御览七百三十九亦引作世说。

德如尝於厕见一鬼，长丈馀，色黑而眼大，著白单衣，平上帻。去之咫尺，德如心安气定，徐笑而谓之曰：“人言鬼可憎，果然如是。”鬼赧而退。原注：出幽明录。〇续谈助。

魏管辂尝夜见一小物，状如兽，手持火，向口吹之，将爇舍宇。辂命门生举刀奋击，断腰视之，狐也。自此里中无火灾。〇广记四百四十七引小说。

殷芸小说卷六

吴蜀人

桓宣武征蜀，犹见武侯时小吏，武侯，续谈助作诸葛亮，今从说郛。年百馀岁。桓问：谈助误作复闻。“诸葛丞相，今谁与比？”谈助作今与谁比。意颇自矜。说郛自上有欲字。答曰：“葛公在时，亦不觉异，自葛公殁后，说郛无后字。正不见其比。”原注：出杂记此

卷并吴蜀人。○续谈助。说郛。

武侯躬耕南阳，南阳是襄阳墟名，非南阳都也。都疑当作郡。○原注：出异苑。○续谈助。案：今异苑无此条。又案；张澍引此条入诸葛故事遗迹篇，又引汉晋春秋诸葛亮家於南阳之邓县，在襄阳西二十里，号曰隆中，澍案如习氏说，则南阳非墟名明矣，异苑未可据。

襄阳郡有诸葛孔明故宅，故宅有井，深五丈，广五尺，堂前有三间屋地，基址极高，云是避水台。宅西有山临水，孔明常登之鼓琴，而为梁甫吟，因名此山为乐山。先有董家居此宅，衰殄灭亡，后人不敢复憩焉。原注：出襄阳记。○续谈助。案：隋志有襄阳耆旧记五卷，习凿齿撰。

武侯与宣王治兵将战，宣王戎服莅事。使人密觇武侯，乃乘素舆葛巾，持白羽扇，指挥三军，随其进止。宣王叹曰："可谓名士。"○类说。案：此出语林，见北堂书钞一百十八，又御览六百八十七引蜀书亦同。又案：诸书引语林蜀书皆作使人视武侯，此作密觇，於文义为长。

孙策年十四，在寿阳诣袁术，始至，而刘豫州到，便求去。袁曰："豫州何关君？"答曰："不，广记一百七十四引语林不下有尔字。英雄忌人。"即出下东阶，而刘备从西阶上，但辄顾视之，行殆不复前。御览三百八十三引语林作"但得转顾视孙足，行殆不复前矣"，广记作"但转视孙之行步，殆不复前矣"，御览为长。此条辄字，盖转字之误。○原注：出语林。○续谈助。案：据吴志注，孙坚死时，策年已十八。又据通鉴，刘备之领豫州，在兴平元年，是时策年二十矣，且备是年即领徐州，袁术来攻，遂为雠敌，其间亦未必有至寿春见袁术之事，此盖出於里巷传闻，杜撰故事，以为美谈，不可信也。

顾邵原作颜邵，类说及事文类聚作顾劭，；案顾邵吴相雍子，见吴志。为豫章，禁淫祀，谈助无此三字，从类说及类聚增。毁诸庙。至

庐山庙，一郡悉谏，不从。夜忽有人开阁径前，状若方相，说类聚作云。是庐山君，邵要之入坐，谈助无此五字。与邵谈春秋。灯火尽，烧左传以续之，鬼欲凌邵，邵神气湛然，谈助无上九字。类说作神气甚烈，今从类聚。鬼返和逊，求复庙，邵笑而不答。原无邵字。鬼怒曰："三年内，君必衰，当此时相报。"如期，邵果病，咸劝复庙，邵曰："邪岂胜正?"终不听，遂卒。自鬼怒曰以下谈助原无，从类说类聚增。〇原注：出志怪。〇续谈助。类说事文类聚前集四十八引。案：广记二百九十三引志怪此节尤详，多一百三十馀字。又案：隋志杂传类有志怪二卷，祖台之撰，志怪四卷，孔氏撰。

豫章太守顾邵，原作劭。雍之子。雍原脱雍字，从世说补。集僚友围棋，外启书信至，而无儿书，虽神意无变，而心知有故。捉棋伤爪，指掌血流案世说作以爪掐掌，血流沾褥，乃是悲极忍痛自掐。此言捉棋伤爪，则是瞀乱之馀，不觉误伤矣，两者似同实异。客散，叹曰："已无延陵之遗累，世说作延陵之高。宁有丧明之深责?"於是割情散哀自若。〇类说。案：事见世说雅量篇，此所引盖别一书也。又案：御览七百五十三引语林与此略同，但无捉棋伤爪八字。

沈峻，珩之弟也，甚有名誉，而性俭吝。张温使蜀，与峻别，峻入良久，谓温曰："向择一端布，欲以相送，而无粗者。"温嘉其能自显其非。原注：出笑林。〇续谈助。

沈玠守风粮尽，案：广记引笑林作"姚彪与张温俱至武昌，遇吴兴沈珩，守风粮尽"，与此作沈玠不同，据上条当以作珩为是。御览作姚彪至武昌遇风，与沈浙江渚守风，粮用尽，浙乃珩之误字也。从姚彪贷盐百斛，彪性峻直，得书不答，呼左右令覆盐百斛于江中，曰："明吾不惜，惜所与耳!"〇类说。案：此出笑林，见御览八百六十五及广记一百六十五。吴志孙权传注引吴书：珩字仲山，吴郡人，以奉使有称，封永安乡侯，官至少府。且言其少综经艺，有专对才，不知姚彪何以恶之

如此。又案：笑林为邯郸淳所著，淳由汉入魏，不应书中多纪吴事。考宋僧赞宁笱谱云："陆云字士龙，为性喜笑，著笑林论。然则陆云别有笑林，隋志不著录者，或即附入淳书之中。此两条，盖出自陆氏书也。

诸葛恪对南阳类说无此二字。韩文晃误呼其父字，晃曰："向人子前类说无向字，谈助无子字。呼其父字，为是二字类说无。礼邪?"恪笑而答三字类说无。曰："向天穿针，不见天怒者，粤雅本谈助无怒字，从陆本补，类说亦无。意有所在耳。"○续谈助。类说。

孙权时，有人获大龟，欲献吴王，夜泊越里於大桑中。桑呼龟曰："勤乎玄绪，奚事尔?"龟曰："我行不择日，异苑无此句。乃遭拘系。异苑作我被拘系。然尽南山之薪，不能溃我。"桑曰："诸葛元逊，必致相困，求我之徒煮汝，异苑无此二字，此可补其阙。计将安出?"龟曰："子异苑子下有明字，盖以桑树为字子明，犹之呼龟为玄绪也，此疑误脱。无多言，祸将及汝。"既至建业，恪谕权烹之，龟乃立烂。○类说。案：此出异苑三，但多删改。

新淦聂友小儿贫贱，尝猎，见一白鹿，射中之，后见箭著梓树。原注：恠心。○说郛。案：恠心当是志怪之误。又案：搜神后记八载此事较详，且云："吴聂友字文悌，豫章新淦人，位至丹阳太守。"今考友事迹附见诸葛恪传，裴注引吴录，载其始末甚详，知友是吴时人。

孙皓初立，治后园，得一金像，如今之灌顶佛。未暮，皓阴病不可堪。采女有奉法者，启皓取像，香汤浴之，置殿上，烧香忏悔，痛即便止。原注：出志咸彻心记。○续谈助。案：志咸当是僧名，彻心记未见著录，其事见高僧传一康僧会传，视此为详，盖亦采之志咸书也。

孙皓问丞相陆凯曰："卿一门在朝几人?"答曰："二相五侯，将军十馀人。"皓曰："盛矣!"凯曰："君贤臣忠，国之盛；父慈

子孝，家之盛。今政荒民敝，覆亡是惧，臣何敢言盛也?”〇类说。案：此出世说规箴篇。

殷芸小说卷七

晋江左人

王安丰云：“山巨源初不见老易，而意闇与之同。”案：事见世说赏誉篇，然文既小异，且是王夷甫，非王安丰，或今本误耶。晋武帝讲武於宣扬场，扬，世说识鉴篇作武，考世说雅量篇及水经穀水注均有魏明帝於宣武场搏虎事，知当作武，此涉下场字而误。欲偃武修文。山公谓不宜尔，因与诸尚书言孙武世说作孙吴，注云孙武齐人，吴起卫人，此作武误。用兵本意。后寇盗蜂合，郡国无备，不能复制，皆如公言。时以为涛不学孙吴而闇与会。王夷甫亦欢其闇与道合。原注：出世说此卷并晋江左人。〇谈助。案：此合世说两事为一条。

卫瓘云：“吾在中山郡无事，高枕而已。”〇类说。

裴令公资容爽儁，疾困，武帝使王夷甫往看之。裴先向壁卧，闻王来，强回视之。夷甫出语人曰：“双眸烂烂，如岩下电，精神挺动，故有小恶耳。”原注：出世说。〇晁载之续谈助跋引。

裴令公目王安丰：眼烂烂如岩下电。原注：出语林。〇续谈助跋引。

杜预书告儿：古谚谚类说及海录并作诗，惟渊海作谚。案：资暇集引杜预语正作谚，今从之。“有书借人为可嗤，借书送还亦可嗤。”〇类说。海录碎事十八引小说。记纂渊海四十六引小说。案：资暇集下引王府新书杜元凯遗其子书曰：“书勿借人。古人云古谚：借书一嗤，还书一嗤”，与此不同，古人云三字当是衍文。又案严可均全晋文四十二杜预集内

此书失收，而别有与子耽书曰："知汝颇欲念学，今同还，车到副书可案录受之，当别置一宅中，勿复以借人。"严氏自注云："梅鼎祚文纪引玉府新书，张采晋文亦有之，未知玉府新书是何代书也。"今案文纪所录盖即此书之上文，以资暇集所引合读之，自知玉府新书亦即王府新书，其书虽不见於隋唐志，但既为李匡乂所引，自是唐以前人所作，梅鼎祚盖得之贩稗，实未见原书，故其文不全。严氏云云，亦失考也。

洛下有洞穴，深不可测。一妇人欲杀其夫，推堕穴中，此人颠倒良久方苏。旁得一穴，行百馀里，觉所践如尘，闻粳米香，啖之芬美。复遇如泥者，味似前尘。入一都郭，虽无日月，明逾三光，人皆披羽衣，奏奇乐。凡过此九处。有长人指柏下一羊，跪捋羊须，得二珠，长人取之，后一珠，令啖之，甚得疗饥。请问九处，答曰："问张华可知。"其人随穴得出，诣华问之，云："如尘者，黄河下龙涎，泥是昆仑山下泥。九处地，仙名九馆。羊为痴龙。初一珠，食之，寿等天地；次者延年；后一丸，充饥而已。"○类说。案：此出幽明录。见广记一百九十七，惟此多删节。

张华铁围山丛谈引张上有晋字。有鹦鹉，每出还异苑作华每出行还。辄说僮仆好恶。一日，寂无言，华问其故，曰："被禁在瓮中，无由得知铁围山丛谈六引至此止。外事。"忽云："昨梦不佳，所忌出外。"华强呼之至庭，果为飞鹰二字异苑作鹯。所击，仅获见免。○类说。案：此出异苑三，文多异同。

张华与友人饮九酝酒，颇同酣畅，每醉，令左右转侧，则必安泰。至明，华忽思友人夜来必死，急问之，果腹穿，肠流床下，盖不转侧耳。○类说。案：事见广记二百三十三，而文字大异。广记引作世说，今世说无此事，盖出於幽明录，以其同为刘义庆所作，因而致误耳。

魏时，殿前钟忽大鸣，震骇省署。华曰："此蜀铜山崩，故钟鸣应之也。"蜀寻上事，果云铜山崩，时日皆如华言。○广记一

百九十七引小说。案：此出异苑二，文有异同。

中朝时，有人畜铜澡盘，晨夕恒鸣如人扣。以白张华，华曰："此盘与洛钟宫商相谐，宫中朝暮撞钟，故声相应。可鑢令轻，则韵乖，鸣自止也。"依言，即不复鸣。○同上。案：此亦出异苑二。

武库内有雄雉，时人咸谓为怪。华云："此蛇之所化也。"即使搜除库中，果见蛇蜕之皮。○同上。案：此出异苑三。

吴郡临平崩奔，出一石鼓，打之无声。以问华，华曰："可取蜀中桐材，刻作鱼形，扣之，则鸣矣。"即从华言，声闻数十里。○同上。案：此出异苑二。

嵩高山北有大穴空，莫测其深，百姓岁时，每游其上。晋初，尝有一人，误坠穴中，同辈冀其傥不死，试投食於穴。坠者得之为粮，乃缘穴而行。可十许日，忽旷然见明。又有草屋一区，中有二人，对坐围棋，局下有一杯白饮，坠者告以饥渴，棋者曰："可饮此。"坠者饮之，气力十倍。棋者曰："汝欲停此不?"坠者曰："不愿停。"棋者曰："汝从西行数十步，有一井，其中可怪异，慎勿畏，但投身入中，当得出。若饥，可即取井中物食之。"醉者如其言，井多蛟龙，然其疑为见之误。坠者，辄避其路。坠者缘井而行，井中有物若青泥，坠者食之，了不复饥。可半年许，乃出蜀中。因归洛下，问张华。华曰："此仙馆。所饮者玉浆，所食者龙穴石髓也。"○同上。类说引云："嵩山有大穴甚深。晋初，有人误堕穴中，中有草堂，二人围棋，饮其人以白酒一杯。又行一大井，井旁有物如青泥，食之不饥。半年许，乃出。张华曰：所饮者玉浆，所得者龙脑石髓也。"案：事见初学记五、御览三十九引刘义庆世说，盖幽明录之误，其文亦出删节，与类说所引互有不同，皆不如广记之完备。又案：此与洛下洞穴一条大同小异，要皆因张华博物志所载"有人

乘槎至天河，得织女搘机石，以问严君平”事摸拟为之，以资谈助，非事实也。

羊琇骄豪，捣炭为屑，以香和之，作兽形。原注：出列传。〇续谈助。案：列传当作别传。羊琇别传未见他书引用，若其事则见御览八百六十一引语林。

羊雅舒琇冬月酿酒，令人抱瓮暖之，须臾复易其人。酒既速成，味仍嘉美。其骄豪皆此类。原注：出语林。〇续谈助。

殷芸小说卷八

晋江左人

夏侯湛作周诗成，以示潘岳，岳曰：“此文非徒温雅，乃别见孝悌之性。”岳因此作家风诗。原注：出世说此卷并晋江左人。〇续谈助。

石崇与潘岳同刑东市，崇曰：“天下杀英雄，君复何为尔?”岳曰：“壮当从语林作俊。士填沟壑，馀波来及人。”〇类说。案：此出语林，见世说仇隙篇注。

孙子荆新除妇服，作诗示王武子，武子曰：“不知文生於情，情生於文，览之凄然，生伉俪之重。”原注：出世说。〇续谈助。

王武子左右人尝於阁中类说作门中，今从类聚。就婢取济衣服，婢欲奸之，其人云：“不敢。”婢云：“若不从，我当大叫。”类聚作呼。其人终不从。婢乃类聚无乃字。呼曰：“甲欲奸己。”济令杀之。其人具述前状，武子不信。其人曰：“枉不可受，当讼府君於天。”武子终年疾困，此人见形，云：“府君当去矣。”遂卒。〇类说。事文类聚后集十六引。案：事见广记一百二十九引还冤记，然颜之推生於殷芸之后，必非小说所引也。盖其先已见他书，殷颜同据之耳，

今还冤记作汉时王济，乃刻本之误。

吾彦吾原作伍，今改。吾彦为交州刺史，见晋书本传。为交州时，林邑王范能晋书林邑传作范熊。献青白猿各一口。○北户录注一引小说。

殷芸小说卷九

晋江左人

裴仆射頠，时人谓言谈之林薮。原注：出頠别传此卷晋江左人。○续谈助。案：頠别传未见他书引用。

士衡在座，安仁来，陆便起去。潘曰：说郛作安云。“清风至，尘飞扬。”陆应声答曰：“众鸟集，凤皇翔。”原注：出语林。○续谈助。说郛。

士衡河北都督已遭间构，内怀忧懑，闻其鼓吹，谓司马孙游当作拯，孙拯晋书附机传。曰：“我今闻之，不如闻华亭鹤唳。”原注：出小史。○续谈助。案：隋志杂史类有小史八卷，不著撰人，遗文仅见於此。又案：事见世说尤悔篇注。书钞一百二十一御览三百三十八引语林。世说注作孙丞，书钞作孙掾，御览作孙极，参互考之，知皆孙拯之误。

蔡司徒说，在洛见陆机兄弟，住参佐廨中三间瓦屋，士龙住东头，士衡住西头。○困学纪闻二十引,。案：此出世说赏誉篇。

后分华亭村南为黄耳村，以犬冢为号焉。○绍熙云间志卷上古迹黄耳冢条引至元嘉禾志卷十四引。

刘道真年原作言，据御览引语林改。十五六，在门前戏，鼻上语林作弄尘，此以字形相近，又涉下文而误。垂鼻涕至胸。洛下少年乘车从门前过曰：以上二十八字绀珠作有人见刘道真曰，类说作洛下人见刘道真曰。“此少年甚堌塠。”说郛原注曰：上呼回反，下徒推反。绀

珠作咽嗗，类说作蜖嗗，后并同。刘随车后问此言为善恶，答以为善。绀珠作道问此言佳否，云佳。类说作刘问此言善否，云善。刘曰：绀珠作道真曰。"若佳言，令你翁绀珠作汝翁，颖说作若翁亦。堌䭔，你母亦绀珠无你字，亦字。类说你作若。堌䭔。"绀珠此下有呼回徒推反五字，乃小注，误入正文。○原注：杂记。○说郛。绀珠集。类说。案：此事亦见御览三百八十五引语林。

阮瞻作无鬼论，忽有人谒阮曰："鬼神之道，古今圣贤共传，君何独言无？即仆便是。"忽异其形，须臾消灭。后年馀，遇病而卒。原注：出列传。○续谈助。案：列传当作别传，瞻别传不见他书，此事见御览六百十七、广记三百十九引幽明录，较此为详。

宋岱为青州刺史，禁淫祀，著无鬼论，人莫能屈，邻州咸化之。类说无此二句。后有类说无有字。一书生诣岱，岱理稍屈，生乃振衣而起二句类说无。曰："君绝我辈血食二十馀年，类说此下有以字。君有青牛髯奴，所以二字类说无。未得相困耳。类说无耳字。今奴已叛，牛已死，此日类说误作自。得相制矣。"言讫失书生，五字类说无。明日而岱亡。类说作明日岱卒。○原注：出杂记○续谈助。类说。案：广记三百十七引作杂语，盖杂记之误，似即从小说转引。然其文反较此为详，疑晁伯宇、曾慥皆有所删节也。御览五百及五百九十五、八百八十四、八百八十九引语林，皆有此事，亦不如广记之详。又案：隋书经籍志有周易论一卷，晋荆州刺史宋岱撰。唐书艺文志有宋处宗通易论一卷。艺文类聚九十一引幽明录曰："晋兖州刺史沛国宋处宗尝买一长鸣鸡，恒笼著窗间，鸡遂作人语，与处宗谈论。"金楼子杂记篇曰："宋岱之鸡犹解谈说。"据此，知岱字处宗，沛国人。御览五百及八百八十四作宗岱者，非也。姚振宗隋志考证一据晋书惠帝本纪太安二年三月李特攻陷益州，荆州刺史宋岱击特，斩之，华阳国志大同志，荆州刺史宋岱水军三万次垫江；太安二年五月宋岱病卒垫江；及小说此条，称岱为青州刺史，晋书孙旗传称襄阳太守宗岱，隋志总集类明真论条下称兖州刺史宗岱，以考其生

平始末。今案：华阳国志既称岱以荆州刺史卒于军，则此条谓岱卒於青州者，已不足信，其果否尝为青州刺史，亦不可知也。

孙兴公常著戏头，与逐除人共至桓宣武家，宣武觉其应对不凡，推问乃验也。○说郛二十五荆楚岁时记引小说。案：说郛岁时记虽不完，犹是就原本删节，今本乃明人所辑录，此条即从说郛辑出。又案此事不见他书，惟建康实录八引孙绰传曰："京师每岁除日行傩令，所谓逐除也，结党连群，通夜达晓，家至门到，责其送迎。孙兴公尝著戏为傩，至桓宣武家，宣武觉其应对不凡，推问之，乃兴公。"今晋书绰传无此语，疑是臧荣绪书之文，可与此条互证。

殷芸小说卷十

宋人案：续谈助所载诸卷次第数之只九卷，至晋江左人止，无宋人。然书录解题言其书首题秦汉魏晋宋诸帝，又云其述事止於宋，则当有宋人审矣。今为补题之如此。

昔傅亮北征，在河中流。或人问之曰："潘安仁作怀旧赋曰：前瞻少室，旁眺嵩丘。嵩丘太室一山，何云前瞻旁眺哉?"亮对曰："有嵩丘山，去太室七十里，此是写书误耳。"○文选十六怀旧赋注引小说。

附　　录

齐宜都王铿，三岁丧母。及有识，问母所在，左右告以早亡，便思慕蔬食，祈请幽冥，求一梦见。至六岁，梦见一妇人，

谓之曰："我是汝之母。"铿悲泣。且说之，容貌衣服，事事如平生也。○御览四百十一引小说。案：此书叙事终於宋，不得有齐事，此所引当是唐刘悚小说。

郑馀庆处分厨家：烂蒸去毛，莫拗折项。客以为必是鹅鸭，乃是烂蒸葫芦。○海录碎事六引商芸小说。案：郑馀庆唐人，安得见於殷芸书，广记一百六十五引此作卢氏杂说，海录误耳。

学者当取三多：看读多，持论多，著述多。三多之中，持论为难，为文须辞相称，不然同乎按检，无足取。○海录碎事十八引小说。案：此绝不似六朝人语，检类说卷五十三引杨文公谈苑，正与此同，但无为文须辞相称以下数句耳。

宋江三十六人考实

序

宋宣和间，宋江等三十六人起兵梁山泺，梁山泺即梁山泊，段玉裁说文解字注云“泺泊古今字”。驰骋山东，“官军”莫敢婴其锋；其后受招安，又率其众徒攻方腊，此北宋末年一大事也。顾习见之史籍，如东都事略、宋史诸书，皆语焉不详。其见于徽宗纪、张叔夜传及侯蒙传者，皆不过数十百字，其疏略可知。至元、明之际，水浒传演义行世，描写宋江诸人事迹，极精细生动。明胡应麟尝记“嘉靖、隆庆间，某钜公案头左置南华经，右置水浒传”。又“某名士为水浒作歌，谓‘奄有丘明、太史之长’”。可谓风行一时，誉满人口矣。清初文人如金圣叹，人瑞。亟推许水浒传，以之与史记、国策并论，而以施耐庵拟庄周、屈原，犹是推阐明人之意；复以意改窜原书为七十回，删去以后之事，于未删诸回，悉施评点，盛加称誉，其书益不胫而走。于是乡里妇孺，几无不知有宋江等聚义梁山泺之事矣。顾承学之士，虽喜其文辞之工，而疑其事之出于张大傅会，返而求诸史籍，则又记载简略，不能得其本末。通行之书，仅宣和遗事叙述为详。其书虽出宋、元间，读者以其为小说也，群疑其史料价值，无以远过于

水浒传，不肯置信。其南宋初年之史籍，如三朝北盟会编、建炎以来系年要录、续通鉴长编纪事本末诸书，记事较详史料较多者，则迟至清末，刊本始通行。明、清两代，仅恃钞本流传，为不经见之秘籍。偶有寓目者，亦多半注意宋、金间和战以及两宋间诸关键问题，罕留意于宋江聚义之事者。以故，说部所传宋江起兵本末，以及其受招安后与攻方腊之事，无人肯置信，并不信其会结砦于梁山泺。于是纵横一时之英雄，无人能确切言其事迹者。嗜读水浒传者，于其本事茫昧无所知，不审其为出于文人虚构，抑或有所依据。斯于此一文学名著之研究，有所未尽，居尝引为遗憾焉。

案：记载宋江事最早而最详者，无过于宣和遗事。其书虽出于宋、元间，距宣和时已远，然其叙事实有所本。吴自牧梦粱录谓“说话有四家数，小说名银字儿，如烟粉、灵怪、传奇、公案、朴刀、杆棒、发发踪参“发发踪参”四字，不可解。但梦粱录所根据之都城纪胜，则为“发迹变态”，而宋、元话本，又都改“态”为“泰”。之事”；又有谈经、讲史、商谜三家，见卷二十。周密武林旧事卷六，记诸色伎艺人，亦有此四家。其所讲之书，谓之话本。自牧谓“凡傀儡敷演烟粉、灵怪、铁骑、公案、史书历代君臣、将相故事话本”，又谓“影戏、话本与讲史书者颇同，大抵真假相半”是也。宣和遗事盖合小说、讲史两家话本若干篇为之，故前后颇不联贯。其演宋江公案者，当属于小说家，殆南宋人所为也。

宋高宗偏安江左，居尝以欣赏诸色伎艺自娱，尤喜小说。系年要录卷一百六绍兴六年。注引赵甡之中与遗史曰：“睿思殿祗候李绹者，能讴词，善小说，主养飞禽。”武林旧事卷六记小说人朱修、孙奇隶德寿宫，皆其证也。三朝北盟会编卷一百四十九云：“绍兴元年十二月，邵青受招安。先是杜充守建康时，有秉

义郎赵祥者，为青所得。青受招安，祥始得脱身归，乃依于内侍纲。纲善小说，上喜听之。纲思得新事编为小说，乃令祥具说青自聚众已后踪迹，并其徒党及强弱之将，本末甚详。编缀次序，侍上则说之。故上知青可用，而喜单德忠单德忠为邵青部下统制官，劝青受招安者。之忠义。”可见小说喜演草泽英雄故事，所谓铁骑公案也。邵青聚众之时，声势不广，影响不大，且人尚生存，犹得编为话本，况宋江之声称赫然者乎！其缀成小说，流行民间，无足怪者。

夫话本既真假相半，自不能纯构虚词。故宣和遗事记“花石纲”、“生辰纲”、“阎婆惜”事，虽未必曲折如真，至于江等聚义梁山泺及受招安后率兵与攻方腊，则必不容诬。然遗事之写宋江，反不如内侍纲所编邵青踪迹之详。盖其书本讲史之体，意在演说南北宋兴亡，不为宋江而作。故取小说家梁山泺话本，删除繁文，存其大略耳。杨维桢东维子集卷六有送朱女史桂英演史序曰：“朱氏名桂英，家在钱塘，世为衣冠旧族，善记稗官小说，演史于三国、五季，因延致舟中，为予说道君艮岳及秦太师事。”观此可以知元代讲史风气，及宣和遗事之所由作矣。

夫宋江兴兵山东时之徒党，据宋史侯蒙传所记，宣和遗事所讲述，仅三十六人而已。宋、元之际，有伪撰江题壁词者，造为“六六雁行连八九”之语，详本文宋江条。是为一百八人之说所由起，当亦出于说话人之手。元人杂剧颇有据以爨演梁山泺故事者。至元末明初，水浒传出，于一百零八人铺叙尤详。其写宋江等事，与宣和遗事，有合有不合。盖遗事所据者，三十六人话本；杂剧及水浒所据者，百八人话本，又各以己意有所增饰，故不能尽同。胡应麟谓“施某于故书中得宋张叔夜禽贼招语一通，备悉一百八人所由起”见庄岳委谈下。者妄也。本无一百八人，安

所得招语乎！

宋江受招安后，即率师随童贯攻方腊，与刘镇等攻帮源洞，破之，擒方腊所署置之将相，事见三朝北盟会编、十朝纲要、续通鉴长编纪事本末诸书。宣和遗事谓“宋江和那三十六人归顺宋朝，收方腊有功”，最得其真。水浒传百回本谓宋江先破辽，后禽方腊，已失其实。然宣和四年，童贯伐辽，杨志实将“选锋军”以从，即宋江之兵也。但此役败而非胜，江又不在行间耳。水浒移甲就乙，将后作前，固小说之常态，其事不可谓无因，疑为宋、元间说话人所增益，而水浒从之。至其他各本，又有平田虎、王庆两事，则全出杜撰，毫无影响，盖明代人所羼也。

余自少有历史癖。读水浒传，喜其叙事之曲折逼真：凡所描写之人物，皆各具性情，各有面目，胥能与世情契合。顾以读书不多，颇疑其事实之出于虚构，则亦漠然视之，不复措意也。中年以后，从事考史之业，读书渐多，得见三朝北盟会编、建炎以来系年要录、通鉴纪事本末诸书，见有关宋江诸人事迹，足以订证宣和遗事、水浒传诸书者，随手摭录，日久积成篇帙。比而观之，知诸说部书所叙，大体有所依据，真假相半。即其傅会缘饰之处，亦多推本于宋、元社会风习，初非向壁虚造。详加考索，不仅于北宋末年震铄一时之英雄事迹，可以粗明大概；即水浒传所用之名辞、典制，昔所认为难于索解者，至是亦渐能得其真义矣。其后读黄以周通鉴长编拾补，甚佩其援引详博，考据精审。于宋江起兵山东之事，能订正旧说之讹误，使北宋末年之重要史实，复白于后世，有昭然发蒙之功。因取吾之所记录者与拾补比勘，则吾所记者或为黄氏所遗。其宋、元人文集、笔记所记典制、风习与水浒传所叙故事相关涉者，则以非宋江等个人行事所关，非黄氏所措意，故亦不遑论及。清人其他考证著作，偶尔牵

涉及宋江梁山泺者，大抵为随笔摭拾，非经意之作，故因袭前人者十恒八九，鲜所订正；甚且治丝而棼，转增讹谬。因即就吾所笔记者，益扩充而采摭之。如是者累年，积稿达四五万言。一九三九年十二月勒为一篇，布之于辅仁学志第八卷第二期。窃自谓于宋江等聚义梁山泺以及相关之事，搜辑略备。于研究水浒者，或能有所裨益。刊布已后，今既十五年矣。同好者颇不以为谬。比来年衰多病，不复能在课室从事讲论，端居多暇，以读书自遣，所得关于梁山泺记载日益多。视旧作约增万余言。旧时学志印本，早已无复余存。因取旧稿重加订补，以成此篇。海内同好，苟于愚之所缀辑，匡正误谬，补益其所未逮，使读水浒者，于其书叙述所及，咸能通解无复疑滞，此又研究小说文学者之所蚤夕跂望，非特愚一人之厚幸也。缀辑既竟，因复推论今本水浒传故事之根据，与夫故事之所由流传，以当本篇之绪论焉。

一九五三年九月　余嘉锡记

凡　例

余作此文草创粗就，孙君子书楷第告我，尝欲作“梁山泺考”未成，仅抄撮史志若干条，并以康熙、光绪两朝寿张县志见借。遂采康熙志入梁山泺条下，并录孙君考证一条于注中。盖至是已数易稿矣。虽迭经修改，征引差详，犹以未得陈泰、陆友仁两诗出处为憾。质之吾友陈援庵先生，为从所藏所安遗集及元诗选内检出见示。所安集抄本，余所未见；元诗选则曾翻阅而未得者也。因复采掇著于篇，并志其事于此以志谢焉。大雅宏达，与吾同好，傥能匡其不逮，如二君子，是所望也。

史言“宋江以三十六人横行河朔”，而不著其谁某，独见于宣和

遗事、癸辛杂识，然姓名绰号，互有不同。诚斋乐府采遗事作杂剧，此亦孙君子书见示者。而其次第名号颇异；七修类稿所引杂识，又与今本大异。诸家考证，益治丝而棼，今著其异同，列为一表，以清眉目。

此篇之意，在援引史传以明稗官小说街谈巷议之所由来，故凡三十六人姓名事迹见于史传者，悉加采取。案宣和遗事次第，分条胪列。后才得十有四人耳。仍题为三十六人者，举其原数，以见所考不止宋江也。

宋江徒党本只三十六人，其谓别有七十二地煞合为一百八人者，乃后起之说耳。七十二人中，如彭玘、李忠之徒，姓名虽见于史传，概不采入。惟因龚圣与作燕青赞，有"太行春色，有一丈青"之语，诸家遂疑梁山泺中果有一丈青其人，此则淆乱事实，不可以不辩。今具列建炎初马皋妻一丈青之事，附于十四人之末，以祛其惑。

凡人之绰号，皆取俚俗打诨之语，故曰诨名。三十六人绰号，人多不晓。考之宋人俗语，往往可解，辄胪举例证，加以诠释。至于明白易解者，不复词费。其所不知，盖阙如也。

宣和遗事于宋江及三十六人之外，尚有一丈青李横一人。遗事谓宋江作梁山泺首领时，晁盖已死，若其说可信，似当以李横补其阙。考南北宋间实有李横其人，尝为黄河扫兵，后人桑仲之党。绍兴初，仲为襄阳镇抚使，以横知邓州。仲死，横继其任，举兵攻伪齐，复汝州颍昌府，迁京西招抚使，传檄收复东京，旋为伪齐所败，并失襄阳。归朝后，以其军属张俊。三十一年金主亮南侵，以横权都统制，败于瓜洲镇。事见宋史高宗纪。建炎以来系年要录始见卷四十三，终于卷一百九十五。三朝北盟会编始见卷一百五十，终于卷二百三十八。纪之尤详。余尝辑其

事迹为一编，继念横本不在三十六人之内，史传之李横，是否即梁山之一丈青不可知，且其事又太多，仅系年要录一书已至三十余条，嫌于喧宾夺主，故遂删去，而记其大略于此。

此篇所列十有四人，除宋江外，考其平生事迹，可确定为梁山泺降将者，杨志，史斌疑即史进。二人而已。龚圣与赞大刀关胜，盛称其义勇，亦可信其即济南死节之关胜。其余诸人，虽见于史传，姓名时代亦复相合。然人之同时同姓名者正复不少。宋时武人，多喜名“胜”、名“顺”、名“俊”，名“平”、名“横”、名“青”，而名“进”者尤多。裒各书所见，可得数百人。其名既如是之同，若其姓又为张、王、李、赵，则名氏皆易同，无由别其为一人二人也。今于显有可疑者，附著案语，余但条举事迹，以俟论定。盖与其过而废也，宁过而存之耳。

凡考史事，须明其地理。宣和遗事及水浒传，皆言宋江聚众于梁山泺，其事虽不见史传，然元人诗文中已明言之，明、清诸家地理书亦纪之甚详，旧说相传，决非诬妄。自明筑沙湾以后，梁山之下，无复滴水，致启后人之疑。故既备列诸家之说，复征引史志，参互考证，以著其疆域，明其变迁焉。

三十六人

宋史卷三百五十一侯蒙传：“宋江寇京东，蒙上书言：江以三十六人横行齐魏，官军数万，无敢抗者。”宣和遗事亨集：士礼居刻本作上下两卷，此据商务印书馆活字本。“是时郓城县官司得知，帖巡检王成领大兵弓手前去宋公庄上捉宋江。争奈宋江已走在屋后九天玄女庙里躲了。那王成跟捕不获，只将宋江的父亲拿去。宋江见官兵已退，走出庙来，拜谢玄女娘娘。则见香案上一声响

亮，打一看时，有一卷文书在上。宋江才展开看了，认得是个天书，又写着三十六个姓名。”姓名见后表。

案：宋江三十六人，史不言其姓名。仅建炎以来系年要录有一史斌为宋江之党，详见后史进条。余皆不可考。自宣和遗事及龚圣与赞，始有三十六人姓名绰号，然已大同小异。水浒传演为小说，与二书又不尽同。龚氏赞以宋江为首，遗事宋江在三十六人之外，而皆有晁盖；水浒传则首宋江无晁盖；遗事明言宋江到梁山泺时，晁盖已死。然则所谓“江以三十六人横行齐魏”者，固当无晁盖矣。遗事又云：“宋江道，今会内只少了三人。那三人是花和尚鲁智深，一丈青李横，黄刻本、活字本此处均作张横，与下文不合。明刻一百二十回本忠义水浒传引作李横，今从之。钱鞭呼延绰。”又云：“朝廷命呼延绰为将统兵，投降海贼李横等出师收捕宋江等，屡战屡败。朝廷督责严切，其呼延绰却带领得李横反叛朝廷，亦来投宋江为寇。……这三人来后，恰好是三十六人数足。”而天书三十六人姓名内，无所谓一丈青李横者。案：史称“江以三十六人横行齐魏”，“以”者能左右之也，则宋江之外当尚有三十六人。遗事亦称张叔夜招诱宋江和那三十六人归顺宋朝，则宋江自不在三十六人之内，而晁盖已死，实只三十五人，益以李横乃足其数。龚圣与赞无李横、杜千而有晁盖者，非也。故三十六人姓名，当以遗事为近是。特李横名不在天书之内，宋江不当先知其姓名，此则记叙之疏。事非信史，不足深论，且遗事自相矛盾之处不止此。如叙运花石纲十二指使有关胜，而天书内作关必胜；晁盖等八个大汉，劫蔡京生日礼物，有阮进、阮通、阮小七，而天书内作阮小七、阮小五、阮进皆是也。余欲考三十六人事实，不得不先

考定其姓名，而诸事之参互如此。自郎瑛以下，为之考证者，又自生枝节，转益讹谬，故列为一表，附于此篇之后，览者得以详焉。

周密癸辛杂识续集上："龚圣与作宋江三十六赞并序曰：'宋江事见于街谈巷语，不足采著，虽有高如李嵩辈传写，士大夫亦不见黜。余年少时壮其人，欲存之画赞，以未见信书载事实，不敢轻为。及异时见东都事略中载侯蒙传有书一篇，陈制贼之计云："宋江以三十六人横行河朔、京东，官军数万，无敢抗者，其材必有过人，不若赦过招降，使讨方腊，以此自赎，或可平东南之乱。"余然后知江辈真有闻于时者。于是即三十六人，人为一赞，赞不录。而箴体在焉。'"

案：龚开字圣与，号翠岩，山阳人，博学好古，游戏翰墨，为山水人物尤卓绝，事迹见程敏政宋遗民录卷十引姑苏志，及吴莱桑海遗录序。此序载渊颖集卷十二。又汤厚画鉴云："近世龚圣与先生名开，淮阴人，读书为文，能成一家法；画马专师曹霸，得神骏之意；画人物亦师曹韩；画山水师米元晖，梅菊花卉杂师古作。卷后必题诗，或赞跋，皆新奇。"是则圣与既善画人物，又喜题赞。此三十六赞，盖自画而自赞之，所谓李嵩辈传写者，言传神写照也。意谓为宋江等作图画，前人已有为之者，非自我作古耳。近人据此以为李嵩有写梁山泺故事之书，非也。圣与生于宋末，其时民间所传江辈轶事必尚多。圣与以为街谈巷语，不足采著。而史学著述，如续通鉴长编之类，又复流传未广，圣与盖未之见。故仅就东都事略所载者，想像而为之赞，不足见江辈生平。特所著姓名绰号，为足资考证耳。

陈泰所安遗集补遗江南曲序："余童丱时，闻长老言宋江事，未

究其详。至治癸亥英宗至治三年。秋九月十六日，过梁山泊舟，遥见一峰，嵲嵲雄跨，问之篙师曰，此安山也。昔宋江事处按此句有脱误，绝湖为池，阔九十里，皆蕖荷菱芡，相传以为宋妻所植。宋之为人，勇悍狂侠，其党如宋者三十六人。至今山下有分赃台，置石座三十六所，俗所谓‘来时三十六，归时十八双’，意者其自誓之辞也。始予过此，荷花弥望，今无复存者，惟残香相送耳。因记王荆公诗云：‘三十六陂春水，白首想见江南。”味其词，作江南曲原注：曲因蠹损无存。以叙游历，且以慰宋妻植荷之意云。”

案：陈泰字志同，号所安，茶陵人，元延祐二年进士，官龙南令卒。见卷末成化癸巳玄孙章后序。始余读鲁迅小说史略，见其引此序“宋之为人，勇悍狂侠”语，因求所安集观之，而四库全书本，谭钟麟刻本，涵芬楼秘笈影印旧抄本，皆无此序。吾友陈援庵闻之，示我以所藏陆心源写本。其卷末补录诗十余首，此序在焉，后有正德壬申来孙琦跋，陆氏自言从成化本补写，其实是正德本耳。因亟采录于此。序言其党如宋者三十六人，可见江在三十六人之外，与宋史及宣和遗事并合。“来时三十六，去后十八双”，亦见遗事，谓是宋江题于旗上之语，得此足以互相发明。遗事及水浒不言宋江有妻，今言宋妻植荷，尤可谓逸闻矣。考苏魏公谭训云：“曹门外一巷数十家，夏末，梁山泊诸道，载莲子百十车，皆投此巷，锤取莲肉，货于莲子行。”魏公仁宗时人，则梁山泊之有荷花旧矣，或池中之荷为宋妻所植耳。乾隆一统志卷一百二十九，“安山在泗水县东南三十五里。”唐宋地理书皆不言有此山。观序所言分赃台，似不在梁山而在安山。然考刘基诚意伯文集卷十七分赃台诗云：“突兀高台累土成，人言暴客

此分赢，饮泉清节今寥落，可但梁山独擅名。”则此台当在梁山。岂宋江当时分据两山，皆有分赃台耶？序文既有脱误，无以定之。

郎瑛七修类稿卷二十五：“史称宋江三十六人横行齐魏，官军莫抗，而侯蒙举讨方腊。周公谨载其名赞于癸辛杂志，罗贯中演为小说。但贯中欲成其书，以三十六为天罡，添地煞七十二人之名，又易尺八腿为赤发鬼，一直撞为双枪将，以至淫辞诡行，饰诈眩巧，耸动人之耳目，是虽足以溺人，而传久失其实也多矣。今特书其当时之名三十六于左。”姓名见表。

案：郎氏此条，仅取癸辛杂识与水浒传相较，考证殊不详审。如“七十二地煞”之说，元曲中已有之。见后宋江条。刘唐之绰号，宣和遗事已作赤发鬼，而郎氏皆谓始于罗贯中，知其未尝参考他书也。又其所列三十六人次序，与龚圣与赞大异。吴学究作吴用，花和尚无姓名，李应作李英，皆与今本不同，岂所见为别一本耶？俞樾小浮梅闲话即曲园杂纂之第三十八卷。剿袭郎氏之说，引为癸辛杂志。周密书名“杂识”，不名“杂志”，此亦袭郎氏之误。今故列郎氏所载三十六人姓名于表，资参考焉。

胡应麟少室山房笔丛卷四十一庄岳委谈下：“世所传宣和遗事极鄙俚，然亦是胜国时闾阎俗说。中有南儒及省元字面。又所记宋江三十六人，卢俊义作李俊义，杨雄作王雄，关胜作关必胜，其余俱小不同。”

案：元有汉人、南人之分，宣和遗事引南儒咏史诗，一在前集上清宝箓宫成后，一在后集钦宗悔不用种师道之言后。固似元人之语。若“省元”则正是宋时进士第一人之称。宋制试进士于礼部，谓之省试，其奏名第一者，谓之省元。文献通考卷

三十选举考云：“开宝八年，覆试礼部贡院合格举人王式等于讲武殿内，以王嗣宗为首。盖自是年始有殿试、省试之分，省元、状元之别云。”可以为证。谓之省者，宋之礼部，属尚书省也。明无尚书省，故称举人之试于礼部为会试，中式之第一名为会元。应麟因不解省元之称，误以为“行中书省”之省，遂认为元人语矣。宣和遗事引吕省元宣和讲篇，在前集卷末。中有“全燕之地，我太祖、太宗百战而不能取”云云，明是宋人手笔。而通考卷三十三所载有宋一代省元姓名，并无姓吕之人，颇为疑窦。考爱日精庐藏书志卷二十，有旧钞本皇朝大事记，首题“黄甲省元肇庆府学教授温陵吕中讲义”。中为淳祐七年进士，见黄虞稷跋。是年省元为马廷鸾。盖流俗好谄，称人每逾其分，故于登进士第者率称为省元，不必真第一人也。宣和讲篇，即大事记讲义之一篇，吕中大事记，今尚有传钞本，余未之见，当求其书考之。安得因此指遗事为元人书乎。遗事全书皆作宋人口吻，陈泰序所引“来时三十六，归时十八双”，陆友仁诗所言碣石村，见宋江条。皆见于书中。可见元初已盛行。惟其两引南儒诗，疑出于国亡以后遗民之手耳。

陆容菽园杂记卷十四：“斗叶子之戏，其形制一钱至九钱各一叶，一百至九百各一叶。自万贯以上，各图人形。万万贯呼保义宋江，千万贯行者武松，百万贯阮小五，九十万贯活阎罗阮小七，八十万贯混江龙李进，七十万贯病尉迟孙立，六十万贯铁鞭呼延绰，五十万贯花和尚鲁智深，四十万贯赛关索王雄，三十万贯青面兽杨志，二十万贯一丈青张横，九万贯插翅虎雷横，八万贯急先锋索超，七万贯霹雳火秦明，六万贯混江龙李海，五万贯黑旋风李逵，四万贯小旋风柴进，三万贯大刀关胜，二万贯小李广花

荣，一万贯浪子燕青。”

案：余十馀岁时，尚见此纸牌于开封，大抵为城市妇女所酷嗜，可见梁山泺故事之深入民间矣。

又案：褚人穫坚瓠癸集卷一引潘之垣叶子谱云：“叶子始于昆山，用水浒中人名为角觝戏耳。”黎遂球运掌经云：“署之以宋江之徒者，必勇敢忠义然后能胜，而又非徒读书者所能知，故署之以不知书之人。”又引李东琪纸牌说云：“自二十万以至万万数极矣。有其资者数拟乎封君，可以帝制，故尊之以宋江也。”

王士祯居易录卷二十四：“宋张忠文公招安梁山泺榜文云：‘有赤身为国不避凶锋拿获宋江者，赏钱万万贯，双执花红；拿获李进义者，赏钱百万贯，双花红；拿获关胜、呼延绰、柴进、武松、张清等者，赏钱十万贯，花红；拿获董平、李进者，赏钱五万贯，有差。’今斗叶子戏，有万万贯、千万贯、百万贯、花红递降等采，用叔夜榜文中语也。”

案：张叔夜榜文，不知见于何书，王氏既未引书名，余徧考之，终不得其出处。榜文于三十六人中，胪举九人姓名，卢俊义作李进义，呼延灼作呼延绰，与宣和遗事合。关胜不作关必胜，张清不作张青，与龚圣与赞合。惟李进不见于他书，据葭园杂记，乃知为李俊之误也。使此榜果出于叔夜，则梁山泺史料之可信者孰过于此。然余有疑焉者，宋时官司寻常悬赏告捕，多不过数千贯。仁宗时，赵元昊称兵，天下骚动，陕西经略使夏竦揭榜塞上，购元昊头，才五百万贯。见孔平仲谈苑卷一。徽宗时，方腊举兵，建号改元，朝廷降御笔赏格，募生擒或杀获方十三者，仅白身补横行防御使，银绢各一万匹两，钱一万贯，金五百两。见续通鉴长编纪事本末

卷百四十一。绍兴十年，金人渝盟，诏募有能生擒兀术者，亦不过除节度使，赐银帛五万匹两，田千顷，宅一区而已。见系年要录卷一百三十五。今宋江等聚众水泊，声势尚远不及方腊，而赏钱竟高出夏皇帝、金四太子数十倍不止，何其轻重不伦之甚也？且北宋皇祐、治平间，天下岁入仅一亿万以上。此据宋史卷一百七十九食货志及文献通考卷二十四引曾巩议经费。考李心传朝野杂记卷十四，谓“混一之初，天下岁入缗钱千六百馀万，其后日增月广，至熙丰间，合苗役易税等钱，所入乃至六千馀万”，与此不同。徽宗时岁入总额不可知，第就宣和元年诸路上供钱物计之，才一千五百四万二千四百一十四贯疋两耳此据通考卷二十三引止斋陈氏所列诸路细数总计之如此。若拿获宋江一人之赏钱，便至万万贯，是已抵仁、英两朝一岁之收入，而罄当时天下上供之钱，尚不足偿其五分之一也。古今宁有此政体。堂堂官府榜文，岂叶子格儿戏之比乎。此必后之人不谙典故，造作语言，渔洋不考而误载之，所谓“俗语不实，流为丹青”者也。

翟灏通俗编卷三十七：“癸辛杂志当作识。载龚圣与三十六人赞，备列名号，较小说多孙立、晁盖，无公孙胜、林冲；其吴学究不著名；尺八腿、一直撞，绰号大异；铁鞭先锋、赛关索、金枪班，小异；先后次序尤多不同。宣和遗事卢俊义作李俊义，杨雄作王雄，关胜作关必胜，并载‘花石纲’等事，皆似是水浒事本，而呼保义等号无之。”

案：黄刻本及活字本宣和遗事，三十六人皆有绰号，且云：“宋江看了人名，末后有一行字写道，‘天书付天罡院三十六员猛将，使呼保义宋江为帅。’”则并宋江绰号亦明著之矣。不识翟氏何以云然。

俞樾茶香室业钞卷十七："癸辛杂识载龚圣与作宋江等三十六人赞，名号与世所传，小有异同。铁天王今作托塔天王，然其赞有'顽铁铸汝'之句，则当时固作铁矣。尺八腿、一直撞，亦与今异。"

案：俞氏此条不误，与其所著小浮梅闲话，直抄七修类稿者不同。然亦似未见宣和遗事者，可怪也。

宋江三十六人名号、次第异同表：

余初取宣和遗事、龚圣与赞、水浒传、七修类稿制为此表，既脱稿，将付印矣。孙君子书示我以周宪王诚斋乐府豹子和尚自还俗杂剧，大致与宣和遗事同，而次第不合，其绰号姓名，亦复小异，遂取原表，增人诚斋乐府一阑，备参考焉。凡各书名号与水浒传不同者，字旁以一圈识之。

宣和遗事	龚圣与赞	水　浒　传	诚斋乐府	七修类稿
呼保义宋江不在三十六人内	(一)呼保义宋江	(二)呼保义宋江	宋江不在三十六人内与遗事合	(一)宋江
(一)智多星吴加亮	(二)智多星吴学究	(三)智多星吴用	(一)智多星吴加亮	(三)吴用
(二)玉麒麟李进义	(三)玉麒麟卢俊义	(二)玉麒麟卢俊义	(三)玉麒麟李义不作李进义。与遗事不同	(四)卢俊义
(三)青面兽杨志	(二六)青面兽杨志	(七一)青面兽杨志	(四)青面兽杨志	(二五)杨志
(四)混江龙李海	(一六)混江龙李俊	(二六)混江龙李俊	(五)混江龙李海	(一八)李俊
(五)九纹龙史进	(一七)九文龙史进	(二三)九纹龙史进	(七)九纹龙史进	(六)史进
(六)入云龙公孙胜	无	(四)入云龙公孙胜	(八)入云龙公孙胜	无
(七)浪裹百跳张顺百跳黄刻作白条。此从活字本	(一〇)浪裹白跳张顺	(三〇)浪裹白跳张顺白跳通行本作白条此从明本	(九)浪裹白跳张顺白不作百	(一五)张顺

宣和遗事	龚圣与赞	水　浒　传	诚斋乐府	七修类稿
(八)霹雳火秦明	(一九)霹雳火秦明	(七)霹雳火秦明	(一一)霹雳火秦明	(二〇)秦明
(九)活阎罗阮小七	(五)活阎罗阮小七	(三一)活阎罗阮小七	(一〇)活阎罗阮小七	(一〇)阮小七
(一〇)立地太岁阮小五本书又作阮通	(二五)立地太岁阮小五	(二九)短命二郎阮小五	(一二)立太岁阮小五少一地字	(九)阮小五
(一一)短命二郎阮进	(一二)短命二郎阮小二	(二七)立地太岁阮小二	(一三)莽二郎阮进短命作莽	(八)阮小二
(一二)大刀关必胜本书又作关胜	(四)大刀关胜	(五)大刀关胜	(一四)大刀关必胜	(五)关胜
(一三)豹子头林冲	无	(六)豹子头林冲	(一五)豹子头林冲	无
(一四)黑旋风李逵	(二〇)黑旋风李逵	(二二)黑旋风李逵	(六)黑旋风李逵	(二一)李逵

宣和遗事	龚圣与赞	水　浒　传	诚斋乐府	七修类稿
(一五)小旋风柴进	(二一)小旋风柴进	(一〇)小旋风柴进	(一六)小旋风柴俊 进作俊	(七)柴进
(一六)金枪手徐宁	(三五)金枪班徐宁	(一八)金枪手徐宁	(一七)金枪手徐宁	(三三)徐宁
(一七)扑天雕李应	(三六)扑天雕李应	(一一)扑天雕李应	(一八)扑天雕李应	(三四)李英
(一八)赤发鬼刘唐	(六)尺八腿刘唐	(二)赤发鬼刘唐	(一九)赤发鬼刘唐	(一一)刘唐
(一九)一直撞董平	(二八)一直撞董平	(一五)双枪将董平	(二〇)一撞直董平	(二七)董平
(二〇)插翅虎雷横	(二二)插翅虎雷横	(二五)插翅虎雷横	(二一)插翅虎雷横	(二二)雷横
(二一)美髯公朱同	(三〇)美髯公朱仝	(一二)美髯公朱仝	(二二)美髯公朱彤 同作彤	(三〇)朱仝
(二二)神行太保戴宗	(二三)神行太保戴宗	(二〇)神行太保戴宗	(二三)神行太保戴宗	(二三)戴宗

宣和遗事	龚圣与赞	水　浒　传	诚斋乐府	七修类稿
(二三)赛关索王雄	(二七)赛关索杨雄	(三一)病关索杨雄	(二四)赛关索王雄	(三六)杨雄
(二四)病尉迟孙立	(九)病尉迟孙立	在地煞内姓名绰号皆同	(二五)病尉迟孙立	(一四)孙立
(二五)小李广花荣	(一八)小李广花荣	(九)小李广花荣	(二六)小李广花荣	(一九)花荣
(二六)没羽箭张青	(七)没羽箭张清	(一六)没羽箭张清 地煞内别有菜园子张清	(二七)没羽箭张青	(一二)张青
(二七)没遮拦穆横	(三一)没遮拦穆横	(二四)没遮拦穆弘	(二八)没遮拦穆横	(三一)穆横
(二八)浪子燕青	(八)浪子燕青	(三六)浪子燕青	(二九)浪子燕青	(一三)燕青
(二九)花和尚鲁智深	(一三)花和尚鲁智深	(一三)花和尚鲁智深	花和尚鲁智深不言位次。又作豹子和尚	(三五)花和尚不言其姓名
(三〇)行者武松	(一四)行者武松	(一四)行者武松	(三二)行者武松	(三六)武松
(三一)铁鞭呼延绰	(一五)铁鞭呼延绰	(八)双鞭呼延灼	(三〇)铁鞭呼延绰	(二二)呼延焯

宣和遗事	龚圣与赞	水　浒　传	诚斋乐府	七修类稿
(三二)急先锋索超	(二四)先锋索超	(一九)急先锋索超	(三一)急先锋索超	(三四)索超
(三三)拚命二郎石秀黄本作三郎	(三二)拚命三郎石秀	(三三)拚命二郎石秀	(三三)拚命二郎石秀	(三二)石秀
(三四)火船工张岑	(一一)船火儿张横	(二八)船火儿张横	(三四)火船攻张岑工作攻	(一六)张横
(三五)摸着云杜千	无	在地煞内作模着天杜迁	(三五)摸着云杜迁	无
(三六)铁天王晁盖	(三四)铁天王晁盖	在地罡地煞外作托塔天王	(二)铁大王晁盖天作大	(二)晁盖
一丈青李横在三十六人外	无	无地煞内别有一丈青扈三娘	无	无
	(二九)两头蛇解珍	(三四)两头蛇解珍	无	(二八)解珍
	(三二)双尾蝎解宝	(三五)双尾蝎解宝	无	(二九)解宝

案：宣和遗事，劫蔡太师金珠者八人，晁盖、吴加亮为首。运花石纲者十二人，杨志、李进义为首。及先后入梁山泺，落草为寇，以晁盖为首领，盖死而吴加亮、李进义继之。故其次第，吴加亮一，李进义二，杨志三，晁盖以先死附于末。其事虽不知信否，而实南宋人话本之旧。自龚圣与赞以下各书，皆失其初意矣。

凡史家叙事之书，一经删修重纂，辄往往失真。况于小说，本非实录，则其辗转傅会，愈久而愈失其初意，此事所宜然。如水浒传所叙梁山泺事，持较宣和遗事，其增益之处不具论；若其所修饰改易，可决其去事实益远。即以三十六人姓名言之，其中有阮小二、阮小五、阮小七三人。除阮小七同称活阎罗外，水浒传之立地太岁阮小二，遗事作短命二郎阮进；水浒传之短命二郎阮小五，遗事于玄女天书内作立地太岁阮小五，而其叙劫蔡太师生日礼物八个大汉姓名，则称为阮通。八人内有阮进、阮通、阮小七。盖小二、小五、小七，乃其弟兄之行第，而非名也。故除小七之名不传外，余二人皆自有其本名，而短命二郎之绰号亦必不当属之阮小五。奚以明其然耶？宋人小说如夷坚志之类，称人行第者甚多。绍兴十八年同年小录、宝祐四年登科录，凡进士姓名下，均载行第，有称大几者，有称小几者。又有初几、重几、再几、百几、千几、万几其他字样。盖以为辈行之识别也。如绍兴王佐榜即十八年榜。三甲第九人李承第大八，五甲第一百十三人喻邦佐第小二。一甲第七人葛郜，三甲第七人蹇驹，四甲第十三人蒲尧仁，五甲第十四人范时中均第小五是也。又有即以行第为小名小字者，如四甲第四十二人毛介，第三九，小字三九；第七十四人方琯，第念五，小名念五哥是也。阮氏三雄

盖以行第为小字，其人固当自有本名，遗事所载者是也。且阮进排行既是小二，则短命二郎之号自应属进而不得移小五亦明矣。由是观之，宣和遗事虽未必可信，要与宋时民间传说，或尚不至大相远，而水浒传之增改，直是以意为之而无所据也。其他如吴加亮、李进义、李海、一撞直名号之异同，皆可以此类推。

呼保义宋江

李植十朝纲要卷十八："宣和元年十二月，诏招抚山东盗宋江。"

案：史不载宋江起事之年，水浒传叙事无年月。宣和遗事叙杨志、晁盖等同往梁山泺落草为寇，事在宣和二年五月。其后宋江杀阎婆惜，事发始投晁盖，则江之入梁山泺，当在是年六七月以后矣。今据十朝纲要，则元年已降诏招安，安得二年五月后方起事乎。李植为焘之子，其书盖即长编之目录，长编所据者，国史日历，最为可信。宣和遗事出于街谈巷语，不足据也。元年有诏招抚，而江至三年始降，知水浒所载两次招安不成，固非纯出虚构矣。夫必官军不能捕讨，然后降诏招安，其势已张甚。然则江之起，当在宣和纪元以前。读史方舆纪要谓"宋政和中，宋江结砦于梁山泺"，其言必有所本。考宋史卷四百六十八杨戬传云："有胥吏杜公才者，献策于戬，……括废堤弃堰荒山退滩，及大河淤流之处，皆勒民主佃，……号为西城所。梁山泺，宋史"梁"误作"筑"，今改正。古钜野泽，绵亘数百里，济郓数州赖其蒲鱼之利，立租算船纳直，犯者盗执之。"此时江必尚未至梁山。

使江已结砦于此，戬安能就其地算船租乎？故江之起，当在政和四年以后，或所结山砦，即因戬所筑，逐官吏而据之也。十朝纲要此条及方舆纪要，从未经人引用，余故表而出之，亦读史者所不废也。

方勺泊宅编卷下：据稗海本。“宣和二年十月，睦州青溪县堨村居人方腊，托左道以惑众。……十二月四日，陷睦州。初七日，天章阁待制歙守曾孝蕴以京东贼宋江等出青、齐、单、濮间，有旨移知青社。一宗室通判州事，守御无策。十三日，又陷歙州。”

案：此可见宋江当时声势之盛，致朝廷有东顾之忧。孝蕴宋史卷三百十二附曾公亮传，不载宋江事。罗愿新安志新安郡即歙州。卷九牧守题名：“曾孝蕴，天章阁待制，二年宣和。十月八日到官，十二月移知青州。”

宋史卷三百五十一侯蒙传：“进尚书左丞中书侍郎，……罢知亳州，旋加资政殿学士。宋江寇京东。蒙上书言：‘江以三十六人横行齐魏，官军数万，无敢抗者，其才必过人。今清溪盗起，不若赦江使讨方腊以自赎。’帝曰：‘蒙居外不忘君，忠臣也。’命知东平府，未赴而卒。”

案：据宋史卷二十一徽宗纪，蒙罢中书侍郎在政和七年十月。东都事略卷一百三侯蒙传云：“寻出知亳州，旋除资政殿学士，提举崇福宫。”余同宋史。惟“齐魏”作“河朔”，“居外不忘君”作“居闲不忘君”，“命知东平府”，作“起知东平府”。盖蒙知亳州未久，即罢职奉宫祠，此书上于奉祠之日，不在亳州任，故云居闲，宋史误也。方腊以宣和二年十月起事，蒙书当上于十月以后，盖即泊宅编所言宋江等出青、齐、单、濮之时。元年有诏招抚，而江不降，其事旋寝，故蒙复有此请。于是朝廷以曾孝蕴知青州，蒙知东平，

皆以备江，且谋招抚也。以诸书所载江事观之，江之徒党，少亦数千。此但言三十六人者，意欲盛言江之才能，故仅举其首领耳。

汪应辰文定集卷二十三显谟阁学士王公墓志铭："公讳师心，字与道，世为婺州金华人，登政和八年进士第，授迪功郎，海州沭阳县尉。时承平久，郡县无备。河北剧贼宋江者，肆行莫之御。既转略京东，径趋沭阳。公独引兵要击于境上，败之，贼遁去。"

案：梁玉绳瞥记卷七引此文，删去"登"字，及"进士第"以下二十一字，直以师心之败宋江为政和八年事，非也。师心虽以政和八年授官，然是年必不能即到沭阳。盖宋人初授官者，例须待阙。亦谓之待次，或须次，需次。凡待某人之阙者，非其人死或去官，则必待其任满始得到任。官以三年为一任，高宗建炎间始改为二年，见宋史卷一百十一选举志。有待至两三任以上者。续长编四百九十载蔡京疏云："三岁一举，无虑万计，员多阙少，五岁而后调一官。"周煇清波杂志卷一云："选人改秩，今当员多阙少时，须次动六七年"是也。洪迈夷坚志中叙此类事甚多，不可胜数。今姑举两事证之。其支癸志卷十云："天台王居敬谒刘枢干问命。既退，改为居安，再诣刘肆。刘喜曰：'今名甚利，几于魁天下，而须待阙十年以上。'王默嗤笑其妄，曰：'乌有在魁甲，而需久次之理。'"由此观之，可见登第授官者，亦须待阙也。又三志己卷五云："陈茂英以乾道己丑登第，为长兴尉。淳熙乙未，方赴官。"与师心出身官职皆同，尤为切证。己丑为乾道五年，十年改元淳熙，其二年岁在乙未，是已待阙六年矣。师心以政和八年登第，是年改元重和，明年又改宣和，其到沭阳尉任，当在宣和元二年间，盖所待者犹近阙也。墓

志云："宋江既转略京东，径趋沭阳。"考宋江以宣和三年二月曾进攻京东、江北，人楚、海州界。见后。海州在楚州东北一百二十五里。见元丰九域志卷五。由楚至海，沭阳为必经之路。江"径趋沭阳"，即在此时。盖其前锋顺道经过，志不在此，故为师心所败，要亦不过斩首数级耳。不然，江所至官军数万无敢抗者，张叔夜虽以奇计败江，尚用兵千余人。师心区区一县尉，所将不过士兵、弓手百数十人，乌能败之乎。

张守毗陵集卷十三秘阁修撰蒋圆墓志铭："未几，徙知沂州。宋江啸聚亡命，剽掠山东一路，州县大振，吏多避匿，公独修战守之备，以兵扼其冲。贼不得逞，祈哀假道。公吒然阳应，偵食尽，督兵鏖系，大破之。余众北走龟、蒙间，卒投表请降。或请上其状。公曰：'此郡将职也，何功之有焉。'"宋史卷二十二徽宗纪："宣和三年二月，甲戌，降诏招抚方腊。……是月，方腊陷处州。淮南盗宋江等犯淮阳军，遣将讨捕；又犯京东、江北，人楚、海州界；命知州张叔夜招降之。"

案：据招降之语观之，知徽宗尝命叔夜招抚宋江。会江为叔夜所败，遂承诏出降，即移军隶童贯攻方腊。盖犹用侯蒙前议也。

东都事略卷十一徽宗纪："宣和三年，二月，方腊陷楚州。淮南盗宋江犯淮阳军，又犯京东、河北，人楚、海州。夏，四月，庚寅，童贯以其将辛兴宗与方腊战于青溪，擒之。五月，丙申，宋江就擒。"

案：方腊未尝陷楚州，"楚"当作"处"，以字形相近而误。事略此节叙事谬甚。宋江为张叔夜招降后，即从童贯攻方腊，四月率师次帮源洞，六月破腊众于上苑洞，皆有明文可

考。五月正江与腊驰驱鏖战之时，安得就擒乎。

十朝纲要卷十八：“宣和三年二月，庚辰，宋江犯淮阳军，又犯京东、河北路，入楚州界。知州张叔夜招抚之，江出降。”

案：“楚”下当有“海”字，传写脱去。江之攻淮阳入海州，非庚辰一日事也。盖江以是日降，遂牵连书之耳。云“张叔夜招抚之”，可与宋史互证。

续宋编年资治通鉴卷十八：“宣和二年十二月，盗宋江犯淮阳及京西、河北，至是入海州界，知州张叔夜设方略讨捕招降之。”

案：陈均九朝编年纲目备要卷二十九，与此同。黄以周等续资治通鉴长编拾补卷四十二云：“据诸史所书招降宋江之事，俱在三年二月，而续宋编年资治通鉴独击之是年十二月，疑不无舛错。”此书题李焘撰，虽非焘书，然实宋末坊贾就焘长编删节为之，陈均书亦大体本之长编，皆不当有误。考童贯之授江浙宣抚使攻方腊，长编纪事本末击之宣和三年正月癸卯，而宋史徽宗纪则击之二年十二月丁亥，北盟会编亦以为“宣和二年，贯率刘延庆、刘光世、辛企宗、宋江等军往讨之。”见后。使江之降在三年二月，则方贯出师之时，江尚未降，安得率之以往，疑江实以二年十二月末降于叔夜，而于次年正月随贯出师。诸史谓三年二月始降者，传闻异辞也。然李埴为焘之子，所撰十朝纲要，亦书三年二月，不应故与其父立异。长编原书既亡，无所折衷，仍当存疑。

宋史卷三百五十三张叔夜传：“……以徽猷阁待制再知海州。宋江起河朔，转略十郡，官军莫敢婴其锋，声言将至。叔夜使间者觇所向。贼径趋海濒，劫巨舟十馀，载卤获。于是募死士得千人，设伏近城，而出轻兵距海诱之战。先匿壮卒海旁，伺兵合，举火焚其舟。贼闻之，皆无斗志。伏兵乘之，擒其副贼，江乃

降。”

案：诸史皆不言“擒其副贼”，独见于此传。金圣叹因水浒传言卢俊义坐第二把交椅，遂影射此事，改第七十一回“梁山泊英雄排坐次”为“英雄惊恶梦”，谓俊义梦见为张叔夜所缚，而一百七人情愿归附朝廷。后人习焉不察，亦以为宋史所言“副贼”，必卢俊义也。不知宣和遗事所载三十六人姓名，第一名为吴加亮，第二名始为李进义，而宋江为之帅。龚圣与赞则宋江第一，吴学究第二，卢俊义第三，是宋人无以俊义为宋江之副者。若果稗史可信，则张叔夜所擒“副贼”，当是吴加亮而非俊义也。俊义、加亮皆无他事可考，故不别为专条，附辩之于此。

东都事略卷一百八张叔夜传：“以徽猷阁待制出知海州。会剧贼宋江剽掠至海，趋海岸，劫巨舰十数。叔夜募死士千人，距十余里，大张旗帜，诱之使战。密伏海旁，约候兵合即焚其舟。舟既焚，贼在恐，无复斗志，伏兵乘之，江乃降。”

案：李幼武宋名臣言行续录卷三，全与此同。

徐梦莘三朝北盟会编卷八十八：“张叔夜，字嵇仲，有文武大材。起知海州，破群盗宋江有功。”又同卷引张叔夜家传以病乞致仕官观劄子：“臣本无技能，徒以片文只字，误历华近。逮出守海壖，会剧贼猝至，偶遣兵斩捕，贼势挫衄，相与出降，蒙恩进秩。”

宋会要第一百七十七册：兵十二第二十六叶。“宣和三年五月三日，诏：‘近缘诸州郡守臣，间非其人，以致盗贼窃发。唯徽猷阁待制知海州张叔夜，直龙图阁知袭庆府钱伯言，直龙图阁知密州李延熙，能责所部斩捕贼徒，声绩著闻，寇盗屏迹，宜各进职一等，以为诸郡守臣之劝。’”

北盟会编卷五十二引中兴姓氏奸邪录："宣和二年，方腊反睦州，陷温、台、婺、处、杭、秀等州，东南震动。以贯童贯。为江浙宣抚使，领刘延庆、刘光世、辛企宗、宋江等军二十余万往讨之。"

杨仲良续资治通鉴长编纪事本末卷一百四十一："宣和三年四月戊子，初，童贯与王禀、刘镇两路预约会于睦、歙间，分兵四围，包帮源洞于中，同日进师。至是王禀等已复睦州，将到洞前。刘显显当作镇。等已复歙州，驻军洞后。且密谕之，克日既定，当纵火为号，见焚燎烟升，则表裹夹攻，仍面缚伪囚，上副御笔四围生擒之策。刘镇将中军，杨可世将后军，王涣统领马公直并裨将赵明、赵许、宋江，既次洞后，而门岭崖壁峭，坂险径危，贼数万据之。刘镇等率劲兵从间道掩击，夺门岭，斩贼六百余级。是日平旦入洞后，且战且进，鸣镝纵火，焚其庐舍。禀等自洞前望燎烟而进。禀领中军，辛兴宗领前军，杨维中领后军，总裨将王渊、黄迪、刘光弼等与刘镇合围夹攻之。贼二十余万众，腹背抗拒，转战至晚，凶徒糜烂，血流丹地。火其庐万间。王禀以奇兵斩贼五千四十六级。刘镇等兵斩贼五千七百八十余级。生擒四百九十七人，胁从老稚数万计，并释之，而未得伪酋方腊。翌日搜山。庚寅，王禀、辛兴宗、杨惟忠，生擒方腊于帮源山东北隅石涧中，并其妻孥、兄弟、伪相、侯王三十九人。振旅赴杭州宣抚司。"

三朝北盟会编卷二百十二，林泉野记曰："宣和三年，方腊反，光世别将一军自饶趋衢、婺、出贼不意，战多捷。腊走入清溪洞。光世遣谍察知其要险，与杨可世遣宋江并进，擒其伪将相，送阙下。"

案：此条诸家考证无举及之者。

十朝纲要卷十八："六月，辛丑，辛兴宗、宋江破贼上苑洞。"

案：宋史卷四百六十八童贯传、宋会要第一百七十六册，兵第十。续宋编年资治通鉴卷十八及泊宅编、青溪寇轨诸书，叙方腊事，均一字不及宋江。盖以江非大将，故略之耳。然里巷传闻，固皆知江有随攻方腊事，南宋说话人遂编入小说。如宣和遗事之类。作水浒传者，从而铺张之，尽以战绩归之于江。自金人瑞评水浒传，仅取其前七十一回，金并原本第一回入楔子，故其书七十回，实原本之七十一回也。伪撰卢俊义一梦以结之，托为施耐庵古本，而谓招安以下诸事为罗贯中所续，诋为"恶札"。其书盛行，几于家弦户诵，致后来考证家，如毕沅、俞樾等，皆不信江曾预攻方腊。今以长编、纪事本末诸书考之，江之从攻方腊无疑。其战绩虽不如水浒传所云，然非不预其事者。帮源洞形势，以洞后为最险，而江与刘镇诸军实次洞后。于时分兵两路，前后夹攻。其率先入洞纵火者，后路军也。而江实隶后军，且"擒其伪将相，送阙下"，又有上苑洞之捷。则江降后实曾隶属童贯参与攻方腊之役。特以偏裨隶入麾下，史纪之不详耳。其盛为后来人所传称，不尽无因也。

宣和遗事亨集："各人统率强人，各人谓宋江等。略州劫县，放火杀人，攻夺淮阳、京西、河北三路二十四州八十余县，劫掠子女玉帛，掳掠甚众。此下叙呼延绰等三人投宋江及江往东岳还愿事，今略去。朝廷无其奈何，只得出榜招谕。有那元帅姓张名叔夜的，是世代将门之子，前来招诱宋江和那三十六人归顺宋朝，各受武功大夫诰勅，分注诸路巡检使去也。因此三路之寇悉得平定。后遣宋江收方腊有功，封节度使。"

案：遗事此节叙事皆有所本，不甚失实。惟宋江仅纵横十

郡，无二十四州之多；张叔夜是知州，非元帅；皆不免夸大其词。至谓三十六人初降即授武功大夫，宋江以裨将有功，遽建节钺，皆太优，非故事。当攻方腊时，刘光世以鄜延路兵马都监蕲州防御使自将一军，方腊事定，仅授耀州观察使。王渊以故将为先锋，论功才授阁门宣赞舍人。均见宋史卷三百六十九本传。江之战功不高于二人，安得独授节度使。宋史卷一百十九职官志曰："宣和末，节度使五六十人，议者以为滥。"注曰："亲王皇子二十六人，宗室十一人，前执政二人，大将四人，外戚十人，宦者恩泽计七人。"宋江之资格与此各项皆不相当，其不得为节度使亦明矣。盖小说类多缘饰，不可以史例绳之也。遗事叙宋江事止于此，不言其究竟。考之诸书，方腊事定后，亦更不及江一字。观宣和四年童贯伐辽，江不从行，而以杨志代将，见后杨志条。疑江于攻腊后，不久即死矣。方南北宋之际，天下多事，江之为人，非甘于老死牖下者，使其不死，必不脱身兵间。而北盟会编、系年要录，于靖康、建炎间诸将及草莽英雄，纪述甚详，独不见江姓名。江于此时非已死即远贬，宜乎水浒传有饮御酒被毒之说也。遗事又谓："宣和五年七月一日，太史奏毛头星现。帝谓张商英曰：'今宋江叛于山东，方腊反于荆、楚，妖星现于燕北，天下纷纷，何时定乎？'"其说大误。江之降，腊之死，至是皆已二年有余，安得复为此语。其书杂采传说，前后牴牾不合，类如此。

杨慎升庵词品拾遗："瓮天脞语载宋江潜至李师师家，题一词于壁云：'天南地北，问乾坤何处可容狂客。借得山东烟水寨，来买凤城春色。翠袖围香，鲛绡笼玉，一笑千金值。神仙体态，薄倖如何销得。　回想芦叶滩头，蓼花汀畔，皓月空凝碧。六六雁

行连八九，只待金鸡消息。义胆包天，忠肝盖地，四海无人识。闲愁万种，醉乡一夜头白。’小词盛于宋，而剧贼亦工如此。”

案：瓮天脞语、宋史艺文志、千顷堂书目、补元史艺文志皆不著录，亦不见于各家藏书目，盖已久佚。胡应麟少室山房笔丛卷四十一庄岳委谈下。引词品此条论之云：“此即水浒词，杨谓瓮天，或有别据，”则应麟亦未见其书也，乃近人所著书如孙璧文新义录之类，其卷八十五引瓮天脞语。辄从词品或笔丛转录，而讳所自来，一似其书尚存者，其实莫知瓮天脞语为何等书，亦不辨何人所作也。考明钞本说郛涵芬楼排印本。卷五十七，录有邵桂子姓名上下注曰：“宋末国初，字玄同，严陵人。”雪舟脞语，其书名下注云：“一卷，先名瓮天脞语。”又考万姓统谱卷二百三云：“邵桂子，字德芳，淳安人，号玄同，吴攀龙之子也。鞠于所养，因从其姓。博学宏词，文声大著，登咸淳七年进士第，任处州教授。弃官归隐，凿池构轩其上，名曰雪舟。所著有雪舟脞录，雪舟脞谈，雪舟脞稿，传于世。又尝作忍、默、恕、退四卦以自警。晚年游松江，遂居修竹乡。及终，乃归柩淳安之涑坡，葬焉。”宋诗纪事卷七十五有邵桂子，叙其仕履，与姓谱同。是其人为宋末遗民，入元高蹈不仕者。故说郛录其书十条，多黍离故国之思。但无升庵所引宋江事。案：百回本水浒第七十二回中，却有此词，字句与词品同。孙璧文疑为明代人附托。不知邵桂子非明代人。若谓脞语本无此词，出于升庵杜撰，则邵氏著书于元初，必有刻板行世，故陶南村及升庵皆得而见之。升庵虽好伪撰古书，恐不至依托近代人小说以取败露也。若其词则为宋、元间人所拟作，决不出于宋江之手。何者，江以三十六人横行河朔，见于宋史及东都事略侯

蒙传。他如宣和遗事及龚圣与赞、陈泰江南曲、陆友仁题画赞诗见后。亦只言三十六人，无所谓七十二地煞者。至元曲中乃有两说，一仍为三十六人见元曲选甲集下，无名氏撰争报恩。一则有三十六人大伙七十二小伙，亦见高文秀双献功。为水浒传所本。今此词中“六六雁行连八九”句，即指一百八人言之，是宋末元初已有此说。此必南宋说话人讲说梁山泺公案者，嫌其人数不多，情事落寞，不足敷演，遂增益为一百八人，以便铺张。好事者复撰此词以实之。信为宋江所作者固失之不考，疑为明代人所附托者，亦非也。

七修类稿卷二十五：“宋江三十六人，周公谨载其名于癸辛杂志，罗贯中演为小说，有替天行道之言。今扬子、济宁之地，皆为立庙，据是逆料当时，非礼之礼，非义之义，江必有之，自异于他贼也。”

案：民间迷信祠祀，多出于小说。明时水浒传已盛行，故为宋江立庙。彼无是公之流如齐天大圣者，犹为人所奉祀，况江乎。

通俗编卷二十：“陆友仁题宋江三十六人画赞云：‘睦州盗起尘连北，谁挽长江洗兵革。京东宋江三十六，悬赏招之使擒贼。后来报国收战功，捷书夜奏甘泉宫。’则江降后自有攻讨方腊等事，续传所演。不为无因。”

案：陆友字友仁，平江人，自号砚北生，柯九思、虞集荐于元文宗，未及用，卒。所著杞菊轩稿已佚。见元诗选及四库提要卷一百十五。此诗见元诗选三庚集。其全篇云：“忆昔熙宁全盛日，百年曾未识干戈。江南丞相变法度，不恤人言新进多。蔡家京卞出门下，首乱中原倾大厦。睦州盗起骤连城，谁挽长江洗兵马。通俗编作“兵革”，非也，盖翟氏既加删节，有

意改之以趁韵耳。京东宋江三十六，白日横行大河北。官军追捕不敢前，悬赏招之使擒贼。后来报国收战功，捷书夜奏甘泉宫。楚龚如古在画赞，不敢区区逢圣公。我尝舟过梁山泺，春水方生何渺漠。或云此是碣石村，至今闻之犹虢魄。"友仁此诗，即为龚圣与画赞作也。宋遺民录卷十引姑苏志云："龚开居吴之日，高邮龚璛为忘年交，时人谓之楚两龚，以此汉之两龚。故云：楚龚如古在画赞"。"在"当作"存"，圣与三十六人画赞序云："余年少时壮其人，欲存之画赞。"友仁正用其语。后人不晓，忘改为"在"。"圣公"，谓方腊也。青溪寇轨云："方腊托左道以惑众，自号圣公"是也。友仁诗作于有元中叶，去宋亡未远，典籍具在，故老犹存，故所言与史传正合。碣石村，盖即宣和遗事中之石碣村。然泊宅编称睦州青溪县堨村居人方腊。见前。遗事谓晁盖住郓城县石碣村，而此又以石碣村为即宋江所据之梁山泺。三人行事相类，乃其所居之地名，亦巧合如此。恐草野传闻，不免转相附会。诗言"或云此是碣石村"者，疑之也。宋江攻方腊始末，备见于此诗。翟氏能搜寻及此，洵不易得。水浒传本有攻方腊事，翟指为续传者，用金圣叹删削以后之本也。

汪师韩谈书录：书只一卷，在丛睦汪氏遗书内。"案：侯蒙传虽有使讨方腊之语，事无可考。宋江以二月降，方腊以四月擒，或藉其力。但其时擒腊者，据徽宗本纪以为忠州防御使辛兴宗，据童贯传以为宣抚制使童贯，而其实擒腊者乃韩世忠，以偏将追至青溪峒，问野妇得径，渡险数里，捣其穴，格杀数十人，擒腊以出。辛兴宗掠其俘为己功，故赏不及世忠。此事在韩传，于宋江何与焉。用宋江讨方腊，青溪寇轨亦无其事。若陆次云湖壖杂记，谓

“六合塔下旧有鲁智深像，追龙浦下有铁岭关，说是宋江藏兵处。国初江浒人掘地得石碣，题曰“武松之墓”，当日进征青溪，用兵于此。稗乘所传，不尽诬也。’此恐是杭人附会为之。不然，南宋人纪录多矣，何无一人言之，阅四百余年，始有此异闻乎。”

案：宋江攻方腊事，已具见于前。以为无可考者，正坐未见南宋人书耳。擒方腊者虽非宋江，而江实尝擒腊之将相。小说因之加以煊染，良不足异，据续通鉴长编：“二月癸未，王禀等克杭州。”宋江等此时是否身在行间不可知。据宋史宋江始以是月降。陆次云所记，不见他书，疑以传疑，存而不论，可也。梁章钜浪迹丛谈卷六宋江一条，剽窃汪氏之说，特于“稗乘所传，不尽诬也”下改云：“汪韩门以为杭人附会为之，恐不足信耳。”

续资治通鉴长编拾补卷四十二：“毕氏通鉴考异云：‘北盟会编载童贯别传云：“贯将刘延庆、宋江等讨方腊。”据宋史本纪，宋江之降在次年，别传误，今不取。’案：毕氏此言，似亦失考。今据长编所载：‘三年，四月，戊子，童贯与王禀等分兵四围包帮源洞，而王涣统领马公直并裨将赵明、赵许、宋江等次洞后。’十朝纲要亦载：‘三年，六月，辛丑，辛兴宗与宋江破贼上苑洞。’是宋江之讨方腊，固有明证，而毕氏乃疑童贯别传为误，其说殊未审也。”

案：毕氏书殊牰疏，去取亦多失宜。如此条所谓童贯别传，并无其书。北盟会编所引者，乃中兴姓氏奸邪录耳。此书本名中兴姓氏录，见会编引书目。奸邪录乃其中之一篇，犹正史之奸臣传也。长编拾补于攻方腊事，考证甚精。摭拾续通鉴长编纪事本末，续宋编年通鉴，十朝纲要等书亦甚详。惟十朝纲要招抚宋江一条遗漏未引。自来考宋江事者，莫能及之。譬如探

骊龙，已得其珠，吾之为此文，直从而补苴之耳。

俞樾小浮梅闲话："问宋江、方腊事。余曰：'宋江事见叔夜传，方腊事见童贯传。'又韩世忠传：'方腊反，世忠以偏将从王渊讨之。时有诏能得腊首者授两镇节钺。世忠穷追至睦州青溪峒，问野妇得径，即挺身仗戈直前，度险数里，捣其穴，格杀数十人，擒腊以出。辛兴宗领兵截峒口，掠其俘为己功。'是擒方腊者韩世忠也。乃生前既为辛兴宗冒功，而数百年后，稗官演说，又归之于武松，抑何蕲王之不幸也。惟侯蒙传：'蒙上书言不若赦江使讨方腊以自赎，命知东平府，未至而卒。'是赦宋江以讨方腊，侯蒙有此议而实未行。小说家即本此附会耳。"

案：水浒传叙事固非信史，然其言擒方腊者乃鲁智深，未尝归之武松，惟戏剧中有武松独手擒方腊之事耳。戏剧固与小说不同。俞氏谓宋江未尝攻方腊，盖为金人瑞、俞万春万春作荡寇志，自序谓："当年宋江并没有受招安平方腊的话，只有被张叔夜擒拿正法一句话。"之说所惑，两人固不读书，且北盟会编诸书当时无印本，未可以此责之。俞氏以博雅负盛名，乃尽屏他书不观，独执一宋史为据，不谓之疏漏不可矣。

又茶香室续钞卷十六："宋洪迈夷坚乙志云：'宣和七年，户部侍郎蔡居厚……疽发于背，卒。……夫人恸哭曰："侍郎去年帅郓时，有梁山泺贼五百人受降，既而悉诛之，吾屡谏不听也。"'案：此梁山泺贼，即宋江等也。宋江事见宋史张叔夜传，但云：'擒其副贼，江乃降。'至降后为蔡居厚所杀，……则人所未知也。"

案：宋江之降张叔夜，在宣和三年二月，蔡居厚之杀降，在宣和六年，且一在海州，一在郓州，安得并为一谈。此似仅粗读叔夜传，并徽宗本纪亦未考矣。若谓降而复叛，又降于

蔡居厚为所杀，则诸书并无此说，岂可杜撰故事。夷坚志第言“梁山泺贼”，本无姓名。今谓即宋江等，不知何所见而云然。鲁迅小说史略，谓“乙志成于乾道二年，去宣和六年不过四十余年，耳目甚近，冥谴固小说家言，杀降则不容虚造，山泺健儿结局，盖如是而已。”盖亦未尝深考也。

光绪山东通志卷百十六：民国重修本。“徽宗朝蔡京、童贯用事。淮南盗宋江掠京东十郡，张叔夜击降之。其党三十六人，宣和遗事能举其名，有军官失志从贼者。时方约金攻辽，不能用也。”

案：此所谓“军官失志从贼者”，盖据宣和遗事杨志等十二人皆押花纲指使，呼延绰、李横二人，尝将兵收捕宋江故也。然其事信否不可知，至谓宋不能用江等，则不知江尝与攻方腊，而伐辽之役，杨志实在行间也。

又案：宋江绰号呼保义，莫知其何所取义。龚圣与赞云：“不假称王，而呼保义，岂若狂卓，专犯忌讳。”语意仍不明。考宋史卷一百六十九职官志：“政和二年，易武阶官以新名，以旧官右班殿直为保义郎。”宋江以此为号，盖言其武勇可为使臣宋制自内殿承制至三班借职皆为使臣。云尔。呼者自呼之简词，殆亦当时俗语。曰呼保义者，明其非真保义也。或疑武选凡五十二阶，而保义郎为第四十九阶，宋江既自负武勇，曷不取其稍贵重者称之。不知江起于平民，以流俗所习知之卑秩自名，此犹王莽末，赤眉军之以三老祭酒称其将率耳。宋时称贵游子弟辄曰几承务，承务郎即旧官之校书郎正字，于文官三十七阶中为第三十阶。称文士辄曰某宣教，宣教郎，即旧官之著作佐郎，为第二十七阶。皆取其资地所能致者称之，不必真作此官。夷坚支志戊卷六云：“扬州人胡子者，其家颇赡，故有承务之称。”又三志辛卷九云：“弋阳税户易

生，以门族有仕者，故冒称承务。”可以为证。挥麈录余话卷二云：“靖康间有士子贾元孙者，多游大将之门，自称贾机宜。时有甄陶者，奔走公卿之前，以善干事，大夫多使令之，号甄保义。空青先生曾纡。尝戏以为对云：‘甄保义非真保义；贾机宜是假机宜。’”可见无官之人，皆可冒称保义，宋江以之自呼，亦若此而已。龚明之中吴纪闻卷六“朱氏盛衰”条记朱勔事云：“园夫畦子，艺精种植，及能叠石为山者，朝释负担，暮纡青紫，如是者不可以数计。勔死，前日之受诰身者尽褫之。当时有谑词云：‘做园子，得数载，栽培得那花木就中堪爱。时将介保义酬劳，反做了今日殃害’。又云：‘叠假山，得保义，幞头上带省百般村气。做模样偏得人憎，又识甚条制。今日伏惟安置。’”曾慥高斋漫录云：“近年贵人仆隶，称保义，又或称大夫。”慥为南、北宋间人，与宋江同时，由其言观之，可知北宋末年官爵之滥。保义郎一阶，尤为容易，几于尽人可得，故甄陶、宋江皆以此自称。然江自命英雄，而所称仅等于“贵人仆隶”。故龚氏赞曰：“不假称王，而呼保义”，言其自呼甚卑也。其曰“岂若狂卓，专犯忌讳”者，盖以董卓比张邦昌、刘豫，言董卓、张邦昌、刘豫辈以狂妄为当时人所恶，江非其比也。夷坚三志己卷八云：“宣和间，保义郎唐革，为城北壁巡检。有贵珰葬其父，革率众迎引，颇盛于当时。珰大喜，问：‘目今是何官资?’曰：‘保义郎。’又问：‘做得恁差遣?’曰：‘不过兵马监押耳。’”可见宋之保义郎，正当作巡检。宋江自称呼保义，而其投降后，得为诸路巡检使。则其所得官资，王与其所以自呼者相符合也。宋会要第一百七十七册兵十二之二十六叶。云：“宣和三年十二月十九日，奉御笔，

河北群贼自呼赛保义等，昨于大名府界往来作过。”则宋江降后，又有自名赛保义者，与江之绰号适同，可为旁证。或者其人之取此为号，即欲赛过宋江之意欤。

青面兽杨志

三朝北盟会编卷六：“宣和四年，六月，童贯至河间府，分雄州、广信军为东西路。以种师道总东路之兵，屯白沟。王禀将前军，杨惟忠将左军，种师中将右军，王坪将后军，赵明、杨志将选锋军；辛兴宗总西路之众，屯范村。杨可世、王渊将前军，焦安节将左军，刘光世、冀景将右军，曲奇、王育将后军，吴子厚、刘安将选锋军。并听刘延庆节制。”

宋会要第一百七十五册：兵八第十三至十五叶。“宣和四年，三月二十七日，遣童贯为陕西、河东、河北路宣抚使，勒兵十五万巡边。五月十八日，续遣少保镇海军节度使开府仪同三司蔡攸为河东、河北路宣抚副使。于是西师稍集。种师道总东路之众，屯白沟。王亶当作王禀。将前军，杨惟忠将左军，种师中将右军，王坪将后军，赵明、杨志将选锋；辛兴宗总西路之众屯范村。杨可世、王渊将前军，焦安节将左军，刘元国、冀景将右军，曲奇、王育将后军，吴子厚、刘光世将选锋。并听刘延庆节制。”

案：此伐辽之师也。两书人名小异，其言杨志将选锋军则同。余尝考之，即梁山泺三十六人中之青面兽也。何以言之，此伐辽诸将十八人，其中如刘延庆、王禀、杨惟忠、赵明、辛兴宗、杨可世、王渊、刘光世、冀景九人，皆贯攻方腊时旧将领，攻方腊将领姓名见续长编纪事本末卷一百四十一及宋会要第一百七十六册。长编无冀景姓名，仅见宋会要。盖移得胜之

师以从。其不行者，郭仲荀、姚平仲、刘镇、王涣、马公直、黄迪、刘光弼、赵许、宋江九人而已。而帮源洞之役，宋江与赵明同为后路军裨将。今杨志复与赵明同将东路选锋军，是志所将者，即宋江之兵也。志在宣和遗事三十六人中，位居第三，仅次于吴加亮、李进义，为宋江军中大将，故遂以代江，此可以意会得之者。况北盟会编又称志为“招安巨寇”，见后。故知其即梁山泺之青面兽矣。系年要录卷二十七云：“李允文裨将吴锡，自云子厚之族。子厚者，宣和末为河东北宣抚司选锋军统制。”志与吴子厚同将选锋军，班次当相等。然则志亦统制官也。

三朝北盟会编卷四十七引节要：会编引书目，有金虏节要，归正官张汇撰。“自贼入寇，两河、河北更无一战，河东大小虽有数战，惟孙翊、折可求、种师中之战，有可以与贼相持胜负之理，至于败也，诚可惜哉，故臣皆有说焉。其余焦安节败于团栢，冀景败于交城，杨志败于盂县，解潜败于南关，范琼败于介休，刘韐败于平定，张灏败于郭栅，皆望尘而走，或交锋而退，无足纪也。”又同卷引靖康小雅：“公讳师中。始干离不拥众北还，公尾袭其后，因令公留屯真定。未几，趣公援太原，乃由土门下井陉至榆次。金人先屯兵县中，公遣击走之，遂入县休士。时军中乏食三日矣，战士人给豆一勺，皆有饥色。翌日，贼遣重兵迎战。‘招安巨寇’杨志为选锋，首不战，由间道径归。前军参谋官黄友战没。胡骑四集，官军溃败。公独与亲兵小校数百搏战，遂力战而死。”

案：杨志降后，以攻方腊时尝立战功，故伐辽时得为选锋军统制。及从种师中援太原，遂首先溃退，陷师中于死。靖康小雅谓于时“人给豆一勺，皆有饥色”。传信录又言：“师中至榆次，辎重犒赏之物，悉留真定，不以从行。金人乘间来

突，诸军以神臂弓射却之。欲赏射者。而行司银盘只数十枚，库吏告不足而罢。于是皆愤怨，得与散去。”亦见会编同卷引。然则志军之溃也，徒以饮食犒赏不满所欲，遂愤而遁去耳。张汇言：“志败于盂县”，盖志自榆次溃归，道遇金人，又望尘而走耳。此后遂不知所终。考朱子语类卷一百三十引中兴遗史曰：“河北制置副使种师中军真定，进兵解太原围，去榆次三十里。金人乘间来突，师中欲取银赏军，而辎重未到，故士心离散。又尝约姚古、张灏两军同进，二人不至。师中身被数创，裹创力战，又一时，死之。朝廷议失律兵将，中军统制官王从道，朝服而斩于马行市。”考宋史卷一百四十六兵志曰：“靖康元年，河北路制使刘奏：‘榆次之战，顷刻而溃。统制、将佐、使臣走者，十已八九，军士中伤，十无一二。欲乞指挥应种师中下统制、将佐并依圣旨处分，仍令军前自效。如能用命立功，与免前罪。今后非立战功，虽该恩赦，不得叙复。’诏：‘种师中下统制、将佐，并降五官，仍开具职位、姓名申尚书省，余依刘韐所奏。’”是当时朝廷赏罚，犹能行于军中。志倡逃陷帅，为一时罪魁，殆已与王从道同时处斩。纵或幸免，亦必例降五官不得叙复。宜其后来不见于史也。

混江龙李俊一作李海

三朝北盟会编卷一百九十九：“绍兴十年二月，先是单州砀山县染户宋从，因贩枣往南京界刘婆家，得一小儿曰遇僧，自谓少帝第二子，至泗州，具事奏闻，送阁门司。及阁门诸处勘当，渊圣皇帝即无第二子，旨：‘决脊杖二十，刺配琼州牢城。’针笔人执

笔不敢下手，既而刺字极细。小杖直李俊执杖不敢决，既而轻拂之，皮亦不伤。遇僧经过来安县，题诗于兴国寺曰：‘三千里地孤寒客，七八年前富贵家，泛海玉龙惊雪浪，权藏头角混泥沙。’犹自谓为真耳。”

案：混江龙应用混江龙治河，远在宋代以前，宋以前载记有之，一时未能检得出处。此元史一条乃王君利器检示，虽时代稍晚，亦足资参证。为治河之工具。元史卷一百四十三泰不华传云：“黄河决，奉诏以珪玉、白马致祭河神，竣事上言：淮安以东，河入海处，宜仿宋置撩清史，用辊江龙铁扫撼荡沙泥，随潮入海。朝廷从其言。会用夫屯田，其事中废。”此所称辊江龙即混江龙。水浒传混江龙之姓名，宣和遗事作李海，龚圣与赞作李俊，竟不知孰是，若此人则又偶同姓名者耳。观刘遇僧所题诗，自谓玉龙混于泥沙，则混江龙之名，可以移赠，亦趣闻也。

九纹龙史进一作九文龙

宋史卷二十四高宗纪：“建炎元年，秋七月，关中贼史斌犯兴州，僭号称帝。”

又卷三百七十七卢法原传：“绍兴元年，张浚承制起知夔州，进端明殿学士川、陕宣抚副使。金人攻关辅，叛将史斌陷兴州，诸郡多应者。法原命诸将坚壁，言战者斩，众以为怯。未几，河东经制使王瓊以乏食班师，法原开关纳之，兴瓊同破斌，复兴州。”

案：此以为绍兴元年事，与高宗纪及诸书皆不合，误也。法原是时未为宣抚副使，开关纳瓊者，亦非法原，详见后。

又卷三百四十四儒林邵伯温传：“擢提点成都路刑狱。贼史斌破

武休，入汉利，窥剑门。伯温与成都帅臣卢法原合谋守剑门，贼竟不能入。蜀人德之。”

李心传建炎以来系年要录卷七：“建炎元年，秋七月，贼史斌据兴州，僭号称帝。斌本宋江之党，至是作乱，守臣向子宠望风逃去，斌遂自武兴谋入蜀。成都府利州路兵马钤辖卢法原，先与本路提点刑狱邵伯温共议，遣兵扼剑门拒之。斌乃去。蜀赖以安。”

案：宋江三十六人，史不言其谁某，要录于史斌独明著为“宋江之党”，是其当在三十六人之内，固已无疑。特宣和遗事诸书并无史斌其人，但有九纹龙史进耳。进与斌以北音读之，颇相近似。水浒传言进为华阴县人，而宋史亦称斌为“关中贼”，姓氏地域并合。然则史斌者，其即九纹龙欤。史又称斌为“叛将”，盖与宋江同降，后亦尝授官为将校。三十六人，类不知其所终，独斌降后复起，尝号称帝，而见戮于吴玠，最为彰明较著。史传皆称史斌，自当以史斌标目。今仍题为史进者，在使览者易晓，非敢竟定斌为进也。

又卷十一：“建炎元年十二月，同州既陷，河东经制使王瓆之军溃乱不能整，率众由金商西人蜀，州县震恐，欲闭关拒之。利州路提点刑狱公事张上行破众议迎瓆屯兴元府，且供其衣粮。时叛贼史斌僭号兴州，将攻兴元府。瓆遣统制官韦知几、统领官申世景领兵扼之，复兴州。”

宋史卷二十五高宗纪：“二年十一月，泾原兵马都监吴玠袭斩史斌。”又卷三百六十六吴玠传：“三年冬，剧贼史斌寇汉中，不克，引兵欲取长安。曲端命玠击斩之，迁忠州刺史。”

案：纪与传年月不合，传承碑志之误也。

杜大珪名臣碑传琬琰集上编卷十二，明庭杰吴武安玠功绩记：“建炎三年，金人内侵已三载矣。侯以前军讨贼，进据青溪岭。冬，以本

道兵复华州。剧贼史斌寇兴凤，据长安，谋不轨。侯进兵夜袭其城，出战，斩其首，转右武大夫。”

三朝北盟会编卷一百十六：“建炎二年四月，史斌据长安，吴玠擒斌，克长安，又克华州。会编之体，有纲有目，以上提纲也。金人既退兵，泾原将曲端遂下兵秦州，而凤翔长安各为义兵收复。端大怒，执凤翔刘彦希杀之。会叛贼史斌侵兴元不克，引兵还。忠义兵统领张宗谔诱斌至长安而散其众，欲徐图之。端遣吴玠袭击斌，斌走鸣犊镇，为玠所擒。端自袭张宗谔，杀之，收复长安。玠以斌凌迟处斩。

案：擒斌之岁月，各书参差不同。此作二年四月者，盖本之赵甡之遗史也。观要录注自知。

又卷一百九十五：“中书舍人王纶为公墓铭曰：‘三年冬，剧贼史斌寇兴凤，据长安，谋为不轨，公击斩之，转右武大夫。’”

建炎以来系年要录卷十八：“建炎二年十一月，泾原兵马都监兼知怀德军吴玠袭叛贼史斌，斩之。初，斌侵兴元，不克，引兵还关中。义兵统领张宗谔诱斌如长安而散其众，欲遂徐图之。曲端遣玠袭击斌，斌走鸣犊镇，为玠所擒。端自袭击宗谔，杀之。玠以功迁右武大夫忠州刺史。”原注：吴玠杀史斌。赵甡之遗史系之今年四月，明庭杰功绩记系三年冬，战青溪复华州之后，而云“金人内侵已三年矣”，其实二年冬也。王纶撰玠碑，分此三事作二年。案：三年九月，长安已陷，而纶碑乃云“三年冬，剧贼史斌据长安，谋为不轨”，实在误矣。其实战青溪在今年之夏，复华州擒史斌在今年之冬。但华州以十一月收复，而长安不知的在何月耳。今且附此月末。

浪里百跳张顺一作浪里白条

建炎以来系年要录卷三十三：“建炎四年五月，永兴军路部将姒逵与其徒四百人谋杀将官张顺，不克，亡去，引众犯金州。”

宋会要第一百八十一册：兵十八第二十九页。“建炎四年五月二十九日，诏金房州安抚使王彦，特补正右武大夫。以宣抚使司言，‘永兴军路部将姒逵，结连军兵，张害本将张顺，不捷，部领人兵作过。至五月二十六日，侵犯金州界。王彦于黄冈岭活捉姒逵等三人，并叛兵四百余人’故也。”

宋史卷四百四十九忠义传：“马俊，太平州慈湖砦兵也。绍兴二年，砦军陆德、周青、张顺等据州叛，青为谋主。俊伺青上马，斫中颊，遇害。旬中，官军至，德、青遂伏诛。”

案：此两张顺非一人，盖顺既为将官，必不复作砦军也。

张纲华阳集卷八张顺、孟涓各转右武大夫制：“国家置武官，等秩不一，而横列处其最高。方时多艰，名器为重，非有显绩，不轻假人。具官某，勇闻一时，出入行阵。尝从大将，破敌有功。迨今累年，而幕府具名来上。兹用锡尔赞书，一新宠命，以光戎垒，以为众士之劝。往其祗服，图报忽忘。”

建炎以来系年要录卷七十六：“绍兴四年五月丁巳，中卫大夫济州防御使孟涓知泗州。先是知泗州徐宗诚既罢去，而淮东宣抚使韩世忠言楚、泗、涟水军、招信县、洪泽镇五处，皆系沿淮边面，与齐地接界，水陆四冲要害去处。自来官属皆未得人，所以前后斥堠不明，探报诬罔，大失倚赖。翌日，遂以中卫大夫和州防御使淮东宣抚使前军统领张顺，充淮东兵马都监，洪泽镇把隘，用世忠奏也。既而金伪入寇，涓等望风逃遁，卒不能保其境焉。”

案：以此两条参互考之，知制词中所谓大将幕府即韩世忠。张纲以绍兴三年五月试中书舍人，见集后所附行状，及要录卷六十五。制当作于此年。右武大夫横班第十四阶，中卫大夫则第九阶也。见宋史卷一百六十九职官志。要录谓金伪入寇，涓等不能保境者，指四年九月金人及伪齐分道渡淮，韩世忠

自承州退保镇江府事言之。见要录卷八十，及宋史卷二十七高宗纪。此张顺与前为永兴军将官者当是一人，惟是否即浪里百跳，无明文可考。至于水浒所叙张顺死事情形，则又因南宋末年之张顺而附会之者也。宋史卷四百五十忠义传云：“张顺，民兵部将也。襄阳受围五年，宋闯知其西北一水曰情泥河，源于均房，即其地造轻舟百艘，……出重赏募死士，得三千，求将，得顺与张贵。……汉水方生，发舟百艘，稍进团山下。越二日，进高头港口，结方陈，各船置火枪、火炮、炽炭、巨斧、劲弩。夜漏下三刻，起矴出江，以红灯为识。贵先登，顺殿之。乘风破浪，径犯重围，至磨洪滩以上。北军舟师布满江面，无隙可入，众乘锐凡断铁组攒杙数百，转战百二十里。黎明，抵襄城下。……及收军，独失顺。越数日，有浮尸溯流而上，被介胄，执弓矢，直抵浮梁，视之，顺也，身中四枪六箭，怒气勃勃如生。诸军惊以为神，结冢敛葬，立庙祀之。”水浒传谓张顺于涌金门外被枪箭攒死，即于其地立庙者，见百回本九十四回至九十六回。南宋张顺之事。谓顺赴水至涌金门撞动水帘者，张贵所募勇士事也。特易襄阳城外为杭州涌金门耳。

梁玉绳瞥记卷六：“涌金门外金华将军庙，人以为即张顺归神，非是。”

案：水浒传云：“宋江想起张顺如此通灵显圣，去涌金门外靠西湖边，建立庙宇。后来回京奏知此事，特奉圣旨敕封为金华将军。”考咸淳临安志卷七十三云：“金华将军庙，在丰豫门即涌金门。内涌金池前。神姓曹名杲，真定人，仕后唐为金华令。时郡兵叛，神以计平之。吴越王嘉其功，就擢婺守。国初，钱氏来朝，委以国事。尝即城隅浚三池，曰涌

金。邦人德之，为立祠池上。”梦粱录卷十四叙事同，而文稍略。然则杭之金华将军庙，所祀乃曹杲。杲尝为金华令，故称金华将军，与张顺无与也。小说之取材，移甲就乙，大都如此。梁氏虽知其非张顺，而不能有所考正，盖未检临安志耳。若阮葵生茶余客话卷四，以“金华将军”为“青蛙”二字之讹，益近无稽矣。

大刀关胜一作关必胜

宋史卷四百七十五叛臣刘豫传：“宣和六年，……除河北提刑。金人南侵，豫弃官避乱仪真。豫善中书侍郎张悫。建炎二年正月，用悫荐除知济南府。时盗起山东，豫不愿行，请易东南一郡。执政恶之，不许。豫忿而去。是冬，金人攻济南，豫遣子麟出战，敌纵兵围之数重。郡倅张柬益兵来援，金人乃解去，因遣人啖豫以利。豫惩前忿，遂畜反谋，杀其将关胜，率百姓降金。百姓不从，豫缒城纳款。……”金史卷七十七刘豫传：“宋宣和末，仕为河北西路提刑，徙浙西，抵仪真，丧妻翟氏，继值父丧。康王至扬州，枢密使张悫荐知济南府。是时山东盗贼满野，豫欲得江南一郡，宰相不与，忿忿而去。挞懒攻济南。有关胜者，济南骁将也，屡出城拒战。豫遂杀关胜出降。”

案：关胜事不见于伪齐录、北盟会编、系年要录诸书，宋史载之亦不详。以金史相参证，其情事乃粗可睹。盖豫请江南郡不遂，忿忿而赴济南，早怀不轨之心。及金人来攻，胜为守将，骁勇善战，屡出城拒敌。豫所以不即投拜，且遣兵出战者，以有胜也。胜不死，豫不敢降。故反谋既决，遂先杀

胜矣。胜诚烈丈夫也哉。

梁玉绳瞥记卷七："宋史刘豫传：'豫将关胜，与俱降金。'"

梁学昌等庭立记闻记其父玉绳之言。卷一："崔秋谷云：'金史刘豫传："关胜者，济南骁将，屡出城拒敌，豫杀胜出降'"。又王象春齐音云：'金兵薄济南，守将关胜善用大刀，屡战兀术。金人賄刘豫诱胜杀之。'是胜未尝降金也，宋史误。"

案：宋史刘豫传言杀其将关胜，与金史同，未尝误也。梁氏匆匆检阅，误读"其将关胜率百姓降金"作一句，而不觉其上尚有一"杀"字，遂以为胜与豫俱降金矣。崔氏又不检宋史，仅据金史以与之辩，遂以宋史为误，皆疏谬可笑。惟所引齐音，谓关胜善用大刀，则其人当即宣和遗事中之关必胜，足为梁山泺生色。虽不知所据何书，当非杜撰。然金史明言挞懒攻济南，宗翰传亦云："宋知济南府刘豫以城降于挞懒。"而挞懒本传言："分遣诸将趣磁、信、德、皆降之，刘豫以济南府降。"则挞懒尚非自行。宗弼即兀术。传无至济南之事。象春谓胜屡战兀术者，误也。盖胜实与金别将战，流俗相传，但知有兀术耳。

茶香室丛钞卷十七："大刀关胜赞曰：'大刀关胜，岂云长孙？云长义勇，汝其后昆。'即俗传以关胜为关公之裔，亦非无因。"

案：此引龚圣与赞也。龚氏之赞皆就姓名、绰号字面牵合以成文，以此人姓关，遂曰"岂云长孙"，非真以为壮缪后昆也。水浒传即从此传会，其实皆出臆造，无足深论。惟是圣与自言"即三十六人，人为一赞，而箴体在焉。"故其各赞，皆语含规讽。独胜赞略无贬辞，且谓其不愧云长之义勇，此其间必有事实可据，绝非空言称叹。岂龚氏亦以济南守将拒金被杀者为即此关胜，故从而许之欤。若然，则王象春之

言，不为无稽矣。

光绪山东通志卷三十四古迹一："济南府历城县，关胜墓在县南渴马崖。"

又卷一百九十九杂志上："历城马跑泉，乃金兵薄济南时，关胜与兀术大战，一日，至渴马崖，求水不得，马跑地而泉涌出，因名马跑泉。今西门南濠外有马跑泉，泺水环流，是另一泉也。刘豫受金赂，杀关胜，其墓在渴马崖西。"

案：以胜之屡与金人接战，济南固宜有其遗迹。然通志此节不云出于何书，其以胜为与兀术战，误与王象春齐音同。

黑旋风李逵

三朝北盟会编卷一百十四："建炎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庚戌，密州军卒杜彦、李逵、吴顺反，杜彦自称知军州事，追执赵野，杀之。赵野弃城去，有守衙节级杜彦、乐将节级李逵、小节级吴顺三人者，因民汹汹，遂谋作乱。且曰：'方今盗贼纵横，一州生灵，岂可无主，请自为知州。'军兵皆听命。彦遂知州事，而逵与顺左右之。彦遂遣人追野，至张仓镇，执野并其家属回。癸丑，彦等坐黄堂上，其徒党声喏报捉到赵野。彦曰：'尔为知州，自搬老小，欲向南去，不知一州生灵谁为其主。'野不能应。彦令取木驴来，钉其手足。野大惊，乃呼曰：'告太尉，愿诉一言。'彦媟骂之。众已撮野跨木驴，钉其手足矣。推出谯门，迟而杀之，取其头签于市。……彦等取密州一城强壮，尽刺为军。"

案：宋史卷三百五十二赵野传不如此之详，但曰"军校杜彦等作乱"，不言李逵。逵适与黑旋风同姓名。考宣和遗事，

谓“三十六人归顺后，各受武功大夫”，虽不可尽信，然观杨志于宣和四年已将选锋军，史斌亦于建炎前为将，不应逵于此时犹为节级。疑此李逵非黑旋风也。虽然，此人为密州乐将节级，而水浒传谓黑旋风是江州小牢子，宋时牢子亦称节级，又似颇相合者，岂志、斌辈因攻方腊有功受赏，而逵终屈于走卒，流落不偶，以至是欤。抑小说家取此李逵之事，传之黑旋风欤。是皆不可知也。姑汇其事，以俟考订耳。

建炎以来系年要录卷十：“建炎元年十一月庚戌，杜彦据密州。赵野将辎重家属弃城而去。军民偶语，两日不定。彦守卫军校与军士李逵、吴顺谋曰：‘方今盗贼纵横，一州生灵，岂可无主。’乃自称权知州事，而逵、顺左右之。追执野于张苍镇。后三日，彦坐黄堂上，数野以弃城之罪，命脔之而分其室。彦尽刺城中人以为军。”

又卷二十一：“建炎三年三月癸卯，宫仪围安邱县。权知密州杜彦引兵救之。其徒李逵、吴顺皆不从，曰：‘仪众甚盛，未可与战。’彦曰：‘见敌不击，何以威众。’遂行，至泼石桥，与战大败。彦尽丧其步军。仪忿之，遂屠安邱县。彦还密州，逵、顺责其丧军，拒不纳。彦欲引去，而马军皆有家属在城中，出言纷纷。逵开门纳之，乃杀彦，枭其首。逵遂领州事。”

汪藻浮溪集卷十六戒谕李逵、宫仪、张成等敕书：“敕李逵等：朕惟强寇三朝北盟会编作胡虏，聚珍本浮溪集作强寇，盖四库馆所改。凭陵，山东震扰，保此数州之地，皆尔诸将之功，虽在艰难，颇宽忧顾。今还洪道制置之节，付宫仪济南之符，并召阎皋来朝行在。率抡材而显用，并因事而有他。尔等夙著忠诚，各膺委任，宜互倾其肺腑，以同奖于朝廷。速底成功，是为报国。”

案：据北盟会编卷一百二十九，此敕在建炎三年五月。

宋史卷二十五高宗纪："建炎三年闰八月，知济南府宫仪及金人数战于密州，兵溃，仪及刘洪道俱奔淮南。守将李逵以密州降金。"

三朝北盟会编卷一百三十一："建炎三年闰八月十四日庚寅，宫仪及金人战于密州，军败。李逵、吴顺以密州降于金人。宫仪经夏与金人相持，未有大胜败。七月，仪屯于磐石河，在密州之南八十里，分屯于常山王庙，去城二十里。金人屯于密州之北三十里，时时使人至城下招密州降。李逵、吴顺曰：'今南有宫仪，北有大金，安敢投降。若能破宫仪，即日投拜。如不能，或宫仪破大金军，亦降宫仪，今孤城无援，惟强是从。'金人主将特木也万户然其言，遂不为攻击，专谋破宫仪矣。南门外虽坦途，然两边皆山，在二十里之间，有常山王庙。仪以兵扼其路。金人不时出兵转城而南侵常山王庙，仪兵御之。金人佯若不胜而退去，以为常。凡月余，仪之军皆以金人为易与耳。金人知仪众皆懈，至是马步齐进。马军在前。方战，马军少却，步军齐进，而马军两翼亦进。仪兵不能当，皆两边奔山高处。金人以马军更趋八十里，直犯磐石河大寨。仪犹不知，众皆崩溃。仪及刘洪道奔九仙山，金人进逼之，仪及洪道以余兵数千奔海州。仪兵已败，金人责李逵、吴顺如约。逵、顺遂以密州降于金人。后逵为顺所杀。"

建炎以来系年要录卷二十七："建炎三年闰八月己丑：武功大夫忠州刺史知济南府宫仪屯磐石河，数与金战，胜负略相当。……金人屯密州北二十里，时出兵而南，仪御之，敌佯若不胜而退，仪易之。敌伺知其懈，至是引兵攻仪，马步俱进。方战，马军少却，既而分为两翼，直犯中军，仪犹不知，众遂大溃。仪与京东经略安抚制置使刘洪道奔九仙山，敌又逼之。洪道以余兵二千奔

海州。李逵、吴顺乃以密州降金。”

案：李逵、杜彦杀赵野以弃州遁走之罪，逵又杀杜彦而夺之位，逮宫仪与金人战，逵乃坐观成败，惟强是从，卒以密州拱手授金。其为人暴戾恣睢，背信蔑义，与诚笃爽直、尚意气之黑旋风行事殊不类。不能以其姓名时间之偶合，遽断为一人也。

一撞直董平一作一直撞　一作双枪将

宋史卷三百七十七陈规传：“建炎元年，除直龙图阁知德安府。董平引众窥城，遣其党李居正、黄进入城求犒，规斩进，授居正兵为前锋，大破之。”

案：规破董平不在元年，此因规知德安，并叙其守城事耳。建炎以来系年要录卷二十三：“建炎三年五月，初，唐州既为金人所残，乃移治桐柏县。土豪董平尽攒集强壮为兵，朝廷因以为统制。平以兵势胁制州郡，守臣滕牧不能堪，平怒，欲杀之，会京西转运判官范正己行部至唐州，牧告其状，正己阳数牧罪，下襄阳狱，言于朝。乙巳，诏免牧官，令疾速取勘。平尝引众犯德安府，遣其徒李居正、黄进入城议事。守臣陈规即推诚与语，且谕以忠义。居正曰：‘诚所愿。’进不对，规斩进，以兵授居正，使为前锋，大破之。平乃去。”原注：案：董平事迹全不见于史，今以赵甡之遗史、陈规行状、程昌寓家传参修。赵甡之载滕牧事于今年六月末，而昌寓家传载牧与正己自襄阳还攻董平，以八月十九日过蔡州，事亦相近，日历：“绍兴二年正月二日，刑部状检，准建炎三年五月二十八日敕知唐州滕牧，治事不审，与董平有隙，使军民无缘安帖等事，奉圣旨：‘滕牧先次放罢，疾速取勘，具案闻奏。’本部催促安襄阳府二年半有余，并无

回报。”此即正己所劾也。未知正己过唐的在何时。今但书降旨之日，俟考。

> 案：要录以董平为唐州土豪，而不言其为降将，似非梁山泺之董平矣。然宋江等之降，至是已八年，则一撞直者，未必不可去军籍还乡为土豪也。史传既无明证，当从阙疑。平之攻德安，守城录在四年三月，此作三年五月者，因滕牧事而附及之也。

无名氏守城录卷三：即汤璹德安守御录卷上。“建炎三年三月，群贼董平部领人马至应山县，称勤王兵，沿路劫掠。四月初四日，夜，掩劫孝感县，官吏居民逃走有不及者，悉为驱掳。乃烧尽一县官私屋宇。是日，在本县东旧镇扎寨，分遣贼徒剽掠。本府差拨人兵六头项前去掩杀。董平起离取唐州去。九月十二日，有宣抚处置使司差知信阳军武经郎孙璘到本府，差兵护行，至信阳交割。至十二月二十日，董平破信阳，璘仅以身脱，其家并官属皆没于贼。平差人占据信阳，自往唐州大义山扎寨。令随、唐、信阳三郡人户送纳粮草，并收逐处税钱。四年三月十六日，平领三万余众到本府。本府差正将辛选发兵往应山界迎敌，战数合，贼大败走，杀贼千余人，钲、鼓、旗、枪、弓、箭、器械，弃之满道。平寻走往西京界，为乡村把隘人所杀。”

建炎以来系年要录卷二十六：“建炎三年八月乙丑，先是知唐州滕牧为董平所逐。会群盗八箠针、王民等犯京西，牧自襄阳遣使招之，皆听命。遂以其众还桐柏攻平。……牧以民之军与平战。平败，执通判事李祈以行。”

又卷二十九：“建炎三年十有一月丁未，初，京西制置使程千秋既军襄阳……是时桑仲在唐州，尽取强壮为兵。唐州之民在桐柏者，先为董平攒集。其不属平者，进退无所依，皆尽室归于仲。

仲之众渐盛，……引兵犯襄阳……。千秋弃城奔中庐，仲遂据襄阳。”原注：赵甡之遗史，“四年八月，桑仲陷襄阳。”

> 案：北盟会编卷一百四十一，系此事于四年八月，正据赵甡之遗史，其文与此同，今不重录。要录原注于襄阳之陷当在今年冬，辨证甚详。以与董平无关，亦从删节。

三朝北盟会编卷一百三十七：“建炎四年二月十四日丁亥，聂渊人金师，留守上官悟出奔。渊以城献于金人。河南之地，尽已陷没。西京、南京，金人皆屯兵。惟京师与内县，犹为国家守，粮食乏绝，内外皆不通，民多饿死。聂渊者，与其徒十十五五以食物与守城者博易，久而颇稔熟。至日二字有脱误，要录作是日。渊以其徒数百人夜登城之北壁，纵火焚楼橹，犹不敢下城骚扰。是时城之东有夜猫儿李溃、苏大刀屯驻，留守上官悟皆招入城。既入城，则放火虏掠不止，而渊亦掘断城中慢道自守。城中乱，悟及副留守赵伦乃出奔。……渊遣人往南京金人军前献京师。三月，金人太师差镇国郎君入京师。……自此北京城遂失陷。悟在唐州活字本误作门。遇董平，平逼令悟书填官告讫，杀之。”

> 案：平逼悟书填官告者，是时留守及宣抚制置等使多受空名告敕，得以便宜假人官爵，故平逼悟书告，迁己之官也。宋史卷二十六高宗纪但云：“金人陷汴京，权留守上官悟出奔，为人所杀。”

建炎以来系年要录卷三十一：“建炎四年二月丁亥，金人陷京师。时河南之北，悉为敌有，睢、洛皆屯重兵。惟京师及畿邑，犹为国家固守，而粮储乏绝，四面不通，民多饥死。有河北佥军首领聂渊者，与其徒十十五五以食物与守城者博易，积久稔熟，遂不之疑。是日，渊与其徒数百人夜登城之北壁，纵火焚楼橹，犹未敢下城，乃为慢道自守。是时城之东，有群盗李溃、苏大刀，权

留守上官悟皆招入城。既入城，则焚掠不止，城中乱，悟及副留守赵伦出奔。悟至唐州，为董平所杀。金人得京师。……自是四京皆陷没矣。”原注：熊克小历载京师之陷在今年三月，又云：“城破，上官悟为敌所害。”而徐梦莘会编所载甚详，今从之。

又卷四十九：“绍兴元年十有一月丁未，德安府复州汉阳军镇抚使陈规奏本镇营屯田画一事件。自中原失守，诸重镇多失，惟规与群盗屡战。自杨进、李孝忠、孔彦威、董平、曹成、马友、桑仲、李横之徒，皆不能犯。由是德安独存。”

案：平已于建炎四年为西京乡村把隘人所杀。此因陈规奏营屯田，追叙其事也。

嘉泰吴兴志卷十四郡守题名：“董事，绍兴三十年六月初一日，以右中大夫集英殿修撰到任。三十一年，移知潭州。”

案：此与唐州之董平，偶同姓名。其人乃文臣，必非一撞直也。

又案：董平绰号，宣和遗事作“一撞直”，龚圣与赞作“一直撞”，水浒传作“双枪将”，疑以“一撞直”为是。谓其每遇战斗，勇往直前，所向披靡也。三水小牍卷下云：“唐广明岁，薛能失律于许昌，部将周岌代之。明年宰相王徽过许谓岌曰：‘昔闻贵藩有部将周撞子，得非司空耶？何致此号？’岌赧愧良久，答曰：‘岌出身走卒，实蕴壮心，每有征行，不避剑锋，左冲右捽，屡立微功，所以军中有此名号。’王笑，复谓岌曰：‘当时袱落涡河里，可是撞不着耶？’岌顷总许卒，征徐方，为贼所败，溺于涡水，或拯之仅免，故有此言。”“一撞直”之名，正与“撞子”之意同。此亦唐、宋俚俗之方言，作水浒时已无此语，嫌其义晦不甚可解，遂改为“双枪将”矣。

赛关索王雄一作病关索杨雄

许景衡横塘集卷七王雄等转官制："敕某官，属者逋卒侵扰冀方，尔等能率其徒，屏除斩获，奏功第赏，各进尔官，以为忠勇之劝，可。"

案：宋史卷三百六十三许景衡传云："钦宗即位，……迁中书舍人，……高宗即位，以给事中召。"则此制作于靖康中。雄以斩获逋卒进官，固当是武人。冀方指河北言之，与赛关索时地姓名并合，陆心源宋诗纪事补遗卷三十九，据韶州府志录王雄游碧落洞五言律诗一首，以为即横塘集中之王雄，殆非也。然宣和遗事作王雄，龚圣与赞自作杨雄，姓氏尚不能定，何从考其事迹乎。以其名字之同，姑存之以广异闻可也。

熊克中兴小纪此书本名小历，四库全书改名小纪。卷四："建炎二年，秋，七月，先是朝议大夫惠厚下及密院小吏杨雄，皆自金境逃归，言中原之人，闻上登极，咸以手加额曰，'圣明既立，将有息兵之望。'又有录登极赦书奏道君者，圣情甚悦，趣宣和皇后作宴相贺，辛亥，宰执早朝以奏，上歛容不语久之。"

案：梁山泺降人，流落而为军卒，犹或事理所有，若为枢密院小吏，则殊不伦。此杨雄必非赛关索也。

茶香室丛钞卷十七："宋范公称过庭录曰，'忠宣守信阳时，汉上有巨贼曰罗堑，拥众直压郡界。忠宣集郡僚谋守御，皆懦怯无敢当者。有酒吏奏生请行，独以数十骑直对敌垒。贼副小关索者，领十余骑饮马河侧，秦射中贼关索心而死。贼众窜走。'案：世俗以关索为汉前将军之子，实无其人，乃宋时草莽健儿中即有小关索之名，则其流传亦远矣。癸辛杂识载龚圣与宋江等三十六人

赞，其赛关索杨雄赞曰：‘关索之雄，超之亦贤。’则似古来真有关索其人也。”

案：宋时武夫，以关索为号者，除梁山泺之杨雄外，不独过庭录所称小关索已也。北盟会编卷一百二十，叙“建炎三年，杜充出兵攻张用，岳飞、桑仲、马皋、李宝等，皆率兵城南以捣用，用勒兵拒战，赛关索李宝被禽。”此不知即后来归宋立功，宋史卷三百七十有传之李宝否。又卷二百十一引林泉野记，谓“刘光世命王德斩邵谭、袁关索、刘文舜于饶州。”岳珂金陀稡编卷七，叙“绍兴六年，王贵等自伪齐回军至白塔，李成率刘复、李序、商元、孔彦舟、王爪角、王大节、贾关索等，并兵来，绝贵归路，以马军迎击，贼兵尽败”。金史卷八十突合速传云，“宋陕西军帅张关索，合兵数万来援，败之。”又卷一百三十三叛臣余睹传亦云，“宋兵救太原，余睹、屋里海逆击于汾河北，擒其将郝仲连、张关索。”此与见突合速传者是一人。薛季宣浪语集卷三十三，先大夫行状笺，叙其伯父薛弼，绍兴间再知虔州，讨积年名贼俞三古、五官、朱关索、吴锦等，皆获之。梦粱录卷二十，载角牴人名，有赛关索，及女占赛关索。武林旧事卷六，诸色伎艺人名，有角牴张关索，赛关索，此与见梦粱录者疑是一人。严关索，小关索。然则宋人之以关索为名号者，凡十余人，不惟有男而且有女矣。其不可考者，尚当有之。盖凡绰号皆取之街谈巷语，此必宋时民间盛传关索之武勇，为武夫健儿所忻慕，故纷纷取以为号。龚圣与作赞，即就其绰号立意，此乃文章家擒题之法，何足以证古来真有关索其人哉。观宋人多名赛关索，知水浒传作病关索者非也。至明、清人之记载，乃有谓关索为羽之子者。坊刊毛宗岗评本三国志演义，

谓索为羽之第三子，全书凡五见。四见于八十七回，一见于八十九回，皆在诸葛亮用兵西南彝族之时。图书集成职方典安顺府永宁州条云：“关岭在州城西三十里，上有汉关索庙。旧志：‘索，汉寿亭侯子，从武侯南征有功，土人祀之。’”盖西南彝族早有关索武勇之传说。故南宋武夫健儿，竞取以为号。山川形胜，亦以索为名。至明初略定云、贵，利用彝族信仰，从而立庙祠祀。以慑其人民，使不敢背明神怀二心。此古帝王将相愚民之故智，不足为异。其时关壮缪之威灵，早著于民间，诸葛亮南征之故事，又盛传川、滇各地，故举关索之故事，与羽、亮相比传，于是关索遂为云长之子，武侯南征时之名将矣。凡民间传说，历时愈久，内容愈丰富，不仅关索一传说为然也。观于元至治建安虞氏全相三国志平话及弘治本三国志通俗演义，未尝涉关索一字，万历以后刊本始有云长第三子之说。其方志、文集、笔记，记此说者，亦皆出于明、清之际，则此说之后起可知矣。王士祯池北偶谈卷二十四曰：“云、贵间有关索岭，有祠庙极灵，云明初师征云南，至此，见一古庙，庙中石炉插铁箭一，钑其上曰，‘汉将关索至此，云南平’。遂建关索庙，今香火甚盛。月山丛谈云南平夷过曲靖、晋宁，过江川，皆有关索岭，上有各庙。盖前代凡遇高埠置关，关吏备索以挽舁者，故以名耳。传讹之久，遂谓有人而实妄也。”案：月山丛谈明李文凤著，其解关索字，亦是望文生义。观宋人之自名赛关索者如此之多，明是相传古来有此姓名，文凤果何所据为关吏所备之挽索而传讹也乎？田雯黔书卷二，有关索岭一条，云：“壮缪二子长曰平，次曰兴。平及于临沮之难，兴弱冠为汉侍中，有父风，武侯甚爱之，征讨未尝不与。此传

志之可考者无所谓索也。尝试思之，古者帅与率通，“方伯连率”是也。意渡泸之役兴也实从，曾驻师于此，当时以关帅呼之。以帅为率，后遂以率为索，莫之考正焉耳。”此条后有丁炜评曰：“或曰‘蛮人呼索为父’。或曰‘是岭以关锁黔、滇，故名’。是二说者，炜皆未之信云。”赵一清三国志注补卷三十五曰：“方舆纪要卷一百十八，‘永平县东北五里，有关索寨，周回二里，俗传蜀汉将关索所筑。’一清案：西南夷谓爷为索。关索寨，即关爷寨，皆尊称也。辰州府城南二酉山下有伍索滩，以伍子胥得名，亦其类尔。非别有关索其人。壮缪子兴，为武侯所器异，官侍中中监军，或从南征，寨以此名欤。”赵氏此说似有理。盖因西南夷谓爷为索，讹传为蜀汉勇将姓名，宋人遂纷纷取以为号。但夷呼爷为索，特丁炜载或人之说，炜已不信，不可为据，存以俟考。周寿昌三国志注证遗卷三则曰：“关公传，‘封为汉寿亭侯’。寿昌案：汉寿县，前汉属武陵郡，本名‘索’，顺帝更名汉寿，后汉因之。后人因关汉寿之称，或谓关索，于是南中地有关索岭，并有云关索为公子者。俗语流为丹青，亦复何所不至云云。”此说亦不免穿凿。夫称云长为关汉寿，因其封邑以称其人可也。若谓汉寿旧名索，遂称为关索，则从来不闻此例。不免迂曲而难通矣。要之此不过宋代一种传说，不必因三国志之无其人，必别求一说以解之也。必不得已，以田雯之说为善。

梁玉绳瞥记卷六：“吾杭清泰门有时迁祠，行窃者祀之。石屋岭又有杨雄、石秀庙，其妄政同。”

病尉迟孙立

三朝北盟会编卷一百四十七："绍兴元年五月，邵青先受朝廷招安，授枢密院水军统制芜湖县驻扎。遣人往太平州买卖，知州郭伟不放入城。邵青闻之怒，遂拥众攻城。青有众数万，大小舟数千艘，入姑溪河，上莲褐山，下至采石，东至三湖口，与其党单德忠，孙立，魏曦，阎应，分布遍满。又于城外四壁扎立硬寨，开畎姑溪河水，尽滰圩埤，掘断援兵来路，焚烧屋宇，驱百姓沿江采斫草柴。于城下填叠慢道两所。百姓稍怠缓者，贼在后以刀杀之，并其尸和柴草叠路。一日之间，慢道与城相平，下瞰城中，纵火箭烧楼橹。自此攻城昼夜不息。伟亲率将士军民城上，与贼血战。会镇江府刘光世遣人来招安。壬戌，拔寨遁走，下水而去。"

案：事见系年要录卷四十四，但云"青与其徒单德忠、阎在等分寨四郊"，不及孙立。亦不知此孙立是病尉迟否也。

宋会要第一百七十六册：兵一十第二十八叶。"绍兴元年五月二十四日，水贼邵青，发大小战舡三千余只，直临太平州城下。七月七日，侵犯江阴军界。诏"擒获邵清，白身与补修武郎，有官人转七官，仍带阁职。擒获单德、孙立、魏义、阎在，白身人与补秉义郎，有官人转七官。"九月二十三日刘光世言：邵清穷蹙乞降。只乞一放罪黄榜，诏'邵清既改过自新，可依所乞'。"

宋会要第一百八十一：兵十九第二叶。"绍兴三十二年七月十三日，淮南西路安抚司言：据知安丰军沿边都巡检使孙显忠申'躬率官兵，前去沿淮等处掩杀金人'。第二叶。又据水寨孙立申'于颍河内烧杀粮舡二百余只，又招夺到人舡，又两见阵立功，乞赐推

恩’。”

案：此孙立乃水军将领，或即邵清之党，降后立功者欤。王明清挥麈后录卷十一：“孙立者，寿春人，少为盗，败露，窜伏淝河中，觉有物隐然，抱持而出，乃木匣一，启视之，铜印一颗云，‘寿州兵马钤辖之印’，印背云，‘太平兴国八年铸’。后三十年，以从军之劳，差充安丰军钤辖。安丰即昔日寿州也，遂用此。明清为判官日，亲见之。”

案：明清后录作于绍熙甲寅，时已六十八岁。其任安丰军判官，乃其少年时事。韩元吉南涧甲乙稿卷二十一方公滋墓志铭云，“次女适安丰军判官王明清。”再上数三十年，当在南宋初年，则此充安丰军钤辖者，正与邵青之党孙立同时，未知即一人否。

案：孙立所以诨名病尉迟者，殆以其善用鞭也。然尉迟敬德铁鞭，不见于唐书。张六桢螺江日记卷八云：“唐李昌符铁马鞭诗序云：‘长庆二年，义成军节度使曹华进献，且云得之汴水，有字刻云“贞观四年尉迟敬德”。’是尉迟用铁鞭有确据者。胡元瑞应麟。疑唐书不载，谓出自委巷小说，过矣。”

没羽箭张青一作张清

中兴小纪卷五：“建炎三年正月己卯，上至常州。群盗丁进等虽受招，而纵兵掠民，至是欲走山东。朱胜非至丹阳，都统制王渊遣使臣张青领五十骑驰护胜非，因令青围围当作图。进。青以白胜非。胜非曰：“丁进不除，必为巨盗。闻渠有数百人，尔五十骑可敌否。”青曰：“不足畏。”于是以檄诱进至胜非所，诛之。

其众惕息听命。”

案：据系年要录注，知熊氏原书本作二月乙卯，今作正月己卯者，盖讹乙为己，四库馆编辑时，又误系之正月。其实是岁正月庚辰朔，无己卯日也。

建炎以来系年要录卷二十：“建炎三年二月丁巳，武经大夫阁门宣赞舍人丁进既受招，以其军从上行。遮截行人，恣为劫掠。且请将所部还江北与金人血战，其意欲为乱。会御营都统制王渊自镇江踵至。进惧，欲亡入山东。朱胜非过丹阳，进与其徒匿远林中，以状遮胜非自诉。渊闻进叛，遣小校张青以五十骑卫胜非，因绐进曰，‘军士剽攘，非汝之过，其招集叛亡来会。’青诱进诣胜非，至则斩之。”原注：进之死日历在甲寅，熊克小历在乙卯，闲居录在初九日戊午，三书不同。案：胜非以初八日离镇江，则进之死当在其后。闲居录载进自诉事亦在初八日丁巳。今且并书之，俟考。

三朝北盟会编卷一百三十四：“建炎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乙丑，先是金人计置采石，欲渡江，为郭伟所拒，遂趋马家渡。统制陈淬及金人战于江上，败绩，淬被杀。金人遂济渡，南岸无兵。金人舟不多，但无人迎敌，致使渡长江如蹈平地。惟水军统制邵青以一舟载十八人，当金人于江中，梢工张青者，中十七矢，遂退于竹篠港。”

建炎以来系年要录卷二十九：“建炎三年十一月甲子，陈淬与完颜宗弼遇于马家渡，凡战十余合，胜负略相当。王瓔引西兵先遁，淬孤军力不能敌，还屯蒋山。水军统制邵青以一舟十八人当金人于江中，舟师张青中十八矢，遂退于竹篠港。”

案：此两张青非一人，前张青为王渊军中小校，渊尝与宋江同攻方腊，又与杨志同伐辽，其部曲皆有归渊之理，或者其没羽箭欤？若后张青，乃水师梢工，殆非也。

三朝北盟会编卷二百四十七："绍兴三十一年十二月十二日庚戌，成闵收复盱眙军泗州。闵分遣统领左士渊、张青、魏全部押官兵攻夺泗州南门，入城占据。闵再率官军戮力掩杀，贼兵败走，收复泗州了。"

宋会要第一百八十一册：兵十八第四十叶。"绍兴二十五年正月二十三日，鄂州驻扎都统制田师中言：'武冈州傜贼杨再兴父子，累年作过，统制官李道前去拨置收捕，并已净尽，乞优与推恩。奇功军兵张青等二人，欲各与转两官资。'从之。"

案：此与前两张青非一人，以其既非小校，又非水师也。

建炎以来系年要录卷一百九十五原注："成闵声称……分遣统制官刘锐、陈敏、王公述、张师言，于十二月十五日夜，于泗州东城之东，潜师渡淮，有敌骑数千，于城东摆列前来，与官军相拒。闵又分遣统领官左士渊、张青、魏全，部押官军，攻夺泗州南门，入城占据。闵再率官军，戮力掩杀，敌兵败走，收复泗州了当。"

案：此又不知与前者三张青，是一是二也。

宋会要第五十一册仪制门十三："孝宗乾道四年四月十八日，宰执进呈：'统制官张青言韩世忠之功，乞追封王。'上曰：'事已历年，又无所因。'宰臣陈俊卿曰：'张俊、杨存中已封王，则于韩世忠似有不足。前此失于无人建白，若圣意行之，亦足劝有功而励将士。'上可之，遂封蕲王。"

案：此似是前为统领官之张青。

浪子燕青

建炎以来系年要录卷三十一："建炎四年二月，群贼犯应山。土

居将仕郎连万夫，率邑人数千保山寨，贼不能犯。至是有‘寇浪子’者，以兵至，围之，三日，卒破其寨。贼知万夫勇敢有谋，欲留以为用。万夫怒，厉声骂贼，为所害。后守臣陈规言于朝，赠右承务郎，官其家一人。”

案：“寇浪子”，非姓寇也，以上文言贼不能犯，故变文称寇以避不词耳。浪子者，风流放浪之谓也。宋史卷三百五十二李邦彦传云：“邦彦俊爽，美风姿，生长闾阎，习猥鄙事，应对便捷，善讴谑，能蹴鞠。每缀街市俚语为辞曲，人人争传之，自号李浪子。拜少宰，无所建明，阿顺趋谄，充位而已。都人目为‘浪子宰相’。”三朝北盟会编卷二百三十六曰：“韩之纯，轻薄不顾士行之人也，平日以浪子自名。喜嬉游娼家，好为淫媟之语。又刺淫戏于身肤，酒酣则示人。人为羞之，而不自羞也。”吴曾能改斋漫录卷十一云：“洪觉范有上元宿岳麓寺诗。蔡元度夫人读至‘十分春瘦缘何事，一掬乡心未到家’，曰：‘浪子和尚耳。’”岁时广记卷十七引古今词话曰：“柳耆卿沦落贫窘，终老无子，掩骸僧舍。京西妓者鸠钱葬于枣阳县花山。既出郊原，有浪子数人戏曰：‘这大伯做鬼也爱打哄。’”文山先生集卷十三：“指南录有留远亭诗序云：‘十一日宿处，岸上有留远亭，北人然火亭前，聚诸公列坐行酒。刘岊数奉以淫亵，诸酋专以为笑具。于舟中取一村妇至亭中，使荐刘寝，据刘之交坐。案：此句有脱误。诸酋又嗾妇抱刘以为戏。衣冠扫地，殊不可忍。其诗曰：“落得称呼浪子刘，樽前百媚佞旃裘。当年鲍老不如此，留远亭前犬也羞。’”观此数事，即浪子之义可知矣。

草泽健儿而名浪子，已自可异。不应南北宋间顿有两人，或者此浪子即燕青欤？

铁鞭呼延绰一作双鞭呼延灼

宋史卷二百七十九："呼延赞，并州太原人，雍熙四年，加马步军副都军头。尝献阵图兵要及树营砦之策，求领边任。召见，令之作武艺。赞具装执鞭驰骑，挥铁鞭枣槊，旋绕庭中数四。又引其四子必兴，必改，必求，必显以入，迭舞剑盘槊。赐白金数百两，及四子衣带。"

案：宣和遗事及癸辛杂识所载三十六人姓名，均有铁鞭呼延绰。绰盖自谓赞之后，因赞善用铁鞭，绰传其术，故以为号。水浒传独作双鞭。其五十五回云："高太尉奏道：'此人乃开国之初，河东名将呼延赞嫡派子孙，单名唤个灼字，使两条铜鞭，有万夫不当之勇。'"又云："正是：开国功臣后裔，先朝良将玄孙，家传鞭法最通神，英武熟经战阵。"据百二十回本。夫既云呼延赞玄孙，家传鞭法，则不得忽变铁鞭为两条铜鞭，而其绰号亦不当作双鞭可知矣。盖作水浒传者，欲写呼延灼之勇，嫌铁鞭不如双鞭，遂以意改之耳。

隆平集卷十七："呼延赞，并人，忠实有勇，遍体文以'赤心呼杀'字。出入有破阵刀，降魔杵，铁幞头，两角有刃，皆十余斤。乘骓马，绛抹额，自谓慕尉迟敬德。"

案：此可想见赞之勇，宜乎其玄孙犹以铁鞭自表异也。赞有远孙通，为韩世忠军中统制官，败金人于大仪镇，有功。见系年要录卷八十一，及中兴十三处战功录。水浒传言呼延灼后领大军破大金兀术四太子，疑即因通事傅会之。洪迈夷坚三志己篇卷八有呼延射虎一条，言："通驰马与虎相当，伺其张口，发大羽箭中其舌死。"可想见其勇也。

船火儿张横一作船火工张岑

中兴小纪卷十九："自靖康以来，中原之民不从金者，于大行山相保聚。初，太原张横者，有众二万，往来岚、宪之境。岚、宪知州同知领兵一千五百人入山捕之，为横所败，两同知俱被执。"

案：此张横若是船火儿，则于三十六人中，亦关胜之流亚，惜史记其事不详。水浒传以横为"浔阳江盗"。龚圣与赞云："太行好汉，三十有六，无此火儿，其数不足。"则不得在浔阳江上矣。但龚赞中"太行"字数见，盖以三十六人为聚于太行，与此所云于太行山相保聚者，亦偶合耳。

周南山房集卷八杂记："建炎四年，程昌禹提兵入援，有诏改昌禹镇抚鼎、澧。偏将邵宏渊者隶帐下，有关、马之勇。贼党刘超犯澧阳将趋桃源。未至数十里间，有药山寺，寺之两旁，十步一松。宏渊单马间行。贼将张横适至，两骑相蹑，环松而驰。横投以巨斧，斧着木，深不能出。宏渊负其多力，跃而前欲生致之。横因壮勇，力均敌之，不能得，则曳而俱坠。横以身压宏渊，且搦其阴。宏渊手攀枯桩，欲藉而起，相与力疲未决。宏渊亲兵至，擒之。宏渊患横凶暴，断其手而献于昌禹。横素以勇闻，昌禹命之酒，欲活而用之。宏渊曰：'贼无用。'遂杀之。自是超不敢复蹈武陵之境。"

案：此当别是一张横，非太行山之张横也。

又案："船火儿"，宣和遗事作"船火工"。江休复嘉祐杂志云："江南一节使，召相者，命内子立群婢中，令辨之。相者云：'夫人头上自有黄气。'群婢皆窃视之。然后告云某是。柁工火儿杂立，令辨何者是柁人，云：'面上有水波纹

是。'亦用前术。"宋会要第一百八十三册兵二十三曰："打造七百料马船二十只，每只合铺梢工四人，摇橹四只，共用摇橹火儿四人。"然宋时称舟子，自柁工外，皆曰火儿。张横之得名以此。作火工亦通。

景定建康志卷十四建炎以来年表："绍兴二十年八月二日，以建康府选锋军使臣张横，除名勒停，送饶州编管。以横欧击百姓马皋，辜内身死，法当绞，特贷之。"

案：此事又见宋会要第一百七十册，刑法志。作绍兴十九年。

女将一丈青附

三朝北盟会编卷一百三十八："初，勍淮南等处招抚使阎勍也。迎奉神御起离西京也，循蔡河而下，至濠州，遇张用。勍说用归朝廷，以马皋之妻一丈青嫁用为妻。初，皋为郭仲荀所诛，勍周恤之以为义女，既嫁用，遂为中军统领。有二认旂在马前，曰，"关西贞烈女，护国马夫人"。

案：宣和遗事内有一丈青李横，乃男子也。而水浒传七十二地煞内又有一丈青扈三娘，谓为扈成之妹，与林冲战，败被擒。成全家为李逵所杀，惟成逃去。后来中兴内做军官武将。宋江以一丈青配王矮虎为马军头领，其引军红旗上金书大字"女将一丈青"见百回本及百二十回本第六十三回。金圣叹本改为美人一丈青。考系年要录卷三十云："初，杜充之众既溃，其统制官岳飞、刘经自芳山据北盟会编当作茅山。引众入广德军，后军扈成驻于金坛县，为戚方所杀。"北盟会编卷一百三十五纪叙尤详。其略云：飞与经、成议移军入广德军。飞等既行，成留老少在金坛，以其众往镇江。戚方劫金

坛寨，尽虏老小而去。成大怒，急趋金坛，方伏兵杀成，乃进兵，其军败走，方尽取成父母及妻子，皆杀之。则南北宋间，果有武将扈成，然不闻有所谓一丈青扈三娘者。夷坚志支景即支丙。卷四云："戚方既罢镇江都统制，谪窜长沙，后自便，卜居湖州。乾道七年，苦腰股沉重之疾，累月而死。正困棘时，侍妾秉烛进药，见灯焰上现人头数十，已则满帐皆然，殆以千计。其一差大，戚指曰：原本误作指戚曰。"此扈宣赞也。"盖戚为巨寇时，破广德军，凡官吏自太守以下，皆举室屠戮。扈君任兵钤，罹祸尤酷。妻卞氏色美，戚以为妻，逮命绝之际，人皆知为冤业云。卞氏亦继死。"此所谓扈宣赞，必即是扈成，无可疑者。但成乃杜充所部后军统制官，而以为广德军兵马钤辖。成虽与岳飞等议入广德军，实未尝至，即死于金坛。而以为戚方破广德军，扈成被杀，皆传闻之误。惟谓扈妻卞氏为方所据，则会编等书所未言，颇足补其阙略。然亦非水浒之所谓一丈青也。要之扈成固确有其人，全家老小为人所杀，亦确有其事。但实死于戚方之手，于宋江等无与焉。作水浒传者，习闻南北宋间有武将扈成者，全家为人所杀，又知其时有一女将名一丈青，因从而傅会牵合，以为梁山泺之事。所谓扈三娘者，实即影射张用之妻也。张用者，汤阴县弓手，聚众数十万，受东京留守宗泽降。杜充继为留守，虑用军盛难制，使岳飞、马皋等攻之，为所败，遂起义。详见会编卷一百二十。

又卷一百四十一："建炎四年，张用已受鄂州招安。曹成以马老爷事，执捉中军人，多被杀戮者。用之妻一丈青，奋身出招中军人隶麾下。中军人皆归之，有众二万余人，皆诉无粮食。一丈青曰：'待我措置。'犹未知用投鄂州受招安。俄有人报用已受措置

司招安。一丈青乃率众趋鄂州，避马友，不由汉阳，取间道出汉阳之后，自下流渡江，复与用合。”

　　案：是年六月，用与曹成屯于德安府。七月，军乱，统领官马老爷为其将佐所杀，用奔汉阳，受鄂州路安抚使李允文降。曹成闻马老爷之死，又闻用自奔去，大怒，令执捉中军人，到即斩之。事见会编卷一百四十。

岳珂金陀稡编卷五鄂王行实编年：“绍兴元年，辛亥岁，年二十九。相州人张用，勇力绝群，号张莽荡。其妻勇在用右，带甲上马敌千人，自号一丈青，以兵五万寇江西。俊张俊。召先臣语曰：‘非公无可遣者。’问用兵几何。先臣曰：‘以飞自行，此贼可徒手擒。’俊固以步兵三千益之。先臣至金牛，顿兵，遣一卒持书谕之曰：‘吾与汝同里人，忠以告汝。南薰门铁路步之战，皆汝所悉也。今吾自将在此，汝欲战则出战，不欲战则降。降则国家录用，各受宠荣。不降则身陨锋镝，或系累归朝廷，虽悔不可及矣。’用与其妻得书拜使者曰：‘果吾父也，敢不降。’遂俱解甲。先臣受之以归。俊谓诸僚佐曰：‘岳观察之勇略，吾与汝曹俱不及也。’”

李日华六研斋二笔卷四：“一丈青，群盗马皋之妻，间劲劲当作勍。者，说张用归朝廷。马皋为郭仲荀所诛，劲勍以其妻配用，遂为中军统领。列二旗于马前曰，‘关西贞烈女，护国马夫人’，亦女骁也，然非水浒中人。

　　案：日华此节，即采自北盟会编，以两书对照自知。二笔同卷记刘遇僧事，亦取之会编，可以互证。

通俗编卷三十七：“案，别籍言三十六人中有一僧一妇人。龚所赞未见妇人，而其燕青赞云：‘平康巷陌，岂汝知名，太行春色，有一丈青。’然则时固有一丈青者，而不在数中，果复有所谓七

十二煞乎。”

案：此盖翟氏偶记前人有此一说，而忘其书名，故但云别籍，然其说实不可据。三十六人中有僧人鲁智深，宣和遗事已明言之。若谓尚有一妇人，则不知其何所本。燕青赞中之一丈青，本不必实有其人。乃因此遂疑果有七十二煞，亦惑也。辍耕录卷二十八云：“中原红寇未起时，花山贼毕四等，仅三十六人，内一妇女尤勇捷，聚集茅山一道宫，纵横出没，略无忌惮，始终三月余，三省拨兵不能收捕，杀伤官军无数。”翟氏所谓别籍，或即此欤？然所记自是元顺帝时事，其于梁山泺若风马牛不相及矣。既而考褚人获坚瓠集卷一云：“宋江三十六人，聚众横行，周公谨载之癸辛杂志。又元顺帝时，花山贼毕四等亦三十六人，聚集茅山。宋江中有一丈青、花和尚，而毕四中亦有一妇一僧，岂真合天罡之数耶?”然后知翟氏所谓别籍者，系指此言之。以褚人获之书，纯由抄撮而来，故翟氏不欲举其名耳。

瞥记卷七：“所谓一丈青者，据李日华六砚斋二笔，乃群盗马皋之妻，后以配张用，而龚赞燕青有其名，何也。”

案：梁氏未见北盟会编，故不能得其出处。

茶香室丛钞卷十七：“今所传有一丈青，此则无之。指龚氏赞。然燕青赞云：‘平康巷陌，岂汝知名，太行春色，有一丈青’，未知何指。”

案：凡人之绰号，必当时民间有此流行之语，然后取以名之。一丈青三字，自是宋时俗语，不独不始于水浒，亦必不始于李横及马皋之妻也。翟氏、梁氏、俞氏皆以龚圣与燕青赞中有一丈青之名为疑，不知圣与自用俗语人文，并非实有所指，就“太行春色，有一丈青”二语推之，盖青为春色，

一丈青者以喻春色之浓耳。是必闾里浪子相传俚语，以此指目男子妇人之年少美色者。而李横及马夫人，遂皆取以自号。吴自牧梦粱录卷十九举临安私名妓女有一丈白、杨三妈，正可与一丈青作对。一丈白者，盖亦时人调谑之语，讥其年华老大，秋色已深尔。武林旧事卷六记诸色伎艺人名，有乔相扑人一条黑、一条白，是亦一丈青之类，可知为当时俗语矣。

梁山泺

韩琦安阳集卷五过梁山泊："巨泽渺无际，齐船度日撑。渔人骇铙吹，水鸟背旗旌。蒲密遮如港，山遥势似彭。不知莲芰里，白昼苦蚊虻。"

苏辙栾城集卷六和李公择赴历下道中杂咏梁山泊诗："近通沂泗麻盐熟，远控江淮粳稻秋。粗免尘泥污车脚，莫嫌菱蔓绕船头。谋夫欲就桑田变，客意终便画舫游。秋思锦江千万里，渔蓑空向梦中求。"原注：时议者欲干此泊以种菽麦。

大明一统志卷二十三兖州府山川："梁山泺在东平州西，宋宋江为寇，尝保此中，有黑风洞。"

案：黑风洞在梁山，不当载入梁山泺条下。同卷别有梁山一条，纪载尤略，第云："梁武王葬于此。"盖误以梁王武为梁武王，误猎为葬，纰缪可笑。

明嘉靖山东通志卷五山川上兖州府："梁山在东平州西南五十里寿张县界，一名刀梁山，上有虎头崖及古石龛迹，俗传为梵王太子出家。或曰，本名良山。史记孝王北猎良山。又古邑名曰良，汉县名曰寿良，皆以此。今案：汉都于雍，其曰葬梁山，当在雍

梁山圖

南
東
西
北
獨山
鳳凰寨
魁星閣
真武廟
虎頭崖
宋江寨
灣山
郝山頭
天齊廟
八角井
蓮台寺
黑風口
野豬林門
法興寺
雙鶴仙柏
雪山
玉皇廟
青龍山
朝陽洞門
郝山頭門
三星店
南海廟
玉皇閣
平山
梁山
魚山
張家坊門
玉皇集門
茶莊門
北梁山門
梁山小西門
太山行宮
土山

梁山，此或附会云。”

案：史记梁孝王世家索隐曰：“汉书作梁山。述征记云：‘良山际清水。’今寿张县南有良山，服虔云：‘是此山也。’”正义曰：“括地志云：‘梁山在郓州寿张县南三十五里，即猎处也。’”索隐又引述征记：砀有梁孝王之冢。则明统志谓孝王葬梁山者固误，通志以为葬雍梁山者亦非矣。汉书地理志东郡寿良县注：“应劭曰，‘世祖叔父名良，故曰寿张。’”然则良山之改梁山，亦避赵孝王讳也。

又同卷：“梁山泺在东平州西五十里，宋南渡时宋江为寇，尝结寨于此，中有黑风洞。”

案：以宋江为南渡时人，是并宋史亦未尝读也。

曹学佺大明舆地名胜志山东省卷四兖州府汶上县：“河纪云：‘南旺湖在县西南三十里，济宁接界。其地特高，汶水西南流至此而分，上有禹庙及分水神祠。湖在漕河南岸，萦回百里，即钜野大泽东畔也。宋时与梁山泺水汇而为一，围三百余里，即南渡时宋江军所据梁山泊也。及会通河开，始画而为二，漕渠贯之，有蜀山湖在东涯，即南旺东湖也。周回六十五里，有山一区，在水中央，望之若螺髻焉，曰蜀山，上有圣母祠。’”

案：明史艺文志及千顷堂书目卷八，均有谢肇淛北河纪八卷、纪余四卷，此所引疑谢氏书也。宋时梁山泊不止三百余里，宋江屯军亦不在南渡时，河纪所言皆误。胡渭禹贡锥指卷六，尝辨南旺湖非即大野泽，说详彼书，兹不具论。

又同卷寿张县：“寰宇记云：‘梁山在县南三十五里。’郡志：‘在县南七十里，本名良山。梁孝王尝猎于此，改为梁山。周回二十余里，上有虎头崖及古石龛迹。又有石台，凿石为莲花，周围二丈。相传有神僧说法于上。其下有洞，俗名黑风洞。山南为古大

野泽，禹贡所谓“大野既潴”也。宋谓之梁山泺矣。’”

明史卷四十一地理志山东兖州府东平州：“寿张县南有梁山泺，故大野泽下流，东北有会通河，又有沙湾。弘治前，黄河经此，后湮。”

顾祖禹读史方舆纪要卷三十三东平州：“梁山，州西南五十里，接寿张县界。本名良山。汉梁孝王常游猎于此，因改为梁山。史记‘梁孝王北猎良山’是也。山周二十余里，上有虎头崖，下有黑风洞。山南即古大野泽。宋政和中，盗宋江保据于此，其下即梁山泊也。”

案：宋宣和元年，已降诏招抚宋江，故江之据梁山，当在政和中。顾氏此言，必有所本，说详宋江条下。

又同卷寿张县：“梁山泺在梁山南，汶水西南流，与济水会于梁山。东北回合而成泺。水经注‘济水北经梁山东’。袁宏北征赋所云‘背梁山截汶波’者也。又为大野泽之下流，水尝汇于此。石晋开运初，滑州河决，浸汴、曹、单、濮、郓五州之境，环梁山而合于汶，与南旺、蜀山湖相连，弥漫数百里。案：此所言与今本旧五代史不合，详见后日知录条。宋天禧三年，滑州之河复决，历澶、濮、曹、郓，注梁山泺。案：事见宋史卷九十一河渠志。政和中，剧贼宋江结砦于此。金史‘赤盏晖破贼众于梁山泺，获舟千余’，又‘斜卯阿里亦破贼船万余于梁山泊’，盖津流浩衍，易以凭阻也。既而河益南徙，梁山泺渐淤。金明昌中，言者谓黄河已移故道，梁山泺水退地甚广。于是遣使安置屯田，自是益成平陆。今州境积水诸湖，即其余流矣。”

顾炎武日知录卷十二：“五代史：‘晋开运元年五月丙辰，滑州河决，浸汴、曹、濮、单、郓五州之境，环梁山，合于汶水，与南旺、蜀山连，弥漫数百里。’”案：新五代史卷九晋出帝纪，但云“河决

滑州，环梁山，入于汶、济”，此所引乃薛史也。然今本旧五代史卷八十二少帝纪记此事，不言有汴州，且无“与南旺、蜀山湖连，弥漫数百里”二语，而两顾氏并引之，知所据薛史旧刻如此，今本辑自大典者有所讹脱也。惟新旧史均云“六月丙辰”，此作五月者，误。河乃自北而东。宋史：‘熙宁八年案：宋史卷九十二河渠志，乃熙宁十年事，此作八年，误也。七月乙丑，河大决于澶州曹村，北流断绝，河道南徙，汇于梁山张泽泺，分为二派，一合南清河入于淮，一合北清河入于海。’河又自东而南矣。元丰以后，又决而北。议者欲复禹迹，而大臣力主回东之议。降及金、元，其势日趋而南而不可挽。今之河，非古之河矣。”

又：“元史河渠志谓：‘黄河退涸之时，旧水泊汙池，多为势家所据。忽遇泛溢，水无所归，遂致为害。繇此观之，非河犯人，人自犯之。’予行山东钜野、寿张诸邑，古时潴水之地，无尺寸不耕，而忘其昔日之为川浸矣。近有一寿张令修志，乃云：‘梁山泺仅可十里，其虚言八百里，乃小说之惑人耳。’此并五代、宋、金史而未之见也。原注：五代史：“晋开运元年，滑州河决，环梁山，合于汶水。”宋史宦者传：“梁山泺，古钜野泽，绵亘数百里，济、郓数州，赖其蒲鱼之利。”金史食货志：“黄河已移故道，梁山泺水退，地甚广，遣使安置屯田。”沙湾未筑之前，徐有贞疏亦言“外有八百里梁山泺，可以为泄。”书生之论，岂不可笑也哉。”

案：亭林先生此条，题为河渠，乃为考古今治河利害而发，然兼辨梁山泺之实有八百里，则亦言宋江事者之所当知也。两顾氏之考梁山泺形势，审矣，然尚有未详者。考宋史卷六十一五行志云：“熙宁十年七月，河决曹村，下扫澶渊绝流，河南徙，又东汇于梁山张泽泺。凡坏郡县四十五，官亭民舍数万，田三十万顷。”案：此事先见于宋会要，今载徐松辑本第五十二册瑞应门，及一百九十二册方域门。卷九十二河渠志亦云，

"凡灌郡县四十五，而濮、齐、郓、徐尤甚，坏田逾三十万顷。"此数句日知录未引。此四十五郡县，虽不必尽陷为梁山泺，而其田庐之没而不复者多矣。宋史言梁山泺广数百里。邵博闻见后录卷三十云："王荆公好言利。有小人谄曰：'决梁山泊八百里水以为田，其利大矣。'荆公喜甚，徐曰：'策固善，决水何地可容？'刘贡父在坐中，曰：'自其旁别凿八百里泊，则可容矣。'荆公笑而止。"案：此事亦见涑水纪闻卷十五，但不云八百里。然则水浒传谓"梁山泊方圆八百余里"，见第十一回柴进告林冲语。非夸大之词矣。金史卷四十七食货志云："大定二十一年八月，尚书省奏山东所刷地数。上谓梁肃曰：'黄河已移故道。梁山泺水退，地甚广，已尝遣使安置屯田。民昔尝恣意种之。今官已籍其地，而民惧征其租，逃者甚众，恐致失所。可免其征，赦其罪，别以官地给之。'御史台奏：'大名、济州因刷梁山泺官地，孙楷第曰："案：据此则旧梁山泺水北已浸及大名，非止南连济州诸泺而已。宋江等宜可恃以为险也。"或有以民地被刷者。'上复召宰臣曰：'虽曾经通检纳税而无明验者，复当刷问。有公据者，虽付本人，仍当体问。'二十二年，又命招复梁山泺流民，官给以田。"金人于梁山泺屯田事，日知录及韩门缀学皆尝引用食货志而不详。是当南宋之初，金大定二十一年，即宋孝宗淳熙八年也，梁山泺已多涸为陆地，非复八百里之广矣。金史卷二十七河渠志又曰："明昌五年春，正月，尚书省奏都水监丞田栎同本监官讲议黄河利害，尝以状上，言：'可于北岸墙村决河入梁山泺故道，依旧作南北两清河分流。然北清河旧堤岁久不完，当立年限增筑大堤，而梁山故道多有屯田军户，亦宜迁徙。'三月，尚书省谓：'以黄河之水势，苦于墙村决注，

则山东州县膏腴之地，及诸盐场，必被沦溺。城使修筑坏堤，而又吞纳不尽，功役至重，虚困山东之民，非徒无益，而又害之也。况长堤已加固护，复于南岸疏决水势，已寝决河入梁山泺之议。水所经城邑，已劝率作护城隄矣。先所修清河旧堤，已遣罢之。'四月，以田栎言河防事，集百官详议以行，百官咸谓：'栎所言弃长堤，无起新堤，放河入梁山故道，使南北两清河分流，为省费息民长久之计。臣等以为黄河水势，非人力可以斟酌、可以指使也。况梁山泺淤填已高，而北清河窄狭不能吞伏。兼所经州县，农民庐井非一。使大河北入清河，山东必被其害。凡栎所言无可用。'遂寝其议。'自大定二十一年，于梁山泺屯田之后，下至明昌五年，已十有四年矣。虽有决河入梁山泺之议，而其事不行。可见当时泺水日益淤塞，与黄河不复相通。然河水迁徙不常，不久而有复趋梁山故道之势焉。元史卷六十五河渠志云："武宗至大三年十一月，河北河南道廉访司言，近岁亳、颍之民，幸河北徙，有司不能远虑，失于规划，使陂泺悉为陆地，东至杞县三汊口，播河为三，分杀其势，盖亦有年。往岁归德、大康建言，相次湮塞南北二汊，遂使三河之水，合而为一。下流既不通畅，自然上溢为灾。由是观之，是自夺分泄之利，故其上下决溢，至今莫除。即今水势趋下，有复钜野、梁山之意。盖河性迁徙无常，苟不为远计预防，不出数年，曹、濮、济、郓，受害必矣。"袁桷清容居士集卷三，有次韵瑾子。桷之子。过梁山泺诗云：'大野潴东原，狂澜陋左里，交流千寻峰，会合百谷水。量深恣包藏，神静莫比拟。碧澜渺无津，绿树失其涘。扬帆鸟东西，击楫鸥没起。长桥篙师歌，短渡贩夫止。天平云覆幕，湾回路成砥。

鹰坊严聚屯，渔舍映渚沚。高桅列鱼贯，远吹生风觜，前奔何无休，后进复不已，迭如林鸟旋，疾若坡马驶。”此诗之前二首，为题子昂人马图，自注有“时松雪下世一年”之语。考子昂卒于至治二年，见元史卷一百七十二本传。则此诗当作于至治、泰定间。至治三年，英宗遇弑崩，晋王即位，改元泰定。观诗中所言波澜之阔，舟楫之盛，知梁山泺在当时虽无八百里之广，犹为汪洋巨浸也。元人咏梁山泺风景之诗尚多，兹不暇引。自武宗以后，河水时时溃决，不及四十年，而廉访司所谓有复钜野、梁山之意者，竟不幸而言中矣，元史卷六十六云：“至正四年夏，五月，大雨二十余日，黄河暴溢，水平地深二丈许，北决白茅堤。六月，又北决金堤。并河郡邑济宁、单州、虞城、砀山、金乡、鱼台、丰、沛、定陶、楚丘、武城，以至曹州、东明、钜野、郓城、嘉祥、汶上、任城等处，皆罹水患。民老弱昏垫，壮者流离四方。水势北侵安山，沿入会通运河，延袤济南、河间，将坏两漕司盐场，妨国计甚重。省臣以闻，朝廷患之，命集郡臣议廷中，而言人人殊。唯都漕运使贾鲁昌言必当治。十一年四月初四日，命鲁以工部尚书为总治河防使。是月二十二日鸠工，七月，疏凿成。八月，决水故河。十一月，水土工毕。诸埽诸堤成，河乃复故道南汇于淮，又东入于海。”夫宋之梁山泺，所以广至八百里者，盖历经晋开运、宋天禧、熙宁三次河决，均详见前。合汴、曹、单、濮、郓、澶、齐、徐数州所灌之水而汇于一也。今至正四年，黄河决堤，并河州县罹水患者，案之宋时地理，单州为宋旧治；曹州于宋为乘氏县，与定陶皆属曹州；砀山、鱼台属单州；丰、沛属徐州；汶上宋名中都，属郓州；济南即齐州；是皆宋时梁山泺之故道。

余如济宁、金乡、钜野、郓城、嘉祥、任城，于宋、金时皆属济州。观其受灾之区，与元人高文秀黑旋风双献功杂剧见元曲选丁集下。所谓“寨名水浒，泊号梁山，东连大海，西接济阳，南通钜野、金乡，北靠青、齐、兖、郓”者，正复相合。元史虽不言水汇于旧泺，然明史卷八十二河渠志，谓“至正中，济宁、曹、郓间漂没千余里”，则昔之梁山泺淤而为田者，至此复成泽国，其势然也。虽贾鲁河成，旋复安流，然其积水之停于泺中者，必不能尽挟以去。胡翰仲子集有夜过梁山泺诗云：“日落梁山西，遥望寿张邑。洸河带泺水，百里无原隰，葭菼参差交，舟楫窅窈入；划若厚土裂，中含元气湿；浩荡无端倪，飘风向帆集。野阔天正昏，过客如鸟集。”亦见钱谦益诗集卷十五。翰殁于洪武十四年辛酉，年七十五。明史文苑传言其尝游元都，此诗必其自金华北上，取道运河之所作也。所写风景，与袁桷诗无以异。其时梁山泺之广阔，尚不止百里。列朝诗集甲集卷二十一黄哲河浑浑诗序云：“洪武辛亥四年。六月，工部主事仇公，中书宣郎欢公，奉旨按行黄河，北环梁山，逆折至钜野、曹、濮，达盟津，发民疏浚浅壅，俾通粮漕。予亦承乏，今领东平之役，诸公皆会梁山。余记元年春，奉命泝河北来，时兵始袭汴，舟师逾彭城，北入汴南塔张口，泝漫流而西。明史河渠志云，“洪武元年，河决曹州双河口，入鱼台。徐达方北征，乃开塌场口引河入泗以济运”。此序所言，即其事也。塔场口即塌场口。三年，余朝京师，道出其左，则塔张之津已淤，舟之汴、洛者，北趋戈泊口任城，开闸以西。今由梁山，则迂其故流，又及千里矣。且复晨夕徙迁无常，漕舟苦焉。盖其弥漫奔决，能困兖、豫、徐、冀数州之民，而深不足引舟漕。有司

常具舫寻源标帜以前导。翌日，则又徙而他流矣。涂路朽坏，流沙数百里间，篙楫畚锸，无所施其功，故议者欲上闻，欲复堰黄陵冈之举。噫，此季元之覆辙，曷足与议哉。因赋河浑浑。”案：序所言洪武四年浚河通漕之事，明史食货河渠两志皆不载。然哲时方官东平府通判，躬董其役，则其言固足补史之阙矣。虽其疏浚之功绩如何不可考，然足见自贾鲁河成之后，不过十余年，至洪武初元，黄河又复环梁山而流，折而至于钜野、曹、濮，犹是梁山泺之故迹也。其后不知何时淤塞，不复与黄河通，而断港残潢，未尝尽涸。故徐有贞于景泰间上治河三策，亦言有八十里梁山泊，可以为泄也。明史实作八十里，日知录以为八百里者，误。有贞以景泰四年五月，奉命治沙湾决口。六年七月功成。自此河流北出济、漕，而阿、鄄、曹、郓间，田出沮洳者百数十万顷，见明史卷八十三河渠志。盖至是并仅存八十里之梁山泺，亦涸而为田。日知录云，“沙湾未筑以前，徐有贞……”云云，可见沙湾既筑以后，无复有梁山泺矣。虽犹有蜀山、南旺诸湖存，然其去梁山也远，不可谓为即梁山泺也。方舆纪要谓“金明昌中，于梁山泺安置屯田，自是遂成平陆”，乾隆一统志谓“明筑戴村坝，遏汶南流，梁山泺遂成平陆”者，皆非也。高文秀双献功杂剧，有“寨名水浒，泊号梁山，纵横河港一千条，四下方圆八百里”之语。文秀籍隶东平，见录鬼簿卷上。梁山泊即在境内，盖得之目验，证以传闻，故其词如此。水浒传因而袭之，原非虚构。后人徒见梁山下无复水泊，遂疑为小说家惑人，未免失考。亭林先生此条本不为梁山泺而发，故征引不能甚详。然所言独得要领，胜于诸家多矣。

康熙寿张县志康熙五十六年知县滕永祯修。卷一方舆志："梁山在县治东南七十里，上有虎头崖，宋江寨，莲花台，石穿洞，黑风洞等迹。旧志云，'汉文帝第二子梁孝王田猎于此，因名梁山。'"又同卷："凡天下山川，以史乘所纪为据。小说诬民，在所必禁。梁山为寿张治属，其山周围可十里。水浒小说乃云'周围八百里'，即宋江寨，山冈上一小垣耳，说中张皇其言，使天下愚民不至其地者，信以为然。长奸萌乱，莫此为甚。因拈出之，以告司治君子，并使天下之人知之，小说之不可信也如此。"

案：志于梁山条下引旧志云云，此条附于山川之后，盖亦沿用旧志之文。旧志作于康熙元年，见卷首所录分守东兖道左参政张弘俊旧序，序文有阙叶，不知修志者姓名。考职官志"知县陈璜，进士，浙江临海县人，顺治十六年任"。康熙元年，正其任内，则旧志殆璜所修欤。于时亭林先生年五十岁。先生与友人书，自言五十以后著日知录，见文集卷四。则录中所谓近有一寿张令修志，乃云"梁山泺仅可十里"者，殆即指此。惟志所辩为梁山周围仅十里，与日知录引作梁山泺不合，不知是否为新志所删改，抑系先生误记也。考之诸书，并云山周二十余里，志谓仅十里者，亦有意贬损之词。此人记所目睹，尚复失实，况欲望其检寻史传，考梁山泺之实有八百里乎。

又卷八艺文志曹玉珂过梁山记："往读施耐庵小说，疑当时弄兵璜池者，不过数十百人耳。宋势虽弱，岂以天下之力不能即奏荡平，应作者讥宋失政，其人其事，皆理之所必无者。继读续纲目载'宋江以三十六人转掠河朔，莫能婴锋'。又宣和遗事备书三十六人姓名。宋龚开有赞，侯蒙有传，案：此谓宋史侯蒙传中有蒙上书言宋江事也，而云龚开有赞，侯蒙有传，似蒙尝为宋江作传矣，其拙于行文如此。其人既匪诬矣。意梁山者，必峰峻壑深，过于孟门、

剑阁，为天下之险，若辈方得凭恃为雄。丁未秋，案：丁未，康熙六年也。改令寿张，梁山正在境内，拟莅止之后，必详审地利，察其土俗，以绸缪于未雨。至寿半月，言迈瑕丘，纡途山麓。正午，停舆骑马，流览其山，塿然一阜，坦然无锐。外有二三小山，亦断而不联。村落比密，塍畴交错。居人以桔槔灌禾，一溪一泉不可得，其险无可恃者。乃其上果有宋江寨焉。于是进父老而问之。对曰：'昔黄河环山夹流，巨浸远汇山足，即桃花之潭，因以泊名，险不在山而在水也。'又云：'祝家庄者，邑西之祝口也。关门口者，李应庄也。郓城有曾头市。晁、宋皆有后于郓。旧寿张则李奎扰邑故治也。'且战阵往来，多能历述，多与水浒传合。更津津艳称忠义之名，里闬犹余慕焉。"

案：本志卷四职官志："曹玉珂，进士，富平县人。康熙六年十月任。"记中颇信宋江有据梁山泺事。且谓其险在山而不在水，似欲纠正旧志之误者。惜不能旁引史事以证明之耳。

乾隆一统志卷一百二十九兖州府山川："梁山在寿张县东南七十里，本名梁山。以梁孝王游猎于此而得名。上有虎头崖，宋江寨，其下旧有梁山泺。"

又："梁山泺在寿张东南梁山下，久湮。案：五代史：'晋开运元年，河决滑州，环梁山入于汶、济。'司马光通鉴：'周显德六年，命步军都指挥使袁彦浚五丈渠，东过曹、濮、梁山泺，以通青、郓之漕。'见通鉴卷二百九十四。宋史河渠志：'天禧三年，滑州河溢，历澶、濮、曹、郓，注梁山泺。熙宁十年，河决于澶州、曹村、澶渊，北流断绝，河道南徙，东汇于梁山张泽泺。'宦者杨戬传云：'梁山泺，古钜野泽，绵亘数百里，济、郓数州赖其蒲鱼之利。'盖梁山泺即古大野泽之下流，汶水自东北来，

与济水会于梁山之东北，回合而成泺。宋时决河汇入其中，其水益大。故政和中，剧贼宋江结砦于此。其后河徙而南，泺亦渐淤。迨元开会通河，引汶绝济。明筑戴村坝，遏汶南流。岁久填淤，遂成平陆。今州境积水诸湖，即其余流也。”

案：明筑戴村坝事在永乐九年。见明史卷八十五河渠志。其后四十余年，梁山泺犹存八十里，谓以筑坝遂成平陆者，非也。一统志此条，可与方舆纪要参看。嘉庆重修本卷一百六十五删去“故政和中，剧贼宋江结砦于此”一句，极谬。

又卷一百四十二泰安府山川：“梁山在东平州西南五十里，接兖州府寿张县界。史记梁孝王世家，‘北猎良山’注：索隐曰：‘汉书作梁山’。水经注：‘济水北迳梁山东，袁宏北征赋曰，“背梁山，截纹波”，即此处也。’旧志：‘山周二十余里，上有虎头崖，下有黑风洞。宋政和中，盗宋江等保据于此。’其下为梁山泺，详见兖州府。”

案：嘉庆重修一统志卷一百七十九沿用此条，删去旧志以下四十一字，盖纂修诸公不信宋江曾据梁山泺，遂奋笔刊削，殊失疑以传疑之意。然其兖州府梁山条，因全袭乾隆志之旧，致删除未尽，尚存宋江寨三字，不悟其前后矛盾。书有愈修而愈亡者，此类是也。

汪师韩韩门缀学续编：“梁山泺在宋为盗薮，世俗以为宋江据此。考宋史蒲宗孟传云：‘梁山泺素多盗，宗孟痛治之，虽小偷微罪，亦断其足筋。盗虽为衰止，而所杀不可胜计。’刘延世孙公谈圃云：‘蒲宗孟知郓州，有盗黄麻胡依梁山泺，至是贼以绝食，遂散。’案：谈圃卷下云：“恭敏下令禁民毋得乘小舟出入泺间，贼既绝食，遂散去。”恭敏者，宗孟谥也。此神宗时事，在淮南盗宋江犯淮阳、京东事在宣和初者，相隔四十年矣。徽宗本纪及侯蒙、张叔夜传

纪宋江事者，俱不及梁山泺。他若‘许几知郓州，梁山泺多盗，皆渔者窟穴。几籍十人为保，使晨出夕归，否则以告，辄穷治，无脱者’。案：见宋史卷二百三十几本传。又‘任谅提点刑狱，梁山泺渔者习为盗，荡无名籍。谅伍其家，刻其舟，非是不得辄入，他县地错其间者，刻名为表。盗发则督吏名捕，莫敢不尽力，迹无所容。’案：见宋史卷三百五十六谅本传。此俱及徽宗时，而未至宣和。宋江横行在其后，其先或窟穴于此。逮至黄河移故道，梁山泺退地甚广，民得恣意耕种，地已不属宋矣。金史佞幸传，‘正隆六年，原注：即金世宗大定元年，宋高宗绍兴三十一年。海陵南伐。时梁山泺水涸，战船不得进。’食货志云，‘金刷梁山泺地，遣使安置屯田，民惧征租，逃者甚众。大定二十二年，招复梁山泺流民，官给以田。’此乃宋孝宗淳熙九年，距宣和时又五十余年矣。元志河渠、食货，都不及梁山泺，惟于决堤偶序及之。明洪武初，胡翰原注：字仲子，金华人。有夜过梁山泺诗云：‘洸河带泺水，百里无原隰，葭菼参差交，舟楫窈窕入。’又云：‘往时冠带地，孰踵萑蒲习，肆噬剧跳梁，潜谋固坏蛰。’是明时犹有水有盗也。景泰间，河决沙湾。徐有贞请开广济河，谓‘其外有八十里梁山泊，可以为泄’，其地之洼下而闲空可知。今人见其无水，并疑小说言有水者为谬。岂知地在宋、元为众水之所聚哉。

案：宋史无宋江据梁山泺事，他书亦不言其根据地所在。宣和遗事始言“晁盖八个，劫了蔡太师生日礼物，不免邀约杨志等前往太行山梁山泺去，落草为寇”。“宋江杀阎婆惜后，直奔梁山泺，晁盖已死，吴加亮等推让宋江做强人首领。”小说家言本不可尽信，汪氏疑之是也。然元人陈泰、陆友仁诗文，均见前。皆以宋江与梁山泺并言。袁桷过梁山泺诗有句云：“飘飘愧陈人，历历见遗趾，流移散空洲，崛强寻故

垒。”所谓崛强故垒，意盖指宋江寨也。明、清一统志及读史方舆纪要，亦言宋江尝结砦保据于此，是则旧说相传，历历有据。顾祖禹史学名家，著述尤为不苟，又尝与修一统志，得见永乐大典及天下郡国图经。杭世骏道古堂文集卷三十八胡东樵墓志铭云，“昆山徐大司寇乾学总裁一统志，礼延太原阎若璩，无锡顾祖禹，常熟黄仪洎先生与修，因得纵观天下郡国之书。”刘献廷广阳杂记卷二云，“上因修一统志，令天下皆具舆地图册以考疆域道里之远近，皆聚于统志馆中”。可见馆中地志之富。而方舆纪要凡例乃云，“近代一统、寰宇、名胜诸志，及十三司通志，余皆得见之。其天下郡县志得见者十未六七也。跼蹐田野，无从搜集”云云。盖凡例作于未入一统志馆以前，故其言如此。然得见天下郡县志几十之六七，亦不为不富矣。故读史方舆纪要，考据精密，具有本源。其凡例云：“近世言方舆者，依据失伦，是非莫主，或一事而彼此相悬，一说而前后互异，称名偶同，漫为附会，传习不察，竟昧繇来。欲矜博洽之名，转滋缪戾之罪。余不敢妄为附和也。”又云：“是书于宋、元诸史不能尽存，而近时闻见尤用阙如，盖不欲以可据之方舆，乱以无稽之记载也”，其体例之严如此。知书中所采，并出故书雅记，必不至摭拾小说，漫为附会，断可识矣。宋江据梁山泺，既历见于元人诗文及明、清地志，又为方舆纪要所取，自必确有其事，无可疑者。余尝考之宋史张叔夜传，言“宋江起河朔”，汪应辰文集亦称为“河北剧贼”，似江本踞河北。然东都事略及宋史徽宗纪，于宣和三年二月，书“淮南盗宋江犯淮阳军”，与叔夜传又复不同。盖因江自淮南路，出兵以进淮阳，淮阳属京东路。遂就其屯驻之地以为之目。其称“河北贼”，亦特追叙其初起一时之事。故方勺泊宅编记宣和二年十二月事，又称为“京东贼”。江之未尝久踞河北、淮南可

知。然则江之根据地果在何处，未易明也。惟十朝纲要于宣和元年书“招抚山东盗宋江”，此其事载于诏旨，著于官文书，最可保信。是江之根据地，固明明在山东境内矣。但山东本非一地之专名，难于确指其处。顾亭林尝言，“古者自函谷关以东，总谓之山东。唐人则以太行山之东为山东，而非若今之但以齐、鲁为山东也。”见日知录卷三十一。王西庄亦谓“唐以河北魏、博、镇、冀诸镇为山东。”见十七史商榷卷九十。此其论唐以前之山东皆是也，而非所语于宋以后之山东。若阎潜邱之说，以为“山东之名起于金，本宋之京东东路、京东西路，金以都既不在汴，易‘京’为‘山’，而不知‘山’字无著”，见潜邱扎记卷三释地余论。则殊大谬不然。宋之所谓山东，正是指京东两路言之，即今之山东省。而非复唐以前之山东。今不暇远引他书，姑以记南北宋间事者证之。系年要录卷十一记建炎元年十二月事云，“初，左副元帅宗维闻上幸维阳，乃约诸军分道入寇。宗维自河阳渡河攻河南，十二月，入西京。右副元帅宗辅与其弟宗弼自沧州渡河，攻山东。明年春，陷青、潍”。原误作维。青州、潍州皆京东东路也。是时金人已尽陷河北，引兵渡河，则此山东非指河北矣。又卷二十二记建炎三年三月事云：“金人陷京东诸郡。时山东大饥，人相食，啸聚蜂起。金再犯青州，守臣刘洪道弃城去。于是右副元帅宗辅左监军昂摩乘势尽取山东地。惟济、单、兴仁、广济以水阻尚存焉。”陷京东诸郡而谓之尽取山东地，是山东即京东矣。济、单、兴仁、广济，皆京东西路也。又卷三十引张汇进论曰：“粘罕刻本改为尼玛哈，今用本名。止有五六千骑。自建炎二年秋九月离云中下太行，渡黎阳，攻澶、即开德府，属河北东路。濮、属京东西

路。山东诸州郡，以至犯扬州。是时两河州郡尚有未陷者。山东州郡，十陷二三”云云。上云两河，下云山东，非指京东两路耶。姑举此数条证之，知京东之称山东，由来已久，宋人著书，必不肯用金人所改之名也。阎氏之言，不然明矣。宋江据梁山，其地属京东西路之郓州，故称之为“山东盗”。泊宅编言：“京东盗宋江出青、齐、单、濮间。”青、齐、单、濮，皆京东路滨梁山泺之地也。元陆友仁诗云：“京东宋江三十六，悬赏招之使擒贼。”详宋江条。不曰河北，不曰淮南，并不曰郓城，小说言江为郓州郓城县人。而曰京东者，因梁山泺弥漫京东诸州郡，故举其根据地之所在以称之也。江所以能驰骋十郡，纵横于京东、河北、淮南之间者，以梁山泺水路可通故也。凡此皆可以意会得之者。汪氏所考，殊为未尽。梁山泺在宋江以前，已为盗薮，诚如汪氏之言。然宋江之后，其地亦未尝无人入据。洪迈夷坚乙志卷六云：“宣和七年，户部侍郎蔡君厚罢知青州，以病不赴，归金陵，疽发于背，命道士设醮，倩所亲王生作青词，少日而蔡卒。未几，王生暴亡，三日复苏，连呼曰：“请侍郎夫人来。’夫人至，王乃云：“初如梦中，有人相追逮，至公庭。俄西边小门开，狱卒护一囚，扭械联贯立庭下，细视之，乃侍郎也，回望某云：汝今归便与吾妻说，速营功果救我，今祗是理会郓州事。’夫人恸哭曰：‘侍郎去年帅郓时，有梁山泺贼五百人受降，既而悉诛之，吾屡谏不听也。’”又徐梦莘三朝北盟会编卷一百四十三云：“张荣，梁山泺取渔人也。聚梁山泺，有舟师二三百人，案：系年要录卷三十三作有舟数百，则不止二三百人矣。常劫掠金人。杜充为留守时，借补荣官至武功大夫，遥郡刺史，军号为张敌万。”盖自宣和三年

宋江离去之后，梁山泺旋为他人所据，至六年降于蔡居厚，为所杀。逮建炎初，张荣又起兵于此。其后，地虽入金，仍为兴兵反抗者之根据地。见前引方舆纪要。因其地芦苇丛生，烟波无际，聚众出没其间，易于逃匿，难于捕捉，故随扑随起，迄不能定也。俞荫甫乃以蔡居厚所杀者为即宋江，见宋江条。由其习读小说，而不考史事，第知梁山泺有宋江耳。

袁枚随园随笔卷十八辨讹类下："俗传宋江三十六人据梁山泊，此误也。案：宋史徽宗本纪、侯蒙、张叔夜两传纪江事者，并无梁山泊之说。惟蒲宗孟传言'梁山泺多盗，宗孟痛治之，虽小偷必断其足，盗虽衰止，而所杀甚多'。孙公谈圃云，'蒲宗孟知郓州，有盗黄麻胡依梁山泺为患'云云，此是神宗时事，与宋江之起事宣和初者，已相隔数十年矣。"

案：以此条与韩门缀学两相比勘，所不同者才十许字，虽曰暗合，何其巧也。袁氏与韩门生同时，汪长于袁十岁，卒于袁前。疑其尝见缀学而袭取之耳。如引宋史"所杀甚多"，引谈圃"依梁山泺为患"，皆非本书之语，盖只顾点窜字句以掩剽掇之迹，而忘其与原书不合也，可谓欲盖弥彰者矣。袁氏以文学著名，读其书者不少。嘉庆重修一统志，于梁山泺条下，删去宋江事，未必不由于此。故姑存其说云尔。

杨家将故事考信录

序

清代钱辛楣学术极博，于书无所不窥，然甚恶小说，尝作正俗篇，以为小说专导人以恶，有觉世牖民之责者，宜焚而弃之，勿使流播。见潜研堂文集卷十七。余以为不然。汉书艺文志称小说家出于稗官，街谈巷语道听途说者之所造。夫街巷之间，人之所聚集，其谈说告语，所谓舆人之诵也。人生而好善，岂有群众相聚，言不及义，而专导人以恶者乎？故小说之当存与否，亦视其书何如耳。余赋性疏愚，不通人事，雅好读书，时时作为考证文字，偶有会心，辄欣然独笑，自以为得意，举以告人，人或不解。而余读书愈多，于世事益无所解，遂愤然不复与世接。由是杜门却扫，息交绝游者，七八年于兹矣。年老多病，心力日衰，向所读书，悉屏去不观，遂浏览小说以自娱。积习所在，又复弄笔有所评议，以为藉通俗之书以达吾之所见，无非常异议可怪之论，迂阔远于事情之说，持此问世，庶几其许我乎。岁在乙卯，偶读水浒传，证之以李焘徐梦莘之书，知宋江为张叔夜招降后，确曾从征方腊，擒其将相。其后徽宗大举征辽，杨志实为统制官，将选锋军以从。及高宗南渡，关胜守济南，力战不降，遂为

刘豫所杀，故作者以忠义许之。彼岂导人以恶者哉。于是作宋江三十六人考实，凡十余篇。杨志征辽，以大败归，关胜虽能死节，然以裨将守一隅，于国无大利害。作者以此讽世，犹未足以作忠义之气也。今年五月，无意中得杨家将通俗演义，日长无事，取而读之，其文去水浒传远甚。然杨业祖孙三世，皆欲为国取燕云以除外患，其识乃高过赵普等，使当时能用其言，则金元无所凭藉以起，靖康之辱，祥兴之祸，皆可以不作。且业有无敌之名，辽人望见旌旗辄引去，隐然若一敌国，故曾巩作隆平集，元人修辽史，皆以业之生死定辽、宋之盛衰。业既被禽，辽人欲重用之，业义不负国，遂不食以死。以区区一身，关系之重如彼，忠贞之节复如此，岂不诚大丈夫哉！此所谓国亡之后，遗民叹息歌咏杨家将，久而不置也欤？小说虽出于街谈巷议，然春秋攘夷之义，诗人匪风下泉之思存焉，何可非也？当元之时，天地闭，贤人隐，晦盲否塞极矣。物不可以终否，杨家将之作，如板荡之刺时，云汉之望中兴，其殆大义之未亡，一阳之复生者欤？今之戏剧，多出于小说，杨家将诸剧，虽脍炙人口，然以骂潘美奸贼，为人所诟病，余以为此实元人之遗说，未必毫无所本。于是发愤取群书考之，乃知美实忌功妒能，逼业赴敌，而按兵不救，以坐视其死，故苏子由作无敌庙诗，欲诛美以慰业。又知业虽败于朔州，实死于古北口，顾亭林疑业不应有庙在此者非也。既得业之始末，因遍读元人书，而得刘因郝经之诗，皆以宋之亡，归咎于不取燕云，益信杨家将虽小说，而实一时人心之所同，故能与学者之作相表里。其后元之所以亡，明之所以兴，其几盖在于此。钱辛楣乃谓小说专导人以恶，夫岂其然？属稿既定，名之曰杨家将故事考信录，凡四篇，将以俾好事者览观焉。其或者有所感发也乎？一九四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武陵余嘉锡书于

北平不知魏晋堂。

故事起源第一

自教育不兴，人多不识字，真能读书者尤少。乡曲陋儒，几不知历史为何物。贩夫走卒，纤儿村妇之流，茶余酒后，促膝抵掌，侈口而谈史事，听其所言，大率荒谬无稽，不出于小说，必出于戏剧，而以戏剧之所常演者为尤多。良以读小说者犹必略识几字，粗解文义，始能口讲指画，固非尽人所能办也。至于戏剧，本来自民间，自乡村以至市镇，必有神祠，祠之大者必有戏台，凡民间之祈请报赛，必于此演剧，至于农民收获之后，演戏酬神，辄于广场扫地支棚，谓之草台，召江湖班定期演唱，往往至十数日不止，远近男妇，襁负儿女，闻风麇集，摩肩企踵，穷日夜不厌。咸同以后，北京之茶园盛兴，外省亦起而仿效，人民持数十钱，即可听戏一日，归则逢人津津乐道，眉飞色舞，甚或戟指怒骂，皆剧中故事也。有解事者，或为征引史传，正其谬误，辄掉首不信。故戏剧之力，入人为深。

胡应麟庄岳委谈卷下。曰："今世俗搬演戏文，盖元人杂剧之变，而元人杂剧之类戏文者，又金人词说之变也。"又曰："凡传奇以戏文为称也，亡往而非戏也。故其事欲悠谬而无根也，其名欲颠倒而无实也，反是而求其当焉，非戏也。"胡氏此说，可谓知戏矣。

今日昆、弋、皮黄诸戏剧之所搬演，大抵取材于小说及元人杂剧，或杂剧与小说互有之。如梁山泊诸剧，出于水浒传，水浒传为罗贯中所作，姓名不见录鬼簿，其人当在元末，或已入明。

钟嗣成录鬼簿自序，题至顺庚午，为元文宗至顺元年，其后三十七年而元亡。其先已有高文秀等所撰黑旋风及其他梁山人物诸杂剧二十余本，见录鬼簿及也是园书目、太和正音谱等书。与水浒传或合或不合，而元杂剧之前，已有宣和遗事词话，颇记宋江三十六人事，盖采自南宋说书人所用话本，犹之三国诸剧，出于宋人之说三分也。吴自牧梦粱录卷二十。曰："凡傀儡敷演烟粉、灵怪、铁骑、公案，史书历代君臣将相故事，话本或讲史，或作杂剧，更有弄影戏者，熟于摆布，立讲无差，其话本与讲史书颇同，大抵真假相半是也。"由此观之，凡元杂剧之所演，盖皆脱胎于话本，特话本今不传，遂莫知其所本耳。

话本既真假相半，及改为杂剧，又复有所增损涂饰，然犹出于文人作者之手，事虽谬而文尚工。洎至明清好事之徒，更取宋元人所写故事，撰为通俗演义，编为戏剧，以流俗人之所知，易其所不知，遂尽去其古典之词，务求明白易晓而其事实乃愈变愈舛，去史传之所纪载者益远矣。陆放翁诗云："斜阳古柳赵家庄，负鼓盲翁正作场，死后是非谁管得，满村听唱蔡中郎。"戏剧中故事与史不符，亦若此而已。

记 曰："凡音者生人心者也，情动于中，故形于声，声成文谓之音。"又曰："人生而静，天之性也，感于物而动，性之欲也，物至知知，然后好恶形焉。"是故时无论古今，乐之形于声者必不远于人情，发言有美刺，闻声有喜怒，皆足以觇人情之所好恶焉。元之杂剧，今之戏曲，非即当时之乐乎？闻其声以辨其词，考其作者之时与地，知其情之所以动，心之所由起，则其为何所感而发昭昭矣。蔡中郎之盲词演而为传奇，是非虽谬于史，而说者谓为薄倖王四而作，见静志居诗话。然则盲词俚曲，亦必有所为而为，患在后之人不知其本起，故闻其乐，不足以知其政

耳。

今戏剧之所搬演，除东汉、三国、水浒、说岳、封神、西游诸戏外，尤以演杨家将者为多，大约无虑数十本，而四郎探母、李陵碑、红羊洞诸剧，以为谭派须生所常演，尤盛行一时，虽妇人孺子，无不知有老令公、佘太君、杨六郎者。按其事迹，率无中生有，与宋史及续通鉴长编等书多不合。清代学者不读杂书，莫知其所自出，遂杂引史传以正之，如翟灏、俞樾、李慈铭诸家，其所考证有是有非，终不能得其根柢。戏剧虽小道，而欲穷其正变，辨其讹谬，非精思博采不为功。

余以为杨业父子之名，在北宋本不甚著，今流俗之所传说，必起于南渡之后。时经丧败，民不聊生，恨胡虏之乱华，痛国耻之不复，追惟靖康之祸，始于徽宗之约金攻辽，开门揖盗。因念当太宗之时，国家强盛，傥能重用杨无敌以取燕云，则女真蕞尔小夷，远隔塞外，何敢侵陵上国。由是讴歌思慕，播在人口，而令公六郎父子之名，遂盛传于民间。吾意当时必有评话小说之流，敷演杨家将故事，如讲史家之所谓话本者。盖凡一事之传，其初尚不甚失实，传之既久，经无数人之增改演变，始愈传而愈失其真。使南宋之时，无此类话本，则元明人之词曲小说，不应失真如此也。

宋元人评话，传者甚少，永乐大典所收数十部，纪昀阅微草堂笔记卷十六自注云："优人演说故事，谓之平话，永乐大典所收尚数十部。"案：永乐大典目录去声十六祃话字韵，载第一万七千六百三十六，至一万七千六百六十一，凡二十六卷，皆评话，盖即纪文达所谓数十部，惜不载其细目。今已不存，有无杨家将故事不可知。宋末谢维新合璧事类后集卷六十三。云："真宗时杨畋，字延昭，为防御使，屡有边功，天下称为杨无敌，夷虏皆画其象而事之。"元富大用事文

类聚外集卷五略同，末多“云以御鬼疾”五字。案：畋，字乐道，保静军节度使重勋之曾孙，进士及第，尝平湖南傜人之乱，奉使契丹，以曾伯祖业尝陷虏，辞不行，官至龙图阁直学士，知谏院，卒，赠右谏议大夫。事详宋史卷三百。本传及续通鉴长编。畋乃业之侄曾孙，延昭之族孙，虽以文人立边功，然未尝官防御使。杨无敌乃杨业之号，于延昭无与。维新将三人之事互混为一，是真街谈巷议目不睹史者之所为。疑由评话家随意捏合，不求甚解，以至如此。维新陋儒，遂采用之耳。若吾言不谬，则当南宋之末，杨家将故事必已遍传民间矣。

宋末元初人徐大焯作烬馀录，其甲编曰：“兴国五年，太宗莫州之败，赖杨业扈驾，得脱险难。业，太原人，世称杨令公，仕北汉建雄军节度使，随刘继元降，授右卫大将军，代州刺史。先是帝出长垣关，败契丹于关南，旋移军大名，进战莫州，遂为契丹所困。杨业及诸子奋死救驾，始得脱归大名，密封褒谕，赐赉骈蕃云云。”以下与宋史杨业传同，故不录。案：宋太宗伐契丹，败于幽州，非莫州也，事见宋史卷四。太宗本纪及续通鉴长编，卷二十。然纪叙极不详。至杨业父子救驾，则绝不见他书，独元杂剧及今小说有之耳。盖官书之所讳言，流传于故老之口，其事容或有之，未必纯出于捏造。大焯又言业长子名渊平，四子名延朗，七子名延嗣，延昭子名宗保，世称杨家将，则但与小说合，与宋史及杂剧皆不同，此必当时之杨家将评话如此。惜乎其书已佚，不可复见也。

评话既不可见，所可见者元杂剧而已。臧懋循元曲选丁集上，有谢金吾诈拆清风府一本；戊集下有昊天塔孟良盗骨一本；也是园元明孤本杂剧第二十二册，有八大王开诏救忠臣、焦光赞活拿萧天祐、杨六郎调兵破天阵各一本，皆不题撰人名氏。考钟

嗣成录鬼簿卷下，著录方今才人相知者所编乐府，中有朱凯撰孟良盗骨殖，王仲元撰私下三关各一本。王国维宋元戏曲考，历举今存元剧目录，以元曲选之昊天塔，为即朱凯所作，盖是也。而私下三关乃不著于录。余案谢金吾剧中有六郎白云“我要私下三关，探望母亲，走一遭去”，其篇末题目正名云“杨六使私下瓦桥关，谢金吾诈拆清风府”，然则王仲元所撰之私下三关，与谢金吾剧同实而异名，王氏未之详考耳。

此五剧之所演，虽非杨家将之全，而大体已具，今即其词以考其意，如谢金吾剧第四折清江引云：“谢得当今圣明主，不受奸臣误，把清风楼重建一层来，着杨六郎元镇三关去，直把宋江山扶持到万万古。”案：钟嗣成录鬼簿成于至顺庚午，自言与王仲元交有年，当仲元作此剧时，宋已亡，元人混一中国已久，而欲扶持宋之江山，至于万万世，此何为者耶？岂非因宋屡败于金元，疆场日蹙，以至于亡，追思守边之臣，若尽如杨六郎，则四方守御，固如金汤，宋可不亡耶？昊天塔剧第一折，令公唱云：“你若是和番家忘了戴天仇，可不俺望乡台枉做了还家梦。”又云：“须念着父子每情重，休使俺幽魂愁杀这座梵王宫。”第四折杨和尚唱云：“伤也么情，枉把这幽魂陷虏城。”案：杨业骨殖悬于昊天寺塔上，本无其事。辨详第四篇。剧中立言所以如此者，疑指杨髡发陵事言之也。初，徽、钦二帝葬五国城，高宗祈请于金人，迎梓宫归葬。宋末临安既破，元江南释教总统杨琏真伽发宋诸陵，徽、钦梓宫内空无一物，只得朽木一段，及木灯檠一枚而已。盖二帝遗骸，飘流沙漠，初未尝还，见周密癸辛杂识后集。陶宗仪辍耕录卷四记密说略有不同。毕沅续通鉴卷百八十四考异据金史以为钦宗之柩终于不返，驳密所记为疏舛。其事在至元戊寅，下距嗣成作录鬼簿时，不过五十年。作此剧之朱凯，即为录鬼簿作序者，

盖尝闻其事而悲之，故托于孟良盗骨殖以写其意，欲以激厉天下之臣子，毋忘不共戴天之仇，非为杨氏作也。

也是园藏本所存杨家将诸剧，虽不题名氏，观其风度，实元人所作。如开诏救忠臣剧第二折，令公白云："见如今边关上，都是这乱臣贼子，倒惹的侵犯大邦也。"六郎唱云："见如今边关闹吵，贼情传报。"令公白云："某杀他个拱手而降。"六郎唱云："我直教那番兵纳礼拱皇朝。"活拿萧天祐剧第四折川拨棹云："你今日犯边疆，统贼兵，起战场，摆列着戈戟刀枪，英勇儿郎，改不了丑虏腥膻气象，拨妖氛，有甚强。"破天阵第四折滚绣球云："也则是托赖着圣明君，百灵助，齐天福大，方显俺大将军，用机谋，施展我这雄才，我则待播清风着万古扬，留名誉在青史载，俺只愿的社稷安宁，我保山河永泰。"诸剧词气不平如此，必宋遗民之所作也。当是时，国已亡，天下之人犹追恨奸臣，痛詈丑虏，愿保山河社稷。幸而此言发于元时，外族不甚通汉文字，无过而问者。使发于清雍、乾之世，必掇赤族之祸，纵幸而不死，亦必不免给披甲人为奴矣。元人敢形之于言，后之人则不敢言而敢怒，中国虽败亡，而人心终不屈服于强敌，无古今一也。

元人恃其兵力以征服中国，得其地，得其人，而不能得其心，戏剧所表演者如此，民之蓄怒深矣。书曰："时日曷丧，予及女偕亡。"民欲与之偕亡，故崖山破后，不九十年而天下大乱，遂鱼烂土崩而不可救。明太祖兴，卒驱之于关外，人心大快，作为诗文，莫不丑诋胡元。闾里之间，沿胜国之遗风，犹喜说杨家将故事。试观明人著述，如宋濂杨氏家传，称杨业为宋赠太师中书令，而以延朗之子为充广；宋学士文集卷三十一。王世贞宛委馀编，卷六。引市巷俚歌谓延昭子名宗保，宗保之子乃名文广；顾

炎武天下郡国利病书，载地名杨六郎寨孟良寨之类者凡数处，见第十七册。其他山经地志，似此者尤多，流传之广可知也。好事之徒，遂依据元剧，加之傅会，编为演义，盖欲以供说书人登场之用，犹之宋人评话云尔。

此类演义，不知几家。余所见者凡二本，甲本题新镌杨家府世代忠勇演义志传，凡八卷五十七回，无第几回字。始宋太祖受禅登基，终怀玉举家上太行。演义以怀玉为文广子。称秦淮墨客校阅，烟波钓叟参订，皆不知何人。首有万历丙午秦淮墨客序，自言于斯传三致慨焉，则非其所撰著，殆因旧本校阅之而已。此本假之孙君楷第。

乙本封面题绣像南北宋志传，分为前后集，每集皆十卷五十回，自为起讫。前集题新镌玉茗堂批点按鉴参补绣像南宋志传，研石山樵订正，织里畸人校阅。自第一回董节度应谶兴王，董璋。石敬瑭发兵征蜀起，至第五十回宋祖赐宴待刘张，曹彬誓众定江南止，有序一篇，称织里畸人书于玉茗堂。后集题新镌玉茗堂批点按鉴参补北宋杨家将传卷一无北宋二字，此其卷二以下所题。订正校阅人与前集同。自第一回北汉主屏逐忠臣，谓呼延廷。呼延赞激烈报仇起，至第五十回杨宗保平定西夏，十二妇得胜回朝止，亦有一序，末署万历戊午中秋日，玉茗主人题。虽分两集而叙事前后相贯，实一书也。此本余购得之，今归辅大图书馆。其前集序曰："史载有天下之事，传志之所言，布衣之行也。然凿撰探奇，奇闻乃隐，冯臆创异，异政未传，此亦叶公之好，非真龙也。"其言于此书深致不满。后集序曰："北宋太祖既没，神武遂微，志传所言，则尽杨氏之事，史鉴俱不载，岂其无关政纪，近于稗官曲说乎？宋史显著杨业伟绩，独其一家兄弟妻妹之事，存而弗论，作传者特于此畅言之云云。"此序不见玉茗堂全集，不知是

汤显祖所作否。于杨家将传，亦颇著微词，知其所据皆前人旧本而非作序者之所为也。特其书究出于何时，成于何人之手，终不可知耳。

是书前集起于唐明宗天成元年石敬瑭出身，至宋太祖平定诸国止，见后集卷首案语。几乎包罗五代，但阙朱梁及唐庄宗二十一年之事耳，而名为南宋志传，绝不可解。作者虽非通人，亦不应荒谬至此。及取其书细审之，凡每卷大题及逐叶书口之南宋字，皆与上下文大小不一律，即序末玉茗堂三字亦特大。复读其序有曰："史载宋太祖行事，类多儒行翩翩，五代以来谊主，及揽五代传志，于正史乃不尽符云云。"不觉恍然大悟。盖此书旧版本作五代志传，后为书贾剜改为南宋字，以与北宋志传相配，而不知其不可通。织里畸人自称书于某地，亦改为玉茗堂，欲与后集之序，并托汤显祖之名以行。无知妄作，一至于此，可谓心劳日拙者矣。

元杂剧之前必先有话本，前已言之。今所传三国志演义、忠义水浒传，盖即出于元之评话。话本之体，本自真假相半，故章学诚尝谓三国演义，七分实事，三分虚构。见章氏遗书外编丙辰札记。杨家将演义，是否明人就元之评话所改造，何者录自元本，何者为所增入，皆不可知。但以杨家将事不如三国之多，故仅有三分实事，七分纯出于虚构。其人文学远不如罗贯中，故其运用史传，不能融会贯通，凭空构造，不能切合情理。元杂剧中之事，此两本皆有之，而鄙俚又甚焉。自大破天门阵以下，天门阵事杨家将演义在卷四，北宋志传名南天阵在卷七。牛鬼蛇神，无理取闹，阅之令人作三日恶，其词句虽颇明顺，然文言与白话并用，亦复雅俗不侔，固当等之自郐，不欲多所论列。惟今之杨家将戏剧，十九出于此书，尝以两本比较，似同出一源。但甲本叙事，

自杨业起，至杨怀玉止，皆杨氏一家之事。乙本前集自石敬瑭起，纯叙国事，后集始及杨家，为不同耳。

乙本前集本名五代志传，乃去朱梁一代及后唐初年之事，突自石敬瑭叙起，其故何也？且何以与后集杨家将事联合为一耶？非以敬瑭割燕云十六州以与契丹，开中国无穷之祸，其后靖康之乱，崖山之亡，胥种因于此，故痛恨敬瑭，追思杨业父子不置也耶？其中大事，皆以诗为论断。第一回诗云："中原离黍亦堪悲，妖孽纵横社稷危，不过数年缘借助，北胡南指入京畿。"第五回诗云："底事迟疑恼石郎，甘臣胡虏灭天常，潞王未返怀州驾，无奈天心属晋阳。"又云："君国子民天所命，石郎甘忍事腥膻，中原割与从夷狄，鱼肉生灵四百年。"第八回诗云："堂堂中国忽臣夷，屈节卑辞失远□，缺字不出半年宗社绝，看将遗事亦堪悲。"第十一回诗云："纷纷五季几春秋，屈事强胡不自羞，痛恨智疏倾晋社，罪名未易记牙筹。"其词皆中春秋之义，严夷夏之防，尤以第五回第二篇为最轩豁呈露，所以归罪敬瑭者深矣。以与吾后篇所举刘因郝经之诗较，若出一口，则杨家将之原本，必出自元人评话无疑也。

流传因果第二

宋元人纪传编年之书，凡纪杨氏事者，大抵本之国史实录，今太宗实录仅存十二卷，中多残阙，故无杨业事。故文有详略而其辞皆同。其他杂史传记虽夥，几无一字及之者，即诗文题咏，亦止有苏颂、刘敞、苏辙，过杨无敌祠数诗耳。见后。盖宋人惩于唐五代藩镇之祸，又以太祖自殿前都点检为天子，遂动色相戒，深忌

武臣，仅一狄青起行伍，至大位，功名稍盛，韩琦即务摧抑之，欧阳修、刘敞亦以为虑。其重文轻武若斯，国家之所以积弱以至于亡，未必不由于此。况杨业及延朗，虽负重名，未尝杖钺专征，功绩不甚煊赫。其不为士大夫所称道，亦固其所。

虽然，此特文人之见耳，至于庶民之好恶，则殊不然。苟有人能为之灭贼杀敌，则仰之如天神，亲之若父母，惟恐其不尊且安也。故狄青为枢密使时，京城小民闻青骤贵，相与推说讼咏其材武，每出入辄聚观之，至壅路不得行，见续通鉴长编卷一百八十三；士卒亦指目以相矜夸，见宋史卷二百九十狄青传。其为人所企慕如此。金院本中即有说狄青一本，见辍耕录卷十五。元杂剧又有狄青扑马、见录鬼簿。狄青复夺衣袄车，见也是园书目。各一本，而五虎平西小说，至今犹盛行，其端盖起于宋时。从来士大夫之议论，与流俗不相合，往往如此。士大夫未必是，流俗未必非也。

及至南北宋之交，女真入寇，盗贼蜂起，生民之祸亟矣，杀其父兄，系累其子弟，毁其庐墓，掠其衣食，转徙流离，置身无所。幸而中兴诸将，栉风沐雨，出死入生，破金人，平流寇，振斯民于水火而登之衽席，其中以岳飞之功为尤高，虽妇人孺子，无不知有岳家军者。洎秦桧害飞而天下之人心为之不平，说岳之传，殆即萌芽于此。元杂剧亦遂有宋大将岳飞精忠，见也是园书目。及秦太师东窗事犯，录鬼簿有孔文卿、金仁杰所撰杂剧各一本，永乐大典目录卷一万三千九百七十九，又有无名氏秦太师东窗事犯戏文。盖因四方之不守而思猛士，且追源猾夏之始，遗恨失于灭辽，于是杨氏父子，亦盛为人所称说。宋宝祐时谢维新作合璧事类，叙杨延昭事讹其名为杨畋，且以其父无敌之名属之延昭，与元杂剧虽异而妄同。维新之书颇不苟，此条乃荒谬至此，知必采自俚俗传

闻而非出于故书雅记也。案是时元兵方入寇，淮西四川，皆为所陷，杨家将故事之盛行，盖由于此。然则吾谓其说起于人心之思宋，不既信矣乎？

难者曰：记云："虽善无征，无征不信，不信民弗从"。子言宋亡之后，人心因仇金元而追恨契丹，想当然耳。于文献有征乎？曰：恶在其无征也。吾尝读宋以后人之书矣。通鉴后晋纪卷二百八十。曰："石敬瑭遣间使求救于契丹，约事捷之日，割卢龙一道及雁门关以北诸州与之，契丹主大喜，白其母曰，儿比梦石郎遣使来，今果然，此天意也。"胡三省注曰："自是之后，辽灭晋，金破宋，此下刻本阙十六字。今之疆理，西越益宁，南尽交广，至于海外，皆石敬瑭捐割关隘以启之也，其果天意乎。"身之书成于元，其所谓今，指元言之也。西越益宁，南尽交广者，谓灭宋而有之也。王应麟通鉴地理通释卷十四。石晋十六州考曰："周世宗取瀛、莫二州而十四州终沦于异域，艺祖出幽燕图示赵普，普以为其难在守。宣和奸臣与女真夹攻，得燕山云中空城，而故都禾黍，中夏涂炭矣。易师之上六曰，小人勿用，必乱邦也，余为之感慨而通释终焉。"通释自序题上章执徐者，至元十七年庚辰，即宋亡于崖山之明年也。语虽不及元而意与身之同，此非以宋之亡推本于石晋之赂辽欤？

难者曰：身之伯厚，虽终于元，然皆宋之遗老抱西山之节者也，其言如此，既闻命矣。敢问元人之书，亦有征乎？曰：有之。赵江汉虽生于身之伯厚之前，而以身已入北，元史有传，世固以为元人也。其再渡白沟诗云："瘦马柴车出白沟，河山依旧绕神州，都将百万生降户，换得将军定远侯。"元诗选癸集甲。白沟为辽宋分界之处，言宋之疆土虽蹙而宗社如故也。江汉先生名复，德安人。元太宗伐宋，以德安尝逆战，俘戮其民数十万，姚

枢即军中求儒生，复在其中，强之使北。见元史卷一百八十九儒学传。此诗必入北后过白沟所作。百万生降户，指同时被俘者。是亦以元之侵掠中国，归咎于辽也。刘静修因有渡白沟古诗云："只知南北限长江，谁割鸿沟来此处。三关南下望风云，万里长风见高举。莱公洒落近雄才，显德千年亦英主。十年铁砚自庸奴，五载儿皇安足数。当时一失榆关路，便觉燕云非我土。"又云："渔阳挝鼓鸣地中，鹧鸪飞满梁园树。黄云白草西楼暮，木叶山头几风雨。只应漠漠黄龙府，比似愁岗愁更苦。"全篇见后。郝伯常经有登昊天寺宝严塔诗云："燕云割山河，神州疆理蹙，称臣又呼父，万古天王辱。"陵川集卷三，此诗前后皆写景语，故不录其全篇。又白沟行云："易水南边是白沟，北人为界海东头，石郎作帝从珂败，便割燕云十六州，世宗恰得关南死，点检陈桥作天子。汉儿不复见中原，当日祸基元在此。"又云："孙男北渡不敢看，道君一去何时还。谁知二百年冤孽，移在江南蜀汉间。"又入燕行云："何如石晋割燕云，呼人作父为人臣，偷生一时快一己，遂使王气南北分。天王几度作降虏，祸乱滚滚开其源。"以上二诗，全篇皆见后。此数诗皆以靖康北狩之祸，归罪石敬瑭。伯常所谓二百年冤孽移在江南者，明明指出宋元之衅，启于宋人约元攻金以报二帝之冤，自靖康至元宪宗时，不过一百二十余年，云二百年，举成数也。后乃败盟失和，遂至兵连祸结也。其词皆激昂慷慨，直泻胸中所欲言，非复寻常吊古而已。静修又有白沟七律云："宝符藏山自可攻，儿孙谁是出群雄，幽燕不照中天月，丰沛空歌海内风。赵普元无四方志，澶渊堪笑百年功。白沟移向江淮去，止罪宣和恐未公。"影元本静修文集卷十，公原作平，据元诗选甲集改。宝符藏山者，谓宋太祖尝置封桩库，积金帛以谋取幽蓟，会晏驾不果，见续通鉴长编卷十九。故用赵简子藏符常山事见史记

赵世家。以比之，惜其子孙孱弱，不克继承先志。太祖虽欲取燕而赵普力谏以为不可。澶渊亲征，号称奇功，止有增岁币以就和，不能大有所为。结句则但责高宗之弃中原，不以宣和海上之盟为非也。夫赵普之谏取燕云，真宗之与辽盟誓，宋人之所艳称也。结女真、蒙古以攻辽金，又论者之所深罪也。而静修之言如此，则以身居异代，无利害之见扰其中，故能深究终始耳。己则不能自强，纵不与之借兵，彼既灭辽取金而与我为邻，能保其不荐食上国乎。若谓敌不可启，寇不可玩，则唐尝用回纥、吐蕃之兵以灭贼而无后患，无他，国犹有人故也。宋之亡不亡，不系乎借兵与否亦明矣。伯常嵴山陵行云："五国兴王兵一旅，并灭两家都一鼓。燕云忽使辽作金，汴洛遽令齐代楚。乾坤入手肯与人，根本未牢难遂取。汉人且使汉人看，一旦不须烦再举。"全篇见后。此虽咏金事，而实陈古以刺今。元之不灭宋不止，夫固知之矣，后之力说世祖与宋和，身为之使，不过欲少延中国数年之命以待其有为耳，岂真以为可以弭兵耶？夫静修、伯常，其祖父皆金之人，身又仕元，而乃系心中国，深恨宋之不能取燕云，况宋之遗民，抱亡国之痛，未尝食元之禄者乎？目睹君父之仇，肆然而为帝，行其虐政于天下，忍之则不可，言之则不敢，宜乎发愤于杨六郎、岳武穆，抵掌而谈，眉飞色舞以舒其抑郁不平之气，观元杂剧可以知之矣。充此志也，山可移，海可填，日可复中，曾不百年而朱氏兴，遂驱胡元，复禹域，此岂一手一足之烈哉，正赖国亡而人心不死，有以致之耳。杨家将事虽杂剧小说，先民之志节，立国之精神存焉，何可非也？

难者曰：赵江汉，宋人也，被俘居燕，非其本心，世祖伐宋，欲使为导，对以不愿引他人以伐父母之国，故终不仕元。见元史卷一百八十九本传。衡以陶潜称晋之例，则江汉不得为元人，

其怨元而讥之也固宜。静修、伯常，元之臣子也，亦为此言，其可乎？曰：静修，江汉之门人也，悦程朱之道，尽心焉，虽尝出仕，未几即辞归，再征不复起。苏天爵言王师伐宋，先生作渡江赋以哀之。见滋溪文稿卷八静修墓表。余尝读其赋，力陈宋之不可伐，因以托讽，盖以宋为正朔所在，心系乎宋，故不愿其亡。首言郝翰林奉使南朝，九年不还，畿辅丛书本静修文集卷五。考之于史，宋度宗咸淳四年也。其时襄樊未失，胜负之数未可知，何哀之有？全谢山力言其哀金过于哀宋，见鲒埼亭外集卷三十三书渡江赋后。吾以为不然。其哀金也，特以先世尝仕金，不能无兴亡之感耳，岂有学为程朱而不明夷夏之防者乎？若夫郝伯常，亦江汉之徒也，宋元学案卷九十以伯常为江汉学侣。其学深于春秋。春秋之义，黜吴楚而内中国，尊王室，大一统，伯常讲之熟矣。其所以出而仕元，则见于所作时务篇。其言曰："尧舜而下，三代而已矣，三代而下，二汉而已矣，二汉之亡，天地无正气，天下无全才，及于晋氏，夷狄兵争，中国遂亡，已矣乎，吾民遂不霑三代二汉之泽矣乎。虽然，中国而既亡矣，苟有善者，与之可也，从之可也。故苻秦三十年而中国称治，元魏数世而四海几平。呜呼，后世有三代二汉之地与民，而不能为苻秦、元魏之治者，悲夫！"见陵川文集卷十九。其前之所言，春秋之义也。后之所言，急于出仕，托于经世行道，不得已之权词耳。然谓不能为苻秦、元魏之治，则其心未尝与元也。故力说忽必烈毋攻宋，而谲之以请俟后图。其后宋人拘之十六年，几不得脱而后失望焉，然犹改修三国志为续后汉书，尊蜀为正统，以示不与金元。二子之心，天下人之心也。盖自有元之极盛以及其衰，始终为民所不与，故静修伯常之诗作乎上，杂剧小说之文成乎下。观乎二子委曲以致其义，杂剧小说，诡谲以达其情，此春秋之教，所为亘万世而不

敝者也。彼夫赵孟頫留梦炎之徒，食宋之禄而背之，阉然自媚于元以取富贵，独何心乎？

难者曰：是皆然矣。敢问杨家将事，除杂剧外，元人之言亦有可征乎？曰：伯常固言之矣。其赵简子庙记曰："至宋有国，赵之自出，而宣祖则保州人，其上世陵寝皆在州城之东。及与契丹疆白沟，而保州宿重兵，杨延朗诸将控扼西山而满城为襟喉。"见陵川集卷二十五。伯常固尝居保，此必睹其遗迹，访问故老而得之口讲指画者。不然，伯常虽熟于史，何以于久不见称道之人而忽登之简牍乎。况乎有徐大焯之烬馀录在，明出杨家将之名，其所纪叙，亦多与小说合。由是观之，杨家将故事之流行也久矣。杂剧因而成之耳。难者乃默尔而退，不复有言。

附录

刘因静修诗集前所引静修诗伯常诗多删节，今录其全篇，其他诗有相发明者，亦并载焉。予所取静修诗，与谢山颇不同，观此则静修之本志可见矣，其渡江赋文繁不录。

白马

白马谁家子，翩翩秋隼飞。袖中老蛟鸣，走击秦会之。事去欲留名，自言臣姓施。二十从军行，三十始来归。矫首望八荒，功业无可为。将身弭大患，报效或在兹。岂不知非分，常恐负所期，非干复仇怨，不为酬恩私。伟哉八尺躯，胆志世所希。惜此博浪气，不遇黄石师。代天出威福，国柄谁当持。匹夫赫斯怒，时事亦堪悲。卷一。

案：此咏施全刺秦桧事。

渡白沟

东北天高连海屿，太行蟠蟠如怒虎。一声霜雁界河秋，感慨

孤怀几千古。只知南北限长江，谁割鸿沟来此处。三关南下望风云，万里长风见高举。莱公洒落近雄才，显德千年亦英主。谋臣史臣强解事，枉著渠头汙吾鼓，十年铁砚自庸奴，五载儿皇安足数。当时一失榆关路，便觉燕云非我土。榆，原作渝，燕，原作烟，依元诗选甲集改。更从晚唐望沙陀，自此横流穿一缕。谁知江北杜鹃来，正见海东青鸟去，渔阳挝鼓鸣地中，鹧鸪飞满梁园树，黄云白草西楼暮，木叶山头几风雨。只应漠漠黄龙府，比似愁岗愁更苦。天教遗垒说向人，冻雨顽云结凄楚，古称幽燕多义烈，呜咽泉声泻馀怒。仰天人笑东风来，云放残阳指归渡。卷四。

案：谋臣二句谓桑维翰为石敬瑭画策，五代史归美晋君臣皆昧于大义，盖诛绝之罪也。

白雁行

北风初起易水寒，北风再起吹江干，北风三吹白雁来，寒气直薄朱崖山，乾坤噫气三百年，一风扫地无留残，万里江湖想潇洒，伫看春水雁来还。卷五。

案：此因伯颜率师灭宋，有感而作也。王恽玉堂嘉话卷四云："宋未下时，江南谣云：江南若破，百雁来过，当时莫喻其意。及宋亡，盖知指丞相伯颜也。"此作白雁，疑当时之语本如此，传者讹作百雁耳。北风以喻元，初起谓灭金，再起谓侵宋，三吹则破崖山矣。语意以慨叹出之，非局外人不关痛痒者所能道也。

过东安赵宋先茔

五季风烟惨昼霾，渠儿有志亦雄哉，累朝禅策皆虚器，千古黄袍又厉阶，文物汉唐今已尽，史编南北更堪哀，荒坟一品知何处、犹遗石麟草半埋。卷九。

案：长编卷四十七云："保州保塞县丰归乡东安村，乃宣祖

旧里也。”则东安乃村名。太祖之父弘殷，追谥宣祖。此诗盖悼宋之亡而作。腹联言五季之后，惟有宋一代，足以媲美汉唐，惜其国亡而文物与之俱尽。时方议分修三史，静修盖不以为然，与杨铁崖正统辩同意，杨文见辍耕录卷三。

登武遂北城

神州英气郁高寒，臂断争教不再连，千古伤心有开运，几人临死问幽燕。平生卧榻今如此，百万私钱亦可怜，咫尺白沟已南北，区区铜马为谁坚。同上。

案：此亦追恨石晋之赂辽。开运，出帝年号，言帝为辽所虏。五六两句皆宋太祖事，惜其取燕之未成也。

过东安

干戈天亦厌纷纷，豪圣千年共几君，太祖无心亦徒说，吴儿有志更谁云。悲歌莫管千秋后，正气应无一品坟。今古区区等如此，五陵哀雁入秋云。畿辅丛书本卷九，元刻本无。

感事

高天厚地古今同，共在人形视息中，四海堂堂皆汉土，谁知流泪在金铜。卷十二。

案：此诗编在乙卯元日之前，当是至元十五年戊寅所作，是年宋端宗崩，帝昺迁于崖山，文天祥被执，宋事已无可为，故感而赋此，四海皆汉土，言已亦汉人也，其所感者深矣。金铜，兼用蓟子训及索靖事。

书事五首

当年一线魏瓠穿，直到横流破国年，草满金陵谁种下，天津桥畔听啼鹃。

末句用邵子闻杜鹃事，言宋之亡，起于王安石之变法。

卧榻而今又属谁，江南回首见旌旗，路人遥指降王道，好似

周家七岁儿。

全谢山曰："此尚论陈桥之事之非，而伤天道之好还，其与伯颜得国小儿失国小儿之语，正自不同。"

朱张遗学有经纶，不是清谈误世人，白首归来会同馆，儒冠争看宋师臣。

谢山曰："此似美家铉翁之徒而作。"嘉锡案：文山集卷十七纪年录曰："宋祥兴元年，十月一日至燕，初至，立马会同馆前，馆人不受，久之引去一小馆云云，"则文山亦尝至会同馆。此诗末二句，似即指文山，家铉翁之徒，恐不足以当之。

风节南朝苦不伸，泝流直又到昆仑，世宗一死千年欠，此是黄河最上源。

谢山曰："此似斥留梦炎之徒而作。"

唱彻芙蓉花正开。新声又听采茶哀。秋风叶落踏歌起，已觉江南席卷来。卷十四。

谢山曰："此其哀之至矣。"

郝经陵川集

白沟行

西风易水长城道，老泞查牙马频倒，岸浅桥横路欲平，重向荒寒问遗老。易水南边是白沟，北人为界海东头，石郎作帝从珂败，便割燕云十六州。世宗恰得关南死，点检陈桥作天子，汉儿不复见中原，当日祸基元在此。沟上残城有遗堞，岁岁辽人来把截，酒酣踏背上马行，弯弧更射沟南月。孙男北渡不敢看，道君一向何时还，谁知二百年冤孽，移在江南蜀汉间。岁久河乾骨仍满，流祸无穷都不管，晋家日月岂能长，当时历数从头短，日暮穷途更著鞭，百年遗恨入荒烟，九原重怨桑维翰，五季那知鲁仲

连。只向河东作留守，奉诏移官亦何疚，称臣呼父古所无，万古诸华有遗臭。卷八。

人燕行

南风绿尽燕南草，一桁青山翠如扫，骊珠昼擘沧海门，王气夜塞居庸道，鱼龙万里入都会，澒洞合沓何扰扰。黄金台边布衣客，拊髀激叹肝胆裂，尘埃满面人不识，肮脏偃蹇虹霓结。九原唤起燕太子，一樽快与浇明月，英雄岂以成败论，千古志士推奇节，荆卿虽云事不就，气压咸阳与俱灭。何如石晋割燕云，呼人作父为人臣，偷生一时快一己，遂使王气南北分，天王几度作降虏，祸乱衮衮开其源。谁能倒挽析津水，与洗当时晋人耻，昆仑直上寻田畴，漠漠丹霄跨箕尾。卷九。

案：此诗极赞燕丹之能报秦，而本集卷七和陶诗咏荆轲云："纵使杀一秦，宁无一秦生。吕政方忘燕，忽作绕柱惊，并吞势不已，举兵复有名，扫平黄金台，故鼎入秦庭，"乃以挑衅召祸为荆轲罪，与此篇自相矛盾。盖和陶诗皆使宋被拘，馆留仪真时所作，藉以自鸣其不平，此如龙德故宫怀古极斥秦桧之奸邪，而卷四渡江书事，乃云"后来秦太师，始悟前王失，寻盟息干戈，好聘坚金石"，亦复前后两歧。良由处境既异，故立论不同，似矛盾而非矛盾也。

峼山陵行

五国兴王兵一旅，并灭两家都一鼓。燕云忽使辽作金，汴洛遽令齐代楚。乾坤入手肯与人，根本未牢难遂取，汉人且使汉人看，一旦不须烦再举。当时若肯存中国，只向京师留少主。石家父子尚徒劳，今次重来徒浪语。邦昌数月又刘豫，二子猖狂都不悟，误添麟角欲为龙，刮尽肌肤送兵赋，我为其德尔为仇，百姓嚣嚣怨嗟聚。君亲无将将必诛，大宝何人敢叨据。臣节便弃真卤

莽，侈然竟致人神怒。八年辛苦谩经营，两手欢欣却分付。祖宗天位尔乃奸，仓皇被执欲免难，峼山山前齿已冷，道君犹自在三韩。当时徽倖学敬瑭，错把金源比契丹，地下若逢张孝纯，赤汗满面不敢看。刘豫何须责，邦昌已先尔，莫言从权为社稷，争忍便受传国玺。君不见荥阳纪将军，也曾诈作汉天子，汉王既脱不用生，鼎镬谈笑就一死。卷十。

案：此诗写金人之处心积虑，如见肺肝，金之立齐楚，正视之如走狗，将俟狡兔之死而遂烹之耳，而惜乎乱臣贼子之不悟也。

巴陵女子行有序

已未秋九月，王师渡江，大帅拔都及万户解成等，自鄂渚以一军觇上流，遂围岳，岳溃，入于洞庭，俘其遗民以归。节妇巴陵女子韩希孟，誓不辱于兵，书诗衣帛以见意，赴江流以死。其诗悲婉激切，辞意壮烈，有古义士未到者。今并其诗录于左方。呜呼，宋有天下三百年，其德泽庞厚，膏于肌肤，藏于骨髓，民知以义为守，不为偷生一时计。其培植也厚，故其持藉也坚，乃知以义为国者，人必以义归之，故希孟以一女子而义烈如是。彼振缨束发，曳裾峨冠，名曰丈夫而诵书学道，以天下自任，一旦临死生之际，操履云为，必大有以异于希孟者矣。余既高希孟之节，且悲其志，作巴陵女子行，以申其志云。卷十，诗不录。

案：己未者，元宪宗之九年，宋理宗开庆元年也。于时宋元已为敌国，而郝公实元之谋臣，乃其歌颂宋德如此，此所以力劝世祖息兵修好，身为之使，虽被拘囚而不悔者欤？辍耕录卷六言有何巨川者，京师长春宫道士也，会世皇将取宋，迺上疏抗言宋未有可伐之罪，遂命副国信使郝文忠公经使江南，殁于真州。然则当时北方虽久陷金元，而其人心终不忘

宋，不独陵川一人而已。此无他，明于夷夏之防，故不愿中国胥而为夷也。考陵川集卷十四。有寿何待制诗云："岁月闲丹灶，乾坤坐白头，"则其人乃道士，与辍耕录之言合，附识之于此。

龙德故宫怀古一十三首录七。

常怪韩王智数多，不从太祖据山河，黄流岂是天为堑，青屋谁知是帝罗。

案：赵普追封韩王，此讥普之谏取燕云，即刘静修赵普元无四方志之意。

复国诛仇事岂难，背城借一据河山，汴梁更不回头望，直送汪黄到浙间。

少康一旅便南奔，畀付英雄国可存，宗泽云亡李纲罢，衣冠不复到中原。

却许邦昌为纪信，浑将秦桧作程婴，甘心江左为东晋，长使英雄气不平。

金人不敢驻幽燕，刘豫犹能帝八年，若使汴梁和且战，关河一半尚能全。

建炎新焰起江东，冤血青城尚几重。闽越两王还有后，天教太祖继高宗。

帅府雄开不即真，宋州跃马趣曹门，只将京国为根本，百战能令社稷存。卷十五。

观以上所录诸诗，静修目睹南宋之亡，故哀惋之词多，伯常不及见，兹之所取，又皆未奉使以前之所作，故犹有属望之意焉，此其所以异也。至于追恨北宋不取燕云，及高宗之弃中原南渡，则其意无不同。二子虽不幸而生于元，试取其诗文，玩其辞

以逆其志，二子之心，岂愿为元人者哉。虽然，不独二子已也，元人之作，似此者不可胜数，试更取其杂剧小说而观之，往往取两宋名将之事，演为话本，被之管弦，莫不欲驱胡虏而安中国。故扮演杨继业父子，为其能拒辽也，装点狄青，为其能平蛮也，描写梁山泊诸降将，为其招安后曾与征辽也，率兵随童贯征辽，乃杨志之事，水浒传误属之宋江，详见余宋江三十六人考实。推崇岳武穆，为其能破金也，其他牵连以及古之贤臣勇士，皆所以鼓忠义之气，望中国之复强。由斯以谈，当元之世，有心之人，盈天下皆是也，岂徒刘郝二子也哉，特其词谲而意隐，非熟察之，未易知尔。吾故取二子之诗，附入此篇，以与杂剧小说相发明，庶读者有以见名臣大儒之所言，皆自天理流出，夫妇之愚，可以与知者，虽盲词俚曲之中，亦往往有之。由是穷古今之变，考其民风国俗之所以然，知圣人之道，深入人心，春秋大一统尊中国攘夷狄之义，亘万世而不敝，则爱国之心，油然而生矣。

杨业传索隐第三

元顺帝至正三年三月，诏修辽、金、宋三史，五年十月书成，见元史卷五十一顺帝纪，及三史卷首。凡七百四十七卷，仅宋史一书，已至四百九十六卷，卷帙之繁富如此，费时才两年又七月，可谓速矣。辽、金二史，各有所本，今姑不论。其于宋史第取宋之国史实录及诸家传记，随意删改，草率成篇，牴牾漏略，所在皆是，于诸史之中为最下。后之人以其为正史也，尊信之与诸史等，凡言及宋事，辄取而抄撮之，虽有他书，无暇遍读，其事愈繁，考之愈不易，此宋代故事所以难知也。清代考杨家将

者，就余所知，仅翟晴江灏通俗篇，卷三十七。俞荫甫樾湖楼笔谈，卷七。及小浮梅闲话，曲园杂纂第三十八。李爱伯慈铭越缦堂日记，第四十册荀学斋日记戊集上。三家而已。翟氏只引宋史，俞氏亦然，其闲话竟不知业六子之外，尚有一子延玉，与业俱死，盖晚年著书，匆匆检阅，未能周密也。李氏钞录本传，并参考东都事略、十国春秋、续通鉴等书，自为之注，其考证差详，而不知吴任臣毕沅之书不足据。十国春秋卷一百六刘继业传亦不知有延玉。今具录本传于此，李氏之注，尚嫌未精，今不复取。辄忘其固陋，仿裴松之注三国志之例，袭小司马补史记之名，详征史传，胪列异同，庶读者有以知杨氏之本末，不至为小说所误。其于史学，或亦不无少补云尔。

宋史卷二百七十二。杨业传云：杨业，并州太原人，

隆平集卷十七。云："杨邺，或曰继邺，麟州人。"续资治通鉴长编四库馆重编本卷九。云："继业，本名重贵，姓杨氏，重勋之兄，幼事北汉世祖，遂更赐以姓名。"案：杨业之名，诸书皆作业，隆平集独作邺，疑误也。通鉴称业父信为麟州土豪，见后。则业固当为麟州人，北汉刘崇，尝以其子承钧无子，婿薛钊生子继恩，钊死，妻后适何氏，生子继元，并命承钧养为子，见新五代史卷七十东汉世家。又有刘继忠，亦承钧之养子，续长编卷九称继忠为孝和弟养子，弟字疑误，太平治迹统类卷三作孝和帝养子，今从之，十国春秋卷一百六亦以继忠为睿宗养子，睿宗孝和皇帝者，承钧谥也。崇赐业姓名为刘继业，盖养为诸孙，由此移家太原，故东都事略卷三十四。及宋史，遂以业为并州太原人。业不知以何人为父。考承钧卒于宋开宝元年，年四十三，见宋史卷四百八十二北汉世家。则当生于后唐天成四年，至周广顺元年，刘崇称帝时，年才二十有

三。业事崇于未称帝之前，已弱冠，见后则业与承钧年相若，必不呼之为父。疑崇以长子湘阴公赟早死无后，养业为孙。十国春秋以为睿宗养子，非也。

父信，为汉麟州刺史。

东都事略云："父信事刘氏，为麟州刺史。"资治通鉴卷一百九十一。云："广顺二年十二月，初，麟州土豪杨信自为刺史，受命于周，信卒，子重训嗣，考异曰："崇训，或作崇勋，世宗实录作崇勋，后盖避梁王宗训改名也。"胡氏注云："案考异，则重训当作崇训。"以州降北汉，至是为群羌所围，复归款，求救于夏府二州。"又卷二百九十三。云："显德四年冬，十月，北汉麟州刺史杨重训举城降，注云，太祖广顺二年，杨重训以麟州归款中间必又附北汉也。以为麟州防御使。"案：杨信之据麟州，不知何时，通鉴追叙之于广顺二年，其时重训已早嗣立，则信之受命于周，当在广顺元年，其据麟州，必在天福乾祐以前矣。以东都事略及宋史互证，信之尝事刘氏无疑，通鉴略之耳。信子重训，本名崇训，以此推之，则业本名亦当为崇贵，其后改崇为重，盖避北汉世祖之名。重训降周后，以周汉世仇，不敢为崇讳，故世宗实录作崇勋，入宋后则名重勋，不复改，殆犹念世祖旧恩也。重勋两度叛汉，盖出于不得已，然尚有礼于故君如此，况业为世祖所鞠养者乎。重勋事宋为保静军节度使，宋史虽无传，其事见于续通鉴长编卷二卷三卷八卷十卷十三。甚详，长编卷二十一，于太平兴国五年书保静军节度刘遇，盖重勋已卒。钱大昕廿二史考异，卷七十七。疑重勋为即列传第三十二之并州人杨美，因谓美与业盖昆弟行。钱氏非不见李焘书者，乃指甲为乙，何其谬耶？

业幼倜傥任侠，善骑射，好畋猎，所获倍于人，尝谓其徒曰："我他日为将用兵，亦犹用鹰犬逐雉兔尔。"弱冠事刘崇，为保卫指挥使，以骁勇闻，累迁至建雄军节度使。

谓其徒，隆平集作谓其昆弟。案：业以何时事刘崇不可知，惟业父信死后，业不得立而立其弟重训，必信死时业已不在麟州矣。业以刺史之子，何至为人乞养，且刘崇于周广顺元年始称帝，业父信亦已于是时受命于周，周汉世仇，信何以遣其子入虎口，致父子各事一国耶。此必崇为太原尹河东节度使时，信方事汉，欲结援于大邦，故送业于太原以为质子耳。及信背汉事周，业遂不得归，信死，重训以州降北汉，亦以其兄在太原故也。其后重训复降周，崇终不杀业，且养之为孙，其待业可谓至厚，宜乎感激思以死报矣。续通鉴长编记业在北汉事，自卷九至卷二十。不言为节度使，然观元人称为杨令公，则业必曾领节钺，以五代方镇，率兼中书令故也。后唐同光元年，以晋州为建雄军，见旧五代史庄宗纪，及新史职方考。周广顺元年，及宋建隆三年，北汉尝屡攻晋州而不能取，见新五代史周本纪及宋史太祖本纪。未尝实有其地。业之为节度使，盖以侍卫都虞侯遥领，此特加官以赏功耳，宜长编之不书也。

屡立战功，所向克捷，国人号为无敌。

续通鉴长编卷九。云："开宝元年九月，继元始立，王师已入其境，乃急遣使上表契丹，且请兵为援，又遣侍卫都虞侯刘继业、冯进珂，领军扼团栢谷，以将作监马峰为枢密使，监其军，以下叙继业出身已见前。马峰至洞过河，与李继勋等遇，继勋，宋河东行营前军都部署，率师伐北汉。何继筠以先锋击破之，继筠为先锋部署。遂夺汾河桥，薄太原城下。"又卷

十。云："开宝二年二月，北汉侍卫都虞侯刘继业、冯进珂，屯于团柏谷，遣牙队指挥使陈廷山，领数百骑来侦逻，会李继勋等前军至，廷山即以所部降，继业、进珂知众寡不敌，亦领兵奔还晋阳，北汉主怒，罢其兵柄，继勋等遂围城。"又云："三月丁未，命李建勋军于城南，赵赞军于西，曹彬军于北，党进军于东，为四寨以逼之，北汉人乘晦突门，潜犯西寨，赵赞率众与战，北汉人乃退，刘继业复以突骑数百犯东寨，党进挺身逐继业，麾下数人随之，继业走匿壕中，北汉兵出援之，继业缒入城，获免。"又云："五月，太原围急，郭无为北汉相。谋出奔，因请自将兵夜击王师，北汉主信之，选精甲千人，命刘继业、郭守斌为之副。已而风雨晦冥，无为行至北桥，因驻马召诸将，而刘继业以马伤足，先收所部步兵入城矣，守斌迷失道，无为不能独前，亦还。"又云："六月，契丹遣其将南大王来援，屯于太原城下。刘继业言于北汉主曰，契丹贪利弃信，他日必破吾国，今救兵骄而无备，愿袭取之，获马数万，因籍太原之地以归中国，使晋人免于涂炭，陛下长享贵宠，不亦可乎，北汉主不从。"又卷十六。云："开宝八年正月，北汉主命刘继业、马峰攻晋州，武守琦败之洪洞。"宋史卷二百六十。党进传云："开宝二年，太祖师临晋阳，置砦四面，命进主其东偏。师未成列，太原骁将杨业领突骑数百来犯，进奋身从数人逐业，业急入隍中，会援兵至，缘缒入城，获免，上激赏之。"又卷二百七十二。荆罕儒传附其兄孙嗣传云："嗣，乾德初，应募为控鹤卒，从李继勋讨河东，继勋择悍勇百人，嗣出行间请行，进薄汾河，贼将杨业扼桥路，嗣与众转战，贼退，逾桥杀业所部兵千计，射中业从骑，获旗鼓铠甲甚众，业退保

城。”续长编不言业扼桥战败事，略之也。案：辽史亦称继业在宋号杨无敌，见后与宋史合，而词意似不同。宋史本之东都事略，其言国人号为无敌者，事略作杨无敌。北汉人号之也。业初仕北汉时事，当在路振九国志中，续长编叙业降宋事，即据九国志。今其书已不完，东汉臣传，东汉即北汉。仅存五篇，无刘继业传。他书亦不载业少年事，其战功何如不可知。至其为北汉与宋为敌，战功之可见者，如前所述而已。团栢谷之役，及从郭无为出师，皆不战而退，汾河扼桥之战，及东寨之役，皆大败仅以身免，恶在其为所向克捷也哉。及观长编叙其归降事，略曰：刘继业为继元捍太原城，甚骁勇，及继元降，犹据城苦战，详见后。而不详其苦战之事，乃知业之战功湮没者多矣。虽然，北汉之与周宋，苦战二十余年，未尝克一名城，杀一大将，而谓业所向克捷，史官此言，殆非为业与宋战而发也。若夫辽史所谓业在宋，人号杨无敌者，则宋人号之也，谓其为宋捍边，无敌于辽云尔。故虽同一号，自常人观之，必疑其在北汉与在宋时不同。余尝考之，业在北汉时之号为无敌，亦指其对辽，非对宋也。何以言之？业自太平兴国四年降宋，至雍熙三年与辽战死，其间不过八年耳，而辽史耶律斜轸传，载斜轸责业曰：“汝与我国角胜三十余年，今日何面目相见。”自雍熙三年上数三十余年，当在周显德间，其前二十余年，皆业事北汉时也，而谓其已与辽角胜负，然则北汉与宋人之称业为无敌，非皆谓其无敌于辽耶？或疑北汉自刘旻开国以至继元，始终事辽甚恭，乌得有角胜负之事。不知两国虽和好，而疆埸之间，岂能必无侵轶。辽史卷六。穆宗纪云：“应历四年秋，七月，汉民有为辽军误掠者，遣使来请，诏悉归之，是岁北汉乾祐

七年也。”旻方称侄受册于辽，而其民即被掠，盖边将贪功，以大侵小，辽主知而不问耳。长编载业之言曰：“契丹贪利弃信，他日必破吾国，夫所谓贪利弃信者，岂独留汉使者耶。”见欧史东汉世家。侵掠之事，盖常有之，但仅偏师扰边，本非大举深入，业又骁勇善战，故能所向克捷也。长编又言业老于边事，洞晓敌情，亦见后。敌者，辽也，老于边事者，谓业为汉守边御辽，能随事应变也。由是观之，业在北汉时，固常与辽角胜负，亦复何疑，特因欧史过求简洁，辽史又草率成书，遂致其事不传耳。业以一身当辽之兵冲，前后三十余年，未尝败衄，及陈家谷之战，为人所牵制，兵败被擒，卒能从容就义，以一死报国，此岂两宋孱将庸臣所敢望哉，宜其声名播在人口，久而不忘欤？

太宗征太原，素闻其名，尝购求之，既而孤垒甚危，业劝其主继元降，以保生聚。继元既降，帝遣中使召见业，大喜，以为右领军卫大将军，师还，授郑州刺史。

隆平集云：“太宗征太原，刘业元降，得之甚喜，授以大将军，数日，迁防御使知代州。东都事略云，太宗征太原，业扞城之东南面，拒城苦战，及继元降，太宗闻其勇，欲生致之，令中使谕继元以招之，业乃北面再拜大恸，释甲来见，太宗得之大喜，以为左领军卫大将军，师还，除郑州防御使。”续通鉴长编卷二十。太平兴国四年八月云：“初，刘继业为继元捍太原，甚骁勇，及继元降，继业犹据城苦战，上素知其勇，欲生致之，令中使谕继元，俾招继业。继元遣所亲信往，继业乃北面再拜大恸，释甲来见。上喜，慰抚之甚厚，复姓杨氏，止名业，寻受左领军卫大将军，丁巳，以业为郑州防御使。”李焘自注云：“据国史杨业传，乃云孤垒甚

危，业劝其主出降以保生聚，继元既降，上遣中使召业，得之甚喜，以为领军大将军，师还，乃除郑州防御使。制辞云，百战尽力，一心无渝，疾风靡摇，迅雷罔变，知金汤之不保，虑玉石之俱焚，定策乞降，委质请命，忠于所事，善自为谋，与九国志大不同。案：五代史，垂涕劝继元出降者，但马峰一人耳，非杨业也。若业劝降，则当与继元俱出见，何用别遣中使召乎。然当时制辞，不应便失实，又疑制辞意有所在，故特云尔。今但从九国志，更须考之。”案：郑州，即今河南郑县。新唐书卷四十九下。百官志云：“安禄山反，诸郡当贼冲者皆置防御守捉使，乾元元年，置团练守捉使，大者领州十余，小者二三，大率节度观察防御团练使，皆兼所治州刺史。”职源撮要无卷数。云：“唐防御使在团练使之下，本朝升之于上。”据此两书，防御使虽兼刺史，而其官位仅次于观察使，非寻常刺史可比。业除郑州防御使，宋史乃以为刺史，误也。据李焘自注，知宋史本传，纯本之宋国史，然谓业劝其主出降，则不甚可据，诚如李氏之言。业果劝降，何为不与继元俱出见乎。隆平集、东都事略皆删去之，是也。然李氏因此疑当时制辞便失实，则又非是。制不言其拒城苦战，而言定策出降者，王言之体，不得不尔。业闻继元传天子之命，即释甲来见，则制辞所谓委质请命，善自为谋，正奖其能应诏而出，非谓其劝主出降也。国史虽误，制辞固不误，何谓失实乎。

帝以业老于边事，复迁代州，兼三交驻泊兵马都部署，帝密封橐装，赐予甚厚。

代州即今山西代县，三交口当在三交城外。太平寰宇记卷四十。云：“并州，为伪汉所据，至皇朝太平兴国四年平晋，

移州于三交塞，阳曲县界。”元丰类稿卷四十九。云：“太宗既平太原，以潘美守之，隳旧州，迁于榆次，又命美镇三交，三交在城北二百里，地号故军，戎人多由此寇，美率师袭之，迁并州于三交，以美为帅焉。”读史方舆纪要卷四十。太原府云：“三交城，府北五十里。宋长编：河东有地名三交，契丹所保，多由此入寇。太平兴国中，诏潘美屯三交口，潜师拔之，美积粟屯兵，寇不敢犯。”文献通考卷五十九。自注引职略云：“总管，旧曰部署，因庙讳改焉。”英宗讳曙。续通鉴长编卷二十。云：“十一月，上以郑州防御使杨业老于边事，洞晓敌情。癸巳，命业知代州。”以下与宋史同，惟兼三交驻泊兵马部署，不作都部署。案：以宋史卷二百五十八。潘美传考之，时兼三交都部署者美也，业安得加都字乎。

会契丹入雁门，业领麾下数千骑，自西京而出，由小陉至雁门北口，南向背击之，契丹大败。

东都事略云：“虏寇雁门，领数百骑击之，虏众大败。”续通鉴长编卷二十一。云：“太平兴国五年，三月癸巳，潘美言自三交口巡抚至代州，会敌十万众侵雁门，令杨业领麾下数百骑，自西陉至雁门北口，南向与美合击之，敌众大败，杀其节度使驸马侍中萧咄李，咄李今本改译作多啰。擒马步军都指挥使李重诲，获铠甲革马甚众。”案：业于此役才率兵数百，宋史云领数千骑，盖误。

以功迁云州观察使，仍判郑州代州，自是契丹望见业旌旗，即引去。主将戍边者多忌之，有潜上谤书，斥言其短。帝览之皆不问，封其奏以付业。

云州，在今山西大同县，石晋时已割入契丹。此遥领耳。新唐书百官志云：“开元二十年，采访处置使分十五道，乾元

元年，改曰观察处置使。”通典卷十九。职官典云：“判者云判某官事，知者云知某官事，皆是诏除而非正命。”续通鉴长编又云：“十二月丁丑，以郑州防御使杨业，领云州观察使，仍判郑州，知代州。”以下与宋史同。案：业在代州时，潘美方兼三交都部署，实为戍边之主将，此所谓忌功上谤书者，盖即美也。然则无怪戏剧小说痛恨潘美，斥为奸贼矣。

雍熙三年，大军北征，以忠武军节度使潘美为云应路行营都部署，命业副之，以西上阁门使王侁，军器库使顺州团练使刘文裕，护其军。

宋史卷五。太宗本纪云：“雍熙三年，正月己丑，知雄州贺令图等，请伐契丹，取燕蓟故地。庚寅，北伐，二月壬子，以检校太师忠武军节度使潘美为云、应、朔等州都部署，云州观察使杨业副之，出雁门。”又卷二百七十四。王侁传云：“王侁，字秘权，开封浚仪人，父朴，周枢密使。侁太平兴国初，数往来西边，多奏便宜，上多听用。四年，从征太原。九年，迁西上阁门使，以功领蔚州刺史。王师北征，命为并州驻泊都监，又为云、应等州兵马都监。”又卷四百六十三。外戚传云：“刘文裕，字以宁，保州保塞人，简穆皇后，案：建隆元年追谥祖考赵敬为显祖，妣刘氏为简穆皇后，见太祖本纪，及宋会要第六册。即文裕祖姑也。太宗在藩邸，多得亲接，后迁军器库使。太平兴国四年，车驾征太原，命文裕与通事舍人王侁，分兵控石岭关，雍熙初，徙屯三交，加领顺州团练使。”

诸军连拔云、应、寰、朔等州，师次桑乾河，会曹彬之师不利，诸路班师，美等归代州。

案：自石敬瑭割十六州以与契丹，云、应、寰、朔皆弃化

外，至是始暂得焉。四州并属今山西省，云州在大同县，应州即应县，寰州在今朔县东，朔州即朔县。读史方舆纪要卷四十四。大同府云："桑乾河，府南六十里，源出马邑县洪涛山。"宋史卷二百五十八。潘美传云："雍熙三年，诏美及曹彬、崔彦进等北伐，美独拔寰、朔、云、应等州。"宋名臣碑传琬琰集，下编卷一。引实录潘武惠公美传云："三年春，三月，美率师出西陉，与虏遇，追到寰州，破之，斩首五百级，刺史赵彦辛辽史圣宗纪作赵彦章。以城降，遂围朔州，其节度副使赵希赞以城降，转攻应州，其节度副使文正宋史太宗纪及长编卷二十七均作艾正。观察判官宋雄以城降。四月，下云州，斩首千级，会班师，诏美归代州。"续通鉴长编卷二十七。云："雍熙三年，三月，曹彬复得涿州，时方炎暑，军士疲乏，所赍粮又不继，乃复弃之，还师境上，彬令所部将卢斌拥城中老幼，并狼山而南。彬等以大军退，无复行伍，为敌所蹑，五月庚午，至岐沟关北，敌追及之，当作虏。我师大败。彬等收余军宵涉巨马河，营于易水之南，李继宣力战巨马河上，敌始退，追奔至狐山。丙子，宫苑使王继恩自易州驰骑至。上始闻曹彬等军败，乃诏诸将领兵分屯于边，召彬及崔彦进、米信入朝，田重进率全军驻定州，潘美还代州。"辽史卷十一。圣宗纪云："统和四年，三月甲戌，于越契丹官名。休哥奏，宋遣曹彬、崔彦进、米信由雄州，田重进飞狐道，潘美、杨继业雁门道，来侵，岐沟、涿州、固安、新城皆陷。庚辰，寰州刺史赵彦章以城叛，附于宋。辛巳，宋兵入涿州，义顺军节度使赵希赞以朔州叛，附于宋。丁亥，彰国军节度使艾正，观察判官宋雄，以应州叛，附于宋。夏四月辛丑，宋潘美陷云州。癸丑，宋将曹彬、米

信北渡拒马河，与于越休哥对垒挑战，南北列营长六七里，五月庚午，辽师与曹彬、米信战于岐沟关，大败之，追至拒马河，溺死者不可胜纪，余众奔高阳，又为辽师冲击，死者数万，弃戈甲若丘陵。挽漕数万人，匿岐沟空城中，围之，壬申，以皇太后生辰纵还。癸酉，班师。”又卷八十三。耶律休哥传云：“统和四年，宋复来侵，其将范密、此人宋史未见，恐有误。杨继业出云州，曹彬、米信出雄易，取岐沟涿州，陷固安，置屯。时北南院奚部未至，休哥力寡，不敢出战，设伏林莽，绝其粮道。曹彬等以粮运不继，退保白沟，案：此即长编所谓还师境上。月余复至，休哥以轻兵薄之，伺其蓐食，击其离伍单出者，且战且却，由是南军自救不暇，结方阵，堑地两边而行，凡四日，始达于涿。闻太后军至，彬等冒雨而遁，太后益以锐卒追及之，彼力穷，环粮车自卫，休哥围之，至夜，彬、信以数骑亡去，余众悉溃，追至易州东，太后旋旆。”又耶律斜轸传云：“统和初，宋将曹彬、米信出雄易，杨继业出代州，太后亲帅师救燕，以斜轸为山西路兵马都统，继业陷山西诸郡，各以兵守，自屯代州。斜轸至定安，遇贺令图军，击破之，追至五台，斩首数万骑，遂取蔚州。贺令图潘美复以兵来，斜轸逆于飞狐，击败之，宋军在浑源应州者皆弃城走。”又卷八十五。耶律题子传云：“统和四年，宋将杨继业陷山西城邑，题子从北院枢密使耶律斜轸击之，败贺令图于定安。”又耶律谐理传云：“统和五年，五当作四。宋将杨继业来攻山西，谐理从耶律斜轸击之，常居先锋，侦候有功。”又耶律奴瓜传云：“统和四年，宋将杨继业来侵，奴瓜为黄皮室纠都监，击败之，尽复所陷城邑。”案：宋实录以云、应、寰、朔之功，尽归之潘美，长

编及宋史皆从之，故杨业传亦止言诸军连拔诸州，不云业也。及考之辽史，惟本纪曾云："潘美陷云州"，其他诸列传，则数言杨继业陷山西诸郡，美不与焉。盖美为主将，宋之史臣据奏报书之，故归功于美。辽人亲与业搏战，第知将兵者为杨业，此其所以不同欤。业战功甚钜而美尸其名，已令人不平，及其攻下诸郡，置兵屯戍后，全师而归。据斜轸传。其后重至朔州，仅为取四州之民，本不须决战，乃为王侁辈所逼，出师未捷，以身殉之，其可惜也夫。

未几，诏迁四州之民于内地，令美等以所部之兵护之。时契丹国母萧氏，与其大臣耶律汉宁，南北皮室，辽史百官志，太宗选天下精甲三十万，为皮室军。及五押惕隐，惕隐亦契丹官名。领众十余万复陷寰州。

长编云："八月，初徙云、朔、寰、应四州民，诏潘美、杨业以所部兵护送之。"以下与宋史同。辽史圣宗纪云："统和四年，六月甲寅，斜轸奏复寰州。"又卷七十一。后妃传云："景宗睿知皇后萧氏，讳绰，小字燕燕，生圣宗，景宗崩，尊为皇太后，摄国政。统和元年，上尊号曰承天皇太后，二十七年崩。后习知军政，澶渊之役，亲御戎车，指麾三军，赏罚信明，将士用命。"案：耶律汉宁之名，不见辽史，既言攻陷寰州，疑即耶律斜轸。但考长编，卷七十九。大中祥符五年，尝引王曾即王曾行程录。曰："幽州有开泰寺，魏王耶律汉宁造"，而斜轸传不言封魏王，不知果一人否。"

业谓美等曰："今辽兵益盛，不可与战，朝廷止令取数州之民，但领兵出大石路，告云朔州守将，俟大军离代州日，令云中之众先出，我师次应州，契丹必来拒，即令朔州民出城，直入石碣谷，遣强弩千人列于谷口，以骑士援于中路，则三州之众保万全

矣。”佚沮其议曰：“领数万精兵而畏懦如此，但趋雁门北川中，鼓行而往。”文裕亦赞成之。

辽兵益盛，长编作寇锋益盛，宋会要第九十七册职官六四及第一百七十八册兵八。作贼势甚盛，当从会要。方舆纪要卷四十四。山西应州云：“大石口，州南三十里，亦与代州繁峙县接界，宋雍熙三年，耶律斜轸已陷寰州，势甚盛，杨业遇之，欲领兵出大石路，直入石碣谷以避其锋。”雍正朔州志卷三古迹。云：“石碣谷口，在州南五十里弹石山内，宋将杨业，领兵出西陉大石路击契丹，兵入石碣谷，即此。”案：鼓行而往，长编卷二十七。及宋会要均作鼓行而往马邑，考方舆纪要卷三十九。云：“唐志，西陉，关名也，在雁门山上，东西山岩峭拔，中有路，盘旋崎岖，绝顶置关，谓之西陉关，亦曰雁门关，西北去朔州马邑县七十里，南去代州三十里。”此所引唐志，两唐书地理志、元和郡县志皆未见，不知何书。据此，则雁门去马邑及代州皆甚近，业自代州出兵，故王佚欲其但趋雁门，鼓行而往马邑。宋史删去马邑二字，则所谓鼓行而往者，欲何往耶？

业曰：“不可，此必败之势也。”佚曰：“君侯素号无敌，今见敌逗挠不战，得非有他志乎？”业曰：“业非避死，盖时有未利，徒令杀伤士卒而功不立。今君责业以不死，当为诸公先。”

当为诸公先，宋会要前后两叙此事，均作当为诸公先死尔，即率帐下骑马自石峡路趋朔州。长编作当为诸公先死耳，乃引兵自石峡路趋朔州。隆平集、东都事略作非爱死也，特杀伤士卒而功不可立尔，即自石朱路趋朔州。盖皆本之宋国史而稍不同。元人修史，率意删改，去其趋朔州一句，下文忽言其将行，不知所行者究为大石路耶，抑雁门耶。叙事如

此，将使读者何所考也。石朱路，盖即石峡路，方舆纪要卷四十四。云："石硖路，今崞县石硖口也。"

将行，泣谓美曰："此行必不利。业太原降将，分当死，上不杀，宠以连帅，授之兵柄，非纵敌不击，盖伺其便，将立尺寸功以报国恩。今诸君责业以避敌，业当死于敌。"因指陈家谷口曰："诸君于此张步兵强弩，为左右翼以援，俟业转战至此，即以步兵夹击救之，不然，无遗类矣。"

宠以连帅，谓云州观察使，授之兵柄，谓云应路副都部署。非纵敌不击，当先死于敌，两敌字，宋会要均作虏，盖国史原文如此。今宋史出于元人之手，故讳言虏。然长编亦作敌，则疑后人所改也。方舆纪要云："陈家谷，在朔州南，亦南通忻、代二州之道也。"

美即与侁领麾下兵阵于谷口，自寅至巳，侁使人登托逻台望之，以为契丹败走，欲争其功，即领兵离谷口，美不能制，乃缘交河西南行二十里。俄闻业败，即麾兵却走。

雍正朔州志云："托逻台，在州西南五十里，宁武阳方口西山，即宋王侁使人望杨业进战处。"契丹败走，长编作敌败走，宋会要作虏寇败走。交河，长编宋会要及太平治迹统类卷三。均作灰河。方舆纪要云："灰河，在朔州南三里，源出宁武军山口，北流至洪崖村，伏流十五六里涌出，经城南，至马邑县入桑乾河。"水经注："马邑川会桑乾水而注湿水"，即此河矣。

业力战，自午至暮，果至谷口，望见无人，即拊膺大恸，再率帐下士力战，身被数十创，士卒殆尽，业犹手刃数十百人，马重伤不能进，遂为契丹所擒，其子延玉亦没焉。

遂为契丹所擒，隆平集、东都事略均作为虏所获，宋会要作

遂为虏所擒，此亦元史臣所改。其子延玉亦没焉，长编及太平治迹统类，作其子延玉与岳州刺史王贵俱死焉。业初为敌所禽，贵亲射杀数十人，矢尽张空弮，又击杀数十人，乃遇害。宋史移王贵事于后，又为作附传，故此处删去。然长编称岳州刺史王贵者亦误，据隆平集、东都事略及宋史，贵乃淄州刺史，非岳州也。考是时尚有岳州刺史贺怀浦，与业俱死，长编删去怀浦之名，因误以其官加诸王贵，而治迹统类从之耳。宋史外戚传云："贺令图，父怀浦，孝惠皇后兄也，仕军中，为散指挥使，太平兴国初，出为岳州刺史，领兵屯三交。雍熙三年，从杨业北征，死于阵。"宋会要第三十四册礼四十四。赙赠类，特恩加赐者，有岳州刺史贺怀浦，与业同阵殁，赐钱百贯，绢百疋，酒二十瓶，羊十五口，长编盖以怀浦首谋北伐见令图传中。以致偾军辱国，故削其名，然能与业同死，亦谈杨家将事所当知者。元杂剧开诏救忠。所谓副帅贺怀简，即是此人，但言其谋害杨业父子，则又似王侁，扑朔迷离，误人观听，故附考之于此。延玉与其父同没于阵，元杂剧孟良盗骨及开诏救忠。及小说，谓业被围时，七郎延嗣突围出求救，被潘仁美害死，即因此事而傅会，但本传后文称延浦为次子，则延玉当是长子，非七郎也。

业因太息曰："上遇我厚，期讨贼捍边以报，而反为奸臣所迫，致王师败绩，何面目求活耶?"乃不食三日死。

因太息曰上，长编及治迹统类均有业既被擒四字，迫，长编及统类作嫉，下有逼令赴死一句。案：业言为奸臣所嫉，逼令致死，奸臣二字，实指潘美，非谓王侁、刘文裕也。考之长编，卷二十。太平兴国四年八月，命潘美为河东三交口都部署以捍契丹，是年十一月，始命业知代州，兼三交驻泊兵

马部署，实隶美之部下。宋之都部署，即古之大都督，实当元帅之任，但为部署，则裨将耳。长编及宋史，言业在代州时，主将忌之。潜上谤书，斥言其短。案：是时主将并无他人，实即潘美，史臣以美功名甚盛，故讳其姓名，业知为美所不容，故曰为奸臣所嫉。朔州之役，业本不欲战，王侁面责其逗挠，刘文裕亦从旁附和，而美无一言，岂非素恶其人，坐观成败乎。业不得已，乃引兵出以至于败，故曰逼令致死。美以忌功妒名，遂置国事于不顾，奸臣之目，非美而谁。不然，侁及文裕虽为护军，而实美之偏裨，侁为云应等州兵马都监，文裕率兵屯三交，皆应受美节制。美何所畏忌，不发一言耶。苏辙栾城集卷十六。有古北口杨无敌庙诗，其收句曰："我欲比君周子隐，诛彤聊足慰忠魂。"案：晋周处，字子隐，通鉴卷八十二。云："元康六年夏，以梁王肜为征西大将军，都督雍、凉二州诸军事。秋八月，秦雍氐羌悉反，立氐帅齐万年为帝，御史中丞周处弹劾不避权戚，梁王肜尝违法，处按劾之。冬十月，诏以处为建威将军，隶安西将军夏侯骏，以讨齐万年。七年春，正月，齐万年屯梁山，有众七万，梁王肜、夏侯骏使周处以五千兵击之。处曰：'军无后继，必败，不徒亡身，为国取耻。'肜骏不听，逼遣之，自旦战至暮，弦绝矢尽，救兵不至，处遂力战而死。朝廷虽以尤肜而亦不能罪也。"潘美时以检校太师代国公，为云、应、朔等州都部署，犹之司马肜以梁王为大将军，都督雍、凉二州诸军事也。故子由以肜之逼周处比美之逼杨业，可谓维妙维肖。若谓此言实斥王侁，则侁辈不过区区一监军使，仅可与夏侯骏并论，恶得比之藩王为主帅者耶？子由欲诛美以慰业之忠魂，则当宋之时，无不知美实致业于死。作杂剧

小说者习闻其说，故詈美不遗余力。李慈铭不晓其故，遽以小说为悖谬，不知小说往往出于舆论，街谈巷议之言，庸可尽废乎？何面目求活耶，长编作何面目求活于异地，治迹统类作何面目求活于敌人，宋会要作何面目于虏中求活哉，惟会要为国史原文，余皆后人所改。三日死下，会要多天下冤之，闻者皆为流涕二句。宋史太宗本纪云："雍熙三年，五月丙子，召曹彬、崔彦进、米信归阙，命田重进屯定州，潘美还代州，徙云、应、寰、朔吏民及吐浑部族分置河东京西，会契丹十万众复陷寰州，杨业护送迁民遇之，苦战力尽，为所禽，守节而死。"续通鉴长编卷三十。云："端拱二年，春正月，知制诰田锡奏疏曰：近代侯伯，各有厅直三五十人，习骑射为腹心，每出入敌阵，得以随身，后来不敢养置。昨杨业陷阵，访闻亦是无自己腹心，以致为敌人所获。"又卷四十六。云："咸平三年，吏部郎中直集贤院田锡上疏曰：往年杨业击契丹，侯延广守灵州，人多称之，若见今节度防团刺史诸司使副中，因赏罚激劝，岂无杨业、侯延广辈，为国家立功勋也。"辽史圣宗本纪云："统和四年，七月，丙子，枢密使斜轸遣侍御涅里底干勤哥奏复朔州，擒宋将杨继业，及上所获将校印绶诰勅。辛卯，斜轸奏大军至蔚州，设伏以待敌至，纵兵逆击，追奔逐北，至飞狐口，遂乘胜入寰州。宋将杨继业初以骁勇自负，号杨无敌，北据云、朔数州。至是引兵南出朔州三十里，至狼牙村，恶其名不进，左右固请乃行，遇斜轸，伏四起，中流矢堕马被擒，疮发，不食三日死，遂函其首以献。诏详稳辖麦室，传其首于越休哥以示诸军，仍以朔州之捷宣谕南京平州将吏，自是宋守云应诸州者，闻继业死，皆弃城遁。"又耶律斜轸传云：

"统和初，皇太后称制，益见委任，为北院枢密使，以下叙宋将曹彬等出兵事，已见前。斜轸闻继业出兵，令萧挞凛伏兵于路，明旦继业至，斜轸拥众为战势，继业麾帜而前，斜轸佯退，伏兵发，斜轸进攻继业败走，至狼牙村，众军皆溃，继业为流矢所中，被擒。斜轸责曰：'汝与我国角胜三十余年，今日何面目相见？'继业但称死罪而已。初，继业在宋，以骁勇闻，人号杨无敌，首建梗边之策，至狼牙村，心恶之，欲避不可得，既擒三日死。"殿本宋史杨业传考证云："案：辽史耶律斜轸传，继业被擒，但称死罪，与宋史本传迥异，盖曲笔也。"方舆纪要云："宋雍熙三年，杨业自应州石碳路趋朔州，与护军王侁等期会于陈家谷口，既而业与契丹耶律斜轸战败，趣狼牙村。侁不得业报，登托逻台望无所见，以为契丹败退，欲争其功，领兵离谷口，缘交河西南而进，行二十里，闻业败，即却走。业转战至暮，至谷口托逻台死焉。狼牙村，或曰即今朔州西南十八里之洪崖村。"案：方舆纪要此节，系综合宋、辽史以为文，叙事极为详尽，惟业被擒后，不食三日然后死，似非死于托逻台。雍正朔州志卷四。纪村庄，有红崖儿，卷三山川类作红崖儿村。在州东北，当即所谓洪崖村，又有狼儿村，在城西南，纪要谓在州西南十八里，则狼牙村，疑即狼儿村，非洪崖村也。辽史耶律奚低传云："便弓马，勇于攻战，统和四年，为右皮室详隐，时宋将杨继业陷山西郡县，奚低从枢密使斜轸讨之，凡战必以身先，矢无虚发，继业败于朔州之南，匿深林中，奚低望袍影而射，继业堕马。先是军令须生擒继业，奚低以故不能为功。"又耶律休哥等传论曰："宋乘下太原之锐，以师围燕，继遣曹彬、杨继业等分道来伐，是两役辽亦岌岌乎殆

哉。休哥奋击于高梁，敌兵奔溃，谓太平兴国四年，宋太宗败于幽州。斜轸擒继业于朔州，旋复故地，宋自是不复深入，社稷固而边境宁，虽配古名将，无愧矣。”又卷八十五。萧挞凛传云：“统和四年，宋杨继业率兵由代州来侵，攻陷城邑，挞凛以诸军副都部署从枢密使耶律斜轸败之，擒继业于朔州。”又耶律题子传云：“当斜轸擒继业于朔州，题子功居多。”案：辽史以继业之攻山西为一大事，故大书特书不一书，史臣论赞，至以耶律斜轸之擒继业，为功在社稷，其震而惊之如此。业之威名为虏所畏服，可以想见，此元、明之人，恨宋之亡，所以盛称无敌杨令公者欤？虽然，与杨业战者斜轸及萧挞凛辈耳，而元杂剧以为韩延寿，考其姓名，不见于史，惟乾隆一统志卷二十九遵化府。云：“韩昌，字延寿，辽大都督，墓在玉田东南，旁有丰碑，字画剥蚀，仅得其时代官职姓名。”则韩延寿实有其人，流俗传闻，亦不尽无因也。毕沅续通鉴。卷三十。考异云：“杨业之死诸书月日不同。宋史本纪云：‘五月，契丹十万众复陷寰州，杨业苦战力尽，为所禽，守节而死。’此因五月有岐沟之败，连属及之，其实业之死，不在五月也。东都事略云：‘秋八月，云州观察使杨业与契丹战，死之。’李焘长编契丹国志亦系其事于八月，此因八月赠业为太尉，追叙其死事之本末，非真死于八月也。辽史圣宗纪作七月丙子，枢密使色珍即斜轸之改译。奏复朔州，禽宋将杨继业。又云辛卯，色珍奏杨继业被禽，疮发，不食三日死。是辽史亦无定日，要不出七月耳。至赠官自在八月，今并书之。”案：长编虽叙此事于八月，然于上冠以一初字，明其事本不在八月也。毕氏谓业死不出七月，其说至确。史不载业年寿，但言弱冠事刘崇，若

如余所推测，事在汉隐帝以前崇未即位时，见前。则至雍熙三年，已阅三十六载，业死时年当五十余。苏颂魏公集卷十三。和仲巽过古北口杨无敌庙诗云：“汉家飞将领熊罴，死战燕山护我师，威信仇方名不灭，至今遗俗奉遗祠。”刘敞公是先生集卷二十八。杨无敌庙原注：在古北口，其下水西流，案今本注无末五字，此据辽史拾遗引补。诗云：“西流不返日滔滔，陇上犹歌七尺刀，恸哭应知贾谊意，世人生死等鸿毛。”苏辙栾城集卷十六。古北口杨无敌庙诗云：“行祠寂寞寄关门，野草犹知避血痕。一败可怜非战罪，太刚嗟独畏人言。驰驱本为中原用，尝享能令异域尊，我欲比君周子隐，诛彤聊足慰忠魂。”顾炎武昌平山水记卷下。云：“古北口城北门外，有宋杨业祠，业以雍熙中为云中观察使，契丹陷寰州，遇于雁门北陈家谷口，力战不支被擒，不食三日死，忠矣。然雁门之北口，非古北门口也，祠于斯者误也。”厉鹗辽史拾遗卷十四。云“鹗案古北口杨无敌祠，顾氏以为误。考刘原父苏子由二诗，在奉使时作，则祠创自辽可知。无敌忠义，感动敌境，又何论古北口之非陈家谷也。”纪昀槐西杂志二云：“杨令公祠在古北口内，祀宋将杨业。顾亭林昌平山水记，据宋史，谓业战死长城北口，当在云中，非古北口也。考王曾行程录已云，古北口内有业祠，盖辽人重业之忠勇，为之立庙。辽人亲与业战，曾奉使时，距业仅数十年，岂均不知业战殁于何地。宋史则元季托克托所修，距业远矣，似未可据后驳前也。”案：业与辽人战败之处，宋史以为陈家谷口，辽史以为狼牙村，总之皆离朔州不远，不在古北口，顾氏之言是也。然古北口之杨无敌庙，建于辽人，咏于宋人之诗，绝非后人所附会。厉氏以为辽人感其忠义而立

庙，不必在其战死之处。今考苏颂之诗云“汉家飞将领熊罴，死战燕山护我师”，苏子由之诗云，“行祠寂寞寄关门，野草犹知避血痕”，若业实死于朔州，则安得谓之死战燕山，且其去古北口亦远矣，安得有血痕在。吾尝综合诸书而观之，业但战败于陈家谷，非死于陈家谷也。辽人曾下令军中，必欲生擒继业，见耶律奚低传。盖爱其忠勇，欲俟其屈服而后重用之，如后来康保裔王继忠之比。既已阵擒其人，自必遣兵押送，致之燕京，使面其虏主。业求死不得，乃绝食自戕，经三日之饿，遂死于古北口耳。此虽不见纪载，然原父子由之诗，与史何异。业既死，辽人传其首以示诸军，故有血痕之句。顾氏以为杨业之祠，不当在古北口，其殆未之思也。纪氏引王曾行程录云：“古北口内有业祠。”考王曾此录，又名上契丹事，各书所引多删节，莫备于长编卷七十九。所载，其文但云：“过朝鲤河，亦名七度河，九十里至古北口，两旁峻崖中，有路仅容车轨，口北有铺，彀弓连绳，本范阳防阨奚契丹之所，最为隘束。”如是而已，未尝言有杨业祠，纪氏不知何以误记。且谓宋史为元人所修不可据，不知宋会要、隆平集、东都事略、续通鉴长编、太平治迹统类等书，大抵出于三朝国史，无不相同，辽史本纪所书，则出于耶律斜轸之奏报。宋史纵不可据，岂此诸书亦不可据乎？凡读古人书，当实事求是，若不参稽博考，而第以私意测之，未有不群疑满腹者也，岂独杨业一事已哉。业死后，不知曾否归葬。乾隆一统志卷十一保定府。云：“杨业墓在唐县西北一百十里，相传业战没葬此。”明释镇澄清凉山志卷二。云：“令公塔，在九龙冈，宋杨业忠死，子五郎收骨建塔。”皆傅会不足信。至元人杂剧，以为业死后，番人取其骨，悬

之昊天寺塔上，尤为诞妄。日下旧闻考卷五十九。引元一统志云："辽道宗清宁五年，秦越大长公主舍第为寺，既成，以大昊天寺为额。"清宁五年，即宋仁宗嘉祐四年，上距太宗雍熙三年杨业战死之岁，七十三年矣，业之骨已朽，尚安得悬之塔上。是真齐东野人之语，而畿辅通志，卷一百七十八。于昊天寺条下，引梁清标诗，有"黄尘余霸气，白骨冷幽州"之句，并自注云："俗传寺旧有塔，辽以贮杨无敌骨。"以戏剧之词，形之歌咏，可谓俗语不实，流为丹青矣。

帝闻之痛惜甚，俄下诏曰："执干戈而卫社稷，闻鼓鼙而思将帅，尽力死敌，立节迈伦，不有追崇，曷彰义烈。故云州观察使杨业，诚坚金石，气激风云，挺陇上之雄才，本山西之茂族。自委戎乘，式资战功。方提貔虎之师，以效边陲之用，而群帅败约，援兵不前，独以孤军，陷于沙漠，劲果犬厉，有死不回，求之古人，何以加此。是用特举徽典，以旌遗忠，魂而有灵，知我深意。可赠太尉大同军节度，赐其家布帛千匹，粟千石。大将军潘美降三官，监军王侁除名隶金州，刘文裕除名监登州。"

宋会要第三十四册。礼四十四。赙赠类云："云州观察使杨业，雍熙三年八月，北征阵殁，赐绢布各百疋，粟一十石。"案：此不知何日事，其赙赠之数，与本传不同。盖初闻业死时之所赐也。会要同卷。称凡观察使卒，赐钱三百贯，绢布各二百疋，酒五十瓶，羊五十口。业以观察使殉节，所赐绢布，乃较善终者减半，又无钱与羊酒，反不如同时阵没之贺怀浦，见前。虽加赐粟，亦甚少，其待之之薄如此，知业此时必为人所谗谤矣。其后赠官赐厚赙，并严谪潘美等，长编叙之于八月辛亥，是月丁酉朔，辛亥为月之十五日，盖其事久而始明，是必有人为之申雪矣。否则群帅失约，援兵不前，

潘美必不肯自言，帝何以知之。此中经过，诸史并不书。惟光绪十年。续修岢岚州志节妇类，有杨业妻折氏，注云：“业，初名继业，仕北汉，任犍为节度使，犍为乃建雄之误。娶折德扆女，后归宋，赐姓杨。折性敏慧，尝佐业立战功，号杨无敌。后业战死于陈家谷，潘美王侁畏罪，欲掩其事，折上疏辩夫力战获死之由，遂削二人爵，除名为民。”潘美未尝除名，此误。其不及刘文裕者，以文裕本非主谋也。此书虽修于清末，然乾隆保德州志卷二。叙折氏事，所引岢岚志，已与此同，知其远有因袭，非出杜撰，揆以当日情事，必是如此，孰谓方志必不可信哉？美既陷业于生前，又欲诬之于身后，其用心不可谓非奸邪，宜乎作杂剧者增饰其罪状，欲得而甘心也。宋史潘美传云：“美独拔寰、朔、云、应等州，诏内徙其民，会辽兵奄至，战于陈家谷口，不利，骁将杨业死之，美坐削秩三等，责授检校太保。宋会要作检校太尉误。明年，复为检校太师，知真定府，未几，改都部署，判并州，加同平章事，数月卒。”名臣碑传琬琰集引实录潘美传云：“俄受诏迁四州之民于内地，会戎人奄至，与战不利，丧骁将杨业。八月。诏曰：‘忠武军节度检校太师潘美，位处殿邦，任隆分阃，总貔貅之族，执金鼓之权，昨以云、朔吏民，不忍委于戎虏，因令南徙，俾总援兵，经涂非赊，精甲甚众，不能申明斥堠，谨设堤防，陷此生民，失吾骁将，据其显咎，合正刑书，尚念久在边陲，累分忧寄，爰伸念旧，特示从轻，可削三资，为检校太保。’”宋史王侁传云：“侁性刚愎，以语激杨业，业因力战陷于阵，侁坐除名，配隶金州，事载杨业传。会赦移均州团练副使，淳化五年召还，道病，至京师卒。”又外戚刘文裕传云：“从潘美北征，

坐陷失骁将杨业，削籍配隶登州，事具业传。岁余，上知业之陷由王侁，召文裕还，俄起为右领军卫大将军，领端州团练使。逾月，迁容州观察使，出为镇州兵马部署，端拱元年，卒于屯所。”

业不知书，忠烈武勇，有智谋，练习攻战，与士卒同甘苦。代北苦寒，人多服氈罽，业但挟纩，露坐治军事，傍不设火。侍者殆僵仆，而业怡然无寒色。为政简易，御下有恩，故士卒乐为之用。朔州之败，麾下尚百余人，业谓曰：“汝等各有父母妻子，与我俱死，无益也，可走还报天子。”众皆感泣不肯去，淄州刺史王贵，杀数十人，矢尽遂死，余亦死，无一生还者。闻者皆流涕。

为政简易下，长编有吏民爱之一句。俱死无益也下，长编云：“傥敌人散去，尚可还报天子者。”治迹统类作傥鸟兽散云云。案：业意欲其麾下四散逃生，故曰傥鸟兽散，尚可还报天子，此时契丹之兵甚盛，安得遽散去。今本长编，疑后人所妄改，宋史作可走还报天子，则鸟兽散之意自在其中，较旧文为优。业麾下虽尽死，然王贵贺怀浦之众，必有逃归者，否则业太息之语，对麾下之言，无人传述，史臣安得闻之耶。

业既殁，朝廷录其子供奉官延朗为崇仪副使，次子殿直延浦、延训，并为供奉官，延瓌、延贵、延彬，并为殿直。

延瓌，各本俱作延环，今从影元本。长编及治迹统类均作录其子供奉官延朗等五人，及贵子二人。案：据本传业有子七人，除延玉先战死外，业殁后，朝廷录其六子，而长编止言五人者，长编卷一百三十五。载庆历三年诏书云：“荫长子孙，皆不限年，诸子孙须年过十五，”此制疑早已有之。业

死时延彬年盖尚幼，故赠官诏书中，止录五人。延彬之官，盖后来所加恩。宋史卷一百五十九。选举志云："荫补之制，枢密使副使宣徽节度使，子西头供奉官，期亲右侍禁，余属自右班殿直以下第官之。"延昭不应先为供奉官，盖其时制尚未定，延浦以下，则用节度使例也。其时尚无左右侍禁，侍禁置于淳化二年，见长编卷三十九。故延瓌等得殿直。徐大焯烬余录云："雍熙三年，业副潘美北伐，会萧太后领众十万犯寰，业出战，死之，长子渊平随殉，次子延浦，三子延训，官供奉，四子延环，此字疑后人据通行本所妄改。初名延朗，五子延贵，并官殿直，六子延昭，从征朔州功，加保州刺史，真宗时，与七子延彬，初名延嗣者，屡有功，并授团练使。延昭子宗保，官同州观察，世称杨家将。"案：杂剧及小说，所叙七子之名，彼此互异。大焯此条所记，延浦以下与宋史同，而以延玉为渊平，四郎为初名延朗，七郎初名延嗣，则又与小说合。两小说叙七人之名亦不尽同，惟此三人及六郎延昭相合。但小说谓延嗣为潘美乱箭射死，而此谓与延昭同立功，又复不同，其实皆不可信。大焯宋末人，元初尚存，见卷首明李模题记。其言盖采自杨家将话本，未尝考之国史也。惟所载诸子次第，乃颇有据。史称延浦为次子，则延玉必是长子，延昭为六郎，则其排行必第六，故其次序如此。民间之流传亦有不诬者，此类是也。李慈铭注曰："业娶府州永安军节度使折德扆女，今山西保德州折窝村，有大中祥符三年折太君碑，即业妻也。西北人读折音如蛇，故稗官家作佘太君，以折窝村为社家村，又傅会为蛇太君委蜕不死。"案：业妻为折德扆女，已见前所引岢岚州志。更考乾隆一统志，卷一百二十二保德州陵墓类。及保德州志，卷二古

迹类。均有折太君墓，在州南四十里折窝村，而光绪山西通志，卷五十六陵墓门。顾不甚信，其言曰："案：德扆守府州，屡败北汉兵，宋乾德中卒，而业是时则北汉将也，存以备考。其意以为业为北汉之臣，而德扆与北汉为敌，疑业不应娶其女也。"不知德扆在周宋之间，固屡破北汉兵，而当汉隐帝乾祐二年，固府州团练使也。见旧五代史卷一百二十五折从阮传。德扆之年，已三十有三，宋史卷二百五十三折德扆传云乾德二年卒年四十八。其女当亦十六七矣。业是时才弱冠，见前弱冠事刘崇句下。年龄正相当，北汉世祖以天子叔父为河东节度使，德扆方求援系之不暇，何为不可以女妻业乎？若谓德扆后来与汉为敌，汉必不复用业，则业弟重勋，亦屡叛汉，且破其兵，见通鉴及长编。汉主尚不以为嫌，何有于妻父哉！李氏所言大中祥符三年之折太君碑，从来不见著录。光绪时，高邮夏宝晋夏尝为绛县令，见胡聘之山右石刻丛编后序。作山西金石录，始列其目，今亦未见拓本。毕沅关中金石记，卷六。有折克行神道跋云，世以此碑为折太君碑，考太君德扆之女，杨业之妻也，墓在保德州折窝村，非此也。然则向来所谓折太君碑，皆出误传，夏氏殆亦沿其误欤。然毕氏考克行碑为政和六年所立，而夏氏谓太君碑立于大中祥符三年，则又似非一碑矣。疑不能明，容俟再考。蛇太君委蜕不死，今所见小说并无其文，李氏所谓稗官家，不知何书也。隆平集云："北代之役，曹彬岐沟之败，死者甚众，彬贬右骁卫上将军。及郧陷没，潘美削官三资，时雍熙三年之春夏也。此与宋史太宗本纪，以为五月者合。是年十二月，复命刘廷让再举北伐之兵，而全军陷于君子馆，廷让马毙，三易马，始以身免。三将继衄，沿边疮痍之卒不满万计，料乡兵

城守，皆不习战事，仅自固而已。深祁德州既常不守，魏博之北，凋弊为甚。”案：观辽史之论耶律斜轸，隆平集之论杨邺，知辽之所以存，宋之所以弱，皆系于业之死，业之一身，有关于天下亦大矣。此所为讴歌叹息，遍于民间，久而不衰也欤。隆平集此论在邺传末，故附于此。

杨延昭文广传索隐第四

延昭，本名延朗，后改焉。

隆平集云：“邺之子延朗，其后缘圣祖讳，而改曰延昭。”东都事略云：“延朗，下一字犯圣祖名，改为延昭。”续通鉴长编卷七十九。云：“大中祥符五年，冬十月，戊午，九天司命上卿保生天尊，降于延恩殿。闰十月己巳，上天尊号曰圣祖上灵高道九天司命保生天尊大帝。壬申，诏圣祖名上曰玄，下曰朗，不得斥犯。”案：六郎本名延朗，其改名之故，明白如此，而杂剧小说，乃以为六郎名景，又作延景。字彦朗，又作彦明。已不可解。杂剧又称五郎杨朗，于五台山兴国寺出家。见昊天塔剧中，小说则以五郎为延德，而以延朗为四郎。释镇澄清凉山志，遂谓楼观谷有五郎祠，杨业第五子出家处，见卷二。又谓宋沙门睿见，即杨五郎之师。僧徒无识，固无足责。乃乾隆一统志卷一百十六。从而实之曰，太平兴国寺，宋释睿见居此，相传为杨延朗之师，钦定清凉山志，卷十六。亦同。不知宋太宗所为造寺者，名睿谏，不名睿见，有传在宋沙门延一广清凉传中。卷下。五郎出家之事，别无所出，独见于杂剧小说耳。况延朗之为六郎，明见史传，何曾出家。以官修之书，诞妄至此，岂不大可笑哉。此本不足辩，

以世人多不读史，聊复著之以戒后学。

幼沉默寡言，为儿时，多戏为军阵。业尝曰："此儿类我。"每征行，必以从。太平兴国中，补供奉官。

隆平集及事略均云："以业荫以事略作用。补供奉官。"案：此必太平兴国五年业迁观察使以后事，延玉此时已得官与否不可知，延昭以第六子，独先延浦等得官，盖业以其从征善战，故以其名上闻也。

业攻应朔，延昭为其军先锋，战朔州城下，流矢贯臂，斗益急。

案：此雍熙三年三月围朔州时事，延昭是时年二十有九，其年七月业战死，不知延昭是否从行，抑留代州也。

以崇仪副使出知景州，时江淮凶歉，命为江淮南都巡检使。

景州旧属河间府，即今河北景县。宋史卷六。真宗纪云："咸平元年，夏四月旱，五月甲子，幸大相国寺祈雨，升殿而雨。二年三月丙辰，江浙发廪振饥。闰月丁亥，以久不雨，帝谕宰相曰，凡政有阙失，宜相规以道，毋惜直言。戊子，幸太一宫天清寺祈雨，壬辰雨。丙午，诏江浙饥民入城池渔采，勿禁。是岁，江浙广南荆湖旱，分使发粟振之。三年二月，京畿旱，虑囚，癸酉，大雨。是岁，畿内江南荆湖旱，并振之。"又卷六十六。五行志云："咸平元年春夏，京畿旱，又江浙淮南荆湖四十六军州旱。二年春，京师旱甚，又广南西江浙荆湖及曹单岚州淮阳军旱。三年春，江南频年旱。"案：咸平初，江淮频年大旱，然二年秋冬间，延昭已移保州，其前又尝知定远，则其为江淮南都巡检使，当在咸平元年。

改崇仪使，知定远军，徙保州缘边都巡检使，就加如京使。咸平二年冬，契丹扰边，延昭在遂城，城小无备，契丹攻之甚急，长

围数日，契丹每督战，众心危惧，延昭悉集城中丁壮登陴，赋器甲护守。会大寒，汲水灌城上，旦悉为冰，坚滑不可上，契丹遂溃去，获其铠仗甚众。

定远军，即今河北东光县治，清属河间府。保州，即今清苑县，清为保定府治。读通鉴长编卷一百五十一。云："保州广信安肃军，自五代以来，别领兵万人，号缘边都巡检司，以知州军为使。"咸平二年冬，隆平集及东都事略均无冬字。会大寒，作偶大寒。契丹遂溃去，作虏遂解去。契丹每督战，长编卷四十五。作戎母亲督战。戎母，谓辽承天太后。契丹遂溃去，作敌乃溃去。此后人所改。李焘自注云："此事实录不记其月日，今附见廉良河破敌之后。"辽史卷十四。圣宗纪云："统和十七年，九月己亥，南伐。冬十月癸酉，攻遂城不克。"案：此事因实录不记其月日，故宋人胥不得其时，长编不获已，附于九月甲辰之后，宋史独知为二年冬者，以有辽之旧史可考也。方舆纪要卷十二。保定府安肃县条下云："遂城废县，县西二十五里，战国时燕之武遂也。魏主诩北魏孝明帝。孝昌中，营州陷，永熙二年，置南营州于此。隋开皇初废南营州。十八年，改置遂城县，属易州，唐因之。五代时周复三关，此为沿边要地。宋咸平二年，契丹攻遂城，宋将杨延昭登陴固守，契丹引去。是时安肃遂城，最为敌冲，景德初，改为广信军。"

以功拜莫州刺史。时真宗驻大名，傅潜握重兵顿中山，延昭与杨嗣石普屡请益兵以战，潜不许。

宋之莫州，即今河北任邱县治，旧属河间府。续通鉴长编云："咸平二年，秋七月，上闻契丹将入寇，甲申，以马步军都虞候忠武节度使傅潜，为镇定高阳关行营都部署。十二

月甲寅，车驾发京师，甲子，次大名府，丙子，诏谕百官各上封章，直言边事。于是工部侍郎集贤学士钱若水言，今傅潜领数万雄师，闭门不出，坐看敌人俘掠生民，上则辜委任之恩，下则挫锐师之气。军法曰，临阵不用命者斩，今若申明军法，斩潜以徇，然后擢取如杨延朗杨嗣者五七人，增其爵秩，分授兵柄，使将万人，间以强弩，今分路讨除，孰敢不用命。契丹闻我将帅莫不用命，退则亦死，岂不惧哉。惧则岂独思遁，抑亦来岁不敢犯边矣。”又卷四十六。云：“咸平三年，正月癸未，以奖州刺史杨嗣为保州刺史，如京使杨延朗为莫州刺史，崇仪使叙州刺史带御器械石普，为洛苑使，赏击退敌骑之功也。”

及潜抵罪，召延昭赴行在，屡得对，访以边要，帝甚悦，指示诸王曰：“延昭父业，为前朝名将，延昭治兵护塞，有父风，深可嘉也。”厚赐遣还。

续通鉴长编云：“乙酉，镇定高阳关行营都部署，马步军都虞候忠武节度使傅潜，削夺官爵，流房州。潜二子内殿崇班从政从范，亦除名随父流所，仍籍没其家赀。先是上驻大名既逾旬，边捷未至，且闻骁将杨延朗杨嗣石普辈屡请益兵，潜不之与，有战胜者，潜又抑之不以闻，繇是大怒，召潜赴贝冀路行营。潜至冀州，乃遣高琼单骑即军中代之，令潜诣行在，至则下狱，罪当斩，诏特贷其死。”案：长编此下载延昭入对事，与宋史同，惟长编于延昭未更名以前，皆称延朗，宋史尽易为延昭，叙事之辞，犹之可也，如此条帝指延朗以告诸王，乃当时口语，其时尚未更名，安得呼为延昭乎。

是冬，契丹南侵，延昭伏锐兵于羊山西，自北掩击，且战且退，

及西山伏发，契丹众大败，获其将，函首以献，进本州团练使，与保州杨嗣并命。帝谓宰相曰："嗣及延昭，并出疎外，以忠勇自效，朝中忌嫉者众，朕力为保庇以至于此。"

团练使，见杨业传注。续通鉴长编卷四十八。云："咸平四年，夏四月，乙巳，以保州刺史杨嗣，莫州刺史杨延朗，并为本州团练使。上谓宰相曰：'嗣及延朗，并非疎外，以忠勇自效，朝中忌嫉者众，朕力为保庇，乃及于此。'时嗣与延朗，并为缘边巡检，勇于战斗，以名称相上下，边人谓之二杨。先是上特召嗣入朝，面授团练使，嗣言臣久与延朗联职。一旦骤居其上，愿且守旧官。上嘉嗣之退让，即命延朗亦为团练使，仍命嗣持告命就赐之。"李焘自注曰："杨延朗传云：'三年冬，契丹复来寇，延朗伏锐兵于羊山西，自北掩击，且战且退，及西山，伏发，敌众大败。获敌将，函首以献，进团练使，与杨嗣并命。'又王汉忠传云：'敌大寇中山，大当作入。汉忠率诸将阵于野，未战，敌遁，追斩甚众，获其贵将，加殿前副都指挥使。'案：上去年春，自大名还京师，至今年春，契丹传、会要、本纪、实录并不载敌复入寇事，其复入寇，乃四年冬，不知延朗及汉忠所获敌将，果在何时。延朗与汉忠同获一人，或各获一人，皆不可知也。据杨嗣传乃缘嗣让，初不缘破敌有功，而汉忠为殿前副都指挥使，据实录本纪，则与高琼、葛霸同迁，亦不言获敌将于中山也。疑延朗及汉忠所获敌将，当是二年冬及三年春上在大名时，或四年冬事，二传误载耳，今皆不取。"案：李焘所引诸列传，皆宋王旦、王曾等所修三朝国史也。考辽史圣宗纪，自统和十八年即咸平三年。正月诏诸军各还本道以后，至十九年冬十月南伐以前，并无与宋攻战之事。国史之误，

李焘辩之甚明，而今之宋史，仍一一照录，无所改正，王汉忠传，见宋史卷二百七十九。可见元人修史，止作钞胥而已，并长编等书，亦不肯一考也。又案：真宗言嗣与延朗，朝中忌嫉者众，则忌延朗者不止一人，第不知为谁某，而杂剧小说，乃谓枢密使王钦若，本辽之间谍，故谋杀六郎，为辽除害，委巷之言，无稽已甚。此盖宋之遗民，追思寇准澶渊之功，恨钦若之进谗，遂丑诋毒詈，众恶皆归。观辍耕录卷二十五。所录金院本名目，其诸杂院爨中，已有打王枢密爨，则钦若之供人笑骂，由来已久，可见街谈巷议，虽传闻失实，尚不失是非之公。人之多言，亦可畏也。长编卷五十。又云："咸平四年，十一月，先是保州团练使杨嗣，莫州团练使杨延朗，西上閤门使李继宣，入内副都知秦翰，并为前阵前锋钤辖，分屯静戎威虏军。及是会师于威虏，延朗、嗣轻骑先赴羊山，继宣与翰，分左右队，各整所部，翰全军亦往，继宣留壁齐罗，止以二骑继进，至则延朗、嗣适为敌所乘，继宣逐之，环山麓至其阴，继宣马中矢毙，凡三易乘，进至牟山谷，大破之。延朗、嗣初顿齐罗，既而退保威虏，继宣独与敌角，薄暮始至威虏。"李焘自注云："案此，则杨延朗传以羊山之捷，为三年冬，其误审矣。"宋史卷二百六十。杨信传云："信，瀛州人，弟嗣，再知保州有战功。咸平初，领奖州刺史，与敌人战于廉良，斩首二千级，以功真拜保州刺史，召还，授本州团练使时，杨延昭方为刺史，嗣言尝与延昭同官，骤居其上，不可，愿守旧官，上嘉其让，乃迁延昭官。嗣与延昭久居北边，俱以善战闻，时谓之二杨。"案：嗣与延昭虽同时齐名称二杨，然嗣为瀛州杨信之弟，延昭乃麟州杨信之孙，本非同族。烬余录乃谓业第七子

延彬，本名延嗣，与延昭同立功，并授团练使，是误以嗣为延昭之弟，野史之不足信如此。

五年，契丹侵保州，延昭与嗣提兵援之。未成列，为契丹所袭，军士多丧失，命李继宣、王汀代还。将治其罪，帝曰："嗣辈素以勇闻，将收其后效，即宥之。"

续通鉴长编卷五十二。云："咸平五年，五月，先是契丹入寇保州，缘边都巡检使深州团练使杨嗣，莫州团练使杨延朗，率兵御之，部伍不整，为敌所袭，士马多失亡。戊午，徙定州钤辖西上閤门使李继宣，为缘边都巡检使，内殿崇班王汀副之。召嗣及延朗赴阙，引见诘责，将按其罪，谓殿前都指挥使高琼等曰：'嗣、延朗素勤悫，勇于战斗，今特宥之，庶收其后效也。'按宥其罪，仍为莫州团练使。"

六年，契丹复侵望都，继宣逗遛不进，坐削秩，复用延昭为都巡检使。

望都，宋属中山府，即今河北望都县，旧属保定府，宋史卷七。真宗本纪云："咸平六年四月，契丹来侵，战望都县，副都部署王继忠陷于敌。"太平治迹统类卷四。云："望都，契丹兵冲也。"续通鉴长编卷五十五。云："咸平六年，六月癸酉，以莫州团练使杨延朗为保州威虏静戎军沿边都巡检使，代李继宣也。望都之败事在是年四月。契丹剽略郡县，继宣壁徐河，敌众数千队薄威虏，威虏魏能与战，走之，久而继宣始至。又寇静戎，副使王汀请分兵自将袭贼，继宣不许。虽日出游骑侦贼势，屡徙塞而未尝出战，为能及汀所发，乃诏还。令枢密院问状，继宣自西上閤门使康州刺史责授如京副使，汀先领阁门祗候，亦坐落职。"

时讲防秋之策，诏嗣及延昭条上利害，又徙宁边军部署。

续通鉴长编卷五十四。云："自望都之失利也，上日访御戎之策，或言杨嗣杨延朗久戍边练武事，遂询以谋略，而所上不适机要。"案：长编以此事附于咸平六年五月之末，其六月，延朗始代李继宣为都巡检使，本传叙次先后互易，与长编不同。又长编及治迹统类并谓嗣及延昭所上谋略不适机要，而本传不言，杨嗣传且云："明年与防秋之策，条陈北面利害，以其练达边事，出为镇定高阳关三路后阵钤辖。"夫既练达边事，则安得谓之不适机要。盖宋之国史，不欲言二人之短，有意曲成其美耳。长编卷五十六。景德元年六月，令宁边军部署杨延朗壁静戎军东条下，自注云："杨延朗去年六月癸酉，以莫防谓莫州防御使。为保州，威虏静戎军缘边都巡检，代李继宣。八月甲寅，犹在保州，不知何时改授宁边军。十月甲子，以宁边军经蕃寇，蠲其夏秋税，或延朗改授，政在此时。又案：今年正月庚戌，平虏城火，谢德权至宁边，会孙全照同按其状，则今年正月，全照犹为宁边军部署也。或延朗即代全照者，不然延朗虽有此命，寻复故，当考之。"又是年七月，以郑州防御使魏能为宁边军路部署条下，自注云："魏能传云，能以郑防出为宁边军部署，案：六月庚辰，杨延朗实为宁边部署，不知能即代延朗者否，又不知延朗徙何官。"案：李焘于延朗迁宁边军之月日，钩稽考核，至为详密，此即春秋编年纪事之法，后人修史者多不讲此，宋史尤甚，故读之不易了然。太平寰宇记卷六十八。云："宁边军，本定州博野县，皇朝雍熙四年于此建军。"案：即今河北蠡县治，旧属保定府。

景德元年，诏益延昭兵满万人，如契丹骑入寇，则屯静安军安当作戎详见后。之东。令莫州部署石普，屯马村西以护屯田，断黑

芦口万年桥敌骑奔冲之路，仍会诸路兵犄角追袭，令魏能、张凝、田敏奇兵牵制之。时王超为都部署，听不隶属。

太平寰宇记云："静戎军，本易州宥戎镇，太平兴国六年升为军。"案：即明清之安肃县，今为河北徐水县治。续通鉴长编卷五十六。云："景德元年六月，上谓宰相曰：'今年北面防秋兵马，已各有制置。顺安静戎军，先开河道屯田，导治沟洫，以为险阻，盖欲保庇边民，俾其耕植。今闻戎人欲自西路入寇，必先分兵堙塞此沟洫河道，静戎顺安军屯兵既少，难于赴援，若果为敌所堙塞，即异时修复，倍为烦费。况此设险之计，盖边臣上言，因从其请，朕尝谕之，若群寇犯边，须别为备御，此险亦不足恃，平时贼骑侦逻，即有所限隔，自讫役以来，边民得遂耕种，颇亦安堵，朕熟计此，若必须固护河渠，即至时令莫州部署石普，移兵马屯村西，宁边军部署杨延朗，壁静戎军之东，此下有李焘自注，已见前。两军屯田，庶获无虞，且可以断黑芦口万年桥敌骑奔冲之路，及会诸路兵犄角追袭，其地里稍远，虽于守护处，纵为贼所湮塞，异时修复，人亦自无异议，卿等以为如何。或难于分兵守护，亦无固必也。'李沆等咸以为便。庚辰，诏谕延朗及普等，仍益延朗兵满万人，务申严斥候以备侵轶。又诏北面缘边州军河渠堤堰，及屯田沟洫，宜令所在常切固护，毋使废堕。"又卷五十七。云："景德元年，闰九月，寇准言边奏敌骑已至深、祁以东，缘三路大军在定州，魏能、张凝、杨延朗、田敏等，又在威虏军等处，东路别无屯兵，乞先发天雄军步骑万人驻贝州，令周莹、杜彦钧、孙全照部分。"案：寇莱公以景德元年七月，拜参知政事，不逾月，遂入相，其时杨延朗方为宁边军部署。考之长编等书，莱公

平生议论及于延朗者，仅此而已，其他并无关涉，而元明人杂剧小说，演杨家将事者，常好牵引莱公以为穿插，何也。盖因莱公澶渊之役，能使辽人屈服请和，延朗之在边防，亦深为契丹所畏惮，宋亡之后，遗民思之不置，故因杨六郎以念及寇莱公，又因莱公而追恨王钦若，杂剧小说从而装点之，此所以杨家将故事之中，常见寇准姓名也。方契丹求和时，莱公欲勿许，且画策以进曰，如此可保百年无事，真宗不许。见长编卷五十八。宋史全文载陈莹中之言曰："当时若无寇准，天下分为南北矣。寇准之功不在于主亲征之说，而在于当时画策欲百年无事之计。向使其言获用，不惟无庆历之悔，亦无靖康之祸矣。"宋史全文余未见，此就长编卷五十八后人附注中引用。余案：和议将定时，延朗亦欲扼其归路，尽歼其兵，直取幽易数州，此其意犹莱公也。使二人之言获用，岂惟无靖康之祸，亦不至有崖山之败，此宋之遗民，所为追念二公不置，形于盲词俚唱也欤。又卷五十八。云："景德元年，冬十月丁酉，诏威虏军魏能，保州张凝，北平寨田敏等，率所部兵屯定州。先是诏能凝敏，及边都巡检杨延朗，分握精骑，俟敌至，则深入以牵其势。王超尝请四人悉隶所部，上以本设奇兵，挠其心腹，若复取裁大将，则四人无以自效，令不受超节度，超既赴行在，乃诏敏等移屯。"

延昭上言，契丹顿澶渊，去北境千里，人马俱乏，虽众易败。凡有剽掠，率在马上，愿饬诸军扼其要路，众可歼焉。即幽、易数州，可袭而取。奏入不报，乃率兵抵辽境，破古城，俘馘甚众。

续通鉴长编卷五十八。云："十二月乙未，华斌自敌寨还，华斌为澶州马铺小校，宋人遣之入辽，持手诏赐宋降臣王继忠者。王继忠具奏北朝已严禁樵采，仍乞诏张凝等无使杀伤北朝人

骑。上谓辅臣曰：'昨傥徇群议，发大军，会石普杨延朗所部，屯布缘河诸州，邀其归路，以精锐追蹑，腹背夹攻，则彼必颠沛矣。朕念矢石之下，杀伤且多，况求结欢盟，已议俞允，今张凝等出兵袭逐，但欲绝其侵扰耳。'左右皆称万岁。延朗尝言：'敌顿澶渊，去境北千里许，人马罢乏，虽众易败。凡所剽掠，悉在马上，愿饬诸军扼要要路掩杀。其兵歼，则幽易数州可袭取也'奏入，不报。延郎独率所部兵抵契丹界，破古城，俘馘甚众。"此下有李焘自注，今移入后条。方舆纪要卷四十四。蔚州灵丘县条下云："通志，此明之山西通志。县西二十里，有萧太后城，其南二里，有杨六郎城，止一面，俗传杨六郎与萧后兵相距处。"乾隆一统志，卷一百九。大同府古迹云："六郎城，在广灵县西南四十里，相传宋杨延朗屯兵所筑，遗址尚存。又有古城，在县南三里，相传秦王所筑。"又云："萧太后城，在灵丘县西南三十里，相传辽太后驻兵于此。"又同卷。关隘云："石门口，在灵丘县东二十里，壁立直上，径最险隘，旧名隘口关，宋杨延朗尝守此。"案：延朗此时本驻威虏军，见上条引寇准语。威虏即宋遂城县，见寰宇记卷六十八。今之河北徐水县也。本安肃县，民国三年改。其地距山西广灵、灵丘皆不远。延朗所破之古城，盖即广灵县南之古城，故其屯兵所筑之城犹在。澶渊之战，辽承天太后实亲御戎车，指挥三军，盖曾与延朗相距，故有萧太后城。史传所言，证之地志而益明，非无稽之谈。乾隆广灵县志，卷末。乃谓广邑在宋时没于荒服，延昭绝无在此筑城屯兵事，可谓拘墟之见矣。方舆纪要一统志所载六郎遗迹甚多，恐出附会，今皆不取，独此数条确凿可据，故录之。

及请和，真宗选边州守臣，御笔录以示宰相，命延昭知保州，兼缘边都巡检使。

续通鉴长编卷五十八。华斌自敌寨还条下，自注云："明年正月，诏延朗实再任缘边都巡检，而本传脱略，今附见。"又卷五十九。云："景德二年，春正月，上以河北守臣宜得武干善镇静者。乙卯，命莫州团练使杨延朗知保州，同命者马知节等，共十一人，今不具录。上亲录其姓名付中书，且曰：'朕如此裁给，当否，卿等共详之。'毕士安曰：'陛下所择，皆才适于用，望付外施行。'从之。"案：宋三朝国史延朗本传，只言命延朗知保州，而不言兼都巡检，今宋史具载之，则元之史臣，亦尝小有补苴矣。长编又云："殿前都虞候康州防御使曹璨，为镇定两路副都部署，治镇州。钤辖四员，分二员赴定州，如定州有军事会议，令璨暂赴之。其缘边巡检杨延朗，止令在保州，遣同巡检往来巡警，如有群盗，会兵剪灭，即率麾下往赴，荆嗣亦如之。"荆嗣，罕儒之从孙，已见杨业传注。案：延朗知保州及兼都巡检，皆在二年春，本传以为元年春，误也。

二年，追叙守御之劳，进本州防御使，俄徙高阳关副都部署，在屯所九年。

隆平集云："徙高阳关副都部署，在屯九年，官至英州防御使卒。"案：延昭之进本州防御，徙高阳关，长编皆不书，但于二年正月己巳书云，孙全照、张旻、秦翰并以战守功加检校官及封邑，除悉推恩有差，延朗之进防御使，当在此时。又其年五月辛亥，高阳关副都部署张凝卒，延朗盖继其任。隆平集、东都事略及长编，皆言官至英州防御使。英州之除，本传不言，殊为疏略。方舆纪要卷十二。保定府安州

高阳县条下云："高阳关在县东，志云，谓高阳县志。在县之三叉口社，一名草桥关，五代周显德六年，收复三关，建为高阳关砦，即三关之一也。宋属顺安军，与瓦桥、益津互相联络，而高阳实为根本，控扼幽、蓟，戍守特重。"

延昭不达吏事，军中牒诉，常遣小校周正治之，颇为正所罔，因缘为奸，帝知之，斥正还营而戒延昭焉。大中祥符七年卒，年五十七。

隆平集云："延昭于吏事非所长，军中牒诉，皆决于小校，上知而不责，第戒饬小校而已。"续通鉴长编卷八十二。云："大中祥符七年，春正月，甲午，高阳关言副都部署英州防御使杨延昭卒。延昭，即延朗也。"案：五十七，隆平集作五十六，盖以其入七年正月仅七日而卒，是岁正月戊子朔。故不数之，然东都事略亦作年五十七。

延昭智勇善战，所得奉赐悉犒军，未尝问家事。出入骑从如小校，号令严明，与士卒同甘苦。遇敌必身先，行阵克捷，推功于下，故人乐为之用。在边防二十余年，契丹惮之，目为杨六郎。

隆平集及东都事略并云智勇善战，沉默寡言。出入骑从之上，隆平集有奉己简质一句，事略作奉己简易，长编作性质素。号令严明下，隆平集及事略作同士卒甘苦，寒不披裘，事略作衣。暑不张盖。长编则作与士卒同甘苦，寒不冒絮，暑不执盖。案：长编所用盖国史原文，惟不冒絮，乃为与士卒同甘苦，若但不披裘，则为士卒者孰能有裘耶。乐为之用下，隆平集及事略均有威震事略作振。异域一句。契丹惮之，隆平集作虏情畏服，事略作虏人畏之。

及卒，帝嗟惜之，遣中使护榇以归。河朔之人，多望柩而泣。录其三子官，其常从门客亦试艺甄叙之，子文广。

隆平集云："诏录其子传永、德政、文广有差，门客不类，亦试艺而官之。"案：观此，乃知文广为延昭第三子，其两兄之名独见于此，乃元杂剧破天阵，谓六郎之子名宗保，其杨家将小说，则或谓文广为宗保之弟，北宋志传。或谓宗保之子，杨宗府演义。又各不同。岂所谓杨宗保者即传永、德政两人中之一耶？然两人皆默默无闻，安得如杂剧小说之所云云也。王世贞宛委余编，卷六。引市巷人俚歌，亦谓延昭子宗保，宗保子文广征南，陷南中。其言与演义同，要之皆不足辩。又案：元杂剧谓六郎所部有二十四指挥使，皆勇敢善战。其中焦赞、孟良二人，因常见杨家将戏中，故尤为人所称道。考元史卷一百五十三。焦德裕传云："远祖赞，从宋丞相富弼镇瓦桥关，遂为雄州人。"然则宋时实有焦赞其人者，其从富弼镇瓦桥关，盖庆历四年八月，弼以枢密副使出为河北宣抚使时事。见宋史卷十一仁宗纪。上距大中祥符七年杨延昭之死，不过三十年，其部将固宜尚在，杂剧之言，不可谓之尽无稽也。孟良虽不见于史，然天下郡国利病书第十七册。云："孟良寨，在广昌县城东三十里前，宋孟良在此，在字疑误。故名。"此事亦见乾隆一统志卷三十。方舆纪要卷十四。引定州志云："嘉山绝顶有孟良砦，相传宋将孟良屯兵处。"乾隆一统志卷一百十三。忻州古迹云："州西北七十里有孟良城。"乾隆代州志卷一。云："崞阳县武堡，有杨六郎寨，宋都巡检使杨延昭守阳武峪，骁勇善战，辽人惮之。时部将孟良、焦赞同守焉。地志虽多傅会，然遗迹之多如此。"以焦赞之事例之，或亦实有其人耶。附注于此，以资谈柄。

文广，字仲容，以班行讨贼张海有功，授殿直。

案：长编卷一百五十一。云："右侍禁郭逵谓贼曰，我班行

也。”挥麈前录卷二。云：“旧制枢密使知枢密院子弟，皆补班行。故富郑公文潞公之子，皆为阁门祗候。则班行盖即所谓三班使臣，三班院所管供奉官以下武职见宋会要第六十六册。皆得称之。”然宋史卷一百六十九。职官志记武臣叙迁之制，三班借职转三班奉职，三班奉职转右班殿直，右班殿直转左班殿直。文广以班行有功始授殿直，则此所谓班行，盖单指奉职借职之类。续通鉴长编卷一百四十二。云：“庆历三年，八月辛酉，诏陕西比有贼张海、郭邈山，群行剽劫，州县不能制，其令左班殿直曹元诘、张宏，三班借职黎遂，领禁兵往捕之。”又卷一百四十五。云：“十二月，韩琦既至陕西，琦时为陕西宣抚使。召谢云行等将沿边士兵入山捕张海等，邵兴兴，光化军叛卒。以无援窜入兴洋，被杀。张海相继歼衄，擒捕余党殆尽，关辅遂安堵矣。”

范仲淹宣抚陕西，与语，奇之，置麾下。

续通鉴长编卷一百五十。云：“庆历四年，六月壬子，参知政事范仲淹，为陕西河东路宣抚使。”又卷一百五十四。云：“五年，春正月，乙酉，右谏议大夫参知政事范仲淹为资政殿学士，知邠州，兼陕西四路缘边安抚使。”又卷一百五十七。云：“五年，十一月乙未，诏以边事宁息，盗贼衰止，知邠州范仲淹罢陕西四路安抚使。”案：宋史卷十二。仁宗纪，不书安抚使之拜罢，仲淹因已罢政事，故改宣抚为安抚，本传作陕西四路宣抚使，尤谬。

从狄青南征，知德顺军，为广西钤辖，知宜、邕二州。累迁左藏库，带御器械。

十朝纲要卷六。云：“皇祐四年四月，广源州蛮侬智高反，袭陷横山寨。五月乙巳朔，陷邕州，自称仁惠皇帝，改元启历，

引兵沿江东下，遂连陷横、贵、龚、原误袭。藤、梧、封、康、端八州，围广州。七月壬戌，智高引兵去广州，九月庚申，智高陷昭州。庚午，命枢密副使狄青宣抚荆湖路，提举广南经制贼盗事，将兵讨智高。十月丁丑，智高陷宾州。五年，正月己酉，狄青至宾州，戊午，狄青败智高于归仁铺，大破之，斩首五千余级，智高弃邕州，奔大理。己未。青按兵入城，智高自起至平，几一年，至和二年，六月，侬智高死于大理。”案：狄青征侬智高始末，长编卷一百七十二至一百七十四。纪载最详，其中无文广之事。广西临桂龙隐岩潜真洞，有磨崖刻平蛮三将题名，载入粤西金石略。卷二。三将者，狄青、孙沔、余靖也。三将之下，诸将官姓名，亦无文广，然其文云，凡从行将佐文武官二百三十一员，其多如此，则固不可胜载，文广盖仅随军差遣，或已赴德顺任，不在将官之列，自不得题名，其功亦遂不显矣。长编太繁，十朝纲要最简明，故取以为注。元丰九域志卷三。云：“德顺军，庆历三年，以渭州笼竿城置。”乾隆一统志，卷二百一。甘肃平凉府古迹云：“陇干故城，在静宁州东。”案：静宁州，今改静宁县。广西钤辖，本当作广南西路兵马钤辖，此乃简称。宋史卷一百二十。职官志云：“钤辖，掌治军旅，凡训练教阅赏罚之事皆掌之。”宋宜州，即今广西宜山县，邕州，即今广西邕宁县治。职官志卷一百二十二。云：“左藏库使转文思使，有功，转庄宅使。”翰院新书卷六。引会要云：“唐于左右藏分东西库，国初止一库，太平兴国，分为二库。”职官志卷一百十九。云：“宋初选三班以上，武干亲信者佩櫜鞬御剑，或以内臣为之，止名御带。咸平元年，改为带御器械。”通考卷五十八。云：“旧制，外任带御器械，过阙朝见，不宿卫。”

治平中，议宿卫将，英宗曰：“文广名将后，且有功。”乃擢成州

团练使，龙神卫四厢都指挥使，迁兴州防御使，秦凤副都总管。

宋成州，属陕西秦凤路，即今甘肃成县治。案：文广既为宿卫将，必不到成州任，考范镇东斋记事卷二。云："殿前司捧日，天武，马军司龙卫，步军神卫，谓之上四军，各有左右厢，厢各三军。以上数句，今本有衍文脱字，用翰苑新书所引校改。每军五指挥，各有都指挥使一员。"凡迁至军指挥使，遥领团练，文广之为成州团练使，正是遥领，即宋人所谓遥郡也。翰苑新书卷六。引范蜀公蒙求云："端拱初，以龙卫左厢都指挥使孔守正练习军旅，特置龙神卫四厢都指挥使以宠之。"宋兴州，属利州路，即今陕西略阳县治。史炤通鉴释文卷二十。云："后周武帝以王谦为益州总管，总管之名始见此，隋唐因之，或加大总管。"通考卷五十九。云："宋朝马步军都总管，以节度使充，副总管以观察以下充。有止一州者，有数州为一路者，有带两路三路者，或文臣知州，则管勾军马事，旧相重臣，亦为都总管。"

案：安阳集韩魏公家传卷七。叙熙宁元年事，中有公委秦凤帅马仲甫，兴置甘谷堡之语，则当时秦凤路都总管，当是马仲甫，而以文广为之副也。

韩琦使逐筚篥城，文广声言城喷珠，率众急趣筚篥，比暮至其所，部分已定，迟明，敌骑大至，知不可犯而去。遗书曰："当白国主，以数万精骑逐汝。"文广遣将袭之，斩获甚众，或问其故，文广曰："先人有夺人之气，此必争之地，彼若知而据之，则未可图也。"

长编纪事本末卷八十三。云："治平四年十一月，命韩琦判永兴军，兼陕府西路经略安抚使。"又云："熙宁元年，七月乙亥，名秦州新筑大甘谷塞曰甘谷城，即筚篥城也。先是韩琦

遣李立之驰奏，请修筚篥城。枢密院难曰：‘筚篥是秦州熟户地土，将来兴置一两处，接连古渭，又须添屯军马，计置粮草，复如古渭之患。’琦复奏曰：‘窍观先世图制匈奴，患其西兼诸国，故表河列郡，谓之断匈奴右臂，隔绝南羌。今西夏所据，盖多得匈奴故地，自昔取一时之计，弃废灵州以来，因失断臂之势。故德明元昊更无惮，得以吞噬西蕃，以至其甘、凉、瓜、肃诸郡，至宝元初，始敢僭号，遂一向攻胁秦渭诸蕃。近年西人复将西市城修葺，建为保泰军，只去古渭寨一百二十里，去汉界之近如此，自前未有也。所以久在西陲谙知边势者，皆谓城筚篥，则可通鸡川、古渭，通成外御之势，隔绝西人并吞古渭一带诸蕃，与瞎药木征青唐等族之患。若谓其修城之后，又积兵聚粮之费，臣以为不然。盖筚篥既城，则秦州、三阳、伏羌、永宁、来远、宁远诸寨，皆在近里，可以均匀抽减逐寨之兵，往彼屯泊，更有创置酒税，课利相兼。’诏从之。初，秦凤副都总管杨文广，受韩琦檄筑筚篥城。”以下与宋史略同。文广，业之孙也。编年纲目备要卷十八。云：“秋七月，城筚篥。初，秦州生户为谅祚劫而西徙，有空地百里，名筚篥，知州马仲甫，请城而耕之，韩琦从其说。”宋史卷三百三十一。马仲甫传云：“拜天章阁待制，知瀛州、秦州、古渭介青唐之南，夏人在其北，中通一径，小警则路绝。仲甫得筚篥城故址，自鸡川砦筑堡，北抵南谷，环数百为内地，赐名甘谷堡。”案：筚篥城之役，创议者知秦州马仲甫，主持其事者，经略使韩琦，而率兵往就其地兴工者，文广也。宋史于文广及马仲甫两传，叙事各不相谋，非参考群书，几不知为一事矣。续通鉴长编拾补卷三，考证甚详。九域志卷三。云：“秦州天水郡，熙

宁元年，置甘谷城，州西北一百八十五里。”案：秦州即今甘肃天水县，文广所声言之喷珠，无考。

诏书褒谕，赐袭衣带马，知泾州镇戎军，为定州路副总管，迁步军都虞候。

九域志卷三。云：“镇戎军，至道元年，以原州故平高县地置。”案：即今甘肃固原县治，清为固原州，属平凉府，定州，即今河北定县。宋史卷一百六十六。职官志云，殿前司，都指挥使副都指挥使都虞候各一人。都指挥使，以节度使为之，而副都指挥使都虞候以刺史以上充，马步军亦如之。

辽人争代州地界，文广献阵图，并取幽燕策，未报而卒，赠同州观察使。

编年纲目备要卷十九。云：“熙宁七年，三月，辽使萧扈来争河东地界。九月，辽使萧素来，遣刘忱、吕大忠，与之共议于代州。”续通鉴长编卷二百五十六。云：“熙宁七年，十一月丁酉，定州路副都总管步军都虏候杨文广卒，赠同州观察使，文广时献阵图，及取幽燕状，未报也。”宋会要第五十一册仪制第十一。云：“步军都虞候兴州防御使杨文广，熙宁八年闰四月，赠同州观察使。”案：杨业与契丹角胜三十余年，卒之慷慨捐躯，以身殉国。子延朗于澶渊之役，请饬诸军扼其归路，袭取幽、易等州。孙文广，亦献策取幽燕。虽功皆不成，而祖孙三世，敌忾同仇，以忠勇传家，诚将帅中所稀有。由是杨家将之名，遂为人所盛称，可谓豹死留皮，殁而不朽者欤？爱国之心，人所固有，后之人何乐而不为也！

疑年录稽疑

自　序

纪事之法，莫备于春秋。孔子据鲁史笔削为书，凡天子诸侯之崩薨，内大夫之卒，必书其年月日于策，然未尝纪生年也。独桓公六年，九月丁卯，书“子同生”。左氏传曰：“以大子生之礼举之。”公羊传曰：“喜有正也。”谷梁传曰：“疑故志之。”三说不同，其为特笔，而非纪事之常例，固已甚明，然而生卒并纪自此始。公、谷二传，于襄公二十一年，十月庚子，书“孔子生”。今本公羊传，作“十有一月庚子”。经典释文，以庚子属十月，与谷梁传同。左氏续经，于哀公十六年，夏四月己丑，书“孔丘卒”。孔子之生卒年月日，乃得备见于书。其后司马迁作孔子世家，虽以为襄公二十二年生，较公、谷差误一年。然每纪一事，辄曰是时孔子年若干岁，使孔子一生之言行，皆有年月可纪，读者识其时之先后，因以考知其本末，法至善也。其作列传，往往言某年卒，年若干岁，而其生年可得而推。自是学者著书，乃颇纪生卒年月矣。北堂书钞卷九十四。引杨雄家录曰：“子云以甘露元年二月戊寅鸡鸣生，天凤五年四月癸丑晡卒。”文选王文

宪集序注引七略曰："子云家牒言甘露元年生也。"艺文类聚卷四十引杨雄家牒曰："子云以天凤五年卒。"并与此合，而无月日时，盖引者略之，实即一书。于年月日之外，并纪时辰，法乃愈密。以家录证之汉书，则雄之仕莽无疑，而明焦竑谓"成帝建始初，雄年四十余，下逮天凤，已近百年"，欲为莽大夫翻案。持此以折之，其说不攻自破。使人憬然于大节苟亏，不能以浮词他说解。生卒年月之有关于考证，顾不重哉。然诸史列传，多不言年寿，甚者并不言卒于何时。至儒林文苑诸传，事迹寥落，或无年月可纪，读之终篇，茫不知为何时之人，无以知人论世，学者病焉。钱竹汀先生始取古今文章著作之儒，考其生平，撰为疑年录，顾未及雕板。先生卒后，其弟子吴修始刻之，序以为未定之书。谨案：先生自撰年谱曰："乾隆五十二年丁未，年六十岁。秋，复到娄东。岁暮归里，撰次古今文人生卒年寿可考者，始郑康成，终戴东原，先生曾孙庆曾注曰："今海盐吴氏刊本，东原先生后，有蒋心余至邵二云六人，则是后所续录也。"凡四卷。取左氏'有兴疑年，使之年'语，名之曰疑年录。"既镇重书之于谱，似非漫尔为之者。故后人有所考证，辄援以为据，而续其书者且至三四作不止。余近治世说新语，偶检是录王逸少韩康伯二条，颇疑其失实。及详考之，果皆大误。因念录中不著出处者十之八九，此二条既误，安保他条不误耶。遂发愤尽出藏书，逐条考证，则牴牾乖异者往往而有。有沿袭前人之误者，有记忆偶疏者，有悬断不合事实者，然后信其诚未定之书也。盖先生读书之时，随笔记录，或取诸史传，或摭之志状，或以己意约略推定之，聊以便检阅，备遗忘而已。其后乃撰次为书。年谱谓成于岁暮归里之后，意其用力不过十许日耳。故

除已见潜研堂文集廿二史考异养新录者，考证稍详外，其他或注或不注，体例不能画一，知其匆遽命笔，取办临时，未尝细考也。成书之后，置不覆检，虽有讹谬，莫由自觉。门弟子尊其师说，私相传录，虽知为未定之本，而不能有所匡正。吴氏偶附案语，谬又甚焉。尝试论之，古今大儒著书，虽经学如许郑，史学如马班，亦不能无失。盖学问之关涉无穷，而一人之精神有限，有所通则有所蔽，详于此或忽于彼，稍形率尔，疏漏随之。书之美恶，不过三四分与八九分之别耳。若曰每着一语，必检尽群书，沈思博考而后下笔，务令毫发无憾，一字莫能增损，必不可得之数也。故读前人之书，不可惟其说之从。虽眼前经史，亦必覆检原书，审其是否。又当知其所引据之外，尚有他书。如折狱然，必具两造，甲以为如此者，安知乙之言不如彼，比而证之，而后曲直乃见，所谓实事求是也。读书之道类然，况此未定之书乎。世之学子，或不明此义，懒于考索，以耳代目，辄曰“某先生之言，安得有误”，不惟贸然援用，且从而推演之。譬如欲考昔人之行事及其著述，按之疑年录，岁月不合，遂为之说数百言，斥为附会依托，而不知其实不然，致为识者所笑，使先生代人受过，终无已时，岂不重可叹哉。余服膺先生之学，遍读其遗书，爱是录之有用，而惜其未尽善也，遂忘其固陋，为之弥缝其阙失。书凡四卷，今所为稽疑仅前二卷，起自后汉，终于有元。至于明清两代，时弥近则书弥多，尝试检阅，望洋兴叹。余方注世说，且将缮治提要辨证，故未暇以为。颇拟他日赓续成书，而不可必也。当代鸿博，倘鄙其阙略，别加撰定，则是编虽覆酱瓿，所不敢辞。一九四一年武陵余嘉锡书。

凡 例

一、是书刊本甚伙，海盐吴氏刊于嘉庆十八年者为最初刻，余求之未获。所见者有常熟顾氏小石山房本、南海伍氏粤雅堂本、福山王氏天壤阁本、长沙龙氏重刻潜研堂全书本。以各本互校，凡伍本数目干支小误者，顾本往往不误，王本亦同。以意推之，盖伍氏第依吴本重刻，顾本则颇有所校改，而王氏从之。今亦迳用顾本，不以窜乱原书为嫌。然有原书本误，改之而愈误者，则仍存其真而附鄙说于后，如独孤至之条是也。至龙氏本，即用粤雅本重刻而改其行款，削去吴氏案语，校雠不精，转益讹谬，刘道原条小注九字，窜入上条沈存中注内，即因粤雅本注附下方，两条首尾相连致误。今无取焉。

一、钱氏原注，各本皆作小字双行，今悉改为大字，以便观览。

一、原录自汉至元，凡二百二十九人，今之所考，才一百有四人。因此编本为读钱氏书窃志所疑而作，故凡取材本传，及已注明出处，无可考证者皆不录。读者如欲窥其全，有原书在。

一、凡钱氏于史传之外，别据他书，失注出处者，悉为补出以备覆考。惟一人之碑志传状，散见群书，今之所补，未必即钱氏之所据。故除明知其出处者间为指出外，余只云见某书某卷某篇。

一、此编虽仅成前二卷，然自汉至元，历时既久，所涉至广。鄙人俭腹，复鲜藏书，故虽尽力考索，尚有数人未得其出处，谨存之卷内，注以未详。大雅君子，幸匡其不逮，是

所望也。

卷一

徐伟长四十八　干　生建宁四年辛亥，卒建安二十三年戊戌

案：魏志王粲传曰："粲建安二十二年春病卒，瑀以十七年卒，干、琳、玚、桢二十二年卒。文帝与元城令吴质书曰：'昔年疾疫，亲故多离其灾，徐、陈、应、刘，一时俱逝。'"文选卷四十二魏文与吴质书注，引典略曰："初，徐干、刘桢、应玚、阮瑀、陈琳、王粲与质，并见友于太子。二十二年，魏大疫，诸人多死，阮瑀死在前，此以叙太子之友，牵连及之。故太子与质书。"是鱼豢、作典略。陈寿，皆谓伟长卒于建安二十二年也。独无名氏中论序曰："年四十八，建安二十三年春二月遭厉疾，大命陨颓。"钱氏此条，盖本于此。考后汉书献帝纪曰："二十二年，是岁大疫。"后汉纪卷三十同。续汉书五行志亦曰："献帝建安二十二年，大疫。"御览卷七百四十二引曹植说疫气曰："建安二十二年，厉气流行，家家有僵尸之痛，室室有号泣之哀，或阖门而殪，或覆族而丧。"伟长既以疫卒，必在是年无疑。中论序传写误耳。钱氏之为此书，皆据正史本传，必其史有阙误，始别据他书，注明出处。今此条忽弃三国志不用，又不言其所出，皆非也。当改作生建宁三年庚戌，卒建安二十二年丁酉。

葛稚川八十一　洪　卒晋咸和

案：晋书本传，不言卒于何时。钱氏以为咸和间卒，则大误。考咸和纪元凡九年。抱朴子外篇吴失篇曰："余生于晋世。"若如钱氏之说，姑以咸和九年起算，上推八十一年，

是为吴大帝五凤元年，至吴亡之时，稚川二十有七矣，尚得云生于晋世乎，不合一也。又自叙篇云：“今齿近不惑，素志衰颓。”又云：“洪年二十余，乃草创子书，会遭兵乱，流离播越，有所亡失，连在道路，不复投笔十余年，至建武中乃定。”若如钱氏之说，姑以咸和九年卒年八十一推之，则当元帝建武纪元之岁，建武只一年，即改元大兴。稚川已六十有四，尚得云齿近不惑乎。不合二也。考御览卷三百二十八引抱朴子外篇曰：“晋太康二年，京邑始乱。三国举兵攻长沙王乂。小民张冒反于荆州，奉刘尼为汉主，乃遣石冰击定扬州，屯于建业。宋道衡说冰，求为丹阳太守，到郡发兵攻冰，召余为将兵都尉。余年二十一，见军旅不得已而就之。”案：晋书惠帝纪：“太安二年秋七月，张昌陷江南诸郡，别率石冰，寇扬州诸郡尽没。”御览太康二年，乃太安二年之误也。以此上推二十一年，是为武帝太康五年，距吴亡四年矣，故曰：“生于晋世。”更由此下推至元帝建武元年，稚川年三十有五，故曰：“齿近不惑。”彼此互证，无不吻合。本传云：“年八十一”，则当卒于哀帝兴宁元年，去咸和之时远矣。传云：“咸和初，司徒导召补州主簿，转司徒掾，迁咨议参军，选为散骑常侍，领大著作，固辞不就。以年老，欲炼丹以祈遐寿，求为勾漏令，至广州，刺史邓岳留不听去，乃止罗浮山炼丹。在山积年卒。”钱氏以传言其年老，必是七十许岁人。其后留广州不过数年，遂断为卒于咸和中。其实洪求为勾漏令，本传并不著年月，安知其不在咸康以后。五六十岁人自可称老，不必定至古稀也。

王逸少五十九　羲之　生大兴四年辛巳　卒太元四年己卯

东观余论谓逸少以惠帝太安二年癸亥岁生，至穆帝升平五年辛

酉岁卒，误也。此钱氏原注，今改作大字，后皆仿此。

案：晋书本传，但云“五十九卒”，不著年月。陶弘景真诰卷十六阐幽微注云：“逸少为会稽太守，永和十一年去郡，告灵不复仕。至升平五年辛酉岁亡，年五十九。”当隐居之时，何法盛、臧荣绪诸家书具存，其言必有所据，固可深信不疑。张怀瓘书断卷中亦云：“升平五年卒，年五十九”，与真诰若合符契。是则六朝唐人所见皆同，别无异说。其后黄伯思东观余论卷下跋瘗鹤铭，桑世昌兰亭考卷八载李兼跋兰亭序，所叙右军生卒年岁，大抵依书断为说耳。今钱氏乃以余论为误，而不明著其说，取右军之生卒，移下十八年，而不言其何所本。遍检钱氏所著诸书，亦无一言及之，殊为可异。第以其说推之，则永和九年癸丑兰亭之会，右军年三十有三。太平广记卷二百七引羊欣笔阵图曰：“王羲之三十三书兰亭序，三十七书黄庭经。”钱氏之说，疑出于此。李兼云，“右军兰亭之游，时年五十有一”。考世说新语汰侈篇曰：“王右军少时，在周侯末坐，割牛心炙啖之，于此改观。”本传亦曰：“年十三，尝谒周顗，顗察而异之。时重牛心炙，坐客未啖，顗先割啗羲之，由是始知名。”案：元帝大兴纪元尽四年，改元永昌，周顗即于是年四月，为王敦所害。若右军果生于大兴四年，则当顗死时，尚在襁褓之中，安能与其末坐，啖牛心炙耶。又考右军娶郗鉴之女。晋书郗愔传，称姊夫王羲之。愔以太元九年卒，年七十二，盖生于愍帝建兴元年癸酉。若右军果生于大兴四年辛巳，则愔长于右军八岁，郗夫人又为其姊，世说贤媛篇“郗夫人谓二弟司空中郎”云云，司空即愔也。较之右军不啻十年以长矣。士族之婚姻，似不应如此。由此观之，所谓羊欣笔阵图者，盖出于后人伪

造，绝不可信。钱氏于此，殆未暇深考也。由升平五年辛酉，上推五十九年，盖生于太安二年癸亥。

韩康伯四十九　伯休

史不注其卒年，大约在孝武时，传亦不载注系辞。

案：注系辞之韩康伯，名伯，不名伯休。后汉有卖药之韩康，字伯休，见范书逸民传。钱氏误合二人为一耳。建康实录卷九，烈宗孝武皇帝纪曰："太元五年，岁次庚辰。八月，太常韩伯卒。伯字伯康，颍川人，好学清洁，注周易下系，累迁位至吏部尚书，改授太常，卒，时四十九。"建康实录，乃抄撮前人著述而成，吴事用陈寿吴志，宋事用裴子野宋略，惟记晋事者不可考。然其必出于十八家晋书，则可断言。康伯之注系辞，及其卒官之年月，既已明见于此，足补唐修晋书之阙略矣。北堂书钞卷六十四引晋起居注曰："武帝太始四年，诏曰，尚书韩伯，陈疾解职，领军闲，无上直之劳，可从容养疾，更以伯为领军，进丹阳尹。"武帝太始四年，乃孝武帝太元四年之误。太平御览卷二百三十九，引晋阳秋案：当是檀道鸾续晋阳秋。曰："韩伯年四十九，拜领军，疾病。占候者云，'不宜此官'，固请徙之。"盖康伯以太元四年为吏部尚书，得疾请解职，诏徙为领军将军丹阳尹，次年始拜官。旋因疾病，改授太常，遂卒。建康实录不言徙领军者，略之也。彼此互证，情事了然。由太元五年庚辰，上推四十九年，盖生于成帝咸和七年壬辰。

徐野民七十四　广　生晋永和八年壬子　卒宋元嘉二年乙丑

案：徐广，晋书宋书南史皆有传，此云七十四，从晋宋书也。孙志祖读书脞录卷三，以南史有"年过八十"语，疑其不止七十四。考建康实录卷十亦云："卒年七十四。"而卷十

二则曰："元嘉二年，冬十月乙卯，中散大夫徐广卒。广世笃学，为时儒所宗，年过八十，犹岁读五经一遍。"此裴子野宋略语也，而南史采之，故与晋宋书不同。今亦无以定其是非。钱氏据晋宋书载其生卒，固无可议。但须于题下兼著南史之说，以示存疑，始与全书体例一律耳。

裴世期八十　松之　生晋咸安二年壬申　卒宋元嘉二十八年辛卯

案：此据宋书本传也。南史不载其寿算及卒年。考建康实录卷十四曰："子野祖宋中大夫，案：当作太中大夫。西乡侯世期封西乡侯，仅见上三国志注表末署衔，及经典释文叙录。以文帝十三年受诏撰起居注。十六年，重被诏续成何承天宋书，其年终于位，书则未遑述作。"本传叙在十四年致仕之后，亦云"未及撰述"。此裴子野宋略总论之词也。子野一代良史，叙其先世之事，必无舛误。然则世期不卒于二十八年亦明矣。史通古今正史篇曰："元嘉中，命裴松之续成国史，松之寻卒。"尤为佳证。恶有自受诏至终，年盈一纪，而可谓之寻卒者乎。世期所注三国志，渊博绝伦，而以元嘉三年奉诏，见本传。六年表上，见表。首尾不过四年。及其续修国史，历时十二年，竟不能有所撰述。史通谓"徐爰因何承天孙冲之山谦之苏宝山所述，勒为一书"，殊不及松之，是始终未尝命笔也。一人之身，先后悬绝如此，有是理乎。盖世期实以元嘉十六年己卯卒。若享年八十，则生于晋升平四年庚申矣。

沈休文七十三　约　生宋元嘉十八年辛巳　卒梁天监十二年癸巳

案：癸巳误，当作癸未。

陶通明八十五　弘景　生宋元嘉二十九年　卒梁大同二年丙辰

邵陵王纶撰碑云："大同二年，岁次丙辰，三月壬寅，朔日癸丑，告别年仪，案文苑英华作化。春秋八十一。"今从梁书本传。

景定建康志云："孝建三年丙申岁，夏至日生，大同二年卒，时年八十五。"自丙申至丙辰，恰八十一岁，与碑合，却非八十五岁矣。王质撰年谱，谓生孝建丙申，卒大同六年庚申，年八十五。

案：弘景以大同二年卒，年八十五，梁书南史皆同。但梁书不载生年。南史增益之云："以宋孝建三年景申岁夏至日生"，则下距大同二年，当云八十一，而仍作八十五，遂致牴牾不合。其为李延寿误仍梁书旧文，抑系校者据梁书妄改，皆不可知。吴承仕曰："御览五百五引南史作大同初卒，年八十五，疑南史本作大同初，不作大同二年也。后人据梁书改从大同二年耳。"嘉锡案：御览此条题为梁书，而其文则南史也，吴氏迳指为南史，亦非。要之不始于景定建康志也。建康志卷四十九弘景传，通篇迻录南史，有删无改。钱氏南史考异卷三，尝摘弘景生卒，指为自相矛盾。及作此录，乃独归罪于建康志，一字不及南史，不知何意，岂仓猝命笔，偶忘检阅耶。考云笈七签卷一百七，有华阳隐居先生本起录，题从子翊字木羽撰，亦云："以孝建三年太岁丙申，四月三十日甲戌夜半，先生诞焉，是年闰三月，明日朔旦便是夏至。"陈援庵曰："垣案：是年五月乙卯朔，正是夏至，其言甚确。"其言与南史合。然所叙支干差谬，似出后人依托，据通鉴目录卷十三引刘羲叟长历，及吾友陈援庵二十史朔闰表，孝建三年四月乙酉朔，则三十日是甲寅，非甲戌。且篇首便云："永明十年，太岁乙卯，先生已辞世入山"，既误以壬申为己卯，其后又云："五月拜表解职，是岁永明十一年壬申岁也"，前后自相矛盾。然文笔古质，叙事甚详，似亦颇有据依。未足深信。延寿当别有所本耳。凡碑志出同时人之手，其间年月仕履自较史传为可信。今邵陵王纶碑文既云："春秋八十有一"，而南史所记生卒年月，又与之合，是当就碑

中所叙之事迹，与其年齿参互考证，以验其是否八十一，抑为八十五，不当因南史一字之牴牾，遂谓其必不得生于孝建三年也。纶所撰隐居贞白先生碑，见文苑英华卷八百七十三。故友吴承仕作经籍旧音序录，曾节录其文，加以笺注，以证其可信，今写出于后云。碑曰："年二十七，为宜都王侍读。"吴氏曰："宋孝建三年，至齐建元四年，计二十七年。梁书及南史并云：'未弱冠，齐高帝作相，引为诸王侍读。'"案："弘景十八九岁时，当宋元徽初，高帝尚未作相，又不得有诸王侍读也。所述并不如纶碑之谛。"碑又曰："除奉朝请。乃与亲友书曰：'今三十六矣，无为自苦。'明年，遂拜表解职。"吴氏曰："弘景年三十六，当永明九年。明年解职，则永明十年也。梁书及南史，并云永明十年，上表辞禄，与碑说符。又道藏尊字号，载肘后百一方序曰：'太岁庚辰。隐居曰，余宅身幽岭，迄将十载。'永明十年壬申，讫永元二年庚辰，首尾九年。故自序云：'迄将十载'，与纶碑所述相应。"碑又曰："以大同二年，案：明刻英华误作三年。岁次丙辰，三月壬寅朔，十二日癸丑，告别年化，春秋八十有一。"吴氏曰："寻纶碑所述，与弘景本集致亲友书及肘后方自序悉相应，且纶卒于大宝二年，距弘景卒仅十五年，身所闻见，弥足据信矣。"吴氏之言如此，可谓详核。足见钱氏从梁书而不从碑，未为得也。至如王质绍陶录所撰年谱，既定为考建丙申生，又欲迁就八十五之数，遂移下四年，以为大同六年卒，与碑文及梁书南史皆不合。凭虚臆决，无足深诘矣。

刘孝标六十　峻　生宋大明六年壬寅　卒梁普通二年辛丑

案：此据梁书本传也。南史作"普通三年卒，年六十"。

庾子山六十九　信　生梁天监十二年癸巳　卒周大定元年辛丑

案：周书本传云：“大象初，以疾去职，卒。隋文帝深悼之。”北史本传云：“大象初，以疾去职。隋开皇元年卒。”并不言其年若干。倪璠作庾子山年谱。见倪氏庾集注释卷首。据文苑英华卷六百九十九，所载宇文逌北周滕王。撰庾信集序云，“自梁朝筮仕，周世驰驱，至今岁在屠维，龙居渊献，春秋六十有七。”时为周大象元年己亥，因以推知子山生于梁天监十二年癸巳，卒于周大定元年，即隋开皇元年辛丑，年六十九，钱氏此条全用之，而不著其所出。且隋文帝以大定元年二月即位改元。年谱据集中卷十四普屯威神道碑，有“开皇元年七月某日，反葬河州”之语，知子山之殁，当在秋冬。钱氏仍题作大定元年，亦非也。

顾希冯六十三　野王　生梁天监十八年己亥　卒陈太建十三年辛丑

案：此据陈书本传也。建康实录卷二十云：“太建十二年，庚子六月，黄门侍郎顾野王卒，年六十二。”与史不同。

欧阳信本八十五　询　生陈永定元年丁巳　卒唐贞观十五年辛丑

史无卒年，今据绛帖平引法书苑。

案：张怀瓘书断卷中云：“欧阳询以贞观十五年卒，年八十五。”是唐人著述中，自有明文。法书苑乃宋周越所撰，见书录解题卷十四。远在其后，况又已佚，不当引以为据也。

房乔松七十一　玄龄　生周宣政元年戊戌　卒唐贞观二十二年戊申

案：金石录卷二十四跋房玄龄碑曰：“旧唐史云：‘玄龄名乔，字玄龄。’而新史乃云：‘名玄龄，字乔。’今碑所书，与新史合。惟宰相世系表又云‘玄龄字乔松’者，不知何所

据也。”是世系表之误，已为赵明诚所讥。钱氏于两传皆不从，而独从表，深所未喻。旧传云：“二十三年，玄龄旧疾发，寻薨，年七十。”新传云：“薨年七十一”，不具年月。然两史太宗纪，均书于二十二年，则旧传为误，此从新史是也。当如他条之例，附注其异同以备考。

李明允三十四　贤　生永徽二年辛亥　卒光宅元年甲申

案：章怀之死，旧书武后纪在嗣圣元年，新书纪在光宅元年。旧传又云：“文明元年，则天临朝，逼令自杀。年三十二。”新传云：“武后得政，迫令自杀，年三十四。”考中宗初即位元年正月，改元嗣圣。二月，武后废帝，立豫王旦，改元文明，后临朝称制。九月，改元光宅。一年三改元，而两史纪传书法不同，遂致此纷纷耳。章怀实卒于文明改元之后，新纪在二月，旧纪在三月。此从新史纪传而不以旧史注明，亦为自乱其例。

徐元固七十一　坚　生显庆四年己未　卒开元十七年己巳

新传云：“七十余。”据张九龄撰神道碑云：“十四而孤。”以是推得之。

案：旧书高宗纪：“开元十七年五月，癸巳，右散骑常侍徐坚卒。”本传亦同。新史无卒年，此从旧史也。但两史皆云，年七十余，而钱氏作七十一，自云据碑“十四而孤”推得之。考坚为齐聃之子，旧史齐聃传云：“咸亨中卒，年四十余。”新传但云：“年四十四”，不言何时卒。神道碑见曲江文集卷十九，文苑英华卷八百九十三。亦无明文，是坚丧父之年且不可考，不识何从推得其年为七十一也。今姑从显庆四年下推，则十四岁为咸亨三年壬申，而咸亨纪元只四年，疑钱氏第因旧史言齐聃以咸亨中卒，斟酌折衷而置之是年，因以得

其年为七十一。然则亦不足据矣。且新传亦云“十四而孤”，今置之不言，而必别援神道碑以为据，其义安在耶。

张道济六十四　说　生乾封二年丁卯　卒开元十八年庚午

据新史。

案：旧书本传曰：“十八年遇疾，十二月薨，时六十四。”然则旧史与新史同。原注“据新史”三字，不知何意。吴修附注曰：“修案：张九龄撰墓志云：‘开元十九年，薨于东都匡俗里，年六十四。’若据此，则当生总章元年戊辰。”嘉锡案：墓志见曲江文集卷十八，文苑英华卷九百三十六。其文落笔即大书曰：“大唐有天下一百一十三年，开元十有八载，龙集庚午，冬十有二月戊申，开府仪同三司行尚书左丞相燕国公薨于位，享年六十四，”不知何以熟视无睹，竟以篇末所叙燕国夫人元氏卒年，为燕公卒年，亦可哂矣。

孟襄阳五十二　浩然　生载初元年己丑　卒开元二十八年庚辰

案：新书文艺传及王士源所撰集序皆云：“孟浩然，字浩然。”此条不书其字而称孟襄阳，于全书中实为创例。两史皆不载其卒年及寿算，新传云：“开元末卒。”此全用王士源序，应于题下注明。

颜清臣七十七　真卿　生景龙三年己酉　卒贞元元年乙丑

案：鲁公之死，新书德宗纪在贞元元年八月丙戌，本传无年月，第云兴元后。兴元只一年，即改贞元。旧书本传则在兴元元年八月三日，而于德宗纪书“贞元元年正月癸丑，始闻太子太师鲁郡公原作王。颜真卿，为希烈所害”。其年龄则新传云“七十六”，旧传云“七十七”，两史之不同如此。通鉴二百三十一，兴元元年书曰：“李希烈闻李希倩伏诛，忿怒。八月壬寅，遣中使至蔡州杀颜真卿。”考异曰“颜氏行状，

其年八月二十四日，又使辛景臻等害公于龙兴寺。宝录及旧传云三日，今从之。”是此事久经温公论定矣。余因以考之二十史朔闰表，贞元元年八月癸亥朔，则二十四日为丙戌。盖新纪用颜氏行状之月日，而误以兴元为贞元耳。若行状作贞元元年，考异不得无一言辨论。旧传本之实录，最为可信。钱氏于鲁公卒年仍从新纪，非也。当改作生景龙二年戊申，卒兴元元年甲子。

独孤至之五十三　及　生天宝三载甲申　卒贞元十二年丙子此据粤雅堂本作贞元。小石山房天壤阁两本则作大历。

案：新书本传不载卒年。旧书无传。英华卷九百二十四，文粹卷五十八，崔祐甫常州刺史独孤公神道碑曰：“奄忽捐馆，其时也，大历十二年夏四月二十九日。其寿也，五十三年。”英华卷九百七十二梁肃独孤公行状曰：“大历十二年四月壬寅晦，陈援庵曰：“四月二十九日庚戌，行状作壬寅晦，不合。”暴疾薨于位。”又卷九百八十二梁肃祭独孤常州文，题，“大历十二年，岁次丁巳”。故此录作贞元丙子者固非，即改作大历丙子，亦仍未是也。考常州之必卒于大历时，有三证焉。新书本传附其子郁事云：“郁始生而孤。元和九年，以疾辞禁近，徙秘书少监，屏居鄠卒，年四十。”旧书郁传不言年若干，但云：“元和九年十一月，改秘书少监，卒。”元氏长庆集卷七有遣病诗，注云，“通州时作”。其诗云，“今年京城内，死者老少并，独孤才四十，仕宦方荣荣。”注云，“秘书少监郁。”考元稹到通州司马任，在元和十年闰六月，见本集卷十二酬乐天东南行诗自注。由元和十年上推至大历丁巳，凡三十九年。常州卒时，郁不满两岁，故曰：“始生而孤。”神道碑亦曰：“有子朗郁等，年未龆龀。”若常州卒于贞元十二

年丙子，则郁年二十有一矣，与碑传皆不合，一也。文粹卷四十一及毗陵集附录，均有权德舆所撰独孤及谥议，首题将仕郎守太常博士权德舆。案：旧书德舆传，其为太常博士，转左补阙，皆在贞元八年以前，至十年，已迁起居舍人。若常州卒于贞元十二年，德舆去太常久矣，二也。毗陵集附录神道碑，署衔为中书舍人赐紫金鱼袋博陵崔祐甫。考之两唐书德宗纪："大历十四年，代宗崩，德宗即位，以祐甫为同中书门下平章事。""建中元年六月，祐甫卒。"若常州卒于贞元十二年，则祐甫已先死十七年矣，尚得为之撰碑乎，三也。可见此录作贞元十二年丙子者，毫无所据矣。虽然，粤雅堂本固误，尚与生天宝三载年五十三相应，至小石山房本改贞元为大历，而其馀悉仍其旧，则舛错弥甚。盖大历十二年，岁次丁巳而非丙子，且上溯天宝三载，得年仅三十有四，数行之内，自相牴牾，无一合者。当改生开元十三年乙丑，卒大历十二年丁巳，方得其宝。

孟东野六十四　郊　生天宝十载辛卯　卒元和九年甲午

案：两史皆不载卒年，此据昌黎集卷二十九贞曜先生墓志，失未注明。

刘梦得七十二　禹锡　生大历七年壬子　卒会昌二年壬戌

据唐诗纪事，梦得与乐天俱生壬子，刘以会昌二年卒，当为七十一也。白乐天诗："何事同生壬子岁，老于崔相及刘郎。"自注："予与苏州刘郎中，同生壬子岁。"

案：新书传云："会昌时卒，年七十二。"旧书传云："会昌二年七月卒，时年七十一。"此条卒年既从旧书，又据唐诗纪事及白乐天诗考得其生于壬子，则竟从旧书，定为七十一可也。乃复牵就新书，题作七十二，一条之内，自相差互，

无乃进退失据乎。

李长吉二十七　贺　生贞元六年庚午　卒元和十一年丙申

杜牧序，李商隐撰小传，皆云二十四。

案：金刻本李贺歌诗编卷首、元刻本唐文粹卷九十三、明刻本樊川集卷十、以上均据四部丛刊影印本。文苑英华卷七百十四载杜牧序，均作“贺生二十七年死矣”，此云二十四，当是所见本误耳。然钱氏作唐书考异卷十六云：“李贺卒年二十七。”据杜牧所撰诗集序也。同引一书，或误或不误，又何故耶？旧书本传云：“年二十四。”列传第八十七。新书文艺传云：“年二十七。”钱氏原注不及旧书，亦失考也。两史皆不言卒年，此盖因杜牧太和五年作序，言贺卒后十五年推得之。唐文粹卷九十九李贺小传云：“长吉生二十四年。”唐诗纪事卷四十三，引作二十六年，又引杜牧序，亦作二十七。

杜牧之五十　牧　生贞元十九年癸未　卒大中六年壬申

唐诗纪事：“牧之会昌末，自齐安移守秋浦，时年四十四。”牧之自撰墓志，不书某年。以意推之，俟更考。

案：两唐书本传均只云年五十，而不言其卒于何年，且并不详其拜官年月。钱氏所以能推定之者，以唐诗纪事言其会昌末年四十四，见纪事卷六十五杜荀鹤条。盖以大中六年，适得年五十也。樊川文集卷首，有其甥裴延翰序云：“上五年冬，仲舅自吴兴守拜考功郎中，知制诰，明年冬，迁中书舍人。”此所谓五年明年，即大中五六年也。纪事卷五十六杜牧条云：“自湖州拜中书舍人，题汴河云：‘自怜流落西归疾，不见春风二月时。’至京果卒。或曰：‘舍人未为流落而遽及之，魄已丧矣。’”此所言自湖州拜舍人，及至京便卒，虽皆非事实，然似迁舍人后，不久即卒矣。牧之自撰墓铭，见文

集卷十。大略谓“去岁在吴兴梦人告曰”云云，“今岁又梦”，自知其不祥，乃曰：“年五十斯寿矣。”似牧之实卒于六年，与钱氏所考相合者。及核之他篇，乃大不然。其集卷十七有崔璪除刑部尚书苏滌除左丞崔玙除兵部侍郎制，亦见英华卷三百八十四。归融赠左仆射制。据旧书宣宗纪，其事皆在大中七年。旧书崔璪及玙传，附崔洪传后。新书归融传，附归崇敬传后。所载亦同。卷十八有李讷除浙东观察使兼御史大夫制，亦见英华卷四百八。纪在大中十年。然则牧之必不卒于六年，亦以明矣。疑墓铭虽撰成而未用，其后得年亦不止五十，新旧史不考而误袭之耳。延翰序言（牧之）迁中书舍人，始少得恙，尽搜文章，阅千百纸掷焚之，才属留者十二三。延翰久藏蓄者，比校焚外，十多七八，离为二十编，合为四百五十首。”盖墓铭即撰于大中六年有恙之时，其后病愈，未及追改。至其集则编于牧之身后，故有大中七年以后之作。特延翰作序，未能分析言之耳。

陆鲁望　龟蒙

史不详其年寿，据唐诗纪事，盖卒于中和初。

案：潜研堂文集卷三十一跋笠泽丛书曰：“鲁望松陵唱和诗，作于咸通己丑庚寅间，此书则乾符己亥所作也。唐史本传云：‘李蔚卢携素与善，及当国，召拜左拾遗。诏方下，龟蒙卒。’考宰相表，携以乾符元年十月拜相，次年六月，蔚亦入相，五年五月，携罢，九月，蔚亦罢，六年十二月，携复相，广明元年十二月，又罢。鲁望以拾遗召，在二人当国之日，必是乾符二年以后，五年以前。其卒亦当在此时矣。今据丛书，则乾符六年己亥。鲁望尚无恙。计敏夫唐诗纪事云：‘卒于中和初。’中和改元，又在巳亥后二年，蔚与携皆

已先死。然则史所云，殆未可信也。”读此跋，然后知钱氏考鲁望卒年，所以用唐诗纪事而不从新史之意，故录之于此，以备参考焉。

李义山四十六　商隐　生元和八年癸巳　卒大中十二年戊寅

史不载年寿，又无卒年。今据冯浩所编年谱。程梦星以为生于贞元己卯，卒咸通己丑，年七十二岁，案：当作七十一岁。朱鹤龄亦云：“生于贞元十一二年间。”俱无明证。姑存俟考。

案：吾友张孟劬尔田作玉溪生年谱会笺，以为义山生于元和七年壬辰，卒於大中十二年戊寅，年四十七，与冯氏谱虽无大异，而引证加详。说具本书，文繁不录。

卷　二

王齐物六十一　溥　生梁龙德二年壬午　卒宋太平兴国七年壬午

案：溥年六十一，见东都事略卷十八，卒于太平兴国七年八月，见续通鉴长编卷二十三，据四库馆重编本。宋史本传因之，似可无疑。然容斋三笔卷九引三朝史本传，载溥自问诗序云：“予年二十有五，举进士甲科，在廊庙凡十有一年。去春恩制改太子太保。今行年四十三岁。”石林诗话卷下云：“五代王仁裕知贡举，王丞相溥为状元，时年二十六。后六年，遂相周世宗。犹及本朝，以太子太保罢归班，年才四十二。”两书所载，惟登科之年不同，其余皆合。徐松登科记考卷二十六据广卓异记引五代史，定溥为汉乾祐元年戊申状元。所引广卓异记，见诗话总龟卷十四，但不云出五代史，徐氏当别有所本。考溥以乾德二年罢为太子太保，见本传及长编卷五，

其年岁次甲子，溥年四十二，则乾祐戊申登第时，年当二十六，容斋作二十五者传写误耳。以此考之，溥盖生于后唐同光元年癸未，年六十。宋史及事略云六十一者，非也。石林燕语卷一，谓太祖受禅时，溥年四十二，则又误以其罢相之年，为入宋之年，遂与诗话牴牾不合矣。

乐子正七十八　史　生唐长兴元年庚寅　卒宋景德四年丁未

案：乐史，宋史附见其子黄目传，但言："咸平初迁职方，五年出掌西京磨勘司，改判留司御史台。车驾幸洛，召对，赐金紫。史久在洛，因卜居，有亭榭竹树之胜，优游自得。未几卒，年七十八。"东都事略卷一百十五有传，隆平集卷十四亦附黄目传，皆不言卒年。续通鉴长编景德四年四库馆重编本卷六十五至六十七。亦不书。此不知何所本。疑因真宗纪言景德四年二月幸西京，而传言幸洛召对后未几卒，遂附之是年耳。

杨大年四十七　亿　生开宝七年甲戌　卒天禧四年庚申

道山清话，谓杨大年未五十而卒，晁公武谓大年卒年四十七。宋史本传作五十七，误。长编："雍熙元年十一月，以建州进士杨亿为秘书省正字，时年十一。"自开宝七年甲戌，至雍禧元年甲申，恰十一岁。

案：元至正刊本宋史，涵芬楼影印。亿本传，实作四十七。汲古阁本武英殿本讹作五十七，故钱氏云尔。然考隆平集卷十三，东都事略卷十七，朱子五朝名臣言行录卷四，皆作年四十七。是则大年之年寿，宋人史传中自有明文，即欲订宋史之误，亦不必取证于他书。若必徵引杂说，则玉壶野史卷四云："杨大年二十一为光禄丞，赐及第，四十七卒。"犹较详于道山清话矣。宋史考异卷十一云："杨亿传，卒年五十七，东

都事略作四十七”。

范希文六十四　仲淹　生端拱二年己丑　卒皇祐四年壬辰

案：本传无卒年，仁宗纪亦不载其卒。此据欧阳修撰神道碑，见居士集卷二十，当注明。

孙明复六十六　复　生淳化三年壬辰　卒嘉祐二年丁酉

案：本传无卒年，此据欧阳修撰墓志，见居士集卷二十七。

胡翼之六十七　瑗　生淳化四年癸巳　卒嘉祐四年己亥

案：本传无年寿及卒年，此据欧阳修撰墓表，见居士集卷二十五。

石曼卿四十八　延年　生淳化五年甲午　卒康定二年辛巳

案：本传无年寿及卒年，此据欧阳修撰墓表，见居士集卷二十四。

宋子京六十四　祁　生咸平元年戊戌　卒嘉祐六年辛丑

史不言卒於何年。今据薛应旂续通鉴。

案：名臣碑传琬琰集上编卷七，范镇宋景文公祁神道碑云："嘉祐五年秋，常山宋公自郑州移疾还京师，明年五月丁酉，公薨，享年六十四。"续通鉴长编卷一百九十三：四库馆重编本。"嘉祐六年，五月丁酉，翰林学士承旨兼端明殿学士、翰林侍读学士、工部尚书、知制诰、集贤殿修撰宋祁卒。"是景文之卒年，宋人书中尽有明文。且钱氏于孙奭杨亿条下已两引长编，不知此条何忽采及明人之续通鉴也。

尹师鲁四十六　洙　生咸平四年辛丑　卒庆历六年丙戌

本传作四十七。今据欧阳修撰墓志。

吴修附注曰："修案：韩琦撰墓志，案韩公所撰是墓表，非墓志，见安阳集卷四十七。亦云卒时年四十七，庆历七年四月十日也。"嘉锡案：本传墓志，居士集卷二十八。及东都事略卷

四十六。均无卒年。续通鉴长编并不载洙卒。钱氏此条，盖因墓志云：“君有兄源，字子渐，先一年卒。”而尹子渐墓志见居士集卷三十一。云：“以庆历五年三月卒。”由此推得师鲁卒于六年。然与墓表不合，未知孰是。东都事略亦云年四十七，名臣言行录卷九，则云四十六。

梅圣俞五十九　尧臣　生咸平五年壬寅　卒嘉祐五年庚子

案：本传不载其年寿及卒年，此据欧阳修撰墓志，见居士集卷三十三。

苏子美四十一　舜钦　生大中祥符元年戊申　卒庆历八年戊子

案：本传不载其年寿及卒年，此据欧阳修撰墓志，见居士集卷三十一。

苏明允五十八　洵　生大中祥符二年己酉　卒治平三年丙午

案：本传不载其年寿及卒年，此据欧阳修撰墓志，见居士集卷三十四。

周茂叔五十七　敦颐　生天禧元年丁巳　卒熙宁六年癸丑

案：本传无卒年，见宋文鉴卷一百四十四，潘兴嗣周茂叔墓志铭，及朱子晦菴集卷九十八濂溪先生事实记。

司马君实六十八　光麈　生天禧三年己未　卒元祐元年丙寅

东坡撰行状神道碑，俱云六十八。挥麈录谓“国朝名公多厄于六十六”，并及司马温公王荆公，然荆公年六十六，固有徵矣。温公年六十八，行状墓志，并与史同，非六十六也。

案：挥麈前录卷二云：“本朝名公，多厄于六十六，韩忠献，欧阳文忠，王荆公，苏翰林，而秦师垣复获预其数，吕正惠吕文穆亦然。”其文如此而已。津逮秘书本、学津讨源本及近时涵芬楼影印景宋钞本，皆同，并无涉及司马温公之语。考钱氏所著养新录卷十四云：“王明清挥麈录，世所传者常

熟毛氏津逮秘书本。予尝见宋刻残本，仅后录首两卷及第三录三卷耳。”然则钱氏所见前录，实即津逮本，不知此条何以误引而误辩之，殊不可解也。

曾子固六十五　巩　生天禧三年己未　卒元丰六年癸亥

案：本传无卒年，见宋文鉴百四十六，韩维曾子固神道碑铭，及名臣碑传琬琰集中编卷四十九，曾肇曾舍人巩行状。

张子厚五十八　载　生天禧四年庚申　卒熙宁十年丁巳

案：本传不载其年寿及卒年，见张子全书附录，吕大临所撰行状。

刘贡父六十七　攽　生乾兴元年壬戌　卒元祐三年戊辰

案：本传及东都事略卷六十七，皆无卒年。续通鉴长编卷四百十八，于元祐三年十二月辛卯，书曰：“朝议大夫试中书舍人刘攽为中大夫，守中书舍人。”至卷四百二十三，元祐四年三月乙亥，始书“中大夫中书舍人刘攽卒”，据此当生于天圣元年癸亥。

沈存中六十五　括　生天圣八年庚午　卒绍圣元年甲戌

史不言卒于何年，今据朱彧可谈，以为绍圣初。

案：宋史本传云：“括以夏人袭绥德，先往救之，不能援永乐，坐谪均州团练副史。元祐初，徙秀州，继以光禄少卿分司居润。八年卒，年六十五。”京口耆旧传卷一云：“括尝梦至一处，登一小山，花如覆锦，而乔木蔽其上。山之下有水澄澈，后道京口，至所买之地，恍然乃梦中所游，因号梦溪，遂奠居焉。居八年卒。”今欲考其卒年，当先考其始居润之年。续通鉴长篇卷四百十三云：“元祐三年八月丙子，秀州团练副使本州安置不得签书公事沈括，赐绢百疋，仍从便居止，以括上编修天下州县图也。”又卷四百四十九云：

"元祐五年十月戊戌，秀州团练副使沈括为左朝承郎，守光禄少卿，分司南京，任便居住。"沈氏三先生集卷四，有括进守令图表曰："出守封疆者再闰，流落江湖者七年。"又谢进守令图赐绢表曰："伏蒙圣恩，以臣投进守令图了毕，特支赐绢一百疋，仍许任便居住者。百口相随，七年念旧，敢上希于宽诏，已绝望于生还。"又谢分司南京表云："今月十九日，润州差人送到官告一道。伏蒙圣恩，授臣左朝散郎，守光禄少卿，分司南京，许于外州军任便居住。"所言与续长编并合。盖存中贬官后七年，因进守令图，得旨，许其从便居止，因先已得梦溪之地，即以其年至润州。故光禄卿官告，由润州送到也。考括之得罪，在元丰五年十月，见宋史神宗纪及续长编卷三百三十。自元丰五年，下数至第七年，为元祐三年，与续长编亦合。由是奠居京口凡八年：则其卒当在绍圣二三年间矣。元祐纪元尽八年改绍圣。萍州可谈卷三曰："沈存中晚娶张氏，悍虐。存中投闲十余年，绍圣初复官领宫祠，张氏匆病死，而存中恍惚不安，未几不禄。"观其所叙。未尝确指为绍圣元年。且自复官至不禄，不必即在一年间也。

刘道原四十七　恕　生明道元年壬申　卒元丰元年戊午

郡斋读书志作四十九。

案：本传无卒年，见黄庭坚豫章文集卷二十三刘道原墓志铭，及温国文正公集卷六十五十国纪年序，范祖禹太史集卷三十八秘书丞刘君墓碣。

程伯淳五十四　颢　生明道元年壬申　卒元丰八年乙丑

薛应旂续通鉴云："卒于七年。"误也，今据韩维撰墓志。

案：续通鉴长编卷三百五十七："元丰八年，六月丁丑，承

议郎新除宗正寺丞程颢卒。”然则宋人之续通鉴自不误也。

程正叔七十五　颐　生明道二年癸酉　卒大观元年丁亥

案：本传无卒年，见朱子晦庵集卷九十八，伊川先生年谱。

范淳夫五十八　祖禹　生康定二年辛巳　卒元符元年戊寅

案：本传无卒年，见名臣碑传琬琰集下编卷十九引实录，及续通鉴长编卷五百三。

朱伯原六十　长文　生康定二年辛巳　卒元符三年康辰

案：宝晋英光集卷七，乐圃先生墓表云：“元符元年岁次戊寅。二月丙申，遘疾不禄，享年六十。”乐圃馀稿所附墓志铭不著撰人。亦同。宋史本传全采之墓表，故亦云元符初卒。吴郡志卷二十六，则明引米芾墓表云：“元符元年卒。”但均不载其年寿耳。钱氏以为卒于元符三年，岂别有所据耶。其生当在宝元二年己卯。

游定夫七十一　酢　生庆历五年乙酉　卒宣和五年乙未

见杨时所作墓志。

小石山房刻本载毛翠庭校云：“案：宣和五年非乙未，与七十一数亦不符，宣和当系政和之讹。”嘉锡案：明正德本龟山先生集卷三十一，御史游公墓志铭云：“宣和五年，五月乙亥，以疾终于正寝，享年七十有一。”则作宣和本不误。误乃在以政和五年之干支上推其生年耳。当改作生皇祐五年癸巳，卒宣和五年癸卯。

黄鲁直六十一　庭坚　生庆历五年乙酉　卒崇宁四年乙酉

案：本传云：“崇宁三年徙永州，未闻命而卒。”误也。此盖据黄荀所撰山谷年谱。

秦少游五十二　观　生皇祐元年己丑　卒元符三年庚辰

挥麈余话云：“案：本传及志铭云‘建中靖国元年卒，年五十

三'，而龙井题名，'元丰五年，三十六。'"今案：年谱引先生文集题王氏斋壁云："皇祐元年予先大父赴官南康，道出九江，余实生焉。"定为皇祐元年己丑生，而卒以元符三年，则寿止五十二矣。若据龙井题名则当以庆历丁亥生，而寿亦不止五十三。今题名已不存，恐不可信。

案：挥麈馀话卷二所引本传，谓宋国史也。今宋史本传，但云"徙雷州，徽宗立，复宣德郎，放还，至藤州卒"，不言何时。年谱据苏东坡集，定为元符庚辰八月十二日卒，钱氏从之是也。龙井题名，见淮海集卷三十八道光时高邮刻本在卷十七，此据涵芬楼影印明刻本。东坡续集卷十二，东坡有跋。宋文鉴卷百三十一，咸淳临安志卷三十七，其文皆曰："元丰二年中秋后一日，余自吴兴道一作过。杭，东还会稽，龙井辨才大师，以书邀余入山"云云，实不作元丰五年，亦无年三十六之语。余话所引，非王仲言记忆之疏，则所见之本有误耳。然钱氏谓题名今已不存，则非也。

米元章五十七　芾　生皇祐三年辛卯　卒大观元年丁亥

东都事略云："大观二年卒，年四十九。"宋史本传云："年四十九。"不著卒年，皆误。程北山题米元章墓云："生于皇祐之辛卯，卒于大观之庚寅。"若然，则年六十矣，与墓志亦未合。今据蔡天启所撰墓志。

案：程俱题米元章墓，见北山小集卷十六。蔡肇所撰故南宫舍人米公墓志，在宝晋山林集拾遗卷首，其书为元章孙宪所辑，有影写宋嘉泰刻本，见陆心源仪顾堂题跋卷十一，丁丙善本书室藏书志卷二十八。钱氏盖尝见之也。宋史考异卷十五曰："文苑传'米芾卒，年四十九。'案：芾跋晋谢安真迹帖云：'余生年辛卯'，是芾生于皇祐三年矣。宝晋英光集有绍圣二

年八月十八日浙江亭观诗，注云：'时年四十五'，案：今别下斋刻本英光集卷四无此注。正与辛卯生年相合。崇宁四年，除礼部员外郎，是年岁次乙酉，芾年五十有五。蔡肇撰墓志云：'年五十七，卒于淮阳郡斋'，可证宋史之误。"考异之言如此，可与此条互证，故录之。又考京口耆旧传卷二，有米黻传云："知淮阳军，弥年，疡生其首，卒，年五十七。"与墓志合。

张文潜六十一 耒 生皇祐四年壬辰 卒政和二年壬辰

东都事略作六十。据秦少游年谱，文潜与子由，俱以壬辰岁卒。

案：少游年谱，乃秦小岘瀛所重编，刻成后以示钱氏者。钱氏有跋一首，附刻谱后，潜研堂文集未收。今未见原刻本。道光十七年，高邮王敬之等重刻淮海集，取年谱附入卷首，删节甚多。钱氏所引文潜与子由同岁卒一条，已削去，不知其说云何。考宋史本传虽不载卒年，然尝云："时二苏及黄庭坚晁补之辈相继殁，耒独存，士人就学者众，分日载酒肴饮食之。"衢本郡斋读书志卷十九，亦曰："元祐中，苏氏兄弟以文章倡天下，号长公少公，其门人号四学士。文潜，少公客也，诸人多早殁，文潜独后亡，故诗文传于世者尤多。"夫曰独存，曰后亡，则文潜必不与子由俱殁于先后数月之间亦明矣。少游年谱不足为据。检张右史集卷二十六，有诗题云："余元丰戊午岁，自楚至宋，由柘城至福昌，年二十有五。后十年，当元祐二年，再过宋都，追感存殁，怅然有怀。"以此推之，当生于至和元年甲午，卒於政和四年甲午，后於子由之殁二年，与宋史正合。

晁无咎五十八 补之 生皇祐五年癸巳 卒大观四年庚寅

本传不载卒年，今据郡斋读书志。

案：名臣碑传琬琰集中编卷三十四，有晁太史墓志铭，题直阁张耒撰，其文又见苏门六君子文粹中宛丘文粹卷二十二，而宛丘集，柯山集，右史集皆文潜集名。皆未收。略云："大观四年，用近制诣部，授知达州，擢知泗州。到官无几何，以疾卒，年五十八。"读书志卷十九鸡肋编条下，所引张耒之说，全出于此志，钱氏未之见耳。

陈无己四十九　师道　生皇祐五年癸巳　卒建中靖国元年辛巳

案：本传无卒年，见后山集后附门人魏衍撰彭城陈先生集记。

杨中立八十三　时　生皇祐五年癸巳　卒绍兴五年乙卯

案：本传无卒年，见龟山集卷首，胡安国撰墓志铭，吕本中撰行状，黄去疾撰年谱，及建炎以来系年要录卷八十八。

张谦中　有

六十而成复古编，见程瑀序，时政和三年癸巳。宣和中年七十馀，见夷坚志。

案：复古编序，乃程俱所撰，见北山小集卷十五。

苏叔党五十二　过　生熙宁五年壬子　卒宣和五年癸卯

案：本传无卒年，见晁说之嵩山集卷二十，苏叔党墓志铭。

胡康侯六十五　安国　生熙宁七年甲寅　卒绍兴八年戊午

据薛应旂续通鉴。

案：本传云："卒年六十五。"系年要录卷一百十八云："绍兴八年，五月辛丑，徽猷阁待制提举江州太平观胡安国上遗表。"不书卒而书上遗表，盖不得其卒之月日。是其年寿生卒，皆有可考，无取明人之书也。

叶少蕴七十二　梦得　生熙宁十年丁巳　卒绍兴十八年戊辰

史不载其年寿。考石林以绍圣四年登第，三十一岁掌外制，盖在大观初，计其寿当在七十以外。以大观元年掌外制约计之。

案：石林之卒于绍兴十八年，见宋史文苑传及中兴小历即中兴小纪。卷三十三、系年要录卷一百五十八、朝野杂记甲集卷十八，然则不须以掌外制之年约计之矣。此条末小注十一字，当在生年之下，传写误置于卒年之下。盖史虽载其卒年，而不言年若干，则无从得其生年，乃假定为大观元年掌外制，由此上推三十一年而得熙宁十年，故曰"约计之"也。　又案既云"七十二"，复云"当在七十岁以外"者，盖因本传不载其年寿，并不言其尝掌外制。书录解题卷十八，虽云："崇观间骤贵显，三十一岁掌外制，次年遂入翰林"，亦未尝确指其时。钱氏以本传言大观二年迁翰林学士，推知其掌外制当在大观初，因以得其生年，然究无明文可据，故疑而不敢定也。叶调生吹网录卷六曰："避暑录话著于绍兴五年乙卯。见录话自序。书中有云，'吾明年六十岁'，见录话卷下之末。与生于丁巳相符。"嘉锡案：不但此也，本传云："绍圣四年登第。"而嘉泰吴兴志十七梦得传云："年二十一，中进士第。"由绍圣四年丁丑，上推二十一岁，正得熙宁十年丁巳。又李幼武名臣言行录别集卷四云："梦得大观初为中书舍人，兼实录院修撰，兼直学士院。二年，为翰学。"是石林之掌外制，确在大观元年，其寿确为七十二，可以释钱氏之疑矣。

程致道六十七　俱　生元丰元年戊午　卒绍兴十四年甲子

案：本传无卒年，见北山小集卷首门人郑作肃序，及卷末程瑀所撰行状。

刘行简八十二　一止　生元丰二年己未　卒绍兴三十年庚辰

案：本传云："年八十三。"不载其卒年。系年要录卷一百八十七，於绍兴三十年十二月戊申，书"敷文阁直学士致仕刘一止卒，年八十二。"书录解题卷十八亦云："一止以次对致仕，进杂学士而终，年八十二，实绍兴庚辰。"盖皆钱氏此条所本。然考韩元吉南涧甲乙稿卷二十二敷文阁直学士刘公行状云："绍兴三十年十二月初四日，以疾终于家，享年八十有三。"然则要录及解题皆非也。其生当在元丰元年戊午。

赵德甫四十九　明诚　生元丰四年辛酉　卒建炎三年己酉

案：宋史无传，此据金石录李易安后序。知其年四十九者，以序言建中辛巳侯年二十一推得之也。

龚熙仲九十余　明之　生元丰五年壬戌

至淳熙元年序中吴纪闻，已九十有三矣，旧志未详其卒年。

案：此就淳熙元年年九十三上推得其生年也。中吴纪闻刻本甚多，余所见者有汲古阁本，知不足斋本，及近刻太仓旧志五种中校定本，其自序均作今年九十有二，末题"淳熙九年中和日，宣教郎赐绯鱼袋致仕龚明之期颐堂书"。又有学海类编本、墨海金壶本、守山阁珠丛别录本，即金壶本。及近时武进董氏诵芬室覆元至正本，皆题"淳熙元年"，而序中仍作"九十有二"。然至正本卢熊题记云："淳熙九年，距今才二百年，而书仅存于世"云云，则自序中元年字，乃以形近致误耳。钱氏此条谓淳熙元年已九十有三，又不知据何刻本矣。考吴郡志卷二十七云："龚明之，字希仲，淳熙五年乞致仕，乡人又请之朝，迁宣教郎致仕，赐五品服。居昆山黄姑别墅，作期颐堂，日饮其间。一日，感微疾，遗令毋设仙释像，于柩前供一水一花，诵论语孝经足矣。年九十二。"是则明之于淳熙五年始因致仕迁官，安得于元年便自称宣教

郎致仕，其卒时年九十二，安得著书之时已九十有三。钱氏所据，为刻本之误明矣。分类夷坚志有龚明之孝感一条，余未见分类本，此据涵芬楼本夷坚志补卷一转引。云："龚明之，字熙仲，昆山人。淳熙五年乞致仕，得旨迁宣教郎，赐服绯。又四年乃卒。"然则明之实卒于淳熙九年壬寅，即中吴纪闻书成之岁，年九十二。以此推之，生于元祐五年庚午。

曾吉甫八十三　几　生元丰七年甲子　卒乾道二年丙戌

案：本传作八十二，此据陆游渭南集卷三十二，曾文清公墓志。

张子韶六十八　九成　生元祐七年壬申　卒绍兴二十九年己卯

案：本传无年寿及卒年，见系年要录卷一百八十五。

郑渔仲五十九　樵　生崇宁三年甲申　卒绍兴三十二年壬午

梁玉绳瞥记引汪应辰荐郑樵状，称"年逾七十，笃学不倦倦"，与史不合。据周益公辛巳亲征录。

案：本传云："高宗幸建康，命以通志进，会病卒，年五十九。"周必大亲征录云："绍兴三十二年，三月癸卯，枢密院编修官郑樵卒。樵字愚仲，兴化军人，力学著书。二十八年，讲筵官王纶荐对，特补右迪功郎，给札归抄所撰通志。三十一年，携其书来，得枢密院编修官。至是欲进通志而病，病数日而卒，年五十九。"所记皆与史合，然则樵未尝年踰七十也。惟是本传言樵以绍兴十九年上所著书，其时才四十六岁。而夹漈遗稿卷二献皇帝书，乃有"不图晚景复见太平"，及"秋先蒲柳，景迫桑榆"之语，似是六七十岁老翁，颇为可疑。然遗稿卷三，又有与景韦兄投宇文枢密书，则云："厚樵兄名。生天地间，藜藿二十有八年矣，樵生二十有四矣。"考绍兴以前，姓宇文而官枢密者，惟有宇文虚中，

以靖康元年二月癸卯签枢密院事，三月庚午，罢知青州。见钦宗纪。书中有“今天子蒙尘，苍生鼎沸，典午兴亡，卜在深源一人”之语，其为与虚中无疑。虚中任枢密，不及一月，此称其旧官耳。书又云：“阁下出入三朝，为时元老。”虚中为徽宗大观三年进士，见虚中传。而云“出入三朝”，则必作于高宗即位以后矣。先是虚中之兄粹中，以靖康元年二月，自尚书右丞罢知江宁府，见钦宗纪。五月到任，见景定建康志卷十三。而虚中甫至青州，即罢职奉宫祠，据三朝北盟会编卷四十四，在三月二十五日辛卯。遂往江宁依其兄。据北盟会编卷二百十四引虚中行状。明年四月庚申朔，江宁军乱，执粹中囚之，见系年要录卷四。虚中不知流落何所。考系年要录卷五十八，王伦归自金，言虚中奉使日久，守节不屈。时虚中子右朝奉郎师瑗，奉其母居闽中，乃添差师瑗福建路转运通判官。事在绍兴二年九月。疑虚中自江宁乱后，即携家入闽，故渔仲得与之相识。而有“一见阁下，便开怀许可”之语。又云：“机宜学士，精神满腹，真名家驹。”盖谓师瑗也。高宗以五月庚寅朔即位，改元建炎，十一日庚子，责虚中韶州安置。渔仲致书，当在此后数月之间。闽中道远，未见朝报，意谓虚中故大臣，天子新即位，必当起用，故书中高自称道，且曰：“推论短长，于阁下有望焉。”不知其已得罪远贬也。渔仲是年二十有四，由此下推至绍兴三十二年壬午卒时，正得年五十有九。其献皇帝书之力陈衰老，不过急于自效耳。汪应辰文定集卷六，言其年逾七十，必是传写之误。因钱氏於此，疑不能定，故详考焉。

李仁甫七十　焘　生政和四年甲午　卒淳熙十一年甲辰

案：仁甫卒年及寿算，均见宋史本传。由淳熙十一年甲辰，

上推七十年，当生于政和五年乙未。此计算偶差耳。

洪景庐八十　迈　生宣和五年癸卯　卒嘉泰二年壬戌

案：宋史本传曰："淳熙改元，进焕章阁学士，知绍兴府。"钱氏宋史考异卷十三曰："淳熙当为纪熙之讹。容斋随笔云'绍熙元年，予自当涂徙会稽，过阙'者是也。"传又曰："明年再上章告老，进龙图阁学士，寻以端明殿学士致仕，是岁卒，年八十。"考异曰："据传文似淳熙二年告老，即以其年卒，今考之，不特淳熙字误，即谓卒于绍熙二年，亦误也。容斋三笔，成于庆元二年六月，其序云：'子从会稽解组还里，于今六年。年龄之运，逾七望八。'则是庆元二年丙辰，迈年尚未盈八十也。据续笔云：'乾道乙丑，年四十七。'迈既寿至八十，其卒当在嘉泰二年壬戌矣。"钱氏又撰洪文敏公年谱曰："公致仕及卒年月，俱无可考。本传于进龙图阁学士后，即云'寻以端明殿学士致仕，未几卒'，似卒于淳熙二三年间。王圻续文献通考，谓淳熙中谥文敏，亦承宋史之误。据三笔四笔自序，则庆元中公尚无恙也。公年八十，见于本传。以续笔考之，乾道己丑年四十七，则其卒当在嘉泰二年壬戌也。"此录载景卢生卒年月，不从宋史，与考异及年谱同而无其说，故具录之，俾相参证焉。

杨廷秀八十三　万里　生宣和六年甲辰　卒开禧二年丙寅

周益公题三老图诗自注："乘成兄生于乙巳，而予丙午，诚斋丁未。"见示儿编。今从宋史。

案：三老图诗不见于周益公大全集，然诗人玉屑卷十九引赵威伯诗余话已载其全篇。孙奕履斋示儿编卷十引其二句云："前后顾瞻羞倚玉，支干引从偶联珠。"并引公自注云云。所谓"支干联珠"者，谓三人之干支乙巳丙午丁未，前后相次

也。益公与诚斋，交谊至笃，不应误记其生年。奕自言丁巳二月，侍宴春华楼，闻益公论诗，因面诵其所作，则亦必不至讹误。今以诚斋集考之，其卷十有感秋诗，乃戊戌年所作，云："今年五十二，岂为少年人。"卷六十七答虞祖禹兄弟书云："某自乾道庚寅，为邑于洪之奉新，是时年四十四矣。"卷六十八上陈勉之丞相书云："岁在壬子，年六十有六，以移病而去官，岁在丙辰，年至七十，以引年而纳禄。"卷七十三浩斋记，末题"淳熙乙酉"，有云："某今也年六十三矣。"卷百三十二刘隐君墓志铭云："嘉泰壬戌，予年七十有六。"凡此诸文所纪年，自建炎丁未下推，无不密合，其他似此要尚多，不胜枚举。夫数人之年齿，岂可不信其自言，而信后世之史官乎。宋史之误，灼然无疑，当改为年八十，生建炎元年丁未，方合。

徐商老八十二　梦莘　生宣和六年甲辰　卒开禧元年乙丑

案：此据宋史儒林传也。考楼钥攻媿集一百八，直秘阁徐公墓志铭云："庆元二年，有旨朝散大夫徐梦莘聚珍本作梦华，然云"字商老，著三朝北盟集编"，知是梦莘之误，今改正。除直秘阁。始公生于靖康之初元，岁在丙午。建炎二年，当作三年，始与下文生才四年相合。寇躏江右，公之生才四年，母氏襁负，仅免于难。"又云："开禧元年，亲党为八十之庆，宴笑数日乃罢。中婴小疾，精明如故，犹能课诸孙诵习。三年八月，浴出，瞑目危坐而化，二十一日也。"作宋史者误读墓志铭，遂云："开禧元年八月卒。"钱氏又承其误。当改作生靖康元年丙午，卒开禧三年丁卯。

范至能六十八　成大　生靖康元年丙午　卒绍熙四年癸丑

案：本传不载其年寿，见周必大平园续稿卷二十二，资政殿

大学士赠银青光禄大夫范公神道碑。

王仲言　明清

宋史无传。据挥麈前录云："绍兴丙辰，明清甫十岁。"则是生于建炎元年丁未也。挥麈后录余话，刻于庆元庚午，其时仲言尚无恙。庆元无庚午。恐是庚申，年七十有四矣。

案：学津讨源本，及今涵芬楼印影宋钞本挥麈余话后赵不谫跋，均题庆元庚申，不作庚午，钱氏所见，当是误本耳。攻媿集卷一百六，参议方君墓志铭云："嘉泰二年，叔恭等既葬君，以书来求铭。新浙西参议官王明清仲言，实余所敬，娶君之女弟，又助之请。"案：嘉泰二年，岁次壬申，仲言年已七十有六。而挥麈前录有王知府自跋，余话目录后，又有龙山堂牌子云："今得王知府宅真本全帙。"仲言之官知府，又当在浙西参议官之后，不知其卒年若干岁也。

娄彦发七十九　机　生绍兴三年癸丑　卒嘉定四年辛未

本传无年寿及卒年，今据楼钥撰墓志。

案：此文在攻媿集卷九十七，乃神道碑，非墓志也。

薛士隆四十　季宣　生绍兴四年甲寅、卒乾道九年癸巳。

史不载卒年，今据夷坚丁志。

案：季宣之字，宋史儒林本传、陈傅良止斋文集卷五十一薛公行状、吕祖谦东莱集卷十薛公志铭，皆作士龙。夷坚丁志卷十二、范石湖诗集卷十三、攻媿集卷七十，则作士隆。两者不同，终当以史传志状为正也。志铭云："乾道九年七月戊申，卒于家，年四十。"则亦不仅见于夷坚志矣。

罗端良四十九　愿　生绍兴六年丙辰　卒淳熙十一年甲辰

钱遵王以为淳熙乙巳卒，误也。今从曹泾撰墓志。

案：曹泾所撰鄂州太守存斋先生罗公传，见鄂州小集卷首，

非墓志也。

吕伯恭四十五　祖谦　生绍兴七年丁巳　卒淳熙八年辛丑

案：本传无卒年，见东莱集后附录年谱，及刘时举续通鉴卷十，直斋书录解题卷十八。

陈君举六十七　傅良　生绍兴十一年辛酉　卒开禧三年丁卯

史无卒年，据叶适撰墓志。

案：楼钥攻媿集卷九十五，陈公神道碑云："嘉泰止斋集附录误作嘉定。三年，集英殿修撰陈公告老于朝，除宝谟阁待制，遗奏闻，赠四官。"又云："十一月十有二日，终于里第，享年六十有七。"又云："钥与公同生于丁巳。"叶适水心文集卷十六陈公墓志铭云："嘉泰二年附录误作三年。始复官，三年十一月丙子卒。开禧元年三月，葬于帆游乡。"止斋集卷五十二，附录蔡幼学所撰行状亦略同。不知钱氏何以误嘉泰为开禧。使果以开禧三年卒，安得于元年已先葬乎。当改作生绍兴七年丁巳，卒嘉泰三年癸亥。

袁和叔八十一　燮　生绍兴十四年甲子　卒嘉定十七年甲申

案：本传不载其年寿及卒年，真文忠公集卷四十七显谟阁学士致仕袁公行状云："八月癸巳，薨于正寝。既薨之三日，宁皇亦弃天下。"则当卒于嘉定十七年；然仍不言年若干岁。此当别有所本，俟更考。

李季章六十四　壁　生绍兴二十九年己卯　卒嘉定十五年壬午

案：本传不载其年寿，见真德秀文忠集卷四十一，故资政殿学士李公神道碑。

蔡仲默六十四　沈　生乾道三年丁亥　卒绍定三年庚申

史不载其寿，今据真西山撰墓志。

案：此文见真文忠集卷四十二，题九峰蔡先生墓表，非墓志

也。

真景元五十八　德秀　生淳熙五年戊戌　卒端平二年乙未

案：宋史儒林传不载其年寿及卒年，见魏了翁鹤山大全集卷六十九，参知政事资政殿学士致仕真公神道碑，及刘克庄后村大全集卷一百六十八，西山真文忠公行状。　又案：本传云“真德秀，字景元，后更为景希。”误也。叶绍翁四朝闻见录甲集考亭条。云：“文忠真公字景元。攻媿从容叩公曰：‘何以谓之景元？’公对以慕元德秀。攻媿曰：‘误矣。’取毛诗‘高山仰止，景行行止’注文以示公曰：‘景，明也。诗人以明行对高山，则景不可以训慕。’遂为公易曰希元。然天下称景元已久，至今亦未有称希元者。”其丙集二元条。又记此事，则谓楼公取诗注示之，真遽易为希元，不云楼易之也。神道碑曰：“字景元，后更字希元。”行状则直云：“字希元。”并不载其初字。此条虽据宋史书之。揆以春秋“名从主人”之义，当作希元为是。

魏华父六十　了翁　生淳熙五年戊戌　卒嘉熙元年丁酉

史不载其年寿。

案：既云“史不载其年寿”，而不言所据何书，疑有脱文。今亦未详其所出，俟再考。

刘潜夫八十三　克庄　生淳熙十四年丁未　卒咸淳五年己巳

案：宋史无传，见后村集附录，门人洪天锡所撰墓志铭。

元裕之六十八　好问　生金明昌元年庚戌即宋绍熙元年　卒宋宝祐五年丁巳

案：金史本传不载其卒年。见郝经陵川集卷三十五遗山先生墓铭。

刘京叔四十八　祁　生金泰和三年癸亥　卒宋淳祐十年庚戌

案：金史附见文艺刘从益传，不载其寿算及卒年。王恽秋涧集卷五十八，浑源刘氏世德碑云："（祁）年四十八。"郝经陵川集卷二十浑源刘先生哀词云："庚戌春，方负芨南迈，以遂抠衣之问，而凶讣掩至。"

王伯厚七十四　应麟　生嘉定十六年癸未　卒元元贞二年丙申

史不载其寿，今据延祐四明志。何焯云："生于嘉定十四年，年六十七。"此考之未审也。今据延祐四明志，及陈著本堂集考正之。

案：以王氏为生于嘉定辛巳，乃阎若璩语，见困学纪闻笺袁桷序篇内，此引作何焯，误也。钱氏潜研堂文集卷十九鄞县志辨证云："宋史王应麟传，不载其卒之年月及年岁若干。阎百诗据本传云，后二十年卒，则卒当于元成宗元贞二年丙申。又据方回序小学绀珠在元大德庚子，自称回年七十四，公长回六岁。是王氏生于宋宁宗嘉定十四年辛巳。如阎说，厚斋生于辛巳岁，卒于丙申岁，年七十有六也。今考廷祐四明志人物传，厚斋年七十四，而陈本堂祭厚斋文，首称柔兆涒滩之岁，孟冬甲辰，其文亦云'余八十三，公七十四'，则厚斋卒于元贞丙申，年七十四，信矣。推其生年，当在嘉定十六年癸未，非辛巳岁也。本堂祭文，又有季夏闻讣之语，则厚斋之卒，在是年六月也。"

牟献之八十五　巘　生宋宝庆三年丁亥　卒元至大四年辛亥

案：献之姓名，附见宋史牟子才传，及元史儒学牟应龙传，仅书其官大理少卿，别无事迹。惟所著陵阳集，有其子应复序云："至元丙子，即杜门隐居三十六年，年八十五以终。"钱氏盖据此推算。

王仲谋七十七　恽　生元戊子即宋绍定元年　卒大德八年甲辰

案：元史本传不载其年寿，秋涧集附录有其子公孺所撰神道碑铭云："大德甲辰岁，六月辛丑，以疾毙，享年七十有八。"又有陈俨所撰哀挽诗序亦云："内翰秋涧公谢事之明年，终命于家，春秋七十八。"此作七十七，误也。当作生金正大四年丁亥，即宋宝庆三年。

胡身之五十八　三省　生宋绍定三年庚寅　卒元至元二十四年丁亥

案：身之，宋元史皆无传。宋宝祐四年登科录："第五甲第一百二十一人，胡三省，字景参，年二十七。"此以推之，正当生于绍定庚寅。宋元学案卷八十五云："史失其传，不知卒於何时。"此条所记年寿及卒年，未详见于何书。考袁桷清容居士集卷四十三，祭胡梅磵文，不署年月。其卷三十三师友渊源录云："胡三省，天台人，宝祐进士，释通鉴三十年，兵难稿三失。乙酉岁，至元二十二年也，胡氏通鉴注序，末题旃蒙作噩，即是年。留袁氏塾，日手抄定注。己丑寇作，以书藏窖中得免。"全祖望鲒琦亭集外编卷十八胡梅磵藏书窖记云："南湖袁学士桥，清容之故居也。其东轩有石窖焉。予过而叹曰：此梅磵藏书之所也。"就二书之言观之，则梅磵方于至元二十六年己丑，自藏其书，安得先卒于二十四年耶。钱氏必有所据，姑志所疑以俟再考。

祖谟谨案：钱氏定胡氏卒年在元至元二十四年丁亥者，盖据通鉴释文辨误自序。序作于是年春，钱氏殆以是年成书之后胡氏不久即逝，故以此为其卒年，实则非也。考光绪宁海县志卷二十艺文内编墓碑类尝据胡氏家乘载身之子幼文所作墓碑，谓公生于宋宝庆六年庚寅四月癸亥，卒于大德壬寅正月戊午，享年七十有三，是身之卒于元大德六年

也。宝庆六年，即绍定三年，别详拙著胡三省生卒行历考，载辅仁学志第十三卷。

周公谨七十七　密　生宋绍定五年壬辰　卒元至大元年戊申

至大戊申，年七十七，尚无恙，据癸辛杂识。

案：公谨，宋元史皆无传。其生于绍定壬辰，见珊瑚木难卷五弁阳老人自铭，惟其卒年不可知。钱氏自言据癸辛杂识。余取津逮本杂识再三检阅，其纪元终于大德，见别集卷上。干支终于戊戌，即大德二年见别集卷下。并无至大戊申年七十七之文，不知钱氏所据何本。钱氏时仅有津逮秘书及稗海两刻本。且即令果有此语，又恶从知其便终于是年乎。此条所记卒年及寿算，恐皆不可据也。

戴帅初六十七　表元　生宋淳祐四年甲辰　卒元至大三年庚戌

案：元史儒学传不载其卒年。宋濂学士集卷六，剡源集序亦见本集卷首。云："元执政者荐之，起为信州教授，先生年已六十一矣，后六年终。"据本传，信州之授，在大德八年。由此下推六年，正得至大庚戌也。

吴幼清八十五　澄　生宋淳祐九年己酉　卒元元统元年癸酉。

案：元史本传云："天历三年，朝廷以澄耆老，特命次子京为抚州教授以便养。明年六月卒，年八十五。"考文宗纪："天历三年五月，改元至顺。"是澄卒于至顺二年。上推八十五岁，则当生于淳祐七年丁未。然吴文正公集卷首，载危素撰年谱，虞集撰行状，道园学古录未收。皆云："淳祐九年己酉生，文正集卷三十四，刘季说墓表云："与余同生淳祐己酉者，有程巨夫。"其他篇自言生年者尚多。元统元年六月卒，年八十五。"行状作至顺四年，即元统元年也。揭傒斯撰神道碑，揭文安公集未收。书其卒年亦同，此皆出于同时人之手，危素又其

弟子，自为可信，钱氏从之是也。失在不引本传，著其异同耳。吴修附注谓文正卒于至顺二年，年八十三。其说与史及碑状皆不合，乃欲以驳钱氏，误之甚矣。

陈可大八十一　澔　生宋景定二年辛酉　卒元至正元年辛巳

案：元史无传，此不知据何书，俟考。

袁伯长六十一　桷　生宋咸淳三年丁卯　卒元泰定四年丁卯

吴修附注曰："修案：甫里集云：'伯长生咸淳丙寅，宋亡时才十有四岁。'丙寅至祥兴己卯，正十四年也。如泰定丁卯卒，当年六十二。"嘉锡案：钱氏据元史本传也。考苏天爵滋溪文稿卷九，袁文清墓志铭云："泰定四年，八月三日，以疾终於家，享年六十有二。"然则史果误矣。

柳道传七十三　贯　生宋咸淳六年庚午　卒元至元二年壬午

案：本传不载卒年，见黄溍金华黄先生集卷三十，翰林待制柳公墓表。

虞伯生七十七　集　生宋咸淳八年壬申　卒元至正八年戊子

水东日记云，七十二。

案：伯生寿算及卒年，均见本传。钱氏既据以入录，又以水东日记作七十二为疑。考欧阳玄圭斋集卷九，虞雍公神道碑云："宗亡，公五龄。"又云："至元八年五月二十三日，以疾薨，享年七十有七。"碑传相合，无可疑者。叶盛水东日记卷三十七，录皇宋第十六飞龙之诗，此明初闽儒余应诗，见程敏政宋遗民录卷十五。以元顺帝为瀛国公之子，因考史册所书，野史所记，附于诗后。所谓史册，即元史也。考其所引，惟前三行出顺帝本纪，其余大抵出于虞集传。亦有数句非集传语。然其字句颇有讹误。如传言："文宗在上都时，将立其子阿刺忒纳答刺为皇太子。"盛乃引作："文宗在上都

时，将立之为太子。”是指顺帝矣。考之史传并无其事。盖随笔掇录，未能细审。其以伯生为卒年七十二，亦是笔误耳。以至正八年五月卒为十一月，亦误。既非别有所出，何足为据。钱氏引以存疑，未免自生荆棘矣。

曹云西八十四　知白　生宋咸淳八年壬申　卒元至正十五年乙未

案：元史无传，俟考。

张伯雨七十二　雨　生至元十四年丁丑　卒至正八年戊子

刘基作墓志云：“至正乙酉，与外史一见，明年七月卒。”则年止七十也。

案：元史无传。刘基撰墓志，诚意伯文集未收。姚绶撰小传，均附汲古阁刻本句曲外史集第三卷后。此条采自小传，而以墓志注其异同也。

黄晋卿八十一　溍　生至元十四年丁丑　卒至正十七年丁酉

案：本传不载卒年，见金华黄先生文集附录，宋濂撰行状。

吴仲圭七十五　镇　生至元十七年庚辰　卒至元十四年甲午

案：元史无传。四库全书总目卷一百六十八曰：“梅花道人遗墨二卷，元吴镇撰。嘉与志称其卒于明洪武中。考镇自书墓碣，称生于至元十七年庚辰，卒于至正十四年甲午，则未尝入明，志为舛误。”此条卒至元十四年，当改作至正。

欧阳原功七十五　玄　生至元二十年癸未　卒至正十七年丁酉

吴修附注曰：“修案：元诗选小传云，卒年八十五。”嘉锡案：元史本传云：“至正十七年，十二月戊戌卒，年八十五。”元诗选盖本於此。然考圭斋文集卷十六，附危素所撰行状云：“公生於至元二十年五月，至正十七年十二月戊戌，薨於崇教里寓舍。”是圭斋之年，实止七十有五。钱氏本之行状自不误，误乃在元史耳。

于思容五十　钦　生至元二十一年甲申　卒至顺四年癸酉即元统元年

案：元史无传，见柳贯待制集卷十一，于思容墓志铭。

顾仲瑛六十　瑛　生至大三年庚戌　卒明洪武二年己酉

案：仲瑛姓名，附见明史文苑杨维桢传，称“昆山顾瑛”，又附陶宗仪传后，称“顾德辉，字仲瑛”。实即一人。传不言寿若干。见玉山逸稿附录殷奎撰墓志铭。

书册制度补考

序

沈兼士先生以故宫博物院文献馆将出特刊，徵文于余，余于掌故之学未尝究心，愧未有以应也。虽然，文献馆所藏者以档案为多，考其制度，如题奏咨移牒关札呈禀状说帖履历之类，以及各种试卷，皆用折叠本，故奏曰奏折，亦曰折子，说帖曰手折，朝考试卷曰白折子。此乃沿用书册之制，宋人所谓叶子也。但书册已由叶子改为蝴蝶装，又改为线装，而官文书仍用叶子者，为其可粘连为一叠，成公案，以防遗失抽换也。朱子谓修书之式，只似公案折叠成沓，详见后。知宋时公案固如此矣。今官文书已改为散叶装钉本，旧制既亡，后世必有致叹于觚之不觚者。夫必书册之制明，而后档案之制明。考书册制度者，诂经精舍文集中有汪继培、徐养原周代书册制度考，金鹗汉唐以来书籍制度考，亦录入学海堂经解、经义丛钞。其文皆略而不详。其后有叶德辉书林清话中书之称册、书之称卷、书之称本、书之称叶数篇，及日本人岛田翰书册装潢考，在古文旧书考中。法人沙畹纸未发明前之中国书冯承钧译本。诸篇，皆不免时有舛误。至近世王静安先生作简牍检署考，在雪窗丛刻及王忠悫遗书中。而后简策之制大明。

今人马叔平先生作中国书籍制度变迁之研究，见图书馆学季刊第一卷第二期。取证实物，附以图象，又前人所未及也。余以暇日浏览群书，颇有所得，尝欲综合为一书，因循未果。今取平时所札记者条列之，著于篇，题曰书册制度补考，以补诸家所未备。其为诸家所已引用者，则不复详。随手拾掇，漫无义例，不足以言著述，姑以塞沈先生之请云尔。至于雕牌源流，此篇概未之及，当别为文论之。

杀青缮写

御览卷六百六引风俗通曰："刘向别录云'杀青'者，直治竹作简书之耳。新竹有汗，善朽蠹，凡作简者，皆於火上炙干之。陈、楚间谓之汗，汗者去其汗也。吴、越曰杀，亦治也。刘向为孝成皇帝典校书籍二十余年，皆先书竹，改易刊定。'可缮写'者，以上素也。由是言之，杀青者竹，斯为明矣。"案：此应劭释刘向别录已杀青可缮写之语也。向凡作书录皆有此二语，劭因说明其义。以"直治竹作简书之"至"改易刊定"释"杀青"，以"以上素也"释"可缮写"，又以"由是言之"三句自证其释杀青为治竹作简之不误，文义甚明。可见除"杀青""可缮写"五字之外，皆应劭之语。唐章怀太子贤注后汉书吴祐传乃云："杀青者，以火炙简令汗，取青易书，复不蠹，谓之杀青。亦谓之汗简。义见刘向别录。"此盖误读风俗通，以应劭语为别录语也。而洪颐煊、严可均等皆从之辑风俗通语入别录佚文，自"杀青者"起至"去其汗也"止。马国翰则至"炙干之"止，无下二句。叶氏书林清话亦沿其误，今为辨之如此。观应劭之言，则古人用竹简写书之法，足可了然矣。"可缮写"者，释玄应一切经音义

卷七引三苍云："缮，治也。"盖言已书於竹简，可就加缮治传写也。黄生字诂云："说文，写，传置也。礼记，器之溉者不写，其余皆写，注谓传之器中是也。"盖传此器之物于他器谓之写，因借传此本书书于他本亦谓之写。古云"杀青缮写"，又云"一字三写，乌焉成马"，又云"在官写书，亦是罪过"，皆此义也。

书本

文选魏都赋注引风俗通曰："案：刘向别录，仇校，一人读书，校其上下，得谬误，为校。一人持本，一人读书，若怨家相对，故曰雠也。"末四字，文选注无，从御览六百一十八补。此与御览所引杀青缮写之文当是一章，亦只是应劭释雠校二字之义，而诸家又辑入别录佚文，误也。颜氏家训书证篇数言江南书本。岛田氏雕版渊源考谓书本之为言，乃对墨版而言之。叶氏书之称本篇以岛田氏说为大误，谓本者因根而计数之词，书本由卷子折叠而成，其制当兴于秦汉间云云。此其说皆绝可笑。刘向时固绝无墨版，即折叠本亦起于唐末，唐人写书皆用卷子，其事班班可考。今敦煌所得六朝唐人书，何尝有一折叠本，而谓其制兴于秦汉之间，不知何据。寻风俗通之意，一人持本者，持竹简所书改易刊定之本，一人读书者，读传写上素之书也。以油素之书写自竹简，则竹简为书之原本，故呼曰本。其后简策之制既废，写书者借人之书传录，则呼所借者为本。后汉书延笃传注引先贤行状曰："延笃欲写左氏传，无纸，乃借本讽之。"是其事也。凡书无不可传写者，因有书本之名矣。

笺

程大昌演繁露卷五云：“郑康成之释诗也，自名其语曰笺。崔豹古今注曰：‘毛公尝为康成乡州太守，故康成不敢与之齿躐，而以笺为言。笺，犹戕也，与戕记之戕同也。’此说迂也。古无纸，专用简牍，简则以竹为之，牍则以木为也。康成每条自出己说，以片竹书之，而列毛公之旁，故特名郑氏笺。”案：程说是也。今本古今注无此条，惟博物志卷四士礼居本。云：“郑玄注毛诗曰笺，不解此义。或云毛公尝为北海郡守，玄是此郡人，故以为敬。”崔豹盖又就张华之说引申之，然其说实迂曲不可通。说文云：“笺，表识书也，从竹，戋声。”梦溪笔谈卷十四云：“戋，小也。水之小者曰浅，金之小者曰钱，歹而小者曰残，贝之小者曰贱，皆以戋为义也。推此言之，则竹之小者曰笺矣。程氏以笺为竹片，深合字义。”刘向晏子书录曰：“中书以夭为芳，又为备，先为牛，章为长，如此类者多，谨颇略椾，玉篇云：“古文戕字。”皆已定。”又列子书录曰：“或字误以尽为进，以贤为形，如此者众。及在新书有栈校仇从中书已定。”椾栈皆即笺也。盖简策之制，字与上下齐，无复余地，故读者欲有所表识，则削竹为小笺，系之于简。刘向校书，康成注诗，皆先书之于笺也。后世以纸写书，则有裁小幅纸为笺者矣。卷轴之悬牙签，盖亦笺之变。王氏所言简策版牍之制详矣，未尝及笺，故为补之。

卷子

岛田氏引尚书故实谓率以一丈二尺为轴，马氏谓长短无定制。案：马说是也。东观汉记桓谭传曰："谭著书，号曰新论，光武读之，敕言卷大，令皆别为上下"，则其长可知。晋书礼志，挚虞表曰："丧服一卷，卷不盈握"，则其短可知。然则卷之长短，亦视其文之多寡也。但太长，则不便卷舒，故有分一卷为上下者；太短，则不能成轴，故有合数篇为一卷者。一丈二尺，举其中制言之耳。释名卷六释书契云："卷，绻也，相约束缱绻以为限也。"卷子既长至丈馀，或且过之，不可引之至尽，故读者必展其卷，且读且舒之。南齐书王僧虔传，诫子书云："汝开老子当作老易。卷头五尺许，未知辅嗣何所道，平叔何所说，马郑何所异。"世说文学篇云："庾子嵩读庄子，开卷一尺许，便放去。"宋史贾黄中传云："黄中方五岁，父玭每旦令正立展书卷比之，此可见宋初尚有用卷子者。谓之等身书，课令诵读。"皆其事也。黄中以五岁之童子，展卷比之，计所读不过二三尺。后人误以读等身书称人之博学，由不知卷子之制也。

素贵纸贱

马氏已据书钞一百四引崔瑗与葛元甫书："今送许子十卷，贫不及素，但以纸耳。"知当时犹以纸为不敬。今案：书钞同卷引三辅决录云："韦诞奏蔡邕自矜，能兼斯高之法，非纨素不妄下笔。"又考魏志文帝纪注引胡冲吴历曰："帝以素书所著典论及

诗赋饷孙权，又以纸写一通与张昭。”此并可见虽纸已盛行，而习俗写书作字，仍贵素而贱纸也。

糊缝

马氏云：“纸之篇幅不如帛长，则以数纸连为一幅，其接缝之处，以胶粘连之。”敦煌所出卷轴，虽至断烂，未有脱落者，今案：真诰卷十九自注云：“此中有三君所书真受，谓真人口授之语也。后人糊连装捻，分为二十四篇。”又云：“三君书，有全卷者，并有首尾完具。其馀或五纸，三纸，一纸，一片，悉后人糊连相随，非本家次比。”然则古人黏缝仍用糊，非胶也。又考窦泉述书赋自注云：“皇象写春秋哀公上第二十九卷，其纸每一大幅有一缝线联合之。”盖皇象所用必是幡纸，故可用线缝联，此昔人所未知也。

唐人写书纸

古人所用纸种类颇多，具见诸类书及文房四谱中，然不必是写书之纸。职官分纪卷十五引韦述集贤记注云：“陈代有大建至德年所写书卷，皆用短幅黄牒纸，齐、周书纸墨亦劣，隋代旧书最为丽好，率用广陵麻纸缮写”云云。此可见六朝时写书之纸代有不同。唐人 写书承隋代之旧，大率用麻纸、藤纸。唐书艺文志云：“集贤书院学士太府月给蜀郡麻纸五千番。”唐会要卷三十五云：“大中四年二月集贤院奏，大中三年正月一日以后至年终写完贮库及填阙书籍三百六十五卷，计用小麻纸一万一千七百七

张。”又卷六十五云：“贞元三年八月秘书监刘太真奏准贞元二年八月二日敕，当司权宜，停减诸色粮外，纸数内停减四万六千张，伏请于停减四万六千张内却供麻纸及书状藤纸一万张，添写经籍。”唐六典卷九云：“集贤所写，皆御本也。书有四部，分为四库。四库之书，两京各二本，共二万五千九百六十一卷，皆以益州麻纸写。”唐李濬松窗杂录云：“内起居注，率以五十幅黄麻纸为一编。”就此诸书观之，知用麻纸多于用藤纸者矣。又六典卷十秘书省有熟纸匠十人，卷二十六崇文馆有熟纸匠三人。邵博闻见后录卷二十八云：“唐人有熟纸，有生纸。熟纸，所谓妍妙辉光者，其法不一。生纸，非有丧故不用。”是也。宋董逌广川书跋卷六有硬黄一条云：“硬黄，唐人本用以摹书。唐又有书经纸，此虽相近，实则不同。惟硬厚者知非经纸也。”又卷十书宝章集云：“古人治纸，要自有法，故以缣帛依旧书长短，随事截之，则为幡纸，以生布作纸丝□缍始此有误字。故名麻纸，以树木皮作纸名谷纸。至檗汁涅染，点治槌装，则为经纸。”自汉、魏遗字多用幡纸，晋、宋多用麻纸，而隋、唐多用经纸。”逌分麻纸与经纸为二者，麻纸盖未经槌治之生纸，必经潢治，而后用以写经，其纸较薄于硬黄，盖即所谓熟纸也。然宋赵希鹄洞天清禄集则云：“硬黄纸，唐人用以书经，染以黄蘖，取其辟蠹，以其纸加浆，莹泽而滑，故善书者多取以作字。”是书经之纸即是硬黄，与董逌说不同，未详孰是。

黄纸写书

古人书有先写后染黄者，有用黄纸写之者。陆士龙集卷八与兄平原书第三十五首。云：“前集兄文为二十卷，适讫一十，当黄

之，书不工，纸又恶，恨不谨。”齐民要术卷三有染潢及治书法，云：“凡打纸欲生则坚厚，特宜入潢。凡潢纸，灭白便是，不宜太深，深则年久色暗也。入浸蘗熟即去滓，直用纯学津本误作统，据群书校补改。汁，费而无益，蘗熟漉汁，擣而煮之，布囊压讫，复擣煮之，三擣三煮，添和纯汁者，费省功倍。又弥明净写书经：夏热后入潢，原误黄。缝不绽解。其新写者，须以熨斗缝缝，熨而潢之，不尔，入则零落矣。原脱矣字，据校补增。豆黄特原误作大。不宜裛，原作褁未详孰是。裛原脱，则全不入黄原误潢。矣。”观要术所言，可以知先写后潢之法矣。姚宽西溪丛语卷下云：“唐秘书省有熟纸匠十人，装潢匠六人。”案：六典卷二十六崇文馆亦有熟纸匠三人，装潢匠五人。潢，集韵音胡旷切。释名：染纸也。齐民要术有装潢纸法，所引要术太略，今删去，别引如前。盖染黄也。后有雌黄治书法云：潢讫治者佳，先治入潢，则动。要术，后魏贾思勰撰，则古用黄纸写书久矣。写讫入潢，辟蠹也。今惟释藏经如此，先写后潢。”据此，是宋人写佛经犹用此法。然荀勖上穆天子传叙云：“谨以二尺黄纸写上。”此事岛田氏已引。晋书刘卞传云：“卞至洛，得入太学，试经，为台四品，吏访问，令写黄纸一鹿车。卞曰：刘卞非为人写黄纸者也。”高似孙纬略卷八云：“晋中经有黄纸楷书。”太平广记卷二百五十三引谈薮云：“司马消难见朝士皆重学术，积经史，消难切慕之，乃卷黄纸，加之朱轴，诈为典籍，以矜僚友。尚书令济阳江总戏之曰：黄纸五经，赤轴三史。”此皆即用黄纸写书，未尝先写后潢。且荀勖、刘卞均在贾思勰之前，姚宽知其一，未知其二矣。宋景文笔记卷上云：“古人写书尽用黄纸，故谓之黄卷。颜之推曰：‘观天下书未遍，不得妄下雌黄。’见勉学篇。雌黄与纸色类，故用之以灭误。今人用白纸，而好事者多用雌黄灭误，殊不相类。道佛二家

写书，犹用黄纸。齐民要术有治雌黄法。或曰古人何须用黄纸？曰蘗染之，可用辟蟫。今台家诏敕用黄，故私家避不敢用。”依此而言，似白纸书始于宋时。自书不用黄纸，而败于蠹鱼者多矣。然宋时馆阁中自有黄纸书。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一百八十九云：“嘉祐四年二月置馆阁编定书籍官，别用黄纸印写正本，以防蠹败。”麟台故事卷二书籍篇云：“嘉祐四年置馆阁编定书籍官，其后又置编校官四人，以崇文总目收聚遗逸，刊正讹谬，而补写之。又以黄纸写别本，以防蠹败。至嘉祐六年，三馆秘阁上所 写黄本书六千四百九十六卷，补白本书二千九百五十四卷。”梦溪笔谈卷一云：“今三馆秘阁四处藏书，然同在崇文院。”其间官书，多为人盗窃，士大夫家往往得之。嘉祐中，置编校官八员，杂雠四方书，给吏百人写之，悉以黄纸为大册写之，自是私家不敢辄藏。”是宋时馆阁书自有黄本白本两种，惟私家不敢藏黄本耳。麟台故事卷一官联篇又云：“元祐中，秘书省职事官与馆职之外，又置校黄本书籍，盖校书之比也。”夫特为黄本置官，则黄本重于白本矣。然今宋版书世间不乏，而黄纸宋写本绝不一见，岂非藏于官者易遭兵燹之厄欤？建炎以来系年要录卷一百五十一云：“绍兴十四年诏诸军应有刻版书籍，并用黄纸印一帙送秘书省。”自此以后，黄本书不复见于纪载矣。

乌丝栏　界行

岛田氏尝引大唐书仪之铅栏，国史补、书史、广川书跋、宝真斋法书赞诸书之乌丝栏，又引后汉书襄楷传及吴志孙策传注之于吉神书白素朱界，意谓界即是栏也。余按国史补云：“宋亳间有织成界道绢素，谓之乌丝栏、朱丝栏。”界道者，谓行格也。

而书史则云："黄素黄庭经上下是乌丝织成栏，其间以朱墨界行。"是栏与界又不同。盖浑言之，皆可谓之栏；析言之，则上下匡为栏，直行为界耳。明方以智通雅卷三十二器用篇曰："乌丝，笺之画栏者也。自六朝即用墨栏，后或以花为栏。霍小玉传：案：见太平广记卷四百八十七。越州姬乌丝栏案：广记原作'出越姬乌丝栏'，此误。素段案：原作缣。三尺授李生，案：原作以授生。生授案：原作援，此误。笔成章。此下此引李肇语，已见前，不录。许浑有乌丝栏手书诗，见海岳书史。案：浑所写今体诗上下卷，乌丝栏，曾藏宋御府，见宣和书谱卷五。南渡后归岳珂，见宝真斋法书赞。宋末为马子卿所藏，见周密云烟过眼录卷下，云许浑乌丝栏绢上书所作诗，大轴，佳。广川跋云：翟湛尝以乌丝栏求黄鲁直通雅原脱鲁字，今补。书苏子瞻和原脱此字。渊明诗。"案："岛田氏不引霍小玉传，盖未见通雅也。余泛览群书，又得数条，为补于此。真诰卷六自注云："从前卷至此，凡八纸，并更手界纸书。"谓晋杨羲所书。宋陈櫰负暄野录卷下云："兰亭序，用鼠须笔，乌丝栏，茧纸。"所谓茧纸，盖实绢帛也。乌丝栏，即是以墨间白织其界行耳。袁文瓮牖间评卷六云："黄素细密，上下乌丝织成栏，其间以朱墨界行。"此正所谓乌丝栏也。赵彦卫云麓漫钞卷四云："宋景文修唐书用表纸朱界，贴界以墨笔书旧文，傍以朱笔改之。"珊瑚网法书题跋卷一载明王偁跋褚登善倪宽赞真迹云："乌丝阑唐界墨而细，宋人淡墨而理粗，此唐界宋界之别。惟作方眼格子，为对待书，则自唐始，六朝以前无是也。"如偁言，则画纸作方格亦名乌丝阑矣。以上诸条，可见绢与纸皆有界行，或织，或画，或朱，或墨，其式不一。至宋程大昌演繁露卷七引李义山集新书序言以墨为边准，程氏谓今俗呼解行，可见唐宋时又有边准解行之名。叶氏书之称本篇已引之，兹不复详。

装背

古人于钟王法书辄连数纸以至数十纸装为一卷，梁虞和论书表见法书要录卷二。言之甚详，盖所以免散失也。然张颜远论装背褾轴谓凡图书本是首尾完具之物，不在辄议割截改移之限，是则大篇长幅亦复装背矣。今敦煌所得六朝唐人手写书卷皆单层纸无装褾者，论者遂谓古纸厚于今纸，故不须装背，其实不然。唐秘书省崇文馆皆有装潢匠。所谓装者，必兼装背言之，不仅接缝褾轴也。且唐人摹书之纸较 写经纸尤为硬厚，见前引董逌语。书画尚须装背，岂书籍独不可装背乎？盖书画多是前贤名迹，为后人所宝爱，故装大幅生纸于背，以防断烂。然法书之中本有经史，名画之内亦多图籍。如窦臮述书赋所载皇象手写春秋，徐浩古迹记所载王羲之手书论语，及名画记所载韩诗论语等图是也。如此等类，或其他奇书秘笈亦必装背矣。特今敦煌所得书皆民间通行之本，初非珍异，故仅用单纸耳。张彦远引李吉甫家云："背书要黄硬。"详见下。孙可之集卷十读开元杂报云："因取其书，帛其漫。"唐文粹卷四十九作缦。宋任广书叙指南卷五因云："背书曰帛其缦。"是皆唐人装书之证也。明胡应麟经籍会通卷四云："自汉至唐犹用卷轴，卷必重装一纸，表里常兼数番。"是亦谓卷子必须装背矣。至于装背之法，则窦臮、张彦远言之最详。臮述书赋卷下云："必也易背以时，原注："时在正夏。"受彩无欺。敏洽和之妙道，得润软之成规。原注用面调适，厚阴以成。"疏密苦乐，殊形异宜。原注："厚薄完蠹。"上约下丰，始增末裨。原注："接上下前后例。"沽将实名，位充合离。原注："改拆署榜余地。"或附卷均端，足使其夷。原注："薄而蠹者。"或鸣砧妥帖，然后呈姿。原注："厚而完者。"探寻源流，志逸肥遁。辑合剪截，躬劳不闷。明

齐短长，暗决分寸。诚忽忽于或躁，祛悢悢之遗恨。”彦远历代名画记卷三论装背褾轴云：“自晋代已前，装背不佳，宋时范晔，始能装背。宋武帝时徐爰，明帝时虞和、巢尚之、徐希秀、孙奉伯编次图书，装背为妙。梁武帝命朱异、徐僧权、唐怀克、姚怀珍、沈炽文等又加装护。国朝太宗皇帝使典仪王行真等装褫，起居郎褚遂良、校书郎王知敬等监领。凡煮糊，必去筋，稀缓得所，搅之不停，自然调熟。余往往入少细研薰陆香末，出自拙意，永去蠹而牢固，古人未之思也。汧国公家背书画，入少蜡，要在密润，此法得宜原注：“赵国公李吉甫家云：背书要黄硬，余家有数帖，黄硬书，都不堪。”候阴阳之气以调适，秋为上时，春为中时，夏为下时。暑湿之时，不可用。勿以熟纸，背必皱起。宜用白滑漫薄大幅生纸。纸缝先避人面及要节处，若缝缝相当，则强急，卷舒有损，要令参差其缝，则气力均平。太硬则强急，太薄则失力”云云。臬及彦远所论，虽皆为书画言之，要之古人装背书卷之法，亦不外此矣。

补　　书

颜氏家训治家篇云：“借人典籍，皆须爱护，先有缺坏，就为补治，此亦士大夫百行之一也。”是则补书之法，由来旧矣。唐人写经中间有挖补处，粘贴极平，非细察之不能见。古人为此自有法。齐民要术卷三染潢及治书法云：“书有残裂，鄜方纸而补者，率皆挛拳，学津本原脱此字，据群书校补增，下同。瘢疮硬厚，瘢痕于书有损。原脱。裂薄原误萍。纸如䪥叶原误粟。以补织，微相入，殆无际会，目非向明举而看之，略不觉。原误卷。补裂若

屈曲者，还须于正纸上逐屈曲形势裂取而补之，若不先正元理，随宜裂斜原误科。纸者，则令书拳原误卷。缩。”然则古人于修补残缺及粘贴误字，盖皆用此法也。至于久而不落，则由所用之糊调和得宜，或有薰陆香黄蜡诸药物耳。元程端礼读书分年日程乃云：“凡钞书之法，亦须改正底本分明，然后剪纸贴之写净，切不可镂去误处为孔补贴，久之脱去，文义不可晓矣，切戒”，云云。不知补贴之纸可裂，不可剪，剪则四面斩齐，与原纸不相亲，且又调糊不得法，安得不脱去乎？

书　帙

说文以帙为书衣，其制则岛田氏、马氏叙之已详。叶氏书之称函篇引谢灵运书帙铭、昭明太子咏书帙诗为证。案：文苑英华卷五百五十一有是仪鬻书衣于市，是仪吴志有传。此假设之词，或亦仪有是事也。或人告其不仁，判辞云：“书衣创制，编册攸资，厕绿篋以相耀，杂紫荷而交映是仪所鬻，非法贻讥。既多谢于缇油，徒获愆于倍市。”缇油见汉书。黄霸传云：“别驾主薄车缇油屏泥于轼前。”后汉书刘盆子传注云：“赤屏泥谓以缇油屏泥于轼前。”然则缇油者，乃是用缇帛染之以油，所以免沾濡。读此，判知书帙之表有用缇油者矣。帙用缣布绢绨等为之。马氏说。缇者，帛丹黄色也。文选西京赋注引字林。书钞卷一百四引华佗别传云：“佗以绿缣为书帙”，又引晋中兴书云：“傅玄盛书有素缣帙。”真诰卷十八云：“梦得一帙，有小四卷书，皆细青布为帙，两头红色，书皆是素。”史铸会稽三赋注云：“浅黄色书衣曰缃帙。”是五色缣布皆可为帙。其制织竹成帘，而以缣布为之表里，亦有用绫锦者。职官分纪卷十五引集贤记注云：“签帙，经库用

黄牙锦花织竹书帙签。史库红晕锦花织竹帙绿碧牙签。子库集库绯晕锦花织竹帙子白牙签。又有红色绿牙轴装。集库缺本书，白牙黄花轴绿装。经库副本，其书帙悉以紫轴绫绿草绿方丈绫为里。”集贤记注，唐韦述所撰，所记乃开元天宝间集贤书院之制。时当唐代盛世，故一书帙之微，华丽如此。元河南志卷一云：“归义坊福胜禅院，后唐清泰中曹太后为明宗追福建院。殿东有经藏，经帙原作袟。纯缘，皆用太后宫中衣服裁制，今尚鲜明。”是又有以旧衣裁作书帙者。陈继儒群碎录云：“书曰帙者，古人书卷外必有帙藏之，如今裹袱之类。白乐天尝以文集留庐山草堂，屡亡之，宋真宗令崇文院写校，包以班竹帙，送寺。余尝于项子京家见王维画一卷，外以班竹帙裹之，云是宋物。帙如细帘，其内袭以薄缯，观帙字巾旁可想也。”继儒曾亲见宋帙，故说其制甚明，叶氏乃谓竹织者当称函，又谓梁以前帙以裹书，梁以后帙以函书，皆杜撰无故事。如集贤记注所载之书帙，非织竹成之者耶，何以谓之帙，不谓之函耶。帙之盛书，大抵以十卷为率，多者亦不过十一二卷。而武平一徐氏法书记言，宫人出六十余函，每函二十余卷，别有一小函，可有十余卷。见法书要录卷三。则函之所盛较帙为多，当是书椟之类，非帙也。马氏又引张怀瓘二王等书录，在法书要录卷四内。记唐太宗装二王书卷用织成帙，并载日本正仓院所藏天平十四年当唐天宝元载。最胜王经帙图，上有织成花纹二团，周回以文字绕之，凡三十有四，以为之证。今考职官分纪引集贤记注云：“隋代旧书，青赤二色，琉璃轴，五色绮带，织竹帙，紫玄黄表，上织成有御正御副等字。”则书帙上织成文字，古已有之，张怀瓘所言梁武帝唐太宗之织成帙，盖亦如此，怀瓘言之不详耳。宋范成大骖鸾录云：“衡岳寺，孟氏有蜀时特来施此寺藏经，其帘帙则蜀人户部侍郎欧阳彬所

施，织文妙绝。”范氏又作吴船录，记峨眉白水普贤寺所藏太宗真宗仁宗三朝赐物云：“经书则造于成都，用碧硾纸销银书之。卷首悉有销金图画，各图一卷之事，经帘织轮相铃竹器物及天下太平皇帝万岁等字于繁花缛叶之中，今不复见此等织文矣。”经帘盖即经帙，所言形制，与正仓院所藏者正相类，而华缦似犹过之。然范云不复见此等织文，则南宋之时已无能织此类花样者矣。

叶子　旋风叶　册叶

欧阳修归田录卷二说叶子格，因谓唐人藏书皆作卷轴，其后有叶子，其制似今策子。凡文字有备检用者，卷轴难数卷舒，故以叶子写之，如吴彩鸾唐韵李郃彩选之类是也。而张邦基墨庄漫录卷三谓世间所传彩鸾唐韵犹有旋风叶。钱曾读书敏求记卷三又言曾从延令季氏睹彩鸾真迹，逐叶翻看，展转至末，仍合为一卷。见跋云烟过眼录。以此三书参看，则叶子之制可知矣。说郛卷四十八引宋侯延庆退斋笔录记徽宗语，谓苏轼在哲宗朝所上章，哲宗以一旋风册子手自录次。程大昌演繁露卷十五云：“古书皆为卷轴，至唐始为叶子，今书册是也。然古竹牒已用叠简为名，顾唐始以缣帛卷轴改为册叶耳。”大昌所谓册叶，即欧阳所谓策子，徽宗所谓旋风册子。然则叶子也，旋风叶也，册叶也，同实而异名者也。岛田氏谓旋风叶者，叠折成册，两折一张褾纸，檠粘其首尾于褾纸，其翻风之状，宛转如旋风。”此说得之。岛田所谓褾纸，即护叶也。旋风叶之护叶，必以整张纸包其前后而粘联之，今之册叶，则上下护叶各只半张，露出书背，惟此为异耳。叶氏书之称本篇说之，殊不了了。按广川书跋卷十宝章集跋

云："余尝见墨迹，尽作硬黄纸，次第届原注："侧入切。"厔原注："直立切。集韵曰：从后蹑之也。说文：届厔，谓少也。"案：今说文无"谓少也"三字。段玉裁曰："吴都赋作埔堀，善曰枝柯相重叠儿。"如梵经，此乃唐人临拓而得者。"元王恽玉堂嘉话卷二云："吴彩鸾龙鳞楷韵，后柳诚悬题云：吴彩鸾，世传谪仙也，一夕书广韵一部，时大中九年九月十五日题，其册共五十四叶，鳞次相积，皆留纸缝。"所谓"次第届厔如梵经"，及"鳞次相积"，皆可悟叶子即是册叶。故欧阳公曰其制如今策子也。唐时人人作诗赋，韵书家置一编，如今人之用字典，以其翻阅之频，感于卷舒之不便，故卷轴之改叶子自韵书始。据爱日斋丛钞卷一引柳玭家训序，则唐末雕版亦自字书小学始，皆因其行用之广也。元王桢农书明刻本。于目录集之一下附说云："古之文字，皆用竹帛，逮后汉始纸为之，乃成卷轴，卷轴实起于缣帛，此言非是。以其可以卷舒也。至五代后唐明宗长兴二年诏九经版行于世，俱作集册，今宜改卷为集。"集册盖谓折叠成叶子，集而为册也。然则五经自有刻板已作册叶矣。宋王巩闻见近录云："国书严重，未有如玉牒者，祖宗以来，用金花白罗纸金花红罗褾黄金轴，神宗时诏为黄金梵筴，以轴大难披阅也。"梵筴者，折叠本也，故今人犹呼册叶为经折。然则宋时官书虽严重如玉牒，亦改为册叶矣。朱子晦庵文集卷六十三答余正甫书云："修书之式，只可作小卷，疏行大字，原注："欲可添注。"每段空纸一行，原注："以备剪贴。"只似公案，折叠成沓，字典引篇海云轻礼切。逐卷各以纸索穿其腰背。"原注："史馆修书例如此，取其便于改易也。然则宋时史馆之修书，官府之公案，皆用册叶矣。自书籍改为蝴蝶装，而叶子不复行，然佛家之经，考试之卷子，吏胥之案卷，书画碑帖之装裱，犹有作册叶者，则叶子之制，未尽亡也。

蝴　蝶　装

元吾邱衍闲居录云："古书皆卷轴，以卷舒之难，因而为折，久而折断，复为簿帙。原其初，则本于竹简绢素云。"此其说书册制度之变迁，可谓要言不繁。叶子之变为蝴蝶装，其故可知矣。蝶装之制，岛田氏、叶氏、马氏叙之已详。然考之前人书中，殊不多见。惟明史艺文志序云："秘阁书籍，皆宋元所遗，无不精美，装用倒折，四周外向，虫鼠不能伤。"蝴蝶装之优于线装，数语尽之。然则凡宋元本皆作蝴蝶装，史有明文。叶氏谓此等装式，元初犹存，以所藏王应麟王会解践阼解注为证，陋矣。阮福摹刻绘图烈女传序云："此册旧为蝴蝶装，如今之册页，作两翼相合对之形。今摹刻之本，乃反折之，如两翼相背，盖以线装为今书之式，不得不与宋人蝴蝶装相反。"此说蝴蝶装与线装形式之不同，亦殊明了。而岛田氏袭用其语，乃谓蝴蝶装为反折之，如两翼相背，是直不通文义矣。臧庸堂拜经堂文集卷二书左氏音义校本后云："汲古阁宋板卷末有戳记云：'国子监崇文阁官书'八大字两行为上排，又云'借读者，必须爱护，损坏阙失，典掌者不许收受'十八小字为下排，印于纸背。盖宋时装订用蝴蝶式，故反正皆可披读，不若今之穿眼线钉也。"案：臧氏谓反正皆可披读者，特指此书言之，谓其印之在纸背者可见耳，其实他书纸背皆不印字，无可读者。若宋元本之以公牍废纸印者，详见书林清话卷八宋元明印书用公牍纸背及各项旧纸。则其反面尤不可读也。其后书册虽改线装，然地图犹是蝴蝶装，今之洋装书，盖亦其类，但两面有字耳。

粘　　叶

旋风叶之制，翻阅固便，但其书背与护叶不相联属，书口一旦破裂，则片片分离，不可收拾，故蝴蝶装之制，裁为散叶，而粘其纸背之中心于护叶，不用线钉，马氏说之详矣。然宋人亦有用线钉者，以其不如糊粘之耐久，故多不用耳。墨庄漫录卷四云："王洙原叔内翰尝云：作书册，粘叶为上，岁久脱烂，寻其次第，足可钞录，屡得逸书，以此护全。若缝缋岁久断绝，即难次序。初得董氏繁露数册，错乱颠倒，伏读岁余，寻绎缀次，方稍完复，乃缝缋之弊也。尝与宋宣献谈之，宋悉令家所录者作粘法。予尝见三馆黄本书及白本书，皆作粘叶，上下栏界出于纸叶。此句不可解，俟再考。后在高邮，借孙莘老家书，亦如此法。又见钱穆父所蓄，亦如此，多只用白纸作标，硬黄纸作狭签子。盖前辈多用此法，予性喜传书，他日得奇书，不复作缝缋也。"夫粘叶脱烂与缝缋断绝，其颠倒错乱一也，而王洙谓粘叶虽脱，尚可寻其次第者，蝴蝶装之法，以十数叶为一叠，叶叶相粘，而后总粘于护叶，积数叠而成册，纵岁久脱烂，而其各叶之相粘者必不全脱，故易次第，不似缝缋者线断之后，则叶叶分散也。今之线装因先用纸捻钉之，故线断而书如故，蝴蝶装无纸捻，故易散乱。然糊粘而能历久不脱，后人不喻其故，不知古人于选纸调糊自有法耳。陆游老学庵笔记卷二云："前辈传书，多用鄂州蒲圻县纸，云厚薄紧慢皆得中，又性与面黏相宜，能久不脱。"明陶宗仪辍耕录卷二十九引王古心先生笔录内一则云："方外交青龙镇隆平寺主藏僧永光，字绝照，访余观物斋，时年八十有四。话次问光前代藏经接缝如一线，岁久不脱，何也？光云：古法用楮树汁、飞面、白芨末三物调和，以之黏接纸缝，永不解脱，如胶漆之

坚。”张萱疑耀卷五云：“今秘阁所藏宋版诸书，皆如今乡会试录，谓之蝴蝶装。其糊经数百年不脱落，亦引王古心笔录为证。按糊中入楮汁、白芨自佳，然不能辟蠹。考元秘书监志卷六至元十四年十月裱褙匠焦庆安计料到裱褙书籍物色内，有打面糊物料，为黄蜡、明胶、白矾、白芨、藜蒌、皂角、茅香各一钱，藿香半钱，白面五钱，硬柴半斤，木炭二两。此后有画轴打面糊物料，药品与此相同，惟分两有异。此方配合尤精，盖本之张彦远用薰陆香、黄蜡之意而推衍之，必是宋秘阁相传之旧。永光之说，疑出自传闻，故所载药料未能完备也。今宋、元本之作蝴蝶装者，大抵秘阁之遗，犹有当时装背臣姓名，宜其粘叶虽经数百年，永不脱落矣。

聚乐堂艺文目录考

朱氏彝尊静志居诗话　　世所传万卷堂书目不列卷数撰人，非故籍也。予家藏有聚乐堂艺文志四册，俱详列卷数撰人，系陂上钞本，案：陂上为朱睦㮮所著诗文集名。

蒋氏光煦东湖杂记　　管君芷湘从禾中汪氏钞得万卷堂艺文目八卷见遗，汪益得于京师庙市，系明人旧钞本。芷湘谓竹垞老人家藏有聚乐堂艺文志，详列卷数撰人，此书疑即聚乐之目。前有西亭宗正自序，嘉锡案：竹垞之说，见静志居诗话，亦见明诗综，而蒋氏仅闻之管芷湘，叶焕彬亦但贩之于陈景云，以为创闻，皆失之不考。

叶氏德辉万卷堂书目序　　明宗室朱睦㮮藏书最富，有万卷堂书目传世，官库未收。亦未入存目。陈景云注绛云楼书目，于此目下注云：六卷，凡一万二千五百六十卷，嘉锡案：此为万卷堂目集部卷数，陈氏以为全书之数，误。又引朱竹垞云云见前，今略去。今按此本后序，卷数与陈注同，嘉锡案：此亦读朱序不仔细。而其分经史子集为四部，又详载卷数撰人姓名，则与朱氏所云同。惟名称万卷堂，而通连四部为一册，则与朱云聚乐堂艺文志及陈云六卷者异，殆别又一传本欤?

邵氏懿辰四库简明目录标注　　万卷堂书目六卷，明朱睦㮮撰，又名聚乐堂艺文目录，振绮堂有钞本，四册。

周氏贞亮李氏之鼎书目举要　　万卷堂书目四卷，又名聚乐

堂艺文目录，汪氏振绮堂有钞本四册，见邵目。又有万卷堂艺文目八卷，见蒋氏东湖杂记。江南局藏万卷堂艺文记一卷。

嘉锡谨案：聚乐堂艺文目录二册，旧钞本，不著撰人名氏，以朱竹垞静志居诗话考之，盖明朱睦㮮之所作也。睦㮮字灌甫，号西亭，周定王六世孙，万历五年举宗正，领宗学事，事迹附见明史周王橚传。所著易学识遗，五经稽疑，授经图等书，皆著录四库总目中。此书据竹垞云四册，此本虽不分卷数，然观其一类或数类之后，别为起讫，首行另题聚乐堂艺文目录字，亦有每类别起，而不题此行者，盖与前通为一卷，抄胥误分。数之得十有八篇，盖分十八卷也。但经部十一类七百余条为一卷，类书类三十八条亦为一卷，多寡之数，大相悬殊，疑其传钞有误。每书下列册数卷数及撰人姓名，然亦有只注几册，而无卷数撰人者。且有只注卷数，而无册数者，并有只存书名，卷册撰人皆不著者，为例不纯，不知为系传钞之误，抑其原本固如此也。万卷堂目亦有只注册数，不载卷数撰人者。但不如此本之多。西亭别有万卷堂目录，与此实判然二书。竹垞言之甚明。然自来目录家多误混为一，如蒋生沐东湖杂记，邵位西简明目录标注皆是。若近人之书目举要，则又承邵氏之误者也。惟叶焕彬作万卷堂书目序，疑其非一本，而亦不敢质言之。今案：万卷堂目，首有西亭万卷堂家藏艺文自记云："经类凡十一，易、书、诗、春秋、礼、乐、孝经、论语、孟子、经解、小学，凡六百八十部六千一百二十卷。"此本分类相同，实七百二十九部，卷数不计，后仿此。计多四十九部。又云："史类十二，分正史、编年、杂史、制书、传记、职官、仪注、刑法、谱牒、目录、地志、杂志。凡九百三十部，一万八千卷。"此本史类十二，分正史、编年、杂史、史评、起居注、仪注、谱传、奏议书目、官制，凡一千五百一十四部，计多五百八

十四部。又云："子类凡十，儒、道、释、农、兵、医卜、艺、小说，五行家，凡一千二百部六千七十卷。"此本子类十，儒家、法家、兵家、农家、五行、医家、类书、小说家、释家、道家，凡一千五百三十四部。计多三百三十四部。又云："集类凡三，分楚辞、别集、总集，凡一千五百部一万二千五百六十卷。"此本集类凡六，分楚辞、别集、杂文、宗室、女史、总集，凡一千五百六十二部，计多六十二部。自经部外与万卷堂分类皆不同，而溢出之数至一千零二十九部之多。取两书以相较，每类著录次第亦复不合，其为判然二书，彰明较著如此，蒋氏邵氏叶氏皆目录名家，乃有此失。盖此书之不传久矣。自见称于竹垞外，惟一见于振绮堂书目，他家皆不著录。蒋、邵诸人既未见其书，今所传万卷堂如叶氏观古堂、及罗雪堂玉简斋所据，蒋、邵皆及见之，实有卷数撰人不如竹垞之言。因疑其为一书，不知万卷堂目传本自有详略之不同，有十六卷者，见黄虞稷千顷堂书目，云："朱勤美编，勤美，西亭之子。有六卷者，见陈景云绛云楼书目注及邵氏简明目录标注。有四卷者，见钱曾也是园书目，黄虞稷周在浚徵刻唐宋秘本书目。此书实出黄周两人，纪映钟等则为之公启醵资者。叶氏刻本遂题纪等之名，误也。有一卷者，见王闻远孝慈堂书目。有不分卷者，见陆漻佳趣堂书目及叶刻本序。又有八卷本，名万卷艺文目，见蒋氏东湖杂记。一卷本，名万卷堂藏书记，见丁丙善本书室藏书志，张钧衡适园藏书志，及书目举要。其参差不合如此，可见其传世非一本。西亭万卷堂艺文自记，明言凡若干卷，编为四部，人代姓名，各具撰述之下，则宜有卷数撰人。据自记，并宜有朝代。今所传万卷堂目，尚非其极详之本。竹垞偶得其简略之本耳。万卷堂自记既出自西亭之手，则所传之目，固当是定本。而此本较之万卷堂，溢出之书，乃如此之多，疑亦出其子

勤美所编，盖加入后收之书，与千顷著录之本同。然一题万卷堂，一题聚乐堂，其异同之故，盖莫得而考矣。此书分类与万卷堂互有得失，至析宗室女史于别集之外，尤不合著录之法 至于两本子部皆无阴阳、名墨、纵横、杂家。使古之诸子十家九流，顿亡其半，此则后来目录家不明流别，以意纷更。晁陈尚循旧规，其他多失古法。余于四库提要辨证杂家类，曾剧论之，未可独责西亭也。若其一类之中，复有误入，如人物志之入谱传，月泉吟社诗之入杂志。斯其舛误，难可讳言。然其为书，较万卷堂加详，录明人著作尤备，可以考见一代之学术，深有裨于目录之学，非徒如骨董家得一二旧板书，侈言收藏赏鉴者比也。桃源某生，家多古书，盖得之江南旧家者。某生死，书旋散佚。余得其残本明刻旧钞数十册，多断烂不完。此书尚可料理，装治既竟，粗阅一过。于其字画之显然讹谬者，门类隶属之失当者，随笔附注之于下方。尚拟博考而详究之。而余新赋悼亡，神志荒耗，不能办此。独惜其为之之勤，传之之寡，与得之之不易，姑考其源流，跋之如此云。

巴陵方氏藏书志序

序曰：巴陵方氏藏书志一册，不著撰人名氏，前后无序跋，亦无大题及篇目，自太玄经起，至汉泉漫稿止，凡八十八种。每书皆有解题，其先后杂糅不伦，盖自稿本传钞未经编次也。余友徐行可恕假上虞罗子经振常藏本过录，以两本并寄北平，乞余校雠序次之。余诺之而未暇以为。会友人伦哲如明过余，见之，携原本去，属书手录为二通，以其一归余。行可本每篇自为起讫，余已为之分别部居，令以类相从，而此本依原钞，前后相属，不可移易，则亦姑仍其旧焉。其书中所著录，皆巴陵方氏书，其宋季三朝政要解题云：柳桥太守宦粤时。所得吴氏荣光旧藏不少。张香涛尚书督两广时，尝从方氏假观宋元椠本，是其证也。因为题曰：巴陵方氏藏书志。方氏名功惠，号柳桥，家富于财，入赀为广东知府，尝署潮州府事，藏书至十余万卷，刻有碧琳琅馆丛书。光绪时，开办京师大学堂，方氏献其书若干部，至今犹藏北京大学图书馆中。叶昌炽藏书记事诗七云：庚子春，太守已捐馆，其家捆载遗书至都门求售。过厂肆，见样本，一睹其装潢图记，即知为粤中装订，碧琳琅馆旧藏也。每册有东丹笺副叶，可以辟蠹。书根宋字，齐如刀切云云。可想见其收藏之精善。

行可言，闻之周君云青，此志为湘乡李亦元所撰，不知何据。余案：叶氏缘督庐日记钞八自光绪己亥十二月至庚子三月数

与李亦元书，往返商榷，皆为买碧琳琅书事。然则方氏后人其人名方湘宾。载书入都求售，亦元实为之经纪，则此志之出亦元手，当为可信。志中于大学所藏方氏书皆不著于录，殆即作于己亥庚子间，于方氏卖书之时，随阅随录，故无先后次序也。叶氏记其友孙问清所得碧琳琅馆书元刻柳州集、志以为宋本实即一书。宋版黄勉斋集、旧钞本嫏嬛记、影钞本汉泉漫稿凡四种，今具见志中，而叶氏所自买者，乃皆不在列。盖此志所著录多宋、元本及旧钞精校本，至明本不过数部，皆取其罕见者，而叶氏所购，皆明、清本，固宜其不载耳。

亦元名希圣，光绪壬辰进士，官刑部主事，充京师大学堂提调，三十一年以疾卒官，年甫四十有二。亦元生时，文名藉甚，然人仅知其博览工诗文而已。成本璞为作墓表，见碑传集补十二。言其姑亦殚心经史考据，继乃深契宋儒之旨，欲融合程、朱、陆、王异同之说。今此书于赵溯左传补注条云：左氏本不传春秋，汉人具有定论，赵氏欲通春秋而求诸左传，可谓适楚而北其辕矣。观其持论，盖治公羊之学者，可以觇当时之风气。其惠栋批校说文系传条云，解克己为仁以为己任，可也。必诋王肃、刘炫以克为胜以己为私为背于理，此不过阴攻朱子，又不出其名，未免门户之见。足见其尊重紫阳，与汉学家异趣。又以纪晓岚痛诋吴康斋为非，谓宜乎姚姬传之斥为猖獗，见黄四如集条。是亦为理学家张目者。然如诗经疏义条云，朱子诗集传初出，叶水心、陈君举皆起而攻之，而朱子自负特甚，其弊遂流为王鲁斋之改二南删郑、卫，师心自用，古义寖微，又非朱子所及料。则又纯乎四库提要口吻，异乎墨守程朱之学者矣。盖其意在调和汉、宋，融合朱、陆，故不专主一家也。其中所载善本，往往不见于各家书目，于板本源流叙之甚详，足资参考，亦颇能纠正前人之误。

如谓太平寰宇记后附外域记二十九卷，全引通典，间有增益，亦不出旧唐书外夷列传。如斯之类，其考证亦殊不苟。惟钞本题顾炎武汇辑之修文备史所辑书七十五种，多见于皇明纪录汇编金声玉振集中。其他或刻入本人全集，或有单行本，其书亦多小品杂说，不可据依。亭林虽喜抄书，岂复为此不急之务。旧序谓决不出于亭林之手，序但称洛不署姓。其言甚当。而李氏谓与郡国利病书用意相同，非亭林不能为此，此则过信旧本，不免好奇矣。

亦元雅以经济自负，慨然欲有所作为，其才气踔厉风发，不幸早死，未竟其用。著述亦多散佚，仅存庚子传信录、雁影斋诗集二种。余少时即耳其名，恨未得见。今得是书，足以窥见其平生学术之一斑。故既为之校正其脱误又为序录一篇，庶后之览者有考焉。

藏园群书题记序

江安傅先生挂冠以后定居北平，闭户不交人事，所居有山石花木之胜，取东坡“万人如海一身藏”之句，颜之曰“藏园”，聚书数万卷，多宋、元秘本及名钞精槧，闻人有异书，必从之假读，求之未得，得之未读，皇皇然如饥渴之于饮食，盖其好学天性然也。暇时辄取新旧刻本躬自校雠，丹黄不去手，矻矻穷日夜不休。凡所校都一万数千余卷，皆已定，可缮写。每读一书，辄为题跋一首，叙板本之同异，辨字句之讹谬，烛照数计，既精且博。至于撰人仕履，著书旨意，必详人所不能详，其常见者则略焉。凡所为又数百首，目之曰“藏园群书题记”，既镂板行世矣。岁丁丑戊寅间，龙蛇起陆，蜚鸿满野，独北平恬然如在异国，先生顾不乐，日惟隐几读书；因检点近岁所为题跋，得百有六首，汇为“续集”，当付诸手民，以书命嘉锡曰：“子为我序之。”嘉锡固辞不获，遂为之序曰：

书本之异同，难言之矣。古人之书，皆出手写，凡文字点画相似，声音相近，则易讹误；竹简缣素，断烂残阙，则多夺落。荀悦所谓“文有磨灭，言有楚夏，出有先后，或学者先意有所借定，故一源十流，天水违行而讼者纷如也”。是以刘向校书，必合中外之本以相比较，定著为若干篇；而康成注礼，则有故书今书之殊；注论语则有从鲁从古之异。然则向所校定，与太史公所见，固已不同；康成之论语，亦非复张侯论之旧矣。两汉经学文

字不同，则家法不同，学者诵习其本，亦姑谓某家之学若是云耳。必谓所传即洙泗之原本，未之敢信也。一家之学传之者众，又复纷然殊异，后生末学持论巧慧者，加以穿凿；专己守残者，曲相傅会。赵宾受孟氏易，说箕子明夷，以为阴阳气亡箕子，箕子者，万物方荄兹也，而刘向所见今文易，“箕子”竟作“荄滋”。徐遵明读康成论语序，“书以八寸策”误作“八十宗”，因曲为之说。其穿凿附会，亦已甚矣。北史儒林传序言江南河洛诗将主于毛公，而颜氏家训书证篇所引诗乃是江南本。河北本之不同，一家之书尚如此，推之各家，抑又可知。同出一源，理无俱是，但先师已亡，圣人不作，孰能定其是与非耶？故蔡邕书五经立石，韩言齐言盍毛包周，第各随其家法是正而已，不敢整齐各家，有所刊定也。

且古人读书，惟经学必守家法，从其师授之本；至于他书，期于适用而已。时异用殊，则以己意增省其文，窜易其语。苍颉篇，李斯所造，前汉闾里书师以教学童，嫌其不言汉事，则益以“汉兼天下”；神农本草，先秦古书，后汉名医用之，嫌其所言川泽山谷不明，则易以当时郡国。彼亦自适其用耳，岂为后世校雠考证家计耶？大抵凡书为习俗所用，传之愈广，则其增窜也益甚。是以陆慈切韵，增加字者至数十本，而李翰蒙求，传写者亦互有不同。于此而欲考其某句为原本，某字为后增，固已难矣。又况儒生稽古，喜加笺识，学子占毕，辄肆涂鸦，一经传录，便滋淆互。且古书流传既久，缮写者不尽通人，鲁鱼帝虎无论矣，而别风淮雨，遂成典故。其甚者，文义奥衍，己所不解，则妄加窜定；章句繁冗，惮於腕脱，则肆为删减。如昌黎生之改金根车群牧司吏人之钞唐百家诗选是矣。今所传六朝唐人写本固多能存古书之真，然其讹谬处，乃至不可胜乙。宋人刻书，悉据写本，

所据不同，则其本互异，校者不同，则所刻又异。加以手民之误，传写之讹，故明刻可以正宋刻，刊本可以校写本，未可尽以时代论也。

若夫宋刻既亡，后人展转传钞，卷叶有错互，而改其行款，则文义凌乱。字迹有模糊，而妄加填注，则疏谬百出。盖藏书家之书，往往钞而不校，卷幅多者尤甚。故书钞御览之类，旧钞无善本，至如晏公类要，遂不可复读矣。明代士风习为妄诞，传刻古籍，奋笔涂改。至其末叶，书帕之本卤莽灭裂，又出坊本之下。故清儒谓明人刻书而书亡，必以宋刻为贵。余以为此特就其大较言之耳，实则宋本亦未必尽善。麻沙书坊所刻周易“坤为釜”而作“为金”，致姚祐误据之以发题，取笑当世，此与明刻金石录以“壮月前”为“牡丹朔”者复何以异？且宋人妄改古书，枚数之亦不能尽。经传合疏于注，而孔颖达、贾公彦，刑昺之书亡；史记合刻三家注，而司马贞、张守节之书亡；陈鄂改尚书释文，而陆德明之书亡；陈彭年等重修玉篇广韵，而顾野王、陆法言之书亡；林亿等校千金方，改其方药分两，而孙思邈之书亡；晏殊、董弅删世说新书，而刘孝标之书亡。今此数书犹有唐写本或北宋刻本可证也。然则宋人刻书，书未尝不亡也。更究其极言之，则六朝以前之典籍，自六艺经传外，几无完书，其源皆出于唐钞宋刻，是则唐人写书，书亦未尝不亡也，安得独以窜乱古书之罪坐之明人乎？而书本之异同，恶可不讲乎？夫五经三史先儒注释，非无讹误，但既成一家之学，后人自不得轻改。至于宋以后板刻异同，各本具在，固宜择善而从。若执一麻沙误本而曲为之说，是使徐遵明姚祐复见于今日也。

然而儒生类多寒素，求书不易，焉能备致众本？惟藏书家多见异书，纵不能无刘向之杀青定著，亦当举其所见贡诸当世。上

之，取旧刻名钞点勘纂著，作为校记，如卢抱经之群书拾补；次之，撮取善本之长以正俗刻之误，作为解题，如陈仲鱼之经籍跋文。如此则存古书之面目，示后学以门径，于南面百城，庶几无负！而诸家目录见不及此，但记书名，不辨流别。甚者标千字文为号，胪列每号若干橱，每橱若干部，是何异户口之鱼鳞册，米盐之流水簿乎？善乎顾千里之言曰："自宋以降，板刻众矣，同是一书，用较异本，无弗夐若径庭者，每见藏书家目录，经某书，史某书云云，而某书之为何本，漫然不可别识，然则某书果为某书与否，且或有所未确，又乌从论其精粗美恶邪?"余谓欲著某书之为何本，不当仅言宋刊本，明刊本已也，刻书之时有不同，地有不同，人有不同，则其书必不尽同，故时当记其纪元干支；地当记其州府坊肆；人当记其姓名别号。又不第此也，更当记其卷帙之分合，篇章之完阙，文字之同异，而后某书之为与否，庶乎其有可考也。然而自明以前之书目固都不记此，即明、清之际毛斧季、钱遵王之流以收藏赏鉴名家者，所记板本之异，不过"欣然规往"，"山中一半雨"之类，用为标帜而已。其后如黄荛圃者，尤以佞宋沾沾自喜，群推为藏书大家，而其所作题跋，第侈陈所得宋元本楮墨之精，装潢之美，索价几何，酬值几许，费银几两钱几缗，言之津津，若有余味，颇类卖绢牙郎，至于此书何为而作，板本之可资考证者安在，文字之可供雠校者谓何，则不能知也。故其所谓荛圃藏书题识者，仅可以考"百宋一廛"散出之书，于学子实无所益。岂惟远逊晁陈，即持较通志艺文略国史经籍志之杂钞书目者，亦尚不及也。呜呼！著录题跋之事，岂易言也哉！

昔者刘向奉诏校书，所作书录，先言篇目之次第，次言以中书外书合若干本相雠校，本书多脱误以某为某，然后叙作者之行

事及其著书之旨意。向时未有雕板，所谓中书外书，犹宋以后之阁本及民间刻本耳。由是言之，则目录校雠板本三者一家之学也。别录既亡，惟清代四库全书总目能言作者之旨意，为刘向以后仅有之书。然殊不及板本，于校雠亦略而不详，则犹未为尽善。其他家书目，盖无足道者。

藏园先生之于书，如贪夫之陇百货，奇珍异宝，竹头木屑，细大不损，手权轻重，目辨真赝，人不能为毫发欺。盖其见之者博，故察之也详。吾尝闻其谈板本异同，如数家珍。有以书来者，然而知为何时何地所刻，几于暗中摸索，能别媸妍者。至于校雠之学，尤先生专门名家。平生所校书，于旧本不轻改，亦不由徇，务求得古人之真面目，如段若所谓以郑还郑，以孔还孔；其于向歆父子虽未知何如，至于宋之刘原父、岳倦翁，清之何义门、顾千里，未能或之先也。故其所作藏书题记，于板本校雠二者，自道其所得，实能开自来目录家所未有。以先生书与四库提要合而观之，而后隋志所称刘向校书“论其指归，辨其讹谬”者，义乃大备。此岂他藏书家徒以收藏赏鉴名者所能企及者哉。

先生尝恨学者读书不见善本，故于所藏书，既择其罕见者若干种付之剞劂外，尤不吝通假。近涵芬楼所影印之丛刊，底本多假自先生，犹以不能尽刻其书为憾，则手写其校记，将次第为书，以示学者，盖师卢抱经群书拾补之意，而进而益善且加详焉。又以书不能尽校，则撮其要旨，存其大部，著之题记，使学者因以窥见板本文字之异同，于读书知所别择，盖先生嘉惠后学之心如此其拳拳不已也。题记前后两集，凡数百篇，四部九流无所不备，以视陈仲鱼经籍跋文，精密相似，而博赡过之矣。

嘉锡窃不自揆，好为流略之学，持以语人，见谓迂阔、远于事情，先生顾创相许与。今承命为序，因取平日相与讨论者，杂

以臆见，以复于先生，盖将因以受教焉。故其言之繁如此；于先生著书之意，未有当也。微先生无以发吾之狂言尔。一九三八年春三月武陵余嘉锡序于北平兴化寺寓庐。

黄顾遗书序

吴县王君欣夫博学好古，覃思著述，尤喜网罗放失，辑刻昔贤遗书。自甲戌起，岁岁继承勿绝。已得百数十种，又辑黄荛圃、顾千里经籍题跋及杂著集外文，都六种，颜曰“黄顾遗书”。刻既成，索余为之序。自惟学殖荒落，比来尤不喜作文字；报书谢不敏，而请之益勤，不获已，遂为之言曰：

黄、顾两先生皆以校雠名家，方千里馆荛圃家时，主宾相得甚欢。既别去，犹为作百宋一廛赋，赏奇析疑，十余年不绝。其后乃因事龃龉，竟至绝交。千里校士礼居所刻舆地广记，朱墨纵横，涂抹殆遍，跋中诋諆荛圃甚力：是千里之褊也。至于两家学术，则论者类右顾而左黄，余亦不得而异焉。

尝试论之：昔人谓有读书者之藏书，有藏书者之藏书。校雠亦然。千里乃读书者之校书；若荛圃者，则藏书家之校书耳。盖千里读书极博，凡经史小学天算舆地九流百家诗文词曲之学，无所不通。于古今制度沿革名物变迁，以及著述体例，文章利病，莫不心知其意。故能穷其旨要，观其汇通。每校一书，先衡之以本书之词例，次徵之于他书所引用，复决之以考据之是非。一事也，数书同见，此书误，参之他书，而得其不误者焉。一语也，各家并用，此篇误，参之他篇，而得其不误者焉。文字音韵训诂，则求之于经。典章官制地理，则考之于史。于是近刻本之

误，宋元刊本之误，以及从来传写本之误，罔不轩豁呈露，了然于心目，跃然于纸上。然后胪举义证，杀青缮写，定则定矣。故曰“误书思之，更是一适”。斯言也，岂徒日执误书，向壁冥想云尔哉！

先生于书，必求善本以与各本互校。然善本之中，亦有不善者存。及校本既出，然后其书乃尽善。故凡经先生校正之书，其题跋虽于原本盛有称美，其实皆筌蹄也。若其所未校，或校而未刻者，读其跋，则古今刻本异同之故，可考而知。其有益学者大矣。论者徒见其校书不轻改字，以为先生尊信旧本，如藏书家佞宋之为者，非知先生者也。

至于荛圃之校，盖得一宋刻本而爱之。或爱之而不能得，因传录于近刻本之上，寻行数墨，句勘字比而已耳。钩勒其行款，涂改其讳字而已耳。譬之唐临晋帖，一笔毋敢出入，号曰为宋本留真面目，其实不如毛氏影宋钞远甚。是尚不能传宋刻之形貌，其能定古书之是非乎？虽然，有说焉。书必讲本子，弥古而弥善，千里之言也。举宋、元本中断不可少之书，覆而墨之，勿失其真。缩今日为宋元，缓千百年为今日，亦千里之言也。刻本之古者，莫古于宋元，是诚足贵矣。时无摄影上石之术，覆而墨之，良非易易。影钞须觅善工，赀费几与刻等，亦匪甚易也。荛圃士礼居丛书，固尝取善本覆而墨之矣。绌于赀力，不能多刻，则姑就所见宋元本校于近刻本上，一字不易，为宋元本留一种子，好学者得而读之，从而定其是与非焉。其有功古书，不亦多乎？此其道，自何义门鲍渌饮类然，即惠定宇卢抱经亦往往而然，荛圃自守校雠家法耳，未可用此为訾议也。

荛圃题跋，喜叙书籍流传始末，多一时兴到之语。不特不能如七略之辨章旧闻，并不能如晁、陈之撮举大旨。然自毛斧季、

钱遵王而后，见旧刻之多者，莫如荛圃。遵王之学又出荛圃下，而其敏求记，尚为藏书家所资，况荛圃之谈板本，足供学者之渔猎者乎？故论其学术之渊博，诚不逮千里；至于鉴别古书，则亦不至大相远也。

欣夫合刻二家之书，使两先生之题识传，而古书之崖略亦传。是欣夫之心，即两先生好古之盛心也。刻书之功有与著述等者，其此类也夫。

积微居小学金石文字论丛序

凡学有端、有委、有正、有诡、有中庸、有偏倚，其治之也有序，其择之也有道，故曰：“操其本，万物理”，“差之毫厘，谬以千里”，盖未有不致力乎本，而能成其学问者也。杭大宗曰：“古人为学，先根柢而后枝叶，先经史而后词章，”经文达亟称之。余谓杭氏论其大都耳。析而言之，不通小学不足以治经，不明制度不足以治史。根柢之中，又有根柢焉。学不穷根柢，而但求其枝叶。譬之未知叔重何所道，钱、段何所明，而读甲骨文、班、范之书；荀、袁之纪未能通晓，而考金石刻；其于学也，庸有当乎？

吾友杨子所为文辞，既编为积微居文录刊印行世矣。年来读书有所得，复时时著为书论，大抵以说文字训诂及考订金石刻辞者为多。每一篇成，辄持以示嘉锡，自道其所以然。嘉锡伸纸疾读，往往拍案叫绝，与君抚掌欢抃之声相应也。久之，所作日益多，复自辑为积微居小学金石文字论丛，都若干篇为若干卷。书抵嘉锡曰：“子必为我序之。拾遗补阙，是所望于子。”嘻，若嘉锡者，恶足以序君之文也哉！然于君治学之方，则知之已熟。盖君之读书，先致力乎根柢，循序渐进，不凌节而施。其于说文，讽籀极熟，于群经讲贯极精；然后上溯钟鼎甲骨之文，以识其字，旁通诸子百家之书，以证其义。穷源竟委，枝叶扶疏，著书

至十余万言。诵班孟坚书，不复持本。终卷不失一字。古所谓汉圣者，无以远过。由是考览范、陈以下诸史，及汉、魏人文字，金石刻辞，辄怡然以解，又为之说数万言。吁，多矣哉！非兼人之力不致此。兹之所刻，特其绪余尔。嘉锡学无师法，涉猎不能为醇儒，好读驳杂不急之书，以自文其陋，恶足以序君之文哉！然君求之甚笃，督之甚勤，嘉锡亦自幸挂名简端，有余耀焉。故遂略道君治学之方，又取君书中所考三数事，摭拾群书，为作补证条列于左。极知琐屑无关轻重，聊以塞君下问之意，且欲附骥以传云尔。昔者读君汉西乡侯兄张君碑跋，窃尝别为之说，兹不具论。

汉刘伯平镇墓券跋云："券言生属长安，死属泰山。"后汉书乌桓传云："至葬肥养一犬，并取死者所乘马衣物，皆烧而送之，言以属累犬，使护死者神灵归赤山。赤山在辽东西北数千里，如中国人死者魂归岱山也。"李注引博物志云："泰山，天帝孙也，主召人魂。东方万物始，故知人生命。"陈君寅恪云："三国时所译佛经有一种，凡梵文地狱字皆译为泰山。"知此种传说至三国时犹然矣。

嘉锡案：人死魂归泰山之说，起源甚早，盖秦汉之间已有之。水经汶水注引开山图曰："泰山在左，亢父在右。亢父知生，粱父主死。"古今注卷中曰："薤露蒿里，并丧歌也。出田横门人言：'人死魂魄归于蒿里'，故有二章。其二曰：'蒿里谁家地，聚敛精魂无贤愚，鬼伯一何相催促，人命不得少踟蹰。'"考之后汉书光武纪注："梁父，太山下小山也。"元和郡县志卷十："泰山在乾封县西北三十里，而蒿里山在县西北二十五里。"是蒿里之去泰山，五里而近。乐府诗集卷四十一，引乐府解题曰："泰山吟，言人死精魂归于泰山，"亦薤露蒿里之类也。陆机泰山吟

曰："泰山亦何高？迢迢造天庭，峻极周已远，曾云郁冥冥。梁父亦有馆，蒿里亦有亭，幽涂延万鬼，神房集百灵。长吟泰山侧，慷慨激楚声。"然则梁父之主死，蒿里之收人魂魄，皆太山为之主矣。故汉以后书言及鬼神事皆属之泰山，不言梁父蒿里。三国志管辂传载辂之言曰："天与我才，胡不与我年寿？但恐至太山治鬼，不得治生人。"又蒋济传注引列异传曰："济为领军，其妇梦见亡儿涕泣曰：'死生异路，今在地下为太山五伯，憔悴困辱，不可复言。今太庙西讴士孙阿，今见召为泰山令。愿母为白侯属阿，令转我得乐处。"济涕泣，乃见孙阿，具语其事。后月余，儿复来语母曰：'已得转为录事矣。'"太平广记卷三百十九引王隐晋书言："苏韶卒后，其从弟节白昼见之。节问韶曰：'今年大疫病何？'韶曰：'刘孔才为太山公，欲反，擅取人以为徒众。北帝知孔才如此，今已诛灭矣。'"搜神记卷四，记胡母班为泰山府君致书事云："班如厕，忽见其父著械徒作。此辈数百人。班进拜流涕问：'大人何因及此？'父云：'吾死，不幸见遣三年。今已二年矣，困苦不可处。知汝今为明府所识，可为吾陈之，乞免此役，但欲得社公耳。'"又卷十五曰："汉献帝建安中南阳贾偶，字文合，得病而亡。时有吏将诣太山，司命阅薄，谓吏曰：'当召某郡文合，何以召此人？可速遣之。'"续搜神记卷三曰："桓哲字明期，居豫章。时梅元龙为太守，先已病矣，哲往省之，语梅云：'吾昨夜忽梦见作卒，迎卿来作泰山府君。'梅闻之，愕然曰：'吾亦梦见卿著丧衣来迎我。'廿七日，桓便亡，廿八日而梅卒。"异苑卷五曰："历阳石秀之，倏有一人著平巾裤褶，语之云：'闻君巧侔班匠，刻几尤妙。泰山府君相召。'秀之自陈刘政能造，其人乃去。数旬而刘殒。"综此诸事观之，泰山治鬼之说，起于汉初，而盛行于东京魏晋之间。刘伯平墓券，当

是后汉时物，其言人死属泰山，无足怪也。余尝考其说，盖出于燕齐海上之方士。史记封禅书曰：“始皇遂东游海上，行礼，祠名山大川及八神，八神将自古而有之。或曰：太公以来作之。八神：一曰天主，祠天齐。二曰地主，祠太山梁父。”太史公于此下，即叙“驺子之徒论著终始五德之运，及秦帝而齐人奏之，”则八神之说，亦必方士所传。太山梁父，既为地主，人死归于地，于是相传遂谓太山治鬼，梁父主死矣。其泰山主者，有府君，有令，令之下有录事。府君即人间之太守，一以汉制说之，此亦道家技俩。犹之天神亦有将军功曹也。及齐梁以后，道教衰而佛教大行。诸书乃多言阎罗王，少言太山府君矣。

陶斋臧砖记跋云：“此书汉葬砖，大抵皆罪人也。如史仲葬砖云：‘□和三年□月七日，弘农卢氏完城旦史仲死在此下。’东门当葬砖云：‘永元二年九月廿日，颖川武阳髡钳东门当死在此下。’张护葬砖云：‘城旦张护，永元六年十二月十四日物故死在□下。’案：史记淮南厉王长传云：“大夫但、士五开章等七十人，与棘蒲侯太子奇谋反，吏觉知，往捕开章，长匿不予，与故中尉简忌谋杀以灭口。又详聚土树表其上曰：‘开章死埋此下。’”与诸葬砖相合，疑汉世罪人表识例如此也。惟砖文诸死字，若如字读之，则语为无谓。盖汉人谓尸为死。汉书广川惠王传、陈汤传、酷吏尹赏传师古注并云：“死谓尸也。”

嘉锡案：左氏宣十二年传云：“逢大夫与其二子乘，谓其二子毋顾，顾曰：‘赵傁在后。’怒之，使下，指木曰，‘尸女于是’，授赵旃绥以免。明日，以表尸之。皆重获于木下。”所谓“尸女于是”者，即史记开章死埋此下，及诸葬砖死在此下之意，可证死即尸字。所谓“以表尸之”，又可与史记“立表其上”互证也。疑古者死于野外，或浮殡须迁葬者，皆立表以为识。逢大

夫知其子必死，恐求其尸不得，故权指木以为之表耳。至于罪人之死，或须陈尸示众，或家属不敢遽认，则皆为之立表，备后来收葬。汉书尹赏传曰：“杂举长安中轻薄少年恶子，得数百人。赏亲阅见，十置其一，其余尽以次纳虎穴中。赏穿地数丈，名曰穴虎。百人为辈，覆以大石。数日壹发视，皆相枕籍死。便舆出瘗，寺门桓东，揭著其姓名。百日后乃令死者家发取其尸。”是其事也。又或因表署姓名，遂并著其罪状，以警众立威。汉书何并传言，“侍中王林卿令骑奴至寺门，拔刀剥其建鼓，并自从吏兵追林卿。林卿窘迫，令奴冠其冠，被其襜褕自代。日暮追及，收缚冠奴，叱吏断头持还县。所剥鼓置都亭，署曰：‘故侍中王林卿，坐杀人埋冢舍，使奴剥寺门鼓。’”后汉书酷吏阳球传言：“球杖死王甫父子，乃僵磔甫尸于夏城门。大署牓曰：‘贼臣王甫。’”是皆表识于未收葬之时者也。城旦髡钳诸人皆罪不至死，及其以疾物故，一时无人收葬，则官为葬之，而表其姓名以待子孙之发取。不以揭而以砖者，欲其久而可识耳。

班固所据史料考云：“史通采撰篇云：‘班固汉书全同太史，自太初以后，又杂引刘氏新序说苑七略之辞。’案：七略者，谓艺文志。近人姚振宗谓：‘汉书儒林传所载经师授受，多本七略，’其说亦信而有徵。又云：‘董仲舒传赞，引向歆父子之辞。’”以系批评之辞，故不具述。

嘉锡案：王褒传云：“宣帝时修武帝故事讲论六艺群书，博尽奇异之好。徵能为楚辞九江被公，召见诵读。”而太平御览卷八百五十九引七略曰：“宣帝诏徵被公，见诵楚辞。被公年衰母老，每一诵辄与粥。”两相印证，知御览所引乃七略诗赋略王褒赋十六篇叙录之语，孔广林姚振宗辑入屈原赋条下非是。而汉书王褒传，即本之七略也。凡向歆父子所作书录，皆如列传之体。晏子

春秋孙卿新书诸叙录可证。以史通之言推之，则凡前汉人有书著录于七略者。班书列传必多采自七略别录可知矣。又贾谊传赞曰："刘向称贾谊言三代与秦治乱之意，其论甚美，通达治体，虽古之伊管，未能远过也。使时见用，功化必盛。为庸臣所害，甚可痛悼。"东方朔传赞曰："刘向言少时问长老贤人，通于事及朔时者，皆曰朔口谐倡辨，不能持论，喜为庸人诵说，故令后世多传闻者。"此皆别录之辞，与董仲舒传赞同。虽皆非叙事之辞，然汉书此三传，皆详于史记，必有采之别录者。犹之韦贤翟方进元后三传赞，称司马掾班彪曰，其传即彪之文也。史通正史篇云，史记所书，年止汉武，其后刘向、向子歆及诸好事者，若冯商、卫衡、扬雄、史岑、梁审、肆仁、晋冯、段肃、金丹、冯衍、韦融、萧奋、刘恂等相次撰续，迄于哀平间。犹名史记，是刘歆尝续史记，或疑班固采之彼书。余案：史通采撰篇止云，汉书太初已后，杂引新序说苑七略之辞，不言有续史记。文选西征赋云："长卿渊云之文，子长政骏之史。"李善注止引汉书向著疾谗摘要救危及世颂凡八篇，又著五行传、列女篇、新序、说苑、歆著七略，亦不言有续史记。是则潘安仁、刘知几所称向、歆之史，即指新序、说苑、七略、别录言之，未尝别著一书，名为续史记也。惟冯商实有续太史公书，或后人取向、歆所叙，编入冯商诸家之次，号为史记，则不可知耳。一九三六年秋八月武陵余嘉锡季豫甫书。

述也是园旧藏古今杂剧序

人生于世，喜怒哀乐之情，与事物相感发，吐之而为言，咏之而为歌，细绎之而为文辞；苟遇其机，辄一触而不可遏。质有文野，体有正变，词有短长疾徐，莫不因其时之运会，曲折以致其情，三代尚矣，汉之赋，六朝之文，唐之诗，宋之词，元之曲，举一世之人，群焉致力于此，要皆其情之所寓焉而已。时移世异，文体不能无变，则又因其所变而寓焉。耳目之所闻见，身心之所感触，既与前人不同，而犹因袭其体制，必不能甚工。故魏晋人之赋不如汉，宋元人之诗不如唐，推之词曲皆然。后之人因其所作之匆如也，从而讽诵焉，感叹焉，欣慕焉。于是为之注释，为之考订，求以通其意而察其情，而古人之精神，乃有所托而不朽。表章流传之功，曷可少也哉！若以其时代之近也而忽之，不亟亟于从事整理；逮夫年祀绵邈，文献无徵，证佐尽亡，虽欲从事，无所措手。其书虽存，读之不能尽解，亦遂不甚爱惜。迟之又久，有化为云烟，荡为灰烬而已矣！

汉之赋，六朝之文，唐之诗，后人为之注释考订也详矣！虽宋人之词，亦莫不有善本传世。独元人之曲，不知其几千百种，而零落放散，若存若亡，传于今者无几。无他焉，明人之于元曲，知收藏而不知表章耳。近代学人，始稍稍留意于此。而沧县孙君子书楷第，治之尤精。考镜源流以穷其变化，斟明体例以究

其文词，毛举栉剔，细入无间，其用力之勤，与昔人之治经史诗赋者，殆无以异也。明代官私诸家所藏元人杂剧，动辄至千余种，然其存于今者，才百二十种，而十之八出于元曲选。其奇零则见于元人杂剧选，正续古名家杂剧，元明杂剧而已。若钱遵王所藏之古今杂剧三百余种，著录于述古堂也是园书目者，虽递为季沧苇、黄荛圃诸家所藏，然迄无人见其书，以为亡佚久矣。近年以来，以战争之不息，故家藏书，稍稍散出。而是书遂于前年忽出于沪上，国立图书馆斥重赀获焉。子书闻之，则大喜，橐笔羸粮而往，读之穷日夜不厌。其书六十四册，都二百四十二种。子书悉心校理，除其复重，实得二百三十五种。其中无传本者，凡一百三十五种。而元人杂剧孤本三十二种，岿然存焉。乃记其有关考证者以归。归而述其藏弆之经过，剧本之原委，成书二篇，约十余万言。嘻，多矣哉！考一书而详密如此，古未尝有也。然读之使人惟恐其尽，盖察之也精，则说之也不得不详，亦其势然耳。

尝试论之，蒙古之先，文物不备，其后虽粗立规模，取足以给用而已。至于礼法刑赏，犹守其旧俗不变，故其政教无足道。朝廷既不重儒，亦不以经史词章取士。士生其间，虽有文章学问，如“资章甫而适越”，无所用之；亦遂不肯覃思竭力于此，故其著作殆无可称。聪明才智之士，既郁不得施，无可用其心者。独以时际金源之后，杂剧方兴，足以取悦于耳目，一曲之成，不胫而走，于是尽心力以为之。百年之间，作者蔚起，著录于点鬼簿者可考也。其词欲使老妪能解，故方言俗语，打诨说笑皆所不忌。其曲欲使听者忘倦，故其描写不出于风俗习惯之间，而适合于人心之所共喻。其体既为唐宋以前所未有，故凡喜怒哀乐之情，诗赋文词之所不能言，言之不能达者，独曲传而尽泄

之，是亦天地间之至文，采风者之所不能废者也。明张燧曰："胜国时修洁之士流落无聊，类以其才泄之歌曲，妙绝古今。"此言是矣。顾明人虽嗜之者众，而自臧晋叔以外无能表章传播之者。清儒又厌薄其体，莫肯究心，故共流传日少，及今不图，亡失将尽。子书既慨然以为己任，整理而考订之如此其勤，是兴元剧之功臣，而为治文学者所不可少，读者幸勿以其为戏曲家言而忽之也。书成，索序于余，余固尝辱与子书讨论及之者，故不辞而为之序。一九四〇年十二月余嘉锡。

四库提要辨证序

四库提要辨证经部二卷，史部七卷，子部十卷，集部五卷，武陵余嘉锡季豫甫之所作也。嘉锡束发受书，先君子自课之，先君子讳嵩庆，字子激，光绪丙子进士，以户部主事出为河南知县，官至湖北候补知府。著有缉芳馆诗词钞、借酒集、豆塍琐议诸书，稿藏于家，多为日寇所毁。常坐之案头，口授章句，五经、楚辞、文选既卒业，即命观四史、通鉴，学为诗古文，不令习时艺也。嘉锡颇知嗜学，发箧中书尽读之，目为之眚。小子狂简，遂斐然有述作之志。年十四，作孔子弟子年表，读郁离子，好之，效其体著书数万言。十六岁注吴越春秋。然于学问之事实未有所解。阅张之洞书目答问，骇其浩博，茫乎失据，不知学之所从入。及读其輶轩语曰："今为诸生指一良师，将四库全书总目提要读一过，即略知学问门径矣，"不禁雀跃曰："天下果有是书耶?"间请于先君子，为道其所以然，意欣然向往之，遂日求购读。光绪二十六年庚子，年十有七矣，先君子以事于长沙，始为购得之，则大喜，穷日夜读之不厌。时有所疑，辄发篋陈书考证之，笔之上方，明年遂录为一册，此余从事提要辨证之始也。尔后读书续有所得，复应时修改，密行细字，册之上下四周皆满，朱墨淋漓，不可辨识，则别易一稿，如此三十余年，积稿至二十余册，自期以没齿乃定，故未尝出以示人。岁在辛未（一九三一），忽慨然动念，

惧其放失，始发愤铨次先后，删除重复，编为目录，合经史子集四部，凡得七百余篇。其间尚多少作，见闻不广，读之令人惭。遂以暇时，稍加改治，手自缮录。然迫于讲课，扰于人事，或十许日不能终一篇，辄复投笔叹息，自念平生于经学所得不深，集部自荦荦数十家外，可传者少，其书汗牛充栋，读之未遍，未易妄加论定，惟史子两部宋以前书未见者少，元明以后，亦颇涉猎，因先就此两部芟定之。旧稿以外，复有增益。至一九三七年六月，甫经写出十之五六，忽又因病辍业。七月卢沟桥事变起，日寇侵入北京，人益困顿忧苦，岌岌不可终日。自念平生精力尽于此书，世变日亟，马齿加长，惧亡佚之不时，杀青之无日。乃取史子两部写定之稿二百二十余篇排印数百册，以当录副。尔后续有修改增益，寖寖加多。从一九三七年直至一九五二年，十五年之间复先后写定经部稿六十余篇，集部稿百余篇，史子两部稿百余篇，凡二百六十余篇。盖自初读提要以来，五十余年之久，惟此二十余年治之最勤，然中间三次大病几死，至今手足尚时时麻痹不仁，意志虽勇，欲续有述作，而精力就衰，不足以副之矣。是以旷日持久，而其所成就者如此其少也。犹忆解放胜利以后，一九四九年之冬，以考证东林点将录及天鉴录二书用思过度而罹疾，病剧之时，第觉病榻之前后左右所陈列者莫非书也。迨病愈，而考索愈力，未及终篇，忽转为风痹，卧床数月始愈。自是以后，精神疲顿，虽发愤撰述，早兴夜寐，手自抄录，但以右臂麻痹，手颤作书不易，往往经一月始成一篇。至一九五二年秋，写元和姓纂提要辨证稿成，忽跌损右股，转成瘫痪，脑力益衰，遂不复能有所述作矣。每念及此，辄为之神伤。自顾平生无用世材，惟以著书为事，此稿既为一生精力所萃，于他人或不无裨益，未可任其废置，因重加编定，取其成稿四百九十篇，依四

库提要原书目次排列，汇为一书，以就正于当世，倘蒙告之以所闻，而匡其不逮，则是区区之愿也。

间尝论之，乾嘉诸儒于四库总目不敢置一词，间有不满，微文讥刺而已。道咸以来，信之者奉为三尺法，毁之者又颇过当。愚则以为提要诚不能无误，然就其大体言之，可谓自刘向别录以来才有此书也。别录亡矣，今其存者，八篇而已。班固尝称刘向校书，每一书已，辄条其篇目，撮其指意，录而奏之。又云：刘向司籍，辨章旧闻。夫取经传九流百家而辨章之，又从而撮取其指意，岂易言也哉！非博通如向，不足以办此。向子歆继父之业，总群书而奏其七略，今观诸书所引，已不能如别录之详，若固之艺文志，特七略之要删耳。其后荀勖、李充之徒，代有簿录。王氏七志，阮氏七录，又复继轨向歆。然隋志率讥其不述作者之意，浅薄不经。盖著录之事，如此其难也。唐元行冲等撰群书四录，同时修书学士毋煚已议其不能精悉，今遂只字弗传。宋之崇文总目，多所谬误，晁公武语。复残阙失次。晁氏读书志，陈氏解题，粗述厓略，鲜所发明。杨士奇以下，又不足算也。今四库提要叙作者之爵里，详典籍之源流，别白是非，旁通曲证，使瑕瑜不掩，淄渑以别，持比向歆，殆无多让。至于剖析条流，斟酌今古，辨章学术，高挹群言，尤非王尧臣晁公武等所能望其项背。故曰自别录以来才有此书，非过论也。故衣被天下，沾溉靡穷。嘉道以后，通儒辈出，莫不资其津逮，奉作指南。功既钜矣，用亦弘矣。虽然，古人积毕生精力，专著一书，其间牴牾尚自不保，况此官书，成于众手，迫之以期限，绳之以考成，十余年间，办全书七部，荟要二部，校勘鲁鱼之时多，而讨论指意之功少，中间复奉命纂修新书十余种，编辑佚书数百种，又于著录之书，删改其字句，销毁之书，签识其违碍，固已日不暇给，救

过弗遑，安有余力从容研究乎？且其参考书籍，假之中秘，则遗失有罚，取诸私室，则藏弆未备，自不免因陋就简，仓猝成篇。故观其援据纷纶，似极赅博，及按其出处，则经部多取之经义考，史子集三部多取之通考经籍考，即晁陈书目，亦未尝覆检原书，无论其他也。及其自行考索，徵引群籍，又往往失之眉睫之前，隋唐两志，常忽不加察，通志、玉海，仅偶一引用，至宋明志及千顷堂书目，已惮于检阅矣。甚至颜叔秉烛，不知出于毛传；见蒙求集注提要。蚬称缢女，不知出于尔雅；见异物汇苑提要。作论衡之王仲任，不知有传在后汉书；撰家训之颜之推，不知已见于北齐史；马迁之史记，谬谓尝采陆贾新语；胡旟之拾遗，未觉全抄困学纪闻。于习见习闻者尚如此，其他疏漏，复何待言？颜之推曰："观天下书未遍，不得妄下雌黄。"家训勉学篇。此虽名言，其实难副。然董遇谓"读书百遍，而义自见"，魏志王朗传注。固是不易之论，百遍纵或未能，三复必不可少。四库所收，浩如烟海，自多未见之书，而纂修诸公，绌于时日，往往读未终篇，拈得一义，便率尔操觚，因以立论。岂惟未尝穿穴全书，亦或不顾上下文理，纰缪之处，难可胜言！又总目之例，仅记某书由某官采进，而不著明板刻。馆臣随取一本以为即是此书，而不知文有异同，篇有完阙，以致提要所言，与著录之本不相应。如宗懔荆楚岁时记，提要所据为汉魏丛书本，而四库所收，则宝颜堂秘笈本也。傥取全书细校，类此者固当不乏。顾千里尝言：板本之异，夐若径庭，不识其为何本，则某书之为某书且或有所未确，乌从论其精粗美恶？思适斋文集卷十二石研斋书目序。惜乎纂修诸公，未能解此也。昔迁固修史，必撰自序，刘向校书，亦条篇目，既标宗旨，复便检阅，历世相承，莫之或易。而四库缮写，苟欲杀青，遂删除序目，取便急就。及作提要，未窥原本，故或

连篇累牍，皆旧序之陈言；或南辕北辙，乖作者之本意；或有此篇，而谓酒诰俄空；或无此事，而忽无的放矢。此虽写官之失职，然而校雠之谓何？若夫人名之误，移甲就乙，时代之误，将后作前，曲解文义，郢书燕说，谬信谰言，榛楛勿翦，余已逐条驳正，不假一二谈也。案：乾隆三十八年谕旨云：朱筠奏每书必校其得失，撮举大旨，若悉放刘向校书序录，未免过于繁冗，应令承办各员将书中要旨檃括，总叙厓略，用便观览。见总目卷首。然则高宗初意，本不责以录略之体，及诸臣承诏撰述，遂能钩玄提要，旁引群书，加以考证，原原本本，动至数百言，不肯以檃括厓略塞责，可谓通知著作之义矣。今库本所附提要，虽不及定本之善，以视崇文总目，固已过之。其后奉旨编刻颁行，乃由纪昀一手修改，考据益臻详赡，文体亦复畅达。纪氏亲笔涂改残稿，今藏天津徐氏。然以数十万卷之书，二百卷之总目，成之一人，欲其每篇覆检原书，无一字无来历，此势之所不能也。纪氏恃其博洽，往往奋笔直书，而其谬误乃益多，有并不如原作之矜慎者。且自名汉学，深恶性理，遂峻词丑诋，攻击宋儒，而不肯细读其书。如谓朱子有意抑刘安世，于名臣言行录不登一字，而不知原书采安石言行多至二十二条；据文津阁本。谓以吕惠卿之奸诈，与韩、范诸人并列，而不知书中并无吕惠卿；谓杨万里尝以党禁罢官，讲学之家，终不引以为气类，故庆元党禁遂削其名，而不知万里实于孝宗时乞祠不复出，并无因党禁罢官之事；谓孔平仲不协于程子，讲学家百计排诋，终不能灭其著述，此条实隐诋朱子，见珩璜新论提要。而不知朱子实未尝诋平仲，且文集中有孔毅父谈苑跋，于其著述，护惜甚至；谓唐仲友立身自有本末，其为朱子所论罢，盖以陈亮之诬构，周密齐东野语所载甚明，见帝王经世图谱提要。而不知密之所载，与朱子按状皆不合，其说得

之传闻，无一可信。夫其于宋儒如此，则其衡量百家，进退古今作者，必不能悉得其平，盖可知也。然而汉唐目录书尽亡，提要之作，前所未有，足为读书之门径，学者舍此，莫由问津。一二通儒，心知其谬，而未肯尽言，世人莫能深考，论学著书，无不引以为据，提要所是者是之，非者非之，并为一谈，牢不可破，鲜有能自出意见者。逮至近代，高明之士，自持其一家之说，与提要如冰炭之不相容，遂厌薄其书，漫以空言相诋毁，亦未足以服作者之心也。余治此有年，每读一书，未尝不小心以玩其辞意，平情以察其是非，至于搜集证据，推勘事实，虽细如牛毛，密若秋荼，所不敢忽，必权衡审慎，而后笔之于书，一得之愚，或有足为纪氏诤友者。然而纪氏之为提要也难，而余之为辨证也易。何者？无期限之促迫，无考成之顾忌故也。且纪氏于其所未读，不能置之不言，而余则惟吾之所趋避，譬之射然，纪氏控弦引满，下云中之飞鸟，余则树之鹄而后放矢耳。易地以处，纪氏必优于作辨证，而余之不能为提要决也。夫蠹生于木，而还食其木，柳子厚好读国语，乃能作非国语，盖必与之相习，然后得其要害也。余之略知学问门径，实受提要之赐，逮至用力之久，遂掎摭利病而为书。习惯使然，无足怪者。然往往草创未就，旋觉其误。传曰："三折肱，然后知为良医"，余之为医弗良，而其折肱也屡矣。尚望世之读者，勿徒以诋诃古人为余罪，而能入我室，操我矛，以伐我，使我得有所启牖，则余之厚幸也。一九五四年十月余嘉锡序，时年七十有二。

汉池阳令张君残碑跋

右碑旧题西乡侯兄张君残碑，今题池阳令者，余所考定也。碑石初藏于溽阳端氏，著录于匋斋藏石记卷三，今为周君季木所得，复收入汉晋石影。碑云："西乡侯之兄，冀州刺史之考也。"吴絅斋士鉴。九钟精舍金石跋以西乡侯为魏张既，端氏亦以为然。特谓既虽魏人，而其兄历官，必在东汉之季耳。吾友杨君遇夫治两汉书极精熟，因读此碑，据后汉书桓帝纪及刘瑜传知西乡侯为后汉张敬，桓帝时官尚书，以诛梁冀功，与尚书令尹勋等同日封侯，章怀注所谓七亭侯者也。又碑中有除夷陵侯之语，端氏谓东汉无夷陵侯。遇夫据宦者传知为中黄门魏猛，以与孙程等立顺帝诛阎显功得封，遂为之跋，以正吴、端两氏之误。其言贯穿纪传，非浸馈范史者不能也。友人武昌徐君行可旧藏有此碑精拓本，读遇夫跋而爱之，属锡录诸卷末。锡既承命书竟，又考得数事，因牵联并书于后。

谨案：张敬，范书无传，其平生事迹不甚可考。后汉书桓帝纪载帝以诛梁冀功封中常侍单超等五人为县侯，尚书令尹勋等七人为亭侯，于是旧故恩私，多受封爵。梁冀传云："录诛冀功者，封尚书令尹勋以下数十人。"黄琼传云："琼疾笃，上疏曰：尚书张永，素事梁冀，见冀将衰，乃阳毁示忠，亦取封侯。又黄门协邪，惠栋补注卷十四云：协与挟通。群辈相党，自冀兴盛，腹背相

亲，临冀当诛，无可设巧，复记其恶，以邀爵赏。陛下不加清澂，审别真伪，复与忠臣并时显封使朱紫共色，粉墨杂糅云云。”当时封爵之滥，可以想见。张敬既与张永同以尚书受封，颇似乘时附会，以取爵位者。然敬等七人中，尹勋名在八顾，入党锢传。霍谞有列传，称其明达笃厚，能以恩信化诱殊俗。党锢传言谞与窦武上表为党人请命，见传序。范滂等系狱，谞理之得免。见滂传，与序所言是一事。虞放附见虞延传，放尝诣阙追讼杨震，官至司空，与李膺俱以党事诛。然则七亭侯中固多君子，惟张永一人为黄琼所诋耳，不可以是概敬。来历传附来歙传后。言安帝乳母王圣、大长秋江京、中常侍樊丰等构谗太子，废为济阴王，历乃要结十余人，俱诣鸿都门，证太子无罪，中有符节令张敬。惠栋补注卷六以为即后封山阳西乡侯者。是敬在当时以忠直著，不附阉宦，史有明文。此碑称张君“□诗悦乐，尤通古今，”又云：“高唱寡和，为俗所仇，君耻佞比，愠于群小。”夫当阉宦得志之时，而愠于群小，必是为阉党所排，然则张君亦贤者，与其弟不愧二难矣。

碑云：“牧守旌招，历主簿，计拜郎中。”计拜者，以主簿为上计吏，留拜郎中也。后汉书和帝纪于永元十五年书曰：“是岁初复郡国上计补郎官。”证以杨秉传，此上计即指计吏。章怀注谓是郡国孝廉与计偕者，非也。杨秉传云：“五年冬，桓帝延熹五年也。代刘矩为太尉，时郡国计吏多留拜为郎，秉上言三署见郎七百余人，帑藏空虚，浮食者众，宜绝横拜，以塞觊觎之端。自是终桓帝世，计吏无复留拜者。”此皆计吏拜郎中之证也。秉传此下有七年事，则其上言当在五六两年，计吏拜郎既终桓帝世不复行，知张君之拜郎中必在延熹五年以前。又知所拜者为三署郎，和帝纪注引汉官仪：三署，谓五官署也，左右署也，各置中郎将以司之。非尚书

郎也。

碑云："除夷陵侯。"下关。吴氏跋云："盖由郎中为列侯属官。"案：吴说非也。百官志云："列候所食县为侯国，每国置相一人，其秩各如本县。本志云："每县邑道大者置令一人，千石；其次置长，四百石；小者置长，三百石。侯国之相秩，次亦如之。"此云秩如本县者，谓共县既改为侯国，而国相仍视其本县之大小，食其令长之秩也。主治民，不臣也。其家臣置家丞庶子各一人。"是则侯国之相，本非列侯属官，若谓是家丞庶子，则郎中官虽卑，然是天子之侍从，何至下除列侯家臣乎？愚谓张君所除，乃夷陵侯相也。汉明帝曰："郎官上应列宿，出宰百里。"见明帝纪。章帝纪云："永元七年，诏曰：有司详选郎官，宽博有谋，才任典城者三十人。既而悉以所选郎出补长相。"注云："长，县长；相，侯相也。"纪又云："永兴元年，引三署郎召见禁中，选除七十五人补谒者长相。"此皆三署郎出补侯相之证也。但所补县长侯相皆三四百石者，若千石令，侯相亦同。惟尚书郎限满，乃得补之耳。后汉初，尚书限满，亦只补县长。章帝从郑弘之议，始补千石令，见弘传。隶释卷七度尚碑云："初奉岁计，拜郎中，除上虞长。"后汉书本传亦云：为郡上计吏，拜郎中，除上虞长。与张君之计拜郎中，除夷陵侯相，仕履略同。又卷八衡方碑云："除郎中即丘侯相。"尤为显证。吴氏乃谓由郎中为列侯属官，岂不谬哉。

碑云"换庁下阙。复换征羌。"吴氏谓庁说文本作㡿，隶变为庁。案：即今斥字。魏郡有庁邱县，钜鹿郡有庁章县，碑文庁下一字，非邱即章，其说是也。惟谓换字史传罕见，匋斋藏石记录吴氏跋，此句下云"汉碑往往以之代迁字"，吴氏自刻本则作"汉碑往往用之"盖自觉其误，故加改定。则又非是。汉书薛宣传云："频阳县多盗贼，其令平陵薛恭未尝治民，职不办。而栗邑县小，民谨朴易

治，令钜鹿尹赏，久郡用事吏，宣即以令奏赏与恭换县。”端氏跋亦引此事以驳吴氏，但误以薛宣为薛广德。师古曰：“时令条有材不称职者得改之。”钱大昭汉书辨疑卷二十云：“后汉第五种拜高密侯相，以能换为卫相。今县令有人地两不相宜者，上官奏请交易其任为对调，古人谓之换县。”今案：后汉书朱浮传载浮上疏曰：“间者守宰，数见换易，迎新相代，疲劳道路。”此皆换字之见于史传者。盖汉人言迁者即今之升，言换者即今之调也。凡换有二义：有以本官换他缺者，如薛恭、尹赏、第五种之事及唐扶以成阳令换昌阳令、见隶释卷五。孙根以雍奴令换元氏考城令见隶释卷七。皆是也；有以职秩相同换他缺者，如杨统以常山长史换楗为府丞是。见隶释卷七。因长史之与府丞名异而职同也。续汉百官志云：郡置太守一人，丞一人，郡当边戍者，丞为长史。张君以夷陵侯相换斥囗长，正是比例。凡换缺皆可谓之换，不必如薛恭尹赏之换县。犹今之调缺，亦不必是对调也。隶续卷二十有斥彰长田君碑，张君所换疑是斥章。否则斥邱亦长也，若迁县令，则不得言换矣。

碑所谓复换征羌者，谓为征羌侯相也。吴氏以为征羌县令长，亦非是。吴氏以张君为魏人。魏时无征羌侯，故以为令长。来歙传云：“赠歙中郎将征羌侯印绶。以歙有平羌陇之功，故改汝南之当乡县为征羌国焉。”续汉书郡国志豫州汝南郡有征羌侯国，而汉书地理志无当乡县。钱氏廿二史考异卷十一因谓来歙传当乡县之县字疑衍，愚案钱说非也。若当乡是乡非县，则其上不当冠以汝南郡名。水经颍水注云：“征羌县，故召陵县之安陵乡安陵亭也。”考郡国志，召陵县有安陵乡，征羌国有安陵亭，似水经注之说为可据。然不云是当乡县，与后汉书不合。且来歙功大，必不当封乡亭侯，使征羌果是乡亭，亦不当入郡国志。惟元和郡县志卷九蔡州郾城县条下云：“征羌故城，在县东南七十五里，本

秦安陵县，建武十二年，来歙征西羌有功，故改名以封之。”然则征羌国是安陵县所改，非乡亭明矣。但汉书地理志汝南郡并无安陵县，且与本传言改汝南之当乡县为征羌国仍不合，以此数书参互考之，盖前汉时并秦之安陵县人召陵，为安陵乡，不知何时又分出置当乡县，疑即在光武初。光武改为征羌国，以封来歙。因当乡之建置，为时甚暂，诸书遂略而不言。”郡国志之例，于侯国多不注本是何县。故此条亦不言故当乡也。若夫钱坫以范滂汝南征羌人，而谢承书作细阳人，因谓征羌为细阳所分，则王先谦汉书补注已据水经注驳之矣。见卷二十八上。后汉书集解于来歙传仍引洪颐煊说，以为割细阳所置，是王氏著书不相照处。来历传云：“历卒，历为歙之孙，附歙传。子定嗣，顺帝时为虎贲中郎将。定卒，子虎嗣，桓帝时为屯骑校尉。”以张敬之时代推之，张君服官，亦必在顺桓之世。然则张君为相时，其征羌侯非定即虎也。

碑云：“帝简其庸，迁池□□，虽姜公树迹。雚檀流称云云。”案：张华博物志卷八据士礼居刻影钞宋本。云：“太公为灌坛令。武王梦妇人当道夜哭，问之曰：‘吾是东海神女，嫁于东海神童，今灌坛令当道废我行，我行必有大风雨。而太公有德，吾不敢以暴风雨过，是毁君德。’武王明日召太公，三日三夜，果有疾风暴雨从太公邑外过。”御览卷三百六十八引作“太公望为灌坛令，期年风不鸣条云云。”武王皆作文王，其余字句亦有异同。吴氏跋仅引其首二句，题为博物志，不知非今本所有也。碑所谓姜公雚檀，盖谓此也。吴氏云：“隶释载高彪碑案：见卷十。有云：流化外黄，貟昔雚檀，亦用此事。惟碑皆作雚檀，盖雚取灌木之义，檀亦木名，博物志误檀为坛耳。”其说甚核。张华虽晋人，而其著博物志亦是采古书为之，故其事先为汉人所引用。考唐宋诸类书引太公金匮，言武王伐纣，有五丈夫从两骑欲谒武王，武王将不出

见。太公曰：不可。乃使人持一器粥，开门而进。先进南海君，次东海君，次西海君，次北海君，次河伯雨师风伯云云。又有丁侯不朝，尚父乃画丁侯射之，丁侯病大剧之事。详见洪颐煊经典集林辑本。是金匮好语神怪，此条所言东海神女西海神童，与五丈夫事尤相合，疑亦金匮之文，张华采入博物志耳。黄以周儆季杂著卷四太公金匮叙谓金匮古人本称金版，在太公二百三十七篇中，其说至为精核。可见古人虽稗官小说，未尝无所本也。其以太公为藋坛令者，班固谓太公书有近世为太公术者所增加，盖多出于六国西汉人之手，故以当时官制说周事耳。高彪碑以藋坛事颂县令，高彪为内黄令。此碑用事与之同。则所谓迁池□□者，必是迁县令。后汉县名有池字者，惟左冯翊之池阳。吴氏谓碑中阙文必是阳字，案：当作迁池阳令。吴氏仍以为魏之池阳，误也。是也。张君先为征羌侯相，征羌小县侯，其相秩不过三四百石，池阳为三辅剧令，其秩盖千石，汉书百官表县令有千石六百石之分，续汉百官志只言千石。故云迁也。

碑云："步骤愈否。"其末行仅一疾字尚全，余皆残阙仅存半字。辨其点画，当是"辞命不应辟"五字。盖言称疾辞命，不应辟召也。考后汉书刘瑜传附载尹勋事云："迁尚书令。延熹中诛大将军梁冀，勋部分众职，甚有方略，封宜阳乡侯。仆射霍谞、尚书张敬、欧阳参、李伟、虞放、周永并封亭侯。八年，中常侍具瑗左琯等有罪免，夺爵邑，因黜勋等爵。"钱大昭后汉书补表卷四不书勋等黜爵事，不免疏略。是张敬受封仅数年，旋即黜爵。而此碑尚称为西乡侯，则延熹八年之前张君已卒，其称疾不应辟当更在其前。盖自延熹二年以后，权归宦官，朝廷日乱，五侯宗族宾客虐遍天下，民不堪命，起而反抗，见宦者传，并延熹七年以前事。张君睹国事日非，小人道长，遂超然远引，不俟终日。碑言

步骤愈否，称疾辞命，其意可见。至九年冬十二月，李膺等二百余人受诬为党人，下狱，见桓帝纪。灵帝建宁二年遂大诛党人，见灵帝纪。张君皆已不及见，然于钩党未起之前，即杜门不应徵辟，可谓知几之士矣。

碑仅寥寥百许字，而张君平生之仕履行事尚粲然可考。且以之参证史事，可以见治乱消长之机焉。惜碑断为四，端氏仅得其一。见吴氏跋。遂至名字翳如，为可恨也。张君自为池阳令后，即称疾不出，是其官爵即止于此。然则此碑当题汉池阳令张君碑，不当称西乡侯兄也。若其文中用匇划字，出于韩诗，侉比字亦三家异文，则吴氏已言之矣。余之所考，虽较吴氏为差详，然非遇夫无以发余之说，故既书以复行可，又质之遇夫，其必有以益我也。一九三三年十月武陵余嘉锡跋。

内阁大库本碎金跋

碎金一册，无卷数，凡四十篇，不著撰人名氏，前后亦无序跋，沈兼士先生得之内阁大库，以其为罕见之本，爰付影印行世。既成，以嘉锡粗通目录之学，属为之跋。

谨案：文渊阁书目卷十一，盈字号第六厨有大学碎金一部一册，阙。通用碎金一部二册，阙。赵琦美脉望馆书目宿字号，有碎金集一本，碎金精要一本，书名虽不同，疑同出一源，互有增损。刘若愚酌中志卷十八，内板经书纪略所纪，皆当时现存有板者，中有草字碎金一本，真字碎金一本，皆九十二叶，是此书曾由明经厂刻板，且至崇祯时其板尚存，宜其流行甚广。然四库全书总目乃不著于录。考王闻远孝慈堂书目有碎金集一卷一册。则康、雍之间，犹有传本，修四库书时或偶未见，或以其为短杂之书，摈而不收，皆未可知也。上虞罗氏所刻内阁大库档册，数字库巨字架上层，有碎金十二本，则大库原存此书尚多，不知何时散佚。今搜诸库中，仅得四本，文字相同，此其一也。北平图书馆及鄞县马氏、宝应刘氏，又各藏一本，皆名明本大字应用碎金，分上下两卷，凡四十二篇，每半叶十三行，行二十一字。名为大字，实则字体尚小于此本。卷之前后，题书名者四处，其明本大字四字，皆似后来剜改。此本字体为行书，大字本为真书，似即酌中志所谓草字真字者。然大字本仅三十二叶，此本亦仅八

十八叶，则皆非经厂本也。

余取两本以相雠校。大字本卷首有目录，书籍篇后多易卦、算法二篇。其蚕织、采色等篇，先后次序亦不同。大字本乾象第一至易卦第十五、算法第十六、服饰第十七、綵帛第十八、綵色第十九为卷上，蚕织第二十、农器第二十一至应用第四十二为卷下。全书字句，往往互异。其最甚者莫如郡邑、资格、未入流三篇。郡邑篇兼纪府县之名，大字本则有府州而无县，故题州郡篇。资格篇纪官名不纪阶封，大字本则有散阶而无职事，故题品官篇。又大字本有司局篇，纪吏员房书杂职，而无未入流篇。其书籍篇亦增损甚多。余尝就元、明史志，旁考群书，知大字本乃洪武四年之书，此本则永乐初用洪武本修改者也。

奚以明其然耶，姑以地理言之。如南直隶此本有凤阳府，大字本无之，但有临濠府隶河南。考凤阳本元之濠州，明太祖吴元年，升为临濠府，洪武二年建中都，六年曰中立府，七年曰凤阳府，直隶南京。此据一统志。大字本作于六年以前，故尚曰临濠府，且不隶南京。又其所属之寿、宿、颍、邳、后属淮安。徐后直隶京师。五州及泗州，皆以四年二月来属。大字本寿、宿等五州虽与临濠同隶河南，独泗州属南直隶，泗州本直隶中书省。是作于四年泗州尚未改隶时也。又此本之广德州，明志言太祖丙申年元至正十六年。曰广兴府，四年九月曰广德州，一统志略同。而大字本曰广德府，与明志不合。考读史方舆纪要卷二十九云，元广德路，明初改为广德府，洪武四年降为州，无广兴府之名。疑洪武四年以前，又尝改广兴为广德，至四年因以名州，明志及纪要各有省略耳。此大字本作于四年以前之证也。此本有北京顺天府，大字本则曰北平府。考洪武元年八月改元之大都路为北平府，永乐元年正月升为北京，改府为顺天府，是此本为永乐时修改之

证。然洪武三年以永平府之延庆州改属北平府，寻废。永乐十二年置隆庆州属北京行部。今两本皆无此州，则此本之修改在永乐初年，而亦大字本作于洪武三年以后之证矣。此姑举南北直隶所属一二州郡言之，余未暇细考也。而其最足资考证者，莫如大字本之记辽阳、甘肃、云南等处州郡。按明洪武四年二月元平章刘益以辽东降，七月以元之辽阳行中书省辽阳等路为定辽都卫，六年六月置辽阳府县，八年十月改为辽东都指挥使司，十年府县俱罢，十三年以元之大宁路为府，属北平布政司，寻废，二十年置大宁卫，而大字本有大宁、误作太宁。辽阳、广名、开元、咸平五府。其中惟咸平一府仍元之旧，余皆以路改府，惟广宁路此作广名。又有兴中等十一州皆与元同，惟有和州与利州。元至元五年并和州入利州。然皆不见于明史地理志及明一统志。盖作书时辽阳犹未全定，所纪乃一时权宜之制耳。如四川至洪武四年七月始平，大字本所纪州郡亦各仍明玉珍之旧，是其例矣。又有甘肃等处所属为甘州、肃州、永昌、沙州宁夏府。案：宁夏以洪武三年置府，五年府废，则所记者洪武四年制也。洪武十五年平云南，始置云南都指挥使司及布政使司。大字本有云南等处所属为中庆武定府，曲靖等处所属为澂江普安府，而于旧属元云南中书省之威楚、临安、大理、金齿等皆名之曰诸远方等处，与元制既不尽合，所纪又略而不详。盖以其时云南未入版图，姑存其名，以示无外，亦欧阳忞记燕、云化外州之意也。两本皆只纪州郡而无卫所。辽阳、甘肃既废府县置卫，宜此本置之不录。此考之两本之地理而可定其作书之时代者也。然云南自洪武时置府县，终明之世未之有改，此本既修于永乐时，乃竟不及云南一字，不谓之疏漏不可矣。

再以官制言之，元时有勋、有爵、有散官，明制因之，而颇

有损益。勋则改正一品之上柱国为左右柱国，又益正六品之云骑尉，从六品之武骑尉，凡十二阶。元十阶至从五品止。且元之勋阶，文武皆同，明则别立文勋，惟一品仍为左右柱国及柱国，自二品至五品有上卿、卿尹、少尹、庶尹之别。爵则元惟国公为正一品，郡公从二品，郡侯三品，郡伯四品，而明之公侯伯皆视一品，文散官则去元制开府仪同三司。仪同三司之名，有特进而无崇进。又移元之八品散官以授九品，而别立八品之号。元散官至八品止。武散官则但有将军校尉，而尽去元之所谓上将军，二品。大将军三品。者。又于七品皆不授散官。元武散官亦至八品止。此皆详载之明史职官志，然不言为何时之制。大字本与元制略同，而亦微有不合。盖洪武初年之制为史所不及详。此本但记官名不记勋爵散官。案：明志永乐间罢公孤官，仁宗复设，此本无公孤官，是修于永乐时之证。此考之两本之官制而可定其作书之时代者也。然永乐初改北平为顺天府，十年升为府尹，秩正三品。此本既有顺天府矣，而无顺天府尹。永乐五年置上林苑监，正五品，此本亦无是官，岂尚修于五年以前耶。又考洪武二十四年制，六科都给事中，正八品，左右给事中，从八品，给事中，正九品。建文时改都给事中，正七品，给事中，从七品，罢左右给事中。成祖初复设，亦从七品。盖凡建文时所改官制及所升品秩，成祖破南京未即位，悉复其旧。见本纪。惟此独否，第复其所罢者而已。此必建文四年之事，而此本给事中品秩仍同洪武之制。又洪武三十一年罢回回钦天监，以其历法隶本监，此后未闻复设，此事亦见野获编卷二十。而此本仍有回回监正、监副及其属官。凡此皆与永乐时制牴牾不合者，盖此本实刻于洪武二十四年以后三十一年以前，至永乐时第用旧版修改，而于此等制度未暇细考，遂成巨谬，其无顺天府尹，上林苑监，疑亦若此而已。然

则此本未敢定为永乐何时之书也。

以两本相较，此本自不及大字本之精密，然亦各有短长。如大字本品官篇只记勋爵散官而不及职事官，不如此本之详记官名，可与明史相参证。且其他所记名物制度，皆足以见一时之风俗及其情事之推移。在当时不过取便初学检察，而传至后世，即可据以为考古之资。识大识小，学者皆有取焉，何可废也！

余疑碎金之为书，在宋、元时即已有之。如帝王篇，大字本所记至五代止。此本有宋辽金元。又有南班宗室此本无南班二字。三教篇有宫观岳祠，皆宋时制，必是沿袭宋本之旧。又书籍篇，两本所记正史皆仅至五代史止。案：元修三史，辽金史以至正四年表进，五年六月下江浙、江西二省开板。宋史以五年十月表进，六年咨江浙行省镂板。当洪武、永乐间，久已通行。乃不列入五代史之后，此亦沿袭宋、元本之旧也。大字本袭宋人之旧，未加修改，故十七史后大字本于五代史下注曰：以上十七史然无南北七书，实只十史。盖第习闻十七史之名而不知所谓者。仅列资治通鉴、续通鉴长编，盖欲以李焘书代宋史。此本已经后人增益，乃杂取宋编年纲目、辽金志、通志书、资治通鉴、通鉴纲目填入之，而不列元修三史。此袭用元本之证也。

诸家目录皆收此书入类书类，盖以其上自乾象、坤仪，下至禽兽、草木、居处、器用，皆分别部居，不相杂厕，颇类书抄、御览之体。然既无所引证，惟人伦篇中有注数条。又不尽涉词藻，其意在使人即物以辨其言，审音以知其字，有益多识，取便童蒙，盖小学书也。

尝试论之，古者八岁而就外舍，学小艺焉，履小节焉。见大戴保傅篇。汉以十一月命幼童入小学读孝经、论语篇章，见崔寔四民月令。此古之所谓小学也。及刘、班条别群书，论语、孝经别

著于录，而独以六书之属为小学家。清儒因以训诂、文字、音韵三者为小学，自谓本之汉书艺文志。此第据说文解字以下诸书言之耳。若汉志之小学家，实不然。训诂莫备于尔雅，而汉志在孝经家不在小学家。其小学十家，最古者史籀、仓颉，其次凡将、急就。史籀为大篆，仓颉为小篆。凡将当是隶书，急就为草书。各以其字书之，固是文字之书。然试考仓颉篇之遗文，如说文序所引之幼子承诏，尔雅注所引之考妣延年，颜氏家训所引之汉兼天下四句，其词皆有意义。盖欲幼童识其字，讽其文，因以启迪其知识，其用不仅在文字而已。急就一篇，于今尚存，名物之外，语多劝惩，尤其大彰明较著者也。至诸书所引之仓颉皆备训诂，此乃扬雄、杜林之训纂，及汉时间里书师之章句耳，非李斯之本文。犹之急就之训诂，乃颜师古之注，史游原书，未尝有也。由是言之，古之小学何尝是训诂书耶！若夫三仓、急就虽皆用韵，此不过取便讽诵。如三百篇、易彖象传之类，恶睹所谓音韵者乎！

三仓既亡，急就亦不行，然在学校未兴以前，村塾小儿所读之书，即古之小学，未尝绝也。析而言之，可分三派。一曰字书，其源出于周兴嗣，积字成篇，篇无复字，初学籀诵其文词，临摹其形体。其后有百家姓、杂字之类，此三仓、急就之嫡嗣，小学之正宗也。二曰蒙求，其源出于李翰，属对类事，编成音韵，易于讽诵，不出卷而知天下。四语出蒙求李良表及李华序。其后有三字经、幼学琼林、龙文鞭影之类，此三仓、急就之别子，小学之支流余裔也。三曰格言，其源出于太公家教，广陈法戒，杂以俗谚，使童蒙于次养正，浅识资为蓍蔡。其后有神童诗、女儿经、增广之类，此则因三仓、急就之体而推广之，于古者幼童读孝经之意弥近，小学之滥觞也。盖自唐、宋以来，幼童之所

讽诵，不出三者。世儒不明斯义，独以尔雅、说文、切韵等书蒙小学之名。于是蒙求格言之属乃无类可归，或入类书，或入儒家，甚且薄视之，以为俗书不著于录，非所以辨章学术也。

此书胪列事物名品，颇类杂字，而其人伦五常等篇，兼陈古义，又似三字经。然既未组织成文，又不协以音韵，可检阅而不可讽诵，与前之所陈三者又异，而其为用则同。观其有真字本，有草字本，则亦三仓、急就之遗意矣。其书上承宋、元，至洪武、永乐之间已有数本，可见流传甚广，是亦考昔时小学教育者所当知也。

余尝欲草汉书艺文志索隐，未成，其论小学之意，亦怀而未发，兹承兼士先生之命，为此书作跋，遂纵言之如此。兼士函雅故通古今者，以为何如也？

跋旧抄本中兴馆阁录

曩者偶读叶隆礼契丹国志，欲考其为人。据其进书表自题“淳熙七年三月秘书丞臣某”，四库提要遂云：“隆礼淳祐七年进士，此用厉鹗宋诗纪事小传，而厉氏则本之至元嘉禾志。历官秘书丞”。案：淳熙者，宋孝宗年号而淳祐则理宗年号也。由淳祐七年上数至淳熙七年，凡六十八年，使隆礼果于淳熙中官秘书丞，安有回翔馆阁六十余年，方始登第之理乎？余为之大惑不解。既而考之珊瑚木难知隆礼于度宗咸淳三年犹在，尝为赵子固梅竹诗作跋。又考钱唐丁氏刻本南宋馆阁续录，上起淳熙五年，下迄咸淳五年，秘书丞题名并无叶隆礼其人；即合前续两录南宋一代馆阁诸官中，亦无此姓名，颇疑进书表中“淳熙七年”或是“咸淳七年”之误。然丁氏本系四库馆自永乐大典辑出者，脱误不可据，思得旧本观之。闻吾友于思泊先生藏有旧抄善本中兴馆阁录，因从借观。慨然见假。检两录中亦无叶隆礼，与库本同，然后自信所疑非妄。而今本契丹国志中年月之误可断言矣。是书之有益于考证如此。

思泊藏本为钱氏潜研堂所抄，续录三册今分装六册。皆辛楣先生自题封面，且手抄六十余页，黄荛圃又取宋本续录用朱笔校过，末有自题年月一行。以一书而经两名贤之手，至可宝爱。其后历为章硕卿、叶奂彬所藏，有杨惺吾及奂彬手跋。奂彬得此书

自喜殊甚，跋中言之再三；而观古堂书目及郋园读书志皆不著录，书目仅有扫叶山房本。未喻其故。读书志不载此跋，当是因其无关考证，故去之。考荛圃藏书题识卷三，有此书旧抄本跋三首，宋椠本跋二首。其旧抄本自言据小读书堆影宋抄本校，然其本乃得之陶氏五柳居，为嘉善人家物，非此本也。惟宋本跋云："宋刻原本序次颠倒，又得嘉定钱竹汀，海盐家椒升两家旧藏抄本悉心对勘，俾免舛错"云云。知荛圃曾见此本。然不云尝以宋本校过。荛圃所藏宋椠本前续录俱全，乃于此本只校续录，而不及前录，亦所未解。岂所谓宋本序次颠倒者，独续录为然，前录则否，故假钱氏本以校续录，因即以宋本校钱本，其后匆匆还书，而前录竟未及校，亦不暇作跋耶？相其笔迹，确出黄氏手书。且其宋本跋题"乾隆甲寅岁五月夏至日"，此本末题"甲寅二月吴郡黄丕烈以宋本手校"，盖得宋本在前，而题跋在后，故相去才两月余，情事宛然，无可疑者。乃知鉴藏书藉，于前人抄校之本，苟不识其手迹，而第检所著书目题跋以为据，未有不失之交臂者。或因此本续录有钱黄手书，而前录独无一字，疑为后来抄配。今观两录纸墨如一，且抄胥笔迹有同一手者，知原本固如此也。

钱氏所抄，其原亦出宋刻，足以补正库本者不少。即如续录卷一沿革门，重建三馆下，小注有李心传上梁文一篇，凡五百余字。心传为有宋史学名家，所著诗文一百卷。见宋史本传。今不传；此其吉光片羽，而库本尽脱去，幸有此抄本在，其可贵重为何如也。其他库本脱误处尚多，然亦有长于此本者，分别观之可矣。

思泊见借时，要以作跋。余今还书，既不能备一瓻酒，故略述其所见如此，以酬雅意焉。尚欲久留录副，为读宋人书考证之

资；顾余老矣，又困于饥寒，忙于讲授，手写必不能终卷。他日傥得丰衣足食，为太平之幸民，尚当从君借抄。先书于此，以当息壤，想君必能许我也。一九四三年二月三日武陵余嘉锡跋。

新续古名家杂剧跋

新续古名家杂剧，凡宫、商、角、徵、羽五集，每集四剧，剧为一卷。此其宫、徵两集也。宫集之首有总目一纸，每集之首有一图，率作官吏据案状，与四种剧情，不能悉合。雕绘亦殊不工。盖聊以见意而已。书法用赵体，刻虽不甚精，而其佳处有时颇类元刊。据王静安先生宋元戏曲史，知为明海宁陈与郊选刻本也。曲录云："与郊字广野，号玉汤仙史，海宁人，官太常寺少卿。所撰有昭君出塞，文姬入塞，义犬记三种，均刻人盛明杂剧。"其所刻古名家杂剧，续古名家杂剧，曲录列举其目甚详。然王氏实未见其书，盖从他书得之。今未能详其所本。曲录序云："古人所作戏曲，其传世总集，除臧懋循之元曲选，毛晋之六十种曲外，若古名家杂剧等，今日皆绝不可睹。"又盛明杂剧初集跋见观堂外集，云："案：戏曲总集，若元人杂剧选，古名家杂剧，及此书，世人虽知其名，均在存佚之间。"又宋元戏曲史云："与臧氏同时刊行杂剧者，有无名氏之宋元人杂剧选，海宁陈与郊之古名家杂剧，而金陵唐氏亦有汇刻之本。唐氏所刊，仅见残本三种。至元人杂剧选与古名家杂剧二书，至为罕觏，存佚已不可知。第就其目观之，古名家杂剧正续二集，虽多至六十种，然并刻明人之作，内同于元曲选者三十九种，同于元人杂剧选者一种，此外则除周宪王、徐文长、汪南溟各四种外，所余唯

八种，且为元为明不可知。”又云：“明季所刊之元人杂剧选，古名家杂剧，与钱遵王所藏抄本，虽绝不经见，要不能遽谓之已佚。”观先生之反复惓惓于此书，知其至不易得。此佚而仅存之残帙，可谓人间之孤本，艺林之星凤矣。

且王氏所举不见于元曲选之八种，此册中两种在焉。汉锺离度脱蓝采和，二郎神醉射锁魔镜是也。二剧均无名氏，次行题撰人处，皆作长墨丁，故王氏谓为元为明不可知。锁魔镜词不甚工，情节亦无可采。若蓝采和一剧，则于戏曲故实，至有关系。如第一折锺离云：“你做一段什么杂剧我看?”末云：“我数几段师父听咱。（下略）我做一段于祐之金水题红怨，张忠泽玉女琵琶怨。”钟云：“你做几段脱剥杂剧。”末云：“我试数几段脱剥杂剧：做一段老令公刀对刀，小尉迟鞭对鞭，或是三王定政临虎殿，都不如诗酒丽春园，或是做雪拥蓝关马不前。”今按元曲选首列元人杂剧目，有李文蔚作金水题红怨，庾吉甫琵琶怨，均未刻。钱曾也是园书目唐朝故事类有小尉迟将斗将将鞭认父，其曲已刻入元曲选，目录题作小尉迟，丙集下题作小尉迟将斗将认父归朝。至丽春园剧，则元人作者不止一人。元曲选目录有王实甫丽春园，其曲刻入巳集下，题作四丞相歌舞丽春堂，也是园书目同，录鬼簿则四丞相作四大王，而元曲选目内庾吉甫、高文秀均有丽春园二本。均未刻。此所谓诗酒丽春园者，当指王实甫所作言之。

钱目有赵明远韩迢之雪拥蓝关记，元曲选目作赵明远韩湘子，疑即一曲而二名。曲录于赵明远著作内韩湘子条下未引钱目校其异同，似觉少疏，而于元明人无名氏中别出蓝关记一本，云：“见北词广正谱”，疑亦即赵明远作，王氏偶未考也。至老令公刀对刀及三王定政临虎殿二种则诸家书目及曲录均不著录，盖

不独其曲不传，并其名目亦无人能知之者矣。此有关于目录之学，谈杂剧者所当知也。

又是剧以蓝采和为洛阳梁园棚内伶人，故钟离权即至棚内借看杂剧引度之，剧中胪叙当时行院制度名目甚详。今约举之于下，戏班谓之行院，剧场谓之勾阑，一作构栏。勾阑内有乐床，为妇女做排场之所。有神楼，有腰棚，为观剧者之坐位。有戏台，亦谓之乐台。演谓之做排场，上装谓之梳裹，亦谓之乔妆扮。做工谓之做手儿，喝采谓之妆喝。先一月贴戏报，谓之花招儿。戏场内设备行头，有旗牌、帐额、神帧、靠背、枪、刀、剑、戟、锣、板、鼓、笛、衣服、花帽、帐幔。其场面，有演剧而兼擅擂鼓吹笛打拍者，有不能演剧而专擂鼓者。剧本曰古本，曰院本，曰传奇，曰杂剧，曰脱剥杂剧。编纂剧本之所，谓之书会，亦谓之书会社。伶人尊编剧者曰才人，曰恩官。伶人之别名谓之乐名，人称之曰末尼，泛言之曰路歧。原作岐。自称亦曰路歧，或曰路歧每。以上所举，皆就鄙意释之，确然否固不敢必，要之与今之梨园名称多异，而规模略同，可以考见戏剧之源流。其中如行院、勾阑、院本、传奇、杂剧、末尼之类，前人考之已详，其他则多为焦里堂剧说及宋元戏曲史所未言，得此可补其阙。其于戏曲之学裨益殊非浅鲜。惜余于此学非其所长，未能博考而详说之也。

然如宋元戏曲史云："孤者，当时官吏之称，旦者，妇女之称。其假作官吏妇女者谓之装孤装旦则可，若径谓之孤与旦则已过矣。"又云："旦疑为宋元倡伎之称。优伶本非官吏，又非妇人，故其假作官吏妇人者谓之装孤装旦也。"据其所言，盖谓装旦乃以男子装作妇女，故谓之装；反言之，则果是妇女，当不可谓之装矣。又谓优伶本非妇人，是谓当时无妇人为优伶之事。而

考之此剧，则殊不然。剧中行院内脚色除蓝采和外，只有旦同外旦徕儿二净。第一折蓝云："小可人姓许名坚，乐名蓝采和。浑家是喜千金。所生一子是小采和，媳妇儿蓝山景，姑舅兄弟是王把色，两姨兄弟是李薄头。"盖其一行共止六人，则其浑家媳妇皆是杂剧中脚色，故第一折中净及末均谓乐床是娩人做场处，后屡言做场，皆谓演剧，妇人做场，是即为优伶之明证。第三折王把色云："王把色我如今八十岁，李薄头七十岁，嫂嫂九十岁，都老了也，做不的营生，他每小的便做场，我们与他擂鼓。"然则喜千金未老之时固是做杂剧营生可知也。又蓝采和云："又着俺媳妇每那一火快疾忙去梳裹。"是其媳妇亦复粉墨登场又可知也。喜千金蓝山景皆当是乐名。然二人所扮是何脚色耶？以事理推之，必装旦也。第二折州官命祗候唤蓝采和时，蓝欲使王把色李薄头去祗候皆不要，蓝又云："着王把色引着妆旦色去。"夫其行院中自王李外只有其妻与子及妇耳，此妆旦非指其妻与其妇而何？且祗候既不要王把色，而蓝仍欲令王引妆旦去，亦以妆旦之为妇人，故须令人引之耳。则谓装旦必非妇人，乃以男子假作之之说，盖于事实有不尽符合者矣。观其行院中有男子，有妇人，已开今日男女合演之端，是又治戏剧者所当考也。

剧中第二折梁州云："上略。做场处谁敢消停，咱行院打□识水势，俺俺俺做场处见情生景，你你你上高处，舍身拚命，但去处夺利争名，若逢对棚，怎生来妆点的排场盛，倚仗着粉鼻凹五七，并依着这书会社恩官求些好本，令君子务本立而道生，那的愁什么前程。"又第三折滚绣球云："从今后我独自个休想我做过活，再不去乔妆扮打拍撺掇，再不去戏台上信口开合，你又着我做场去，唤王把色李薄头，快疾疾疾，又着俺媳妇每那一火快疾忙去梳裹，不争我又做场，又索央众父老每妆呵。"下略。第

四折庆东园云："那里每人烟闹是乐声响里是一火村路歧，料应在那公科地持着些枪刀剑戟锣板和鼓笛，更有那帐额牌旗行院每是谁家，多管是无名器。"又川拨掉云："你待着我做杂剧，扮兴亡，贪是非，待着我擂鼓吹笛，打拍收拾，莫消停，殷勤在意，快疾忙莫迟疑。"七弟兄云："那时我对敌，不是我说嘴，我着他笑嘻嘻，将衣服花帽全新置，旧么麽院本我须知，论同场本事，我般般都会。"又梅花酒云"他每都怎到的，论指点谁及做手儿无敌，识紧慢迟疾。"下略。读此数曲，则元时杂剧之组织结构及其技术艺能排场做工皆可想像得之。其中材料皆诸书所未言，前人所不及知，真戏剧中之惊人秘笈矣。剧词语语本色，纯任自然，必出自有元名手。考曲录别有蓝采和杂剧，为清初来集之所撰，此本则为明之陈与郊所刻，不可混为一谈也。

余于去年冬闻桃源人家有藏书出售，以十二月孥舟往访，登楼检视，朽蠹之余，多残篇断简。因偕友人赵君公遽、冯君幼坨尽一日之力为之清理。余得此书征集于故纸堆中，识其为异书也，而购之。已而冯君再往，复得宫集，亦以归余。欲求其余三集，不可复获。至于正集，则更无从寻访矣。然有蓝采和一剧，已探骊得珠，正不必以不全为憾也。一九二八年冬十二月望日呵冻灯下书。

书章实斋遗书后

章实斋文史通义深思卓识，固有过人之处，所惜读书未博，故立言不能无失。如古文公式篇内篇卷二。曰："赵清献请修表忠观原奏，未必如苏氏碑文之古雅，史家记事记言，因袭成文，原有点窜涂改之法。第文辞可以点窜，而制度则必从时，此碑篇首'臣抃言'三字，篇末'制曰可'三字，恐非宋时奏议上陈诏书下达之体。而苏氏意中揣摩秦本纪'丞相斯昧死言'及'制曰可'等语太熟，则不免如刘知几之所讥，貌同而心异也。"又曰："夫文辞不察义例而惟以古雅为狥，则'臣抃言'三字，何如'岳曰于'三字更古，'制曰可'三字，何如'帝曰俞'三字更古？舍唐虞而法秦汉，未见其好古也。"章氏此言，自谓通知古文义法矣，不知正坐不解古人文章法式，故发此臆决之言。桐城萧穆敬孚类稿五已据杜工部上三大礼赋表，韩文公论佛骨表，潮州刺史谢上表，司马文正公进通鉴表，均称"臣某言"以驳之，谓为"盲人道黑白"，诚深中其病。余谓萧氏所考，犹有未尽者。司马温公书仪一云："元丰四年十一月十二日，中书劄子，据详定官制所修到公式，令节文表式，原书表式二字低格别为一行。臣某言云云，臣某诚惶诚惧，顿首顿首辞云云，谨奉表称谢以闻，臣某诚惶诚惧，顿首顿首，谨言，年月日，具位臣姓名上表。"此所载虽元丰之制，然特用旧式申明之耳，非创始于此也。凡唐

宋人上表，无不称“臣某言”者。下至明清，犹沿此式，各家文集具在，可以覆案。刻文集时有删除首尾者，则无此三字。其无文集者，如曾公亮进唐书表，吴缜进新唐书纠缪表，则载在本书卷首，体式并同，即以东坡集言之，其前集廿五廿六两卷，载表数十篇，皆称“臣轼言”。章氏不议其摹古，而独议表忠观碑之违制度，不知何代之制度乎。章氏讥东坡揣摩史记太熟，吾则惜其读近代邸报中奏摺太熟，而未尝揣摩唐宋人书，又其所见表忠观碑，乃得之古文选本中而未尝细读东坡全集也。案：宋时臣下敷奏，例须上表者，有旦表在外帅守监司，每月一日上起居表，所以代朝参，然无一篇传于今者，盖例行公事，与文章事实两无关系耳。谢表、贺表、起居表、此乃朝臣因事敬问起居，与州郡每月所上不同。慰表、百官表、遗表各种，并见赵升朝野类要卷四。又有进书表、乞致仕表，赵氏偶未举及。大抵皆沿袭故事，故其文字亦因六朝唐人之旧，以骈体行之。至于寻常奏事，则有状，有札子，篇首称某官某状，或某官某札子奏，书仪言札子前不具官，然东坡文集及奏议中札子皆具官。不用“臣某言”，所以与表不同。赵抃奏请为钱氏立观，自当用札子，不必上表，东坡有意规访汉碑，改其札子，令从表式耳。札子即表之变体，改之无嫌，但既改为表而后无年月日具官姓名，又称“昧死以闻”，皆不合体制。章氏不知也。乃讥其用“臣抃言”不如用“岳曰于”，岂非无理取闹乎？

实斋自言“幼而多病，资质椎鲁。见文集七与族孙与楠论学书。读书日不过三二百言，犹不能久识。”见文史通义九家书六。其后虽力究纪传之史，辨析体例，诧为“天授神诣”。见家书三。然性既健忘，又自视太高，除创通大义数十条外，他皆非所措意，征文考献，辄多谬误。文史通义内篇，是其平生精力所注，又每一篇成，辄就正通人，通义及文集内与人书可证。相与商榷改定，文史

通义九与胡雒君书云："鄙人欲将平生撰著，师友所正定者，仍著正定之人，及未正定之原文，与所以正定之故于其下方。"故引证尚无大失。然考核不免粗疏，持论时近偏僻。外篇及文集，气矜弥甚，其失弥多，持较内篇，抑又不逮。校雠通义最有名，然所言得者二三而失者六七，并七略别录逸文，亦不肯一考，而侈口论刘班义例，故多似是而非。余别有驳正，散见拙著中，兹不具论。若其他杂著：如信摭乙卯丙辰札记之类，征引群书，往往失之眉睫之前，属辞比事，有绝可笑者。虽曰随笔札记，本无意于著述，然其读书亦太卤莽灭裂矣。今摘其最谬者数条如左：

章氏文中喜有"何许语"三字，不啻数十见，其答某友请碑志书，文史通义九。一篇之中，凡三见焉，意谓不知是何等语也。案：文选二十六谢玄晖在郡卧病呈沈尚书诗："良辰竟何许"，注云："许，犹所也。"嘉锡历考古人用何许者，如阮籍咏怀诗："良辰在何许，"晋书山简传："山公出何许，"皆是"何所"之意，无作"何如""何等"用者。若后汉书方术左慈传之"遽如许，"南史王融传之"不知许事且食蛤蜊，"则当作"此"字解。古乐府之"奈何许"，言"奈何如此"也。皆与"何许"不同。章氏作淮南子洪保辨，文史通义外篇一。谓："冯山公欲籍阎潜邱以为名，更不计阎为何许人。"然其前已引山公"阎子晋产也"之语，则山公岂不知阎为山西太原人耶。盖流俗人误读五柳先生传，"先生不知何许人也，"以为不知何等人。章氏亦习焉而不察耳。

文外集二华佗墓诗曰："华君遗墓草茅间，漠漠荒郊莽莽山。直是上医能救国，顿教正气竟摧奸，青囊果定千秋业，黄钺何须六出关，西汉名流逊艺士，第五字当平而误用仄，盖惑于俗人一三五不论之说。高风百世可追攀。先生忠义若为俦，歆朗文章见应羞，

党锢气衰无正士，药门道隐托名流，杀身有故缘奇术，报国无名是隐谋，陈檄华方一样治，老瞒何只畏刳头。”案：两诗盛推华佗忠义，称其正气摧奸，隐谋报国，且言青囊之事若成，则孔明可不必六出祁山，盖谓佗谋毒杀曹操以除汉贼也。然考之后汉书、三国志本传，并无其事，不知所出何书？观其用青囊及刳头事，乃知出于三国演义也。但演义七十八回虽言“操头痛，召佗视疾，佗欲以利斧开脑，操怒，下之狱，佗以青囊书赠吴押狱。”青囊书见晋书郭璞传，非华佗事。却并不言佗谋杀操，章氏盖误以演义廿三回，太医吉平以毒药灌操事为佗也。吉平，后汉书耿秉传作“太医令吉平”。注云：“平，或作丕”，魏志武帝纪作“吉本”，丕与耿纪等谋起兵诛操，不克死，无煮药灌操事。演义附会耳！章氏尝谓“三国演义，为儒者所不道”，见后。又其平生专讲文史义法，此等故事，自不宜犯其笔端。正坐天性善忘，读正史不熟，又不耐考索，遂以模糊影响之谈，形诸笔墨。读其诗，几如听负鼓盲翁上场引子矣。

信摭遗书外编一。云：“艺文志刘向校中古文，脱去‘无咎悔亡’。先儒因言：‘无咎悔亡，古别为篇，如古非别自为篇，安得脱去一例之二字？如果别自为篇，则二经十传之说，恐未确也。’”案：此所谓先儒不知何人，其言无理不通之至，学者所不道也。艺文志云：“刘向以中古文易经校施、孟、梁丘经，或脱去无咎悔亡。”施、孟、梁丘者，今文也。或也者，不尽然也。见墨子小取篇。盖三家经皆本由古文变为今文，传写之时，偶或脱去章末二字耳。此乃写书常事，何足为异。章氏引艺文志而删去数字，其实是记忆之误。以为古文经全书皆脱去“无咎悔亡”，因信所谓先儒之说，以为古以此四字别自为篇。信如所言，则满篇皆“无咎悔亡”，与上下文不相联属，古今书籍，安有此体？

且不知如何读法，不通至此，洵堪喷饭。章氏以讲刘、班义例之人而信此呓语，翻疑周易二经十传之说为未确，即其校雠之学，亦可知矣。

又云："欧阳本纪，实胜前史，然五代史唐明宗不帝制而作纪，亦仍魏收之谬矣。明宗当冠庄宗纪首，作先经之事始，正如陈寿蜀志之二牧传，亦陈氏之谬也。"案：明宗身为天子，在位八年，何尝不帝制，章氏误记李克用之谥太祖为明宗耳。然欧史实无太祖纪，薛史有之题作武皇本纪。其庄宗纪分上下二卷，卷四卷五。上卷篇首大书曰："庄宗光圣神闵孝皇帝。"以下追叙其先世以至克用，由是终卷皆克用事。下卷始记庄宗事云："存勖，克用长子也。"正是以太祖冠庄宗纪首，此欧公之创例，可谓斟酌尽善。章氏误认上卷为太祖纪，遂尔无的放矢，未免厚诬古人矣。

乙卯札记遗书外编二。云："匡谬正俗八卷，宋汪应辰纠正十余条，第七卷言'奚斯作庙非作颂。而王延寿、曹子建误为奚斯作颂，'汪谓'其失始扬子云，所谓正考父晞尹吉甫，奚斯晞正考父，班固两都赋序，亦云奚斯颂鲁不应遽议王曹，'是汪之论笃矣。"案：文选两都赋注，鲁灵光殿赋注，并引韩诗曰："新朝奕奕，奚斯所作。"薛君曰："奚斯，鲁公子也，言其新庙奕奕然，是诗公子奚斯所作也。"汉人自用三家诗，颜、汪以毛诗绳之，虽所考不同，其失相等，何谓笃论。唐宋人于此等事，多不了然，未足深怪。章氏生于经学大明之日，又讲流略之学，而不知今古文之别，亦可异矣。

又云："辍耕录载钱唐叶亦愚李，以太学生上书诋贾似道，似道怒，黥流岭南，及放还，与似道遇诸涂，赠以词云云。'曾记续通鉴长编亦载此事，其字句小异。"案：宋人续通鉴者多，而续长编者只李文简焘，文简书著于孝宗时，安知有贾似道耶？

丙辰札记遗书外编三。云："刘知几生于唐初，而云年在纨绮，受古文尚书，每苦其辞艰琐。仪古文尚书，文字明润，岂刘氏所习孔安国真古文，至唐初犹存耶。是则益可见真古文，不同于近所传也。"案：真古文亡于魏晋，昔人言之详矣。梅颐所献古文孔传，东晋已立博士，见晋书荀崧传。梁蔡大宝等及隋刘焯刘炫均为之作疏，见隋志及孔颖达尚书正义序。陈陆德明作音义，贞观十六年，孔颖达奉诏作正义，修五经正义之年，见周易正义序。刘知几生于龙义元年，见疑年录一。所读即梅传孔疏本也。伪古文内兼有伏生所传之二十八篇，知几苦其艰琐，指周诰殷盘言之耳。章氏据之以为真古文唐初尚存，可谓奇谈，如此说经，直不类清代人语矣。

又云："周将军仓，史传并无明文，而小说载之，儒者所弗道也。诸葛丞相生平以谨慎自命，却因有祭风及制造木牛流马等事，遂撰出无数神奇诡怪，而于昭烈未即位前，君臣寮寀之间，直似水浒传中吴用军师，何其陋耶。三国演义，七分实事，三分虚构，以致观者往往为所惑乱，如桃园等事，学士大夫直作故事用矣。"案：赤壁之战，互见蜀吴两书，而火攻之事，则周瑜传为详，传言："黄盖放诸船同时发火，时风盛猛，悉延烧岸上营落。"注引江表传曰："时东南风急，因以十舰最著前，中江举帆，去北军二里余，同时发火，火烈风猛，往船如箭，尽烧北船。"由是观之，东南风之作，亦适逢其会耳。三国演义，乃造为诸葛孔明按奇门遁甲登坛祭风，极神奇诡怪之致，儒者所不道也。使孔明果能祭风，则直是公孙胜一流人物，不仅似吴用矣。杭大宗三国志补注五引说宝，不知何书。与演义略同，四库提要已深讥之，见总目四十五。不谓章氏亦信为实事。已为演义所惑乱而不自知，方讥学士大夫不应信桃园结义，是同浴而讥裸裎也，

尤而效之，亦已甚矣。

又云：“桑韬甫集有淫鉴序，内有‘后夔娶元妻而不祀’语，不可解，俟考。”案：事见左传昭公二十八年，有何难解。汉书古今人表下上亦有“后夔玄妻”，五经三史，尚须俟考耶。

又云：“李百药撰高齐书矣，其子延寿撰南北史，叙述高齐，岂能徒借父书，无变例欤。”案：李百药，定州定平人，子名安期。延寿，相州人，父名大师。均见唐书一百二列传第二十七。二人如风马牛之不相及，盖因百药北齐书，系用其父德林齐史重修而成。见史通正史篇。章氏恍惚记其父子修史，而忘却德林，遂使百药谓他人父矣。不留心史事而空言史法，其弊固必至于此也。

知非日札遗书外编四。云：“唐仲友为与朱子不协，元人修宋史，乃至不为立传，宋文宪作唐氏补传，公论终不泯也。但元修宋史而补周臣韩通，史家韪之。文宪躬修元史而不以唐仲友补宋之缺，岂士大夫之门户，转重于朝廷之忌讳欤。或疑史传补前朝人物，义由特起。不知马无地理而班补之，班无舆服而彪补之，原注：后汉书。典制尚补前人所无，人物更多鼎革嫌讳，易代至再，公论自平，其必需于后史之补殆甚于表志也。”案：四库总目一百三十一帝王经世图谱提要云：“仲友守台州，与朱子相忤，为朱子所论罢，故宋史不为立传。”章氏之为仲友不平，为提要之说所惑也。札记于此下一条，即引四库提要。至欲为仲友于元史中补传，其说至不可通，与儿童之见无以异。夫既断代为书，固当以年月为限，史通断限之篇，言之详矣。此而不讲，则漫无限制，时代错互，名实相乖，何以为史。仲友宋孝宗朝人，方其生存，蒙古尚未立国，地之相距，万有余里，时之相去，百有余年；史通所谓“论世则异时，语姓则他族也。”见表志篇。而忽为之立传于新朝，使与赵孟頫辈同列，以此修史，振古未闻。若以

宋史周臣传为比，则又拟于不伦。史臣之为韩通等立传，明言表章忠义。且三人之生死，关系兴朝之存败，犹之项羽见灭于汉高，刘繇被逼于孙策，载之新史，抑有前规，持比仲友，何所取义。仲友之为人，正因为朱子所劾，周密持门户之见，密平生持论，极不满于道学诸儒。宋濂挟乡里之私，皆金华人。极力为之平反，始为人所注意。今姑置其是非不论，即以学问文章政事言之，如仲友之流亚，史不立传者不知凡几？近人陆心源作宋史翼，成书至四十卷，可尽补入元史乎？若曰与朱子不协，便当补传，以示无门户之私，则刘德秀、陈贾、沈继祖之徒，三人皆劾朱子者，见庆元党禁。皆当立传矣，有是理乎？章氏知其说之不可通，又遁其辞援两汉书地理舆服志为例，尤为强词夺理，不顾其安。班固十志，皆以汉事为主，特因典制必详沿革，故上溯唐虞三代耳。地理一志，所纪皆前汉郡 国，所以备载禹贡职方者，欲明九州之区域以为纲领也。然史通尚议其表志失断限，为“侵官离局”，使固但为十二诸侯六国秦楚作志，可入之汉书乎？若夫司马彪之书，本以续汉为名，汉书所无，自可续补。但舆服志所纪，仍是后汉之制，后汉多沿袭西京。章氏援此以破断限，更不知其何谓也。章氏谓人物之当补，甚于表志，信如所言，则秦以前圣贤名人，史记有传者无几，班固仅载其姓名于古今人表，已为刘知几所诋諆。傥竟人人立传，直不得名为汉书矣。不议汉书而独讥宋濂，何薄于古之圣贤而厚于唐仲友耶？章氏所论史法，虽或乖僻不情，然尚言之成理，未有如此节荒谬之甚者！真苏东坡所谓“村学究饮白酒，吃瘴死牛肉，醉饱后所发也。”如此而讲史法，不如不讲之为愈矣。

以上所举，书皆习见，理亦寻常，大抵人人所能知者。实斋自命甚高，欲为方志开山之祖，史家不祧之宗，见文史通义九又与

永清论文。班、范而下，皆遭指摘，自谓“卑论仲任，俯视子玄。”见两浙輶轩录补遗引王宗炎语。而乃不知李延寿为何人之子，唐明宗为何朝之帝，以演义为三国志，以长编为宋末书，荒疏至此，殊非意料所及者矣。其他纰谬之处，尚不可胜数。然或事理必待考证而后明，典故必须检寻而后得者，既非实斋之所长，吾固不欲苛责之矣。实斋家书曰：“时人以补苴襞积见长，考订名物为务，小学音画为名。吾于数者皆非所长，而甚知爱重，咨于善者而取法之，不强其所不能，必欲自为著述以趋时尚，此吾善自度也。”又曰：“吾读古人文字，高明有余，沉潜不足，故于训诂考质，多所忽略。而神解精识，乃能窥及前人所未到处。”观实斋此言，如人饮水，冷暖自知，未尝自讳其所短也。患在后人尊实斋太过，不知检择，务摭拾于水火之余，见萧穆记章氏遗书。使之尽传耳。实斋与周次列论刻先集书文集七。曰：“文章学问，善取不如善弃。天地之大，人之所知所能，必不如其所不知不能，故有志于不朽之业，宜度己之所长而用之，尤莫要于能审己之所短则谢之。”又与林秀才书亦见通义九。曰：“随笔札录以待日后参订，固学者之功程，遽为成书定说，即无取矣。”又曰：“为学者计，札录之功，必不可少，即顾氏所为日知，义本子夏氏教，然存为功力而不可以为著作。亦俟类次既多，积久而胸有定识，然后贯串前后，去其不合与不定者，慎取而约收之，虽谓不媿顾氏可也。”夫由前之说，则实斋本不能诗，可不必入集，吊华佗诗尤不当存。此王宗炎编次之过。由后之说，则随笔札录未经实斋类次约收而慎取者，可以不刻，即刻亦当严为删汰。今既取而尽刻之，使其底蕴毕露，不可复掩，吾虽不加纠正，五尺童子犹知笑之。故仿实斋驳述学辨洪保之例，聊复摘发焉，欲使学者知读书不可不熟，下笔不可不审，庶乎知所戒慎云尔。

书仪顾堂题跋后

仪顾堂题跋十六卷，续跋十六卷，清归安陆心源刚父撰。题跋成于光绪十六年，续跋成于十八年，自刻本。题跋后三卷续跋后二卷，为书画碑帖跋，余皆藏书及读书跋也。

陆氏富收藏，精鉴别，所著皕宋楼藏书志及穰梨馆过眼录皆为世所称；又长于校雠之学，著有群书校补；故是书于板本文字异同，言之极详。然余以为其精博处，尤在能考作者之行事也。

盖目录之学，昉于刘向。向所作战国策书录，于以杀青可缮写之下，冠以叙曰。故知七录序所谓"刘向校书，辄为一录，论其指归，辨其讹谬"者，隋志序略同。皆群书之叙也。古人作叙，未有不详撰人行事者。最早者如淮南王安受诏所作之离骚传，王逸及隋志均谓之离骚章句，盖是离骚之注，犹之春秋传诗传云耳。淮南王传注师古曰：传谓解说之，若毛氏传。考班孟坚离骚序谓安说五子以失家巷谓五子胥也，知师古之说确不可易。王念孙读书杂志谓传为赋字之误，殊为失考。而班固离骚序引其文，自"国风好色而不淫，小雅怨诽而不乱，至推此志虽与日月争光可也。"皆与史记屈原列传同，盖是其叙中语，太史公作原传即用安叙，章炳麟检论卷二征七略已有此说，但章误以为安仅作列传，不知尚有章句也。犹之用司马相如自叙作列传也。见史通杂说篇。其后司马迁、扬雄自叙，皆缕叙平生事迹，班固则名之为叙传，诚以书叙本是传体

也。故刘向之晏子孙卿书录皆详考行事，补史记本传所不及。隋志序谓“王俭七志不述作者之意，但于书名之下，每立一传。”是俭所作解题，直谓之传矣。六朝、唐人为人作文集叙，犹多用此体者，释氏目录之书，如僧祐之出三藏集记，道宣之大唐内典录，智升之开元释教录，皆为译著人作传，盖即用别录七志之体。而宋以后为目录学者，乃不知出此，晁陈书目但署作者姓名，于爵里且有著有不著，无论行事也。四库提要体裁稍备，然亦只及名字爵里而已，而又多曰“里贯未详”、“仕履未详”、“始末未详”；实则其所谓未详者，非竟无可考，散见群书不暇缗检耳。陆氏此书独于提要所不详者，旁稽博考，辑录成篇，略如列传之体，可谓得向、歆之遗意，不失目录家法者。故余作目录学发微谓“陆虽不述作者之意，然此一节则轶今人而追古人”，非溢美也。

陆氏最熟于宋人掌故，尝作宋史翼；故此书于有宋一代为尤详，所引书于史传地志说部文集，皆所不遗。然考证之学，本无尽藏，百密一疏，尚所时有，且其体例亦多可议。今就浏览所及，随手摘出，条举于下：

其考证之失有三。一曰辩正未确：题跋卷九宣和书谱跋云“不著撰人名氏，相传以为即蔡京、蔡卞、米芾所定。案：衍极卷三云：‘大德壬寅延陵吴文贵和之裒集宋宣和间法书文字，始晋终宋，名曰宣和书谱二十卷’，据此则书谱为吴文贵所撰集，非蔡、米所定矣。窃谓书谱画谱皆非宣和所集，故陈直斋书录解题，不著于录。画谱或出宋人之手，故伪作徽宗序文；书谱出于吴文贵，则郑杓所目击也。盖汴梁之变，宣和所藏，尽辇而北；金亡复入于元。文贵当据元时内府所藏及势家所得成之，故二王墨迹，较之铁围山丛谈所见仅存十之一二耳。”嘉锡案：天一阁

书目卷三，有抄本宣和画谱，附载大德壬寅延陵吴文贵跋云："宣和书画谱，当时未尝行世，传写讹舛，余窃病之，博求众本参校，遂锓诸梓。"丁丙善本书室藏书志卷十，亦有明钞本，并有钱塘王芝后序，亦云："吴君和之刻二谱于梓。"然则吴文贵特尝校刊此书，郑杓得之耳食，而未见其本，遂妄意为文贵所撰耳。陆氏所得非明钞本，未见序跋，固不足怪。然天一阁目，不容不见；乃遽据衍极之说，从而为之词，是其疏也。至以此谱为蔡、米所撰，乃四库提要之说，考之本书亦非是，别详余提要辩证中，兹不具论。又卷十三癸巳类藁易安事辑书后，引建炎以来系年要录"张汝舟以妻李氏讼其妄增举数入官，除名柳州编管"，谓"汝舟即张飞卿，妻字上脱赵明诚三字。汝舟夺职编管，无可泄愤，改其谢启，认为伊妻，列五证以明之。"考证既精，情事亦合，足补俞氏所未及。惟其第四证云："男女婚嫁，世间常事，朝廷不须问，官吏岂有文书。启云：'弟既可欺，持官文书辄信'，当指蜚语上闻置狱而言；改嫁不必由官，有何官文书之有。"嘉锡案：此用韩昌黎王适墓志铭中语，与对联非玉镜台，安知皆指婚嫁事也。墓志云："妻上谷侯氏处士高女。初，处士将嫁其女，懲曰：'吾以龃龉穷，一女怜之，必嫁官人，不以与凡子。'君曰：'吾求妇女久矣，惟此翁可人意，且闻其女贤，不可以失。即谩谓媒妪，吾明经及第，且选即官人。'诺许白翁。翁曰：'诚官人耶？取文书来。'君计穷吐实。妪曰：'无苦！翁大人，不疑人欺。我得一卷书，粗若告身者，我袖以往，翁见未必取眎，幸而听我行其谋。'翁望见文书衔袖，果信不疑，曰：'足矣！'以女与王氏。"然则所谓官文书者，乃选人出身之告身，非谓改嫁须经官也。此言汝舟已登第服官，易安弟之主张其姊改嫁，但欣慕其为官人耳。此正改谢启者，巧于用事，陆氏尚不能

得其出处。又卷四朝野杂记跋云：“宋李焘撰。”按此书乃李心传撰，焘字当是笔误。陆氏之疏不至此。

二曰引证不详：陆氏之考仕履详矣，然其引证亦尚有遗漏者。如题跋卷七黄帝内经太素跋云：“杨尚善撰。尚善贯里无考，仅据结衔知为通直郎太子文学而已。新唐书艺文志著于录。”嘉锡案：尚善新旧唐志均作上善。其所著书，除医家之黄帝内经明堂类成十三卷，黄帝内经太素三十卷外，新旧志均著录。道家有注老子道德经二卷，此据新志，旧志无。别有太上玄元皇帝道德经二卷，杨上器撰，新志神仙类有杨上器注太上玄元皇帝圣纪十卷，未知是一人否。又注庄子十卷，新旧志同。老子指略论二卷，旧志作老子道德指略论。道德经三略论三卷，此据新志。旧志作道德经三卷，略论三卷。疑新志略字上脱卷字。又疑此两书均即系上二卷本重出。新旧志皆失检也。六趣论六卷，又三教铨衡十卷。新旧志同。新志析入释氏子目内。新志于老子指略论下注云：“太子文学”。考法苑珠林卷一百传记篇杂集部云：“六道论十卷，皇朝左卫长史兼宏文馆学士杨尚善撰”。六道论盖即六趣论。是尚善之官太子文学，有新志可证，不仅见本书结衔；又据珠林知其官，亦不止于太子文学，珠林释道世著，其书成于唐高宗总章元年，则尚善亦唐初人矣。又案：杨守敬日本访书志卷九云：“李濂医史、徐春甫医统并云：‘杨上善隋大业中为太医侍御，述内经为太素。’顾隋志无其书。此书当北宋时尝经林亿等校正，陆氏跋中考之甚详。杨氏谓高保衡林亿皆不及见，误甚。今删去。上善爵里时代，古书无征据，其每卷首题通直郎守太子文学臣杨上善奉敕撰注。案：唐六典‘魏置太子文学，自晋以后不置；至后周建德三年，置太子文学十人，后废。皇朝显庆中始置。’是隋代并无太子文学之官，则上善为显庆以后人。此书残卷中丙主左手之阳明，注云：‘景丁属明阳者，景为五月’

云云，唐人避太祖讳丙为景，则上善为唐人审矣。医史、医统之说，未足据也。”杨氏据唐六典推知上善为高宗显庆以后人，与法苑珠林时代暗合，甚善。惟是其官太子文学，明见于新唐志，志中凡注官爵者，皆唐人，盖与列传相辅，以补儒林文苑所不及，全志成例昭然，可覆案也。是上善之为唐人，可不烦言而解，无俟取证于避讳也。此与陆氏题跋无与，因考上善仕履，牵连书之。卷八学林跋考王观国仕履甚详。案：容斋随笔卷七，称观国字曰彦宾，与四库提要作字至道者不同，提要据本书。陆氏未引。又吴坰五总志跋不载其字，案：苏过斜川集卷二，有和吴子骏食波稜粥诗，与五总志所载相合，知其字为子骏也。卷九唐语林跋，据李焘通鉴长编卷四百三十，知说为吕大防子婿。案：邵博闻见后录卷十五云：“吕微仲丞相作法云秀和尚碑，欲得东坡书石，委甥王谠言之。”甥盖谓馆甥，与通鉴长编合。又金石萃编卷一百二十八熙宁癸丑吕公等华岳题名，有樊川王谠，吕公即吕大忠，公弼乃大防之兄，亦说丈人行也。卷十一金氏文集跋，考金君卿事，尚有容斋随笔卷三称为“浮梁人金君卿郎中，”又言“范公范仲淹。在饶时，延置馆舍。”及夷坚丙志卷十三称君卿为番阳人二条未引。卷十二王子俊格斋四六跋仅引江西人物志。案：朱子晦庵文集卷六十，有答王才臣子俊之字。书一首，足正人物志之失。又岳珂桯史卷十五，亦有才臣事迹，陆氏皆未考。以上五条均详见四库提要辨证。

三曰持论矛盾：题跋卷八原本秦九韶数书九章跋云：“案“韶为贾似道所陷，谪梅州而卒。周密癸辛杂识叙其事甚详，毁之者亦甚至，焦里堂力辨其诬。愚谓九韶既为履斋吴潜号。所重，为似道所恶，必非无耻之徒，能于举世不谈算法之时，讲求绝学，不可谓非豪杰之士。密以词曲赏鉴游贾似道之门，乃姜特

立、廖莹中、史达祖一流人物，其所著书谤正人，而于侂胄似道多恕词，是非颠倒可知。”此篇凡数百言，极力为九韶平反。而续跋卷八，同治乌程县志跋第二首云：“其各传皆取材于府志，而于宋寓贤增秦九韶传。考九韶之为人，有不孝，不义，不仁，不廉之目，后村谓其人暴如虎狼；毒如蛇蝎，非复人类，见刘后村集卷八十一，缴驳九韶知临江军政；与周密癸辛杂识原本误作志。所言大略相同。周密与九韶同寓湖州，或有乡里私怨；后村气节文章，名重当世，且见之奏驳，必非无影响。故余修府志，于寓贤不为立传，而谢城汪谢城先与陆氏同修温州府志，后独修县志者。矜为独得，不免变乱是非矣。”此篇胪举九韶罪状，亦数百言。以九韶一人之身，前则谓其为豪杰之士，必非无耻之徒；后则谓其不孝不义不仁不廉，非复人类，何其毁誉悬绝，冰炭相反也。盖前者出于好古之心，因书以及人，所谓爱人者及其屋上乌。后者因与汪谢城同修府志使己独任其劳，跋谓以三年之久，谢城仅任蚕桑一门，余皆己与丁宝书任之，不满之意，溢于言表。及修县志，又于府志之外，有所增益，以形其短，故力诋九韶之为人，以见不当并传，所谓憎人者恶及储胥也。尚论古人，不能平心静气以出之，求其务协是非之公，而惟以私意为爱憎；学者著述，不当如是。

至其体例之可议，亦有三焉。题跋卷一六经图跋考杨甲仕履，与张澍养素堂集卷十二杨甲非遂宁人考及杨鼎卿六经图碑考同。续跋卷八舆地纪胜跋，考王象之始末，与朱绪曾开有益斋读书志卷二同。卷十三藏海诗话跋考吴可始末，与朱氏读书志卷五同。六经图一条，犹可谓之暗合；至朱氏之书，陆氏曾为之作跋，见题跋卷五。则不能诿为未读，而此二条皆无一言称引及之，未免邻于掠美矣。此其可议一也。

陆氏之书，意在合板本校勘考证三者之长。然题跋卷二读两汉循吏传书后，独通篇为议论文字，与全书宗旨不合。陆氏若欲为古文，则自有其仪顾堂文集在，固当编入彼书，不当取此一篇杂厕考证之中，同卷书宋史李定传后虽亦杂以议论，然尚有考证，与此不同。徒取体例不纯之讥也。此其可议二也。

书中所考前人事迹往往类叙其事于前，而总著其出处于篇末；使读者不能知其某事出某书，无从取原书核证，此惟纂修史传成一家之言者则可，作考证文字则不可也。其间或有每一条后即著出处者；然亦多不载篇卷，检查原书，仍有未便。此其可议三也。

陆氏此书，在同时目录家，可谓峣然而出其类者；然其疏漏尚不免如此。盖见闻或偶有不及，思虑亦容有未周；考证之学，原非一人所能完成，端赖后人递为纠驳，作古人之诤友，自不必曲徇以阿所好。但全书大体既佳，征引亦富，其精博之处，固不以一眚掩也。一九二九年四月廿一日武陵余嘉锡跋于故都之读已见书斋。

王觉斯题丁野鹤陆舫斋诗卷子跋

徐行可大兄得王觉斯题丁野鹤陆舫斋诗卷子，字作狂草，极怪伟。行可既遍征题跋，又知野鹤所为出劫纪略中有陆舫记，求之不可得，乃寄卷子至北平，嘱余觅诸藏书之家。余从北平图书馆假得旧钞本出劫记略一卷，凡杂文十四篇。又得刻本丁野鹤全集，其目为逍遥游二卷、岱游、海游、江游、大泽游（稿缺）、燕赵游（未刻）、故山游、山阳游（未刻）。陆舫纪年诗五卷、椒邱诗二卷、江干草一卷、归山草一卷、听山亭草一卷，皆诗集也，家政须知一卷，则家训之流。又有表忠记二卷、赤松游三卷、化人游三卷，皆所作乐府也。

余既录其陆舫游记一篇及酬王觉斯题陆舫斋十律于卷尾，行可又命余考野鹤之生平出处。谨案：乾隆诸城县志云："丁耀亢，字西生，号野鹤。弱冠为诸生。走江南与诸名士联文社。既归，郁郁不得志，作天史以献益都钟羽正，羽正奇之。顺治四年当作五年。入京，由顺天籍拔贡，充镶白旗教习，诗名甚盛。后为容城教谕，迁惠安知县不赴。六十后病目，自称木鸡道人。年七十二当作七十一。卒。"诸城志余未见，此从近人书中转引。出劫纪略前有李澄中序云："先生为侍御公少子，弱冠而孤。南走吴会，从董玄宰、陈古白游，居三年。归试，屡获隽，而数奇不偶。壬午乱中，士绅狃于处堂，先生毅然携老母孤侄由山中入海。城破

日，以局外独全。明年三月遭鼎湖变，泝海而南，谈兵幕府。一时诸藩镇骄恣无节制，知其时将败，弃之还。奉太夫人毓孤侄，收先人之业于兵火播迁之后，百不失一。先生可不谓贤豪间者欤！”又江干诗卷首有其子慎行乞言小引云：“先君甫垂髫，值先祖柱史公大故。及壮盛游吴楚，立雪大儒门，业始进。然性喜音律，每读汉、魏、六朝及李、杜诸家，辄辍制业。迨年迈不获博一第，乃肄业成均。未几由容城广文除惠安令，旋以疾致仕。历闽越诸名胜，纵笔成野史，聊消旅况。又坐触群宵系狱，幸赦下获免。遂病目杜门，寄情骚雅，虽手不能书，苦吟未辍。己酉，康熙八年。年七十一，召余曹曰：将逝矣！生平知己，屈指数人。惟袭大宗伯，傅大司空诸名公，脱骖患难，耿耿在怀。因占永诀诗毕，合掌说偈而殁。”野鹤之生平可见者如此。

余又就其诗文考之：崇祯壬申崇祯五年。野鹤因山居读史，偶感人事，欲有所惩。遂集十史恶报，分为十案，名曰天史。见纪略山鬼谈。壬午十五年。十二月以清兵至诸城，避难至海州清风岛居之，凡百日始归。甲申崇祯十七年顺治元年。三月，明亡，弘光立于南都。野鹤避贼后入海，间行归里。遇其故人王遵坦，以刘泽清之命，经略东省，因参其军事。九月南行过淮上，谒泽清，授以赞画，为陈方略，不能从。荐授监纪司理，使监王遵坦之军，屯东海以图进取。乙酉五月，南都破，泽清降，遵坦散其兵，邀野鹤赴淮迎豫王。野鹤逃归。见纪略航海出劫始末及从事录事。戊子顺治五年。七月入都，由顺天籍府庠拔选入太学。己丑三月，充镶白旗官学教习。辛卯改镶红旗。见纪略皂帽传经笑。癸巳十二月授容城县教谕。见陆舫诗草卷五李龙衮给谏传予教谕容城欲辞未果。归山草内有自述年谱以代挽歌诗云：“甲午之春，北行就官。僦屋而居，于是五年。连章四荐，帝悯其穷。去此匏系，遂

得花封。”则其去容城授惠安县知县，盖在戊戌己亥间也。江干草内有己亥仲冬至日赴惠安，过橡谷诗，又有惠安茂才张子干过访以文劝驾诗云：“不到河阳问种花，何来桃李傍蒹葭。”答崔山涛别驾劝赴惠安诗云：“棋局堪寻赌墅客，钓竿原少羡鱼情。自怜袖短先藏拙，岂向东皋博隐名。”而此诗下第七首即为告病闲居因自浦城往游武夷，作于庚子十一月顺治十七年。又有久客浦城上台屡檄不放诗云：“故国青山万里梦，老亲白发五更心。微官求劾身仍系，薄俗依人病转深。”题参后放归北还诗云：“多病得休如放赦，衰年高卧胜加餐。”盖赴官之时，流连山水，倘佯道中者一年，竟不到任，即引疾乞休，被劾去官也。自述年谱诗云：“己亥十月，捧檄而往。自吴而越，借居湖舫。衰病日增，宦情焉强。庚子四月，决计抽簪。投劾不受，进退逡巡。抵于江浦，杉竹成阴。止此三月，乃许放还。”与此诸诗，可以互考。

其归田后得罪下狱，不知所坐何事。归山草诸室杂著有诗题云，乙巳康熙四年。八月以续书被逮待罪候旨至季冬蒙赦得放还山共计一百二十日。所谓以续书被逮者，语意仍不明。自述年谱诗云：“好为文章，杂以诙谐。不胫而行，卒为祸胎。”又云：“甲辰三月，再兴讼状。搆我文章，以成讪谤。”又云：“指其文辞，兴妖作孽。指摘瑕疵，巧为毒螫。”然则野鹤盖以所作诗文触犯忌讳，为仇家所讦也。是亦一文字狱矣。

野鹤有杨椒山蚺蛇胆传奇，成于顺治十四年丁酉，傅维鳞为易名表忠记。野鹤有闻大内征予表忠剧，副宪傅君遣索原本诗，又有寄刘相国诗，自注云：“时冯中堂欲进呈表忠记。均见椒邱诗卷二。其哭傅掌雷尚书掌雷维鳞字。十律中有一题云，世祖欲作杨椒山乐府，公荐于涿鹿冯相国铨奉旨作表忠记。书成未及上，而世祖宾天矣。”见听山亭草。此可谓词林佳话。然考吴园次先生绮

在顺治中官中书舍人，奉旨谱杨椒山传奇，称旨，即以椒山之官官之。何以野鹤所作，独不得进御，岂真才人数奇耶？且书成于丁酉，冯铨即欲为之进呈，又四年而世祖始崩，何以久而未上耶？野鹤既自言闻大内欲征其表忠记，傅维鳞始索其本，而又言奉旨为之，语意前后不符。疑野鹤自以官于椒山故里，作此传奇，而世祖适有欲作椒山乐府之事，维鳞因欲冯铨为之进呈，而园次已应诏谱成，遂不果进，或亦因其文采不及园次耳。野鹤自称奉旨，特文人夸诞之词，不足据也。

余雅不喜读明人别集，野鹤集因承行可命作跋，始一阅之。其诗颇隐秀，然在清初，尚未足与钱、吴抗手，文尤纤仄，不脱明末习气。觉斯之文章事业，盖无足道，独其书法为可取耳。嗟乎！野鹤生际乱离，出死入生，濒危者屡。然不数年，天下粗定，尚得与二三名士饮酒赋诗，更唱迭和于其所谓陆舫者；读其诗，不失为承平气象。后之人遭遇如野鹤，虽欲以啸歌忘忧，其可得也哉！然国亡而不之恤，而独流连于诗酒，是亦君子之所不取也。

跋施愚山试鸿博后家书

援庵先生以所藏施愚山先生试鸿博后家书十四通见示，且属为之跋。嘉锡伏而读之，概然想见先生之为人，而于当时承平之盛，文章之美，亦不禁为之神往焉。书中以不得其叔父消息，自言忽忽如有所失；及闻其叔父之讣，即拟断荤酒，至七七日以体弱不胜而止，然卒茹素一月。又言少年时尝刺血写疏，愿减算以延祖母之年，可谓至性过人矣！先生素治程朱之学，全谢山谓其造诣当与魏敏果汤文正陆清献相上下。观此十数书，知其孝友敦笃，发于至诚，非徒以讲学为名高者；而世徒以诗人目先生，非知先生者也。第二书言试鸿博时名次本在甲科，以诗末句用清彝字抑置二等。案：清初讳夷狄字，改写为彝敌，然特出于臣下之揣摹，私相避忌，非功令也。故乾隆四十二年尝因四库馆所进宗泽集将夷狄字改写，降旨深斥之。先生生康熙朝，而用清彝字，则疑于清夷之有意指斥，故阅卷诸人遂以为触犯忌讳，此与明太祖之疑作则为作贼者何以异！然先生卒列二等，官侍讲，与明初教官撰贺表者，祸福殊科，不可谓非幸矣。他如谓刻御试卷照殿试例，须用龙边红字，与后来刻殿试卷皆黑字，只于策题用龙边者不同。又登第后于门前立杆扬旗，晚近亦多不行此等科举故事，吾辈已不能尽详其本末，更阅数十年，将有不解其为何语者矣。嘉锡尝谓有清二百余年，与科举相终始，当取其掌故纂辑

之，仿摭言之体，勒为一书，以示方来，使遗闻坠典，得以有考，其于文献非小补也。援庵先生以史学名家，故好收前人手迹以为考证之资。嘉锡不敏，于此事懵然无所解，而援庵必欲督之使言，遂杂书其所感者如此，姑以塞责云尔。揣摩误作一揣摹。一九三三年十一月小寒日武陵余嘉锡谨跋。

跋王石臞父子手稿

甲戌秋，北平琉璃厂书肆通学斋购得高邮王氏三世稿本若干种，为一大捆，颇丛杂无绪。自石臞、伯申两先生书牍诗文稿草外，凡谢恩札子、庶常馆课卷，以至医方计簿及伯申子寿同任湖北监司时所治官文书皆在焉。其中亦颇多抄胥所写，不皆真迹也。又有平津馆所抄尸子、孙子、魏武注等数种，殆孙渊如录以示伯申先生者。盖至是而王氏家藏之稿尽出矣。通学斋索价甚高，更数主皆不谐。伦君哲如明乃与余辈谋集赀合购之，其大部归孙君蜀臣人和，其奇零归于余与哲如，而精华则为陈援庵先生所得，即石臞先生所撰段懋堂墓志铭、与江晋三论音韵书是也。其后又从北平庄氏得石臞与朱武曹书、汉隶拾遗序、及伯申自请处分摺稿，乃合装为一卷。先是援庵尝购得石臞先生广雅疏证残稿数册，密行细字，上下皆满，册中无隙地，则取幅线连缀之，盖屡经改窜而后定稿者。今又得是卷，愈足以见王氏治学家法矣。段懋堂墓志为上虞罗氏辑王氏遗书时所未见，缪筱珊为段氏作传亦仅从苏州府志引用二语而已。兹忽得其全稿，岂非快事乎！昔陈硕甫尝得石臞所书集韵毛诗传数则，自伯申以下三世皆有题字，硕甫装为长卷，宝爱之。及遭乱失去，遂著之师友渊源记中，深以为惜。今去之又将百年，中更丧乱，昔贤名迹，日亡日少，而援庵所得广雅稿及此卷，较之硕甫所藏，仅录古书数则

者，其可宝贵，殆远过之。吾闻宋彭渊材囊中有欧公五代史稿一巨编，自诧以为富可敌国。若王氏父子之学，岂复在欧公下哉！援庵之富，真可敌国矣。余数从援庵假观，辄欢喜赞叹，不忍去手。承命作跋，谨叙其得之之缘由如此，庶后之览者有考焉。时一九三五年五月端午前二日武陵余嘉锡书。

王西庄先生窥园图记卷子跋

右王西庄先生所为窥园图记，为费玉衡作也。时西庄方失明，因口占以授江艮庭先生使书之。久之，图亡而记存。今为吾友沈兼士先生所得，出以示余，使书其后。西庄不以文名，然泽于古者深，故其文简明有法。且所言经学源流，足以见乾嘉诸儒之风旨。又得艮庭以小篆书之，可称双绝。西庄之为人，好诋诃前辈，高自标置。钱辛楣集中有答西庄书云："学问乃千秋事，订讹规过，非訾毁前人，实嘉惠后学。但议论须平允，词气须谦和"云云，所言深得其病。今此记谓书为皇甫谧所乱，而有江声之集注音疏，及己之后案在，则虽亡复存，其言亦少侈矣。实则其平生著作，考证疏略者，往往而有。于蛾术篇尤甚。如此记言"公羊善于谶，谶之书七十子之微言大义具在焉。"谨案：史记赵世家记扁鹊之言："秦穆公梦之帝所，公孙支书而藏之，秦谶于是出焉。"谶之名始见于此。秦始皇本纪云："燕人卢生入海，以鬼神事因奏录图书，曰'亡秦者胡也。'"然则图谶之书，不出于儒者，亦明矣！封禅书云："邹衍以阴阳主运显于诸侯，而燕齐海上之方士传其术，不能通，然则怪迂阿谀苟合之徒自此兴，不可胜数也。"夫卢生以燕人入海而奏图书，正所谓燕齐海上之方士怪迂之徒也。盖邹衍之别传，阴阳家之支流余裔耳。太史公作孟荀列传，附纪邹衍，以见其与儒家异取舍。其后方士传其术复

不能通，乃流而为图谶，恶得为七十子之微言大义乎哉！且‘夫子没而微言绝，七十子丧而大义乖’乃刘歆之言。一见于移太常博士书，再见于七略。歆恶当时儒者信口说而背传记，退末师而非往古。乃感激发愤于此。故其言曰：“往者缀学之士，不思废绝之阙。”“废绝”云者指“微言大义”言之也。此乃古文家诋諆今文之语，与公羊无与，况谶书乎？李善注文选，引论语谶曰：“子夏六十四人，共撰仲尼微言。”是微言二字亦见于谶。然善于大义二字无注，是见微言大义并称，刘歆以前未有也。清季诸儒好为西汉家言，辄自附于微言大义，已非刘歆立言之旨，不意西庄乃先以称谶书，异哉，未之前闻也。夫五经纬中，颇有周秦人经说，或尚可依托于七十子。若两汉六朝人所引诸图谶散见群书，其说可考而知，恶睹所谓微言大义者乎。何休注西狩获麟曰：“夫子素案图录，知庶姓刘季当代周。西狩获之者，从东方至于西也。东卯西金象也。言获者，兵戈文也。言汉姓卯金刀以兵得天下，所谓公羊善于谶者盖如此。”此与隋末道士所献之孔子闺房记何以异。且说刘字为‘卯金刀’，殆类‘马头人为长，人持十为斗’，其言乃深可怪笑。七十子之微言大义，恐不如此。西庄非今文家，以康成之好图谶也，亦从而附会之。“宁道周孔误，讳言服郑非”，是亦通人之蔽也。余爱其文字，窃疑其立说之未安，遂书之以复于兼士先生。兼士于经术湛深，其必有以论定之也。一九三二年六月余嘉锡。

读已见书斋随笔

一、引书记书名卷数之始

四库全书总目卷一百十八程大昌演繁露提要曰："所引诸书用李匡乂资暇集引通典例多注出某书某卷，倘有讹舛，易于寻检，亦可为援据之法。"是提要以引书记卷数之例为始于李匡乂也。然其卷一百三王焘外台秘要提要曰："每条下必详注原书在某卷，世传引书注卷第有李涪刊误及程大昌演繁露，而不知例创于焘，可以见其详确。"则又以为创始于王焘矣。李匡乂、李涪皆唐昭宗时人，详见余所著四库提要辨证。焘乃王圭之孙，见新唐书圭传。其书著于天宝十一载，见自序。远在二李之前。十驾斋养新录卷十九曰："余萧客仲林云：引书注某卷向谓始于辽僧行均龙龛手鉴、宋程大昌演繁露两书，然亦偶有一二条耳，后读江少虞事实类苑，竟体注卷，在程大昌前。顷阅道藏，见王悬河三洞珠囊，每卷称某书某卷，悬河唐人，又在江少虞之前矣。"是余氏以竟体引书注卷数为始于王悬河也。三洞珠囊在道藏怀字号，题大唐陆海羽客王悬河修，不署年月。考宝刻类编卷八有悬河所书四碑，其纪年为乾封、咸亨、宏道，则悬河唐高宗时人也。又在王焘之前矣。

汪远孙借闲随笔见振绮堂丛书。曰："顷阅梁皇侃论语疏卷七子谓卫公子荆节云：事在春秋第十九卷襄公二十九年传也。是卷引春秋传凡七处，皆记卷数。卷十虽有周亲节云：尚书第六泰誓中文。则六朝已有之矣。"提要及余氏以为始于唐人，汪氏谓已见于六朝，可谓愈推愈密矣。

嘉锡案：所以引书必著卷数者，为其便于检查，且示有征也。自以帛写书而后有卷数，若用简策之时则但有篇章耳。书之篇第往往移易，故同一书而次序不同；若但引其篇第，无以知其为某篇也，举其篇名，则便于检查矣。故引篇名，犹之引卷数也。左传、国语引书盘庚、泰誓之类，往往举其篇名，至引易而举某卦之某爻，引诗而举某诗之几章，是更细矣。此自相传之古法，不始于六朝唐人也。此例在唐时已通行，顾后人乃不甚遵用。清儒虽守之颇严，然亦不能尽然也。若惠定宇之后汉书补注，不独不引卷数，且凡引佚书皆不著出处，则尤非矣。

二、谢承后汉书

吴志妃嫔传曰："吴主权谢夫人，会稽山阴人也。父煚，汉尚书郎、徐令。弟承拜五官郎中，稍迁长沙东部都尉、武陵太守，撰后汉书百余卷。"注引会稽典录曰："承字伟平。"隋书经籍志有后汉书一百三十卷，注云："无帝纪，吴武陵太守谢承撰。"旧唐书经籍志卷同，而不云无帝纪，盖史略之。

案：隋志言无帝纪者，盖隋东都所得谢承书传写阙其帝纪耳。然不云梁有帝纪几卷亡，则七录所载已非完本，不始于隋矣。新唐书艺文志有谢承后汉书一百三十三卷，录一卷，较隋志多出四卷，疑即帝纪也。凡隋志所云亡佚残缺之书，至唐往往复

出，其例正多，不足为异。若谓伟平本未作纪，则殊不然，安有无帝纪而可成一代之史者乎？刘知几史通评骘诸史，持论最严。蹈瑕抵隙，无微不至。陆机之纪三祖，竟不编年，见本纪篇。陈寿之志孙刘，呼为列传，见列传篇。苟乖体例，辄肆讥弹，使伟平果不作帝纪，独破马班之例，安得曲从宽假，默无一言乎？史通古今正史篇不及谢书，然其评骘之语散见书志、论赞、烦省、杂说诸篇，非未见其书也。以此推之，不然明矣。汪文台辑谢书，首列光武、灵帝、伏后诸条，伏后条当在献帝纪中。而孙志祖辑本必谓谢书无帝纪，灵帝及伏后条当是志传中语，见孙本卷五。其光武条孙辑入朱鲔传中，则似为得之。似犹考之未详也。

三、辨谢承后汉书传本之有无

钱谦益有学集卷二十六黄氏千顷斋藏书记曰："莆阳曾裔云在史馆亲见谢承后汉书为德清少师携去，余问之其后人，不可得。"困学纪闻十三谢承父婴案：谢承父名煛，此文选注传写之误，文选集注作煛。条下，阎氏若璩笺曰：

"谢承後汉书唐志有，宋志及文献通考俱不传，钱氏案：钱谦益也。曰：有见方少师于史馆携去者，问之其后人不可得。阳曲傅山先生闻之笑曰：某家即有之，永乐间扬州刊本，初郃阳曹全碑出，曾以谢书考证，多所裨，大胜范书，以寇乱亡矣，惜哉！"何氏焯笺曰"阎谓闻之傅山，永乐间曾有刊本。毛斧季以为必不然。"全氏祖望笺曰："傅青主非妄语者。然即有刊本，亦必伪书。"义门谢山持论虽不同，然皆不信世间果有谢承书也。赵东潜一清作三国志注补则曰："傅征君非妄言者，曾与莆田郑王臣晤于京师，渠云："闽中旧家有此书，彼亲见来。记此以为他日

访求之迹。”见注补卷五十。东潜受学于谢山，而其言如此，是傅青主之书虽亡，而别有一本至乾隆间尚存，为谢山所未知矣。全笺刻于乾隆七年壬戌，东潜注三国志不知何时，然必在全笺刻成之后。章实斋文外集二与阮学使论求遗书云：“山阴诸生有王树实者，积学世家，其尊人名记善者，现官富阳训导，家多藏书，而谢氏后汉一编，秘藏什袭，不以示人。往闻许侍御宝善以法纳交王君，曾得借钞一本，仍相约誓，不以告人，故亦无从询访。盖王君父子好古而不免于痴，其秘而不出，非徒虑借人传钞，恐损失其世传手泽也。盖直视此书为异国名香，开囊恐泄其气，仙符禁方，传世惧失其灵。故乡党非无大力而贿赂不足以动之，当道非无权势而要挟不可以临之。以幸子衿学博，均在门墙甄铸之中，倘循循以善诱，俾封蔀之渐消，则兰亭真迹，未尝不可蹑崇梯而出斗拱也。如何如何？幸善图之。”实斋此书不署年月。考阮元以乾隆六十年乙卯十一月到浙江学政任，嘉庆三年戊午九月任满入都，见雷塘庵主弟子记。实斋致书不出此数年中，所言亦乾嘉间事也。汪龙庄辉祖作孙氏谢承后汉书补逸序曰：“乾隆癸丑乾隆五十八年。莫春，会稽张茂才镇南语余云：潞庄王氏家藏元大德间所刻谢承后汉书，王氏主人与吾邑王进士宗炎为乡试同年友，又故与茂才交，然二君皆求之数年不可得，去腊昭文张比部燮过访，又谓青浦许侍郎宝善有谢书写本，将假归传录。今春比部官京师，许氏之书，又不可得。”龙庄此序后署嘉庆七年壬戌，与实斋所言同是一事。潞庄王氏与王谷塍同年者，即王记善也。实斋不知其为元大德刻本，龙庄不知许氏书钞自王氏。参互考之，乃得其详。然与赵东潜所言者非一本。彼自闻之于闽人，见之于闽中，与江浙间人所藏，如风马牛之不相及也。由是言之，则谢承书在乾隆时凡有三本矣。

严铁桥可均作陆景典语叙见铁桥漫稿六。曰："古书佚而复出，如大唐郊祀录之类十余种，非三十年前人所得见。而余尤希冀者，阎百诗校困学纪闻引傅山子云谢承后汉书永乐中有刻本，傅不谩言也，附纪于此，以告知者。"叙后题嘉庆乙亥。严氏之笃于好古如此，不知其书尚存，且近在数百里内也。可见王氏深镉秘藏，知其事者鲜矣。然以数百年已佚之书，一旦闻其复出，而又不可得见，学者多疑焉。汪龙庄曰："案：吴淑进注事类赋状，在淳化时已称谢书遗佚。案：淑状云：凡谶纬之书及谢承后汉书张璠汉纪续汉书帝系谱徐整长历玄中记物理论之类。皆今所遗逸，而著述之家相承为用，不忍弃去，亦复存之。王应麟困学纪闻云：谢承父婴为尚书侍郎。原注：谢承书见文选注。案：谓谢承父婴事，系文选陆士衡答贾长渊诗所引谢承书也。是谢书在宋时已无传本，何以大德时乃有雕版？而元明诸人引用鲜有在唐宋人类书外者，王许两家所藏，真赝殆不可知。

严九能元照作孙氏辑本谢承书序，此序文集不载。亦不信阎百诗语，谓为无稽。其复杨傅九凤苞书见悔庵学文一。又曰："来书言毗陵有谢承后汉书，姑苏有韵海鉴源，不知此说何自得之？谢书据吴淑进事类赋表，明言其亡，是北宋初已无其书。故宋史艺文志亦不载。阎百诗述传青主言其家有永乐中扬州刻本，遭乱失去。明季有人在史馆见方从哲以内府藏本携归德清，后访之方氏后人不可得。此二说均不足信。前诏征遗书，范氏天一阁书单列其目，而实无其书，故书终不出。姚之骃后汉书补逸采辑谢书，仅一千余字耳，今云四十余卷，不敢信也。"考傅九秋室集无与九能书，不知其说云何。至云毗陵有谢承书，盖即山阴王氏之误也。九能此书作于癸丑，见题下自注。是为乾隆五十八年，正张镇南举王氏藏书以告汪龙庄之时，其事始稍为人所知。杨氏得之

传闻而不审，因傅青主言扬州刻本，遂意拟为毗陵耳，非别有一本也。又谓其书只四十余卷，则实斋龙庄所未言，岂王氏所藏者固残本耶？

诸家疑此书者，大抵谓宋志以下不著录。余案：不独此也。日本现在书目作于唐昭宗时，所载古书至多，往往有出隋唐志之外者，而亦无此书。大德间既有雕版，则其书未亡。何以宋元人皆不一见？若永乐时有刻本，则行世必不止一部，何以三百年间无一人读之藏之者耶？钱牧斋谓方从哲从史馆携去，当是内阁所藏，考之文渊阁书目内阁书目，皆不著录。又何说耶？宜严九能谓其事皆不足信也。

虽然，傅氏之书，仅青主自言之；闽中旧家之书，亦惟郑王臣一人见之；固皆不知其信否。至于山阴王氏之书，则知之者不一人，实斋尤言之凿凿，藏书者之姓名仕履科第，无一不详，是实有其人矣。王氏既不以示人，非如刘光伯伪撰连山易鲁史记以取赏者。既无所利于其间，何必故泄此语，使求之者接踵扰扰其不宁耶？若谓作伪以欺许氏，则曷不以书售之，传抄一部，所获几何？由是观之，似实有其书矣。且实斋谓其家藏书甚富，尚有其先人名雨谦者所著类书，亦不以示人。名廉书，实斋先人曾借阅。铁桥典语叙又谓孙星衍之族子枉的者，言绍兴人王理堂游幕山东，携有宋写残本典语二卷。余疑王理堂者即所谓山阴诸生王树实也。山阴固隶绍兴，时代里贯皆合，名字亦相应。使其果然，则其所藏惊人秘笈不止一谢承书也。典语亦北宋以后久佚之书，孤本流传，事所恒有。假令所藏谢书而真耶，亦必宋元人写本残帙，与典语同。谓为大德刻本者，传闻之误也。若其伪耶，必明人所依托，如十六国春秋之比，决不出于王氏父子之手。譬之明人书目中有驺子，见世善堂书目记，他家书目亦有之。论者皆谓无其

书，余尝获一旧钞本，盖即海盐王文禄所作之补衍，而易其名，托为邹衍所著也。王氏既有此书，则傅青主非妄语者，亦必实有其书，疑其亦是写本。谓为永乐间扬州刻本者，盖青主耄而善忘，或百诗纪述之误耳。要之无论真伪，二者必居其一，非亲见其书，不能决也。

实斋之书，阮云台宜无不答，求之揅经室集无有，盖未存稿。然实斋言尝欲汇辑四书文，博采前辈评论故事，仿诗品文心及唐宋诗话之意纂为一书，以存其家学。其后云台督两广，使学海堂诸生纂四书文话，其议实自实斋发之。顾不闻访得谢承书，盖王氏父子拒而不出，真所谓权势不可以挟之者也。山阴屡经战乱，纵有此书，亦必荡为灰烬。惟藏闽中旧家者，不知如何？时阅百余年，殆亦不复存矣。

四、晋书桓玄传

晋书桓玄传云："玄常负其才地，以雄豪自处，朝廷疑而未用。年二十三，始拜太子洗马。时议谓温有不臣之迹，故折玄兄弟而为素官。太元末，出为义兴太守，郁郁不得志。尝登高望震泽叹曰：'父为九州伯，儿为五湖长。'弃官归国。"

此节叙事年月不明。玄之出处，不易知其确在何时。案：玄死于安帝元兴三年，年三十六。见传。以此推之，其年二十三，乃孝武帝太元十六年也。建康实录卷九云："太元十七年九月，除南郡公桓玄义兴太守。"太元纪年凡二十一年，则十七年不得为太元之末，传语殊误。

玄弃官归国，不知其时日。世说新语言语篇称"桓玄义兴还后，见司马太傅。道子太傅问人：桓温欲作贼如何？玄伏不得

起”云云。魏书岛夷桓玄传言：“玄出为义兴太守，不得志，少时去职。”既曰少时，则玄自到官至去职，必为日无几矣。

考释宝唱比丘尼传卷一云：“荆州刺史王忱死，烈宗意欲以王恭代之。时桓玄在江陵，知殷仲堪弱才，乃遣使凭妙音尼为堪图州检。”孝武纪：“太元十七年，十月，王忱卒。十一月，以殷仲堪为荆州刺史。”玄以九月出为太守，旋去职还都见道子，而十月已在江陵，则其到义兴任不过十许日耳。玄擅自去官，而道子不问，亦不复用，又从而挫辱之，宜玄之益不自安，切齿于道子矣。见道子传通鉴卷一百八以为玄先诣道子，后出补义兴太守，亦非也。

晋书儒林传云：“范弘之字长文，安北将军汪之孙，为太学博士。时卫将军谢石薨，请谥。弘之议宜谥曰襄墨公。又论殷浩宜加赠谥，不得因桓温之黜以为国典。仍多叙温移鼎之迹。时谢族方显，桓宗犹盛。尚书仆射王珣，温故吏也，素为温所宠。三怨交集，乃出弘之为余杭令。将行，与会稽王道子笺曰：“桓温事迹，布在天朝，逆顺之情，暴之四海。举朝嘿嘿，未有唱言者。是以顿笔按气，不敢多云。王珣以下官议殷浩谥，不宜暴扬桓温之恶。珣感其提拔之恩，怀其入幙之遇，托以废黜昏暗，建立圣明，自谓此事足以明其忠贞之节。明公试复以一事观之，若温忠为社稷，诚存本朝，何不奉还万机，退守屏藩？方提勒公王，匡总朝廷，又逼胁袁宏，使作九锡，备物光赫，其文具存，朝廷畏怖，莫不景从。惟谢安王坦之以死守之，故得稽留耳。令主上亲览万机，明公光赞百揆，复不于今大明国典，作制百代，不审复欲待谁？愿明公远览殷周，近察汉魏，虑其所以危，求其所以安，如此而已。”

案：谢石薨于太元十三年十二月，弘之谥议当作于十四年，

至其为殷浩请谥，不知何时。本传言其为王珣及谢氏所怨，出为余杭令，故通鉴卷一百七叙之于“十六年九月，以王珣为左仆射，谢琰为右仆射”之后，盖是也，越一年而桓玄出守义兴，其或者庙堂之上，颇为弘之之说所动欤?

余尝推勘纪传，察玄之出处，则考孝武太元之间，政府用人之得失，亦有可言者，自甯康元年录尚书大司马桓温薨，仅于二年之春，诏谢安总关中书事。本纪不书，安传无年月，此据通鉴卷一百三。尚书无录公者凡三年。至太元元年，始进安为中书监，录尚书事。八年，命琅邪王道子录尚书六条事，以谢石为尚书令，然政柄犹在于安。至十年八月，安薨，道子加领扬州刺史，录尚书，至是始专政，而谢石为尚书令如故。十三年十二月，石卒。十四年九月，以左仆射陆纳为令。十五年九月，以吴郡太守王珣为右仆射本纪无右字，此据珣传。领吏部。桓玄至是二十二岁矣。尚未出任。盖谢安夙疑之而不用，安死而政府犹沿其雅意也。十六年九月，珣转左仆射，而以太子詹事谢琰为右仆射，以上均见孝武纪。珣复领詹事，珣传。玄始拜太子洗马，其为珣所援引，较然甚明。观范弘之传，知珣之护持桓氏甚力。珣本传言“珣卒后，玄与道子书悼叹之深”，可见二人互相交结，情谊至厚。珣既居端揆，掌选政，又总东宫，岂肯任玄沉滞闾里，而不加以拂拭哉！及十七年，出玄补外，珣仍领吏部据万斯同史表。而不能救，是必出于谢琰之意，而道子从之。珣迫于录公，故不能抗耳。

奚以明其然耶？玄自义兴还后，上疏自辩曰：“自顷权门日盛，丑政实繁，咸称述时旨，互相扇附，以臣之兄弟，皆晋之罪人，臣等复何理苟存圣世。”玄传玄此时羽毛未丰，忧危方盛，必不敢指斥相王。当代大臣家世足当权门之目者，王氏之外，非

谢氏而谁。称述时旨者，言谢石谢琰等祖述安之意旨也。则玄之不得志，始终为安兄弟父子所扼，固可知矣。琰虽恶范弘之，而于其暴扬桓温之恶，未必不采纳其言。道子于众中辱玄，言桓温晚来欲作贼，殆亦有弘之所上之书存乎胸中，故于酣醉之余，不觉乘兴而倾吐之也。

虽然，春秋传不云乎："当其时不能治也，后之人何罪。"东晋君臣畏桓氏之强，于温之死，方宠以殊礼，称为伊霍。谢安于此，亦不能无责焉。道子身为辅相，朝野具瞻，既不能用弘之之言，大明国典，复不能慎其颦笑，知玄之雄豪可疑，而无术以制之，徒加以挫辱，使之愧耻无以自容，一旦得志，肆其愤毒，遂致父子俱死人手，为天下笑，非不幸也。若王珣者，生于功臣之门，谊当与国共休戚，而乃眷桓温幕府之恩，记谢安绝婚之仇，故其好恶与安相反。拥树逆臣之子，以贻国家之患，其亦不足道也矣。

五、田六出

叶廷琯吹网录卷四曰："曩见舒铁云丈瓶水斋集中有咏田六尺一首，是和宋霭若观察作，并录原序云：晋愍怀太子妃王进贤遭石勒乱，掠渡孟津，勒逼之，怒骂不辱，投水死。田六尺，妃之婢也，曰：大既如此，小亦宜然。亦赴水死。案：此婢事当附太子妃传后，而晋书遗之未载。原序亦未著所本何书。近见胡氏琳琅秘室丛书所刻绿珠传附记此事云：比之于古，则有曰六出，六出者，王进贤侍儿云云。绿珠传，马氏经籍考谓宋史官乐史撰，方知宋公所咏本此。此事应在十八家晋史中，宋初或尚有传本，故乐子正见而引之。其名六出，意在取喻雪花，不解宋序何

以改作六尺。盖此传向无刻本，传抄容有异同。即如六出，不著其姓，颇疑曰字本是田字，因失中竖而误耳。但考晋书妃本传祇称妃字惠风　此传云进贤，或是其名。又本传称刘曜陷洛阳，以惠风赐其将乔属，属将妻之，惠风拔剑距属，遂被害。此传则以为遭石勒投水死，其事各异，岂石勒先破王衍，妃本已离婚，随父出走而被掠，晋书乃误勒为曜欤？存此亦足备读史者参考。"

今案：此事出真诰卷十三稽神枢第三。其文云："王衍为晋武帝尚书令，其女字进贤，为愍怀太子妃。洛阳乱，刘曜石勒略进贤，渡孟津河，于河中欲妻之，进贤骂曰：我皇太子妇，司徒公之女，而胡羌小子敢欲干我乎？言毕即投河中。其侍婢名六出，复言曰：大既有之，小亦宜然。复投河中。时遇嵩高女真韩西华出游而愍之，抚接二人，遂获内救。外示死形体，实密济，便将入嵩高山，今在华阳宫洞内易迁之中。易迁宫女仙所居。六出时年二十二三许，体貌亦整善，有心节。心字误。云笈七签卷八十四王进贤传作体貌端正，善有志节。本姓田，渔阳人，故浚仪令田讽之孙。讽曾有阴德之行以及于六出耳。"陶弘景自注曰："晋书云：王衍长女名景风，貌美，贾后为弟谧娶之。按谧为贾后之侄，此作弟误。疑当作弟子谧。少女名惠风，以配愍怀太子，恨之如此，则不甚美也。永嘉五年六月王弥刘曜石勒破洛，贼欲逼妃，妃拔刀曰：我太尉公之女，皇太子之妃，有死而已，不为逆虏所辱。遂见害。家人收葬于城西南洛水之北，追谥曰贞定妃。与此说小异。"乐史所记，全出于此。叶氏疑为十八家晋书之文，误矣。至王进贤事与晋书不合，陶贞白已言之，特陶所引者非今之晋书，又与初学记十、御览百四十九所引王隐晋书异，疑是臧荣绪书也。真诰及注明言是刘曜破洛阳时事，叶氏疑为石勒破王衍，太子妃被掠亦误。御览六百六十四引南岳魏夫人内传叙愍怀太子

妃及田六出事，与真诰同。惟王进贤作王晋贤，魏夫人传今在顾氏文房小说中，但无御览所引事，其传中明引陶贞白真诰，又言大历三年鲁国公颜真卿立碑，则是唐人所作。丁国钧晋书校文卷四及吴士鉴晋书列女传斠注均据御览转引，而不悟其出于真诰，以此见旁搜博采之不易也。贞白所注考据不苟，颇有可以证史者，故聊复记之，以见短书小说亦颇有可取者。

六、世本

张澍世本集注序云："其书宋时已不传。"案：朱熹晦庵文集卷六十四答巩仲至书云："世本旧闻先人说家间亦尝有之，以兵火失去，然则世间亦须尚有本。但今见于诸经注疏者，恐亦或出附会假托，未必可凭据，正亦不必苦求耳。"然则此书南北宋间尚存。朱熹家藏本虽失去，而当时人间未必遂无传本，以朱子不曾苦求，无有力者表章之，其后乃竟亡佚，不可复见耳。

七、冲波传

章宗源隋书经籍志考证卷十三杂传类曰："艺文类聚舟车部孔子使子贡久而不来，占之，遇鼎。颜回曰：鼎无足，乘舟而来矣。案：见类聚卷七十一，章氏所引有删节。御览礼仪部宰我谓三年之丧日月既周，星辰既更，于期可矣。颜渊曰：子虽美辨，岂能破尧舜之法，除周公之礼哉？案：见御览卷五百四十五，此所引亦不全。二事并引冲波传，冲波二字未详其义。"

嘉锡案：初学记卷二十九引冲波传曰："鹿生三年，其角自堕。"北户录注卷二引冲波传云："虾蟆无肠，龙蛇属也。"合之

类聚、御览所引观之，其书盖杂记众事，略如应劭风俗通、张华博物志之体，当属之子部杂家，或小说家，章氏以为杂传之类，非也。

子贡乘舟事，亦见北堂书钞卷百三十七，引作韩诗外传。宰我短丧事，盖即因论语宰我问三年之丧一章推演为之。梁殷芸小说亦引冲波传，凡四条。殷芸小说原书已亡，此见明本说郛卷二十五。其前三条不注出处，然以子贡乘舟事观之，皆冲波传也。其一为颜渊子路共坐于门，有鬼魅求见孔子；其二即子贡乘舟，与类聚同；其三为子路颜回浴于洙水，见五色鸟；其四为孔子尝游于山，使子路取水，逢虎于水所，与共战，揽尾得之，纳怀中。原文详所辑殷芸小说。末一条子路捉虎尾事亦见金楼子杂记上篇，疑即本之冲波传。又马骕绎史卷八十六引冲波传二条。一曰："孔子去卫适陈，涂中见二女采桑，子曰：南枝窈窕北枝长。答曰：夫子游陈必绝粮，九曲明珠穿不得，著来问我采桑娘"云云。八十六分子卷四。此在孔子类记一。一曰："有鸟九尾，孔子与子夏见之，以问孔子，曰鸽也"云云。孔子类记四。冲波传久佚，此二条不见他书，不知马氏何自得之。孙星衍据以辑入孔子集语，采桑女事在卷十四，九尾鸟事在卷十一。亦不能得其出处。殷芸乃梁武帝时人，则此书当为梁以前人手笔，而隋书经籍志不著录，盖恶其鄙俚耳。序云："其旧录所收，旧录谓武德五年所得隋炀帝目录也。文义浅俗，无益教理者，并删去之。"冲波传或即在所删之列也。

八、柳氏家学录

宋晏殊类要卷十四引柳氏家学录曰："左右仆射总领百官，仪形端揆，故自江左及魏北齐迄于贞观为正宰相。午前居政事

堂，午后居尚书省决事，亲理辞讼。贞观三年，太宗谓房杜曰：‘公为仆射，度开耳目，求访贤哲，此乃宰相之弘益也。比闻所受辞讼，日不暇给，安能助朕求贤哉！’因敕尚书省：‘细务属于左右丞，唯冤屈大事合闻奏者关于仆射。仆射出总省事，入参大政，与尚书侍郎礼绝久矣，尚书侍郎有失职者，仆射得以出入之。’自是朝纲大举，百司奉职，政归尚书省。则仆射之与中书令侍中皆为正宰相官，此乃贞观之故事也。永徽元年，李勣拜左仆射，以南省地疎于北省，初加同中书门下三品，意者与侍中、中书令同公事。此后六十年，拜仆射书兼同三品。神龙中豆卢钦望单授左仆射而迟回无所事，数日，因加平章军国重事。景龙初韦安石自左仆射停兼中书令，又无同中书门下三品，单任仆射而已，从此与相位殊耳。自后仆射多以故相而授南省，失职归中书。如宋璟、张说、张九龄等元老旧德，擢居端揆，罢退之后，为时宰所忌，备员于冗散，不得复握举纪纲。国家故事：命南宫为治本，所以总统百司也；命仆射为师长，所以端肃百官也。今所以受成事也。近者仆射渐轻，而列曹尤重，虽位居其下，而权出其右，则仆射姑息之不暇，又安能出入哉！”

又卷十六引柳氏家学录曰：“故事，中书军国政事，则中书舍人六员，各执所见，杂署其名，谓之五花判事，给事中侍从殿中，以平奏议，诏书未当，实得封还，驳正制敕，定其是非。开元中李乂为黄门侍郎，多所驳正。姚崇恶其异己，加为紫薇侍郎，实去其权矣。自后舍人但司纶言而已，给事唯署案牍而已。”又引德宗实录十五曰：“贞元元年，上欲令卢杞为饶州刺史，给事中袁高直宿，遂执以请宰相卢翰、刘从一云：当草制。翰、从一皆不悦，遂改命舍人草制。”“校此则给事宿直亦草制耶，当考。”自“校此”以下晏殊语也。

玉海一百三十八引柳氏家学录曰："周以井田置六军，七十一万。齐以寄政置五乡，一十万。汉以良家子置六郡，四十万。唐以折冲府置诸军，五十六万。玄宗召缘边诸道兵，六十万。韩滉之于两浙置子弟军，大州一千，小州八百。强者习弓弩，弱者习排枪。缓则修农，急则为兵。"

案：唐书艺文志小说家："柳氏家学要录二卷，柳珵。"玉海卷五十八。引中兴书目："柳氏家学一卷，凡三十四章。"郡斋读书志卷十三曰："家学要录一卷。唐柳珵采其曾祖彦昭、祖芳、父冕家集所记累朝典章因革，时政得失，著此录，小说之尤者也。"今观类要、玉海所引，于唐代掌故，了如指掌，晁氏之言，良非虚誉。宋人翰院新书中亦引有数条，然已删节不全矣。

九、邵思姓解

黎庶昌古逸丛书中刻有北宋本姓解三卷，雁门邵思纂，序末题大宋景祐二年上祀圆丘后五日自序。其书既从来不见著录，作者之生平亦无可考。惟原本说郛卷四十引有野说六条，署姓名曰："宋邵思，雁门人。"多记江南之事。其间一条曰："开宝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夜半金陵城陷，大军将入，予六岁矣"云云，作姓解者，必此人也。景祐二年书成之时，年六十六矣。书虽不甚佳，然老而好学，有足多者焉。

十、论语注家

经学难言矣，虽自汉以来人人习读之论语，为之注者，不知其几百家。经义考论语类除古齐鲁论语及三朝记徒人图法弟子目录列传

不计外，凡著录者，三百六十二部。又四书类著录者，凡三百三十四部。亡佚之余，存于今者，尚百数十家。四库全书总目四书类，除专解大学中庸孟子者不计外，合著录存目，凡百一十一部。其不著录及乾隆以后著者，无由得其最目。虽解说纷纭，犹有未能得其原意者。盖训诂名物制度古今不同，虽汉魏诸儒亦不能尽晓也。刘端临论语骈枝寥寥十余条，而精深邃密，实能发千古所未发。如解"如切如磋，如琢如磨"，"关睢乐而不淫，哀而不伤"，"子所雅言，诗书执礼"诸条，殆可质诸古人而无疑者也。其他诸儒之说，散见群书类此者，亦尚有之。尝欲集为一书，以辅郑康成何晏朱子所未及，匆匆鲜暇，恐成虚愿，然后世必有成吾之志者。

十一、桓帝初童谣

续汉书五行志一载桓帝初童谣曰："成上乌，尾毕逋，公为吏，子为徒，一徒死，百乘车。"

案：此刺官吏之贪也。"城上乌，尾毕逋"二语，乃诗中之比兴，以引起下文，犹之为焦仲妻作诗之"孔雀东南飞，五里一徘徊"也。志解为谓人主多聚敛，处高利，独食不与下共，失其义矣。

"公为吏，子为徒"者，言州郡豪猾大抵父子相倚，以官府为城社，侵渔百姓也。

"一徒死，百乘车"者，汉时名人死，送葬者往往车数千乘。当时父子同为吏徒者甚多，其权势皆可畏，故每一徒死，送葬之车辄至百乘也。志解为父子击胡，一人死，又遣百乘车往，刘昭以为不然。谓：一徒似斥桓帝无嗣，魁然单独；百乘车为解犊侯即灵帝。被征之应。王先谦又以刘说为不然，谓：城上乌，尾毕

逋，为喻人主无后；公为吏，子为徒，徒吏贵贱悬绝，喻援立疏幼，入继大统；一徒死，百乘车，诸侯不过百乘，喻蠡吾解犊相续入嗣。皆非也。此谣本明白易解，患在求之过深耳。

至于下文"车班班，入河间"，虽由百乘车一句引起，而所言又别是一事，汉乐府多如此。若必傅合牵引为一，则固矣。

十二、阮籍咏怀诗

文选二十三阮嗣宗咏怀诗，颜延年注曰："嗣宗身仕乱朝，常恐罹谤遇祸，因发兹咏，故每有忧生之嗟。虽志在刺讥，而文多隐避，百代之下，难以情测。故粗明大义，略其幽旨也。"今案：咏怀诗寓意深远，诚未可就字句之间加以穿凿，然其意亦有显然可见者。如第十四首云云："灼灼西隤日，余光照我衣。回风吹四壁，寒鸟相因依。周周尚衔羽，蛩蛩亦念饥。如何当路子，罄折忘所归？岂为夸誉名？憔悴使心悲。宁与燕雀翔，不随黄鹄飞。黄鹄游四海，中路将安归？"

案：尸子云："鸿鹄之鷇，羽翼未合，而有四海之心。"史记陈涉世家索隐引。陈涉曰："燕雀焉知鸿鹄之志哉！"董卓亦曰："鸿鹄固有远志，但燕雀自不知耳。"见后汉书皇甫嵩传注引献帝春秋。盖古人以鸿鹄比非常之人有大志者，故枭雄常引以自喻。嗣宗诗中用此，固明明指司马氏也。

嗣宗尝为司马氏父子三世从事中郎，见本传。为昭所爱，恒与戏谈，任其所欲，不迫以职事。见世说任诞篇注引文士传。尝于昭坐中箕踞啸歌，酣放自若。见世说简傲篇。虽去职，犹恒游府内，朝宴必与，礼法之士，疾之如仇，昭每保护之。见本传。又尝谓嗣宗未尝平论时事，臧否人物，称为天下之至慎见三国志李

通传注引王隐晋书，世说德行篇注引李康家诫。其为昭所亲厚如此。

然昭尝为其子炎求婚，而嗣宗沉醉六十日不得言而止，见本传。以此自远，盖惧高贵乡公之英明，大臣诸葛诞等之不服。恐昭一旦失势见讨，如董卓曹爽，而己为蔡邕何晏辈之续耳。故曰黄鹄游四海，中路将安归也。

余如灼灼西隤日，喻魏室将倾；寒鸟相因依，喻己与竹林诸子苟全性命于乱世；当路子以斥司马氏之党；燕雀以譬友朋也。皆取义甚明，非不可以情测者。

大抵嗣宗之学出于老庄，务求自全，以柔保身，以傲慢世，虽鄙弃奸雄，狎司马昭如鸥鸟，而亦不愿以身许国，故其言如此。凡嗣宗之咏怀皆以此意读之可也。

十三、左思三都赋

汉书司马相如传曰："游梁居数岁，乃著子虚之赋。"又曰："相如归成都，买田宅，为富人久之。上读子虚赋而善之，召问相如，相如曰：'此乃诸侯之事，未足观；请为天子游猎之赋。'上令尚书给笔札。相如以子虚虚言也，为楚；称乌有先生者，乌有此事也，为齐；难亡是公者，亡是人也。欲明天子之义，故虚藉此三人为辞。"据此，则子虚、上林二赋不作于一时。然相如欲藉三人为辞，相与问答以成文。故其子虚赋曰："楚使子虚使于齐，王悉发车骑与使者出畋。畋罢，子虚过姹，乌有先生亡是公存焉。"其后叙子虚乌有两人辩论既竟，而上林赋即继之曰："亡是公听然而笑曰：'楚则失矣，而齐亦未为得也。'"此必是奏上林赋时所改定。于子虚赋之首，先设一亡是公，以便与上林赋相为呼应。盖问答之体，不得不然。且于子虚赋之末，言齐诸侯

之位，不敢言游戏之乐，以引后篇天子之上林。语气衔接，如环无端，名为两赋，其实一篇，分为上下耳。班固两都、张衡两京、皆用此体。及左思规仿班、张，而赋三都，其蜀都赋曰："有西蜀公子，言于东吴王孙。"吴都赋曰："东吴王孙輾然而咍，"是特蜀吴之人相与问答，魏不与焉。辩论既竟，文义已足。疑其所赋，两都而已。乃忽继以魏都赋曰："魏国先生有睟其容乃盱衡而诰曰。"不知此人适从何来，遽集于此。且先生既备聆蜀吴之语，则固已促膝共处，何以仅主宾对坐，旁若无人耶？盖其作蜀都赋时，只知攀孟坚西都宾问于东都主人之语，而不知彼两都此三都也。文章结构尚不能知，陆士衡欲须其成以覆酒瓮，见晋书左思传。未为过也。乃竟纸贵洛阳，两晋名士争为作注。隋志有张载刘逵卫权綦毋邃诸家注，世说文学篇注引思别传，又有挚仲治作注之说。孙兴公至有"三都二京，五经鼓吹"之语。见世说。古今以来，无一人觉其谬者，真怪事也！

十四、郭璞游仙诗

文选二十一郭璞游仙诗曰："青溪千余仞，上有一道士，云生梁栋间，风出窗户里，借问此何谁？云是鬼谷子。"李善注仅于第二句下引庾仲雍荆州记，于第六句下引史记徐广注及鬼谷子序而已。第三四句既无注，而史记言苏秦东事师于齐，而习之于鬼谷先生，徐广亦仅云颍川阳城有鬼谷。然则景纯咏临沮之青溪，何以忽涉及鬼谷子，虽崇贤未能言也。

今案：水经沮水注曰："沮水南迳临沮县西，青溪水注之。水出县西青山，山之东有滥泉，即青溪之源也。以源出青山，故以青溪为名。寻源浮溪，深为奇峭。盛弘之云：稠木旁出，凌空

交合，危楼倾崖，恒有落势。风传响于青林之下，岩猨流声于白云之上，游者常目不周玩，情不给赏。是以林徒栖托，云客宅心。泉宅多结道士精庐焉。”此所引盛弘之荆州记危楼倾崖数语，正可与景纯诗第三四句相印证。御览五百七十七引后汉书曰：“蔡邕，字伯喈，陈留人。性沉审，志好琴道，以嘉平元年入青溪访鬼谷先生所居山，五曲，曲有幽居灵迹，每一曲制一弄，三年曲成，出呈马融王元董卓等异之。”此虽不言为何家后汉书，但其前尚有一条记邕在陈留，邻人以酒食召邕，邕闻其琴有杀心而反事。卷九百四十六亦引之，题为华峤后汉书。然则此条亦华峤书也。据其所言，是青溪为鬼谷子旧居，故景纯及之，非随意牵引入诗也。嵇叔夜琴赋云：“下逮谣俗，蔡氏五曲。”注云：“俗传蔡氏五曲，游春渌水坐愁秋幽思居也。”事见正史，而谓之俗传，殆失考矣。

蔡邕入青溪制五弄事，乐府诗集卷五十九引琴书，纪叙尤详，兹不备录。

十五、余知古与欧阳生论文书

宋沙门契嵩镡津文集十九非韩第十二曰：“唐人余知古与欧阳生论文书谓：‘近世韩子作原道，则崔豹答牛亨书；作讳辨，则张昭论旧名；作毛颖传，则袁淑大兰王九锡；作送穷文，则扬雄逐贫赋；作论佛骨表，则刘昼诤齐王疏。虽依倚若此，愚未功过。’”案：末句不甚可解，盖自言我未知其功过也。案：知古所举诸篇；张昭为旧君讳论见吴志本传注。袁淑大兰王九锡文见初学记二十九。扬雄逐贫赋见古文苑四。刘昼上书诋佛法见广弘明集六。节略，非全篇。惟崔豹答牛亨书不传。豹所作古今注虽有答牛

亨问而非此之谓也，知古以比原道当必有可观，惜不知其说云何。以见存诸篇与韩文较，惟送穷文实拟逐贫赋。其余不过用意略同，当是无心暗合，谓韩子依倚而为文，殆不其然。

知古所著书，新唐志惟著录渚宫旧事十卷。今存五卷。汉上题襟集十卷段成式、温庭筠、余知古，今不传。而无文集。其答欧阳生论文书文苑英华不载，不知出于何书。知古姓名不见于唐诗纪事、唐才子传，今据契嵩所引，知其人盖晚唐之能古文者，唐志云：文宗时人。不独工诗也。

十六、唐集贤院藏书之法

北户录三注云："上官昭容有集三十卷，集贤故事，旧宣索书，皆进副本，无副本者，则促功写进。后亦不能守其事。如上官昭容旧无副本，因宣索便进正本，库中今阙此书矣。"案：此可见唐集贤院藏书之法。

十七、宋诗纪事补遗麻革传

陆心源熟于天水一朝史事，所著宋史翼宋诗纪事补遗及仪顾堂题跋，考宋人仕履极详，征引极博，不愧专门名家。乃其纪事补遗卷三十九据陕西通志录麻革阻雪华下诗一首，其小传云："字信之，贻溪人，金刻本草有序，题岁乙酉（当作己酉），不署大定年号，当是宋人入金而不仕者。"案：麻革名见金史文苑王若虚传及归潜志第十一十二两卷中。其卷十四录有革赠诗二首。元文类卷二十七录革游龙山记一首，盖金末人而入元者。养新录卷十四论类证本草云："元初张存惠重刻，题记云：泰和甲子下

己酉，实元定宗后称制之年，距金亡十六载矣。”陆氏承四库提要之误，以元刻本草为金刻，以麻革序刘祁跋所题之己酉为大定己酉，遂以革为宋人而入金者，何其不考之甚也。夫归潜志养新录皆非僻书，岂得诿为未见？盖其平日读书惟留心宋事，其他皆在所忽耳。

十八、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佚文

岳珂宝真斋法书赞引有李焘续通鉴长编两条，皆今本之佚文。浙江书局所辑长编拾补漏未收入，今录之于此：

卷二徽宗御制冬祀诗跋引云：“宣和七年十有一月丙戌有事于圜丘。十二月丁未幸阳德观凝祥池中太一宫。戊申诣上清储祥宫神御殿。癸丑童贯至自太原。拾补卷五十据长编纪事本末引云：“乙巳童贯自太原逃归京师。”与此不同，盖贯以乙丑发太原，至癸丑始至汴京也。先是上躬祀圆坛，才下坛，而金师至边密报至。及欲恭谢，而金兵入界，报又叠至，左右皆秘之，但曰恐坏却恭谢。凡五日，报益急。蔡攸始语白时中、李邦彦，因共奏请：闻燕山有急报至，乞付外廷议之。恭谢以是日毕而贯回，中外泮然，知为北方事作矣。”岳珂曰：“今考此诗，盖是年礼成之后，赐执绥官高伸等。后五日辛卯，太宰白时中方奏祥应，诏付秘书省赤白囊，固未彻乙观，而亦未至中书也。”案：此所言白时中奏祥应，盖亦长编之文。

又卷十七林希绍圣日记前帖别有后帖，故此称前。跋引云：“绍圣二年八月癸未，宰臣章惇奏：‘臣向闻开封府司勘盖渐。公事户曹施珣初言干涉臣子弟，缘臣旧曾荐举，欲乞回避。兼士曹王谨术尝与人言，府官本意欲从盖渐，及僧奉召求张商英之罪，复从此数人推及臣与蔡京。又司录陈厚亦言，蔡京受渐钱百千，

并言事连贵要近臣，不可不治。乃至称说王震亲得圣语，言吏人郦宝使人穷究，物论腾播，骇于众闻。今来盖渐事案内并不见有上件事节，未晓所以。若臣之子弟果于渐事有所干预，则法自贵者始，所当先治，岂以臣故为之隐讳挠法？审或无之，未委施珣，何故辄欲回避？恐出于陈厚等。陈厚初时胁致囚语，有中伤臣之心。臣备位宰臣，而为群小结架如此。若不根治，恐小人阴相交通，愈肆奸险，倾摇国事，无所不至。欲望特赐选官，尽理根究施行。’御批：‘可差路昌衡同孙谔置司根治。’寻又批：‘应干连人特不以赦原。仍令路昌衡等依公尽理根究，不得灭裂。’先是开封鞫盖渐假贷行赂事，事连主管府司检校库王厚，并及宰相章惇。厚者，韶子也，诉于惇云：‘府司录陈厚承王震意，鞫狱不实。’故惇丞自列乞别推。上以意谕布等。忠彦曰：‘如此，即须并张商英重勘。商英已贬，恐不可更行。’上曰：‘惇但为众人因商英事谮害己，无预商英事。’布曰：‘此事虚实曲直自系惇，举措朝廷为之，别推亦不妨，然又须起狱。’上曰：‘起狱固非好事，然惇既有文字，殆不可已。此事虚实却在王厚。’忠彦曰：‘数起狱不便。’布曰：‘此事更在圣意裁处。’忠彦亦云然。翼日，上又谕忠彦等：‘惇坚乞别推，而安焘以为无此例。’忠彦曰：‘别推，即前日责商英及陛下从初行盖渐事都非是。’上曰：‘不为此，惇言焘等架造事欲倾己。’布曰：‘如此，则事体更大。焘何可沮止。’上曰：‘不治此，但治其下耳！惇云“吏郦宝者具知本末”，但治宝，则其他情事皆可见。王厚所指，证佐甚多，如王谨术、施珣、陆长倩及一同监校库宋侍禁者俱是，兼所闻皆陈厚之语。又云：陈厚言连元召及其子弟，以此珣言欲回避，盖惇曾荐举恂。又云：蔡京亦受百千。”忠彦曰：“此等事案中有否?”上曰：“只为陈厚言罪人有此语，却不曾取状，后来案中亦

无。”忠彦曰：“如此起狱，乃只是理会闲言语，若且隐忍寝罢甚善”上曰：“群小交结，中伤宰臣，不是好事；兼惇有札子，岂可已？”布曰：“臣向曾申请，以为小人在下，架造事端，动摇执政，不可滋长。兼王震于此事不得谓之无心。百姓理索债负，若非人有导之，其语言岂敢便及宰相？兼震亲诣府司临问，自来府尹未尝如此，所以惊骇众听。今日陛下为之推治亦不妨，但恐狱官难得人。”上曰：“只为难得人。”布曰：“必得于彼此不观望向背者乃可。”上曰：“安得如此可信者？”因偏问从官曰：“许将如何？”布与忠彦曰：“前执政差难。”上曰：“蔡京又妨碍，黄履如何？”又曰：“蒋之奇孙览亦不可，丰稷乃焘门人，王古又不可。”忠彦曰：“虞策近勘公事。”上又恐与前勘妨碍。布曰：“台谏官可差否？常安民如何？”上摇首。布曰：“不平稳否？”上曰：“然”。布曰：“郭知章或可使。”上曰：“谬人。”于是命昌衡及谔。后七日忠彦等再对，忠彦曰：“尚书省关到昌衡奏狱事，事体已不小。又闻昌衡独诣都堂禀旨。”上曰：“无他，上殿自为卫尉事耳。”布曰：“陛下选差昌衡，副以谔，可谓得人矣。”上曰：“然。”陈厚继亦讼王厚，诏送御史台，仍令常安民勿预。盖惇疑安民党焘，已谋逐之，御史台讫不受陈厚狱，惇等每相与争论于上前，上意颇右惇。惇尝有札子自论，李清臣寝之。已而上批令行出，及究治所乞追摄官员，中书吏匿不呈惇，惇诘之，乃曰：‘门下侍郎令检条。’门下侍郎谓焘也。他日惇谓布曰：‘惇在此，何敢如是！’遂又白上。上对忠彦及布言之，且曰：‘文字安可不呈宰相！’布退即语惇，惇方与清臣相詈也。大抵清臣及焘皆恶惇，欲去之，忠彦亦素与惇异，布独助惇云。安民寻罢御史，震等皆作附会欺罔降黜，焘遂去位。”岳珂曰：“予考此帖所书略同，而其间如安焘等语则无之。盖长编以曾布日录为正，不复见他书也。”案：珂

所谓安焘等语者，林希日记载韩忠彦云："频频兴狱，不是好事，陛下且与含容。"又言安谓惇曰："相公有许多机智，又要兴狱？真有乡风也！"（原注谓福建子。）长编皆不载，故珂作此帖赞曰："至于韩忠彦力谏兴狱，直乞陛下且与含容；安焘面折章惇，以为乡风；此皆系其人之大节，而金匮之汗青，皆泯泯于二人之忠。"

十九、马子才文

宛委别藏中所收元人类书二种，一曰群书通要，二曰群书类编故事，所引多习见，无甚珍秘，且有讹误，尚不如宋人之合璧事类。群书通要尤饤饾简略。惟其巳集卷五引马子才送陈自然西上序云："朔风惊沙，枯梢号寒，子行亦良苦。闻之京师曰，米如买珠，薪如束桂，膏肉如玉，酒楼如登天。骤雨至矣，黑潦满道，则马如游龙，清霜激风，客衣无襦，抱膝而苦，调则火如红金。子之游京师，所以恃此具者其挟几何？岂子之家位高，金多，父母兄弟渠渠款款，厚抚以遗子乎？曰：无有也。岂子之邻里乡党相悦以义，出门辞东家，而西家待贶矣，宁有是乎？曰：无有也。岂子之昵亲挟友入室，握手说无说有，把酒相别，饮酣气张，有解剑而指廪者乎？曰：无有也。然则子此游挟何术以往？曰：吾视囊中不见其有物，视吾胸中耿耿者尚在也，以吾之耿耿者游天地间，庶几其有合乎？予闻其言而壮之，曰：今人适百里，必宿舂而浙，乃敢出门户，今子有数千里之役，徒手以往，浩然无忧，予固惊怪子矣，果如子言，予来春于江南林石之下闻北方有惔惔者必子也夫！"子才此文颇奇，故录之。事文类聚前集卷二十七亦选有此文。类聚选子才文颇多，不只此一篇也。类聚别集卷廿五有子才所作子长游赠盖邦式序一篇尤雄奇可喜。

二十、嘉庆一统志

张穆月斋文集原稿与刻本时有异同。其卷四跋富川令秦公徇忠遗笔后原稿有附识一条云："新修一统志于吾州人物下载有孝行刘锐者，其人与吾家望衡而居，不孝不友，行同无赖，兄弟争讼，十年不解，以素与学书某昵，嘉庆初元绍举天下卓行之士，锐以二十缗付学书某，遂饰举孝行，部议予旌。今一统志居然载入，此则国史馆据州县解到文案之确证也。"下略。嘉庆一统志今已印行，其中人物如石州所纪者固当不乏，国史官书之不足据，往往如此。

二十一、论衡中所称道人道士与道家

道人、道士之名，不知其所自起，汉王充论衡已有其名。论衡率性篇云："禹贡曰璆琳琅玕者，此则土地所生真玉珠也，然而道人消烁五石，作五色之玉，比之真玉，光不殊别，兼鱼蚌之珠，与禹贡璆琳皆真玉珠也。然而随侯以药作珠，精耀如真，道士之教至，知巧之意加也。"又雷虚篇云："道士刘春萤惑楚王英，使食不清。"又道虚篇云："文挚，道人也，入水不濡，入火不燋。"又云："世见文挚为道人也，则为虚生不死之语矣。"又云："世或言东方朔亦道人也，外有仕宦之名，内乃度世之人。"又云："案：武帝之时，道人文成、五利之辈入海求仙人，索不死之药，故为上所信。"又乱龙篇云："孝武皇帝幸李夫人，夫人死，思见其形，道士以术为李夫人，夫人步入殿门，武帝望见，知其非也，然犹感动，喜乐近之。"又自然篇云："武帝幸王夫人，王夫人死，思见其形，道士以方术作夫人形，形成，出入宫门，武帝大惊，立

而迎之，忽不复见。盖非自然之真，方士巧妄之伪，故一见恍忽，消散灭亡。”王仲任著书于章帝之时，恢国篇称章帝为今上，讲瑞篇则称孝章。其所称道人道士，实即秦汉间之方士耳。

论衡道虚篇又云：“道家相夸曰：真人食气，以气而为食。故传曰：食气者寿而不死，虽不谷饱，亦以气盈。又云：“道家或以导气善性度世而不死，以为血脉在形体之中，不动摇屈伸，则闭塞不通，不通积聚，则为病而死。”此所谓道家，实即神仙家也。而自然篇云：“试依道家论之，天者普施气万物之中，谷愈饥而丝麻救寒，故人食谷、衣丝麻也。夫天之不故生五谷丝麻以衣食人，由其有灾变不欲以谴告人也。物自生，而人衣食之，气自变，而人畏惧之。”此所谓道家，乃指黄帝、老子之道而言。仲任未加区别，混淆为一，不可不辨也。

二十二、高功

旧时以道士之主斋醮者为高功，唐宋人小说中常见之。案：后汉书黄琬传云：“旧制光禄举三署郎，以高功久次才德尤异者为茂才四行。”高功之名当始于此。盖道教起于张道陵，其受道领部众者名祭酒，见魏志张鲁传。其符箓内有值日功曹及急急如律令之语，皆依仿汉制为之，故于其徒能持道法主斋醮者亦假用官吏高功之名，言其年资行能最高也。晋辟雍行礼碑阴有高功博士中山张靖彦贞。

二十三、先辈　必先

唐摭言卷一云：“通称谓之秀才，投刺谓之乡贡，得第谓之前进

士，互相推敬谓之先辈，俱捷谓之同年。”自注云：“近年及第未过关试皆称新及第进士，所以韩中丞仪尝有知闻近过关试，仪以一篇纪之曰：短行纳了付三铨，休把新衔恼必先，今日便称前进士，如留春色与明年。”

案：唐人称进士为先辈者，言其登第必在同辈之先也，故又称必先，与后人称先及第为前辈之意不同。摭言十二云：“郑光业及第之岁，策试夜，有一同人突入试铺，为吴语谓光业曰：必先！必先！可以相容否？光业为辍半铺之地。其人又曰：必先！必先！谘仗取一杓水。光业为取。居二日，光业状元及第，其人首贡一启，略曰：当时之不识贵人，凡夫肉眼；今日之俄为后进，穷相骨头。”韦庄浣花集卷二有览萧必先卷诗云：名因五字得，命合一言通。亦一未及第进士也。其于已及第者称先辈，亦谓其辈行在诸进士之先，非必自居于后进而以彼为前辈也。

二十四、三白饭

朱弁曲洧旧闻卷六云：“东坡尝与刘贡父言：某与舍弟习制科时日享三白，食之甚美。贡父问三白。答曰：一撮盐，一碟生萝卜，一碗饭，乃三白饭也。贡父大笑。久之，以简招坡过其家吃皛饭，比至赴食：见案上所设惟盐、萝卜、饭而已，乃始悟贡父以三白相戏。”

案：晁载之续谈助卷五引唐杨华当作晔。膳夫经手录云：“萝卜，贫窭之家与盐饭皆行，谓之三白。”是三白之名自有出处，贡父皛饭之戏即由三白引起。曾慥高斋漫录记此事，以为东坡尝谓钱穆父：寻常往来，须称家有无，草草相聚，不必过为具。穆父乃召坡食皛饭，而无习制科时日享三白之说，则皛饭之名无因

而起，疑传闻误也。今日本人有所谓便当者，以盐萝卜数片小鱼数尾饭数匙，同置一木碟中，全国人食之者十八九，盖即吾国唐宋人三白之遗风，特以盐渍萝卜而非生盐，又彼国海滨多鱼，故多此一味耳。

二十五、莫须有

秦桧杀岳飞，韩世忠不能平，以问桧，桧曰：飞子云与张宪书虽不明，其事体莫须有。后人不晓莫须有义，或疑当作必须有，不知莫乃商量之词。盖因世忠问桧以飞谋反实据，桧无词以对，不能言其事之必有，而曰恐当有此事云尔。只此一语，可见飞无反状，而桧以疑似杀人，故世忠怫然曰：莫须有三字何以服天下。若作必须，则是断言确有此事，不合当时语气矣。

莫须二字乃两宋人口头常谈，续通鉴长编建炎以来系年要录中屡见不一见，其余野史笔记亦多有之。如朱弁曲洧旧闻卷三云："熙陵初议新法，中外惶惑，韩魏公有文字到朝廷，裕陵之意稍疑。介甫怒，在告不出。曾鲁公以魏公文字问执政诸公曰：此事如何？清献赵公曰：莫须待介甫参告否？"蔡绦铁围山丛谈卷二云："上顾师成曰：北事之起，他人皆误我，独太师首尾道不是。今至此，莫须问他否？"宝真斋法书赞卷十七林希日记载曾布语云："章某（谓章惇）既有所陈，莫须与他明辨？"分类夷坚志记百花大王条事略谓：韩彦议毁其庙，兵马都监梦神人趋，乃趋府具以告，遂寝其议。都监梦神来谢，语之曰：大王莫须谢尚书否？周必大思陵录卷上记太上皇帝百日放房钱事云："予奏莫须批出。上曰：不必批出。一面拟指挥。"又云："宣谕当遣使报谢，可依列具朝臣姓名来。予奏莫不须用绍兴例否？上不以为

然。”刘克庄后村大全集卷一百十二杂记云：“方今人材求伊吕管乐之材，恐不可得，若就士大夫中求如准纲康伯辈，莫须有人。”皆其切证。其他不胜枚举。由此观之，莫须有者，即恐当有之义也。

二十六、水浒传之俗语

水浒传第五回云：“原来强人下拜，不说此二字，为军中不利，只唤做剪拂，此乃吉利的字样”云云。按“剪拂”二字，出于文选，刘孝标广绝交论曰：“顾眄增其倍价，剪拂使其长鸣。”李善注曰：“战国策汗明说春申君曰：夫骥服盐车上太行，伯乐遇之，下车攀而哭之，骥于是迎而鸣者何也？彼见伯乐之知己。今仆居鄙俗之日久矣，君独无湔拔仆也？湔拔，剪拂音义同也。”又东坡续集卷四与滕达道书简曰：“有监酒高侍禁永康者，与之外姻，闻亦甚谨幹，望略照庇，如察其可以剪拂，又幸也。”然则“剪拂”乃提携之意。军中甚望得人提携，故以为吉利语。余尝谓水浒传出于宋时话本，故其语言莫不有本，于此益信。

水浒传中所载风俗语言皆不失宋人之旧，即人名字亦然。如宋江有阎惜婆，杨雄有迎儿，而史传亦有之。夷坚志支景卷十云：“括苍何湛叔存赴省试，揭榜之夕，率同辈听响卜，闻河畔妇人叫呼曰：婆惜！你得，你得！湛喜曰：可贺我矣！吾小名正为婆惜。”又宋史哲宗孟皇后传曰：“刘婕妤有宠，后朝景灵宫讫事就坐，诸嫔御立侍，刘独背立帘下，后阁中陈迎儿呵之不顾，阁中皆忿。”续长编卷百七十七云：“殿中侍御史赵抃言：宰臣陈执中本家捶挞女奴迎儿致死。”周必大思陵录卷上有太上皇帝才人李氏，从人听宣（女官名）胡迎儿。夷坚志支丁卷二云：“洛

阳张涛次山休假日游相国寺，于稠人中与亡妾迎儿遇。”盖“婆惜”者，言为祖母所怜惜；“迎儿”者，妇人未有子，而望得男，故以“迎儿”名婢，以为谶；皆当时民间习俗也。

二十七、汪中李慈铭之自序

刘孝标自序云：“余尝自比冯敬通，而有同之者三，异之者四。”汪中述学中有自序一篇，自比孝标，李慈铭越缦堂骈文亦有一篇，复自比汪中，皆以三同四异为词，不更叙平生事迹。然考梁书、南史刘峻本传，先引其自序云：“黌中济济皆升堂，亦有愚者解衣裳。”文选卷四十三重答刘秣陵书下，李善注引刘峻自序曰：“峻字孝标，平原人也。生于秣陵县，期月归故乡。八岁遇桑梓颠覆，身充仆圉，齐永明四年二月逃还京师，后为崔豫州刑狱参军。梁天监中，诏峻东掌石渠阁，以病乞骸骨，后隐东阳金华山。”是则孝标自序全如列传，其体盖本之司马迁、扬雄，故史通忤时篇曰：“刘峻作传，自述长于论才。”今自序中无此语。梁书本传实即采其自序之文，特不能如汉书司马迁、扬雄传之例，叙明为峻之自序云尔，而但录其一节，标为自序，遂使人忽焉不察。然本传于自比冯敬通句上固有“峻又尝为自序，其略曰云云，”略之为言，明其非非全篇也。史通覈才篇曰：“孝标持论谈理，诚为绝伦，而自叙一篇过于烦碎。”若仅三同四异，简亦甚矣，何烦碎之有乎？容甫、爱伯不加深考，以为峻之自序文尽于此，并其传前所引两句亦熟视无睹，遂纷然列举同异，以为自序。不知自汉魏以来，凡为自序者未尝有此体也。摹拟古人文中之一节，首尾不具，号称名笔可乎？

二十八、洪亮吉之地理学

洪稚存以舆地之学名家，作三国疆域志，其序历叙十难，而卒发愤为之，用力可谓勤矣。然蜀汉一国之郡县，常璩华阳国志载其沿革至详。璩东晋时人，去三国未远，且又蜀人也，其书为蜀而作，岂不远胜晋史、宋书作于数百年之后，于三国之事仅从附见者哉？而考之洪志，辄多牴牾。如江阳郡，本犍为枝江都尉，建安十八年刘璋置郡，以都尉广汉成存为太守。洪舍此不引，而别引蜀志杨戏传刘璋闻程畿之答庞羲，迁畿江阳太守，以为郡盖为畿而立，可谓臆说矣。越嶲郡有潜街县，汉末置，晋初省；马湖县，晋初省；则蜀汉必有此二县，而洪志无之。巴郡平都县，蜀延熙时省，洪志仅云：郡国志又有平都县，而不详其省废之时。巴郡又有乐城常安二县，亦延熙时十七年。省；而洪志竟不列其名。

常志云："巴东郡，先主入益州改为江关都尉，建安二十一年以朐忍鱼复汉丰二字据顾校补。羊渠及宜都之巫北井六县为固陵郡，武陵康立为太守。章武元年朐忍徐惠，鱼复蹇机，以失巴名上表自讼，先主听复为巴东。南郡辅匡为太守。"而洪志惟云："蜀汉先主改名固陵，章武元年复。"既不详其事实，复不知固陵有巫北井二县。

常志又云："迄吴平，巴东复省羊渠，置南浦。"又云："南浦县，晋初置。"而洪志有南浦，无羊渠。引何承天志，谓蜀汉建兴八年改羊渠县立，曾不与常志考其异同。

宕渠郡，常志云："延熙中置，以广汉王士为太守，郡建九年省。"而洪志引寰宇记，以为建安二十三年先主分巴郡置，寻

省；后主延熙中又置。其说不同，亦失参考。

至于各郡领县之多寡，及所隶属之县名，尤多参差不合。由此观之，洪氏实未见华阳国志；虽亦有时引用，皆从他书贩稗得之。如汶山郡下引常志“汉安帝延安三年复立”，今本实无其文，乃续汉志注所引，即其一证也。

夫考古之难，患在无书；若有书而不知用，不如不考。既欲考三国疆域，则华阳国志安可不读？如求而不得，即不当率尔操觚。纵令急于成书，亦当明著其未见，以示阙疑。乃讳莫如深，岂不贻误后学？洪氏之书，讹谬不胜指屈，举此一事，可概其余。其后吴仅增作三国郡县表，于洪氏之误，悉加举正；据华阳国志，以表益州；精密远过洪氏矣。杨惺吾守敬又为之补正，复多创获。其序中力诋洪氏，良非苛论。洪又有十六国疆域志，大抵模糊影响之谈，其纠镐不清，更胜于三国。尤可怪者，袭用资治通鉴，题为十六国载记，其实与晋书不合。英雄欺人，亦已甚矣！张之洞书目答问称洪氏为地理专门名家，不知其浪得虚名耳。

二十九、严可均全上古三代秦汉三国六朝文

严可均全上古三代秦汉三国六朝文，搜罗宏富，诚不朽之盛业。然亦有失之眉睫之前者。如史记滑稽列传集解引钟繇、华歆、王朗同对魏文帝论三不欺，金楼子立言篇引诸葛亮论光武，列子天瑞篇注引何晏道论，全三国文内皆失收。世说赏誉篇注引谢鲲元化论序，全晋文内竟不见谢鲲姓名。以此推之，所遗漏者必多。

三十、郝懿行山海经笺疏

邵晋涵有尔雅正义，郝懿行有尔雅义疏，张之洞以为郝胜于邵，见书目答问。梁启超则谓义疏后于邵书且四十年，郝氏于义例绝无所发明，其内容亦袭邵氏之书十有六七，实不应别撰一书。义疏之作，勦说掠美，百辞莫辩。见所著清代学者整理旧学之总成绩。余谓不但此也，毕沅有山海经校注，郝有山海经笺疏，张氏亦谓郝胜于毕。余谓郝之视毕，虽较精详，然实藉毕为先河之导。尝取两书并观之，郝疏往往袭毕氏之语，易“沅曰”为“懿行案”，便攘为己有，即或小有异同，亦多取材于毕。如开卷南山经云：“又东三百里。”毕注云：“沅曰：大戴礼云：三百步而里。是古里短于今里。淮南子云：尧为天子，于是天下广狭险易远近始有道里。水经注云：庐山有大禹刻石，志其丈尺里数也。”郝疏云：“懿行案：禹贡五服皆言里数。水经注云：庐山有大禹刻石，志其丈尺里数。则里地之数盖始于禹。大戴礼主言篇云：三百步而里。是古里短于今里也。”经又云：“亶爰之山有兽焉，此状如狸而有髦，其名曰类。”郭注云：“类或作沛，髦或作发。”毕注云：“沅曰：陆德明庄子音义引作师类。详郭云作沛，知师又沛字之讹也。”郝疏云：“懿行案：庄子天运篇释文引此经作其状如狸而有发，其名曰师类，盖即郭所见本也。师疑沛字之讹。”如此两条，详略虽异，而引用略同。何不先载毕氏之语加以补正乎？同注一书，取资前人，而必欲功归于己，非学者之所宜也。

读已见书斋随笔（续）二十三篇

士琦按：

先外祖余嘉锡《读已见书斋随笔》皆乙酉（1945年）以前所写，原《余嘉锡论学杂著》一书中曾采录三十条。现谨据《随笔》原手稿录出《论学杂著》所未收入者二十三条，以飨读者。各条文字一仍其旧，未敢妄加增删，以存原貌。唯原稿各条俱无标题，为便于披阅计，均悬拟题目冠于篇首，并加新式标点。

一、《尚书》"七世之庙，可以观德"

古文《尚书·咸有一德》曰："七世之庙，可以观德；万夫之长，可以观政。"孔广森《经学卮言》卷二云："《吕氏春秋·有始览》曰：'地大则有常祥、不庭、岐母、群抵、天翟、不周；山大则有虎、豹、熊、螇蛆；水大则有蛟、龙、鼋、鼍、鳣、鲔'。《商书》曰：'五世之庙，可以观怪；万夫之长，可以生谋'（按：此《有始览·谕大篇》之文）。此所引在百篇未焚之前，必可征信。古者屋壁多为图画，故明堂四墉有周公负成王之象，不韦引《书》证上所言怪兽，盖谓庙中画之，犹观禹鼎而知神奸百物者也。梅氏窃取其文，易怪为德，似是而非"。

嘉锡按：王逸《楚辞章句·天问序》言："楚有先王之庙及公

卿祠堂，图画天地山川神灵琦玮僪佹及古贤圣怪物行事”。此可以证“五世之庙，可以观怪”之义，读《天问》而其图画可见矣。盖图山川怪物者，所以资博识；图贤圣行事者，所以昭法戒。汉人祠堂石阙多雕刻古圣贤忠臣孝子之图像，如武梁祠之类，犹有商、周之遗意。至六朝、唐人张僧繇、吴道子之徒，所作壁画乃代之以佛像、山水，亦可以觇世变矣。

二、《论语·尧曰篇》微旨

《论语·尧曰篇》皇疏曰：

《尧曰》者，古圣天子所言也，其言天下太平禅位与舜之事也。所以次前者，事君之道，若宜去者拂衣，宜留者致命。去留当理，事迹无亏，则太平可睹，揖让如尧。故《尧曰》最后，次《子张》也。

邢疏曰：

此篇记二帝、三王及孔子之语，明天命教化之美，皆是圣人之道，可以垂训将来，故殿诸篇，非其次也。

嘉锡案：《汉书·艺文志》曰：“《论语》者，孔子应答弟子时人及弟子相与言而接闻于夫子之语也”。何晏《论语集解》叙曰：“汉中垒校尉刘向言：《鲁论语》二十篇，皆孔子弟子记诸善言也”。今《尧曰篇》所记尧、舜、成汤之言，不称孔子及弟子姓字，不知谁所述也；至于“周有大赉”云云，更不知出何人之口；而乃杂入《论语》之中，记者于此其必有意矣。

皇氏之释篇目，专以前后相次为义。其说此篇所云“宜去者拂衣”，指《微子篇》；“宜留者致命”，指《子张篇》。至谓“去留当理，则太平可睹，揖让如尧”，殊牵合无理。邢氏非之，而

其所自为说，亦肤廓无所发挥。惟朱子集注引杨氏曰：

《论语》之书，皆圣人微言，而其徒传守之，以明斯道者也。故于终篇具载尧、舜咨命之言，汤、武誓师之意，与夫施诸政事者，以明圣学之所传者一于是而已。所以著明二十篇之大旨也。《孟子》于终篇亦历叙尧、舜、汤、文、孔子相承之次，皆此意也。

愚谓杨氏此说为能独得记者之意。盖此篇所记皆圣人治天下之大经大法，修己以安百姓，致斯世于太平者。故尧、舜、禹之相传，汤之罪己，周之政事，而继之以子张问从政，孔子答以尊五美，屏四恶，所以明孔子之道，承二帝、三王之后，使圣人得位，举而措之天下之民，虽复唐、虞三代之盛不难也。《中庸》所谓"仲尼祖述尧、舜，宪章文武"；《孟子》所谓"孔子闻而知之者"，其道端在乎此。《韩子》所谓"尧以是传之舜，舜以是传之禹，禹以是传之汤，汤以是传之文、武、周公，周公传之孔子"，谓传仁义之道也。治国平天下，仁义之大者也。

此篇凡三章，据陆氏《释文》，则《鲁论》无篇末《不知命》一章，郑氏从古《论语》增入之。(《释文》云："《鲁论》无此章，今从古"。案：洛阳新出汉石经亦无此一章)。《汉书·艺文志》云古《论语》有两《子张》，如淳注谓分子张问从政以下为篇。愚以为必如《鲁论》以二章为一篇，乃有义理可言。若如《古论》之分篇，则其说不可通矣。《古论》虽出孔子壁中，而《鲁论》由鲁人相传，亦必出于七十子之徒，其书盖各有短长，不必定以古文为是也。

三、《庄子音义》

《庄子·外物篇音义》引李云："曾参至孝，为父所憎，尝见

绝粮而后苏。”又《盗跖篇》引崔云：“尧杀长子考监明。”此两事皆不知出何书。李颐、崔撰皆晋人，其言当有所本，要不外战国时好事者为之，以诬圣贤耳。又《天下篇音义》云“老聃，即老子也，为喜著书十九篇”，与《史记》言“著书上下篇”不同，且与《释文》序录言“为关令尹喜说道德二篇”者亦自相违异，所未喻也。

四、《荀子·性恶篇》“伪”字解

《荀子·性恶篇》曰：“人之性恶，其善者伪也”。杨倞注曰：“伪，为也，矫也。矫其本性也。凡非天性而人作为之者，皆谓之伪。故伪字人旁为，亦会意字也”。案：伪，《广雅·释诂》三曰：“伪，为也”。此杨倞所本。至释伪为矫，则即用荀子本意。《性恶篇》曰：“然则人之性恶明矣，其善者伪也。故枸木必将隐括烝矫，然后直。钝金必将待砻厉，然后利。今人之性恶，必将待师法然后正，得礼义然后治”。又曰：“凡性者，天之就也，不可学，不可事。礼义者，圣人之所生也，人之所学而能所事而成者也。不可学、不可事而在人者，谓之性；可学而能，可事而成之在人者，谓之伪。是性、伪之分也”。荀子之自释伪字，谓以人力矫其天性也。

又《正名篇》曰：“一生之所以然者，谓之性。性之和所生精合感应不事而自然，谓之性。性之好恶喜怒哀乐，谓之情。情然而心为之择，谓之虑。心虑而能为之动，谓之伪。虑积焉，能习焉，而后成，谓之伪”。《正名篇》为荀子之名学，其释伪字，亦谓不顺乎其性之自然，而必待心有所择而后为之。所择者即礼义也。不顺其天性之恶，而使之习于礼义之善，是矫正其性也。

杨倞释“伪”字曰：“为也，矫也”，其言未尝有失也。

钱大昕《潜研堂文集》卷二十七跋《荀子》曰：“荀子所谓伪，只作为善之为，非诚伪之伪。故曰：‘不可学、不可事而在人者，谓之性；可学而能，可事而成之在人者，谓之伪’。古书伪与为通。《尧典》‘平秩南讹’，《史记》作‘南为’，《汉书》作‘南伪’，此其证也。若读伪如为，则其说本无悖矣”。钱氏指出伪与为通，虽较杨倞注更为直截，然正是引申释伪作为之义，未尝以倞为非也。至郝懿行作《荀子补注》，乃于《正名篇》注曰：“伪即为字，荀书多以伪为为也。杨注训伪为矫，不知古字通耳”。于《性恶篇》注曰：“性，自然也，伪，作为也，伪与为古字通，杨氏不了，而训为矫，全书皆然，是其蔽也”。夫荀书以伪为为，杨倞所已言也；伪与为古字通，钱氏之言也。今即假令荀子之书本是为字，尽改书中之“伪”字为“为”，而荀子之意，则不但以礼义为非人性之自然，出于圣人之作为，即凡一切器物出于人力之所为者，亦皆由学习而成，非其性之本能然也。故其言曰：“凡礼义者，是生于圣人之为（本作伪），非生于人之性也。故陶人埏埴而为器，然则器生于工人之为（本作伪），非故生于人之性也。故工人斲木而成器，然则器生于工人之为（本作伪），非故生于人之性也。圣人积思虑习为（本作伪），故以生礼义而起法度，然则礼义法度是生于圣人之为（本作伪），故非生于人之性也”。然则即令读“伪”作“为”，而其所谓“为”者，皆是以后起之人为，矫其先天之本性。或利而行之，如工人之为器；或勉强而行之，如圣人之为礼义。而未尝有顺乎其性，安而行之者也。杨倞之训伪为矫，初不背荀子之意，不知郝氏之所谓蔽者安在？

然荀子之所谓伪，虽与为通，而其义则只是荀子一家之言，

若以此意释《孟子》“乃若其情，则可以为善”，及“人皆可以为尧舜”，则大背孟子之意，盖孟子既道性善，则其意以为凡人之为善皆由其四端扩而充之，而无几微勉强之意者也，岂惟不可释《孟子》，亦并不可释《荀子》书中一切为字。如《劝学篇》云：“冰，水为之，而寒于水”，夫水之为冰岂非顺乎其性之自然，而非人力所能勉强者欤？盖为字本有广狭二义。其广义：凡人之所作皆谓之为，无自然与不自然之分，经传习用之为字皆是也。其狭义：则背乎自然，而纯以人力为之，谓之为。荀子之所言是也。故其字从人从为。为是本字，伪乃后起之字，故可通用。伪亦有二义：背乎自然而为善，谓之伪；背乎自然而为恶，亦谓之伪。美恶不嫌同辞，故《广雅》既曰“伪，为也”；又曰“伪，欺也”。《说文》亦曰“伪，诈也”。盖背乎自然，则非出于中心之诚，而失其天性之真，故伪与真诚相对。人之天性本恶，习于礼义，乃矫而为善，谓之伪，伪，为也，此荀子之义也。人之喜怒哀乐发乎情之自然，不当喜而喜，不当怒而怒，则是矫情而为之，谓之伪，伪，诈也；珍宝皆自然而成，以人力造作而为之者，谓之伪，伪欺也，此非荀子之意也。伪虽后起之字，已见于《易·系辞》下传，曰：“情伪相感而利害生”，然犹可曰“伪”即“为”之通用字。至于孟子曰：“相率而为伪者也”，《乐记》曰：“惟乐不可以为伪”，一句之中两字并见，必不可曰：“相率而为为”，“惟乐不可以为为”，是其字来源已古，经传相承，用之久矣。《荀子》原文本是伪字，义虽与为相近，而微不同，但当释之曰“伪，人为也”，不必改作“为”字，亦不可作“诈伪”解耳。

《四库总目》卷九十一《荀子》提要曰：“后人昧于训诂，误以为真伪之伪，遂哗然掊击，谓荀卿蔑视礼义，如老庄之所言。

是非惟未读其全书，即《性恶》一篇自篇首二句以外，亦未竟读矣”。愚谓后人之诟病荀子，固误解荀子之意，若其以“伪”为真伪之“伪”，正是本之《说文》、《广雅》，不得谓之昧于训诂也。

五、枚乘《七发》与古琴

枚乘《七发》云：“龙门之桐，高百尺而无枝，中郁结之轮菌，根扶疏以分离。上有千仞之峰，下临百丈之溪。湍流溯波又澹淡之，其根半死半生，冬则烈风漂霰。飞雪之所激也。夏则雷霆霹雳之所感也。朝则鹂黄鳱鴠鸣焉，暮则羁雌迷鸟宿焉。独鹄晨号乎其上，鹍鸡哀鸣翔乎其下。于是背秋涉冬，使琴挚斫斩以为琴”云云。从来但赏其遣词造句之工，而不知其所言皆琴之妙理也。宋赵希鹄《洞天清禄集》曰：“昔吴越钱忠懿王能琴，遣使物色良琴。使者至天台，宿山寺，夜闻瀑布声止在檐外。晨起视之，瀑布下淙处正对一屋柱，而且向日。私念曰：‘若是桐木，则良琴在是矣’。以刀削之，果桐也。即赂寺僧易之，取阳面二琴材，驰驿以闻，乞俟一年。斫之，既成，献忠懿，一曰洗凡，一曰清绝，遂为旷代之宝。”此乃择材之良法，大抵桐材既坚，而又历千余年，木液已尽。复多得风日吹曝之，金石水声感入之。所处在空旷清幽萧散之地，而不闻尘凡喧杂之声，取以制琴，乌得不与造化同妙。希鹄之言正可为《七发》注脚。然忠懿王所得琴材乃已死之枯木，未若龙门之桐半死半生者之为妙也。盖半死半生则坚如金石，而生意具足。凡风雪雷霆之感激，百鸟朝暮之哀鸣，皆以生气受之，取精多而用物宏。然后斫斩以为琴，抚弦操畅，皆天地自然之元音，虽飞走蚑蟜，犹将鼓动于不

自知，况乎人之情也哉。

六、方士王方平

《神仙传》卷七《麻姑传》曰："汉孝桓帝时，神仙王远字方平，降于蔡经家，以一符传授蔡经邻人陈尉，能檄召鬼魔，救人治疾。蔡经亦得解蜕之道，如蝉蜕耳。王君亦有书与陈尉，多是篆文或真书，字廓落而大，陈尉世世宝之。"（《太平广记》卷六十引同）《吴志·虞翻传》注引《吴书》曰："翻欲送朗（王朗）到广陵，朗惑王方平记言，'疾来邀我，南岳相求'，故遂南行。既至候官，又欲投交州。翻谏朗曰：'此妄书也。交州无南岳，安所投乎?'乃止。"

按：孙策攻会稽在建安元年，去桓帝时不远。王朗所识之王方平，必即王远也。其人盖方士，号称有道术，故朗信其妄书。观《神仙传》言方平以符传陈尉，能檄召鬼魔，救人治疾，则方平所习亦三张鬼道耳！何神仙之有乎！王朗惑之，无识已甚。《翻传》言孙权与张昭论及神仙，翻指昭曰："彼皆死人而语神仙，岂有仙人也?"仲翔信道甚笃，卓尔不惑，故能辟方平之妄。然可见实有其人。虽道家荒诞之书，亦有所本也。

七、刘备贷钱筹饷

《夷坚甲志》十五云："邓州晁氏，大族也。相传云自汉以来居南阳，刘先主尝从贷钱数万缗，诸葛孔明作保立券，犹存其家。"《攻媿集》卷一百八《司□晁君墓志铭》云："或谓其家有刘元德起兵时钱券（原校云："此称汉昭烈帝之字，避宋朝始祖

讳，故书作‘元’”），则其传世远矣。”二书所记，盖一事。然《攻媿集》叙晁君世系云：“本朝文元公以清德雅望冠一时，后益蕃衍，散处汴、郑、澶、济间。”考文元世为澶州清丰人，其地为东汉屯丘县，属兖州东郡，先主不得于此起兵。若谓其先亦自邓州徙澶，则《夷坚志》谓建炎二年，邓民残于胡，晁氏男女始囚而北。此券既存其家，不得又藏于昭德晁氏，盖传闻异词也。《绥寇纪略》十云：“荆州破，民家有汉昭烈借富民金充军饷票，诸葛孔明押字如新。”其事与晁氏相类。当时所借者不知凡几，此二家以子孙能世守其业，偶获保存，亦因诸葛押字，能使人宝爱故耳。

八、刘琦与孔明有姻戚之情

《天中记》卷十八引《襄阳传》云：“汉末诸蔡最盛，蔡讽姐适太尉张温，长女为黄承彦妻，小女为刘景升后妇，瑁之姐也。”案：诸葛孔明娶黄承彦女（见《蜀志·亮传》注引《襄阳记》），是为蔡瑁之甥，刘表之姨女也。然则刘琦之深器孔明，就谋自安之术（见《亮传》），无亦琦以姻戚之情与孔明相往来，以是深悉其才，故向之问计欤？否则，孔明从昭烈于新野，未尝应景升之辟召，纵以事至荆州，必不肯结好于州将之子也。惟《襄阳耆旧传》已非完书，《天中记》此条不知从何书转引，俟更考之。

九、罗虬《比红儿》诗

《唐诗纪事》卷六十九谓罗虬手刃杜红儿，既而思之，乃作

绝句百首以追其冤。《郡斋读书志》卷十八、《唐才子传》卷九叙其事，讥之曰：“初以白刃相加，今曰‘余知红者’（虬序中有此语），虬实一狂夫也。”愚案：虬既杀其人，又为之作诗，人虽狂暴，似不至此。考其事盖出于王定保《摭言》卷十二云：“罗虬广明庚子乱后，从鄜州李孝恭。籍中有红儿者，善肉声，常为贰车（节度副使也）属意。虬请红儿歌而赠之缯綵，恭以副车所贮（当作伫），不令受所贶。虬怒，拂衣而起，诘旦手刃。绝句百篇号《比红诗》，大行于时。”虽与《纪事》略同，然无追思红儿而作诗之说。案：明天顺本《绀珠集》卷四引《摭言》云：“罗虬避乱，往鄜州依李孝恭。有官妓红儿者善歌，虬为绝句诗百篇令歌之，号《红儿诗》，以百物比拟红儿而作也，行于时。”夫虬既杀红儿矣，安能复令之歌。疑是虬诗在先，红死在后也。王世贞《宛委余编》卷八云：“罗虬《比红儿》，不过市井间烟花语耳。然《唐诗纪事》谓虬手刃此妓而作诗追悼之，恐误。盖诗语有‘任伊孙武心如铁，不办军前杀此人’，又‘若教粗及红儿貌，争肯楼前斩爱姬’也。恐红儿自以它故死，不由手刃。”王氏此言，取证本诗，凿然有理，可见《摭言》、《纪事》之说皆非也。然其诗第一百首云：“花落尘中玉堕泥，香魂应上窈娘堤。欲知自恨无穷恨，长倩城乌夜夜啼”，实有追思之意，疑此一首为死后所改也。

十、唐女诗人薛涛

唐代妇人诗名甚著有集传于今者，祗李冶、薛涛二家。然二人之始末皆不甚可考。《唐才子传》二《李冶传》谓“天宝间，玄宗闻其诗名，诏赴阙，留宫中月余，遣归故山”，乃传闻之误，

并无其事。余作《四库提要辨证》已驳之。且据赵元一《奉天录》，知冶以献诗媚朱泚，泚卒后，德宗特敕杖杀之矣。

《唐诗纪事》七十九不言薛涛所终。《才子传》五既云："高骈镇蜀门日，命之佐酒。"又云："太和中卒。"考《旧唐书·僖宗纪》，乾符元年四月以天平军节度使高骈检校司空，兼成都尹，充剑南西川节度副大使，知节度事。《通鉴》二百五十二，则于乾符二年正月书，以高骈为四川节度使。上距文宗太和之末，已四十年矣。涛既卒于太和中，安得复为骈佐酒？然则涛之始末，亦不可知也。《夷坚三志》已集一，载魏人王山为吴女盈盈作歌：

> 浣花溪上海棠湾，薛涛朱户皆金环。韦皋笔逸珁瑁落，
> 张祜盏滑琉璃干。压倒念奴价百倍，兴来奇怪生毫端。
> 醉眸觑纸聊一扫，落花飞雪声漫漫。梦得见之为改观，
> 乐天更敢寻常看。花间不肯下翠幕，竟日煊赫罗雕鞍。
> 扫眉涂粉迨七十，老大始顶菖蒲冠。至今愁人锦江口，
> 秋蛩露草孤坟寒。

原注云："涛七十始顶菖蒲冠，学谢自然上升之术。"

案：诗人叙事固不免铺张，而其注必有所本。然则涛老于乐籍，至七十岁后始入道，未几而卒，卒时年当七十余，特不知确在何年耳。

（士琦按：原稿上尚有眉批云："薛涛事可考者不止此。"）

十一、杨 无 敌

富大用《事文类聚外集》卷五云："杨畋字延昭，为防御使，屡有边功，天下称为杨无敌，夷虏皆画其像而事之，云以御鬼疾。"《翰苑新书前集》卷七言真宗时杨畋云云，无"云以御鬼

疾”五字。《合璧事类后集》卷六十三同。

十二、《修文殿御览》剿袭《华林遍略》

晏殊《类要》卷九引《百叶（原作“业”，然此后凡五、六见，皆作“叶”）书抄》四（第四卷也）云：“《御览》抄集百家之言，以类集事，并萧梁南朝撰之，名曰《华林遍略》，将示北齐，欲以相矜衒，齐丞相祖孝徵令众工缮写，一夕而毕，以示南朝曰：‘我王尝于修文殿亲览集，彼何功焉’。众伏其机变。世称《修文御览》焉。”

按：此说不足据。然《修文殿御览》本剿袭《华林遍略》（见《太平御览》六百一引《三国典略》），宜有此谤。《百叶书抄》不知何书，俟考。

十三、日僧寂照叙其国所有书籍

江少虞《皇朝事实类苑》卷四十三引杨文公《谈苑》言：景德三年，日本人贡僧寂照，号圆通大师者，叙其国俗云：书有《史记》、《汉书》、《文选》、《五经》、《论语》、《孝经》、《尔雅》、《醉乡日月》、《御览》、《玉篇》、《蒋鲂歌老》（?）、《列子》、《神仙传》、《朝野佥载》、《白集》、《六帖》、《初学记》。本国有《国史》、《秘府略》、《日本记》、《文馆词林》、《混元录》等书。释氏论及疏钞传集之类多有，不可悉数。

按：此则《文馆词林》佚于中国而存于日本，宋人已知之。但叙《词林》于彼之《国史》、《秘府略》、《日本记》之下，以为本国所有，岂误以为日本人所著耶?

（士琦案：《文馆词林》为唐许敬宗所纂集。《蒋鲂歌老》不可解，疑为《蒋鲂切韵》、《老子》之误。蒋鲂书见《倭名类聚抄》引。）

十四、东坡遗体

南宋孙仲益（觌）相传为东坡遗体，然仲益八岁时尝见东坡对“衡门稚子璠玙器”之句，《玉照新志》卷□纪之甚详，则遗体之说，不攻自破。顷读周益公《间居录》云：“隆兴二年九月丙申，监镇秉义郎陈士章殂。士章杂流出身。或云：东坡遗腹子也。其状亦仿佛，而两子皆登科”。此事不见它书，可谓异闻。然以鸿庆居士之有文，尚不足以辱东坡，况如所谓陈士章者乎！要之，皆不可信。小人无忌惮，妄自攀附，而贤者之受诬亦已甚矣。

十五、沈括为秀州团练使

《宋史·沈括传》叙其事不甚详，自元丰五年责受均州团练使，随州安置，后亦不复见于《续通鉴长编》。余因作《疑年录质疑》，（士琦按：此文见本书。）欲考其生卒年月，曾遍检《咸淳临安志》卷六十六、《京口耆旧传》卷一、《舆地纪胜》卷七所载小传，尤略于史，仅从沈氏三先生集诸谢表中约略推得其岁月耳。考其《谢谪秀州团练使表》云：“敢谓大明之继照，曲念先朝之旧臣，不使遂弃于遐陬，尚听稍迁于便地”。盖存中之自随徙秀，乃因哲宗即位，大赦量移，故《梦溪笔谈》云：“元丰末余到秀州”，而史以为元祐初，《长编》卷四百十三云：“元祐三年八月丙子，秀州团练使本州安置不得签书公事沈括，赐绢百

四，仍从便居止，以括上编修天下州县图故也。”又《萍州可谈》卷三云：“沈存中绍圣初复官，领宫祠史”，亦不载，皆为阙略。

十六、论顾炎武《与友人论学书》

顾亭林《与友人论学书》曰：“性也、命也、天也，夫子之所罕言，而今之君子所恒言也。出处去就辞受取与之辨，孔子、孟子之所恒言，而今之君子之所罕言也。我不敢知也。愚所谓圣人之道者如之何？曰：‘博学于文，行己有耻，自一身以至于天下国家皆学之事也。自子臣弟友以至出入往来辞受取与之间皆有耻之事也。’”

案：明代自心学盛行，儒者高谈性命，标榜宗旨，而于义利之辨，修己治人之学，转置之不讲。平时既不读书，枵腹面墙，不通今古。一旦与人家国事，张口论列是非，无不颠倒谬乱如盲人之道黑白，聚讼盈庭，漫无措置，败坏天下事于不觉。及其君弑于贼，国灭于敌，士大夫之贤者亦不能有所展布，不过以一死塞责而已；其不肖者遂相率迎降投拜，甘为臣妾而不耻。亭林目击其弊，故倡为博学有耻之说以救之。然明儒虽不知讲求实学，而平居尚能诵习六经，服膺理学，故易代之际犹多伏节死义之臣。若今之君子，则又不然，承考据学盛行之后，流风未沫，未尝不知读书，而菲薄周、孔，掊击程、朱，惑经疑古，抉破藩篱，故其出处去就，辞受取与之际，不顾义理，惟利是视，攘夺干没，无所不至，礼法不足畏，人言不足恤，其行谊为妾妇所羞称。平日既不知廉耻为何事，见利害若毛发比，趋避惟恐不速，一旦国家有事，尚望其临大节而不可夺乎？不独一姓之兴亡无所动于其心，虽其极至于亡天下，亦且攘臂于其间，笑骂由他笑

骂，好官须我为之矣。此其人多能读中外书，工诗文，善讲说，自名博学者也。虽其所学亦不知天下国家为何物，而以与明季士大夫较，则读书与不读书固有间也。故以亭林之方治今日之病尚嫌药不对症，未能箴膏肓，起废疾也。愚请仍以孔子之语易之曰：“见利思义，见危授命”，如欲从事斯语，则请自临财勿苟得，临难毋苟免始。夫人之嗜利者将以为我也，将以私其身也。不利之甚，莫如无身，为我者拔一毛而利天下尚不肯为，安肯舍生而取义乎？故见利不思义者，见危必不能授命；临财而苟得者，临难亦必苟免，相为因果，理有果然。夫官爵名誉以及凡可以便其私者，皆利也。财者，利之小者也。事君不避难，有罪不逃刑，皆不苟免也，不必其授命也。然见小利而贪，临事而畏避，则是知有私而不知有公，知有身家而不知有国，使斯人而当大任，居大位，惟知趋利避祸，自私其身，虽举天下拱手授之于人不恤矣。寡廉鲜耻之徒，亦复何所不至，恶能见利思义，见危授命乎！昔者伊尹圣之任者也，其所乐之道无它焉，非其义也，非其道也。一介不以与人，一介不以取诸人。故士之志于道者，必严于义利之辨。凡神奸巨憝祸国殃民者，不必其罪已著明而后知之也，观其平日出处去就，辞受取与之际，可以决之矣。使天下之士皆能见利思义，则当大难之时，忘身殉国，众志成城，其国必不至于亡。士习之良否，国家之兴亡系焉，可不加之意也哉。

十七、芦　中　人

纪文达《如是我闻》卷二（《阅微草堂笔记》卷八）曰：“先姚安公（文达父，姚安府知府容舒）言有扶乩治病者，仙自称芦

中人。问：“岂伍相国耶?”曰：‘彼自隐语，吾真以此为号也’”。

嘉锡按：文达纪此事，载其论种子方，以热药蕴毒，生子必不育，及补虚不可专用人参，其说甚详，颇有名理，而不言其为何人。考杭大宗《道古堂文集》卷二十八《名医卢之颐传》云：“之颐字子繇，生明熹宗时，号晋公，自称芦中人”。据此，则医家以此自号者为卢公，乩笔所称者盖是也。大宗述陈曾蘐之言曰：“岁丙戌监国者在山阴，之颐杖策往谒，大为所亲信，授职方郎中，事败逃身，归乡里间，与旧相识者往来，门庭杂沓，踪迹不测”。(此传亦见《碑传集》卷一百四十七）然则之颐乃明之遗臣，常抱复楚之志，故以芦中人自号耳。《四库总目》卷一百四《医家类》著录之颐《痎疟论疏》及《本草乘雅半偈》，其《提要》中均曾引及杭传（惟未及自称芦中人语），此条乃似不知其人者，岂非偶尔遗忘，未之详考欤?

十八、萧穆《类稿》之谬误

敬孚（穆）《类稿》十六卷，卷五至卷七皆题跋，卷八、卷九两卷皆记典籍之源流，如记《榕树语录续集》，记《永乐大典》之类，而题曰“书记”，此名古所未有，萧氏所创也。题跋考订详密，书记多秘籍逸闻，篇末间附前人序跋，皆有关系，甚便初学者。其间小小讹误，自不能免，未足深病。惟记《皇甫持正集》旧钞本一篇最为悠谬，其略曰：“去年秋八月，到金陵东牌楼书肆搜得旧书十数种，有旧钞《皇甫持正集》六册，凡诗文集八卷，古近体诗八十二首，文五十九首，前有唐人李贻孙纂序，又有万历丙午仲夏曹学佺撰序，后附朱彝尊小记四行，末附《新唐书·文艺传》及韩文公《皇甫生哀辞》及《题哀辞后》、《太学

生何蕃传》，宋陈宓《陇安县皇甫祠文》，又有厉樊榭《书后》。第毛氏刊本无诗，只杂文六卷，此本之文无一篇相同。据李贻孙序所称《南阳孝子传》、《韩城县尉厅壁记》、《与邓方居书》皆见此本。据厉樊榭《书后》云："从龚翔麟得竹垞老人录《持正集》，为自来藏书家所罕睹。据竹垞先生题记，庚戌从曹使君石仓录得此本，江南藏书家所未见之秘册也。据曹学佺序，称友人徐兴公得自金陵，最为善本，是此编所传颇有端绪，详其诗文，似为唐人之笔。皇甫氏诗旧无传本，惟今浯溪颜鲁公书元次山《中兴颂》后有湜五言古诗一首，《韩文公集》有《和皇甫持正、陆浑山火诗》五言长篇（按：诗见《韩集》卷四，乃七言古诗，非五言。又卷六有《读皇甫湜公安园池诗，书其后》，此未举出）。此诗集二卷，两诗均不之见，是可疑也。又皇甫氏为裴晋公作《福先寺碑》，见《唐阙史》，白香山尝称皇甫氏有涉江文，此两篇既不见于毛刻本，又不见于此钞本，是又可疑也。钦定《全唐文》录皇甫湜文，毛本之外，仅有□篇，亦不见此钞本，毛刊所刊《三唐人集》，朱、樊二公未有，概未之见者。今记、跋均未之及，一若皇甫氏诗文湮晦一千余年，直至其时始出者。余信皇甫氏集以毛刊本为真。此本为好事者杂采唐人他氏所作，又伪作诸公序跋，附益之，以售藏书之家，冀得善价。暇当取全唐诗文等书细考之，可以得其由来也。"

嘉锡按：此《欧阳行周文集》也。《行周文集》本十卷，今尚有明刊本，然万历丙午刻本已并为八卷，乃曹学佺所为作序者也。李贻孙序正为欧阳作，两刻本及四库本皆有之，序中所举之三篇，俱见集中。敬孚纵未见《欧阳集》，又不考《四库提要》，然韩文公《欧阳生哀辞》、《题哀辞后》所言皆行周事，太学生《何蕃传》后有欧阳生詹语，明载韩集，为家弦户诵之文，甚不

难辨，书贾改为《皇甫集》，取韩文三篇附于后，不知《哀辞》中如何措词，可谓拙于作伪。且持正卒于韩后，韩之神道碑、墓志铭皆持正所作，亦人所共晓，韩公安得预为持正作《哀辞》。敬孚名能古文，何以于韩文尚未熟读？又尝为冯焌光校刊《皇甫持正集》，何以于其所作韩文公碑、志亦复健忘？皆不可解。其它纷纷考辨，徒为词费耳。朱竹坨题记、厉樊榭题跋，皆不见本集，亦是伪作。竹坨记中称康熙庚戌从曹使君石仓录得此本，尤为可笑。石仓者，曹能始（学佺）别号也，能始从唐王于闽中，事败投缳死，见《明史·文苑传》（《续疑年录》三，曹能始卒顺治四年丁亥），其人为明季忠臣，孰不知之，安得至康熙中尚存，敬孚又不能辨也。敬孚非不能考证者，此等文字，草率命笔，并眉睫间事，亦不肯一考，存之集中，适供后人嗤点尔。

十九、妄疑古人书

刘崇远《金华子》论五师范曰：“以一州之地，敌干鼎之豪”，谓其与朱温为敌也，即上文时梁氏方炽，谓九鼎在己之掌握之意。而周广业注曰：“‘干鼎’疑‘千万’之讹”，是不惟不晓其文义，且千万之豪，岂复成语！

二十、不知《淮南子》、《世说新语》作者

近时有人称《淮南子》为淮南人姓王名安所撰者。又有人谓《世说新语》为临川人王义庆所作者，莫不传以为笑。顷读郑子尹《郑学录》卷三，引《世说》郑玄以《春秋》传注与服子慎事而论之曰：“王义庆之言为得其实”，是可为此人解嘲矣。

二十一、羊　毫　笔

古人之笔多用兔毫，惟韦仲将《笔墨方》(见《文房四谱》)，以青羊毛为笔心，则不用白羊毛，盖或无兔之地，以此代之耳，他书未有言羊毫者。清人喜用羊毫笔，其实柔软不中书，故其书法亦不能佳。按：宋度正《性善堂集》卷一《蒙谓卿机宜学士佳章宠寄，依元韵酬谢》诗有云："瓦札带尘壤，（自注云："欧公《砚谱》特取瓦砚，谓胥吏：笔以瓦札研墨作字，尤快"。）羊毛拂烟霏。"于羊毛字下自注云："笔之最下者。"是则南宋之末虽有羊毛笔，尚为时人所贱视也。

二十二、辨酒与辨言

人之听言，当如饮酒，酒苦为上，辣为次之，酸又次之，甜斯为下矣。人多能辨酒而莫知辨言，岂非不能充其类也乎？

二十三、挽　　联

挽联虽系应酬小品，然须曲肖其人之生平，词旨悱恻，情文相生，吐嘱风雅，对仗工稳，忌纤巧，亦忌陈腐，忌空泛，尤忌刻画，故颇不易恰到好处。余平生所作不多，大率口占，不留稿，今就所能记忆者，略录数联于此，以示儿辈，使知遣词之法，非欲以传世也。

挽族叔济臣（绍侨）云：

望气驻潼关，只缘日近长安，艳说承恩青琐闼。（庚子两宫

西幸，叔知长安县，只应宫门差使，旋升潼关厅同知，罢归。）

对棋趋别墅，岂意神归极乐，无因更赌紫香囊。（叔与余本非同宗，然尝与先大夫约为兄弟，视余犹侄，将卒之前，数招余游宴会戏。）

挽钱疑古（玄同）云：

马卿善病，贾傅忧时，哀怨损华年，磨蝎何须征命理。（有日者推其命，年只五十二。卢沟桥变作后，忧畏过甚，自疑不寿，时以语人，其后竟验。）

讲室谈经，书棚阅肆，音尘如昨日，雕龙无复见文心。（君善谈笑，口若悬河，庄谐并作。春日好游琉璃厂书摊，自称厂甸巡阅使，余数遇之，必立谈竟晷云。）

挽南海谭某妻劳氏云：

漆室哀吟，曾亲见沧海桑田，岂是神仙真拔宅。（谭为玉生先生之孙，携妾游宦北平，妻子侨寓香港。日军进攻时，居宅被炸，劳仅以身免。）

玉楼赴召，才听罢行车嘒管，可怜母子最关情。（谭子名某，为香港某中学教员，闻宅毁，疑其母、妻已死，恸不欲生，日军入校，遂不屈被杀。谭讳之，以病死讣，阅数月，劳氏亦卒。）

庚戌都门客感诗

自悔担签到上京，从军献赋两无成。苦将羁勒驯龙性，剩有诗书记鬼名。举世都为犀首醉，只今谁似左丘盲。词臣正撰河清颂，多事终童欲请缨。

万斛闲愁拨不开，苍茫世事剧堪哀。人心邪正难看镜，鬼物猖狂血布灰。钓取巨鳌谁作饵？市来死马亦登台。请君莫洒新亭泪，试向炉头买绿醅。

旅馆灯摇一穗红，相看不寐客愁中。长安米贵炊须数，故国书迟焚未通。破碎山河悲走鹿，飘零身世诉征鸿。沾泥我愿为飞絮，莫使乘风类转蓬。

妙法莲华我未谙，强收心性礼瞿昙。肯因绮语删诗卷，可有丹经在佛龛。美酒浇愁天尺五，好花弄影月初三。客中风景催行乐，欲学枯禅恐不堪。

庚戌都门客感诗，不啻为今日写照，录奉

叔弢道兄先生斧正

丁亥立秋日杞渚渔翁余嘉锡

（士琦案：此诗系先外祖书赠著名藏书家周叔弢先生的，录自手迹。此诗作于庚戌年，即公元一九一〇年。写于丁亥年，即公元一九四七年。）

亡室陈恭人墓表

（据1927年墓碑录）

君讳福彩，字丽珊，临川人也。考达煐，清故贶赠资政大夫。其叔三人，皆第进士，为达官。给事中田，尤以文学名。资政君厚重长者，乡里推祭酒。母龚太夫人，娴于礼法。君耳目之侧且效焉，敏于事而归于厚，谨于礼而达于情；识符蓍蔡，行中矩矱；温乎其处顺，唯乎其执道。秩秩焉，循循焉，虽古文矩人长，德学兼茂者，无以远过也。

嘉锡既冠，先严大故，复丧其偶，有弟妹及子各一，皆甫胜衣。先母金太恭人春秋已高，惄焉其悼！耳君之贤，聘为继室。嘉锡既免丧而归于我，其事先太恭人，不唯口礼其是，养其心志是娱。太恭人有所之，虽甚便安，然日念新陈妇不置，既归乃喜。抚叔姑及子，不姑息以为爱，不噢咻以为慈，鞭扑不施而教行，严毅有情洽。治家俭而中礼，持身刻苦而不吝施予，孤寡无告者，多赖之以存活。家兄伯遴先生，年老不得志，君敬礼之如翁。家贫，君食必粗粝。女红之余，躬身灌园饲豕。以其所积蓄买屋以居，粗堪温饱。吾性卞急，不能容物，君遇焉规谏，渐以省改，因是幸免于戾焉。

余不识家人生产，一委之于君不问。凡更婚丧大事者五，皆不费而物办，不执而事举，盖其材器过人者。然其德丰而遇啬，才高而命薄。生子辄不育，先后十一孕，仅存女子二人。既为

子娶妇，将致家政，而妇夭死，遗二孙女，其小者又死。衰门多衅，天不垂祐，再期之间，数遭内外长幼之丧。君哀毁以伐性，劳苦以伤生，形神交瘁，奄然遂病。会所生子宗琦殇，君病益不可为，丁卯年八月初三日卒于私第。其生以光绪十五年己丑，享年三十有九。嘉锡于清季官吏部，以宣统登极，覃恩封君为恭人。

子逊，前室张恭人出，君爱之逾所生。君疾病，逊归自北京大学。病亟，逊敬为扶持抑搔，取亲中裙浣濯之。君口呼荷荷，语之曰："若无太孝顺?"其意盖恐死后儿过哀苦，舌謇不能成语，伤哉！君受命于先太恭人，抚弟妹皆成立，为之婚嫁。及君之卒，遗稚女二人，淑宜始十岁，淑班八岁。

君清闲贞静，出于天性；淑媛谦顺，称于戚党。恕以接人，仁能及物，丰约得中，刚柔应节；明智足以干事，和惠足以淑身。于受遗抚孤，生者不愧；事亲教子，人无闲言。方古列姬，曾无愧色。宜延于上寿，享于厚福。乃劳瘁终身，荼蓼总集，重乌不秀，作息靡依。生叹薄祜，殁有遗恨。天其可问耶，神明其有知也？无乃时下衰礼，帝醉而神不享，任魑魅之横行，颠倒祸福以及于君耶？呜呼！是不可知也，归之于命，委之于运而已矣！

自兹以往，余无家矣！以其年八月十六日葬君于龚家冲新阡之原，礼也。谨叙君之懿徽，揭于墓道，期于无愧，辞无溢美。噫！君鞠躬尽瘁，十有九年，存孤继绝，功在宗祀。而余之报之也惟以空文塞责，而文不能达吾意，称君之美，则嘉锡其天下之薄倖人也与。不情之人也与？呜呼！

岁在强圉单阏九月癸亥朔十五日丁丑建。

《余嘉锡论学杂著》后叙

周祖谟

外舅余嘉锡教授为近代古典文献学家，精于古籍目录学，又为历史学家，擅长考证史实。平生无书不读，自称唐宋以前经史子集四部书不曾寓目通读者甚少，然明清及近代之书未尝不措意也。先生于授课之余，惟以读书著述自适。既博学多识，尤强于记诵。精研覃思，左右逢源。以故著述宏富，时誉甚隆。《四库提要辨证》一书，最为人所称道。其中考证书籍篇卷内容，学术源流，史实经过，以及传说真伪，莫不精辟入微，出人意表，对整理古籍贡献甚大。

本书题为《论学杂著》，包容论文、书序、题跋等三十篇，读书随笔三十条，多为著者于一九二七至一九四五年之间所写作。其中有曾刊布于学术杂志及报刊者，有未曾刊布者，今皆汇为一编，以便读者参阅。书中考史各篇，如论太史公书十篇之亡缺，牟子《理惑论》撰人之时代，晋辟雍之兴废，魏晋人之服寒食散，卫元嵩与周武帝废佛法，皆淹贯群书，详为论证，无间毫发。凡有称引，必一一注明，决不掠人之美，掩他人之说以为已说。严以责己，宽以待人。常言学问之事，关涉无穷，而一人之精神有限，有所通则有所蔽，详于此或忽于彼，稍形率尔，疏漏随之。因此，每有论述必详稽博考，实事求是，以明己所见，唯待他人之审定。

又书中论伧楚名实之号，因时代地区而有异，论古代书籍传写装制之制度，考订古代文人之生卒年月，以及评论书本板刻之优劣等，涉及方面甚广，无空泛不实之说，足以信今传后。至如对《忠义水浒传》、《杨家将演义》，参考史传杂书，旁及元人杂剧，以明稗官小说街巷谈巷议之所由来，并推陈前人所以著书之深意，以及历时虽久，始终传播于人之口，且推之演为戏剧之所以然，是又前人所未尝深究者也。至于所论古籍目录之源流，考订古史之方法，皆足以启迪后学，藉以发扬光大。祖谟编录既竟，因略抒所见，以为后叙云尔。一九六二年一月。

余嘉锡先生传略

周祖谟　余淑宜

一

余嘉锡先生，湖南常德人，生于清光绪十年（公元1884年）甲申正月十三日。是现代著名古文献学家、目录学家和史学家。他幼承家教，他的学术成就得益于年轻时打下的良好基础，父亲嵩庆公，字子澂，清光绪二年丙子（1876年）进士及第，深通经史，官于河南商邱，为七品县令。先生生于任所，兄弟姐妹共六人，先生行四，所以字季豫。启蒙授课，嵩庆公亲自教诲，口授章句。从幼年起通读了《五经》、《四史》、《楚辞》、《文选》、《通鉴》等文史书籍。性强于记忆，过目成诵。既受严教，又博通经典，青年时即立志于著述，自称曾作《孔子弟子年表》和《吴越春秋注》。后以其为少作，弃而不录。先生于光绪二十七年（1901年）辛丑中乡试举人，时年十八岁，主考者为翰林院编修侍读山东胶州柯劭忞先生（字凤孙，号蓼园）。先生后来到北京被选为吏部文选司主事，丁父丧回籍。辛亥革命后，受聘在常德师范学堂授课。他遍读“已见”之书，终生勤奋不辍，自号书斋为“读已见书斋”。他说：“史子两部，宋以前书未见者少；元明以后，亦颇涉猎。”足见先生学识之渊博，功底之深厚，故左右

逢源；蓄积者厚，则成就自大。著述宏富，声誉日隆，成为我国一代著名学者，其道德文章为学术界所宗仰，然而毫无夸张矜伐之气。他自认为“无用世材，惟以著书、教学为事”。培养后学，勤奋不息。所开课程极多，以教授终其生，在教育事业上的贡献是极大的。

常德旧称武陵，所以先生北平住宅门首的牌子自书为“武陵余宅”。武陵即晋陶渊明《桃花源记》所描绘的世外仙境，文章的首句“武陵人捕鱼为业”，遂使武陵名扬千古，实际上桃花源是在武陵远郊区的桃源县。常德的面积不大，围城不过十里，而地理环境则占据了优势。南邻沅水，东接洞庭，是通往湖北、江西、四川、贵州的水路商埠。如大米、桐油、莲子、布匹、雨伞、银鱼等土特产都从此地运出，所以地方上多富商大贾，而余氏独为仕宦之族，名重乡里，一姊一妹皆嫁于豪富之家。夫人陈福彩，是临川陈达烘之女，出身名门，持家俭约，叔父陈灿、陈田、陈馨等三人皆进士及第，为达官显宦。而先生于商恶其贪，于官疾其鄙，虽家道寒微，不借助于戚党的金钱与权势，惟淡泊自处，终日读书不辍，虽餐桌、厕上皆一书在手，一生如此。天性耿直方正，大公无私，地方上的大事莫不裁决于先生。洁身自爱，不同于流俗，所以不求仕进，因自号狷庵，又称狷翁。孔子所谓“狷者有所不为也”（见《论语·子路》）。

本世纪二十年代，各地军阀混战，常德地处水路要塞，各个部队往来如穿梭，子弹呼啸，掠头而过，妇孺惊惧，头顶棉被以避流弹。拉民夫，派捐款，市镇扰攘，居无宁日，先生只身避地长沙。后来得柯劭忞师的介绍到京师，馆于《清史稿》主编赵尔巽家，一面教授赵氏子弟，一面辅佐审阅《清史稿》初稿。这时遂有携眷北上定居之意，因陈夫人顾念陈太夫人年老而未能成

行，不料夫人竟于丁卯之秋（1927年）先于太夫人去世，卒年三十九岁。夫人早逝，家庭瓦解，先生悲凉凄怆，惶惶不可终日，亲自作铭文并书写，立碑于墓前。称夫人“清闲贞静，出于天生。恕以接人，仁能及物。鞠躬尽瘁，十有九年，存孤继绝，功在宗祀。生叹薄祜，殁有遗恨。”（见本书《亡室陈恭人墓表》）情辞缠绵悱恻，衷怀眷念，誓不再娶，时年四十有四，鳏居近三十年，教养子女，父代母职。1928年将二幼女淑宜、淑班分别寄居于弟、妹处，携子余逊到北平，住在前门高庙的常德会馆。来自偏远之乡的一介儒生，以其渊博的学识，出色的文章，名扬于京师的学术界，在北京大学及其他大学为讲师，主讲目录学。目录学由此成为大学国文系的一门课程，而先生则由此享有了“目录学专家”的称号。

1931年任私立辅仁大学教授，兼国文系主任，陈垣为校长。其间北京大学文学院院长胡适曾与辅仁大学协商，想调先生任北京大学历史系系主任而未成。不久，“九·一八”事变爆发，先生全家南下，邮寄回乡的书籍、手稿，竟被当时北平小实报的头目所扣压，并且洗劫一空。在家乡索居寂寥，无书可读，无人论学，国事日艰，忧心无已。这时辅仁大学又多次电催返校主事，才又回到辅仁大学任教职。1937年7月，芦沟桥事变，日军侵占了北平，举国愤慨，各国立大学相继南迁。辅仁大学因为是罗马教廷天主教会所创办，当时由德国神甫主持校务，所以敌伪有所顾忌，没有受到大的干扰，遂使辅仁大学成为沦陷区的一所不受敌伪支配的独特的学府。又于1938年考虑到女学生无处读书而设立了女校，校址在恭王府。当时的学费是三袋洋面，对于一般的市民是沉重的负担，但是爱国的青年多不就读于不收学费的伪北大、伪师大，而纷纷就读于辅仁大学，他们以赤子之心，民

族之爱，置经济困难于不顾，使辅仁大学为祖国培养了大批的爱国青年学子、专家学者。

一时没有南下的著名学者都集中到辅仁大学授课，如果名学者接受伪校的聘任，出任伪职，则为学术界同仁所不耻，有极大的社会压力，无形中泾渭分明，互不交往，如投靠敌伪的周作人即明显的例子。辅仁大学的教师以民族气节为重，道德为上，过着吃混合面的艰苦生活，窃听中央广播，打探前方消息，相互转告，盼望王师北定中原，决不为利所动，他们维系着民族气节，坚信胜利永远属于正义者，中国决不会亡于强敌。当时在国文系讲授语言文学课程的先生俱一时之选，如：沈兼士教文字学，高步瀛教唐宋文，孙人和教词选，顾随教元曲，孙楷第教小说史，刘盼遂教《汉书》，赵万里教校勘学，陆宗达教《说文》，戴君仁教《文选》，储皖峰教文学史，陈君哲教《马氏文通》，周祖谟教等韵学，他们都是专家，因材施教，学生中人才辈出。余嘉锡先生为系主任，凡系中的人员调动，课程安排，一由主任裁决，先生自授目录学等课程。自1931年起直至1949年，先生始终任辅仁大学国文系系主任，1942年冬又兼任辅仁大学文学院院长，1947年以《四库提要辨证》一书当选为中央研究院院士。解放后被聘为中国科学院语言研究所专门委员。任教十八年，所开设的课程有目录学、秦汉史、古书校读法、《世说新语》研究、《汉书·艺文志》理董、经学通论、骈体文讲读、《楚辞》等，包括了经学、史学、文学的各个方面。他曾说：“四部书，熟悉千余种，皆知其高下浅深。”足见其学问之博且精。

先生藏书极多，但只有明清刻本，而没有宋元珍本。因为他是为读书而买书，平时有书店的店员送书到家，留下所要的，或告诉他要买某书。每逢春节必到厂甸去买书、字画、朱墨、石章

等。所藏的书凡是四部有用的书和丛书大都具备，与藏书家收藏古本不同。先生“读已见书斋”的匾，是罗振玉早年以篆书所写。起这个名称的意思是区别于那些以读“未见书”为高雅的藏书家们。他说：“书尚未见，何以读之！”他是目录学家，善于辨别版本的优劣，所藏的书，虽然普通，却是精选的刻本。每买得一书，必在书根上写上书名和册数，一目了然，便于使用，楷法工整，一笔不苟，年年买书，本本如此，有此功力者世所罕见。他的藏书是他一生心血所积。先生终日手不释卷，一部书要读好多遍，又强于记忆，意有所见，就分别用五色笔书写在书眉和行间，密行细字，蝇头小楷，不别作札记。某一部书写满，意犹未尽，则再取该书一部续写，再写满后则再取一部续写。他所撰写的书籍，大都是用这种方法写的，然后抄撮成书。由此可见他著书的精勤和坚韧不拔的毅力，只是太耗费时间和精力，如果改为卡片，或者有钱请抄手，那么将会有更多的精辟论著问世，这是一件令人遗憾的事。

先生禀性正直，狷洁自好，不阿谀媚上，不苟合求同。对人对事，一秉大公，不存偏见，是非曲直，自有权衡，不曲附他人，对洋人、对领导莫不如此，1949年新旧交替之际，终因此而祸及于身。时先生已年近古稀，终身从事教育事业之志未遂，被谗言所毁，对他的道德文章，统加之以“封建”的罪名，有人为了表现自己革命，必曰他人不革命，以“莫须有”之罪名，明令夺去先生终身所从事的教育事业的职务，发工资百分之六十，真不知所犯何罪，罪属哪条？从此退居于家，心情抑郁，于是奋力继续撰写《四库提要辨证》，几乎是以生命相搏，夙兴夜寐，不顾劳瘁。1952年秋撰就《元和姓纂提要辨证》稿，摔伤了右股，因脑溢血而瘫痪，从此再不能提笔著述，美志未遂，仰屋兴

叹，左右侍奉乏人，苦不堪言。居于斗室之中，如处囚牢，只有送饭、取碗时才能见到人，离活着的人有五重门之隔，数十米之遥，于乙未年（公元1955年）除夕之夜，吃饭时被馒头所噎，当时挣扎之惨状，无一人目击，直到取碗时才发现，人早已气息全无了，为其子女者，能不痛心疾首！一代名家，就这样含恨而终，离开了人世，时年七十二岁。葬在北京阜城门外西黄村之福田公墓。经过十年浩劫，碑石已毁。1985年从福田公墓的墓地图上找到了墓位，女余淑宜重立石碑，婿周祖谟书丹。

二

先生学贯古今，著作等身，文笔灵活，跌宕有致，无呆板冗蔓之病，风格与清李慈铭相似。他既是文献目录学家，又是史学家，曾经有"宋人史学胜清儒"之说。所著书已刊行的有《四库提要辨证》、《余嘉锡论学杂著》、《目录学发微》、《世说新语笺疏》、《古书通例》等（详见文后所附著作目录）。未刊行的有《汉书艺文志索隐》及《元和姓纂校补》八卷手稿本，存否至今不明。在此书的《辨证》中作者曾写道："余所为《元和姓纂校补》八卷，自谓用力颇勤，蝇头细字，行间几满，既无力雇抄胥别缮清本，又不能觅刻工付之枣木，将来不知何人以之覆酱瓿，抑或以蜡以蔽车顶，则数年心血付诸流水矣。"现在虽然已经辗转寻觅到过录本，但是材料不多，和《辨证》所言的情况不相符，估计是出自早期的稿本而非定本，那么"覆酱瓿"、"蔽车顶"之语则不幸而言中矣。以上几种已刊行的著作问世之后，学术界极为重视，尤其是一部八十万字的《四库提要辨证》誉满国内外，被赞为"是一部从微观角度研究我国古籍的巨著。"

中国的古籍自周秦至明清流传下来的至少有五、六万种，这么多的书籍不能不进行分类，并按照分类编为目录。自西汉时刘向作《别录》开始，把每一种书都注明时代和作者，以及篇数或卷数，兼论其内容和学术的源流及其得失利弊。此后，其子刘歆总群书而作《七略》，到东汉时班固作《汉书》，才删《七略》而成《艺文志》。自此以后正史内大多有《艺文志》或《经籍志》了，私人所著的和公家所修的目录书也多起来了。这些目录书可以丰富我们关于书籍的知识，了解书籍的时代、作者和书的性质、内容，还可以了解学术的源流和学术发展的历史。如果我们要利用目录书，就应当对这些类书的性质、体制、作用和源流有所了解。虽然目录学和目录书是自来就有的，但是却没有专讲目录学的书。先生为学生设目录学课程实是一种创举，已成为文科学生的必修课了。

《四库全书总目提要》是很重要的一部目录学书。目录书以有“小序”和“解题”的最为有用，可惜有些著作久已亡佚。现存具有“小序”和“解题”的书，只有宋晁公武的《郡斋读书志》、陈振孙的《直斋书录解题》、元马端临的《文献通考·经籍考》，再有就是清官修的《四库全书总目提要》了，此四种书以清修《四库全书总目提要》最为美备。《辨证》作者认为这是刘向《别录》、刘歆《七略》以后所不曾有的著作。他说：“汉唐目录书尽亡，《提要》之作，前所未有，足为读书之门径，学者舍此，莫由问津。”又“《四库提要》叙作者之爵里，详典籍之源流，旁通曲证，使瑕瑜不掩，淄渑以别，持比向、歆，殆无多让。至于剖析条流，斟酌今古，辨章学术，高挹群言，尤非王尧臣、晁公武等所能望其项背（宋王尧臣有《崇文总目》）。故曰自《别录》以来，才有此书，非过论也。”（见《辨证》序）这就是

《提要》的重要学术价值。但是该书成于众手，又受资料的制约，因陋就简，加以编纂者为学识所限，又迫于时日，仓卒成篇，其中疏失漏略处极多，谬误难免。如果学者不加深考，论学著书引以为据的话，难免有以讹传讹之虞。

先生从弱冠起阅读《四库全书总目提要》得以略知学问门径，并深知其利病之所在，因而积五十余年之功力写成《四库提要辨证》一书，凡二十四卷，四百九十篇，囊括经史子集四部书，计八十余万言。对《提要》误者正之，疏略不备者补之，指陈得失，淹贯群书，出入百家，详征博引，并加以正确的判断，它对研究我国古代的文学、史学、哲学、考古学、以及版本目录学都有极大贡献，是前所未有的煌煌巨著。《四库全书》收书3460种，《总目提要》则有二百卷之多。《辨证》之作，随文摘发，指陈得失，是作者毕生精力所萃。自1900年初读《四库全书总目提要》起，即从事钩沉索隐，辨证疑难。授课之余，陆续著述，积稿二十余册。到1931年铨次先后，已得七十余篇，后又删除重复，别加刊定，排印数百册，以当副录。1937年至1952年间治之最勤，先后写定经部稿六十余篇；集部稿百余篇，史、子两部稿百余篇，合前此所刊印的，一共四百九十篇，汇为一书，于1954年付印，以为研究古籍者的参考，前后经过五十余年。

他说："余之略知学问门径，实受《提要》之赐，逮用力之久，遂掎摭利病而为书。"他又说："余治此书有年，每读一书，未尝不小心以玩其辞意，平情以察其是非，至于搜集证据，必权衡审慎，而后笔之于书。一得之愚，或有足为纪氏诤友者。"（见《辨证》序）自称经史子集四部中，史子两部宋以前的书没有读过的很少，而且是读之又读。他说："颜之推曰：'观天下书未

遍，不得妄下雌黄。'（见《颜氏家训·勉学》）此虽名言，其实难副。然董遇谓'读书百遍，而义自见'（见《魏志·王朗传》注），固是不易之论。百遍纵或未能，三复必不可少。"虽反复读之而不厌，足见读书用力之勤。由于他博览群书和专心致志，故考证一人一事之时，左右逢源，著手成文，又强于记忆，某书某文于某卷能脱口而出。不但指出了《提要》的错误，并且说明《提要》作者所以产生此种错误的原因。前人评论有歧义的，又必详加考辨，无不持之有据，言之成理，绝无空言臆断之病。他用毕生的精力撰写《辨证》一书，祁寒酷暑不辍。《提要》最后经纪氏一手删定，未必与库本原书相合。先生遇有疑惑，又要到北京图书馆去检阅文津阁本，以明究竟，且不以此为劳。先生晚年右臂麻痹，手颤书写不便，仍然奋力撰述，以嘉惠后学。由于平时读书蓄养者厚，积渐者深，所以当笔之于书的时候，则斐然成章，胜义迭出。

《提要辨证》一书，博大精深，从中得见作者读书的科学态度和治学的科学方法。他说："读前人之书，不可惟其说之从。虽眼前经史，亦必复检原书，审其是否。又当知其所引据之外，尚有他书。如折狱然，必具两造，所谓实事求是也。"（见《疑年录稽疑序》）又说："欲论古人之得失，则必穷究其治学之方，而又虚其心以察之，平其情以出之。好而知恶，恶而知美，不持己见而有以深入乎其中，庶几其所论断皆协是非之公。"（见《目录学发微》四）由此可见其治学之道。论人、论事，论书，都必探求原委，深思博考，用举例、归纳、比较、互证等科学方法求得正确的结论。同时特别注重历史史实，以宏观论古今，以微观论当世，原本始末，多发前人所未发。或刊正他人的谬误，必以实证为据，不师心自用，以谦虚为怀。他曾说："学问之关涉无穷，

而一人之精神有限，有所通，则有所蔽；详于此，或忽于彼。稍形率尔，疏漏随之。”（见《疑年录稽疑序》）其识见之宏通如此。

《辨证》一书，淹贯群书，取材至广。其论人，名号爵里以及生卒仕履事迹，必参稽正史、别传及文集；论事，则详考事实的始末，详参史传记叙的异同和当时的政治民情以及与同时代人往来的关系，从多方面加以论证；论书，则首先要明其义例，然后稽考前代官修和私人藏书的目录与《通志·艺文略》、《文献通考·经籍志》，朱彝尊《经义考》等书，阐明其旨趣，而清人的书籍题跋和藏书志等尤为参考所资。由《辨证》全书所论，可见作者的史学、史识已达到精深的程度。有考证，也有议论。他说：“夫考证之学贵在征实，议论之言易于蹈空。征实则虽或谬误，而有书可质，不难加以纠正。蹈空则虚骄恃气，惟逞词锋。”（见《目录学发微》）故《辨证》中多考证而少议论。凡于事实有疑误处，则博引群书，详加订正。至于书中要旨，则提要钩玄，引而不发，由读者自去领悟。所谓议论处，多为陈述学术源流，评骘人品之美恶和士风之高下，以端正学者的趋向。《提要》经纪昀一手删定，崇汉学而贬宋学，似乎宋学一无可取。实际上，宋儒重士习，厚德行，有关家国之兴亡，不为不重要，书中于此三致意焉，用意极为深刻。《辨证》给人们的尚不止于此，其中有关版本学、校勘学的内容对整理古籍也大有益处。凡此莫不表现出作者能为深湛之思，长于考证，精于辨析，尚论事实然否与是非曲直，近百年来，很少有人能与之相比。

其《目录学发微》则是在撰写《四库提要辨证》的基础上升华了的有独特风格的目录学理论专著。他对中国目录学的巨大贡献在于继承并总结了一千六百多年来自汉刘向父子一直到清代纪昀的目录之学，建立了自己的目录学理论体系，以“辨章学术”

为核心。认为“目录一家，派别斯繁，不能尽限以一例，而要以能叙述学术源流者为正宗，昔人论之甚详，此即从来目录学之意义也。”（见《目录学发微》1页）他对目录学作了多方面的研究，并综合各家之长，举出目录学的体制有四种类型：一篇目，考一书之源流；二叙录，考一人之源流；三小序，考一家之源流；四版本序跋，考一书之源流。起到“辨章学术，考镜源流”的作用，乃目录学意义之所在。

《古书通例》为一部论述古书体例的专著，中国古书流传至今的，时代愈远则问题愈多。如书籍的真伪问题，作者归属问题，作者时代问题，书的篇目卷帙的多寡和存佚的问题，书中有无后人增益或删削的问题等等，要解决这类问题首先应当明白古代著作的体例。本书则是一部从宏观角度研究我国古籍的专著。对于汉魏以前的古书，经过探微索隐，详加考证，以解疑释惑、分析归纳来阐明古书的体例。本书分四卷：一为案著录，二为明体例，三为论编次，四为辨附益。从古书的真伪、命名、编定、附益以至书分内外篇和诸子书中用故事说明观点等问题，无不博引群书，旁搜证据，详加解释。可为研究、阅读古书者之一助。

例如关于古书的真伪，即是一个看法颇有分歧的问题。《古书通例》举例引证前人不同的说法，作出明确的论断。书中卷四《论附益》说：“编书之人记其平生行事附入本书，如后人文集附列传、行状、碑志之类也。……如《管子·大匡、中匡、小匡篇》叙管仲傅公子纠及相齐之事，是即管子之传也。而宋叶适乃曰：‘《管子》非一人之笔，亦非一时之书，莫知其谁所为。’姚际恒作《古今伪书考》因之，遂列入‘真书而杂以伪’之内，不知此自古书之通例，非伪也。俞樾曰：‘《国语·齐语》是齐国史记，《小匡》一篇多与《齐语》同，盖管氏之徒剩取国史以为家乘。’

此真明于古人著作之体矣。凡古书叙其身后之事者多，不遑细举，皆当以此例之。”（见《古书通例》122—123页）他又说：“《四库提要》之于周秦诸子，往往好以后世之见议论古人，其言似是而实非。”（见《辨证》610页）明确指出，古书不必自著，不能因为不是自著而目之为伪书。这对于研究诸子之学者是有帮助的。《古书通例》只是在大学执教时的讲义，但对于学术的贡献是极为巨大的，惜为未完稿。

在北平沦陷期间，他写了《世说新语笺疏》一书，同时开设了“世说新语研究”课程。《世说新语》记载汉末魏晋时期的名人轶事，既是小说，又是一部研究魏晋历史极有价值的参考资料。旧有梁朝刘孝标注。《笺疏》的工作除作版本的校勘以外，重在推勘史实，对刘义庆原书和刘孝标注文都加以补正，博采晋宋以下史传杂著和近代的笔记论著，从多方面考核人物的事迹，探寻史实的原委，以订正《世说新语》原书和刘孝标注的虚妄谬误或阙略，一一补充，为之驳正，详征博引。一是正误补遗，二是论史评事，体例有如裴松之注《三国志》。作者渊博的学识，反映在《笺疏》之中，连带所及，考校风俗地理，解释事物称谓，以至字义训释，莫不精审。涉及到历史、文学、哲学、语言文字等各个方面。如从文字、训诂、年代等方面考订“石经古文”不是嵇康所写，为经学史的研究提供了资料。时亦品评人物，在《华歆、王朗俱乘船避难》一条，针对魏晋士大夫矫伪干誉之风气说：“自后汉之末，以至六朝，士人往往饰容止、盛言谈，小廉曲谨，以邀声誉。逮至闻望既高，四方宗仰，虽卖国求荣，犹翕然以名德推之。华歆、王朗、陈群之徒，其作俑者也。”（见《笺疏》14页，上海古籍出版社1993年版，为修订本。）又如山涛之劝嵇绍出仕，陷人于不义，为邪说之魁首，曾引顾炎武

的《日知录》（见《笺疏》172页）以明之。作者的案语说："顾氏之言，可谓痛切。使在今日有风教之责者，得其说而讲明之，尤救时之良药也。"其对王衍之徒，祖尚老庄，空谈终日，转相仿效，误国殃民之斥责，皆意在彰善瘅恶，借古以喻今，可以正士风，励志节，不仅是为论史而论史也。对魏晋士大夫佯狂避世以自保，高唱无为以求安的矛盾心理状态均作了深刻的剖析，《笺疏》中对李慈铭和程炎震所说不当之处，也加以驳难。要之，《笺疏》不仅就《世说新语》一书的语言、文字、历史事实进行考核，还参稽群书的各个方面，所引证的书籍之博，有数百种之多。有些杂书、笔记极易被人所忽略的，皆加以引用，成为研究魏晋时期历史的名著。并且常有独特的创见。可作进一步的研究和发掘，他说："一生所著甚多，于此最为劳瘁。"充分表现出他勤奋不已的治学精神和深厚的功力。

《余嘉锡论学杂著》（现改名为《余嘉锡文史论集》）一书，包容宏富，收有论文、书序、题跋和杂考三类。可以见到作者继清人之后已将考证之学发挥到充类至尽的地步。仅就论文而言，如论《太史公书》之亡缺，牟子《理惑论》撰人之时代，晋辟雍之兴废，魏晋人之服寒食散，卫元嵩与周武帝之废佛法等专题，援据群书，皆深入探讨，详为论证，无间毫发，都是新的课题，新的研究成果。又其中《宋江三十六人考实》和《杨家将故事考信录》两篇论著则是以史治小说，别开生面，独树一帜之举。《水浒传》和《杨家府世代忠勇演义志传》两书，其中故事情节虚构者多，可是不能没有几分史实在内。作者根据史传、地志、文集、笔记等书，旁搜远绍，考校人物的确切事迹和他们在历史中有过什么可称述的业绩，何者为史实，何者为虚构，并推论这些人物何以在历史上长期传播于人口，元明时期不仅写成小说，

而且又搬演为戏剧，成为民族文化的一部分，它可以提高人民的素质，不但爱国，而且知耻，育教于乐之中，是不可等闲视之的。以史治小说乃前代学人所不屑为或言之不能详备者。其撰写二文之意，“在援引史传以明稗官小说街谈巷议之所由来。”在《宋江三十六人考实》的序言中说：“余自少有历史癖。读《水浒传》，喜其叙事之曲折逼真：凡所描写之人物，皆各具性情，各有面目，胥能与世情契合。”几乎是爱不释手。为了考订北宋末年震烁一时英雄人物的业绩而撰写《考实》一文，达五万余言，引书百五十种之多，其内容涉及到官制、赋税、历史、地理、校勘、版本、民俗中的纸牌之戏等。由于金圣叹评水浒传，伪撰了《水浒传》的结尾，使清之考证家不信宋江曾有攻方腊一事，作者广泛取证，还宋江以历史的真实，认为“宋江降后实曾隶属童贯参与攻方腊之役，特以偏裨隶人麾下，史纪之不详耳。”（见《考实》序）

举凡作者著书，多因时感事而发。《杨家将故事考信录》写于抗战胜利之前夕。序曰：“杨业祖孙三世，皆欲为国取燕、云以除外患，其识乃高过赵普等，使当时能用其言，则金、元无所凭借以起，靖康之辱，祥兴之祸，皆可以不作。”时关东军正是以东三省为凭藉而发动全面侵华战争的，历史的重演，何其相似乃尔！因而对开门揖盗者的历史罪责是不容勿视的。这正是作者感时伤事而写《杨家将故事考信录》的原因。他认为《杨家将演义》小说之文虽不及《水浒传》之工，但杨业在当时有“无敌”之称，辽人闻之丧胆，以一身系国家之安危，生死定辽、宋之盛衰，所以《杨家将演义》虽是小说，它歌颂杨家三代的英雄，乃表现人心之所向，长时期流传于民间，于元之亡，明之兴，起到了御外侮而振兴邦家的作用。作者不仅喜看小说，也听京剧。他

认为“元曲能表达人的喜怒哀乐之情，诗赋文词所不能言而曲剧能尽宣泄之。”给戏剧以极高的评价。在京剧中搬演杨家将故事的戏很多，几乎可以与三国、水浒戏等同，即有四郎探母、辕门斩子、李陵碑、洪洋洞等，为谭鑫培所常演，盛行于晚清。老令公、佘太君、杨六郎、杨宗保的名字，妇孺皆知。另有穆柯寨、天门阵、战洪洲、挡马等剧，穆桂英、杨八姐则是巾帼英雄。他由小说而戏剧，宣扬了杨家忠烈满门的感人故事。《杨家将故事考信录》里说：“杨业父子之名，在北宋本不甚著，今流俗之所传说，必起于南渡之后。时经丧败，民不聊生，恨金人之侵扰，痛国耻之不复。追惟靖康之祸，始于徽宗之约金攻辽，开门揖盗。因念太宗之时，国家强盛，倘能重用杨无敌以取燕云，则女真蕞尔小夷，远隔塞外，何敢侵陵上国。由是讴歌思慕，播在人口，而令公、六郎父子之名，遂盛传于民间。”这正是关于小说与戏剧来自民间，必有其真实的时代背景和历史意义的正确评论。

清代钱大昕学问极博，于书无所不读，尤精史学，但对小说甚为厌恶，以为专导人以恶，宜焚而弃之，不使传播。先生则认为这是以偏盖全，不达于理的。焚之与否，系于书的好坏，读者自当善于抉择。小说虽出于街谈巷议，但有益于人者，可以观风俗，察民情，审是非，明史实，发人深省，岂可尽废。正当全民抗日战争时期，因阅《杨家将演义》而写《考信录》，褒扬杨业祖孙三世抗敌的功业，借以鼓舞当时的人心，同仇敌忾；对从服敌伪以邀荣者极为愤疾，大加鞭挞，尤其是对汉奸及知识分子群。其弟子朱泽吉的文章说：“老师久居北平，对京剧也很熟悉。有一次偶然谈起孟小冬在余叔岩的传授下演出了《洪洋洞》，老师说：这出戏虽以六郎为主，更引人的却是焦、孟故事。京剧是

从元杂剧《昊天塔》演化来的，情节自然出于附会。但是‘孟良盗骨’的故事不止表现了人们对老令公的怀念，也寄托了宋代遗民一直哀叹徽、钦遗骸不得南还的悲痛。这种情绪的可贵，不在于‘忠君’，而在于‘知耻’。如果大家听这种戏都能有所感发就太好了。”这跟他作《杨家将故事考信录》正人心、端士习的旨趣是完全应合的。文章中说：“中国虽败亡，而人心终不屈于强敌，无古今一也。”自序后题为“书于北平不知魏晋堂”。换言之即“人心思汉”！无不表现出一位伟大爱国学者忧国悯民的浩然正气和中国不亡的坚定信念，正是揽古以喻今，非等闲之作。《杂著》一书，内容包括甚广，其中考证“寒食散”，以及书册制度的名称，元人杂剧搬演的制度名目等，都是前所未有的专题，为研究中国古代文化史者开拓了新的途径。

三

先生一生勤恳治学，以实事求是为宗旨，不尚空谈，实受清代朴学的影响。虽然浸渍于古学，但是他的学术思想是革新的，不墨守成规，不是古非今。深知去旧更新，乃事理之常。例如对四库的分类不是一成不变的，应该随时代的推移而加以改革。他在《目录学发微》里说：“今之学术，日新月异而岁不同，决非昔之类例所能赅括。必谓四部之法不可变，甚至欲返之于《七略》，无源而强纳之以为源，非流而强纳之以为流，甚非所以辨章学术、考镜源流也。”他既有这种革新思想，所以为学绝不为前人成说所牢笼，他的学问博大精深而不拘泥于古，要自己去探讨、去考证，因此多所发明，常有创见，非常人所能企及，这使他在学术史上占有重要的地位。

他识见宏通，不为构墟之见。不只治史，同样重视小说、戏曲，目之为“天下之至文”。论书籍之板刻，固然愈古者错误愈少，愈接近于原著，然而也不能一概而论。刻本最古的当推宋、元，清人必以宋刻为贵，这是就大体来说，像麻沙书坊所刻也不见得都好。他说：“宋人刻书，悉据写本。所据不同，则其文互异；校者不同，则所刻又异。加以手民之误，传写之讹，故明刻可以正宋刻，刊本可以校写本，未可尽以时代论也。”这种观点既符合情理，也符合事实。

他治学态度谨严，平心思考，实事求是，不持门户成见。《四库总目提要》标榜“汉学”而黜斥“宋学”，不能持平论其得失。后学不察，又往往随声附和，妄加评论，大道遂以多歧亡羊。他在写《四库提要辨证》一书时，对《提要》所说必一一考核。关于作者的姓名，作者的生平事迹，作者所处的时代，书中所涉及的史实必都融贯于胸中。凡有所疑，必审核群书，定其然否。《四库总目提要》所说有时与库本所据并非同一板本，而《提要》的文字曾经纪昀删定又不尽与库本的原文相合，无不需要详加考订，反复参验，所以能得其实，不作空谈泛论而重实证，治学态度是极为谨严的。

至于立身处世则深受宋代儒学的影响。他秉性刚直，尤严于义利之辨。注重知人论世，砥砺名节。平日读书，不仅考究作品的内容妍媸美恶，而且特别重视作者的生平身世和品德。凡作者生平事迹不详的，必然要翻阅各种有关书籍详加考证。例如《藏海居士集》，题宋吴可撰。《提要》说：“可事迹无考，亦不知何许人。”《辨证》既考出吴可字思道，为金陵人，而且知其为蔡京子蔡絛所用，且又出于宦官梁师成之门，人品卑下，前人不察，或称之为高逸之士，为之辩白。《辨证》说“（吴）可诗尚未成

家，其人亦非元恶大憝，本不足深论，特以政（和）、宣（和）之际，书阙有间，知之者寡。吾之著书，欲诛奸谀于既死，不得不贬纤芥之恶，故藉吴可之事以发之，庶使读者知凡人立身一败，万事瓦解，虽有文章传世，犹不足以自赎云尔。”（见《辨证》1437页）又宋施元之曾注苏东坡诗，《辨证》考其行事，进而评论：“元之盖倾危之士，虽颇有文采，而用心邪僻，务与君子为仇，其为治以严刻为能，近于酷吏，不能以其能注东坡诗为之末减也。”（见《辨证》1371页）又如作《云麓漫抄》的赵彦卫，仕于宋宁宗嘉泰、开禧之间，时韩侂胄专权，彦卫阿附侂胄，奏禁私史，以邀富贵，而最后与之俱败。《辨证》痛斥其“不惜以谗言邪说，取媚当时，一时之所得无几，尚不能必其无后患，而笑骂且至于无穷。”（见《辨证》935页）由此足见他对古人之立身言行，极为重视，爱憎分明，无所宽假，且具有强烈的爱国思想，在抗战时期，强敌压境之际，家国危如累卵之时，对卖身求荣之人更是愤恨。如在《杨家将故事考信录》中对赵孟頫、留孟炎之徒，背宋仕元，深加责难。在《四库提要辨证》中对既仕于刘豫，又仕于金，又归于宋的杨尧弼，斥其反复狙诈，导夷狄祸中国以为己利，而又作《归朝录》、《伪豫传》以欺世盗名之可耻，奋笔诛伐，使后之学者知其丑恶。对宋代的中兴诸将，栉风沐雨，出生入死，破金人，收失土，拯救人民于水火之中者的宗泽、岳飞等名将大加褒扬。《四库总目提要》认为郑思肖的《心史》记事有误，必是明末好事之徒作此以欺世的伪书，以致全祖望也信而不疑。《辨证》作者对此深致不满，指出记事有失误，“为古今著述所不能免，未可独责一人。若摘其一二失误，遂指此数百年来绝无仅有之书为伪作，使学者弃置不读，或读之而不敢信，沮后人爱国之心，而长勍敌方来之焰，此则吾所

期期以为不可者也。”（见《辨证》1540页）他平时常说：“读书人第一是讲究做人，第二才是讲究做学问。否则有学无行，读了书有什么用。”身处沦陷区，怀家国之痛，在授课时每引顾炎武《与友人论学书》所云：“博学于文，行己有耻，自一身以至天下国家皆学之事也。自子臣弟友以至出入往来辞受取与之间皆有耻之事也。”用此告诫学生，谆谆教导。又说：“凡事当明辨是非，不可从风而靡，不可见利而忘义。当有所为，有所不为。”他立言谨行，殷殷期望于后学者如此，都来自于宋学。

总之，先生虽以目录学名家，而熟于历史事实，往往因书而考史，由考史而推寻事之所由起，进而评论历代治乱兴亡之所以然，不为苟同之论而自有创见，所以他又是一位卓越的史学家，也是一位德行醇正的人师。

附：余嘉锡先生著作目录

《四库提要辨证》

1937年7月自刊本（十二卷）

1958年10月科学出版社出版

1980年5月中华书局出版

1997年河北教育出版社即将出版

《余嘉锡论学杂著》

1963年1月中华书局出版

增补改名为《余嘉锡文史论集》，1997年岳麓书社出版

《目录学发微》

1963年3月中华书局出版

1991年5月巴蜀书社出版

《世说新语笺疏》

1983年8月中华书局出版

1993年12月上海古籍出版社出版

《古书通例》

1985年7月上海古籍出版社出版

责任编辑：夏剑钦
封面设计：胡　颖

余嘉锡文史论集
余嘉锡　著
岳麓书社出版发行（长沙市河西新民路）
湖南省新华书店经销　湖南省印研所实验工厂印刷
1997年5月第1版第1次印刷
字数：530,000　印张：21.75　印数：1—3,000
ISBN7—80520—764—X
I·389　定价：32.00元
湘新登字007号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承印厂调换
厂址：长沙市新开铺滑油塘6号　邮编：410009